# 悲情小说精品

穆凡 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

“悲情”所包含的内容是无法用一两句话来概括的。它也许是一种失恋的伤感，也许是一种离别的哀怨；可能是一种丧友的痛苦，可能是一种失落的辛酸；或许是一种感天泯地的巨大悲怆，或许是一种个人独有的悲伤情怀。其中的滋味，只有各人自己去体会，去感慨。然而，真正艺术并不是那种痛彻心肺的嘶喊或柔肠寸断的呜咽，真正的“悲情”佳作应该既能使人受到情绪的感染，更能得到艺术的享受，是“悲”与“美”的互相融合。本书或许能让我们领略到真正的“悲情”的艺术境界。




ISBN7-222-03000-X/I·803

定价：27.50元

# [illegible]情小说精品

穆凡 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悲情小说精品/穆凡编．—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0

ISBN 7-222-03000-X

Ⅰ．悲…　Ⅱ．穆…　Ⅲ．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世界-现代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世界-现代　Ⅳ．I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76147号

**责任编辑：** 瞿洪斌　钱雯
**封面设计：** 袁亚雄

**悲情小说精品**　　穆　凡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邮编：650011

云南新华印刷一厂
云南新华彩印厂　印装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0.25　字数：500千字
2001年1月第1版　200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222-03000-X/I·803　定价：27.50元
电话：0871-4195316

# 目 录



悲情小说精品

下去，看下去，忽而自己觉得，已经翻了十多页了，但是毫不记得书上所说的事。只是耳朵却分外地灵，仿佛听到大门外一切往来的履声，从中便有子君的，而且橐橐地逐渐临近，——但是，往往又逐渐渺茫，终于消失在别的步声的杂沓中了。我憎恶那不像子君鞋声的穿布底鞋的长班的儿子，我憎恶那太像子君鞋声的常常穿着新皮鞋的邻院的搽雪花膏的小东西！

莫非她翻了车么？莫非她被电车撞伤了么？……

我便要取了帽子去看她，然而她的胞叔就曾经当面骂过我。

蓦然，她的鞋声近来了，一步响于一步，迎出去时，却已经走过紫藤棚下，脸上带着微笑的酒窝。她在她叔子的家里大约并未受气；我的心宁帖了，默默地相视片时之后，破屋里便渐渐充满了我的语声，谈家庭，谈习惯，谈男女，谈伊孛生，谈泰戈尔，谈雪莱……她总是微笑点头，两眼里弥漫着稚气的好奇的光泽。壁上就钉着一张铜板的雪莱半身像，是从杂志上裁下来的，是他的最美的一张像。当我指给她看时，她却只草草一看，便低了头，似乎不好意思了。这些地方，子君就大概还未脱尽旧思想的束缚，——我后来也想，倒不如换一张雪莱淹死在海里的记念像或是伊孛生的罢；但也终于没有换，现在是连这一张也不知那里去了。

“我是我自己的，他们谁也没有干涉我的权利！”

这是我们交际了半年，又谈起她在这里的胞叔和在家的父亲时，她默想了一会之后，分明地，坚决地，沉静地说了出来的话。其时是我已经说尽了我的意见，我的身世，我的缺点，很少隐瞒；她也完全了解的了。这几句话很震动了我的灵魂，此后许多天还在耳中发响，而且说不出的狂喜，知道现代女性，并不如厌世家所说那样的无法可施，在不远的将来，便要看见辉煌的曙色的。

送她出门，照例是相离十多步远；照例是那鲇鱼须的老东西

的脸又紧贴在脏的窗玻璃上了，连鼻尖都挤成一个小平面；到外院，照例又是明晃晃的玻璃窗里的那小东西的脸，加厚的雪花膏。她目不邪视地骄傲地走了，没有看见；我骄傲地回来。

“我是我自己的，他们谁也没有干涉我的权利！”这彻底的思想就在她的脑里，比我还透彻，坚强得多。半瓶雪花膏和鼻尖的小平面，于她能算什么东西呢？

我已经记不清那时怎样地将我的纯真热烈的爱表示给她。岂但现在，那时的事后便已模糊，夜间回想，早只剩了一些断片了。同居以后一两月，便连这些断片也化作无可追踪的梦影。我只记得那时以前的十几天，曾经很仔细地研究过表示的态度，排列过措辞的先后，以及倘或遭了拒绝以后的情形。可是临时似乎都无用，在慌张中，身不由己地竟用了在电影上见过的方法了。后来一想到，就使我很愧恧，但在记忆上却偏只有这一点永远留遗，至今还如暗室的孤灯一般，照见我含泪握着她的手，一条腿跪了下去……

不但我自己的，便是子君的言语举动，我那时就没有看得分明；仅知道她已经允许我了。但也还仿佛记得她脸色变成青白，后来又渐渐转作绯红，——没有见过，也没有再见的绯红；孩子似的眼里射出悲喜，但是夹着惊疑的光，虽然力避我的视线，张皇地似乎要破窗飞去。然而我知道她已经允许我了，没有知道她怎样说或是没有说。

她却是什么都记得：我的言辞，竟至于读熟了的一般，能够滔滔背诵；我的举动，就如有一张我所看不见的影片挂在眼下，叙述得如生，很细微，自然连那使我不愿再想的浅薄的电影的一闪。夜阑人静，是相对温习的时候了，我常是被质问，被考验，并且被命复述当时的言语，然而常须由她补足，由她纠正，像一个丁等的学生。

这温习后来也渐渐稀疏起来。但我只要看见她两眼注视空

中，出神似的凝想着，于是神色越加柔和，笑窝也深下去，便知道她又在自修旧课了，只是我很怕她看到我那可笑的电影的一闪。但我又知道，她一定要看见，而且也非看不可的。

然而她并不觉得可笑。即使我自己以为可笑，甚而至于可鄙的，她也毫不以为可笑。这事我知道得很清楚，因为她爱我，是这样地热烈，这样地纯真。

去年的暮春是最为幸福，也是最为忙碌的时光。我的心平静下去了，但又有别一部分和身体一同忙碌起来。我们这时才在路上同行，也到过几回公园，最多的是寻住所。我觉得在路上时时遇到探索，讥笑，猥亵和轻蔑的眼光，一不小心，便使我的全身有些瑟缩，只得即刻提起我的骄傲和反抗来支持。她却是大无畏的，对于这些全不关心，只是镇静地缓缓前行，坦然如入无人之境。

寻住所实在不是容易事，大半是被托辞拒绝，小半是我们以为不相宜。起先我们选择得很苛酷，——也非苛酷，因为看去大抵不像是我们的安身之所；后来，便只要他们能相容了。看了二十多处，这才得到可以暂且敷衍的处所，是吉兆胡同一所小屋里的两间南屋；主人是一个小官，然而倒是明白人，自住着正屋和厢房。他只有夫人和一个不到周岁的女孩子，雇一个乡下的女工，只要孩子不啼哭，是极其安闲幽静的。

我们的家具很简单，但已经用去了我的筹来的款子的大半；子君还卖掉了她唯一的金戒指和耳环。我拦阻她，还是定要卖，我也就不再坚持下去了；我知道不给她加入一点股分去，她是住不舒服的。

和她的叔子，她早已闹开，至于使他气愤到不再认她做侄女；我也陆续和几个自以为忠告，其实是替我胆怯，或者竟是嫉妒的朋友绝了交。然而这倒很清静。每日办公散后，虽然已近黄昏，车夫又一定走得这样慢，但究竟还有二人相对的时候。我们

先是沉默的相视，接着是放怀而亲密的交谈，后来又是沉默。大家低头沉思着，却并未想着什么事。我也渐渐清醒地读遍了她的身体，她的灵魂，不过三星期，我似乎于她已经更加了解，揭去许多先前以为了解而现在看来却是隔膜，即所谓真的隔膜了。

子君也逐日活泼起来。但她并不爱花，我在庙会时买来的两盆小草花，四天不浇，枯死在壁角了，我又没有照顾一切的闲暇。然而她爱动物，也许是从官太太那里传染的罢，不一月，我们的眷属便骤然加得很多，四只小油鸡，在小院子里和房主人的十多只在一同走。但她们却认识鸡的相貌，各知道哪一只是自家的。还有一只花白的叭儿狗，从庙会买来，记得似乎原有名字，子君却给它另起了一个，叫作阿随。我就叫它阿随，但我不喜欢这名字。

这是真的，爱情必须时时更新，生长，创造。我和子君说起这，她也领会地点点头。

唉唉，那是怎样的宁静而幸福的夜呵！

安宁和幸福是要凝固的，永久是这样的安宁和幸福。我们在会馆里时，还偶有议论的冲突和意思的误会，自从到吉兆胡同以来，连这一点也没有了；我们只在灯下对坐的怀旧谭中，回味那时冲突以后的和解的重生一般的乐趣。

子君竟胖了起来，脸色也红活了；可惜的是忙。管了家务便连谈天的工夫也没有，何况读书和散步。我们常说，我们总还得雇一个女工。

这就使我也一样地不快活，傍晚回来，常见她包藏着不快活的颜色，尤其使我不乐的是她要装作勉强的笑容。幸而探听出来了，也还是和那小官太太的暗斗，导火线便是两家的小油鸡。但又何必硬不告诉我呢？人总该有一个独立的家庭。这样的处所，是不能居住的。

我的路也铸定了，每星期中的六天，是由家到局，又由局到

家。在局里便坐在办公桌前抄，抄，抄些公文和信件：在家里是我她相对或帮她生白炉子，煮饭，蒸馒头。我学会了煮饭，就在这时候。

但我的食品却比在会馆里时好得多了。做菜虽不是子君的特长，然而她于此却倾注着全力；对于她的日夜的操心，使我也不能不一同操心，来算作分甘共苦。况且她又这样地终日汗流满面，短发都粘在脑额上；两只手又只是这样地粗糙起来。

况且还要饲阿随，饲油鸡，……都是非她不可的工作。

我曾经忠告她：我不吃，倒也罢了；却万不可这样地操劳。她只看了我一眼，不开口，神色却似乎有点凄然；我也只好不开口。然而她还是这样地操劳。

我所预期的打击果然到来。一日的傍晚，我呆坐着，她在洗碗，听到打门声，我去开门时，是局里的信差，交给我一张油印的纸条。料到了，到灯下去一看，果然，印着的就是——

> 奉
> 局长谕史涓生着毋庸到局办事
> 　　　　秘书处启　十月九号

这在会馆里时，我就早已料到了；那雪花膏便是局长的儿子的赌友，一定要去添些谣言，设法报告的。到现在才发生效验，已经要算是很晚的了。其实这在我不能算是一个打击，因为我早就决定，可以给别人去抄写，或者教读，或者虽然费力，也还可以译点书，况且《自由之友》的总编辑便是见过几次的熟人，两月前还通过信。但我的心却跳跃着。那么一个无畏的子君也变了色，尤其使我痛心；她近来似乎也较为怯弱了。

“那算什么。哼，我们干新的。我们……”她说。

她的话没有说完；不知怎地，那声音在我听去却只是浮浮

的；灯光也觉得格外黯澹。人们真是可笑的动物，一点极微末的小事情，便会受着很深的影响。我们先是默默地相视，逐渐商量起来，终于决定将现有的钱竭力节省，一面登"小广告"去寻求抄写和教读，一面写信给《自由之友》的总编辑，说明我目下的遭遇，请他收用我的译本，给我帮一点艰辛时候的忙。

"说做，就做罢！来开一条新的路！"

我立刻转身向了书案，推开盛香油的瓶子和醋碟，子君便送过那黯澹的灯来。我先拟广告；其次是选定可译的书，迁移以来未曾翻阅过，每本的头上都满漫着灰尘了；最后才写信。

我很费踌躕，不知道怎样措辞好，当停笔凝思的时候，转眼去一瞥她的脸，在昏暗的灯光下，又很见得凄然。我真不料这样微细的小事情，竟会给坚决的，无畏的子君以这么显著的变化。她近来实在变得很怯弱了，但也并不是今夜才开始的。我的心因此更缭乱，忽然有安宁的生活的影象——会馆里的破屋的寂静，在眼前一闪，刚刚想定睛凝视，却又看见了昏暗的灯光。

许久之后，信也写成了，是一封颇长的信；很觉得疲劳，仿佛近来自己也较为怯弱了。于是我们决定，广告和发信，就在明日一同实行。大家不约而同地伸直了腰肢，在无言中，似乎又都感到彼此的坚忍倔强的精神，还看见从新萌芽起来的将来的希望。

外来的打击其实倒是振作了我们的新精神。局里的生活，原如鸟贩子手里的禽鸟一般，仅有一点小米维系残生，决不会肥胖；日子一久，只落得麻痹了翅子，即使放出笼外，早已不能奋飞。现在总算脱出这牢笼了，我从此要在新的开阔的天空中翱翔，趁我还未忘却了我的翅子的扇动。

小广告是一时自然不会发生效力的；但译书也不是容易事，

先前看过，以为已经懂得的，一动手，却疑难百出了，进行得很慢。然而我决计努力地做，一本半新的字典，不到半月，边上便有了一大片乌黑的指痕，这就证明着我的工作的切实。《自由之友》的总编辑曾经说过，他的刊物是决不会埋没好稿子的。

可惜的是我没有一间静室，子君又没有先前那么幽静，善于体贴了，屋子里总是散乱着碗碟，弥漫着煤烟，使人不能安心做事，但是这自然还只能怨我自己无力置一间书斋。然而又加以阿随，加以油鸡们。加以油鸡们又大起来了，更容易成为两家争吵的引线。

加以每日的“川流不息”的吃饭；子君的功业，仿佛就完全建立在这吃饭中。吃了筹钱，筹来吃饭，还要喂阿随，饲油鸡；她似乎将先前所知道的全都忘掉了，也不想到我的构思就常常为了这催促吃饭而打断。即使在坐中给看一点怒色，她总是不改变，仍然毫无感触似地大嚼起来。

使她明白了我的工作不能受规定的吃饭的束缚，就费去五星期。她明白之后，大约很不高兴罢，可是没有说。我的工作果然从此较为迅速地进行，不久就共译了5万言，只要润色一回，便可以和做好的两篇小品，一同寄给《自由之友》去。只是吃饭却依然给我苦恼。菜冷，是无妨的，然而竟不够；有时连饭也不够，虽然我因为终日坐在家里用脑，饭量已经比先前要减少得多。这是先去喂了阿随了，有时还并那近来连自己也轻易不吃的羊肉。她说，阿随实在瘦得太可怜，房东太太还因此嗤笑我们了，她受不住这样的奚落。

于是吃我残饭的便只有油鸡们。这是我积久才看出来的，但同时也如赫胥黎的论定“人类在宇宙间的位置”一般，自觉了我在这里的位置：不过是叭儿狗和油鸡之间。

后来，经多次的抗争和催逼，油鸡们也逐渐成为肴馔，我们

和阿随都享用了十多日的鲜肥；可是其实都很瘦，因为它们早已每日只能得到几粒高粱了。从此便清静得多。只有子君很颓唐，似乎常觉得凄苦和无聊，至于不大愿意开口。我想，人是多么容易改变呵！

但是阿随也将留不住了。我们已经不能再希望从什么地方会有来信，子君也早没有一点食物可以引它打拱或直立起来。冬季又逼近得这么快，火炉就要成为很大的问题；它的食量，在我们其实早是一个极易觉得的很重的负担。于是连它也留不住了。

倘使插了草标到庙市去出卖，也许能得几文钱罢，然而我们都不能，也不愿这样做。终于是用包袱蒙着头，由我带到西郊去放掉了，还要追上来，便推在一个并不很深的土坑里。

我一回寓，觉得又清静得多了；但子君的凄惨的神色，却使我很吃惊。那是没有见过的神色，自然是为阿随。但又何至于此呢？我还没有说起推在土坑里的事。

到夜间，在她的凄惨的神色中，加上冰冷的分子了。

"奇怪。——子君，你怎么今天这样儿了?"我忍不住问。

"什么?"她连看也不看我。

"你的脸色……"

"没有什么，——什么也没有。"

我终于从她言动上看出，她大概已经认定我是一个忍心的人。其实，我一个人，是容易生活的，虽然因为骄傲，向来不与世交来往，迁居以后，也疏远了所有旧识的人，然而只要能远走高飞，生路还宽广得很。现在忍受着这生活压迫的苦痛，大半倒是为她，便是放掉阿随，也何尝不如此。但子君的识见却似乎只是浅薄起来，竟至于连这一点也想不到了。

我拣了一个机会，将这些道理暗示她：她领会似的点头。然而看她后来的情形，她是没有懂，或者是并不相信的。

天气的冷和神情的冷，逼迫我不能在家庭中安身。但是往那里去呢？大道上，公园里，虽然没有冰冷的神情，冷风究竟也刺得人皮肤欲裂。我终于在通俗图书馆里觅得了我的天堂。

那里无须买票；阅书室里又装着两个铁火炉。纵使不过是烧着不死不活的煤的火炉，但单是看见装着它，精神上也就总觉得有些温暖。书却无可看：旧的陈腐，新的是几乎没有的。

好在我到那里去也并非为看书。另外时常还有几个人，多则十余人，都是单薄衣裳，正如我，各人看各人的书，作为取暖的口实。这于我尤为合式。道路上容易遇见熟人，得到轻蔑的一瞥，但此地却决无那样的横祸，因为他们是永远围在别的铁炉旁，或者靠在自家的白炉边的。

那里虽然没有书给我看，却还有安闲容得我想。待到孤身枯坐，回忆从前，这才觉得大半年来，只为了爱，——盲目的爱，——而将别的人生的要义全盘疏忽了。第一，便是生活。人必生活着，爱才有所附丽。世界上并非没有为了奋斗者而开的活路；我也还未忘却翅子的扇动，虽然比先前已经颓唐得多……。

屋子和读者渐渐消失了，我看见怒涛中的渔夫，战壕中的兵士，摩托车中的贵人，洋场上的投机家，深山密林中的豪杰，讲台上的教授，昏夜的运动者和深夜的偷儿……子君，——不在近旁。她的勇气都失掉了，只为着阿随悲愤，为着做饭出神；然而奇怪的是倒也并不怎样瘦损……。

冷了起来，火炉里的不死不活的几片硬煤，也终于烧尽了，已是闭馆的时候。又须回到吉兆胡同，领略冰冷的颜色去了。近来也间或遇到温暖的神情，但这却反而增加我的苦痛。记得有一夜，子君的眼里忽而又发出久已不见的稚气的光来，笑着和我谈到还在会馆时候的情形，时时又很带些恐怖的神色。我知道我近来的超过她的冷漠，已经引起她的忧疑来，只得也勉力谈笑，想给她一点慰藉。然而我的笑貌一上脸，我的话一出口，却即刻变

为空虚，这空虚又即刻发生反响，回向我的耳目里，给我一个难堪的恶毒的冷嘲。

子君似乎也觉得的，从此便失掉了她往常的麻木似的镇静，虽然竭力掩饰，总还是时时露出忧疑的神色来，但对我却温和得多了。

我要明告她，但我还没有敢，当决心要说的时候，看见她孩子一般的眼色，就使我只得暂且改作勉强的欢容。但是这又即刻来冷嘲我，并使我失却那冷漠的镇静。

她从此又开始了往事的温习和新的考验，逼我做出许多虚伪的温存的答案来，将温存示给她，虚伪的草稿便写在自己的心上。我的心渐被这些草稿填满了，常觉得难于呼吸。我在苦恼中常常想，说真实自然须有极大的勇气的；假如没有这勇气，而苟安于虚伪，那也便是不能开辟新的生路的人。不独不是这个，连这人也未尝有！

子君有怨色，在早晨，极冷的早晨，这是从未见过的，但也许是从我看来的怨色。我那时冷冷地气愤和暗笑了；她所磨练的思想和豁达无畏的言论，到底也还是一个空虚，而对于这空虚却并未自觉。她早已什么书也不看，已不知道人的生活的第一着是求生，向着这求生的道路，是必须携手同行，或奋身孤往的了，倘使只知道捶着一个人的衣角，那便是虽战士也难于战斗，只得一同灭亡。

我觉得新的希望就只在我们的分离；她应该决然舍去，——我也突然想到她的死，然而立刻自责，忏悔了。幸而是早晨，时间正多，我可以说我的真实。我们的新的道路的开辟，便在这一遭。

我和她闲谈，故意地引起我们的往事，提到文艺，于是涉及外国的文人，文人的作品：《诺拉》，《海的女人》。称扬诺拉的果

决……也还是去年在会馆的破屋里讲过的那些话，但现在已经变成空虚，从我的嘴传入自己的耳中，时时疑心有一个隐形的坏孩子，在背后恶意地刻毒地学舌。

她还是点头答应着倾听，后来沉默了。我也就断续地说完了我的话，连余音都消失在虚空中了。

"是的。"她又沉默了一会，说，"但是，……涓生，我觉得你近来很两样了。可是的？你，——你老实告诉我。"

我觉得这似乎给了我当头一击，但也立即定了神，说出我的意见和主张来：新的路的开辟，新的生活的再造，为的是免得一同灭亡。

临末，我用了十分的决心，加上这几句话——

"……况且你已经可以无须顾虑，勇往直前了。你要我老实说；是的，人是不该虚伪的。我老实说罢：因为，因为我已经不爱你了！但这于你倒好得多，因为你更可以毫无挂念地做事……"

我同时预期着大的变故的到来，然而只有沉默。她脸色陡然变成灰黄，死了似的；瞬间便又苏生，眼里也发了稚气的闪闪的光泽。这眼光射向四处，正如孩子在饥渴中寻求着慈爱的母亲，但只在空中寻求，恐怖地回避着我的眼。

我不能看下去了，幸而是早晨，我冒着寒风径奔通俗图书馆。

在那里看见《自由之友》，我的小品文都登出了。这使我一惊，仿佛得了一点生气。我想，生活的路还很多，——但是，现在这样也还是不行的。

我开始去访问久已不相闻问的熟人，但这也不过一两次；他们的屋子自然是暖和的，我在骨髓中却觉得寒冽。夜间，便蜷伏在比冰还冷的冷屋中。

冰的针刺着我的灵魂，使我永远苦于麻木的疼痛。生活的路

还很多，我也还没有忘却翅子的扇动，我想。——我突然想到她的死，然而立刻自责，忏悔了。

在通俗图书馆里往往瞥见一闪的光明，新的生路横在前面。她勇猛地觉悟了，毅然走出这冰冷的家，而且，——毫无怨恨的神色。我便轻如行云，漂浮空际，上有蔚蓝的天，下是深山大海，广厦高楼，战场，摩托车，洋场，公馆，晴明的闹市，黑暗的夜……。

而且，真的，我预感得这新生面便要来到了。

我们总算度过了极难忍受的冬天，这北京的冬天；就如蜻蜓落在恶作剧的坏孩子的手里一般，被系着细线，尽情玩弄，虐待，虽然幸而没有送掉性命，结果也还是躺在地上，只争着一个迟早之间。

写给《自由之友》的总编辑已经有三封信，这才得到回信，信封里只有两张书券：两角的和三角的。我却单是催，就用了九分的邮票，一天的饥饿，又都白挨给于己一无所得的空虚了。

然而觉得要来的事，却终于来到了。

这是冬春之交的事，风已没有这么冷，我也更久地在外面徘徊；待到回家，大概已经昏黑。就在这样一个昏黑的晚上，我照常没精打采地回来，一看见寓所的门，也照常更加丧气，使脚步放得更缓。但终于走进自己的屋子里了，没有灯火；摸火柴点起来时，是异样的寂寞和空虚！

正在错愕中，官太太便到窗外来叫我出去。

“今天子君的父亲来到这里，将她接回去了。”她很简单地说。

这似乎又不是意料中的事，我便如脑后受了一击，无言地站着。

"她去了么?"过了些时，我只问出这样一句话。

"她去了。"

"她——她可说什么?"

"没说什么。单是托我见你回来时告诉你，说她去了。"

我不信；但是屋子里是异样的寂寞和空虚。我遍看各处，寻觅子君；只见几件破旧而黯澹的家具，都显得极其清疏，在证明着它们毫无隐匿一人一物的能力。我转念寻信或她留下的字迹，也没有；只是盐和干辣椒，面粉，半株白菜，却聚集在一处了，旁边还有几十枚铜元。这是我们两人生活材料的全副，现在她就郑重地将这留给我一个人，在不言中，教我借此去维持较久的生活。

我似乎被周围所排挤，奔到院子中间，有昏黑在我的周围；正屋的纸窗上映出明亮的灯光，他们正在逗着孩子玩笑。我的心也沉静下来，觉得在沉重的迫压中，渐渐隐约地现出脱走的路径：深山大泽，洋场，电灯下的盛筵，壕沟，最黑最黑的深夜，利刃的一击，毫无声响的脚步……

心地有些轻松，舒展了，想到旅费，并且嘘一口气。

躺着，在合着的眼前经过的预想的前途，不到半夜已经现尽，暗中忽然仿佛看见一堆食物，这之后，便浮出一个子君的灰黄的脸来，睁了孩子气的眼睛，恳托似的看着我。我一定神，什么也没有了。

但我的心却又觉得沉重。我为什么偏不忍耐几天，要这样急急地告诉她真话的呢，现在她知道，她以后所有的只是她父亲——儿女的债主——的烈日一般的严威和旁人的赛过冰霜的冷眼。此外便是虚空。负着虚空的重担，在严威和冷眼中走着所谓人生的路，这是怎么可怕的事呵！而况这路的尽头，又不过是——连墓碑也没有的坟墓。

我不应该将真实说给子君，我们相爱过，我应该永久奉献她我的说谎。如果真实可以宝贵，这在子君就不该是一个沉重的空虚。谎语当然也是一个空虚，然而临末，至多也不过这样地沉重。

我以为将真实说给子君，她便可以毫无顾虑，坚决地毅然前行，一如我们将要同居时那样。但这恐怕是我错误了。她当时的勇敢和无畏是因为爱。

我没有负着虚伪的重担的勇气，却将真实的重担卸给她了。她爱我之后，就要负了这重担，在严威和冷眼中走着所谓人生的路。

我想到她的死……我看见我是一个卑怯者，应该被摈于强有力的人们，无论是真实者，虚伪者。然而她却自始至终，还希望我维持较久的生活……

我要离开吉兆胡同，在这里是异样的空虚和寂寞。我想，只要离开这里，子君便如还在我的身边；至少，也如还在城中，有一天，将要出乎意表地访我，像住在会馆时候似的。

然而一切请托和书信，都是一无反响；我不得已，只好访问一个久不问候的世交去了。他是我伯父的幼年的同窗，以正经出名的拔贡，寓京很久，交游也广阔的。

大概因为衣服的破旧罢，一登门便很遭门房的白眼。好容易才相见。也还相识，但是很冷落。我们的往事，他全都知道了。

"自然，你也不能在这里了，"他听了我托他在别处觅事之后，冷冷地说，"但那里去呢？很难。——你那，什么呢，你的朋友罢，子君，你可知道，她死了。"

我惊得没有话。

"真的？"我终于不自觉地问。

"哈哈。自然真的。我家的王升的家，就和她家同村。"

"但是，——不知道是怎么死的？"

"谁知道呢。总之是死了就是了。"

我已经忘却了怎样辞别他，回到自己的寓所。我知道他是不说谎话的；子君总不会再来的了，像去年那样。她虽是想在严威和冷眼中负着虚空的重担来走所谓人生的路，也已经不能。她的命运，已经决定她在我所给与的真实——无爱的人间死灭了。

自然，我不能在这里了；但是，"那里去呢？"

四围是广大的空虚，还有死的寂静。死于无爱的人们的眼前的黑暗，我仿佛一一看见，还听得一切苦闷和绝望的挣扎的声音。

我还期待着新的东西到来，无名的，意外的。但一天一天，无非是死的寂静。

我比先前已经不大出门，只坐卧在广大的空虚里，一任这死的寂静侵蚀着我的灵魂。死的寂静有时也自己战栗，自己退藏，于是在这绝续之交，便闪出无名的，意外的，新的期待。

一天是阴沉的上午，太阳还不能从云里面挣扎出来，连空气都疲乏着。耳中听到细碎的步声和咻咻的鼻息，使我睁开眼，大致一看，屋子里还是空虚；但偶然看到地面，却盘旋着一匹小小的动物，瘦弱的，半死的，满身灰土的……

我一细看，我的心就一停，接着便直跳起来。

那是阿随。它回来了。

我的离开吉兆胡同，也不单是为了房主人们和他家女工的冷眼，大半就为着这阿随。但是，"那里去呢？"新的生路自然还很多，我约略知道，也间或依稀看见，觉得就在我面前，然而我还没有知道跨进那里去的第一步的方法。

经过许多回的思量和比较，也还只有会馆是还能相容的地方。依然是这样的破屋，这样的板床，这样的半枯的槐树和紫

藤，但那时使我希望，欢欣，爱，生活的，却全都逝去了，只有一个空虚，我用真实去换来的虚空存在。

新的生路还很多，我必须跨进去，因为我还活着。但我还不知道怎样跨出那第一步。有时，仿佛看见那生路就像一条灰白的长蛇，自己蜿蜒地向我奔来，我等着，等着，看看临近，但忽然便消失在黑暗里了。

初春的夜，还是那么长。长久的枯坐中记起上午在街头所见的葬式，前面是纸人纸马，后面是唱歌一般的哭声。我现在已经知道他们的聪明了，这是多么轻松简截的事。

然而子君的葬式却又在我的眼前，是独自负着虚空的重担，在灰白的长路上前行，而又即刻消失在周围的严威和冷眼里了。

我愿意真有所谓鬼魂，真有所谓地狱，那么，即使在孽风怒吼之中，我也将寻觅子君，当面说出我的悔恨和悲哀，祈求她的饶恕；否则，地狱的毒焰将围绕我，猛烈地烧尽我的悔恨和悲哀。

我将在孽风和毒焰中拥抱子君，乞她宽容，或者使她快意……

但是，这却更虚空于新的生路；现在所有的只是初春的夜，竟还是那么长。我活着，我总得向着新的生路跨出去，那第一步，——却不过是写下我的悔恨和悲哀，为子君，为自己。

我仍然只有唱歌一般的哭声，给子君送葬，葬在遗忘中。

我要遗忘；我为自己，并且要不再想到这用了遗忘给子君送葬。

我要向着新的生路跨进第一步去，我要将真实深深地藏在心的创伤中，默默地前行，用遗忘和说谎做我的前导……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毕

# 命 命 鸟

许地山

敏明坐在席上，手里拿着一本《八大人觉经》，流水似地念着。她的席在东边的窗下，早晨的日光射在她脸上，照得她的身体全然变成黄金的颜色。她不理会日光晒着她，却不歇地抬头去瞧壁上的时钟，好像等什么人来似的。

那所屋子是佛教青年会的法轮学校。地上满铺了日本花席，八、九张矮小的凳子横在两边的窗下。壁上挂的都是释迦应化的事迹，当中悬着一个卍字徽章和一个时钟。一进门就知那是佛教的经堂。

敏明那天来得早一点，所以屋里还没有人。她把各样功课念过几遍，瞧壁上的时钟正指着六点一刻。她用手挡住眉头，望着窗外低声地说："这时候还不来上学，莫不是还没有起床?"

敏明所等的是一位男同学加陵。他们是七、八年的老同学，年纪也是一般大。他们的感情非常的好，就是新来的同学也可以瞧得出来。

"锵铛……锵铛……"一辆电车循着铁轨从北而来，驶到学校门口停了一会。一个十五、六岁的美男子从车上跳下来。他的头上包着一条苹果绿的丝巾；上身穿着一件雪白的短褂；下身围着一条紫色的丝裙；脚下踏着一双芒鞋，俨然是一位缅甸的世家子弟。这男子走进院里，脚下的芒鞋拖得拍答拍答地响。那声音传到屋里，好像告诉敏明说："加陵来了!"

敏明早已瞧见他，等他走近窗下，就含笑对他说："哼哼，加陵！请你的早安。你来得算早，现在才六点一刻咧。"加陵回答说："你不要讥诮我，我还以为我是第一早的。"他一面说一面把芒鞋脱掉，放在门边，赤着脚走到敏明跟前坐下。

加陵说："昨晚上父亲给我说了好些故事，到12点才让我去睡，所以早晨起得晚一点。你约我早来，到底有什么事？"敏明说："我要向你辞行。"加陵一听这话，眼睛立刻瞪起来，显出很惊讶的模样，说："什么？你要往那里去？"敏明红着眼眶回答说："我的父亲说我年纪大了，书也念够了；过几天可以跟着他专心当戏子去，不必再像从前念几天唱几天那么劳碌。我现在就要退学，后天将要跟他上普朗去。"加陵说："你愿意跟他去吗？"敏明回答说："我为什么不愿意？我家以演剧为职业是你所知道的。我父亲虽是一个很有名、很能赚钱的俳优，但这几年间他的身体渐渐软弱起来，手足有点不灵活，所以他愿意我和他一块儿排演。我在这事上很有长处，也乐得顺从他的命令。"加陵说："那么，我对于你的意思就没有挽回的余地了。"敏明说："请你不必为这事纳闷。我们的离别必不能长久的。仰光是一所大城，我父亲和我必要常在这里演戏。有时到乡村去，也不过三、两个星期就回来。这次到普朗去，也是要在那里耽搁八、九天。请你放心……"

加陵听得出神，不提防外边早有五、六个孩子进来，有一个顽皮的孩子跑到他们的跟前说："请'玫瑰'和'蜜蜂'的早安。"他又笑着对敏明说："'玫瑰'花里的甘露流出来咧。"——他瞧见敏明脸上有一点泪痕，所以这样说。西边一个孩子接着说："对呀！怪不得'蜜蜂'舍不得离开她。"加陵起身要追那孩子，被敏明拦住。她说："别和他们胡闹。我们还是说我们的罢。"加陵坐下，敏明就接着说："我想你不久也得转入高等学校，盼望你在念书的时候要忘了我，在休息的时候要记念我。"

加陵说："我决不会把你忘了。你若是过十天不回来，或者我会到普朗去找你。"敏明说："不必如此。我过几天准能回来。"

说的时候，一位30多岁的教师由南边的门进来。孩子们都起立向他行礼。教师蹲在席上，回头向加陵说："加陵，昙摩蜱和尚叫你早晨和他出去乞食。现在六点半了，你快去罢。"加陵听了这话，立刻走到门边，把芒鞋放在屋角的架上，随手拿了一把油伞就要出门。教师对他说："9点钟就得回来。"加陵答应一声就去了。

加陵回来，敏明已经不在她的席上。加陵心里很是难过，脸上却不露出什么不安的颜色。他坐在席上，仍然念他的书。晌午的时候，那位教师说："加陵，早晨你走得累了，下午给你半天假。"加陵一面谢过教师，一面检点他的文具，慢慢地走回家去。

加陵回到家里，他父亲婆多瓦底正在屋里嚼槟榔。一见加陵进来，忙把沫红唾出，问道："下午放假么？"加陵说："不是，是先生给我的假。因为早晨我跟昙摩蜱和尚出去乞食，先生说我太累，所以给我半天假。"他父亲说："哦，昙摩蜱在道上曾告诉你什么事情没有？"加陵答道："他告诉我说：我的毕业期间快到了，他愿意我跟他当和尚去。他又说：这意思已经向父亲提过了。父亲啊，他实在向你提过这话么？"婆多瓦底说："不错，他曾向我提过。我也很愿意你跟他去。不知道你怎样打算？"加陵说："我现时有点不愿意。再过十五、六年，或者能够从他。我想再入高等学校念书，盼望在其中可以得着一点西洋的学问。"他父亲诧异说："西洋的学问！啊！我的儿，你想差了。西洋的学问不是好东西，是毒药哟。你若是有了那种学问，你就要藐视佛法了。你试瞧瞧在这里的西洋人，多半是干些杀人的勾当，做些损人利己的买卖，和开些诽谤佛法的学校。什么圣保罗因斯提丢啦、圣约翰海斯苦尔啦，没有一间不是诽谤佛法的。我说你要求西洋的学问会发生危险就在这里。"加陵说："诽谤与否，在乎

自己，并不在乎外人的煽惑。若是父亲许我入圣约翰海斯苦尔，我准保能持守得住，不会受他们的诱惑。”婆多瓦底说：“我是很爱你的，你要做的事情，若是没有什么妨害，我一定允许你。要记得昨晚上我和你说的话。我一想起当日你叔叔和你的白象主（缅甸王尊号）提婆的事，就不由得我不恨西洋人。我最沉痛的是他们在蛮得勒将白象主掳去；又在瑞大光塔设驻防营。瑞大光塔是我们的圣地，他们竟然叫些行凶的人在那里住，岂不是把我们的戒律打破了吗？……我盼望你不要入他们的学校，还是清清净净去当沙门。一则可以为白象主忏悔；二则可以为你的父母积福；三则为你将来往生极乐的预备。出家能得这几种好处，总比西洋的学问强得多。”加陵说：“出家修行，我也很愿意。但无论如何，现在决不能办。不如一面入学，一面跟着昙摩蜱学些经典。”婆多瓦底知道劝不过来，就说：“你既是决意要入别的学校，我也无可奈何。我很喜欢你跟昙摩蜱学习经典。你毕业后就转入仰光高等学校罢，那学校对于缅甸的风俗比较保存一点。”加陵说：“那么，我明天就去告诉昙摩蜱和法轮学校的教师。”婆多瓦底说：“也好。今天的天气很清爽，下午你又没有功课，不如在午饭后一块儿到湖里逛逛。你就叫他们开饭罢。”婆多瓦底说完，就进卧房换衣服去了。

原来加陵住的地方离绿绮湖不远。绿绮湖是仰光第一大、第一好的公园，缅甸人叫他做干多支；“绿绮”的名字是英国人替它起的。湖边满是热带植物。那些树木的颜色、形态，都是很美丽，很奇异。湖西远远望见瑞大光，那塔底金色光衬着湖边的椰树、蒲葵，直像王后站在水边，后面有几个宫女持着羽葆随着她一样。此外好的景致，随处都是。不论什么人，一到那里，心中的忧郁立刻消灭。加陵那天和父亲到那里去，能得许多愉快是不消说的。

过了三个月，加陵已经入了仰光高等学校。他在学校里常常

思念他最爱的朋友敏明。但敏明自从那天早晨一别，老是没有消息。有一天，加陵回家，一进门仆人就递封信给他。拆开看时，却是敏明的信。加陵才知道敏明早已回来，他等不得见父亲的面，翻身出门，直向敏明家里奔来。

敏明的家还是住在高加因路，那地方是加陵所常到的。女仆玛弥见他推门进来，忙上前迎他说："加陵君，许久不见啊！我们姑娘前天才回来的。你来得正好，待我进去告诉她。"她说完这话就速速进里边去，大声嚷道："敏明姑娘，加陵君来找你呢。快下来罢。"加陵在后面慢慢地走，待要踏入厅门，敏明已迎出来。

敏明含笑对加陵说："谁教你来的呢？这三个月不见你的信，大概因为功课忙的缘故罢？"加陵说："不错，我已经入了高等学校，每天下午还要到昙摩蜱那里……唉，好朋友，我就是有工夫，也不能写信给你。因为我抓起笔来就没了主意，不晓得要写什么才能叫你觉得我的心常常有你在里头。我想你这几个月没有信给我，也许是和我一样地犯了这种毛病。"敏明说："你猜的不错。你许久不到我屋里了，现在请你和我上去坐一会。"敏明把手搭在加陵的肩胛上，一面吩咐玛弥预备槟榔、淡巴菰和些少细点，一面携着加陵上楼。

敏明的卧室在楼西。加陵进去，瞧见里面的陈设还是和从前差不多。楼板上铺的是土耳其绒毯。窗上垂着两幅很细致的帷子。她的妆具就放在窗边。外头悬着几盆风兰。瑞大光的金光远远地从那里射来。靠北是卧榻，离地约一尺高，上面用上等的丝织物盖住。壁上悬着一幅提婆和率裴雅洛观剧的画片。还有好些绣垫散布在地上。加陵拿一个垫子到窗边，刚要坐下，那女仆已经把各样吃的东西捧上来。"你嚼槟榔啵。"敏明说完这话，随手送了一个槟榔到加陵嘴里，然后靠着她的镜台坐下。

加陵嚼过槟榔，就对敏明说："你这次回来，技艺必定很长

进；何不把你最得意的艺术演奏起来，我好领教一下。”敏明笑说：“哦，你是要瞧我演戏来的。我死也不演给你瞧。”加陵说：“有什么妨碍呢？你还怕我笑你不成？快演罢，完了咱们再谈心。”敏明说：“这几天我父亲刚刚教我一套雀翎舞，打算在涅槃节期到比古演奏，现在先演给你瞧罢。我先舞一次，等你瞧熟了，再奏乐和我。这舞蹈的谱可以借用‘达撒罗撒’，歌调借用‘恩斯民’。这两支谱，你都会吗？”加陵忙答应说：“都会，都会。”

加陵擅于奏巴打拉（一种竹制的乐器，详见《大清会典图》）他一听见敏明叫他奏乐，就立刻叫玛弥把那种乐器搬来。等到敏明舞过一次，他就跟着奏起来。

敏明两手拿住两把孔雀翎，舞得非常的娴熟。加陵所奏的巴打拉也还跟得上，舞过一会，加陵就奏起“恩斯民”的曲调；只听敏明唱道：

孔雀！孔雀！你不必赞我生得俊美；
我也不必嫌你长得丑劣。
咱们是同一个身心，
同一副手脚。
我和你永远同在一个身里住着。
我就是你啊，你就是我。
别人把咱们的身体分做两个，
是他们把自己的指头压在眼上，
所以会生出这样的错。
你不要像他们这样的眼光。
要知道我就是你啊，你就是我。

敏明唱完，又舞了一会。加陵说：“我今天才知道你的技艺

精到这个地步。你所唱的也是很好。且把这歌曲的故事说给我听。"敏明说:"这曲倒没有什么故事,不过是平常的恋歌,你能把里头的意思听出来就够了。"加陵说:"那么,你这支曲是为我唱的。我也很愿意对你说:我就是你,你就是我。"

他们二人的感情几年来就渐渐浓厚。这次见面的时候,又受了那么好的感触,所以彼此的心里都承认他们求婚的机会已经成熟。

敏明愿意再帮父亲二、三年才嫁,可是她没有向加陵说明。加陵起先以为敏明是一个很信佛法的女子,怕她后来要到尼庵去实行她的独身主义,所以不敢动求婚的念头。现在瞧出她的心志不在那里,他就决意回去要求婆多瓦底的同意,把她娶过来。照缅甸的风俗,子女的婚嫁本没有要求父母同意的必要。加陵很尊重他父亲的意见,所以要履行这种手续。

他们谈了半晌工夫,敏明的父亲宋志从外面进来,抬头瞧见加陵坐在窗边,就说:"加陵君,别后平安啊!"加陵忙回答他,转过身来对敏明说:"你父亲回来了。"敏明待下去,她父亲已经登楼。他们三人坐过一会,谈了几句客套,加陵就起身告辞。敏明说:"你来的时间不短,也该回去了。你且等一等,我把这些舞具收拾清楚,再陪你在街上走几步。"

宋志眼瞧着他们出门,正要到自己屋里歇一歇,恰好玛弥上楼来收拾东西。宋志就对她说:"你把那盘槟榔送到我屋里去罢。"玛弥说:"这是他们剩下的,已经残了。我再给你拿些新鲜的来。"

玛弥把槟榔送到宋志屋里,见他躺在席上,好像想什么事情似的。宋志一见玛弥进来,就起身对她说:"我瞧他们两人实在好得太厉害。若是敏明跟了他,我必要吃亏。你有什么好方法教他们二人的爱情冷淡没有?"玛弥说:"我又不是蛊师,哪有好方法离间他们?我想主人你也不必想什么方法,敏明姑娘必不致于

嫁他。因为他们一个是属蛇，一个是属鼠的（缅甸的生肖是算日的，礼拜四生的属鼠，礼拜六生的属蛇），就算我们肯将姑娘嫁给他，他的父亲也不愿意。”宋志说：“你说的虽然有理，但现在生肖相克的话，好些人都不注重了。倒不如请一位蛊师来，请他在二人身上施一点法术更为得计。”

印度支那间有一种人叫做蛊师，专用符咒替人家制造命运。有时叫没有爱情的男女，忽然发生爱情；有时将如胶似漆的夫妻化为仇敌。操这种职业的人以暹罗的僧侣最多，且最受人信仰。缅甸人操这种职业的也不少。宋志因为玛弥的话提醒他，第二天早晨他就出门找蛊师去了。

晌午的时候，宋志和蛊师沙龙回来。他让沙龙进自己的卧房。玛弥一见沙龙进来，木鸡似的站在一边。她想到昨天在无意之中说出蛊师，引起宋志今天的实行，实在对不起她的姑娘。她想到这里，就一直上楼去告诉敏明。

敏明正在屋里念书，听见这消息，急和玛弥下来。蹑步到屏后，倾耳听他们的谈话。只听沙龙说：“这事很容易办。你可以将她常用的贴身东西拿一两件来，我在那上头画些符，念些咒，然后给回她用，过几天就见功效。”宋志说：“恰好这里有她一条常用的领巾，是她昨天回来的时候忘记带上去的。这东西可用吗？”沙龙说：“可以的，但是能够得着……”

敏明听到这里已忍不住，一直走进去向父亲说：“阿爸，你何必摆弄我呢？我不是你的女儿吗？我和加陵没有什么意，请你放心。”宋志蓦地里瞧见他女儿进来，简直不知道要用什么话对付她。沙龙也停了半晌才说：“姑娘，我们不是谈你的事。请你放心。”敏明斥他说：“狡猾的人，你的计我已知道了。你快去办你的事罢。”宋志说：“我的儿，你今天疯了吗？你且坐下，我慢慢给你说。”

敏明哪里肯依父亲的话，她一味和沙龙吵闹，弄得她父亲和

沙龙很没趣。不久，沙龙垂着头走出来；宋志满面怒容蹲在床上吸烟；敏明也忿忿地上楼去了。

敏明那一晚上没有下来和父亲用饭。她想父亲终久会用蛊术离间他们，不由得心里难过。她躺在床上翻来复去，绣枕早已被她的眼泪湿透了。

第二天早晨，她到镜台梳洗，从镜里瞧见她满面都是鲜红色，——因为绣枕褪色，印在她的脸上——不觉笑起来。她把脸上那些印迹洗掉的时候，玛弥已捧一束鲜花、一杯咖啡上来。敏明把花放在一边，一手倚着窗棂，一手拿住茶杯向窗外出神。

她定神瞧着围绕瑞大光的彩云，不理会那塔的金光向她的眼睑射来，她精神因此就十分疲乏。她心里的感想和目前的光融洽，精神上现出催眠的状态。她自己觉得在瑞大光塔顶站着，听见底下的护塔铃叮叮当当地响。她又瞧见上面那些王侯所献的宝石，个个都发出很美丽的光明。她心里喜欢得很，不歇用手去摩弄，无意中把一颗大红宝石摩掉了。她忙要俯身去捡时，那宝石已经掉在地上。她定神瞧着那空儿，要求那宝石掉下的缘故，不觉有一种更美丽的宝光从那里射出来。她心里觉得很奇怪，用手扶着金壁，低下头来要瞧瞧那空儿里头的光景。不提防那壁被她一推，渐渐向后，原来是一扇宝石的门。

那门被敏明推开之后，里面的光直射到她身上。她站在外边，望里一瞧，觉得里头的山水、树木，都是她平生所不曾见过的。她在不知不觉中，已经向前走了几十步。耳边恍惚听见有人对她说："好啊！你回来啦。"敏明回头一看，觉得那人很熟悉，只是一时不能记出他的名字。她听见"回来"这两字，心里很是纳闷，就向那人说："我不住在这里，为何说我回来？你是谁？我好像在那里与你会过似的。这是什么地方？"那人笑说："哈哈！去了这些日子，连自己家乡和平日间往来的朋友也忘了。肉体的障碍真是大哟。"敏明听了这话，简直莫明其妙。又问他说：

"我是谁？有那么好福气住在这里。我真是在这里住过吗？"那人回答说："你是谁？你自己知道。若是说你不曾住过这里，我就领你到处逛一逛，瞧你认得不认得。"

敏明听见那人要领她到处去逛逛，就忙忙答应。但所见的东西，敏明一点也记不清楚，总觉得样样都是新鲜的。那人瞧见敏明那么迷糊，就对她说："你既然记不清，待我一件一件告诉你。"

敏明和那人走过一座碧玉牌楼。两边的树罗列成行，开着很好看的花。红的、白的、紫的、黄的，各色都备。树上有些鸟声，唱得很好听。走路时，有些微风慢慢吹来，吹得各色的花瓣纷纷掉下：有些落在人的身上；有些落在地上；有些还在空中飞来飞去。敏明的头上和肩膀上也被花瓣贴满，遍体熏得很香。那人说："这些花木都是你的老朋友；你常和它们往来。它们的花是长年开放的。"敏明说："这真是好地方，只是我总记不起来。"

走不多远，忽然听见很好的乐音。敏明说："谁在那边奏乐？"那人回答说："哪里有人奏乐，这里的声音都是发于自然的。你所听的是前面流水的声音。我们再走几步就可以瞧见。"进前几步果然有些泉水穿林而流。水面浮着奇异的花草，还有好些水鸟在那里游泳。敏明只认得些荷花、鸂鶒；其余都不认得。那人很不惮烦，把各样的东西都告诉她。

他们二人走过一道桥，迎面立着一片琉璃墙。敏明说："这墙真好看，是谁在里面住？"那人说："这里头是乔答摩宣讲法要的道场。现时正在演说，好些人物都在那里聆听法音。转过这个墙角就是正门。到的时候，我领你进去听一听。"敏明贪恋外面的风景，不愿意进去。她说："咱们逛会儿才进去罢。"那人说："你只会听粗陋的声音，看简略的颜色和闻污劣的香味。那更好的、更微妙的，你就不理会了。……好，我再和你走走，瞧你了悟不了悟。"

二人走到墙的尽头，还是穿入树林。他们踏着落花一直进前；树上的鸟声，叫得更好听。敏明抬起头来，忽然瞧见南边的树枝上有一对很美丽的鸟呆立在那里，丝毫的声音也不从他们的嘴里发出。敏明指着问那人说："只只鸟儿都出声吟唱，为什么那对鸟儿不出声音呢？那是什么鸟？"那人说："那是命命鸟。为什么不唱，我可不知道。"

敏明听见"命命鸟"三字，心里似乎有点觉悟。她注神瞧着那鸟，猛然对那人说："那可不是我和我的好朋友加陵么，为何我们都站在那里？"那人说："是不是，你自己觉得。"敏明抢前几步，看来还是一对呆鸟。她说："还是一对鸟儿在那里；也许是我的眼花了。"

他们绕了几个弯，当前现出一节小溪把两边的树林隔开。对岸的花草，似乎比这边更新奇。树上的花瓣也是常常掉下来。树下有许多男女：有些躺着的，有些站着的，有些坐着的。各人在那里说说笑笑，都现出很亲密的样子。敏明说："那边的花瓣落得更妙，人也多一点，我们一同过去逛逛罢。"那人说："对岸可不能去。那落的叫做情尘；若是望人身上落得多了就不好。"敏明说："我不怕。你领我过去逛逛罢。"那人见敏明一定要过去，就对她说："你必要过那边去，我可不能陪你了。你可以自己找一道桥过去。"他说完这话就不见了。敏明回头瞧见那人不在，自己循着水边，打算找一道桥过去。但找来找去总找不着，只得站在这边瞧过去。

她瞧见那些花瓣越落越多，那班男女几乎被葬在底下。有一个男子坐在对岸的水边，身上也是满了落花。一个紫衣的女子走到他跟前说："我很爱你，你是我的命。我们是命命鸟。除你以外，我没有爱过别人。"那男子回答说："我对于你的爱情也是如此。我除了你以外不曾爱过别的女人。"紫衣女子听了，向他微笑，就离开他。走不多远，又遇着一位男子站在树下，她又向那

男子说："我很爱你，你是我的命。我们是命命鸟，除你以外，我没有爱过别人。"那男子也回答说："我对于你的爱情也是如此。我除了你以外不曾爱过别的女人。"

敏明瞧见这个光景，心里因此发生了许多问题，就是：那紫衣女子为什么当面撒谎；和那两位男子的回答为什么不约而同？她回头瞧那坐在水边的男子还在那里。又有一个穿红衣的女子走到他面前，还是对他说紫衣女子所说的话。那男子的回答和从前一样，一个字也不改。敏明再瞧那紫衣女子，还是挨着次序向各个男子说话。她走远了，话语的内容虽然听不见，但她的形容老没有改变。各个男子对她也是显出同样的表情。

敏明瞧见各个女子对于各个男子所说的话都是一样；各个男子的回答也是一字不改；心里正在疑惑，忽然来了一阵狂风把对岸的花瓣刮得干干净净，那班男女立刻变成很凶恶的容貌，互相啮食起来。敏明瞧见这个光景，吓得冷汗直流。她忍不住就大声喝道："哎呀！你们的感情真是反复无常。"

敏明手里那杯咖啡被这一喝，全都泻在她的裙上。楼下的玛弥听见楼上的喝声，也赶上来。玛弥瞧见敏明周身冷汗，仆在镜台上头，忙上前把她扶起，问道："姑娘你怎样啦？烫着了没有？"敏明醒来，不便对玛弥细说，胡乱答应几句就打发她下去。

敏明细想刚才的异象，抬头再瞧窗外的瑞大光，觉得那塔还是被彩云绕住，越显得十分美丽。她立起来，换过一条绛色的裙子，就坐在她的卧榻上头。她想起在树林里忽然瞧见命命鸟变做她和加陵那回事情，心中好像觉悟他们两个是这边的命命鸟，和对岸自称为命命鸟的不同。她自已笑着说："好在你不在那边。幸亏我不能过去。"

她自经过这一场恐慌，精神上遂起了莫大的变化。对于婚姻另有一番见解；对于加陵的态度更是不像从前。加陵一点也觉不出来，只猜她是不舒服。

自从敏明回来，加陵没有一天不来找她。近日觉得敏明的精神异常，以为自己没有向她求婚，所以不高兴。加陵觉得他自己有好些难解决的问题，不能不对敏明说。第一，是他父亲愿意他去当和尚；第二，纵使准他娶妻，敏明的生肖和他不对，顽固的父亲未必承认。现在瞧见敏明这样，不由得不把衷情吐露出来。

加陵一天早晨来到敏明家里，瞧见她的态度越发冷静，就安慰她说："好朋友，你不必忧心，日子还长呢。我在咱们的事情上头已经有了打算。父亲若是不肯，咱们最终的办法就是'照例逃走'。你这两天是不是为这事生气呢?"敏明说："这倒不值得生气。不过这几晚睡得迟，精神有一点疲倦罢了。"

加陵以为敏明的话是真，就把前日向父亲要求的情形说给她听。他说："好朋友，你瞧我的父亲多么固执。他一意要我去当和尚，我前天向他说些咱们的事，他还要请人来给我说法，你说好笑不好笑?"敏明说："什么法?"加陵说："那天晚上，父亲把昙摩蜱请来。我以为有别的事要和他商量，谁知他叫我到跟前教训一顿。你猜他对我讲什么经呢?好些话我都忘记了。内中有一段是很有趣、很容易记的。我且念给你听：

"佛问摩邓曰：'女爱阿难何似?'女言：'我爱阿难眼；爱阿难鼻；爱阿难口；爱阿难耳；爱阿难声音；爱阿难行步。'佛言：'眼中但有泪；鼻中但有洟；口中但有唾；耳中但有垢；身中但有屎尿，臭气不净。'"

"昙摩蜱说得天花乱坠，我只是偷笑。因为身体上的污秽，人人都有，那能因着这些小事，就把爱情割断呢?况且这经本来不合对我说；若是对你念，还可以解释得去。"

敏明听了加陵末了那句话，忙问道："我是摩邓吗?怎样说对我念就可以解释得去?"加陵知道失言，忙回答说："请你原谅，我说错了。我的意思不是说你是摩邓，是说这本经合于对女人说。"加陵本是要向敏明解嘲，不意反触犯了她。敏明听了那

几句经，心里更是明白。他们两人各有各的心事，总没有尽情吐露出来。加陵坐不多会，就告辞回家去了。

涅槃节近啦。敏明的父亲直催她上比古去，加陵知道敏明明日要动身，在那晚上到她家里，为的是要给她送行。但一进门，连人影也没有。转过角门，只见玛弥在她屋里缝衣服。那时候约在 8 点钟的光景。

加陵问玛弥说："姑娘呢？"玛弥抬头见是加陵，就陪笑说："姑娘说要去找你，你反来找她。她不曾到你家去吗？她出门已有一点钟工夫了。"加陵说："真的么？"玛弥回了一声："我还骗你不成。"低头还是做她的活计。加陵说："那么，我就回去等她。……你请。"

加陵知道敏明没有别处可去，她一定不会趁瑞大光的热闹。他回到家里，见敏明没来，就想着她一定和女伴到绿绮湖上乘凉。因为那夜的月亮亮得很，敏明和月亮很有缘；每到月圆的时候，她必招几个朋友到那里谈心。

加陵打定主意，就向绿绮湖去。到的时候，觉得湖里静寂得很。这几天是涅槃节期，各庙里都很热闹；绿绮湖的冷月没人来赏玩，是意中的事。加陵从爱德华第七的造像后面上了山坡，瞧见没人在那里，心里就有几分诧异。因为敏明每次必在那里坐，这回不见她，谅是没有来。

他走得很累，就在凳上坐一会。他在月影朦胧中瞧见地下有一件东西；捡起来看时，却是一条蝉翼纱的领巾。那巾的两端都绣一个吉祥海云的徽识，所以他认得是敏明的。

加陵知道敏明还在湖边，把领巾藏在袋里，就抽身去找她。他踏一弯虹桥，转到水边的乐亭，瞧没有人，又折回来。他在山丘上注神一望，瞧见西南边隐隐有个人影；忙上前去，见有几分像敏明。加陵蹑步到野蔷薇垣后面，意思是要吓她。他瞧见敏明好像是找什么东西似的，所以静静伏在那里看她要做什么。

敏明找了半天，随在乐亭旁边摘了一枝优钵昙花，走到湖边，向着瑞大光合掌礼拜。加陵见了，暗想她为什么不到瑞大光膜拜去？于是再蹑足走近湖边的蔷薇垣。那里离敏明礼拜的地方很近。

加陵恐怕再触犯她，所以不敢做声。只听她的祈祷：

女弟子敏明，稽首三世诸佛：我自万劫以来，迷失本来智性；因此堕入轮回，成女人身。现在得蒙大慈，示我三生因果。我今悔悟，誓不再恋天人，致受无量苦楚。愿我今夜得除一切障碍，转生极乐国土。愿勇猛无畏阿弥陀，俯听恳求接引我。南无阿弥陀佛。

加陵听了她这番祈祷，心里很受感动。他没有一点悲痛，竟然从蔷薇垣里跳出来，对着敏明说："好朋友，我听你刚才的祈祷，知道你厌弃这世间，要离开它。我现在也愿意和你同行。"

敏明笑道："你什么时候来的？你要和我同行，莫不你也厌世吗？"加陵说："我不厌世。因为你的原故，我愿意和你同行。我和你分不开。你到那里，我也到那里。"敏明说："不厌世，就不必跟我去。你要记得你父亲愿你做一个转法轮的能手。你现在不必跟我去，以后还有相见的日子。"加陵说："你说不厌世就不必死，这话有些不对。譬如我要到蛮得勒去，不是嫌恶仰光，不过我未到过那城，所以愿意去瞧一瞧。但有些人很厌恶仰光，他巴不得立刻离开才好。现在，你是第二类的人；我是第一类的人。为什么不让我和你同行？"敏明不料加陵会来；更不料他一下就决心要跟从她。现在听他这一番话语，知道他与自己的觉悟虽然不同，但她常感得他们二人是那世界的命命鸟，所以不甚阻止他。到这时，她才把前几天的事告诉加陵。加陵听了，心里非常的喜欢，说："有那么好的地方，为何不早告诉我？我一定离不开你了，我们一块儿去罢。"

那时月光更是明亮。树林里萤火无千无万地闪来闪去，好像

那世界的人物来赴他们的喜筵一样。

加陵一手搭在敏明的肩上，一手牵着她。快到水边的时候，加陵回过脸来向敏明的唇边啜了一下。他说："好朋友，你不亲我一下么?"敏明好像不曾听见，还是直地走。

他们走入水里，好像新婚的男女携手入洞房那般自在，毫无一点畏缩。在月光水影之中，还听见加陵说："咱们是生命的旅客，现在要到那个新世界，实在叫我快乐得很。"

现在他们去了！月光还是照着他们所走的路；瑞大光远远送一点鼓乐的声音来；动物园的野兽也都为他们唱很雄壮的欢送歌；惟有那不懂人情的水，不愿意替他们守这旅行的秘密，要找机会把他们的躯壳送回来。

# 约伯之泪

张资平

## 一

自听见你和高教授定了婚约以来，直至写这封信的前一瞬间，我没有一天——不，没有一时一刻不恨你，也没有一时一刻不呼喊你的名字。有时咀咒你的名，有时喊着你的名流泪。及今想来——开始写这封信的瞬间——我只能说是我的灵魂还在依恋着你，因为我并不觉得对你还有这样深刻之恋！

现在，开始写这封信的瞬间，我虽然一样的呼喊你的名字，但呼喊时的感情完全和从前大不相同了，我的态度是很泰然的了。

T君今早来病院看我。他说你和高先生将于下月中旬举行婚礼。琏珊，让我替你们俩献几句祝词吧！但我想，我向你们颂几句不切实际的祝词时；你定会怀疑，说我是因嫉妒而写的恶意的讥刺吧。所以我把这几行虚饰的文句涂抹掉了，谅你能体察我，不会怪我全无友情吧。

琏珊好友——这个称呼，谅你总可以答应我对你呼喊吧——我不能不感谢你，因为你替我装饰了我的青春期之历史的前几页，我的青春期不至于完全无意义的度过去，可以说是出你之赐！我的青春期结束得这样快，不至流于凡俗，也可以说是出你

之赐；这是仍当感谢你的。不过我不再致谢词了。我若再致谢词，你又定会怀疑我的谢词是恶意的讥刺吧。

琏珊好友，我们都是研究生物学的人，对人类的本能是有相当的了解的。我是向青春快要告最后的诀别的人，对过去的青春常怀眷恋，常痛惜青春逝去之速！想你定会笑我不善解脱，尚迷恋着我们的过去。但，琏珊你要知道，我的心是和我的身躯一样，不喜欢外饰的，这是我对你的不伪的自白，我对我所怀恋的青春不能无泪的匆匆别去！

我的青春之历史已经念到最后的几页来了。

爱我的，怜我的朋友们都说，我的病突然的增剧，完全是琏珊害的。换句话说，缩短我的青春期的就是琏珊！但我不敢怨琏珊，也无勇气再怨琏珊了。我从前曾向你颂我的赞词——你是我的青春期中的太阳！你是我的青春期中的光！你是操有我的生死权的天帝！你是我的生命之神！我的近况完全是神对我的一种刑罚，又何敢怨！

明知我的青春不久就要幻灭了，但我仍不能不衷心的感谢琏珊——我的上帝！自认识琏珊以后的数年间可以说是在我一生生涯中最光辉灿烂的时期。每想及琏珊，禁不住要肉跃血涌！每想及琏珊，暗夜亦觉光明，粪土亦呈薰香！近日的病中生活虽然苦楚，但我并不觉得生涯悲哀而寂寞！我得认识琏珊，我可以说不虚生了！因认识琏珊，我总有过去的灿烂美丽的青春，因认识琏珊，我的心上总印有永生不灭的可怀恋的追忆！我的生涯中有这一段精华，我是满足了的，死无怨言的了！我的病院中生活，在一般人看来，是何等痛苦，何等悲哀，何等孤寂的哟！但我——曾在你的幻影中呼吸过来的我觉得这些微微的痛苦，悲哀，孤寂，实算不得什么；我的一生已经是很有意义了。

不能得你的永久之爱，不能长跪在你的裙下的我，听见你和高教授的婚约成立了以来，数个月间对你不能无怨。但现在我对

你只有感谢而无怨了。琏珊，望你了解我，了解我这封信之来，第一是表示我对你的谢忱，第二是报告你，我的生涯因琏珊而增加不少的光辉和色彩，我的生涯因琏珊而变为极有意义的了！

我这个有意义的灿烂的青春历史，不忍听其自然湮没。我想你也定和我同情，不忍听其湮没吧！琏珊，望你再忍耐些，我们再把过去的我们的历史翻过来从头再背念一回吧！

## 二

我初次认识你并不是在进校以后。我们的初次认识是在入学试验之前。我还记得，你也怕记得吧，我们初次认识是天气炎酷的立秋日的晚上——×年前的立秋日晚上。

那年的暑假期内，你我都由乡间出来投考W大学。你是A县女子师范第一名的毕业生。我是B县中学第一名的毕业生。都是代表母校的Champion。这个共通点或许是联结我们的感情的一个因子。

立秋日距考试期还差三天，我还有×年前的日记可以查考。考期迫近目前了，一千多的投考生都流着臭汗在旅舍里埋首书中做温习的工夫，只有你我很脱落——或者很多和我们一样脱落的投考生，不过我们不认识吧——还跑到公园里去乘凉。我们同由公园出来同搭电车时，约有九点多钟了。这时候电车里没有几个搭客，空席很多。你恰坐在我的对面。我那晚上在朋友家里喝了点酒，还不很清醒，坐在电车里只闭着眼睛打盹。引你注视我的就是我这样的丑态——头脑跟着电车一起一伏地摇动，满脸通红地在瞌睡的丑态。你终于笑出声来了。我听见你的笑声，忙睁着醉眼来向周围张望。我这种茫然不得要领的态度更引你笑个不住。到后来我才发见笑我的就是你，坐在我的对席的你的笑声是为我而发的。你看我注视你，你忙侧过脸去，用手巾掩着嘴，还

在忍笑。

“你这个女子真失礼！有什好笑！”我当时这样的想着望了你一眼。只一望，我的微愤登时消失，我的灵魂登时给你的有Charm的圆黑的瞳子摄取去了。

“有生以来初次看见的美人！初次看见的天仙！”我当起了这样的感想。你的断了发的姿态更觉动人。

发见了你这个美人坐在我对面时，我的酒意也清醒了！

电车过了几个小停留所，停止了后再行驶，停止了后再行驶，在这个短期间内，我不能不时时偷看你。我看你时，你也在看我，我俩的视线有几次碰着了。你的无邪的笑颜重再演给我看了。你对我笑了后，我也笑了。我们这次的相视一笑完全是放电时的两极的火花！最初一二次的望你，还觉得有点不好意思，经这几次的相视而笑之后，我的胆大起来了，我再不客气了，目不转瞬地痴望着你继续了十分钟以上。你看见我这样的痴望你，你才红着脸低下头去。

电车到了P门内，你站了起来。我知道你要下车了。P门离我住的旅舍还差三四个小停留站，我决意步行回去，跟你下了车。

你向大街左手的横街进去。近十点多钟了，街上很少行人。我也跟着你进了那条横街。你几次翻过头来看我，看了我后就急急的跑。你后来不是说，怕我是个不良少年，对你有什么意外的举动，所以急急的逃避。在一个小胡同口，我追及你了，我用我的肩头向你的肩膀擦过去。你忙翻过来怒视我——电柱上的电灯照着你的怒容给我看，——你终向我发言了。

“跟我来做末事？”你的coquettish的声音在暗空中振动。你说了后，急急的走进那条单口小胡同里去了。我望着你的俏影在胡同里的一家小洋房子中消失了后，才步行回自己的旅舍来。

# 三

到了考试的那一天了，W 大学校庭里挤拥着千多的投考生，他们都不情愿闷坐在黑暗而狭小的休息室里面。

我——恐怕不止我一个人，所有男投考生都和我一样吧——走过女生休息室前，发现你端端正正的坐在一个椅子上，手里拿一本书，大概在温习今天要考的功课吧。我望见你时，初觉得不好意思，继又感着一种惊喜。我免不得要停着足望你一望，我俩间像连络着有无线电波，你像知道在休息室门首望你的是我，你也翻过脸儿来，当我们俩的四条视线碰着时，我知道你心里也感着一种意外的惊异。

事有凑巧，我们的坐席不但编在同一个考场里，并且座席还相毗联着。你还记得吧，试场里的座席不是每行 20 人么？我的坐位是第四行的 68 号，你的坐位是第五行的 88 号。若不是那几个监考员——面貌像阎罗王吃着辣子般的可怕的监考员在高声的警戒着我们，我定偷看你的试卷的内容了。但有一次我比你先缴卷，你的字写得异常的娟秀，我已知道了。

我们正式的初次交谈在什么时候你还记得么？考数学那一天，你比我先缴卷。你站起来收拾钢笔和墨水瓶时，我正在计算最后的一题三角题。我看见你先站了起来，心里烦乱起来，想跟你出去，把最后的一题牺牲了。揭晓时，你的名列在我的前面，也怕是这个缘故。我跟着你把试卷送到缴卷处了，你翻转头来望着我一笑。我当时想，我这回考不入选也算了，我的劳苦已经得了高价的报酬了。这个高价的报酬就是你那天交卷时的对我一笑！

“今天的数学试题太难了！”我捉着了机会向你说了这一句。你竟赏了我个脸子。

"今天的题不算顶难，就是第四的几何题有点难。其余的几题都算普通，适合我们的程度。"

"是的，不比N大学故意唱高调，专出艰深的问题难为我们中学生。"

你再不说什么了，只点了点头就向外面去了。及今想来，我太胆怯了，我当时该跟着你出去。我想我跟了你去，你总不至于拒绝我不伴我同走一程吧。但当时的我——在无邪的时代，也是在性的烦恼的时代的我——总觉跟着你去是一种可耻的不道德的行为，终把这样好的机会失掉了。

我那晚上回到寓里来只幻想着你的俏影，教科书虽然打开着摆在我的面前，但何曾寓目——只顾着幻想你，哪里有心温习！

幸得没有下第。若下了第时，我定怨你，说是你害了我的。

第三天的考试科目为地理博物。有一个监考员穿着很漂亮的西装，年纪也还轻，大约不过30多岁吧。他常跑到你的座席去看你的答案。以你的美貌，引起了一班监考员的骚动，本不算什么奇事。全场约有十多个监考员，没有一个不在你座席傍边多走几回罢。但那位穿西装的监考员到你座席边来的回数特别的多。琏珊，我为你所受的损失不少了；因为监考员多在我们座席的附近徘徊，我的思索力因之陷于混乱的状态了。不然我的入学试验的成绩不会这样坏吧——不会由榜末数上去的第十名那样坏吧。

不用我说了，我们进了学后才知道那个穿漂亮的西装的监考员就是高教授！当你把博物的试题解答完了后，站了起来收拾你的笔墨，高教授忙跑过来，要你手中的博物卷子看，你不是微笑着说。

"我都要缴卷了，还看末事？"

啊！你的coquettish的声音又波动进我的耳朵里来了，我的博物的答案再写不下去了。博物是我顶得意的学科，但都失败了！

我们进了校后，以你为中心不绝地围集了许多年轻的男性。第一是高教授——生理学兼解剖实习的教授。跟在高教授后面的有音乐教师 C，本系的你的同乡 H，工科大学生 M，医科大学生 F，教育系的二年生 N 和我七个人算是包围你的第一圈——最内圈的人物。以外的人都晓得对你绝望了，渐次的纷散了，只剩下我七个做你的盲目的捕虏！不得志的同学们就替我们造了一个名句——七星伴月。

在 W 大学校的你的确做了青年男性的礼赞的对象！

## 四

你没有住校，你做了个走读生，每天由你的伯父家里来学校上课。七个人中要算我和高教授接近你的机会最多，因为我和你同系兼同级，高教授每天教我们的功课。按理我对你比高教授有优先权，对你表示爱的机会也比高教授多。我的失败的原因，说出来或许你不愿意听下去，是为我没有高教授那样的学问，没有高教授那样的美貌，不像高教授那样的有钱，不像高教授那样的有胆量进行恋爱！论我的学问，只会念高教授的讲义；论我的资格，不过是个大学预科生：论钱财，家里并没有充分的求学费寄来；并且我是个瘦弱身躯的所有者，没有能得女性爱顾的风采；我也是个一和女性接近就会脸红的怯懦者！

我还算是个在恋爱生活上由你得了一部分的装饰的人。C 音乐教师因为你去了职。你的同乡 H 君因为你发狂了。工科学生 M 因为你犯了神经衰弱症，自杀了。医科学生 F 因为你连年留了级，退了学。教育系的二年生 N 和我同病，犯了咯血症中途退学回家去。终至……啊！不说吧，说出来何等的伤心呢！

琏珊！我写到这里，不住地咳嗽，终咯了几口血！看护妇进来看见我的病状，禁止我执笔！当看护妇禁止我写字时，我便联

想起 The lady with the camellias 来了。我和她像同命运，所差异的我是男性，她是女性吧了！

但我的有意义的青春历史何能让它淹没呢！前半部是欢爱的历史，后半部是惨伤的历史，我都不能让它湮没！看护妇去后，我还是继续写下去。

以你为中心：包围着你的几个男性，或因为你受了制命伤，或因为你成为社会上的落伍者。你听见我这样的说，你定会疑我把他们所蒙受的祸害的责任都移到你头上去。你如果这样想，那你就误解我了。他们之为社会上的落伍者，他们之受致命伤；完全是他们咎由自取，当然无要你负责的理由。因为我深知你初在学的一二年中还没有对异性发生恋爱的意识。勉强的说，要你负点责任的就是你那对深黑的瞳子，有线美的红唇太把青年男性热煽动起来了。我们的学校寄宿生活像在沙漠上一样的枯燥，你的有曲线美的红唇能润湿我们的枯燥的生活。我们在性的烦闷期内的生活也像在深夜中一样的幽暗，你的深黑的瞳子是一对明灯。照耀着我们。我们像夜间的飞蛾，都向着由你的瞳子发出来的火焰扑来，或被烧死，或受灼伤。但是火焰自身并不任咎，也没有罪！那对明灯并不知道它们的火焰下横陈着几个飞蛾的死尸，仍然继续着放射它们的美丽的光线。

我们称你为 Innocent Queen！你真是个无邪的处女！你真是个不知罪恶为何物的处女！

琏珊，当时在你周围的这几个男性，互相排挤，互相倾陷，互相咒咀，互相憎恶，争先恐后地扑进由你的那对瞳子所发出来的火焰中去，或受重伤，或杀其身。但你还是无感觉地仍然保持着你的无邪的处女之尊严，你那对深黑的瞳子仍然放射出纯洁的光辉。

淘汰的结果，到后来只剩我和高教授没有陨命也没有负伤。我知道我们站在最后的一幕的前面来了——我和高教授互处于相

克，不能并立的位置来了。

我尊敬高教授是堂堂的一个绅士。我尊敬高教授是一个勤勉的科学研究家。他不但精通专门的生物学，在他的专门学问外对文艺哲学也有相当的研究。其他的教授在围坐着空谈，围坐着喝酒，耗费有用的时光。但高教授却笼在实验室里翻参考书，看显微镜；的确是个有数的勤勉的科学家。

但我在这里要说几句赤裸裸的话，我因为你，我从那时候起——入学考试那时候起，我对高教授就没有好感，对高教授事事都抱曲解。我当他的笃学的态度是种夸炫。我当他的沉着的性格是伪善者的惯用手段。我一面赞许高教授的美点，一面别有一个“我”戴着强度的色眼镜观察他。我那时候真想不到高教授是将来支配你一生的命运的人！因为我深信你是个神女，是个最高尚的处女！我想不单高教授，在这个世界上没有能够自由转移你的处女性的男性存在吧！谁知道我的想象完全错了！

## 五

恐怕是我过于怯懦了吧，或过于追寻浪漫的梦了吧。我到此刻还不能由那空想的幻梦解脱出来呢！琏珊，你哪里知道我写这句时是何等的伤心哟！

琏珊！我所描想的你的尊严而高尚的幻影就这样轻易地给高教授一手破坏了。我的胸只印着一个名叫琏珊的大理石的塑像，我不敢亵渎你，不敢说你是个属一个男性的所有物；我只当你是永久的给欢悦与青春的人们的至上的艺术！

琏珊，你还记得吧。我第二年的暑假不是到K山去采高山植物，寄了许多标本给你么？我一面采草花，一面在胸里描想你的深黑的瞳子和有曲线美的红唇。回到家里来的我没有半点生趣，幸得利用寄标本给你的口实，每天写封短简或明片寄给你以

慰我的寂寞的情怀。我几次想在信末加批一句："我在这信笺上接了无数的吻寄给你。"但我终没有这样的勇气。琏珊，你要可怜我是个怯懦者哟！

我在暑假期中没有一刻不在胸里描想你的俏影的。在烟雨迷濛的K山上采植物时思念你，冒着朝露在草原上摘野花时也思念你，戴着草笠坐在烈日之下时思念你，侧卧在床上望窗外的明月时也思念你！谁知你就在这暑期内和高教授携手并肩在耽享你们俩的恋爱之梦呢！

两个月的假期快满了，我忙赶回学校来。我回到学校来时距开课时期还差两星期。我上午到校，下午就到你的住家去访你。我在途中，胸里起了一种热烈的鼓动。但我走到你的书房门首时，我的热烈的鼓动就完全冷息了。映在我的网膜上的景象是——

开着南窗，学校里的扩大率最高的显微镜搬在你的书案上来了。你和高教授头接头地轮着检看显微镜下的标本。

你听见我的足音，先翻转头来招呼我。随后高教授也翻转头来，我不能不向我的最敬而又最恨的先生鞠躬了！在这瞬间，我自己能够感得着我的脸色变成苍白。我的没有血色的上下唇不住地在颤动了。

我这时候的心和身给从没有经验的强烈的嫉妒和丑劣的猜疑激烈地燃烧着了。我呆呆地站在你的书房门首好一会不知道进来好呢，还是回去好呢。

"我们接到你的信，知道你几天内就会回来了。料不到你到得这样快。进来坐吗！"

琏珊，当你看见我时，不是说了这一句么？你的话里面的"我们"二字引起我不少的反感。

"进来谈谈吗。"高教授也脸红红地微笑着看我。我知道他很不好意思的了。"你寄来的高山植物标本很多有价值的。"他再敷

衍了一句。

我到了这时候，只得进来了，坐在你的书房的一隅。

“J君，你前学期试验的成绩很好！”高教授像不好意思到极点了，只把这些话来敷衍。

“我想你早就该回来的。我真的天天都在望你哟！你看你的脸晒成这个样子，像个Negro了哟。”你不是这样的笑我么？你真是个Innocent Queen，你说笑的态度无论谁面前都是很自然的。我看见了你的自然的态度，又觉得自己太卑劣了，刚才竟对你怀了一种丑恶的猜疑。

我很感激你，也起了不少的快感，因为你竟过来把我手中的草帽和夏布长褂子接过去挂在衣架上，并对我表示一种亲切的微笑。你这时候的态度真的叫我感动，因为你的态度完全是做姊姊的对她的弟弟的态度。我不敢仰视你了。我同时又感着心里对你起了一种丑恶之念，很可耻！

我当时想，你以姊姊的态度对我，我是很欢迎的。不过我想到，万一要我叫高教授做姊夫时，那我就不情愿了。

高教授像不好意思，过了一刻他就告辞回去了。

高教授去了后，你把我寄给你的花草标本再拿出来给我看。经你的整理后，你一一夹在一册大书里面。你从书里取出来托在掌上交给我。你的掌背的温暖柔滑的感触引起了我不少的兴奋和快感。我俩的手触时，我看见你红着脸，斜睇着我一笑。

## 六

琏珊，我恋你的程度一天深似一天，我的烦恼也愈陷愈深无从解脱了，你那时候思念我的程度如何虽不可知，而我则常常为你流泪。我自回校后，没有从前那样勤勉地清理我的校课了。我只喜欢耽读各种文艺书籍，也时时学写些“临风洒泪，对月长

吁”的一类文字。最奇怪的就是我常常无缘无故的悲楚起来，忍不住要流泪。每遇这样精神奋激的时候，我便一个人跑到操场里去，在无人的地方痛痛快快地洒一番悲泪。自我的精神变态后，看见你活活泼泼地和高教授谈笑，我更感着一种无名的嫉妒，也对你怀恨起来了。琏珊，我会对你怀恨不是件奇事么？

琏珊，我的确恋爱着你，十二分的恋爱着你，但对你，我可以发誓说，我不敢望你为我的所有，因为我的确是自惭形秽！恋爱着你而不敢希望你为我之所有，是何等的一种矛盾哟！琏珊，我告诉你，我不敢希望你之为我所有，是因为我自知我抱有不治的遗传病！告诉你，则你定急急地远避我，不告诉你，自问良心上过不去！第二的原因就是我为一个家无担石的人。作算你对我的病深抱同情，愿和我同甘苦，但我无足安宣你的家，你跟着我同栖几年后，难保你不后悔吧。

最痛心的就是我没有一次对你表示过我的恋爱。及今想来，你定会笑我愚笨吧。这半是因为我是个怯懦者，半是因为我有不愿在你面前吐弱音的自负心。我怕我把恋爱向你表示了后，不得你的容纳时，是何等的刹风景哟。

我告诉你一件事。因为这件事，我知对你的希望绝望了。秋深的一天，我和T君到杏花天酒楼去吃酒。我听见隔壁大厅里有高教授的声音。T君从木栅缝隙偷望隔壁厅里的来客，原来四个人都是我们学校里的教授。一个是植物学教授章先生，一个是国文教授俞先生，一个是历史教授谢先生。还有一个是高教授。

我听见俞教授和谢教授同声的说，

“老高，老高！你的艳福真不浅！你居然独占花魁了！我们都贺你一盅。”

“不错，该贺的！我也贺一盅。今天要罚他做个东道才对。”老教授章先生也发他的风流的论调。

神经过敏的我马上直觉着他们所说的花魁是你了。你想想，

我当时听见，如何的难过哟。

“学生间年轻的美少年不少呀。怎么没有一个和她生恋爱的?”谢教授在提出他的怀疑质问他们。

“她说，亲口对我说，学生里面没有一个有出息的人。她说，同学中没有可佩服的人，只有可怜悯的人。”

“啊！恭贺！恭贺！啊！吃酒！吃酒！我们预先替高教授和×女士举个祝杯!”滑稽的俞教授在狂笑着催他们喝酒。

琏珊，大概我也在你的计算中的没出息的一人了！我本不望你的佩服，只望能得你的怜悯。我能得你的怜悯，我死都情愿了。

高教授只笑着说，“没有的事，没有的事!”但他口调是很得意的，马上听得出来。他当他们几个教授前默认你是属他的所有了。

从杏花天酒楼回来后的我，化身为两个“我”了。我决意不再思念你了，但另一个“我”只管在催促我莫离开你。我本想请假，或竟退学回乡下去养病，但另一个“我”又在逼着我要受学期试验。

T君是我的挚友，他知道我的一切秘密，他知道我痴恋着你，他知道我因为你咯血。他常流着泪劝慰我，劝我早回乡下去调养。因为有你在前，挚友的忠告和劝慰终不生效力了。我太对不起我的挚友了。我当日若听T君的忠告，我今日的病势不会这样沉重吧。

但是要死的还听他死的好。失了你的我早无生存的价值了；就死了又何足惜!

## 七

琏珊，就今日的我的情形——失恋和疾病的情形而论，我后

悔和你认识了。我若不认识你，我不会有今日的痛苦罢。琏珊，我近来的苦状，恐怕不是你所能梦想得到的。

冬期的学期试验完了后，我不是到你家里看了你么？一钩新月挂在西天角上，气温虽然很低，但没有风，我没有带围巾，也不觉得如何的寒冷。

我到你家里时，你才吃过晚饭。你还在厅前抹脸，看见我很亲热地过来和我握手。

“请进房里坐。我一刻就来。请到我书房里坐。”

你这几句话在我的冷息了的心房里生了点温气。你房里的暖炉里生了火，里面的温度和外面的相差得很远。我坐在你的房里身心都温暖了。

今晚上是我对你最后的访问。

我只坐了片刻，就向你辞别，告诉你我明天就动身回家去。我来时候，心里准备着很多话要向你说，但坐在你面前，又说不出想说的百分之一来。

难得你竟踏着月色送我一程。

“高教授是个很和蔼可亲的人。但我总不很喜欢他，因为他的性质差不多和女性一样。”你忽然对我说了这句话。神经过敏的我只当你因和高教授亲近而自惭，故随便说这几句无聊的话来安慰我。但我听见了后，也不便加什么批评。

“做了人对各方面总不免有点牵扯不自由。我们能够到不受任何种感情的支配的地方去就好了。”你说了后，又叹了口气。

“是的，我总想我们能够到没有人类的地方去！”我在这瞬间又觉得他们说的话都是谣言，不是真的了。高教授虽然爱你，你不见得定属意他吧。但我翻顾着天仙一样的你，同时思念到苍黑瘦弱的我，又自惭形秽。我觉和你并着肩走，不亵渎了你么？

新月早在水平线下隐了形，只我两个人全浴在幽寞寒冷的暗空中。我们默默的在街道上行了一会，都像耽溺在一种空想

里面。

——就这个样子告永诀么？这是如何难堪的事！——我终流下泪来了。在这暗空中，大概你没有看见吧。走到大街口来了，你停着足向我说“再会。”我愈觉得悲楚，不知不觉的握了你的双手，像兄妹握手般的，握了你的双手。

“你的手多美丽！”

你伸着双掌给我，任我拧摸了一会。你像在说，“我们的会面只有今晚了，这一点点的亲爱还吝惜着不表示也近人情么？”

我的神经过敏，事事都对你抱曲解。

我在这瞬间，心脏起了一种高激的鼓动。这种鼓动在生理上引起了一种难堪的痛苦。我很想乘势拥抱着你接吻，但一念及我的可咀咒的疾病，忙放了你的手。

第二天我动身向故乡出发，三天之后我回到家里来了。我在途中只后悔前几晚上不该轻轻的放过了你。我只望年假快点过去，早点来学校会你。

我回到家里后一星期。接到T君寄来一封信，他告诉我你已经知道我的病了。他又告诉我，你托他向我致意，并望我调摄身体。我读了T君这封信，我的身体像掉在绝望的深渊里去了。我想你必因我的病而厌弃我，连丝毫的余情都不再给我了吧。我自己对我的痼疾尚且万分厌弃，何况他人呢。

我在家中住了三星期了。在这三星期间咯了四次血。我的病又像加重了些，远因是学期考试时，用功过度了，近因是这两三星期间天气太冷，我伤了寒，体温高至40度。继续着静卧了十多天才平复下去。我想我不久就要和N君同命运了吧。

## 八

旧历十二月的中旬了。村里的人们都在忙忙碌碌地准备迎他

们的新岁。他们一年间的劳苦已告终了，各人都元气旺盛地继续着向他的生活的道程前进。我对他们怀着一种嫉妒。觉得他们都是在嘲笑自己的病弱。

记不清是那一天了，那天的天气和暖，可爱的太阳整天的照在我们顶上。我吃过午饭，精神稍觉舒畅，决意到野外去转一转，呼吸清新空气，因为我不出户外，快要满一个月了。

提着一根手杖，双足运着病驱走到屋后的一条溪水附近来了。溪的两岸丛生着杂草，有认识的，有不认识的。到了后来我发见了一种植物——只听过先生的讲义，没有看见过实物的属禾本科的串珠草，它的学名是 Coix Lacrymajobi，就是我们从前戏译它做“约伯之泪”的。你大概还记得吧，章教授只会暗记它的学名，至约伯出自何书，他并不知道。同级的专做绩分奴隶的蠢虫他当然更不知道。知道约伯的典的只有我和你两个人。我们望见章教授在黑板上写出这个学名来时，我们不是相望而笑么？下课后，你还告诉我约伯那篇文章很好，劝我买一部圣经来读。我本来不喜欢圣经的，但因为是你的命令，我终买了一本装订很精美的新旧约合本，听着你的命令一篇一篇的念。

我发见了“约伯之泪”和遇着你一样的欢喜，因为它的确是联结我们间感情的纪念物！我采了几枝回来，打算寄二、三枝给你。这种植物并没有什么美观，但我一念及它的名，心里就受着一种感动。

采了“约伯之泪”后，身心都感着一种疲劳，我再无力远行，只得咳嗽着缓步回来。

那晚上，我禁不住翻开那篇书来看。我无意中翻到六章第八节以下的一段了。

……Oh that I might have my request; and that God would grant me the thing that I long for!

Even that it would please God to destroy me; that he would let loose

his hand, and cut me off!

Then should I yet have comfort; yea, I would harden myself in sorrow: let him not spare; for I have not concealed the words of the Holy One.

What is my strength, that I should hope? and what is mine end, that I should prolong my life?

Is my strength the strength of stones? or is my flesh of brass?

Is not my help in me? and is wisdom driven quite from me?......

我不是把这几节抄下来，不再写信的，和“约伯之泪”一同寄给你了么?

我住在家里，怜悯我的人只有我的老母和邻家的少女了。邻家的女儿只13岁，她知道我的病，但她并不恐怕，时常跟着我来到田野间散步。大概她是没有关于这种传染病的知识吧，但我只当她是因爱我而不畏避我的病。按理，我自己应当远离一般健康的人。但我对畏避我的病的人总是抱反感，对不畏避我的病的人便生无穷的感激！在这世界中只有她——邻家的少女可以算是我的知己吧！

我自己知道我的病无恢复的希望了，我自暴自弃想早点结束自己的一身。但同时希望着能有一个人和我一同死。能得一个人——尤其是女性——和我一同死时，我可以说是不虚生了。但我的目标不在你的身上就移到邻家的少女身上了。对你，我可以说是全无希望的了。但乘她的无知，强要邻家少女为我牺牲她的如旭日之初升、有无穷的希望之身，在我的良心上是不忍做的事。

但是另一个“我”常在催促我早点觅个机会向邻家的少女要求接吻，把病毒传染给她。她大概不会拒绝我吧。

我联想至假定向你要求接吻时的你的态度了。你不知道我有病毒时，不会拒绝我的要求吧。但现在你已知道我的病了，对你早绝望了。

## 九

邻家的少女在我眼中算是顶美丽的女性了。我的变态心理几次逼着我想去要求她的生命为我的牺牲。一种欲逼着我想去和她接吻。

我随后联想到对她的牺牲我应当提出的代价。但我是个前途黑暗的人，能提出什么代价呢？尽我的物质的所有，不过三、五亩田，一头牛，几头猪罢了。但这些都是我的父亲生前辛辛苦苦挣下来遗给我和母亲终年劳苦不息的产物！

"母亲！你只有一个儿子，但快要死了的！我死了后，你也快会死罢！没有我，你哪里还有勇气生存！所以我叫你不要再辛辛苦苦的耕作和饲养这牛猪了。都送给邻家吧！因为我们死了后，邻家的少女也会跟着我们来，我们也不至于寂寞。"我几次想这样的对我的老母说。

"×儿，你的精神今天好了些么？没有血了吧！"母亲说了后蹙着双眉，叹了口气。她的多皱纹的焦黄色的双颊不住在微振。说了后又踉踉跄跄的跑向柴房里去了。我看见老母的衰老的样子和听见她的悲叹，刚才想说的话终不敢说出口来了。

我此刻领略到老母的伤心了——看望独生的儿子患不治之病，每天只她一个人在烦忧和劳苦中的伤心，我此刻才领略到了。

"母亲，母亲，你看见你的儿子患这样的病，你的脑中就不断地描想着父亲咯血而死的情状吧。"

琏珊，你听见我去年冬在家度这样的惨伤的生活时，你总不至于全无感动吧。

琏珊，我真是个可怜人，在这荒凉的山村中只一个能和我畅谈衷曲的邻家的少女也离开我了。离开了她我真的是个孤独者

了！虽有老母，但我不情愿和她多说话，也不忍和她多作伤心之谈。因我一启口再说不出乐观的话来了。

快要过新年的一天下午，我一个人依着手杖站在屋后溪水上面的石桥上俯瞰着流水。我看了一会抬起头来，望见邻家的少女急喘着跑向石桥边来。

"×哥！"她只叫了我一声，红着脸不说下去了。

"什么事？你这样的急喘着跑了来。"

"对不住了，我问你，你是不是患肺痨病？"她说了后睁着她的无邪的眼睛仰视着我。

我听见她的这一问像听见霹雳般的，一时不会回答她，只觉胸的内部紧痛着，忙用左手按着胸口。

过了好一会，

"谁对你说的？"我意气消沉地反问她。我想在这茫茫的世界中，我只有这个小朋友，无邪的女性的友人也快要给这种可咀咒的病夺了去了。我想到这点，我心里感着一种哀伤！我不该不早告诉她我是个患肺病的人，我太自私自利了。我太无道德了。琏珊，我并没有——也不愿意把咯血的事告诉你，但终给你知道了。我又还想瞒这个天真烂漫的少女，但也终给她晓得了。

"家里的母亲说，你天天吐血，像呕酒般地吐血！"

"还说了些什么话？"

"母亲叫我不要再和你亲近。叫我不要跟着你走路。"

"你母亲说的话是真的。你以后不要跟了我来，不要和我说话吧。"我说了后黄豆粒般大的泪珠一颗一颗的掉在石桥上面了。

我在石桥上痴站了一会，觉得双腿有点酸软，忙蹲下来。邻家的少女看见我蹲下来了，她也蹲下来。

"×哥，我不和你说话，你就这样的伤心么？那我不给我的母亲知道，还是和你一路玩吧。"少女忙凑近前来安慰我。琏珊，在这瞬间自暴自弃的思想险些叫我向她犯罪了。我的唇待翻过来

向她的嘴边送时，她忙站了起来。

"臭！×哥，你呼出的气息很臭！"她用她的小袖掩着她的鼻，蹙着眉凝望我。

琏珊，你可以想象得出来，当时的我如何的难过哟！不单难过，她竟向我宣布了我的死刑！

## 十

琏珊，我的老母看见我的病势沉重，把她饲养了一年多的肥猪卖给肉店里，向县城德国教会办的病院请了一个西医来看我。

医生诊察了后像知道我的病身是再无希望了，但他不便说出来。他只给了我两瓶药水，一瓶是饭前喝的，一瓶是饭后喝的。他听我每天还在喝酒，便要我戒酒。

医生来一回，老母便花钱不少。3元的轿费，5元的诊察费，两元多的药费和款待他们的酒菜等要十二、三块钱。隔一天还要雇一个人到县城去检药并报告病状。但取回来的还是一瓶黄药水和一瓶黑药水。我常看见母亲一个人在厨房里流泪。我看见了后忙轻轻地退回自己房里来。老母的伤心当然是为卖肥猪的钱快要用完而我的病状却没有变化。

我不听医生的忠告，每天还要喝酒。老母哭着哀求我，要我暂时停杯。我没有法子，不敢在家里喝了，我只一个人跑到村街里的一家小酒店里去秘密的痛饮。村里的人们没有不知道的，只瞒我的老母一个人了。

琏珊，我一个人觉得一停酒杯，心里就万分难过。一思念及你已属他人的所有了，我就心房快要碎裂般的难过。我不能不喝酒！要喝酒把这样的痛苦的岁月昏昏沉沉的度过去。

酒店的后面是几家用木栅围筑起来的民房，可以说是个贫民窟。有织袜的，有剪头发的，有做木匠的，有拉车的。听说那个

剪发匠一天的收入不满五百钱，不够他一个人的伙食费。但他有妻，有一个十二、三岁的女儿。妻现在又做了第二个女儿的母亲了。

酒店里的人说，一天两顿稀饭，他的妻若不预先留两碗藏起，让剪发匠一个人吃时是没有剩余的。因为他的胃袋像橡胶制的，不论饭量多少都装得进去。他不管妻和女儿有得吃没有得吃，他一个人吃饱了就跑出去了。他的妻女看见他走了后才把留下来的稀饭拿出来吃。有时候听见他的足音，他的妻女又忙把才吃了几口的稀饭再藏在厨里去。他的女儿常跑出酒店门口向街路的两端张望。

“你的爸早跑了，安心吃饭去吧!”酒店中人笑着和她说了后，她就忙跑回家里去报告她的母亲可以把稀饭端出来吃了。

单靠剪发匠的收入，不够他们一家的生活费；剪发匠的妻替人家的小孩子们做小鞋子，把所得的凑起来才把一家三口的生活维持过去。自他的妻生了第二个女儿后，不单产褥期内的一切用费无从出，连做小鞋子的一部分收入也没有了。我每到酒店喝酒，就听见婴儿的啼音和产女的哭声。酒店中人说，没有钱请接生妇，连脐带都是产妇自己断的。剪发的躲了两三天不回来，产妇和他的大女儿饿了三天了，幸得邻近的人分给了点稀饭和米汤才把她们的生命维持起来。

琏珊。我是个神经衰弱的人，听见她们母女的哭声，我的眼泪早准备着流了。听见了这些哀话后，眼泪就掉下来了。

我在那时候，说不尽心里的苦闷，喝了几盅闷酒后，不给他们知道，走到酒店后的剪发匠家门首来。我在门首叫了一会，十二、三岁的女儿走出来，我忙把衣袋中剩下来的七、八个小银角子交给她。

“你去告诉你的母亲，拿去买米吃吧!”我说了后急急的离开那贫民窟。那小女儿接了银角子后只睁着惊异之眼不转睛地望

着我。

琏珊，后来我才晓得我的老母那天给我的银角子是把我们家里的米卖了两斗的代价。我们母子已经是很可怜的人了，谁知还有比我更可怜的人！

半个月后的一天下午我循例到那酒店来时，店中人说剪发匠在做小棺了——借他的做木匠的邻人的锯斧做小棺了。好奇心引我到店后去看那剪发匠做棺木。并不算什么棺木，是个长方形的木箭子罢了。剪发匠一面刨一块长方形的木板，一面也居然流着眼泪了。

酒店里人说，那个产妇睡了三天就起了床，她敌不住饥饿，托人找了一个人家当奶妈去。过了十天她就把自己的婴儿交给大的女儿抱，自己就出门当奶妈去了。每吃过晚饭就回来看一次，给点奶给自己的婴儿吃。只有半点多钟的功夫又要急急地跑回雇主的公馆里去。每晚上睡醒来摸不着母亲的婴儿的痛哭真的叫听见的人敌不住，个个都为那个小生命流泪。

婴儿今天早上死了。她的父亲没有钱买小棺木给她，只得自己做，把厨房的门和两扇扉做材料。

母亲还在喂奶给别人的儿子吃，不知道自己的婴儿因为没有奶吃死了呢！琏珊，你想这是如何的残酷的社会，又如何的矛盾的人生哟！

有生以来，我像所听见的，所看见的都是这一种哀惨的，令人寡欢的事实。这个世界完全是个无情的世界！

## 十一

我回到酒店里来，感着一种悲哀，坐在酒堂的一隅沉默地喝酒。我想欲去这种悲哀唯有痛饮！我的母亲若看见我的痛饮的状态不知如何的伤心呢！

——啊！母亲呀！母亲！我的不孝之罪，真万死莫赎了！但我并不是立意要做个不孝的儿子。我是无意识的不知不觉间成为不孝的人了！母亲！我知道你没有一点野心。你并不希望我做大政治家，也不希望我做大富豪，你更不希望我做大学者，也不希望我做在现代有最高的权威的军人！我深知你只希望我的病早日痊愈，只希望我的身体早日恢复健康！但是，母亲，你哪里知道我是个废人了，是个前途绝望了的人！我深知你只希望我的病能够早日痊愈，你就做你的儿子的牛马亦所不辞！但是做儿子的再不忍看着母亲做儿子的奴隶牛马而永得不相当的报酬！我再不忍母亲为我受苦了！我今决意了！母亲，你迟早都有伤心痛哭的一天。经一次的伤心痛哭之后，忘得早日由痛苦解脱出来。母亲，我不愿再看你每天为我的病受罪了！——

我一边喝酒，一边起了这种自暴自弃的思想。琏珊，我思念到我的惨痛的命运，不能不归怨于你了。

我喝了几盅热酒后，望见外面的天色忽然阴暗起来。像快要下雪的样子，空气非常的寒冷。但我的体温陡增起来，皮肤的寒感更觉锐敏。我不住地在打寒抖，我待要站起来准备回去，但鲜血已经涌至我的喉头来了。

我醒过来的时候，我发见我的老母亲坐在我的枕畔垂泪。

“妈！什么时候了？”我气息微弱的问她。

“快要天亮了罢。你此刻怎么样？精神好了些么？”

我只点了点头。母亲说，我今天咯血过多了。医生来说，体温能够低下，就不会有意外的危险。但我的双颊还异常的灼热，四肢的温度比较平时也高得多。

到了第二天，我望见书案上有几封信，我要母亲拿过来给我看。母亲说，医生吩咐过，体温未低下以前不许读书和有刺激性的信件，母亲苦求我等病好了些后再看。但我执意不肯。母亲看见我要坐起来时，只得把那几封信给我。我在这几封信里面发见

了T君由学校寄来的一封信，我忙先拆开来读。我读了这封信后，苦郁了半天，到了早晨8点多钟，才静息了的鲜血再由肺部涌上来。

琏珊，我不知恨你好呢还是恨T君好。T君这封信是报告你和高教授的婚约已经成立了。琏珊，这本来是我意料中的事，T君这封信不过在我的旧伤口下再刺一针罢了。

我的青春的历史快读到最后的一页了。

琏珊，我对你们的婚约并不怀嫉妒，我只恨你。知道你眼中的我和高教授的比较，我也自知对高教授无怀嫉妒的资格。但精神上杀了我的还是琏珊！

我终出县城进了医院了。循环在我脑中的是酒，血痰，肺结核，女性，学校，退学，约伯之泪，琏珊，高教授这些东西！

T君突然的到医院里来看我，把你和高教授的婚期告知我了。我对你再无恋也无恨了！这是我最后不能不告诉你的！

我只觉得我的周围完全黑暗！

看护妇每天替我在我的被褥上洒两次香水。但她每次还是用她的袖口掩着鼻孔进来。T君进来时，也同样的用手巾掩着鼻孔。进来后又连吐了几口唾沫。

"臭？"我不得不伸手向病床边的小柜上的香水取过来交给T君。

"她说，她想来看你的病呢。"这恐怕是T君说谎来安慰我的吧。

"她还来我这里？我也不希罕她的来访了。"我只能苦笑着向T君。

琏珊，你就真的想来，我也不许你进我这房里来。除了我的老母外，在这世界中再没有人愿意进我这房里来的了。

琏珊，我最后抄"约伯"第十七章里面的几句在下面寄给你吧。

……My breath is corrupt, my days are extinct, the graves are ready for me.

…… Are there not mockers with me? and doth not mine eye continue in their provocation?

…… Lay down now, put me in surety with thee; who is he that will strike hands with me?……

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夜脱稿于武昌

# 沉　　沦

郁达夫

## 一

他近来觉得孤冷得可怜。

他的早熟的性情，竟把他挤到与世人绝不相容的境地去，世人与他的中间介在的那一道屏障，愈筑愈高了。

天气一天一天的清凉起来，他的学校开学之后，已经快半个月了。那一天正是9月的22日。

晴天一碧，万里无云，终古常新的皎日，依旧在她的轨道上，一程一程的在那里行走。从南方吹来的微风，同醒酒的琼浆一般，带着一种香气，一阵阵的拂上面来。在黄苍未熟的稻田中间，在弯曲同白线似的乡间的官道上面，他一个人手里捧了一本六寸长的Wordsworth的诗集，尽在那里缓缓的独步。在这大平原内，四面并无人影；不知从何处飞来的一声两声的远吠声，悠悠扬扬的传到他耳膜上来。他眼睛离开了书，同做梦似的向有犬吠声的地方看去，但看见了一丛杂树，几处人家，同鱼鳞似的屋瓦上，有一层薄薄的蜃气楼，同轻纱似的，在那里飘荡。

"Oh, you serene gossamer! you beautiful gossamer!"

这样的叫了一声，他的眼睛里就涌出了两行清泪来，他自己也不知道是什么缘故。

呆呆的看了好久，他忽然觉得背上有一阵紫色的气息吹来，息索的一响，道傍的一枝小草，竟把他的梦境打破了，他回转头来一看，那枝小草还是颠摇不已，一阵带着紫罗兰气息的和风，温微微地哼到他那苍白的脸上来。在这清和的早秋的世界里，在这澄清透明的以太中，他的身体觉得同陶醉似的酥软起来。他好像是睡在慈母怀里的样子。他好像是梦到了桃花源里的样子。他好像是在南欧的海岸，躺在情人膝上，在那里贪午睡的样子。

他看看四边，觉得周围的草木，都在那里对他微笑。看看苍空，觉得悠久无穷的大自然，微微地在那里点头。一动也不动的向天看了一会，他觉得天空中，有一群小天神，背上插着了翅膀，肩上挂着了弓箭，在那里跳舞。他觉得乐极了。便不知不觉开了口，自言自语地说：

"这里就是你的避难所。世间的一般庸人都在那里妒忌你，轻笑你，愚弄你；只有这大自然，这终古常新的苍空皎日，这晚夏的微风，这初秋的清气，还是你的朋友，还是你的慈母，还是你的情人，你也不必再到世上去与那些轻薄的男女共处去，你就在这大自然的怀里，这纯朴的乡间终老了罢。"

这样的说了一遍，他觉得自家可怜起来，好像有万千哀怨，横亘在胸中，一口说不出来的样子。含了一双清泪，他的眼睛又看到他手里的书上去。

Behold her, single in the field,
You solitary Highland Lass!
Reaping and singing by herself;
Stop here, or gently pass!
Alone she cuts and binds the grain,
And sings a melancholy strain;
O, listen! for the vale profound
Is overflowing with the sound.

看了这一节之后，他又忽然翻过一张来，脱头脱脑地看到那第三节去。

Will no one tell me what she sings? ——
Perhaps the plaintive numbers flow
For old, unhappy, far off things,
And battle long ago;
Or is it some more humble lay,
Familiar matter of to - day?
Some natural sorrow, loss, or pain,
That has been, and may be again?

这也是他近来的一种习惯，看书的时候，并没有次序的。几百页的大书，更可不必说了，就是几十页的小册子，如爱美生的《自然论》(Emerson 's《On Nature》)，沙罗的《消遥游》(Thoreau 's《Excursion》)之类，也没有完完全全从头至尾的读完一篇过。当他起初翻开一册书来看的时候，读了4行5行或1页2页，他每被那一本书感动，恨不得要一口气把那一本书吞下肚子里去的样子，到读了3页4页之后，他又生起一种怜惜的心来，他心里似乎说：

"像这样的奇书，不应该一口气就把它念完，要留着细细儿的咀嚼才好。一下子就念完了之后，我的热望也就不得不消灭，那时候我就没有好望，没有梦想了，怎么使得呢?"

他的脑里虽然有这样的想头，其实他的心里早有一些儿厌倦起来，到了这时候，他总把那本书收过一边，不再看下去。过几天或者过几个钟头之后，他又用了满腔的热忱，同初读那一本书的时候一样的，去读另外的书去；几日前或者几点钟前那样的感动他的那一本书，就不得不被他遗忘了。

放大了声音把渭迟渥斯的那两节诗读了一遍之后，他忽然想把这一首诗用中国文翻译出来。

"孤寂的高原刈稻者"。

他想想看，《The solitary Highland reaper》诗题只有如此的译法。

"你看那个女孩儿，她只一个人在田里，
你看那边的那个高原的女孩儿，她只一个人冷清清地！
她一边刈稻，一边在那儿唱着不已；
她忽儿停了，忽而又过去了，轻盈体态，风光细腻！
她一个人，刈了，又重把稻儿捆起，
她唱的山歌，颇有些儿悲凉的情味；
听呀听呀！这幽谷深深，
全充满了她的歌唱的清音。

有人能说否，她唱的究是什么？
或者她那万千的痴话
是唱着前代的哀歌，
或者是前朝的战事，千兵万马；
或者是些坊间的俗曲，
便是目前的家常闲说？
或者是些天然的哀怨，必然的丧苦，自然的悲楚，
这些事虽是过去的回思，将来想亦必有人指诉。"

他一口气译了出来之后，忽又觉得无聊起来，便自嘲自骂地说：

"这算是什么东西呀，岂不同教会里的赞美歌一样的乏味么？

"英国诗是英国诗，中国诗是中国诗，又何必译来对去呢！"

这样的说了一句，他不知不觉便微微儿笑了起来。向四边一看，太阳已经打斜了；大平原的彼岸，西边的地平线上，有一座高山，浮在那里，饱受了一天残照，山的周围酝酿成一层朦朦胧

胧的岚气，反射出一种紫红不红的颜色来。

他正在那里出神呆看的时候，哼的喀嗽了一声，他的背后忽然来了一个农夫。回头一看，他就把他脸上的笑容装改了一副忧郁的面色，好像他的笑容是怕被人看见的样子。

## 二

他的忧郁症愈闹愈甚了。

他觉得学校里的教科书，味同嚼蜡，毫无半点生趣。天气清朗的时候，他每捧了一本爱读的文学书，跑到人迹罕至的山腰水畔，去贪那孤寂的深味去。在万籁俱寂的瞬间，在天水相映的地方，他看看草木虫鱼，看看白云碧落，便觉得自家是一个孤高傲世的贤人，一个超然独立的隐者。有时在山中遇着一个农夫，他便把自己当作了 Zaratustra，把 Zaratustra 所说的话，也在心里对那农夫讲了。他的 Megalomania 也同他的 Hypochondria 成了正比例，一天一天的增加起来。他竟有连接四、五天不上学校去听讲的时候。

有时候到学校里去，他每觉得众人都在那里凝视他的样子。他避来避去想避他的同学，然而无论到了什么地方，他的同学的眼光，总好像怀了恶意，射在他的背脊上面。

上课的时候，他虽然坐在全班学生的中间，然而总觉得孤独得很；在稠人广众之中感得的这种孤独，倒比一个人在冷清的地方感得的那种孤独，还更难受。看看他的同学一个个都是兴高采烈地在那里听先生的讲义，只有他一个人身体虽然坐在讲堂里头，心思却同飞云逝电一般，在那里作无边无际的空想。

好容易下课的钟声响了！先生退去之后，他的同学说笑的说笑，谈天的谈天，个个都同春来的燕雀似的，在那里作乐；只有他一个人锁了愁眉，舌根好像被千钧的巨石锤住的样子，兀的不

作一声。他也很希望他的同学来对他讲些闲话，然而他的同学却都自家管自家的去寻欢乐去，一见了他那一副愁容，没有一个不抱头奔散的，因此他愈加怨他的同学了。

“他们都是日本人，他们都是我的仇敌，我总有一天来复仇，我总要复他们的仇。”

一到了悲愤的时候，他总这样的想的，然而到了安静之后，他又不得不嘲骂自家说：

“他们都是日本人，他们对你当然是没有同情的，因为你想得他们的同情，所以你怨他们，这岂不是你自家的错误么？”

他的同学中的好事者，有时候也有人来向他说笑的，他心里虽然非常感激，想同那一个人谈几句至心的话，然而口中总说不出什么话来；所以有几个解他的意的人，也不得不同他疏远了。

他的同学日本人在那里欢笑的时候，他总疑他们是在那里笑他，他就一霎时的红起脸来。他们在那里谈天的时候，若有偶然看他一眼的人，他又忽然红起脸来，以为他们是在那里讲他。他同他同学中间的距离，一天一天的远背起来，他的同学都以为他是爱孤独的人，所以谁也不敢来近他的身。

有一天放课之后，他挟了书包，回到他的旅馆里来，有三个日本学生是同他同路的。将要到他寄寓的旅馆的时候，前面忽然来了两个穿红裙的女学生。在这一区市外的地方，从没有女学生看见的，所以他一见了这两个女子，呼吸就紧缩起来。他们四个人同那两个女子擦过的时候，他的三个日本人的同学都问她们说：

“你们上那儿去？”

那两个女学生就作起娇声来回答说：

“不知道！”

“不知道！”

那三个日本学生都高笑起来，好像是很得意的样子；只有他

一个人似乎是他自家同她们讲了话似的，害了羞，匆匆跑回旅馆里来。进了他自家的房，把书包用力的向席上一丢，他就在席上躺下了。他的胸前还在那里乱跳，用了一只手枕着头，一只手按着胸口，他便自嘲自骂地说：

"你这卑怯者！

"你既然怕羞，何以又要后悔？

"既要后悔，何以当时你又没有那样的胆量？不同她们去讲一句话。

"Oh，coward，coward！"

说到这里，他忽然想起刚才那两个女学生的眼波来了。

那两双活泼泼的眼睛！

那两双眼睛里，确有惊喜的意思含在里头。然而再仔细想了一想，他又忽然叫起来说：

"呆人呆人！她们虽有意思，与你有什么相干？她们所送的秋波，不是单送给那三个日本人的么？唉！唉！她们已经知道了，已经知道我是支那人了，否则她们何以不来看我一眼呢！复仇复仇，我总要复他们的仇。"

说到这里，他那火热的颊上忽然滚了几颗冰冷的眼泪下来。他是伤心到极点了。这一天晚上，他记的日记说：

"我何苦要到日本来，我何苦要求学问。既然到了日本，那自然不得不被他们日本人轻侮的。中国呀中国！你怎么不富强起来，我不能再隐忍过去了。

"故乡岂不有明媚的山河，故乡岂不有如花的美女？我何苦要到这东海的岛国里来！

"到日本来倒也罢了，我何苦又要进这该死的高等学校。他们留了五个月学回去的人，岂不在那里享荣华安乐么？这五、六年的岁月，教我怎么能捱得过去。受尽了千辛万苦，

积了十数年的学识，我回国去，难道定能比他们来胡闹的留学生更强么？

“人生百岁，年少的时候，只有七、八年的光景，这最纯最美的七、八年，我就不得不在这无情的岛国里虚度过去，可怜我今年已经是二十一了。

“槁木的二十一岁！

“死灰的二十一岁！

“我真还不如变了矿物质的好，我大约没有开花的日子了。

“知识我也不要，名誉我也不要，我只要一个安慰我体谅我的‘心’。一副白热的心肠！从这一副心肠里生出来的同情！从同情而来的爱情！

“我所要求的就是爱情！

“若有一个美人，能理解我的苦楚，她要我死，我也肯的。

“若有一个妇人，无论她是美是丑，能真心真意的爱我，我也愿意为她死的。

“我所要求的就是异性的爱情！

“苍天呀苍天，我并不要知识，我并不要名誉，我也不要那些无用的金钱，你若能赐我一个伊甸园内的‘伊扶’，使她的肉体与心灵，全归我有，我就心满意足了。”

## 三

他的故乡，是富春江上的一个小市，去杭州水程不过八、九十里。这一条江水，发源安徽，贯流全浙，江形曲折，风景常新，唐朝有一个诗人赞这条江水说“一川如画”。他 14 岁的时候，请了一位先生写了这四个字，贴在他的书斋里，因为他的书

斋的小窗，是朝着江面的。虽则这书斋结构不大，然而风雨晦明，春秋朝夕的风景，也还抵得过滕王高阁。在这小小的书斋里过了十几个春秋，他才跟了他的哥哥到日本来留学。

他三岁的时候就丧了父亲，那时候他家里困苦得不堪。好容易他长兄在日本 W 大学卒了业，回到北京，考了一个进士，分发在法部当差，不上两年，武昌的革命起来了。那时候他已在县立小学堂卒了业，正在那里换来换去的换中学堂。他家里的人都怪他无恒性，说他的心思太活；然而依他自己讲来，他以为他一个人同别的学生不同，不能按部就班的同他们同在一处求学的。所以他进了 K 府中学之后，不上半年又忽然转到 H 府中学来；在 H 府中学住了三个月，革命就起来了。H 府中学停学之后，他依旧只能回到他那小小的书斋里来。第二年的春天，正是他 17 岁的时候，他就进了大学的预科。这大学是在杭州城外，本来是美国长老会捐钱创办的，所以学校里浸润了一种专制的弊风，学生的自由，几乎被压缩得同针眼儿一般的小。礼拜三的晚上有什么祈祷会，礼拜日非但不准出去游玩，并且在家里看别的书也不准的，除了唱赞美诗祈祷之外，只许看新旧约书。每天早晨从九点钟到九点二十分，定要去做礼拜，不去做礼拜，就要扣分数记过。他虽然非常爱那学校近傍的山水景物，然而他的心里，总有些反抗的意思，因为他是一个爱自由的人，对那些迷信的管束，怎么也不甘心服从。住不上半年，那大学里的厨子，托了校长的势，竟打起学生来。学生中间有几个不服的，便去告诉校长，校长反说学生不是。他看看这些情形，实在是太无道理了，就立刻去告了退，仍复回家，到那小小的书斋里去。那时候已经是 6 月初了。

在家里住了三个多月，秋风吹到富春江上，两岸的绿树，就快凋落的时候，他又坐了帆船，下富春江，上杭州去。却好那时候石牌楼的 W 中学正在那里招插班生，他进去见了校长 M 氏，

把他的经历说给了M氏夫妻听，M氏就许他插入最高的班里去。这W中学原来也是一个教会学校，校长M氏，也是一个糊涂的美国宣教师；他看看这学校的内容倒比H大学不如了。与一位很卑鄙的教务长——原来这一位先生就是H大学的卒业生——闹了一场，第二年的春天，他就出来了。出了W中学，他看看杭州的学校，都不能如他的意，所以他就打算不再进别的学校去。

正是这个时候，他的长兄也在北京被人排斥了。原来他的长兄为人正直得很，在部里办事，铁面无私，并且比一般部内的人物又多了一些学识，所以部内上下，都忌惮他。有一天某次长的私人，来问他要一个位置，他执意不肯，因此次长就同他闹起意见来，过了几天他就辞了部里的职，改到司法界去做司法官去了。他的二兄那时候正在绍兴军队里作军官，这一位二兄军人习气颇深，挥金如土，专喜结交侠少。他们弟兄三人，到这时候都不能如意之所为，所以那一小市镇里的闲人都说他们的风水破了。

他回家之后，便镇日镇夜的蛰居在他那小小的书斋里。他父祖及他长兄所藏的书籍，就作了他的良师益友。他的日记上面，一天一天的记起诗来。有时候他也用了华丽的文章做起小说来，小说里就把他自己当作了一个多情的勇士，把他邻近的一家寡妇的两个女儿，当作了贵族的苗裔，把他故乡的风物，全编作了田园的清景；有兴的时候，他还把他自家的小说，用单纯的外国文翻译起来；他的幻想，愈演愈大了，他的忧郁病的根苗，大约也就在这时候培养成功的。

在家里住了半年，到了7月中旬，他接到他长兄的来信说：

“院内近有派予赴日本考察司法事务之意，予已许院长以东行，大约此事不日可见命令。渡日之先，拟返里小住。

三弟居家，断非上策，此次当偕伊赴日本也。”

他接到了这一封信之后，心中日日盼他长兄南来，到了9月下旬，他的兄嫂才自北京到家。住了一月，他就同他的长兄长嫂同到日本去了。

到了日本之后，他的Dreams of the romantic age尚未醒悟，模模糊糊的过了半载，他就考入了东京第一高等学校。这正是他19岁的秋天。

第一高等学校将开学的时候，他的长兄接到了院长的命令，要他回去。他的长兄便把他寄托在一家日本人的家里，几天之后，他的长兄长嫂和他的新生的侄女儿就回国去了。

东京的第一高等学校里有一班预备班，是为中国学生特设的。在这预科里预备一年，卒业之后，才能入各地高等学校的正科，与日本学生同学。他考入预科的时候，本来填的是文科，后来将在预科卒业的时候，他的长兄定要他改到医科去，他当时亦没有什么主见，就听了他长兄的话把文科改了。

预科卒业之后，他听说N市的高等学校是最新的，并且N市是日本产美人的地方，所以他就要求到N市的高等学校去。

## 四

他的20岁的8月29日的晚上，他一个人从东京的中央车站乘了夜行车到N市去。

那一天大约刚是旧历的初三、四的样子，同天鹅绒似的又蓝又紫的天空里，洒满了一天星斗。半痕新月，斜挂在西天角上，却似仙女的蛾眉，未加翠黛的样子。他一个人靠着了三等车的车窗，默默的在那里数窗外人家的灯火。火车在暗黑的夜气中间，一程一程的进去，那大都市的星星灯火，也一点一点的朦胧起

来，他的胸中忽然生了万千哀感，他的眼睛里就忽然觉得热起来了。

“Sentimental, too sentimental!”

这样的叫了一声，把眼睛揩了一下，他反而自家笑起自家来。

“你也没有情人留在东京，你也没有弟兄知己住在东京，你的眼泪究竟是为谁洒的呀！或者是对于你过去的生活的伤感，或者是对你二年间的生活的余情，然而你平时不是说不爱东京的么？

“唉，一年人住岂无情。

“黄莺住久浑相识，欲别频啼四五声！”

胡思乱想的寻思了一会，他又忽然想到初次赴新大陆去的清教徒的身上去。

“那些十字架下的流人，离开他故乡海岸的时候，大约也是悲壮淋漓，同我一样的。”

火车过了横滨，他的感情方才渐渐儿的平静起来。呆呆的坐了一忽，他就取了一张明信片出来，垫在海涅（Heine）的诗集上，用铅笔写了一首诗寄他东京的朋友。

> 蛾眉月上柳梢初，又向天涯别故居，四壁旗亭争赌酒，
> 六街灯火远随车，乱离年少无多泪，行李家贫只旧书，
> 后夜芦根秋水长，凭君南浦觅双鱼。

在朦胧的电灯光里，静悄悄的坐了一会，他又把海涅的诗集翻开来看了。

> “Ledet wohl, ihr glatten Saale,
> Glatte Herren, glatte Frauen!
> Auf die Berge will ich steigen

Lachend auf euch niederschauen!"

Heines《Harzreise》

"浮薄的尘寰，无情的男女，

你看那隐隐的青山，我欲乘风飞去，

且住且住，

我将从那绝顶的高峰，笑看你终归何处。"

单调的轮声，一声声连连续续的飞到他的耳膜上来，不上30分钟他竟被这催眠的车轮声引诱到梦幻的仙境里去了。

早晨五点钟的时候，天空渐渐儿的明亮起来。在车窗里向外一望，他只见一线青天还被夜色包住在那里。探头出去一看，一层薄雾，笼罩着一幅天然的画图，他心里想了一想：

"原来今天又是清秋的好天气，我的福分真可算不薄了。"

过了一个钟头，火车就到了N市的停车场。

下了火车，在车站上遇见了一个日本学生；他看看那学生的制帽上也有两条白线，便知道他也是高等学校的学生。他走上前去，对那学生脱了一脱帽，问他说：

"第X高等学校是在什么地方的?"

那学生回答说：

"我们一路去罢。"

他就跟了那学生跑出火车站来，在火车站的前头，乘了电车。

时光还早得很，N市的店家都还未曾起来。他同那日本学生坐了电车，经过了几条冷清的街巷，就在鹤舞公园前面下了车。他问那日本学生说：

"学校还远得很么?"

"还有二里多路。"

穿过了公园，走到稻田中间的细路上的时候，他看看太阳已

经起来了，稻上的露滴，还同明珠似的挂在那里。前面有一丛树林，树林荫里，疏疏落落的看得见几椽农舍。有两三条烟囱筒子，突出在农舍的上面，隐隐约约的浮在清晨的空气里。一缕两缕的青烟，同炉香似的在那里浮动，他知道农家已在那里炊早饭了。

到学校近边的一家旅馆去一问，他一礼拜前头寄出的几件行李，早已经到在那里。原来那一家人家是住过中国留学生的，所以主人待他也很殷勤。在那一家旅馆里住下了之后，他觉得前途好象有许多欢乐在那里等他的样子。

他的前途的希望，在第一天的晚上，就不得不被目前的实情嘲弄了。原来他的故里，也是一个小小的市镇。到了东京之后，在人山人海的中间，他虽然时常觉得孤独，然而东京的都市生活，同他幼时的习惯尚无十分龃龉的地方。如今到了这N市的乡下之后，他的旅馆，是一家孤立的人家，四面并无邻舍，左首门外便是一条如发的大道，前后都是稻田，西面是一方池水，并且因为学校还没有开课，别的学生还没有到来，这一间宽旷的旅馆里，只住了他一个客人。白天倒还可以支吾过去，一到了晚上，他开窗一望，四面都是沉沉的黑影，并且因N市的附近是一大平原，所以望眼连天，四面并无遮障之处，远远里有一点灯火，明灭无常，森然有些鬼气。天花板里，又有许多虫鼠，息栗索落的在那里争食。窗外有几株梧桐，微风动叶，飒飒的响得不已，因为他住在二层楼上，所以梧桐的叶战声，近在他的耳边。他觉得害怕起来，几乎要哭出来了。他对于都市的怀乡病（Notalgia）从未有比那一晚更甚的。

学校开了课，他朋友也渐渐儿的多起来。感受性非常强烈的他的性情，也同天空大地丛林野水融和了。不上半年，他竟变成了一个大自然的宠儿，一刻也离不了那天然的野趣了。

他的学校是在N市外，刚才说过市的附近是一大平原，所

以四边的地平线，界限广大的很。那时候日本的工业还没有十分发达，人口也还没有增加得同目下一样，所以他的学校的近边，还多是丛林空地，小阜低岗。除了几家与学生做买卖的文房具店及菜馆之外，附近并没有居民。荒野的人间，只有几家为学生设的旅馆，同晓天的星影似的，散缀在麦田瓜地的中央。晚饭毕后，披了黑呢的缦斗（斗篷），拿了爱读的书，在迟迟不落的夕照中间，散步逍遥，是非常快乐的。他的田园趣味，大约也是在这 Idyllic Wanderings 的中间养成的。

在生活竞争不十分猛烈，逍遥自在，同中古时代一样的时候，在风气纯良，不与市井小人同处，清闲雅谈的地方，过日子正如做梦一样。他到了 N 市之后，转瞬之间，已经有半年多了。

熏风日夜的吹来，草色渐渐儿的绿起来。旅馆近旁麦田里的麦穗，也一寸一寸的长起来了。草木虫鱼都化育起来，他的从始祖传来的苦闷也一日一日的增长起来，他每天早晨，在被窝里犯的罪恶，也一次一次的加起来了。

他本来是一个非常爱高尚爱洁净的人，然而一到了这邪念发生的时候，他的智力也无用了，他的良心也麻痹了，他从小服膺的"身体发肤不敢毁伤"的圣训，也不能顾全了。他犯了罪之后，每深自痛悔，切齿的说，下次总不再犯了，然而到了第二天的那个时候，种种幻想，又活泼泼地到他的眼前来。他平时所看见的"伊扶"的遗类，都赤裸裸的来引诱他。中年以后的妇人的形体，在他的脑里，比处女更有挑发他情动的地方。他苦闷一场，恶斗一场，终究不得不做她们的俘虏。这样的一次成了两次，两次之后，就成了习惯了。他犯罪之后，每到图书馆里去翻出医书来看，医书上都千篇一律的说，于身体最有害的就是这一种犯罪。从此之后，他的恐惧心也一天一天的增加起来了。有一天他不知道从什么地方得来的消息，好像是一本书上说，俄国近代文学的创设者 Gogol 也犯这一宗病，他到死竟没有改过来，他

想到了果戈里，心里就宽了一宽，因为这《死魂灵》的著者，也是同他一样的。然而这不过自家对自家的宽慰而已，他的胸里，总有一种非常的忧虑存在那里。

因为他是非常爱洁净的，所以他每天总要去洗澡一次，因为他是非常爱惜身体的，所以他每天总要去吃几个生鸡子和牛乳；然而他去洗澡或吃牛乳鸡子的时候，他总觉得惭愧得很，因为这都是他的犯罪的证据。

他觉得身体一天一天的衰弱起来，记忆力也一天一天的减退了。他又渐渐儿的生了一种怕见人面的心思，见了妇人女子的时候，他觉得更加难受。学校的教科书，他渐渐的嫌恶起来，法国自然派的小说，和中国那几本有名的诲淫小说，他念了又念，几乎记熟了。

有时候他忽然做出一首好诗来，他自家便喜欢得非常，以为他的脑力还没有破坏。那时候他每对着自家起誓说：

"我的脑力还可以使得，还能做得出这样的诗，我以后决不再犯罪了。过去的事实是没法，我以后总不再犯罪了。若从此自新，我的脑力，还是很可以的。"

然而一到了紧迫的时候，他的誓言又忘了。

每礼拜四、五，或每月的二十六、七的时候，他索性尽意的贪起欢来。他的心里想，自下礼拜一或下月初一起，我总不犯罪了。有时候正合到礼拜六或月底的晚上，去剃头洗澡去，以为这就是改过自新的记号，然而过几天他又不得不吃鸡子和牛乳了。

他的自责心同恐惧心，竟一日也不使他安闲，他的忧郁症也从此厉害起来了。这样的状态继续了一、二个月，他的学校里就放了暑假，暑假的两个月内，他受的苦闷，更甚于平时；到了学校开课的时候，他的两颊的颧骨更高起来，他的青灰色的眼窝更大起来，他的一双灵活的瞳人，变了同死鱼眼睛一样了。

## 五

秋天又到了。浩浩的苍空，一天一天的高起来。他的旅馆旁边的稻田，都带起黄金色来。朝夕的凉风，同刀也似的刺到人的心骨里去，大约秋冬的佳日，来也不远了。

一礼拜前的有一天午后，他拿了一本 Wordsworth 的诗集，在田塍路上逍遥漫步了半天。从那一天以后，他的循环性的忧郁症，尚未离他的身过。前几天在路上遇着的那两个女学生，常在他的脑里，不使他安静，想起那一天的事情，他还是一个人要红起脸来。

他近来无论上什么地方去，总觉得有坐立难安的样子。他上学校去的时候，觉得他的日本同学都似在那里排斥他。他的几个中国同学，也许久不去寻访了，因为去寻访了回来，他心里反觉得空虚。因为他的几个中国同学，怎么也不能理解他的心理。他去寻访的时候，总想得些同情回来的，然而到了那里，谈了几句之后，他又不得不自悔寻访错了。有时候和朋友讲得投机，他就任了一时的热意，把他的风外的生活都对朋友讲了出来，然而到了归途，他又自悔失言，心里的责备，倒反比不去访友的时候，更加厉害。他的几个中国朋友，因此都说他是染了神经病了。他听了这话之后，对了那几个中国同学，也同对日本学生一样，起了一种复仇的心。他同他的几个中国同学，一日一日的疏远起来。嗣后虽在路上，或在学校里遇见的时候，他同那几个中国同学，也不点头招呼。中国留学生开会的时候，他当然是不去出席的。因此他同他的几个同胞，竟宛然成了两家仇敌。

他的中国同学的里边，也有一个很奇怪的人，因为他自家的结婚有些道德上的罪恶，所以他专喜讲人家的丑事，以掩己之不善，说他是神经病，也是这一位同学说的。

他交游离绝之后，孤冷得几乎到将死的地步，幸而他住的旅馆里，还有一个主人的女儿，可以牵引他的心，否则他真只能自杀了。他旅馆的主人的女儿，今年正是17岁，长方的脸儿，眼睛大得很，笑起来的时候，面上有两颗笑靥，嘴里有一颗金牙看得出来，因为她自家觉得她自家的笑容是非常可爱，所以她平时常在那里弄笑。

他心里虽然非常爱她，然而她送饭来或来替他铺被的时候，他总装出一种兀不可犯的样子来。他心里虽想对她讲几句话，然而一见了她，他总不能开口。她进他房里来的时候，他的呼吸竟急促到吐气不出的地步。他在她的面前实在是受苦不起了，所以近来她进他的房里来的时候，他每不得不跑出房外去。然而他思慕她的心情，却一天一天的浓厚起来。有一天礼拜六的晚上，旅馆里的学生，都上N市去行乐去了。他因为经济困难，所以吃了晚饭，上西面池上去走了一回，就回到旅舍里来枯坐。

回家来坐了一会，他觉得那空旷的二层楼上，只有他一个人在家。静悄悄的坐了半晌，坐得不耐烦起来的时候，他又想跑出外面去。然而要跑出外面去，不得不由主人的房门口经过，因为主人和他女儿的房，就在大门的边上。他记得刚才进来的时候，主人和他的女儿正在那里吃饭。他一想到经过她面前的时候的苦楚，就把跑出外面去的心思丢了。

拿出了一本G·Gissing的小说来读了三、四页之后，静寂的空气里，忽然传了几声沙沙的泼水声音过来。他静静儿的听了一听，呼吸又一霎时的急了起来，面色也涨红了。迟疑了一会，他就轻轻的开了房门，拖鞋也不拖，幽脚幽手的走下扶梯去。轻轻的开了便所的门，他尽兀自的站在便所的玻璃窗口偷看。原来他旅馆里的浴室，就在便所的间壁，从便所的玻璃窗看去，浴室里的动静了了可看。他起初以为看一看就可以走的，然而到了一看之后，他竟同被钉子钉住的一样，动也不能动了。

那一双雪样的乳峰!

那一双肥白的大腿!

这全身的曲线!

呼气也不呼，仔仔细细的看了一会，他面上的筋肉，都发起痉挛来了。愈看愈颤得厉害，他那发颤的前额部竟同玻璃窗冲击了一下。被蒸气包住的那赤裸裸的“伊扶”便发了娇声问说:

“是谁呀? ……”

他一声也不响，急忙跳出了便所，就三脚两步的跑上楼上去了。

他跑到了房里，面上同火烧的一样，口也干渴了。一边他自家打自家的嘴巴，一边就把他的被窝拿出来睡了。他在被窝里翻来覆去，总睡不着，便立起了两耳，听起楼下的动静来。他听听泼水的声音也息了，浴室的门开了之后，他听见她的脚步声好像是走上楼来的样子。用被包着了头，他心里的耳朵明明告诉他说:

“她已经立在门外了。”

他觉得全身的血液，都在往上奔注的样子。心里怕得非常，羞得非常，也喜欢得非常。然而若有人问他，他无论如何，总不肯承认说，这时候他是喜欢的。

他屏住了气息，尖着了两耳听了一会，觉得门外并无动静，又故意咳嗽了一声，门外亦无声响。他正在那里疑惑的时候，忽听见她的声音，在楼下同她的父亲在那里说话。他手里捏了一把冷汗，拼命想听出她的话来，然而无论如何总听不清楚。停了一会，她的父亲高声笑了起来，他把被蒙头的一罩，咬紧了牙齿说:

“她告诉了他了! 她告诉了他了!”

这一天的晚上他一睡也不曾睡着。第二天的早晨，天亮的时候，他就惊心吊胆的走下楼来。洗了手面，刷了牙，趁主人和他

的女儿还没有起来之先，他就同逃也似的出了那个旅馆，跑到外面来。

官道上的沙尘，染了朝露，还未曾干着。太阳已经起来了。他不问皂白，便一直的往东走去。远远有一个农夫，拖了一车野菜慢慢的走来。那农夫同他擦过的时候，突然对他说：

“你早啊！”

他倒惊了一跳，那清瘦的脸上，又起了一层红潮，胸前又乱跳起来，他心里想：

“难道这农夫也知道了么？”

无头无脑的跑了好久，他回转头来看看他的学校，已经远得很了，举头看看，太阳也升高了。他摸摸表看，那银饼大的表，也不在身边。从太阳的角度看起来，大约已经是9点钟前后的样子。他虽然觉得饥饿得很，然而无论如何，总不愿意再回到那旅馆里去，同主人和他的女儿相见。想去买些零食充一充饥，然而他摸摸自家的袋看，袋里只剩了1角2分钱在那里。他到一家乡下的杂货店内，尽那1角2分钱，买了些零碎的食物，想去寻一处无人看见的地方去吃。走到了一处两路交叉的十字路口，他朝南的一望，只见与他的去路横交的那一条自北趋南的路上，行人稀少得很。那一条路是向南的斜低下去的，两面更有高壁在那里，他知道这路是从一条小山中开辟出来的。他刚才走来的那条大道，便是这山的岭脊，十字路当作了中心，与岭脊上的那条大道相交的横路，是两边低斜下去的。在十字路口迟疑了一会，他就取了那一条向南斜下的路走去。走尽了两面的高壁，他的去路就穿入大平原去，直通到彼岸的市内。平原的彼岸有一簇深林，划在碧空的心里，他心里想：

“这大约就是A神宫了。”

他走尽了两面的高壁，向左手斜面上一望，见沿高壁的那山面上有一道女墙，围住着几间茅舍，茅舍的门上悬着了“香雪

海”三字的一方匾额。他离开了正路，走上几步，到那女墙的门前，顺手的向门一推，那两扇柴门竟自开了。他就随随便便的踏了进去。门内有一条曲径，自门口通过了斜面，直达到山上去的。曲径的两旁，有许多老苍的梅树种在那里，他知道这就是梅林了。顺了那一条曲径，往北的从斜面上走到山顶的时候，一片同图画似的平地，展开在他的眼前。这园自从山脚上起，跨有朝南的半山斜面，同顶上的一块平地，布置得非常幽雅。

山顶平地的西面是千仞的绝壁，与隔岸的绝壁相对峙，两壁的中间，便是他刚走过的那一条自北趋南的通路。背临着了那绝壁，有一间楼屋，几间平屋造在那里。因为这几间屋，门窗都闭在那里，他所以知道这定是为梅花开日，卖酒食用的。楼屋的前面，有一块草地，草地中间，有几方白石，围成了一个花园，圈子里，卧着一枝老梅，那草地的南尽头，山顶的平地正要向南斜下去的地方，有一块石碑立在那里，系记这梅林的历史的。他在碑前的草地上坐下之后，就把买来的零食拿出来吃了。

吃了之后，他兀兀的在草地上坐了一会。四面并无人声，远远的树枝上，时有一声两声的鸟鸣声飞来。他仰起头来看看澄清的碧落，同那皎洁的日轮，觉得四面的树枝房屋，小草飞禽，都一样的在和平的太阳光里，受大自然的化育。他那昨天晚上的犯罪的记忆，正同远海的帆影一般，不知消失到那里去了。

这梅林的平地上和斜面上，叉来叉去的曲径很多。他站起来走来走去的走了一会，方晓得斜面上梅树的中间，更有一间平屋造在那里。从这一间房屋往东的走去几步，有眼古井，埋在松叶堆中。他摇摇井上的唧筒看，呷呷的响了几声，却抽不起水来。他心里想：

“这园大约只有梅花开的时候，开放一下，平时总没有人住的。”

想到这里他又自言自语的说：

“既然空在这里，我何妨去问园主人去借住借住。”想定了主意，他就跑下山来，打算去寻园主人去。他将走到门口的时候，却好遇见了一个50来岁的农夫走进园来。他对那农夫道歉之后，就问他说：

“这园是谁的，你可知道?”

“这园是我经管的。”

“你住在什么地方的?”

“我住在路的那面。”

一边这样的说，一边那农民指着通路西边的一间小屋给他看。他向西一看，果然在西边的高壁尽头的地方，有一间小屋在那里。他点了点头，又问道：

“你可以把园内的那间楼屋租给我住住么?”

“可是可以的，你只一个人么?”

“我只一个人。”

“那你可不必搬来的。”

“这是什么缘故呢?”

“你们学校里的学生，已经有几次搬来过了，大约都因为冷静不过，住不上十天，就搬走的。”

“我可同别人不同，你但能租给我，我是不怕冷静的。”

“这样那里有不租的道理，你想什么时候搬来?”

“就是今天午后罢。”

“可以的，可以的。”

“请你就替我扫一扫干净，免得搬来之后着忙。”

“可以可以。再会!”

“再会!”

## 六

搬进了山上梅园之后，他的忧郁症又变起形状来了。

他同他的北京的长兄，为了一些儿细事，竟生起龃龉来。他发了一封长长的信，寄到北京，同他的长兄绝了交。

那一封信发出之后，他呆呆的在楼前草地上想了许多时候。他自家想想看，他便是世界上最不幸的人了。其实这一次的决裂，是发始于他的。同室操戈，事更甚于他姓之相争，自此之后，他恨他的长兄竟同蛇蝎一样。他被他人欺侮的时候，每把他长兄拿出来作比：

“自家的弟兄，尚且如此，何况他人呢！”

他每达到这一个结论的时候，必尽把他长兄待他苛刻的事情，细细回想出来。把各种过去的事迹，列举出来之后，就把他长兄判决是一个恶人，他自家是一个善人。他又把自家的好处列举出来，把他所受的苦处，夸大的细数起来。他证明得自家是一个世界上最苦的人的时候，他的眼泪就同瀑布似的流下来。他在那里哭的时候，空中好像有一种柔和的声音在对他说：

“啊呀，哭的是你么？那真是冤屈了你了。像你这样的善人。受世人的那样的虐待，这可真是冤屈了你了。罢了罢了，这也是天命，你别再哭了，怕伤害了你的身体！”

他心里一听到这一种声音，就舒畅起来。他觉得悲苦的中间，也有无穷的甘味在那里。

他因为想复他长兄的仇，所以就把所学的医科丢弃了，改入文科里去。他的意思，以为医科是他长兄要他改的，仍旧改回文科，就是对他长兄宣战的一种明示。并且他由医科改入文科，在高等学校须迟卒业一年。他心里想，迟卒业一年，就是早死一岁，你若因此迟了一年，就到死可以对你长兄含一种敌意。因为

他恐怕一二年之后，他们兄弟两人的感情，仍旧要和好起来；所以这一次的转科，便是帮他永久敌视他长兄的一个手段。

气候渐渐儿的寒冷起来，他搬上山来之后，已经有一个月了。几日来天气阴郁，灰色的层云，天天挂在空中。寒冷的北风吹来的时候，梅林的树叶，每息索息索的飞掉下来。

初搬来的时候，他卖了些旧书，买了许多炊饭的器具，自家烧了一个月饭，因为天冷了，他也懒得烧了。他每天的伙食，就一切包给了山脚下的园丁家包办，所以他近来只同退院的闲僧一样，除了怨人骂己之外，更没有别的事情了。

有一天早晨，他侵早的起来，把朝东的窗门开了之后，他看见前面的地平线上有几缕红云，在那里浮荡。东天半角，反照出一种银红的灰色。因为昨天下了一天微雨，所以他看了这清新的旭日，比平日更添了几分欢喜。他走到山的斜面上，从那古井里汲了水，洗了手面之后，觉得满身的气力，一霎时都回复了转来的样子。他便跑上楼去，拿了一本黄仲则的诗集下来，一边高声朗读，一边尽在那梅林的曲径里，跑来跑去的跑圈子。不多一会，太阳起来了。

从他住的山顶向南方看去，眼下看得出一大平原。平原里的稻田，都尚未收割起。金黄的谷色，以绀碧的天空作了背景，反映着一天太阳的晨光，那风景正同看密来（Millet）的田园清画一般。他觉得自家好像已经变了几千年前的原始基督教徒的样子，对了这自然的默示，他不觉笑起自家的气量狭小起来。

“赦饶了！赦饶了！你们世人得罪于我的地方，我都饶赦了你们罢，来，你们来，都来同我讲和罢！”手里拿着了那一本诗集，眼里浮着了两泓清泪，正对了那平原的秋色，呆呆的立在那里想这些事情的时候，他忽听见他的近边，有两人在那里低声的说：

“今晚上你一定要来的哩！”

这分明是男子的声音。

“我是非常想来的，但是恐怕……”

他听了这娇滴滴的女子的声音之后，好像是被电气贯穿了的样子，觉得自家的血液循环都停止了。原来他的身边有一丛长大的苇草生在那里，他立在苇草的右面，那一对男女，大约是在苇草的左面，所以他们两个还不晓得隔着苇草，有人站在那里。那男人又说：

“你心真好，请你今晚上来罢，我们到如今还没在被窝里睡过觉。”

“……”

他忽然听见两人的嘴唇，灼灼的好像在那里吮吸的样子。他同偷了食的野狗一样，就惊心吊胆的把身子屈倒去听了。

“你去死罢，你去死罢，你怎么会下流到这样的地步！”

他心里虽然如此的在那里痛骂自己，然而他那一双尖着的耳朵，却一言半语也不愿意遗漏，用了全副精神在那里听着。

地上的落叶索息索息的响了一下。

解衣带的声音。

男人嘶嘶的吐了几口气。

舌尖吮吸的声音。

女人半轻半重，断断续续的说：

“你！……你！……你快……快〇〇罢。……别……别……别被人……被人看见了。”

他的面色，一霎时的变了灰色了。他的眼睛同火也似的红了起来。他的上颚骨同下颚骨呷呷的发起颤来。他再也站不住了。他想跑开去，但是他的两只脚，总不听他的话。他苦闷了一场，听听两人出去了之后，就同落水的猫狗一样，回到楼上房里去，拿出被窝来睡了。

## 七

他饭也不吃，一直在被窝里睡到午后4点钟的时候才起来。那时候夕阳洒满了远近。平原的彼岸的树林里，有一带苍烟，悠悠扬扬的笼罩在那里。他踉踉跄跄的走下了山，上了那一条自北趋南的大道，穿过了那平原，无头无绪的尽是向南的走去。走尽了平原，他已经到了神宫前的电车停留处了。那时候却好从南面有一乘电车到来，他不知不觉就跳了上去，既不知道他究竟为什么要乘电车，也不知道这电车是往什么地方去的。

走了十五、六分钟，电车停了，运车的教他换车，他就换了一乘车。走了二、三十分钟，电车又停了，他听见说是终点了，他就走了下来。他的面前就是筑港了。

前面一片汪洋的大海，横在午后的太阳光里，在那里微笑。超海而南有一发青山，隐隐的浮在透明的空气里。西边是一脉长堤，直驰到海湾的心里去。堤外有一处灯台，同巨人似的，立在那里。几艘空船和几只舢板，轻轻的在系着的地方浮荡。海中近岸的地方，有许多浮标，饱受了斜阳，红红的浮在那里。远处风来，带着几句单调的话声，既听不清楚是什么话，也不知道是从那里来的。

他在岸边上走来走去走了一会，忽听见那一边传过了一阵击磬的声来。他跑过去一看，原来是为唤渡船而发的。他立了一会，看有一只小火轮从对岸过来了。跟着了一个四、五十岁的工人，他也进了那只小火轮去坐下了。

渡到东岸之后，上前走了几步，他看见靠岸有一家大庄子在那里。大门开得很大，庭内的假山花草，布置得楚楚可爱。他不问是非，就踱了进去。走不上几步，他忽听得前面家中有女人的娇声叫他说：

“请进来呀！”

他不觉惊了一下，就呆呆的站住了。他心里想：

“这大约就是卖酒食的人家，但是我听见说，这样的地方，总有妓女在那里的。”

一想到这里，他的精神就抖擞起来，好像是一桶冷水浇上身来的样子。他的面色立时变了。要想进去又不能进去，要想出来又不得出来；可怜他那同兔儿似的小胆，同猿猴似的淫心，竟把他陷到一个大大的难境里去了。

“进来吓！请进来吓！”

里面又娇滴滴的叫了起来，带着笑声。

“可恶东西，你们竟敢欺我胆小么？”

这样的怒了一下，他的面色更同火也似的烧了起来。咬紧了牙齿，把脚在地上轻轻的蹬了一蹬，他就捏了两个拳头，向前进去，好像是对了那几个年轻的侍女宣战的样子。但是他那青一阵红一阵的面色，和他的面上的微微儿在那里震动的筋肉，总隐藏不过。他走到那几个侍女的面前的时候，几乎要同小孩似的哭出来了。

“请上来！”

“请上来！”

他硬了头皮，跟了一个十七、八岁的侍女走上楼去，那时候他的精神已经有些镇静下来了。走了几步，经过一条暗暗的夹道的时候，一阵恼人的花粉香气，同日本女人特有的一种肉的香味，和头发上的香油气息合作了一处，哼的扑上他的鼻孔来。他立刻觉得头晕起来，眼睛里看见了几颗火星，向后边跌也似的退了一步。他再定睛一看，只见他的前面黑暗暗的中间，有一长圆形的女人的粉面，堆着了微笑，在那里问他说：

“你！你还是上靠海的地方去呢？还是怎样？”

他觉得女人口里吐出来的气息，也热和和的哼上他的面来。

他不知不觉把这气息深深的吸了一口。他的意识，感觉到他这行为的时候，他的面色又立刻红了起来。他不得已只能含含糊糊的答应她说：

“上靠海的房间里去。”

进了一间靠海的小房间，那侍女便问他要什么菜。他就回答说：

“随便拿几样来罢。”

“酒要不要？”

“要的。”

那侍女出去之后，他就站起来推开了纸窗，从外边放了一阵空气进来。因为房里的空气，沉浊得很，他刚才在夹道中闻过的那一阵女人的香味，还剩在那里，他实在是被这一阵气味压迫不过了。

一湾大海，静静的浮在他的面前。外边好像是起了微风的样子，一片一片的海浪，受了阳光的返照，同金鱼的鱼鳞似的，在那里微动。他立在窗前看了一会，低声的吟了一句诗出来：

“夕阳红上海边楼。”

他向西的一望，见太阳离西南的地平线只有一丈多高了。呆呆的看了一会，他的心想怎么也离不开刚才的那个侍女。她的口里的头上的面上的和身体上的那一种香味，怎么也不容他的心思去想别的东西。他才知道他想吟诗的心是假的，想女人的肉体的心是真的了。

停了一会，那侍女把酒菜搬了进来，跪坐在他的面前，亲亲热热的替他上酒。他心里想仔仔细细的看她一看，把他的心里的苦闷都告诉了她，然而他的眼睛怎么也不敢平视她一眼，他的舌根怎么也不能摇动一摇动。他不过同哑子一样，偷看看她那搁在膝上一双纤嫩的白手，同衣缝里露出来的一条纷红的围裙角。

原来日本的妇人都不穿裤子，身上贴肉只围着一条短短的围

裙。外边就是一件长袖的衣服，衣服上也没有钮扣，腰里只缚着一条一尺多宽的带子，后面结着一个方结。她们走路的时候，前面的衣服每一步一步的掀开来，所以红色的围裙，同肥白的腿肉，每能偷看。这是日本女子特别的美处；他在路上遇见女子的时候，注意的就是这些地方。他切齿的痛骂自己，畜生！狗贼！卑怯的人！也便是这个时候。

他看了那侍女的围裙角，心头便乱跳起来。愈想同她说话，但愈觉得讲不出话来。大约那侍女是看得不耐烦起来了，便轻轻的问他说：

“你府上是什么地方？”

一听了这一句话，他那清瘦苍白的面上，又起了一层红色；含含糊糊的回答了一声，他呐呐的总说不出清晰的回话来。可怜他又站在断头台上了。

原来日本人轻视中国人，同我们轻视猪狗一样。日本人都叫中国人作“支那人”，这“支那人”三字，在日本，比我们骂人的“贱贼”还更难听，如今在一个如花的少女前头，他不得不自认说：“我是支那人”了。

“中国呀中国，你怎么不强大起来！”

他全身发起抖来，他的眼泪又快滚下来了。

那侍女看他发颤发得厉害，就想让他一个人在那里喝酒，好教他把精神安镇安镇，所以对他说：

“酒就快没有了，我再去拿一瓶来罢？”

停了一会他听得那侍女的脚步声又走上楼来。他以为她是上他这里来的，所以就把衣服整了一整，姿势改了一改。但是他被她欺骗了。她原来是领了两三个另外的客人，上间壁的那一间房间里去的。那两三个客人都在那里对那侍女取笑，那侍女也娇滴滴的说：

“别胡闹了，间壁还有客人在那里。”

他听了就立刻发起怒来。他心里骂他们说：

“狗才！俗物！你们都敢来欺侮我么？复仇复仇，我总要复你们的仇。世间那里有真心的女子！那侍女的负心东西，你竟敢把我丢了么？罢了罢了，我再也不爱女人了，我再也不爱女人了。我就爱我的祖国，我就把我的祖国当作了情人罢。”

他马上就想跑回去发愤用功。但是他的心里，却很羡慕那间壁的几个俗物。他的心里，还有一处地方在那里盼望那个侍女再回到他这里来。

他按住了怒，默默的喝干了几杯酒，觉得身上热起来。打开了窗门，他看太阳就快要下山去了。又连饮了几杯，他觉得他面前的海景都朦胧起来。西面堤外的灯台的黑影，长大了许多。一层茫茫的薄雾，把海天融混作了一处。在这一层浑沌不明的薄纱影里，西方的将落不落的太阳，好像在那里惜别的样子。他看了一会，不知道是什么缘故，只觉得好笑。呵呵的笑了一回，他用手擦擦自家那火热的双颊，便自言自语的说：

“醉了醉了！”

那侍女果然进来了。见他红了脸，立在窗口在那里痴笑，便问他说：

“窗开了这样大，你不冷的么？”

“不冷不冷，这样好的落照，谁舍得不看呢？”

“你真是一个诗人呀！酒拿来了。”

“诗人！我本来是一个诗人。你去把纸笔拿了来，我马上写首诗给你看看。”

那侍女出去了之后，他自家觉得奇怪起来。他心里想：

“我怎么会变了这样大胆的？”

痛饮了几杯新拿来的热酒，他更觉得快活起来，又禁不得呵呵笑了一阵。他听见间壁房间里的那几个俗物，高声的唱起日本歌来，他也放大了嗓子唱着说：

“醉拍阑干酒意寒，江湖寥落又冬残，剧怜鹦鹉中州骨，
未拜长沙太傅官，一饭千金图报易，几人五噫出关难，
茫茫烟水回头望，也为神州泪暗弹。”

高声的念了几遍，他就在席上醉倒了。

## 八

一醉醒来，他看看自家睡在一条红绸的被里，被上有一种奇怪的香气。这一间房间也不很大，但已不是白天的那一间房间了。房中挂着一张十烛光的电灯，枕头边上摆着了一壶茶，两只杯子。他倒了二、三杯茶，喝了之后，就踉踉跄跄的走到房外去。他开了门，却好白天的那侍女也跑过来了。她问他说：

“你！你醒了么？”

他点了一点头，笑微微的回答说：

“醒了。便所是在什么地方的？”

“我领你去罢。”

他就跟了她去。他走过日间的那条夹道的时候，电灯点得明亮得很。远近有许多歌唱的声音，三弦的声音，大笑的声音传到他的耳朵里来。白天的情节，他都想出来了。一想到酒醉之后，他对那侍女说的那些话的时候，他觉得面上又发起烧来。

从厕所回到房里之后，他问那侍女说：

“这被是你的么？”

侍女笑着说：

“是的。”

“现在是什么时候了？”

“大约是八点四、五十分的样子。”

“你去开了账来罢!”

“是。”

他付清了帐，又拿了一张纸币给那侍女，他的手不觉微颤起来。那侍女说:

“我是不要的。”

他知道她是嫌少了。他的面色又涨红了，袋里摸来摸去，只有一张纸币了，他就拿了出来给她说:

“你别嫌少了，请你收了罢。”

他的手震动得更加厉害，他的话声也颤动起来了。那侍女对他看了一眼，就低声的说:

“谢谢!”

他直的跑下了楼，套上了皮鞋，就走到外面来。

外面冷得非常，这一天大约是旧历的初八九的样子。半轮寒月，高挂在天空的左半边。淡青的圆形盖里，也有几点疏星，散在那里。

他在海边上走了一回，看看远岸的渔灯，同鬼火似的在那里招引他。细浪中间，映着了银色的月光，好像是山鬼的眼波，在那里开闭的样子。不知是什么道理，他忽想跳入海里去死了。

他摸摸身边看，乘电车的钱也没有了。想想白天的事情看，他又不得不痛骂自己。

“我怎么会走上那样的地方去的?我已经变了一个最下等的人了。悔也无及，悔也无及。我就在这里死了罢。我所求的爱情，大约是求不到的了。没有爱情的生涯，岂不同死灰一样么?唉，这干燥的生涯，这干燥的生涯，世上的人又都在那里仇视我，欺侮我，连我自家的亲弟兄，自家的手足，都在那里排挤我到这世界外去。我将何以为生，我又何必生存在这多苦的世界里呢!”

想到这里，他的眼泪就连连续续的滴了下来。他那灰白的面

色，竟同死人没有分别了。他也不举起手来揩揩眼泪，月光射到他的面上，两条泪线，倒变了叶上的朝露一样放起光来。他回转头来，看看他自家的又瘦又长的影子，就觉得心痛起来。

“可怜你这清影，跟了我二十一年，如今这大海就是你的葬身地了。我的身子，虽然被人家欺辱，我可不该累你也瘦弱到这步田地的。影子呀影子，你饶了我罢!”

他向西面一看，那灯台的光，一霎变了红一霎变了绿的在那里尽它的本职。那绿的光射到海面上的时候，海面就现出一条淡青的路来。再向西天一看，他只见西方青苍苍的天底下，有一颗明星，在那里摇动。

“那一颗摇摇不定的明星的底下，就是我的故国。也就是我的生地。我在那一颗星的底下，也曾送过十八个秋冬，我的乡土吓，我如今再也不能见你的面了。”

他一边走着，一边尽在那里自伤自悼的想这些伤心的哀话。

走了一会，再向那西方的明星看了一眼，他的眼泪便同骤雨似的落下来了。他觉得四边的景物，都模糊起来。把眼泪揩了一下，立住了脚，长叹了一声，他便断断续续的说：

“祖国呀祖国！我的死是你害我的!

“你快富起来！强起来罢!

“你还有许多儿女在那里受苦呢!”

一九二一年五月九日改作

# 海滨故人

庐　隐

## 一

呵！多美丽的图画！斜阳红得像血般，照在碧绿的海波上，露出紫蔷薇般的颜色来，那白杨和苍松的荫影之下，她们的旅行队正停在那里，5个青年的女郎，他们要算是熟客了，她们住在靠海的村子里；只要早晨披白绡的安琪儿，在天空微笑时，她们便各人拿着书跳舞般跑了来。黄昏红裳的哥儿回去时，她们也必定要到。

她们到是什么来历呢，有一个名字叫露莎，她在她们5人里，是最活泼的一个。她总喜欢穿白纱的裙子，用云母石作枕头，仰面睡在草地上默默凝想。她在城里念书，现在正是暑假期中，约了她的好朋友——玲玉、莲裳、云青、宗莹住在海边避暑，每天两次来赏鉴海景。她们5个人的相貌和脾气都有极显著的区别，露沙有着很清瘦的面庞和体格，但却十分刚强，她们给她的赞语是“短小精悍”。她的脾气很爽快，但心思极深，对于世界的谜仿佛已经识破，她与人们交接，总是诙谐的。玲玉富于情感，而体格极弱瘦，她常常喜欢人们的赞美和温存。她认定世界的伟大和神秘，只是爱的作用，她喜欢笑，更喜欢哭，她和云青最要好。云青是个理智比感情更强的人。有时她不耐烦了，不

能十分温慰玲玉，玲玉一定要背人偷拭泪。有时竟至放声痛哭了。莲裳为人最周到，无论和什么人都交际得来，而且到处都被人欢迎，她和云青很好。宗莹在她们里头，是最娇艳的一个，她极喜欢艳妆，也喜欢向人夸耀她的美和她的学识，她常常说过分的话。露沙和她很好，但露沙也极反她思想的近俗，不过觉得她人很温和，待人很好，时时牺牲了自己的偏见，来附合她。她们样样不同的朋友，而能比一切同学亲热，就在她们都是很有抱负的人，和那醉生梦死的不同。所以她们就在一切的同学的中间，筑起高垒来隔绝了。

有一天朝霞罩在白云上的时候，她们5个人又来了。露沙睡在海崖上，宗莹蹲在她的身旁，莲裳，玲玉，云青站在海边听怒涛狂歌，看碧波闪映，宗莹和露沙低低地谈笑，远远忽见一缕白烟从海里腾起。玲玉说："船来了！"大家因都站起来观看，渐渐看见烟筒了，看见船身了，不到5分钟整个的船都可以看得清楚。船上许多水手都对她们望着，直到走到极远才止。她们因又团团坐下，说海上的故事。

开始露沙述她幼年时，随她的父母到外省作官去，也是坐的这样的海船。有一天因为心里烦闷极了，不住声的啼哭，哥哥拿许多糖果哄她，也止不住哭声，妈妈用责罚来禁止她的哭声，也是无效。这时她父亲正在作公文，被她搅得急起来，因把她抱起来要往海里抛。她这时惧怕那油碧碧的海心，才止住哭声。

宗莹插言道：露沙小时的历史，多着呢，我都知道。因我妈妈和她家认识，露沙生的那天，我妈妈也在那里。玲玉说你既知道，讲给我们听听好不好？宗莹看着露沙微笑，意思是探她许可与否，露沙说："小时的事情我一概不记得，你说说也好，叫我也知道知道。"

于是宗莹开始说了："露沙出世的时候，亲友们都称贺她的命运，因为露沙的母亲已经生过4个哥儿了。当孕着露沙的时

候，只盼望是个女儿。这时露沙正好出世，她母亲对这嫩弱的花蕊，十分爱护。但同时意外的事情发生了，不免妨碍露沙的幸运，就是生露沙的那一天，她的外祖母死了。并且曾经派人来接她的母亲，为了露沙的出世，终没去成，事后每每思量，当露沙闭目恬适睡在她臂膀上时，她便想到母亲的死，晶莹的泪点往往滴在露沙的颊上。后来她忽感到露沙的出世有些不祥，把思量母亲的热情，变成憎厌露沙的心了！

还有不幸的，是她母亲因悲抑的结果，使露沙没有乳汁吃，稚嫩的哀哭声，便从此不断了。有一天夜里，露沙哭得最凶，连她的小哥哥都吵醒了。她母亲又急又痛，止不住倚着床沿下泪，她父亲也叹息道："这孩子真讨厌！明天雇个奶妈，把她打发远点，免得你这么受罪！"她母亲点点头，但没说什么。

过了几天，露沙已不在她母亲怀抱里了，那个新奶妈，是乡下来的，她梳着奇异像蝉翼般的头，两道细缝的小眼，上唇撅起来，露着牙龈。露沙初次见她，似乎很惊怕，只躲在娘怀里不肯仰起头来，后来那奶妈拿了许多糖果和玩物，才勉强把她哄去。但到了夜里，她依旧要找娘去，奶妈只把她搂在怀里，轻轻拍着，唱催眠歌儿。才把她哄睡了。

露沙因为小时吃了母亲忧抑的奶汁，身体十分孱弱，况且那奶妈又非常的粗心，她有时哭了，奶妈竟不理她，这时她的小灵魂，感到世界的孤寂和冷刻了。她身体健康更一天不如一天。到3岁了她还不能走路和说话，并且头上还生了许多疮疥。这可怜的小生命，更没有人注意她了。

在那一年的春天，鸟儿全都轻唱着，花儿全都含笑着，露沙的小哥哥都在绿草地上玩耍，那时露沙得极重的热病，关闭在一间厢房里。当她病势沉重的时候，她母亲绝望了，又恐怕传染，她走到露沙的小床前，看着她瘦弱的面庞说："唉！怎变成这样了！……奶妈！我这里孩子多，不如把她抱到你家里去治吧！能

好再抱回来，不好就算了！”奶妈也正想回去看看他的小黑，当时就收拾起来，到第二天早晨，奶妈抱着露沙走了。她母亲不免伤心流泪。露沙搬到奶妈家里的第二天，她母亲又生了个小妹妹，从此露沙不但不在她母亲的怀里，并且也不在她母亲的心里了。

奶妈的家，离城有20里路，是个环山绕水的村落，她的屋子，是用茅草和黄泥筑成的，一共四间，屋子前面有一座竹篱笆，篱笆外有一道小溪，溪的隔岸，是一片田地，碧绿的麦秀，被风吹着如波纹般涌漾，奶妈的丈夫是个农夫，天天都在田地里做工，家里有一个纺车，奶妈的大女儿银姊，天天用它纺线，奶妈的小女儿小黑和露沙同岁，露沙到了奶妈家里，病渐渐减轻，不到半个月已经完全好了，便是头上的疮也结了痂，从前那黄瘦的面孔，现在变成红黑了。

露沙住在奶妈家里，整整过了半年，她忘了她的父母，以为奶妈便是她的亲娘，银姊和小黑是她的亲姊姊。朝霞幻成的画景，成了她灵魂的安慰者，斜阳影里唱歌的牧童，是她的良友，她这时精神身体都十分焕发。

露沙回家的时候，已经4岁了。到6岁的时候，就随着她的父母作官去。以后的事情我就不知道了。”

宗莹说到这里止住了。露沙只是怔怔地回想，云青忽喊道：“你看那海水都放金光了，太阳已经到了正午，我们回去吃饭吧！”她们随着松荫走了一程已经到家了。

在这一个暑假里，寂寞的松林，和无言的海流，被这5个女孩子点染得十分热闹，她们对着白浪低吟，对着激潮高歌，对着朝霞微笑，有时竟对着海月垂泪。不久暑假将尽了，那天夜里正是月望的时候，她们黄昏时拿着萧笛等来了。露沙说：“明天我们就要进城去，这海上的风景，只有这一次的享受了。今晚我们一定要看日落和月出……这海边上虽有几家人家，但和我们也混

熟了，纵晚点回去也不要紧，今天总要尽兴才是。”大家都极同意。

西方红灼灼地光闪烁着，海水染成紫色，太阳足有一个脸盆大，起初盖着黄红色的云，有时露出两道红来，仿佛火神怒睁两眼，向人间狠视般，但没有几分钟那两道红线化成一道，那彩霞和彗星般散在西北角上，那火盆般的太阳已到了水平线上，一霎眼那太阳已如狮子滚绣球般，打个转身沉向海底去了。天上立刻露出淡灰色来，只在西方还有五彩余辉闪烁着。

海风吹拂在宗莹的散发上，如柳丝轻舞，她倚着松柯低声唱道：

“我欲登芙蓉之高峰兮，
白云阻其去路。
我欲攀绿萝之俊藤兮；
惧颓岩而踌躇。
伤烟波之荡荡兮；
伊人何处？
叩海神久不应兮；
唯漫歌以代哭！”

接着歌声，又是一阵箫韵，其声嘤嘤似蜂鸣群芳丛里，其韵溶溶似落花轻逐流水，渐提渐高激起有如孤鸿哀唳碧空，但一折之后又渐转和缓恰似水渗滩的鸣咽不绝，最后音响渐杳歌声又起道：

“临碧海对寒素兮，
何烦纡之萦心！
浪滔滔波荡荡兮，

伤孤舟之无依！
伤孤舟之无依兮，
愁绵绵而永系！”

大家都披了歌声的催眠，沉思无言，便是那作歌的宗莹，也只有微叹的余音，还在空中荡漾罢了。

## 二

她们搬进学校了。暑假里浪漫的生活，只能在梦里梦见，在回想中想见。这几天她们都是无精打彩的。露沙每天只在图书馆，一张长方桌前坐着，拿着一枝笔，痴痴地出神，看见同学走过来时，她便将人家慢慢分析起来，同学中有一个叫松文的从她面前走过，手里正拿着信，含笑的看着，露沙等她走后，便把她从印象中提出，层层地分析，过了半点钟。便抽出笔套，在小本子上写道：——

“一个很体面的女郎，她时时向人微笑，多美丽呵！只有含露荼蘼能比拟她。但是最真诚和甜美的笑容。必定当她读到情人来信时才可以看见！这时不止象含露的荼蘼了。并且像斜阳熏醉的玫瑰。又柔媚又艳丽呢！”她写到这里又有一个同学从她面前走过。她放下她的小本子，换了宗旨不写那美丽含笑的松文了！她将那个后来的同学照样分析起来。这个同学姓郦在她一级中年纪最大，——大约将近40岁了——她拿着一堆书，皱着眉走过去。露沙望着她的背影出神。不禁长叹一声，又拿起笔来写道：——“她是40岁母亲了，——她的儿已经10岁——当她拿着先生发的讲义——两百余页的讲义，细细的理解时，她不由得想起她的儿来了。她那时皱紧眉头，合上两眼，任那眼泪把讲义湿透，也仍不能止住她的伤心。先生们常说：‘她是最可佩服

的学生。'我也只得这么想，不然她那紧皱的眉峰，便不时惹起我的悲哀；我必定要想到：'人多么傻呵！因为不相干什么知识——甚至于一张破纸文凭，把精神的快活完全牺牲了……'"当当一阵吃饭钟响，她才放下笔，从图书馆出来，她一天的生活大约如是，同学们都说她有神经病，有几个刻薄的同学给她起个绰号，叫"著作家"，她每逢听见人们嘲笑她的时候。只是微笑说："算了吧！著作家谈何容易？"说完这话，便头也不回跑到图书馆去了。

宗莹最喜欢和同学谈情。她每天除上课之外，便坐在讲堂里，和同学们说："人生的乐趣，就是情。"她们同级里有两个人，一个叫做兰馨，一个叫做孤云，她们两人最要好。然而也最爱打架。她们好的时候，手挽着手，头偎着头，低低地谈笑。或商量两个人做一样衣服，用什么样花边，或者做一样的鞋，打一样的别针，使无论什么人一见她们，就知道她们是顶要好的朋友，有时预算星期六回家，谁到谁家去，她们说到快意的时候，竟手舞足蹈，合唱起来。这时宗莹必定要拉着玲玉说："你看她们多快乐呵！真是人若没有情感，就不能生活了。情是滋润草木的甘露，要想开美丽的花，必定要用情汁来灌溉。"玲玉也悄悄地谈论着。我们级里谁最有情，谁有真情，宗莹笑着答她道："我看你最多情，——最没情就是露沙了。她永远不相信人，我们对她说情，她便要笑我们。其实她的见地实在不对。"玲玉便怀疑着笑说道："真的吗？……我不相信露沙无情，你看她多喜欢笑，多喜欢哭呀。没情的人，感情就不应当这么易动。"宗莹听了这话，沉思一回，又道："露沙这人真奇怪呀！……有时候她闹起来，比谁都活泼，及至静起来，便谁也不理的躲起来了。"

她们一天到晚，只要有闲的时候，便如此的谈论，同学们给她们起了绰号，叫"情谜"。她们也笑纳不拒。

云青整天理讲义，记日记。云青的姐妹最多。她们家庭里因

组织了一个娱乐会。云青全份的精神都集中在这里，下课的时候，除理讲义，抄笔录，和记日记外，就是作简章，和写信。她性情极圆和，无论对于什么事，都不肯吃亏，而是出名的拘谨。同级里每回开级友会，或是爱国运动。她虽热心帮忙，但叫她出头露面，她一定不答应。她唯一的推辞只说："家里不肯。"同学们能原谅她的，就说她家庭太顽固，她太可怜，不能原谅她，就冷笑着说："真正是个薛宝钗。"她有时候听见这种的嘲笑，便呆呆坐在那里。露沙若问她出什么神？她便悲抑着说："我只想求人了解真不容易！"露沙早听惯看惯她这种语调态度，也只冷冷地答道："何必求人了解？老实说便是自己有时也不了解自己呢?"云青听了露沙的话，就立刻安适了，仍旧埋头作她的工作。

莲裳和她们4人不同级，她学的是音乐。她每日除了练琴室里弹琴，便是操场上唱歌。她无忧无虑，好像不解人间有烦恼事，她每逢听见云青、露沙谈人生无味一类的话，她必插嘴截住她们的话说："哎呀！你们真讨厌。竟说这些没意思的话，有什么用处呢？来吧！来吧！操场上玩去吧！"她跑到操场里，跳上秋千架，随风上下翻舞，必弄得一身汗她才下来，她的目的，只是快乐。她最憎厌学哲理的人，所以她和露沙她们不能常常在一处，只有假期中，她们偶然聚会几次罢了。

她们在学校里的生活很平淡，差不多没有什么意外的事情发现。到了第三个年头，学校里因为爱国运动，常常罢课。露沙打算到上海读书。开学的时候，同学们都来了，只短一个露沙。云青、玲玉、宗莹都感十分怅惘，云青更抑抑不能耐，当日就写了一封信给露沙道：

露沙：

赐书及宗莹书，读悉一是；离愁别恨，思之痛，言之更痛！露沙！千丝万缕，从何诉说？知惜别之不免。悔欢聚之

多事矣！悠悠不决之学潮，至兹告一结束，今日已始行补课，同学相见，问及露沙，上海去也。局外人已不胜为吾四人憾，况身受者乎？吾不欲听其问，更不忍笔之于此乎增露沙愁也！所幸吾侪之志行相契，他日共事社会，不难旧雨重逢，再作昔日之游，话别情，倾积愫，且喜所期不负，则理想中乐趣，正今日离愁别恨有以成之；又何惜今日之一别，以致永久之乐乎？云素欲作积极语，以是自慰，亦欲以是为露沙慰，知露沙离群之痛，总难恝然于心。姑以是作无聊之极想，当耐味之榆柑可也。

今日校中之开学式，一种肖条气象，令人难受，露沙所谓"别时容易见时难。"吾终不能如太上之忘情，奈何！得暇多来信，余言续详，顺颂

康健

云青

云青写完信，意绪兀自懒散，在这学潮后，杂乱无章的生活里，只有沉闷烦纡，那守时刻司打钟的仆人，一天照样打十二回钟，但课堂里零零落落，只有三四个人上堂。教员走上来，四面找人，但窗外一个人影都没有。院子里只有垂杨对那孤寂的学生教员，微微点头。玲玉和宗莹，云青三个人，只是在操场里闲谈，这时正是秋凉时候，天空如洗，黄花满地，西风爽竦。一群群雁子都往南飞，更觉生趣索然。她们起初不过谈些解决学潮的方法，已觉前途的可怕，后来她们又谈到露沙了，玲玉说："露沙走了，与她的前途未始不好。只是想到人生聚散，如此易易，太没意思了，现在我们都是做学生的时代，肩上没有重大的责任，尚且要受种种环境支配，将来投身社会，岂不是更成了机械吗？……"云青说："人生有限的精力，消磨完了就结束了，看透了倒不值得愁前虑后呢?"宗莹这时候正在葡萄架下，看累累

酸子，忽接言道："人生都是苦恼，但能不想就是不苦了！"云青说："也只有作如此想。"她们说着都觉倦了，因一齐回到讲堂去。宗莹的桌上忽放着一封信，是露沙寄来的，她忙忙撕开念道：——

"人寿究竟有几何？穷愁潦倒过一生；未免不值得！我已决定日内北上，以后的事情还讲不到，且把眼前的快乐享受了再说。

宗莹云青玲玉从此不必求那永不开口的月姊——传我们心弦之音了！呵！再见！"

宗莹喜欢得跳起来。玲玉云青也尽展愁眉，她们并且忙跑去通知莲裳，预备欢迎露沙。

露沙到的那天，她们都到火车站接她。把她的东西交给底下人拿回去。她们5个人一齐走到公园里。在公园里吃过晚饭，便在社稷坛散步，她们谈到暑假分别时曾叮嘱到月望时，两地看月传心曲，谁想不到3个月，依旧同地赏月了！在这种极乐的环境里，她们依旧恢复她们天真活泼的本性了。

她们谈到人生聚散的无定，露沙感触极深，因述说她小时的朋友的一段故事：

"我从9岁开始念书，启蒙的先生是我姑母，我的书房，就在她寝室的套间里。我的书桌是红漆的，上面只有一个墨盒，一管笔，一本书，桌子面前一张木头椅子。姑母每天早晨教我一课书，教完之后，她便把书房的门倒锁起来，在门后头放着一把水壶，念渴了就喝白开水，她走了以后，我把我的书打开。忽听见院子里妹妹唱歌，哥哥学猫叫，我就慢慢爬到桌上站在那里，从窗眼往外看，妹妹笑，我也由不得要笑，哥哥追猫，我心里也像帮忙一块追似的，我这样站着两点钟也不觉倦，但只听见姑母的脚步声，就赶紧爬下来，很规矩的坐在那里，姑母一进门，正颜厉色的道：'过来背书'，我那里背得出。便认也不曾认得。姑母

怒极，喝道‘过来！’我不禁哀哀地哭了，她拿着皮鞭抽了几鞭。然后狠狠的说：‘十二点再背不出，不用想吃饭呵！’我这时恨极这本破书了。但为要吃午饭，也不能不拼命的念，侥幸背出来了，混了一顿午饭吃。但是念了一年，一本《三字经》还不曾念完。姑母恨极了，告诉了母亲把我狠狠责罚了一顿，从此不教我念书了。我好像被赦的死囚，高兴极了。

有一天我正在同妹妹做小衣服玩，忽听见母亲叫我说：‘露沙！你一天在家里不念书，竟顽皮，把妹妹都引坏了。我现在送你上学校去，你若不改，被人赶出来，我就不要你了。’我听了这话，又怕又伤心，不禁放声大哭。后来哥哥把我抱上车，送我到东城一个教会学堂里，我才迈进校长室，我心便狂跳起来。在我的小生命里，是第一次看见蓝眼睛，高鼻子的外国人，况且这校长满脸威严。我哥哥和她说：‘这小孩子是我的妹妹，她很顽皮，请你不用客气的管束她，那是我们全家所感激的。’那校长对我看了半天说：‘哦！小孩子！你应当听话，在我的学校里，要守规矩，不然我这里有皮鞭，它能责罚你。’她说着话，把手向墙上一捺，就听见‘琅琅！’一阵铃响，不久就走进一个中国女人来，年纪二十八、九，这个人比校长温和得多，她走进来和校长鞠了个躬，并不说话，只听见校长叫她道：‘魏教习！这个女孩是到这里读书的，你把她带去安置了吧！’那个魏教习就拉着我的手说：‘小孩子！跟我来！’我站着不动。两眼望着我的哥哥，好似求救似的，我哥哥也似了解我的意思，因安慰我说：‘你好好在这里念书，我过几天来看你。’我知道无望了，只得勉勉强强跟着魏教习到里边去。

这学校的学生，都是些乡下孩子，她们有的穿着打补钉的蓝布褂子，有的头上扎着红头绳，见了我都不住眼的打量，我心里又彷徨，又凄楚。在这满眼生疏的新环境里，觉得好似不系之舟，前途命运真不可定呵。迷糊中不知走了多少路，只见魏教习

领我走到楼下东边一所房子前站住了。用手轻轻敲了几下门，那门便‘呀’的一声开了。一个女郎戴着蔚蓝眼镜两颊娇红，眉长入鬓，身上穿着一件月白色的长衫，微笑着对魏教习鞠了躬说：‘这就是新来的小学生吗？’魏教习点点头说：‘我把她交给你，一切的事情都要你留心照应。’说完又回头对我说：‘这里的规矩，小学生初到学校，应受大学生的保护和管束，她的名字叫秦美玉，你应当叫她姐姐，好好听她的话，不知道的事情都可以请教她。’说完站起身来走了。那秦美玉拉着我的手说：‘你多大了？你姓什么？叫什么？……这学校的规矩很利害，外国人是不容情的，你应当事事小心。’她正说着，已有人将我的铺盖和衣物拿进来了。我这时忽觉得诧异，怎么这屋子里没有床铺呵？后来又看她把墙壁上的木门推开了，里头放着许多被褥，另外还有一个墙橱，便是放衣服的地方，她告诉我这屋里住 5 个人，都在这木板上睡觉。此外，有一张长方桌子，也是 5 个人公用的地方，我从来没有看见过这种简陋的生活，仿佛到了一个特别的所在，事事都觉得不惯。并且那些大学生，又都正颜厉色的指挥我打水扫地，我在家从来没做过，况且年龄又太幼弱，怎么能做得来。不过又不敢不做，到烦难的时候，只有痛哭，那些同学又都来看我，有的说：‘这孩子真没出息！’有的说：‘管管她就好了。’那些没有同情的刺心话，真使我又羞又急，后来还是秦美玉有些不过意，抚着我的头说：‘好孩子！别想家，跟我玩去。’我擦干了眼泪，跟她走出来，院子里有秋千架，有荡木，许多学生在那里玩耍，其中有一个学生，和我差不多大，穿着藕合色的洋纱长衫，对我含笑的望，我也觉得她和别的同学不同，很和气可近的，我不知不觉和她熟识了，我就别过秦美玉和她牵着手，走到后院来，那里有一棵白杨树，底下放着一块捣衣石，我们并肩坐在那里，这时正是黄昏的时候，柔媚的晚霞，缀成幔天红罩，金光闪射，正映在我们两人的头上，她忽然问我道：‘你会

唱圣诗吗？’我摇头说：‘不会’，她低头沉思半晌说：‘我会唱好几首，我教你一首好不好？’我点头道：‘好！’她便轻轻柔柔地唱了一首，歌词我已记不得了。只是那爽脆的声韵，恰似娇莺低吟，春燕轻歌，到如今还深刻脑海。我们正玩得有味，忽听一阵铃响，她告诉我吃晚饭了。我们依着次序，走进膳堂，那膳堂在地窖里，很大的一间房子，两旁都开着窗户，从窗户外望，平地上所种的杜鹃花正开得灿烂娇艳，迎着残阳，真觉爽心动目。屋子中间排着十几张长方桌，桌的两旁放着木头板凳，桌上当中放着一个绿盆，白木头筷子和黑色粗碗都放在里边，余外排着8碗茄子煮白水，每两人共吃一碗，在桌子东头，放着一菠萝捧子面的窝窝头，黄腾腾好似金子的颜色，这又是我从来没吃过的，秦美玉替我拿了两块放在面前。我拿起来咬了一口，有点甜味，但是嚼在嘴里，粗糙非常，至于那碗茄子，更不知道是什么味道，又涩又苦。想来既没有油，盐又放多了，我肚子其实很饿，但我拿起筷子勉强吃了两口，实在咽不下，心里一急，那眼泪点点滴滴都洒在窝窝头上了。那些同学见我这种情形，有的诽笑我，有的谈论我，我仿佛听见她们说：‘小姐的派头倒十足，但为什么不吃小厨房的饭呢？我那时不知道这学校的饭是分等第的，有钱的吃小厨房饭，没钱的就吃大厨房的饭，我只疑疑惑惑不知道她们说什么，只怔怔地看着饭菜垂泪，直等到大家都吃完，才一齐散了出来。我自从这一顿饭后，心里更觉得难受了。这一夜翻来覆去，无论如何睡不着，看那清碧的月光，从树杪上移到我屋子的窗棂上，又移到我的枕上，直至月光充满了全屋，我还不曾入梦，只听见4个同学呼声雷动，更感焦燥，那眼泪又不由自主的流下来了。直到天快亮，我才迷迷忽忽睡了一觉。

第二天的饭菜，依旧是不能下箸。那个小朋友知道这消息，到吃饭的时候，特把她家里送来的菜，拨了一半给我，我才得吃了一顿饱饭。这种苦楚直挨了两个星期，才略觉习惯些。我因为

这个小朋友待我极好，因此更加亲热，直到光复那一年，我家里搬到天津去，我才离开这学校，我的小朋友也回通州去了。到光复以后我已经13岁了，我的小朋友12岁，我们一齐都进公立某小学校，后来她因为想学医到别处去，我们五、六年不见，想不到前年她又到北京来，我们因又得欢聚，不过现在她又走了——听说她已和人结婚——很不得志，得了肺病，将来能否再见，就说不定了。"

"你们说人生聚散有一定吗?"露沙说完，兀自不住声的叹息，这时公园游人已渐渐散尽，大家都有了倦意。因趁着光慢慢步出园来，一同雇车回学校去。

露沙自从上海回来后，宗莹和云青、玲玉，都觉格外高兴，这时候她们下课后，工作的时候很少，总是4个人拉着手，在芳草地上，轻歌快谈。说到快意时，便哈天扑地的狂笑，说到凄楚时便长吁短叹，其实都脱不了孩子气，什么是人生！什么是究竟！不过嘴里说说，真的苦趣还一点没尝到呢！

## 三

光阴快极了，不觉又过了半年，不解事的露沙，玲玉，云青，宗莹，莲裳，不幸接二连三都卷入愁海了。

第一个不幸的便是露沙，当她幼年时饱受冷刻环境的熏染，养成孤僻倔强的脾气，而她天性又极富于感情，所以她竟是个智情不调和的人。当她认识那青年梓青时，正在学潮激烈的当儿。天上飘着鹅毛片般的白雪，空中风声凛冽，她奔波道途，一心只顾怎么开会，怎么发宣言，和那些青年聚在一起，讨论这一项，解决那一层，她初不曾预料到这一点的因，而生出绝大的果来。

梓青是个沉默孤高的青年，他的议论最彻底，在会议的席上，他不大喜欢说话，但他的论文极多。露沙最喜欢读他的作

品，在心流的沟里，她和他不知不觉已打通了。因此不断的通信，从泛泛的交谊，变为同道的深契。这时露沙的生趣勃勃，把从前的冷淡态度，融化许多。她每天除上课外，便是到图书馆看书，看到有心得，她或者作短文，和梓青讨论，或者写信去探梓青的见解。在这个时期里，她的思想最有进步，并且她又开始研究哲学，把从前懵懵懂懂的态度都改了。

有一天正上哲学课，她拿着一枝铅笔记先生口述的话，那时先生正讲人生观的问题，中间有一句话："人生到底作什么?"她听了这话，忽然思潮激涌，停了手里的笔，更听不见先生继续讲些什么？只怔怔的盘算，"人生到底作什么？……牵来牵去，忽想到恋爱的问题上去——青年男女，好像一朵含苞未放的玫瑰花，美丽的颜色足以安慰自己，诱惑别人，芬芳的气息，足以满足自己，迷恋别人。但是等到花残了，叶枯了，人家弃置，自己憎厌，花木不能躲时间空间的支配，人类也是如此，那末人生到底作什么？……其实又有什么可作？恋爱不也是一样吗？青年时互相爱恋，爱恋以后怎么样？……不是和演剧般，到结局时无论悲喜，总是空的呵！并且爱恋的花，常常衬着苦恼的叶子，如何跳出这可怕的圈套，清净一辈子呢？……"她越想越玄，后来弄得不得主意，吃饭也不正经吃，有时只端着饭碗拿着筷子出神，睡觉也不正经睡，半夜三更坐了起来发怔，甚至于痛哭了。

这一天下午，露沙又正犯着这哲学病，忽然梓青来了一封信，里头有几句话说："枯寂的人生真未免太单调了！……唉！什么时候才得甘露的润泽，在我空漠的心田，开朵灿烂的花呢？……恐怕只有膜拜'爱神'，求她的怜悯了！"这话和她的思想，正犯了冲突。交战了一天，仍无结果。到了这一天夜里，她勉勉强强写了梓青的回信，那话处处露着彷徨矛盾的痕迹，到第二天早起从新看看，自己觉得不妥，因又撕了，结果只写几个字道："来信收到了，人生不过尔尔，苦也罢，乐也罢，几十年全都完

了，管他呢！且随遇而安罢！”

活泼泼的露沙，从此憔悴了！消沉了！对于人间时而信，时而疑，神经越加敏锐，闲步到中央公园，看见鸭子在铁栏里游泳，她便想到，人生和鸭子一样的不自由，一样的愚钝，人生到底作什么？听见鹦鹉叫，她便想到人们和鹦鹉一样，刻板的说那几句话，一样的不能跳出那笼子的束缚，看见花落叶残便想到人的末路——死——仿佛天地间只有愁云满布，悲雾迷漫，无一不足引起她对世界的悲观，弄得精神衰颓。

露沙的命运是如此。云青的悲剧同时开演了，云青向来对于世界是极乐观的，她目的想作一个完美的教育家，她愿意到乡村的地方——绿山碧水，——的所在，招集些乡村的孩子，好好的培植她们，完成甜美的果树，对于露沙那种自寻苦恼的态度，每每表示反对。

这天下午她们都在校园葡萄架下闲谈，同级张君拿了一封信来，递给露沙，她们都围拢来问：“这是谁的信，我们看得吗？”露沙说：“这是蔚然的信，有什么看不得的。”她说着因把信撕开，抽出来念道：

露沙君：

不见数月了！我近来很忙，没有写信给你，抱歉得很！你近状如何？念书有得吗？我最近心绪十分恶劣，事事都感到无聊的痛苦，一身一心都觉无所着落，好像黑夜中，独驾扁舟，漂泊于四无涯际，深不见底的大海汪洋里，彷徨到底点了呵！目前所云事，曾否进行，有效否，极盼望早得结果，慰我不定的心。别的再谈。

蔚然

宗莹说：“这个人不就是我们上次在公园遇见的吗？……

他真有趣，抱着一大捆讲义，睡在椅子上看，……他托你什么事？……露沙！”

露沙沉吟不语，宗莹又追问了一句，露沙说：“不相干的事，我们说我们的吧！时候不早我们也得看点书才对”。这时玲玉和云青正在那里唧唧哝哝商量星期六照像的事，宗莹招呼了她们，一齐来到讲堂。玲玉到图书室找书预备作论文，她本要云青陪她去，被露沙拦住说：“宗莹也要找书，你们俩何不同去。”玲玉才舍了云青，和宗莹去了。

露沙叫云青道：“你来！我有话和你讲。”云青答应着一同出来，她们就在柳荫下，一张凳子上坐下了。露沙说：“蔚然的信你看了觉得怎样？”云青怀疑着道：“什么怎么样？我不懂你的意思？”露沙说：“其实也没有什么，……我说了想你也不至于恼我吧？”云青说：“什么事？你快说就是了。”露沙说：“他信里说他十分苦闷，你猜为什么？……就是精神无处寄托，打算找个志同道合的女朋友，安慰他灵魂的枯寂！他对于你十分信任，从前和我说过好几次，要我先容，我怕碰钉子，直到如今不曾说过，今天他又来信，苦苦追问，我才说了，我想他的人格，你总信得过，做个朋友，当然不是大问题是不是？”云青听了这话，一时没说什么，沉思了半天说：“朋友原来不成问题，……但是不知道我父亲的意思怎样？等我回去问问再说吧！”……露沙想了想答道：“也好吧！但希望快点！”她们谈到这里，听见玲玉在讲堂叫她们，便不再往下说，就回到讲堂去。

露沙帮着玲玉找出《汉书·艺文志》来，混了些时，玲玉和宗莹都伏案作文章，云青拿着一本唐诗，怔怔凝思，露沙叉着手站在玻璃窗口，听柳树上的夏蝉不住声的嘶叫，心里只觉闷闷地，无精打彩的坐在书案前，书也懒看，字也懒写。孤云从外头进来，抚着露沙的肩说：“怎么又犯了毛病啦！眼泪汪汪是什么意思呵！”露沙满腔烦闷悲凉，经她一语道破，更禁不住，爽性

伏在桌上呜咽起来。玲玉、宗莹和云青都围拢来，安慰她，玲玉再三问她为什么难受，她只是摇头，她实在说不出具体的事情来，这一下午她们4个人都沉闷无言，各人叹息各人的，这种的情形，绝不是头一次了。

冬天到了，操场里和校园中没有她们4个人的影子了，这时她们的生活只在图书馆或讲堂里，但是图书馆是看书的地方，她们不能谈心，讲堂人又太多，到不得已时，她们就躲在栉沐室里，那里有顶大的洋炉子，她们围炉而谈，毫无妨碍。

最近两个星期，露沙对宗莹的态度，很觉怀疑。宗莹向来是笑容满面，喜欢谈说的，现在却不然了，镇日坐在讲堂，手里拿着笔在一张破纸上，画来画去，有时忽向玲玉说："做人真苦呵!"露沙觉得她这种形态，绝对不是无因，这一天的第二课正好教员先生请假，露沙因约了宗莹到栉沐室谈心，露沙说："你有什么为难的事吗?"她沉吟了半天说："你怎么知道?"露沙说："自然知道，……你自己不觉得，其实诚于中形于外，无论谁都瞒不了呢!"宗莹低头无言，过了些时，她才对露沙说："我告诉你，但请你守秘密。"露沙说："那自然啦，你说吧!"

"我前几个星期回家，我母亲对我说有个青年要向我求婚，据父亲和母亲的意思，都很欢喜他，他的相貌很漂亮，学问也很好，但只一件他是个官僚，我的志趣你是知道的，和官僚结婚多讨厌呵！而且他的交际极广，难保没有不规则的行动，所以我始终不能决定，我父亲似乎很生气，他说：'现在的女孩子，眼里那有父母呵，好吧！我也不能强迫你，不过我觉得这是个好机会，我作父亲的有对你留意的责任，你若自己错过了，那就不能怨人，……据我看那个青年，实在是不可多得的人才，将来至少也有科长的希望……'我被他这一番话说得真觉难堪，我当时一夜不曾合眼，我心里只恨为什么这么倒霉？若果始终要为父母牺牲，我何必念书进学校。只过我六七年前小姐式的生活，早晨睡

到十一、二点起来，看看不相干的闲书，作两首谰调的诗，满肚皮的佳人才子的思想，三从四德的观念，那末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我自然遵守，也没有什么苦恼了！现在既然进了学校，有了知识，叫我屈伏在这种顽固不化的威势下，怎么办得到！我牺牲一个人不要紧，其奈良心上过不去，你说难不难？……”宗莹说到伤心时，泪珠儿便不断的滴下来，露沙倒弄得没有主意了，只好想法安慰她说：“你不用着急，天下没有不爱子女的父母，她绝不忍十分难为你……”

宗莹垂泪说：“为难的事还多呢！岂止这一件。你知道师旭常常写信给我吧？”露沙诧异道：“师旭是不是那个很胖的青年？”宗莹道：“是的”……“他头一封信怎么写的？”露沙如此的问，宗莹道：“他提出一个问题和我讨论，叫我一定须答复，而且还寄来一篇论文叫我看完交回，这是使我不能不回信的原因。”露沙听完，点头叹道：“现在的社交，第一步就是以讨论学问为名，那招牌实在是堂皇得很，等你真真和他讨论学问时，他便再进一层，和你讨论人生问题，从人生问题里便渲染上许多愤慨悲抑的感情话，打动了你，然后恋爱问题就可以应运而生了。……简直是作戏，所幸当局的人总是一往情深，不然岂不味同嚼蜡！”宗莹说：“什么事不是如此？……做人只得模糊些罢了。”

她们正谈着，玲玉来了，她对她们做出娇痴的样子来，似笑似恼的说：“啊哟！两个人像煞有介事，……也不理人家”，说着歪着头看她们笑，宗莹说：“来！来！……我顶爱你！”一壁说一壁走过来拉着她的手，她就坐在宗莹的旁边，将头靠在她的胸前说：“你真爱我吗？……真的吗？”……“怎么不真！”宗莹应着便轻轻在她手上吻了一吻。露沙冷冷地笑道：“果然名不虚传，情迷碰到一起就有这么些做作！”玲玉插嘴道：“咦！世界上你顶没有爱，一点都不爱人家。”露沙现出很悲凉的形状道：“自爱还来不及，说得爱人家吗？”玲玉有些恼了，两颊绯红说：“露沙顶

忍心，我要哭了！我要哭了！”说着当真眼圈红了，露沙说：“得啦！得啦！和你闹着玩呵！……我纵无情，但对于你总是爱的，好不好?”玲玉虽是哈哈地笑，眼泪却随着笑声滚了下来。正好云青找到她们处来，玲玉不容她开口，拉着她就走说：“走吧！走吧！露沙一点不爱人家，还是你好，你永远爱我！”云青只迟疑的说：“走吗？……真是的！”又回头对她们笑道：“这是怎么回事？……你们不走吗……”宗莹说：“你先走好了，我们等等就来。”玲玉走后，宗莹说：“玲玉真多情，……我那亲戚若果能娶她，真是福气！”露沙道：“真的！你那亲戚现在怎么样？你这话已对玲玉说过吗？宗莹说：“我那亲戚不久就从美国回来了，玲玉方面我约略说过，大约很有希望吧！”“哦！听说你那亲戚从前曾和另外一个女子订婚，有这事吗?”露沙又接着问，宗莹叹道：“可不是吗？现在正在离婚，那边执意不肯，将来麻烦的日子有呢！”露沙说：“这恐怕还不成大问题，……只是玲玉和你的亲戚有否发生感情的可能，到是个大问题呢？……听说现在玲玉家里正在介绍一个姓胡的，到底也不知什么结果?”宗莹道：“慢慢地再说吧！现在已经下堂了，底下一课文学史，我们去听听吧！”她们就走向讲堂去。

她们4个人先后走到成人的世界去了。从前的无忧无愁的环境，一天一天消失。感情的花，已如荼如火的开着，灿烂温馨的色香，使他们迷恋，使她们尝到甜蜜的爱的滋味，同时使她们了解苦恼的意义。

这一年暑假，露沙回到上海去，玲玉回到苏州去。云青和宗莹仍留在北京，她们临别的头一天晚上，约齐了住在学校里，把两张木床合并起来，预备4个人联床谈心，天到傍晚的时候，她们在残阳的余辉下，唱着离别的歌儿道：

漳水一桃花故人千里，

离歧默默情深，
两地思量共此心！
何时重与联襟？
愿化春波送君来去，
天涯海角相寻。

歌调苍凉，她们的声音越来越低，直至无声，露沙叹道："十年读书，得来只是烦恼与悲愁，究竟知识误我？我误知识?"云青道："真是无聊！记得我小的时候，看见别人读书，十分羡慕，心想我若能有了知识，不知怎样的快乐，若果知道越是有知识，越与世不相容，我就不当读书自苦了。"宗莹说："谁说不是呢？就拿我个人的生活说吧！我幼年的时候，没有兄弟姊妹，父母十分溺爱，也不许进学校，只请了一位老学究，教我读毛诗左传，闲时学作几首诗，一天也不出门，什么是世界我也不知道，觉得除依赖父母过我无忧无虑的生活外，没有一点别的思想，那时在别人或者看我很可惜，甚至觉得我很可怜，其实我自己到一点不觉得。后来我有一个亲戚，时常讲些学校的生活，及各种常识给我听，不知不觉中把我引到烦恼的路上去，从此觉得自己的生活，样样不对不舒服，千方百计和父母要求进学校，进了学校，人生观完全变了，不容于亲戚，不容于父母，一天一天觉得自己孤独，什么悲愁，什么无聊，逐件发明了。……岂不是知识误我吗?"她们三人的谈话，使玲玉受了极深的刺激，呆呆地站在秋千架旁，一语不发，云青无意中望见。因撇了露沙宗莹走过来，拊在她的肩上说："你怎样了？……有什么不舒服吗?"玲玉仍是默默无言，摇摇头回过脸去，那眼泪便扑朔朔滚了下来，她们三人打断了话头，拉着她到栉沐室里，替她拭干了泪痕，谈些诙谐的话，才渐渐恢复了原状。

到了晚上，她们4人睡在床上，不住的讲这样说那样，弄到

四点多钟才睡着了。第二天下午露沙和玲玉乘京浦的晚车离开北京，宗莹和云青送到车站，当火车头转动时，玲玉已忍不住呜咽起来，露沙生性古怪，她遇到伤心的时候，总是先笑，笑够了，事情过了，她又慢慢回想着独自垂泪，宗莹虽喜言情，但她却不好哭，云青对于什么事，好像都不足动心的样子，这时对着渐去渐远的露沙玲玉，只是怔怔呆望，直到火车出了正阳门，连影子都不见了，她才微微叹着气回去了。

在这分别的期中，云青有一天接到露沙的一封信说：

云青：

人间譬如一个荷花缸，人类譬如缸里的小虫，无论怎样聪明，也逃不出人间的束缚。回想临别的那天晚上，我们所说的理想生活——海边修一座精致的房子，我和宗莹开了对海的窗户，写伟大的作品。你和玲玉到临海的村里，教那天真的孩子念书，晚上回来，便在海边的草地上吃饭，谈故事，多少快乐——但是我恐怕这话，永久是理想的呵！你知道宗莹已深陷于爱情的漩涡里，玲玉也有爱剑卿的趋势。虽然这都是她们俩的事，至于我们呢？蔚然对于你陷溺极深，我到上海后，见过他几次，觉得他比从前沉闷多了。每每仰天长叹，好像有无限隐忧似的。我屡次问他，虽不曾明说什么，但对于你的渴慕仍不时流露出来。云青！你究竟怎么对付他呢？你向来是理智胜于感情的，其实这也是她们不到的观察，对于蔚然的诚挚，能始终不为所动吗？况且你对于蔚然的人格曾表示相信，那么你所以拒绝他的，岂另有苦衷吗？……

按说我的为人，在学校里，同学都批评我极冷淡寡情，其实人间的虫子，要想作太上的忘情，只是矫情吧了！不过有的人喜欢用情——即世上所谓的多情——有的不喜欢用

情，一旦若是用了，更要比多情的深挚得多呢？我相信你不是无情，只是深情，你说是不是？

你前封信曾问我梓青的事，在事实上我没有和他发生爱情的可能。但爱情是没有条件的，外来的桎梏，正未必能防范得住呢？以后的结果，实不可预料，只看上帝的意旨如何罢了。

露沙

云青接到这封信，受了极大的刺激，用了两天两夜的思维，仍不能决定，她只得打电话叫宗莹来商量，宗莹问她对于蔚然本身有无问题，云青答道："我向来没有和男子们交接，我觉得男子可以相信的很少，至于蔚然的人格，我始终信仰，不过我向来理智强于情感，这事的结果，若是很顺当的，那末到也没什么，若果我父母以为不应当……或者亲戚们有闲话，那我宁可自苦一辈子，报答他的情义，叫我勉强屈就是做不到的。"

宗莹听完这话，沉想些时说："我想你本身若是没有问题，那末就可以示意蔚然，叫他托人对你父母提出，岂不妥当吗？"云青懒懒道："大约也只有这么办了，……哎！真无聊……"她们商量妥当，宗莹也就回去了。

傍晚的时候，兰馨来找云青，谈话之间，便提到露沙，兰馨说："我前几天听见人说，露沙和梓青已发生恋爱了，但梓青已经结婚了，这事将来怎么办呢？"

云青怔怔地看着墙上的风景画出神，歇了半天说："这或者是人们的谣传吧！……我看露沙不至于这么糊涂！"

"咦！你也不要说这话，……固然露沙是极明白，不至于上当，但梓青的婚姻是父母强迫的，本没有爱情可言，他纵对于露沙要求情爱，按真理说并不算大不道，不过社会上一般人，未免要说闲话罢了。……露沙最近有信吗？"

"有信，对于这事，她也曾说过，但她的主张，怕不至于就会随随便便和梓青结婚吧？她向来主张精神生活的，就是将来发生结婚的事情，也总得有相当的机会。"

"其实她近年来，在社会上已很有发展的机会，还是不结婚好，不然埋没了未免可惜……你写信还是劝他努力吧！"

她们正谈着，一阵电话铃响，原来是孤云找兰馨说话，因打断了她们的话头，兰馨接了电话。孤云要约她公园玩去，她于是辞了云青到公园去。

云青等她走后，便独自坐在廊子底下，默默沉思："觉得人生真是有限，像露沙那种看得破的人，也不能自拔？宗莹更不用说了……便是自己也不免宛转因物！"云青正在遐想的时候，只见听差走进来说有客来找老爷，云青因急急回避了，到屋里看了几页书，倦上来就收拾睡下。

第二天早晨。云青才起来，她的父亲就叫她去说话，她走进父亲的书房，只见她父亲皱着眉道："你认得赵蔚然吗？"云青听了这话，顿时心跳血涨，嗫嚅半天说："听见过这人的名字，"她父亲点头道："昨天伊秋先生来，还提起他，我觉得这个人太懦弱了，而且相貌也不魁武，"一边说着，一边看着云青，云青只是低头无言，后来她父亲又道："我对于你的希望很大，你应当努力预备些英文，将来有机会，到国外走走才是。"说到这里，才慢慢站起来走了。

云青怔怔望着窗外柳丝出神，觉有无限怅惘的情绪，萦绕心田，因到书案前，申纸染毫写信给露沙道：

露沙：

前信甫发，接书一慰，因连日心绪无聊，未能即复，抱歉之至！来书以处世多磨，苦海无涯为言，知露沙感喟之深，子固生性毫爽者，读到"雄心壮志早随流水去"之句，

令人不忍为设地深思也。“不享物质之幸福，亦不愿受物质之支配”。诚然！但求精神之愉快，闭门读书，固亦云唯一之希望，然岂易言乎？

宗莹与师旭定婚有期矣，闻宗莹因此事，与家庭冲突，曾陪却不少眼泪。究竟何苦来？所谓“有情人都成眷属”亦不过霎时之幻影耳，百年容易，眼见白杨萧萧，荒冢累累，谁能逃此大限？此诚“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渠之也”结婚。佳期闻在中秋，未知确否，果确，则一时之兴尚望露沙能北来，共与其盛，未知如愿否？

玲玉事仍未能解决，而两方爱情则与日俱增，可怜！有限之精神，怎经如许消磨，玲玉为此事殊苦，不知冥冥之运命将何以处之也！嗟！嗟！造化弄人！

最后一段，欲不言而不得不言，此即蔚然之事。云自幼即受礼教之熏染，及长已成习惯，纵新文化之狂浪，汩没吾顶，亦难洗前之遗毒，况父母对云又非恶意，云又安忍与抗乎？乃近闻外来传言，又多误会，以为家庭强制，实则云之自身愿为家庭牺牲，何能委责家庭，愿露沙有以正之！至于蔚然处，亦望露沙随时开导，云诚不愿陷入滋深，且意终始以友谊相重，其他问题都非所愿闻，否则只是从此休矣！

思绪不宁，言失其序，不幸！不幸！不知无常之天道，伊于胡底也，此祝

健康！

云青

云青写完信后，就到姑妈家找表姊妹们谈话去了。

## 四

露沙由京回到上海以后，和玲玉虽隔得不远，仍是相见苦稀，每天除陪了母亲兄嫂姊妹谈话，就是独坐书斋，看书念诗，这一天十时左右，邮差送信来，一共有五六封，有一封是梓青的信道：

露沙吾友：

又一星期不接你的信了！我到家以来，只觉无聊。回想前些日子在京时，我到学校去找你，虽没有一次不是相对无言，但精神上已觉有无限的慰安，现在并此而不能，怅惘何极！

上次你的信说，有时想到将来离开学校生活，而踏进恶浊的社会生活，不禁万事灰心，我现虽未出校，已无事不灰心了！平时有说有笑，只是把灰心的事搁起，什么读书，什么事业，只是于无可奈何中聊以自遣，何尝有真乐趣！——我心的苦，知者无人——然亦未始非不幸中之幸，免得他们更和我格格不入了。

我于无意中得交着你，又无意于短时间中交情深刻这步田地！这是我最满意的事，唉！露沙！这的是我们一线的生机！有无上的价值！

说到“人生不幸”，我是以为然而不敢深思的，我们所想望的生活，并不是乌托邦，不可能的生活，都是人生应得的生活；若使我们能够得到应得的生活，虽不能使我们完全满意，聊且满意，于不幸的人生中，我们也就勉强自足了！露沙！我连这一层都不敢想到，更何敢提及根本的“人生不幸”！

你近来身体怎样，务望自重，有工夫多来信吧！

此祝快乐

梓青书

露沙接到信后，只感到万种凄伤，把那信翻来复去，看了无数遍，直到能背诵了，她还是不忍收起——这实在是她的常态，她生平喜思量，每逢接到朋友们的来信，总是这种情形——她闷闷不语，最后竟滴下泪来，本想即刻写回信，恰巧蔚然来找，露沙才勉强拭干眼泪，出来相见。

这时已是黄昏了，西方的艳阳余辉，正射在玻璃窗上，由玻璃窗反折过来，正照在蔚然的脸上，微红而黑的两颊边，似有泪痕，露沙很奇异的问道："现在怎么样？"蔚然凄然说："不知道为什么？这几天心绪恶劣，要想到西湖，或苏州跑一趟，又苦于走不开，人生真是干燥极了！"露沙只叹了一声，彼此缄默约有五分钟，蔚然才问露沙道："云青有信吗？……我写了三封信去，她都没有回我，不知道怎样，你若写信时，替我问问吧！"露沙说："云青前几天有信来，她曾叫我劝你另外打主意，她恐怕终久叫你失望……她那个人作事十分慎重，很可佩服，不过太把自己牺牲了！……你对她到底怎样呢？"蔚然道："我对于她当然是始终如一，不过这事也并不是勉强得来的，她若不肯，当然作罢，但请她不要以此介介，始终保持从前的友谊好了。"露沙说："是呀！这话我也和她谈过，但是她说为避嫌疑起见，她只得暂时和你疏远，便是书信也拟暂时隔绝，等到你婚事已定后，再和你继续前此友谊……我想云青的心也算苦了。她对于你绝非无情，不过她为了父母的意见，她宁可牺牲她的一生幸福……说到这里，我又想起今年春假云青、玲玉、宗莹、莲裳，我们5个人，在天津住着，有一天夜里，正是月色花影，互相厮并，红浪碧波，掩映斗媚。那时候我们坐在日本的神坛的草地上，密谈衷

心，也曾提起这话，云青曾说对你无论如何，终觉抱歉，因为她固执的缘故，不知使你精神上受多少创痕，……但是她也绝非木石，所以如此的原因，不愿受人訾议罢了。后来玲玉就说：这也没有什么訾议，现在比不得从前，婚姻自由本是正理，有什么忌讳呢？云青当时似乎很受了感动，就道：'好吧！我现在也不多管了。叫他去进行，能成也罢，不成也罢！我只能顺事之自然，至于最后的奋斗，我没有如此大魄力——而且闹起来，与家庭及个人都觉得说来不好听……'当日我们的谈话虽仅此而止，但她的态度可算得很明白了。我想你如果有决心非她不可，你便可稍缓以待时机。"蔚然点头道："暂且不提好了。"

蔚然走后，玲玉恰好从苏州来，邀露沙明天陪她到吴淞去接剑卿去，露沙就留她住在家里，晚饭后闲谈些时，便睡下了，第二天早晨才五点多钟玲玉就从睡中惊醒，悄悄下了床，梳好了头。这时露沙也起来了，她们都收拾好了，已经到六点半，因乘车到火车站，距开车才有十分钟，忙忙买了车票，幸喜车上还有坐位，玲玉脸向车窗坐着，早晨艳阳射在她那淡紫色的衣裙上，娇美无比，衬着她那似笑非笑的双靥，好像浓绿丛中的紫罗兰，露沙对她怔怔望着。好像在那里猜谜似的。玲玉回头问道："你想什么？你这种神情，衬着一身雪般的罗衣，直像那宝塔上的女石像呢！"露沙笑道："算了吧！知道你今天兴头十足，何必打趣我呢？"玲玉被露沙说得不好意思了。仍回过头去，佯为不理。

半点钟过去了，火车已停在吴淞车站。她们下了车，到泊船码头打听，那只美国来的船，还有两、三个钟头才进口。她们便在海边的长堤上坐下，那堤上长满了碧绿的青草。海涛怒啸，绿浪澎湃，但四面寂寥。除了草底的鸣蛩，抑抑悲歌外，再没有其他的音响和怒浪骇涛相应和了。

两点多钟以后，她们又回到码头上。只见许多接客的人，已挤满了，再往海面一看，远远的一只海船，开着慢车冉冉而来，

玲玉叫道"船到了！船到了！她们往前挤了半天，才站了一个地位，又等半天，那船才拢了岸。鼓掌的欢声，和呼唤的笑声，立刻充溢空际。玲玉只怔怔向船上望着，望来望去终不见剑卿的影子，十分彷徨。只等到许多人都下了船，才见剑卿提着小皮包，急急下船来，玲玉走向前去。轻轻叫道"陈先生!"剑卿忙放下提包，握着玲玉的手道："哦！玲玉！我真快活极了！你几时来的？那一位是你的朋友吗？……"玲玉说："是的！让我给你介绍介绍。"因回头对露沙道："这位是陈剑卿先生。"又向陈先生道："这位是露沙女士。"彼此相见过。便到火车站上等车。玲玉问道："陈先生的行李都安置了吗?"剑卿道："已都托付一个朋友，我们便可一直到上海畅谈竟日呢!"玲玉默默无言，低头含笑，把一块绢帕叠来叠去。露沙只听到剑卿缕述欧美的风俗人情。不久到了上海，露沙托故走了。玲玉和剑卿到半淞园去，到了晚上，玲玉仍回到露沙家里，住了一夜，第二天早上就回苏州。

过了几天，玲玉寄来一封信，邀露沙北上，这时候已经是8月的天气，风凉露冷，黄花遍地，她们乘八月初三早车北上。在路上玲玉告诉露沙，这次剑卿向她求婚，已经不能再坚执了。现在已双方求家庭的通过，露沙因问她剑卿离婚的手续已办没有?玲玉说："据剑卿说，已不成问题，因为那个女子已经有信应允他。不过她的家人故意为难，但婚姻本是两方同意的结合，岂容第三者出来勉强，并且那个女子已经到英国留学去了。……不过我总觉得有些对不住那个女子罢了!"露沙沉吟道："你到没什么对不住她。不过剑卿据什么条件一定要和这女子离婚呢?"玲玉道："因为他们定婚的时候，并不是直接的，其间曾经第三者的介绍，而那个介绍人又不忠实，后来被剑卿知道了，当时气得要死，立刻写信回家，要求家里替他离婚，而他的家庭很顽固，去信责备了一顿，他想来想去没有办法，只有自己出马，当时写了

一封信给那女子，陈说利害。那个女子到也明白，很爽快就答应了他，并且写了一封信给她的家人，意思是说，婚姻大事，本应由两个男女，自己作主，父母所不能强逼，现在剑卿既觉得和她不对，当然由他离异，等语，不过她的家人十分不快，一定不肯把订婚的凭证退还，所以前此剑卿向我求婚，我都不肯答应。……但是这次他再三的哀求，我真无法了，只得答应了他。好在我们都有事业的安慰，对于婚姻随便作作好了。”露沙点头道：“人世的祸福正不可定，能游嬉人间未尝不是上策呢？”

玲玉同露沙到北京之后，就在中学里担任些钟点，这时她们已经都毕业了。云青、宗莹、露沙、玲玉都在北京，只有莲裳到天津女学校教书去了。莲裳在天津认识了一个姓张的青年，不久他们便发生了恋爱，在今年 10 月 10 日结婚，她们因约齐一同到天津去参与盛典。

莲裳随遇而安的天性，所以无论处什么环境，她都觉得很快活，结婚这一天，她穿着天边彩霞织就的裙衫，披着秋天白云网成的软绡，手里捧着满蓄着爱情的玫瑰花，低眉凝容，站在礼堂的中间。男女来宾有的啧啧赞好，有的批评她的衣饰，只有玲玉、宗莹、云青、露沙 4 个人，站在莲裳的身旁，默默无言。仿佛莲裳是胜利者的所有品，现在已被胜利者从她们手里夺去一般，从此以后，往事便都不堪回忆！海滨的联袂倩影，现在已少了一个。月夜的花魂不能再听见她们 5 个人一齐的歌声。她们越思量越伤心，露沙更觉不能支持，不到礼完她便悄悄地走了。回到旅馆里伤感了半天，直到玲玉她们回来了，她兀自泪痕不干，到第二天清早便都回到北京了。

从天津回来以后，露沙的态度，更见消沉了。终日闷闷不语，玲玉和云青常劝她到公园散心去，露沙只是摇头拒绝。人们每提到宗莹，她便泪盈眼帘，凄楚万状！有一天晚上，月色如水，幽景胜绝，云青打电话邀她家里谈话，她勉强打起精神，坐了车子，不到

一刻钟就到了。这时云青正在她家土山上一块云母石上坐着，露沙因也上了山，并肩坐在那块长方石上，云青说："今夜月色真好，本打算约玲玉宗莹我们四个人，清谈竟夜，可恨剑卿和师旭把她们俩伴住了不能来——想想朋友真没交头，起初情感浓厚，真是相依为命，到了结果，一个一个都风流云散了，回想往事，只恨多余！怪不得我妹妹常笑我傻。我真是太相信人了！"露沙说："世界上的事情，本不过尔尔，相信人，结果固然不免孤零之苦，就是不相信人，何尝不是依然感到世界的孤寂呢？总而言之，求安慰于善变化的人类终是不可靠的，我们还是早些觉悟，求慰于自己吧！"露沙说完不禁心酸，对月怔望，云青也觉得十分凄楚，歇了半天，才叹道："从前玲玉老对我说：同性的爱和异性的爱是没有分别的，那时我曾驳她这话不对，她还气得哭了，现在怎么样呢？"露沙说："何止玲玉如此？便是宗莹最近还有信对我说：'十年以后同退隐于西子湖畔呢？'那一句是可能的话，若果都相信她们的话，我们的后路只有失望而自杀罢了！"

她们直谈到夜深更静，仍不想睡。后来云青的母亲出来招呼她们去睡，她们才勉强进去睡了。

露沙从失望的经验里，得到更孤僻的念头，更是对最信仰的梓青，也觉淡漠多了。这一天正是星期六，7点多钟的时候，梓青打电话来邀她看电影，她竟拒绝不去，梓青觉得她的态度变得很奇怪。当时没说什么，第二天来了一封信道：

露沙！

我在世界上永远是孤零的呵！人类真正太惨刻了！任我流涸了泪泉；任我粉碎了心肝，也没有一个人肯为我叫一声可怜！更没有人为我洒一滴半滴的同情之泪！便是我向日视为一线的光明，眼见得也是暗淡无光了！唉！露沙！若果你肯明明白白告诉我说："前头没有路了！"那末我决不再向前

多走一步，任这一钱不值的躯壳，随万丈飞瀑而去也好；并颓岩而同堕于千仞之深渊也到好；那时我一切顾不得了。就是残苛的人类，打着得胜鼓宣布凯旋，我也只得任他了……唉！心乱不能更续，顺祝康健！

梓青

露沙看完这封信，心里就像万弩齐发，痛不可忍，伏在枕上呜咽悲哭，一面自恨自己太怯弱了！人世的谜始终打不破，一面又觉得对不住梓青，使他伤感到这步田地，智情交战，苦苦不休，但她天性本富于感情，至于平日故为旷达的主张，只不过一种无可如何的呻吟。到了这种关头，自然仍要为情所胜了，况她生平主张精神的生活。她有一次给莲裳一封信，里头有一段说：

“许多聪明人，都劝我说：‘以你的地位和能力，在社会上很有发展的机会，为什么作茧自束呢?’这话出于好意者的口里，我当然是感激他，但是一方我却不能不怪他，太不谅人了！……若果人类生活在世界上，只有吃饭穿衣服两件事，那末我早就葬身狂浪怒涛里了，岂有今日？……我觉得宛转因物，为世所称，倒不如行我所适，永垂骂名呢？干枯的世界，除了精神上，不可制止情的慰安外，还有别的可滋生趣吗？……”

露沙的志趣，既然是如此，那末梓青十二分恳挚的态度，能不动心吗？当时拭干了泪痕，忙写了一封信，安慰梓青道：

梓青！

你的信来，使我不忍卒读！我自己已是世界上最不幸的人了！何忍再拉你同入旋涡？所以我几次三番，想使你觉悟，舍了这九死一生的前途，另找生活；谁知你竟误会我的意思，说出那些痛心的话来！哎！我真无以对你呵！

我也知道世界最可宝贵，就是能彼此谅解的知己，我在

世上混了二十余年，不遇见你，固然是遗憾千古，既遇见你，也未尝不是夙孽呢？……其实我生平是讲精神生活的，形迹的关系有无，都不成问题，不过世人太苛毒！对于我们这种的行径，排斥不遗余力，以为这便是大逆不道，含沙射影，使人难堪，而我们又都是好强的人，谁能忍此？因而我的态度常常若离若即，并非对你信不过，谁知竟使你增无限苦楚。唉！我除向你诚恳的求恕外，还有什么话可说！愿你自己保重吧！何苦自戕过甚呢？祝你精神愉快！

露沙

梓青接到信后，又到学校去会露沙，见面时，露沙忽触起前情，不禁心酸，泪水儿滴了下来，但怕梓青看见，故意转过脸去，忍了半天，才慢慢抬起头来，梓青见了这种神情，也觉十分凄楚，因此相对默默，一刻钟里一句话也没有。后来还是露沙问道："你才从家里来吗？这几天蔚然有信没有？"梓青答道："我今天一早就出门找人去了，此刻从于农那里来，蔚然有信给于农，这里有两、三个礼拜没接到信了。"露沙又问道："蔚然的信说些什么？"梓青道："听于农说，蔚然前两个星期，接到云青的信，拒绝他的要求后，苦闷到极点了，每天只是拼命的喝酒。醉后必痛哭，事情更是不能做，而他的家里，因为只有他一个独子，很希望早些结婚，因催促他向他方面进行，究竟怎么样还说不定呢？不过他精神的创伤也就够了。……云青那方面，你不能再想法疏通吗？"

"这事真有些难办，云青又何尝不苦痛？但她宁愿眼泪向里流，也绝不肯和父母说一句硬话。至于她的父母又不曾十分了解她，以为她既不提起，自然并不是非蔚然不嫁。那末拿一般的眼光，来衡量蔚然这种没有权术的人，自难入他们的眼，又怎么知道云青对他的人格十分信仰呢？我看这事，蔚然能放下，仍是放

下吧！人寿几何？容得多少磨折？”

梓青听见露沙的一席话，点头道：“其实云青也太懦弱了！她若肯稍微奋斗一点，这事自可成功……若果她是坚持不肯，我想还是劝蔚然另外想法子吧！不然怎么了呢？”说到这里，便停顿住了，后来梓青又向露沙说：“……你的信我还没复你，……都是我对不住你，请你不要再想吧！”说到这里眼圈又红了。露沙说：“不必再提了，总之不是冤家不对头！……你明天若有工夫，打电话给我，我们或者出去玩，免得闷着难受。”梓青道：“好！我明天打电话给你，现在不早了，我就走吧。”说着站起来走了。露沙送他到门口，又回学校看书去了。

宗莹本来打算在中秋节结婚，因为预备来不及，现在改在年底了。而师旭仿佛是急不可待，每日下午都在宗莹家里直谈到晚上十点，才肯回去，有时和宗莹携手于公园的苍松荫下，有时联舞于北京饭店跳舞场里，早把露沙和云青诸人丢在脑后了。有时遇到，宗莹必缕缕述说某某夫人请宴会，某某先生请看电影，简直忙极了，把昔日所谈的求学著书的话，一概收起。露沙见了她这种情形，更觉格格不入，有时觉得实在忍不住了。因苦笑对宗莹说：“我希望你在快乐的时候，不要忘了你的前途吧！”宗莹听了这话，似乎很能感动她。但她确不肯认她自己的行动是改了前态，她必定说：“我每天下午还要念两点钟英文呢？”露沙不愿多说，不过对于宗莹的情感，一天淡似一天，从前一刻不离的态度，现在竟弄到两三个星期不见面，纵见了面也是相对默默，甚至于更引起露沙的伤感。

宗莹结婚的上一天晚上，露沙在她家里住下，宗莹自己绣了一对枕头，还差一点不曾完工，露沙本不喜欢做这种琐碎的事，但因为宗莹的原故，努力替她绣了两个玫瑰花瓣。这一夜她们家里的人忙极了，并且还来了许多亲戚，来看她试妆的。露沙嫌烦，一个人坐在她父亲的书房，替她做枕头。后来她父亲走了进

来，和她谈话之间，曾叹道："宗莹真没福气呵！我替她找一个很好的丈夫她不要，哎！若果你们学校的人，有和那个姓祝的结婚，真是幸福！不但学问好，而且手腕极灵敏，将来一定可以大阔的。……他待宗莹也不算薄了，谁知宗莹竟看不上他！"露沙不好回答什么，只是含笑唯喏而已。等了些时她父亲出去了，宗莹打发老妈子来请露沙吃饭，露沙放下针线，随老妈子到了堂屋，许多艳装丽服的女客，早都坐在那里，露沙对大家微微点头招呼了，便和宗莹坐在一处。这时宗莹收拾得额覆卷发，凸凹如水上波纹，耳垂明珰，灿烂与灯光争耀，身上穿着玫瑰紫的缎袍，手上戴着订婚的钻石戒指，锐光四射，露沙对她不住的端相，觉得宗莹变了一个人。从前在学校时，仿佛是水上沙鸥，活泼清爽。今天却像笼里鹦鹉，毫无生气。板板地坐在那里，任人凝视，任人取笑，她只低眉默默，陪着那些钗光鬓影的女客们吃完饭。她母亲来替她把结婚时要穿的礼服，一齐换上。祖宗神位前面点起香烛，铺上一块大红毡子。叫人扶着宗莹向上叩了三个头。后来她的姑母们，又把她父母请出来，宗莹也照样叩了三个头。其余别的亲戚们也都依次拜过。又把她扶到屋里坐着。露沙看了这种情形，好像宗莹明天就是另外一个人了，从前的宗莹已经告一结束，又见她的父母都凄凄悲伤。更禁不住心酸，但人前不好落泪，仍旧独自跑到书房去，痛痛快快流了半天眼泪，后来客人都散了，宗莹来找她去睡觉。她走进屋子，一言不发，忙忙脱了外头衣服，上床脸向里睡下。宗莹此时也觉得有些凄惶，也是一言不发的睡下，其实各有各的心事，这一夜何曾睡得着。第二天才朦胧，露沙回过脸来，看见宗莹已醒，她似醉非醉；似哭非哭的道："宗莹！从此大事定了！"说着涕泪交流，宗莹也觉得从此大事定了的一句话，十分伤心，不免伏枕呜咽。后来还是露沙怕宗莹的母亲忌讳，忙忙劝住宗莹。到 7 点钟大家全都起来了，忙忙地收拾这个，寻找那个，乱个不休，到 12 点钟，迎亲

的军乐已经来了，那种悲壮的声调，更搅得人肝肠裂碎，露沙等宗莹都装饰好了。握着她的手说："宗莹！愿你前途如意！我现在回去了，礼堂上没什么意思，我打算不去，等过两天我再来看你吧！"宗莹只低低应了一声，眼圈已经红润了，露沙不敢回头，一直走了。

露沙回到家里，恹恹似病，饮食不进，闷闷睡了两天，有一天早起，家里忽来一纸电报，说她母亲病重，叫她即刻回去。露沙拿着电报，又急又怕，全身的血脉，差不多都凝住了，只觉寒战难禁，打算立刻就走，但火车已开过了，只得等第二天的早车，但这一下半天的光阴，真比一年还难挨。盼来盼去，太阳总不离树梢头，再一想这两天一夜的旅程，不独凄寂难当，更怕赶不上与慈母一面，疑怕到这里，心头阵阵酸楚，早知如此，今年就不当北来！

好容易到了黄昏。宗莹和云青都闻信来安慰她，不过人到真正忧伤的时候，安慰决不生效果，并且相形之下，更触起自己的伤心来。

夜深了，她们都回去，露沙独自睡在床上，思前想后，记得她这次离家时，母亲十分不愿意，临走的那天早起，还亲自替她收拾东西，叮嘱她早些回来，——她果有意外之变，将怎样？她越思量越凄楚！整整哭了一夜，第二天早起，匆匆上了火车，莲裳这时也在北京，她在车站送她，莲裳愔然的神情，使露沙陡怀起距此两年前，那天正是夜月如水的时候，她到莲裳家里，问候她母亲的病，谁知那时她母亲正断了气，莲裳投在她怀里，哀哀地哭道："我从今以后没有母亲了！"呵！那时的凄苦，已足使她泪落声咽。今若不幸，也遭此境遇，将怎么办？觉得自己的身世真是可怜，7岁时死了父亲，全靠阿母保育教养。有缺憾的生命树，才能长成到如今，现在不幸的消息，又临到头上。……若果再没有母亲，伶丁的身世，还有什么勇气和生命的阻碍争斗呢？

她越想越可怕，禁不住握着莲裳的手，呜咽痛哭。莲裳见景伤情，也不免怀母陪泪，但她还极诚挚的安慰她说：“你不要伤心，伯母的病或者等你到家已经好了，也说不定……并且这一路上，你独自一个，更须自己保重，倘若急出病来，岂不更使伯母悬心吗？”露沙这时却不过莲裳的情，遂极力忍住悲声。

后来云青和永诚表妹都来了。露沙见了她们，更由不得伤心，想每回南旋的时候，虽说和她们总不免有惜别的意思，但因抱着极大的希望——依依于阿母肘下，同兄嫂妹妹等围绕于阿母膝前如何的快活，自然便把离愁淡忘了，旅程也不觉凄苦了。但这一次回去，她总觉得前途极可怕，恨不得立时飞到阿母面前。而那可恨的火车，偏偏迟迟不开，等了好久，才听铃响。送客的人纷纷下车，宗莹莲裳她们也都和她握手言别，她更觉自己伶丁得可怜，不免又流下泪来。

在车上只是昏昏恹恹，好容易盼到天黑，又盼天亮，念到阿母病重，就如堕身深渊，浑身起栗，泪落不止。

不久车子到了江边，她独自下了车，只觉混身疲软，飘飘忽忽上了渡船。在江里时，江风尖利，她的神志略觉清爽，但望着那奔腾的江浪，只觉到自己前途的孤零和惊怕，唉！上帝！若果这时明白指示她母亲已经不在人间了，她一定要借着这海浪缀成的天梯，去寻她母亲去……

过了江上了沪宁车，再有六、七个钟头到家了，心里似乎有些希望，但是惊惧的程度，更加甚了，她想她到家时，或者阿母已经不能说话了，她心里要怎样的难受？——但她又想上帝或不至如此绝人——病是很平常的事，何至于一病不起呢？

那天的车偏偏又误点了，到上海已经十二点半钟，她急急坐上车奔回家去，离家门不远了，而急迫和忧疑的程度，逐层加增，只有极力嘘气，使她的呼吸不至于壅塞。车子将转弯了，家门可以遥遥望见，母亲所住的屋子，楼窗紧闭，灯火全熄，再一

看那两扇黑门上，糊着雪白的丧纸，她这时一惊，只见眼前一黑，便昏晕在车上了，过了5分钟才清醒过来，等不得开门，她已失声痛哭了，等到哥哥出来开门时，麻衣如雪，涕泪交下，她无力地扑在灵前，哀哀唤母，但是桐棺三寸，已隔人天，露沙在灵前哭了一夜，第二天更不支，竟寒热交作卧病一星期，才渐渐好了。

露沙在母亲的灵前守了一个月，每天对着阿母的遗照痛哭，朋友们来函劝慰，更提起她的伤心。她想她自己现在更没牵挂了，把从前朋友们写的信，都从书箱里拿出来，一封封看过，然后点起一把火烧了，觉得眼前空明，心底干净。并且决心任造物的播弄，对于身体毫不保重，生死的关头，已经打破。有一天夜里她梦见她的母亲来了，仿佛记起她母亲已死，痛哭起来，自己从梦中惊醒，掀开帐子一看，星月依稀，四境凄寂，悄悄下了床，把电灯燃着，对着母亲的照像又痛哭了一场。然后含泪写了一封信给梓青道：

梓青！

可怜无父之儿复抱丧母之恨，苍天何极，绝人至此——清夜挑灯，血泪沾襟矣！

人生朝露，而忧患偏多，自念身世，怆怀无恨！阿母死后，益少生趣。沙非敢与造物者抗，特雨后梨花，不禁摧残，后此作何结局，殊不可知耳！

目下丧事已楚，友辈频速北上，沙亦不愿久居此地，盖触景伤情，悲愁益不胜也！梓青来函，责以大义，高谊可感。唯沙经此折磨，灰冷之心，有无复燃之望，实不敢必。此后惟飘泊天涯，消沉以终身，谁复有心与利禄征逐，随世俗浮沉哉，望梓青勿复念我。好自努力可也。

沙已决明旦行矣。申江云树，不堪回首，嗟乎！冥冥天

道，安可论哉？……

露沙写完信后，天已发亮。因把行李略略检楚，她的哥哥妹妹都到车站送她。临行凄凉，较昔更甚，大家洒泪而别。露沙到京时，云青曾到车站接她，并且告诉她，宗莹结婚后不到一个月，便患重病，现在住在医院里，露沙觉得人生真太无聊了！黄金时代已过，现在好像秋后草木，只有飘零罢了！

玲玉这时在上海，来信说半年以内就要结婚，露沙接信后，不像前次对于宗莹莲裳那种动心了，只是淡淡写了一封贺她成功的信。这时露沙昔日的朋友，一个个都星散了。北京只剩了一个云青和久病的宗莹，至于孤云和兰馨，虽也在北京，但露沙轻易不和她们见面，所以她最近的生活，除了每天到学校里上课外，回来只有昏睡。她这时住在舅舅家里，表妹们看见她这样，都觉得很可忧的。想尽种种方法，来安慰她，不但不能止她的愁，而且每一提起，她更要痛哭。她的表妹知道她和梓青极好，恐怕能安慰她的只是他了，因给梓青写了一封信道：

梓青先生：

我很冒昧给你写信，你一定很奇怪吧？你知道我表姊近来的状况怎样吗？她自从我姑母死后，更比从前沉默了！每天枕头上的泪痕，总是不干的，我们再三的劝慰，终无益于事，而她的身体本来不好，那经得起此种的殷忧呢？你是她很好的朋友，能不能想个法子安慰她？我盼望你早些北来，或者可稍杀她的悲怀！

我们一家人，都为她担忧，因为她向来对于人世，多抱悲观，今更经此大故，难保没有意外的事情发生。……要说起她，也实在可怜，她自幼所遇见的事，已经很使她感觉世界的冷苛，现在母亲又弃她而去，一个人四海飘泊，再有勇

气的人，也不禁要志馁心灰呵！你有方法转移她的人生观吗？盼望得很，再谈吧！此祝康乐！

露沙的表妹上

露沙这一天早起，觉得头脑十分沉闷，因走到院子里站了半晌，才要到屋里去梳头，听差的忽进来告诉她说，有一个姓朱的来访，她想了半天，不知道是谁，走到客厅，看见一个女子，面上微麻，但神情眼熟得很，好像见过似的，凝视了半天，才骇然问道："你是心悟吗？我们三年多不见了！……你从那里来？前些日子竹荪有信来，说你去年出天花，很危险，现在都康全了！"心悟愔然道："人事真不可料，我想不到活到20几岁，还免不了出这场天灾，我早想写信给你，但我自病后心情灰冷，每逢提笔写信，就要触动我的伤感。人们都以我病好了，来称贺我！其实能在那时死了，比这样活着强得多呢？"露沙说："灾病是人生难免的，好了自然值得称贺，你为什么说出这种短气的话来？"心悟被露沙这么一问，仿佛受了极大的刺激般，低头哽咽，歇了半天，她才说："我这病已经断送了我梦想的前途，还有什么生趣？"露沙不明白她的意思，只为不过她一时的感触，不愿多说，因用别的话叉开，谈了些江浙的风俗，心悟也就走了。

过了几天，兰馨来谈，忽问露沙说："你知道你那朋友朱心悟已经解除婚约了吗？"露沙惊道："这是怎么一回事，怪道那天她那样情形呢？"兰馨因问什么情形，露沙把当日的谈话告诉她。兰馨叹道："做人真是苦多乐少；像心悟那样好的人，竟落到这步田地？真算可怜！心悟前年和一个青年叫王文义的订婚，两个人感情极好，已经结婚有期，不幸心悟忽然出起天花来，病势十分沉重，直病了4个多月才好，好了之后脸上便落了许多麻子，其实这也算不得什么，偏偏心悟古怪心肠，她说：'男子娶妻，没一个不讲究容貌的，王文义当日再三向她求婚，也不过因爱她

的貌，现在貌既残缺，还有什么可说，王文义纵不好意思提出退婚的话，而他的家人已经有闲话了。与其结婚后使王文义不满意，到不如先自己退婚呢！’心悟这种主张发表后，她的哥哥曾劝止她，无奈她执意不肯，无法只得照她的话办了。王文义起初也不肯答应，后来经不起家人的劝告，也就答应了。离婚之后心悟虽然达到目的，但从此她便存心逃世，现在她哥哥姊妹都极力劝她。将来怎么样，还说不定呢?”兰馨说完了，露沙道：“怎么年来竟是这些使人伤心的消息呵！心悟从前和我在中学同校时，是个极活泼勇进的人，现在只落得这种结果，唉！前途茫茫，怎能不使人望而生畏!”不久兰馨走了。露沙正要去看心悟，邮差忽送来一封信，是梓青寄的。她折开看道：

露沙！露沙！

你真忍决心自戕吗？固然世界上的人都是残忍的，但是你要想到被造物所播弄的，不止你一个人呵，你纵不爱惜自己，也当为那同病的人，稍留余地！你若决绝而去，那同病者岂不更感孤零吗?

露沙！我唯有自恨自伤，没有能力使你减少悲怀，但是你曾应许我作你唯一的知己，那末你到极悲痛的时候，也当为我设想，若果你竟自绝其生路，我的良心当受何种酷责?唉！露沙！在形式上，我固没有资格来把你孤寂的生活，变热闹了。而在精神上，我极诚恳的求你容纳我，把我火热的心魂，伴着你萧条空漠的心田，使她开出灿烂生趣的花，我纵因此而受任何苦楚，都不觉悔的，露沙！你应允我吧！

我到京已两日，但事忙不能立时来会你，明天下午我一定到你家里去；请你不要出去。别的面谈。祝你快活！

梓青

露沙看过信后，不免又伤感了一番，但觉得梓青待她十分诚恳，心里安慰许多。第二天梓青来看她，又劝她好些话，并拉她到公园散步，露沙十分感激他，因对梓青道："我此后的岁月，只是为你而生！"梓青极受感动，一方面觉得露沙引自己为知己，是极荣幸的，但一方面想到那不如意的婚姻，又万感丛集，明知若无这层阻碍，向露沙求婚，一定可操左券，现在竟不能。有一次他曾向露沙微露要和她妻子离婚的意思，露沙凄然劝道："身为女子，已经不幸！若再被人离弃，还有生路吗？况且因为我的缘故，我更何心？所谓我虽不杀伯仁，伯仁由我而死，不但我自己的良心无以自容，就是你也有些过不去，……不过我们相知相谅，到这步田地：申言绝交，自然是矫情。好在我生平主张精神生活，我们虽无形式的结合，而两心相印，已可得到不少安慰。况且我是劫后余生，绝无心情，因结婚而委身他人，若果天不绝我们，我们能因相爱之故，在人类海里，翻起一堆巨浪，也就足以自豪了！"梓青听了这话，虽极相信露沙是出于真诚，但总觉得是美中不足，仍不免时时怅惘。

过了几个月，蔚然从上海寄来一张红帖，说他已与某女士订婚了，这帖子一共是两张，一张是请她转寄给云青的，云青接到帖子以后，曾作了一首诗贺蔚然道：

燕语莺歌，
不是赞美春光娇好，
是贺你们好事成功了！
祝你们前途如花之灿烂！
谢你们释了我的重担！

云青自得到蔚然订婚消息后，转比从前觉得安适了，每天努力读书，闲的时候，就陪着母亲谈话，或教弟妹识字，一切的交

游都谢绝了，便是露沙也不常见，有时到医院看看宗莹的病。宗莹病后，不但身体孱弱，精神更加萎靡，她曾对露沙说："我病若好了，一定极力行乐，人寿几何？并且像我这场大病，不死也是侥幸，还有什么心和世奋斗呢！"露沙见她这种消沉，只是凄楚，也没什么话可说。

过了半年宗莹的病虽好了，但已生了一个小孩子，更不能出来服务了。这时云青全家要回南，云青在北京教书，本可不回去，但因她的兄妹都在外国求学，母亲在家无人侍奉，所以她决计回去。当临走的前一天，露沙约她在公园话别，她们到公园时才7点钟，露沙拣了海棠荫下的一个茶座，邀云青坐下。这时园里游人稀少，晨气清新，一个小女娃，披着满肩柔发，穿着一件洋式水红色的衣服，露出两个雪白的膝盖，沿着荷池，跑来跑去，后来蹲在草地上，采了一大堆狗尾巴草，随身坐在碧绿的草上，低头凝神编玩意，露沙对着她怔怔出神，云青在仰头向天上之行云望着，如此静默了好久，云青才说："今天兰馨原也说来的，怎么还不见到？"露沙说："时候还早，再等些时大概就来了。……我们先谈我们的吧！"云青道："我这次回去以后，不知我们什么时候再见呢？"露沙说："我总希望你暑假后再来！不然你一个人回到孤僻的家乡，固然可以远世虑，但生气未免太消沉了！"云青凄然道："反正做人是消磨岁月，北京的政局如此，学校的生活也是不安定，而且世途多难，我们又不惯与人征逐，到不如回到乡下，还可以享一点清闲之福。闭门读书也未尝不是人生乐事！"她说到这里，忽然顿住，想了一想又问露沙道："你此后的计划怎样？"露沙道："我想这一年以内，大约还是不离北京，一方面仍理我教员的生涯，一方面还想念点书，一年以后若有机会，打算到瑞士走走；总而言之，我现在是赤条条无牵挂了。做得好呢，无妨继续下去，不好呢，到无路可走的时候，碧玉宫中，就是我的归局了。"云青听了这话，露出很悲凉的神气

叹道："真想不到人事变幻到如此地步，两年前我们都是活泼极的小孩子，现在嫁的嫁，走的走，再想一同在海边上游乐，真是作梦，现在莲裳、玲玉、宗莹都已有结果，我们前途茫茫，还不知如何呢？……我大约总是为家庭牺牲了。"露沙插言道："还不至如是吧！你纵有这心，你家人也未必容你如此。"云青道："那倒不成问题，只要我不点头，他们也不能把我怎样。"露沙道："人生行乐罢了，也何必过于自苦！"青云道："我并不是自苦……不过我既已经过一番磨折，对于情爱的路途，已觉可怕，还有什么兴趣再另外作起？……昨天我到叔叔家里，他曾劝我研究佛经，我觉得很好，将来回家乡后，一切交游都把它谢绝，只一心一意读书自娱，至于外面的事，一概不愿闻问。若果你们到南方的时候，有兴来找我，我们便可在堤边垂钓，月下吹箫，享受清雅的乐趣，若有兴致，作些诗歌，不求人知，只图自娱。至于对社会的贡献，也只看机会许我否，一时尚且不能决定。"

她们正谈到这里，兰馨来了，大家又重新入座，兰馨说："我今天早起有些头昏，所以来迟！你们谈些什么？"云青说道："反正不过说些牢骚悲抑的话。"兰馨道："本来世界上就没有不牢骚的人，何怪人们爱说牢骚话！……但是我比你们更牢骚呢！你知道吗？我昨天又和孤云生了一大场气。孤云的脾气真可算古怪透了。幸亏是我的性子，能处处俯就她，才能维持这三年半的交谊，若是遇见露沙，恐怕早就和她绝交了！"云青道："你们昨天到底为什么事生气呢？"兰馨叹道："提起来又可笑又可气。昨天我有一个亲戚，从南边来，我请他到馆子吃饭，我就打电话邀孤云来，因为我这亲戚，和孤云家里也有来往，并且孤云上次回南时也曾会过他，所以我就邀她来，谁知她在电话里冷冷地道：'我一个人不高兴跑那么远去。'其实她家住在东城，到西城来也并不远，不过半点钟就到了！——我就说：'那末我来找你一同

去吧！'她也就答应了，后来我巴巴从西城跑到东城，陪她一齐来，我待她也就没什么对不住她了。谁知我到了她家，她仍是做出十分不耐烦的样子说：'这怪热的天我真懒出去，我说：'今天还不大热，好在路并不十分远，一刻就到了。'她听了这话才和我一同走了。到了饭馆，她只低头看她的小说，问她吃什么菜？她皱着眉头道：'随便你们挑吧，'那末我就挑了，吃完饭后，我们约好一齐到公园去。到了公园我们正在谈笑，她忽然板起脸来说：'我不耐烦在这里老坐着，我要回去，你们在这里畅谈吧！'说完就立刻嚷着'洋车！洋车！'我那亲戚看见她这副神气，顶不好过，就说：'时候也不早了，我们一齐回去吧。'孤云说：'不必！你们谈得这么高兴，何必也回去呢？'我当时心里十分难过，觉得很对不往那亲戚，使人家如此的难堪！……一面又觉得我真不值！我自和她交往以来，不知陪却多少小心！在我不过觉得朋友要好，就当全始全终……并且我的脾气，和人好了，就不愿和人坏，她一点不肯原谅我，我想想真是痛心！当时我不好发作，只得忍气吞声，把她招呼上车，别了我那亲戚，回学校去，这一夜简直不曾睡觉，想起来就觉伤心，"她说到这里，又对露沙说："我真信你说的话，求人谅解是不容易的事！我为她不知精神受多少痛楚呢！"

云青道："想不到孤云竟怪僻到这步田地？"露沙道："其实这种朋友绝交了也罢！……一个人最难堪的是强不合而为合，你们这种的勉强维持，两方都感苦痛，究竟何苦来？"

兰馨沉思半天道："我从此也要学露沙了！——不管人们怎么样，我只求我心之所适，再不轻易交朋友了。云青走后可谈的人，除了你（向露沙说）也没有别人，我倒要关起门来，求慰安于文字中。与人们交接，真是苦多乐少呢？"云青说："世事本来是如此，无论什么事，想到究竟都是没意思的。"

她们说到这里，看看时候已不早，因一齐到今雨轩吃饭，饭

后云青回家，收拾行装，露沙，兰馨和她约好了，第二天下午三点钟车站见面，也就回去了。

云青走后，露沙更觉得无聊，幸喜这时梓青尚在北京。到苦闷时，或者打电话约他来谈，或者一同出去看电影。这时学校已放了暑假，露沙更闲了，和梓青见面的机会很多，外面好造谣言的人，就说她和梓青不久要结婚，并且说露沙的前途很危险，这话传到露沙耳里，十分不快，因写一封信给梓青说：

梓青

吾辈夙以坦白自勉，结果竟为人所疑，黑白倒置，能无怅怅！其实此未始非我辈自苦，何必过尊重不负责任之人言，使彼喜含毒喷人者，得逞其伎俩，弄其狡狯哉？

沙履世未久，而怀惧已深！觉人心险恶，甚于蛇蝎！地球虽大，竟无我辈容身之地，欲求自全，只有去此浊世，同归于极乐世界耳！唉！伤哉！

沙连日心绪恶劣，盖人言啧啧，受之难堪！不知梓青亦有所闻否？世途多艰，吾辈将奈何？沙怯懦胜人，何况刺激频仍，脆弱之心房，有不堪更受惊震之忧矣！梓青其何以慰我？临楮凄惶，不尽欲言，顺祝

康健！

露沙上

梓青接到信后，除了极力安慰露沙外，亦无法制止人言，过了几个月，梓青因友人之约，将要离开北京，但是他不愿抛下露沙一个人，所以当未曾应招之前，和露沙商量了好几次，露沙最初听见他要走，不免觉得怅怅，当时和梓青默对至半点钟之久，也不曾说出一句话来。后来回到家里，独自沉沉想了一夜，觉得若不叫梓青去，于他将来发展的机会，未免有碍，而且也对不起

社会，想到这里，一种激壮之情潮涌于心，第二天梓青来，露沙对他说："你到南边去的事情，你就决定了吧！我觉得这个机会，很可以施展你平生的抱负，……至于我们暂时的分别，很算不了什么？况我们的爱情也当有所寄托，若徒然相守，不但日久生厌，而且也不是我们的夙心。"梓青听了这话，仍是犹疑不决道："再说吧！能不去我还是不去。"露沙道："你若不去，你就未免太不谅解我了！"说着凄然欲泣，梓青这才说"我去就是了，你不要难受吧！"露沙这才转悲为喜，和他谈些别后怎样消遣，并约年假时梓青到北京来。他们直谈到日暮才别。

云青回家以后曾来信告诉露沙，她近来生活十分清静，并且已开始研究佛经了，出世之想较前更甚，将来当买田造庐于山清水秀的地方，侍奉老母，教导弟妹十分快乐。露沙听见这个消息，也很觉得喜慰，不过想到云青所以能达到这种的目的，因为她有母亲，得把全副的心情，都寄托在母亲的爱里，若果也像自己这样飘零的身世，……便怎么样？她想到这里不禁又伤感起来。

有一天露沙正在书房，看《茶花女遗事》，忽接到云青的来信里头附着一篇小说：露沙打开一看，见题目是《消沉的夜》，其内容是：——

"只见惨绿色的光华，充满着寂寞的小园，西北角的榕树上，宿着啼血的杜鹃，凄凄哀鸣，树荫下坐着个年约二十三四的女郎，凝神仰首。那时正是暮春时节，落花乱瓣，在清光下飞舞。微风吹绉了一池的碧水，那女郎沉默了半晌，忽轻轻叹一口气，把身上的花瓣轻轻拂拭了，走到池旁，照见自己瘦削的容颜，不觉吃了一惊，暗暗叹道：'原来已憔悴到这步田地！'她如悲如怒，倚着池旁的树干出神，迷忽间，仿佛看见一个似曾相识的青年，对她苦笑，似乎说：

'我赤裸裸的心，已经被你拿去了，现在你竟弃了我！唉！'那女郎这时心里一痛，睁眼一看，原来不是什么青年，只是那两岸翠竹，临风摇摆罢了。

"这时月色已到中天，春寒兀自威凌逼人，她便慢慢踱进屋里去了，屋里的月光，一样的清凉如水，她便拥衾睡下，朦胧之间，只见一个女子，身披白绡，含笑对她招手，她便跟了去，走到一所楼房前，楼下屋窗内，灯光亮极，她细看屋里，有一个青年的女子，背灯而坐，手里拿着一本书，侧首凝神，好像听她旁边坐的男子讲什么似的，她看那男子面容极熟，就是那个瘦削身材的青年，她不免将耳头靠在窗上细听，只听那男子说：'……我早应当告诉你，我和那个女子交情的始末，她行止很端庄，性情很温和，若果不是因为她家庭的固执，我们一定可以结婚了。——不过现在已是过去的事，我述说爱她的事实，你当不至怒我吧！'那青年说到这里，回头望着那女子，只见那女子含笑无言……歇了半晌那女子才说：'我到不怒你向我述说爱她的事实，我只怒你为什么不始终爱她呢？'那青年似露着悲凉的神情说：'事实上我固然不能永远爱她，但在我的心象里，却始终没有忘了她呢？……'她听到这里，忽然想起那人，便是以前向她求婚的那青年，知道他所说女子，就是自己，不觉想起往事，心里不免凄楚。因掩面悲泣，忽见刚才引她来的白衣女郎，又来叫她道，'已往的事，悲伤无益，但你要知道许多青年男女的幸福，都被这戴紫金冠的魔鬼剥夺了！你看那不是他又来了！'她忙忙向那白衣女郎手指的地方看去，果见有一个青面獠牙的恶魔，戴着金碧辉煌的紫金冠。那金冠上有4个大字是'礼教胜利'。她看到这里，心里一惊就醒了，原来是个梦，而自己正睡在床上，那消沉的夜已经将要完结了，东方已经发出清白色了。"

露沙看完云青这篇小说，知道她对蔚然仍未能忘情，不禁为她伤感，闷闷枯坐无心读书，后来兰馨来了，才把这事忘怀，兰馨告诉她年假要回南，问露沙去不去，露沙本和梓青约好，叫梓青年假北来，最近梓青有一封信说他事情太忙，一时放不下，希望露沙南来，因此露沙就答应兰馨，和她一同南去。

到南方后，露沙回家，到父母的坟上祭扫一番，和兄妹盘桓几天，就到苏州看玲玉，玲玉的小家庭收拾得很好，露沙在她家里住了一星期。后来梓青来找她，因又回到上海。

有一天下午，露沙和梓青在静安寺路一带散步，梓青对露沙说："我有一件事要和你商量，不知肯答应我不?"露沙说："你先说来再商量好了。"梓青说："我们的事业正在发轫之始，必要每个同志集全力去作，才有成功的希望，而我这半年试验的结果，觉得能实心塌地作事的时候很少，这最大的原因，就是因为悬怀于你……所以我想，我们总得想一个解决我们根本问题的方法，然后才能谈到前途的事业。"露沙听了这话，呻吟无言，……最后只说了一句："我们从长计议罢!"梓青也不往下说去，不久他们回去了。

过了几个月，云青忽接到露沙一封信道：

云青：

别后音书苦稀，只缘心绪无聊，握管益增怅惘耳！前接来函，藉悉云青乡居清适，欣慰无状！沙自客腊南旋，依旧愁怨日多，欢乐时少，益飘萍无根，正未知来日作何结局也！时晤梓青，亦郁悒不胜，唯沙生性爽宕，明知世路险峻，前途多难，而不甘踯躅歧路，抑郁瘦死。前与梓青计划竟日，幸已得解决之策，今为云青陈之。

曩在京华沙不曾与云青言乎？梓青与沙之情爱，成熟已

久，若环境顺适，早赋于飞矣，乃终困世俗之梗，夙愿莫遂！沙与梓青非不能铲除礼教之束缚，树神圣情爱之旗帜，特人类残苛已极，其毒焰足逼人至死！是可惧耳！

日前曾与梓青，同至吾辈昔游之地，碧浪滔滔，风啸凄凄，景色犹是，而人事已非，怅望旧游，都作雨后梨花之飘零，不禁酸泪沾襟矣！

吾辈于海滨徘徊竟日，终相得一佳地，左绕白玉之洞，右临清溪之流，中构小屋数间，足为吾辈退休之所，目下已备价购妥，只待鸠工造庐，建成之日，即吾辈努力事业之始。以年来国事蜩螗，固为有心人所同悲，但吾辈则志不在斯，唯欲于此中留一爱情之纪念品，以慰此干枯之人生，如果克成，当携手言旋，同逍遥于海滨精庐，如终失败，则于月光临照之夜，同赴碧流，随三闾大夫游耳。今行有期矣，悠悠之命运，诚难预期，设吾辈卒不归，则当留此庐以飨故人中之失意者。

宗莹，玲玉，莲裳诸友，不另作书，幸云青为我达之。此牍或即沙之绝笔，盖事若不成，沙亦无心更劳楮墨以伤子之心也！临书凄楚，不知所云，诸维珍重不宣！

露沙书

云青接到信后，不知是悲是愁，但觉世界上事情的结局，都极惨淡，那眼泪便不禁夺眶而出。当时就把露沙的信抄了三份，寄给玲玉、宗莹、莲裳，过了一年，玲玉邀云青到西湖避暑。秋天的时候，她们便绕道，到从前旧游的海滨，果然看见有一所很精致的房子，门额上写着“海滨故人”四个字，不禁触景伤情，想起露沙已一年不通音信了，到底也不知道是成是败，屋迩人远，徒深驰想，若果竟不归来，留下这所房子，任人凭吊，也就太觉多事了！

她们在屋前屋后徘徊了半天，直到海上云雾罩满，天空星光闪烁，才洒泪而归，临去的一霎，云青兀自叹道："海滨故人！也不知何时才赋归来呵！"

一九二三年

# 鬼　恋

## 徐　讦

说起来该是十年前了，有一天，我去访一个新从欧洲回来的朋友，他从埃及带来一些纸烟，有一种很名贵的我在中国从未听见过的叫做 Era，我个人觉得比平常我们吸到的埃及烟要淡醇而迷人，他看我喜欢，于是就送我两匣。记得那天晚上我请他在一家京菜馆吃饭，我们大家喝了点酒，饭后在南京路一家咖啡店里闲谈，一直到三更时分才分手。

那是一个冬夜，天气虽然冷，但并没有风，马路上人很少，空气似乎很清新，更显得月光的凄艳清绝，我因为坐得太久，又贪恋这一份月色，所以就缓步走着。心里感到非常舒适的时候，忽然想吸一支我衣袋里他送我的纸烟，但身边没有带火，附近也没有什么可以借火的地方与路人，一直到山西路口，才寻到那路上有一家卖雪茄纸烟与烟具的商店，我就拐弯撞了进去。大概那商店的职员已经散工了，里面只有一个掌柜在柜上算帐，一个学徒在收拾零星的东西，自然更没有别的主顾。

但当我买好洋火，正在柜上取火点烟的时候，后面忽然进来一个人，是女子的声音：

“你们有 Era 么？”

“Era？”掌柜这样反问的时候，我的烟已着在我的嘴上，所以也很自然的回过头去。

是一位全身黑衣的女子，有一个美好的身材，非常奇怪，那

付洁净的有明显线条美的脸庞我好像在什么地方见过，虽然我想不出到底是哪里。她正同掌柜对话：

“你们也没有这种烟么？”

“没有，对不起，我们没有。”

这时候，我已经走出了店门，心里想着事情有点巧，怎么她竟会要买这 Era 的烟呢？还有那副无比洁净的脸庞，到底我在那里见过的呢？为什么这样晚还在这里买烟？我想着想着已经转出南京路了。突然在转角的地方有一个黑影拦住了我的去路，问：

“人，请告诉我去斜土路的方向。”

我骇了一跳，愣了。一种无比锐利的眼光射在我的脸上，等我的回答。我一时竟回答不出，待我有余地将眼光向她细认时，我意识到就是刚才在店里想买 Era 的女子。

她怎么会在我的前面呢？我想。但随即自己解答了，这要不是我不自觉的为想着问题走慢了，而没有注意她越过我，就是她故意走快点避开我的注意而越过我的。

“斜土路，我说的是斜土路。”

月光下，她银白的牙齿像宝剑般透着寒人的光芒，脸凄白得像雪，没有一点血色，是凄艳的月色把她染成这样，还是纯黑的打扮把她衬成这样，我可不得而知了。忽然我注意到她衣服太薄，像是单的，大衣也没有皮，而且丝袜，高跟鞋，那么难道这脸是冻白的。我想看她的指甲，但她正带着纯白的手套。

“人，你这样看着我干什么？”脸一百分庄重，可是有一百三十分的美。这使我想起霞飞路上不知那一段的一个样窗里，一个半身银色立体形的女子模型来。我恍惚悟到刚才在烟店里那份似曾相识的感觉之来源。这脸庞之美好，就在线条的明显，与图案意味的浓厚，没有一点俗气，也没有一点市井的派头，这样一想，反觉得我刚才“似曾相识”的感觉是很可笑的。

“你在想什么？不愿别人问你的路么？”

她锋利的视线仍旧逼着我的面孔，使我从浪漫的思维上严肃起来，我说：

“我在想，想这实在有点奇怪，问路的人竟不叫别人‘先生’或‘长者’而单声地叫一声‘人’，难道你是神或者是上帝么？”我心里觉得她的美是属于神的，所以无意识地说出这“神”字，但是我随即用平常的微笑冲淡了那责问的空气。

“我不是神，可是我是鬼。”她的脸冷艳得像久埋在冰山中心的白玉，声音我可想不出用什么来形容，如果说在静极的深谷中，有冰坠子在山崖上溶化下来，一滴一滴的滴到平静池面上的声音来象征她的清越，那么该用什么来象征她严肃与敏利呢？

“是鬼？”我笑了，心里想：“南京路上会见鬼！”

“是的，我是鬼！”

“一个女鬼在南京路上走，到烟店里买名贵的埃及烟，向一个不信鬼的人问路？”

我笑了，背靠在墙上，手放在大衣袋里。

“你不相信鬼？”

“还没有相信过，这是真的；但假如有一天相信，也不会在上海南京路上，也决不会对一个在烟店里想买 Era 烟，又胆敢向一个男子问路的美女来相信。”

“那末你怕鬼么？”

“我还没有相信世上有鬼这样的东西，怎么谈得到怕？”

“那么你敢陪我到斜土路么？”

“你想激我陪你去斜土路么？”

“为什么说我激你？”

“你为什么不说愿意不愿意，而说敢不敢呢？”

“那么我就问你愿意不愿意好了。”

“你为什么要去斜土路，这样晚？”

“因为到了斜土路，我就认识我的归路。”

这时候我们不自觉的并肩走起来。我说：

“那么你是怎么来的呢？”

“走着走着就来了。”

“那么你是到南京路来玩的？”

“我在黄浦江上看月。”

“一个人？”

“不，一个鬼。”

“这样晚？”

“是的，如果用你人的眼光来说。”

“那末你也该乏了，让我叫一辆汽车送你回去好么？”

“这是什么意思？是我不会叫汽车？还是你走不动，还是你不敢或者不愿陪我走。”

“你是鬼？”我笑：“一个陌生的男人陪你去斜土路你不怕？”

“在僻静的地方是鬼的世界，人应该怕了。”

“我怕什么？”

“你，你……至少要怕迷路。你知道僻静的地方，鬼路复杂，人是要迷住的，你难道没有听说‘鬼打墙’么？但是在热闹的地方，像这南京路，人的路就比鬼复杂，鬼是被迷住了。”

“你是说你是鬼，而被‘人打墙’迷住了。所以不认识路？”

“是的。”她点一点头说。

“那么我陪你去，但是如果我迷路了，你也要指点我一个出路才对。”

“那自然。”

她每次回答时，我都回头看着她：她一句有一句的表情，说第一句时眉毛一扬，说第二句时眼梢一振，说第三句时鼻子一张，点点头，说第四句时面上浮着笑涡，白齿发着利光。这四句答语的表情，像是象征什么似的吸收了我，这时就是她在送到时要咬死我，我也没法不愿意了。我说：

"那么好，我陪你走到斜土路。"我说着就拿一支 Era 来抽，忽然想起买 Era 的事情，所以就递给他，问：

"你抽烟吗？"她拿了一支，说：

"谢谢你。"

于是我停下来擦洋火。当我为她点火的时候，我发现这银白而洁净的颜色，实在是太没有人气了。

那么难道这是鬼，我想。不，我接着就自己解释了，或者是粉擦太多，或者是大病以后，再或者是天生的特殊的肤色，假如是我爱人的话，我一定会问："为什么不抹点胭脂。"自然我没有同她这样说，但是她先开口了。

"啊，这是 Era！你那里买的？"她喷了一口烟说。

"是一个朋友送我的，但是奇怪，你怎么知道这是 Era 呢？"

"你不知道鬼对于烟火有特别明锐的感觉吗？你们祭鬼神不都用香烛么？"

"你又是鬼！"我笑了，但是我心里也有点怕起来。可是当我向她注视时，她美丽的面容立刻给我无限的勇气，我又矜持着说：

"但是这不是香烛是纸烟。"

"对的，但在鬼也是一样，不用说是我自己抽了，只要是别人在抽，我知道名称的我都说得出，但这还不算希奇，我还辨得出这纸烟装罐的日期。"她说这句话时，态度没有刚才的严肃，这表示这句话是开玩笑，那么难道以前的话都是真的么？然则她真是鬼了。

我没有说什么，静静地伴着她走。马路上没有一个人，月色非常凄艳，路灯更显得昏黑，一点风也没有，全世界静得只有我们两个人的脚步声音。我不知道是酒醒了还是怎的，我感到寂寞，我感到怕，我希望附近火起，有救火车敲着可怕的铃铛驶来，那么它会提醒我这还是人世；我甚至希望有枪声在我耳边

射来。……

但是宇宙里的声音，竟只有我们可怕的脚步，突然，她打破了这份寂静，说：

"你以前还没有同鬼一同走过路吧。"

我清醒过来看她，她竟丝毫没有半点可怕的表情，同样的镇静与美。到底她是习惯于这样寂寞的境界呢？还是体验不到这寂寞的境界呢？

"你怕了，你有点怕了，是不是？"她讥讽似的说。

"我怕？我怕什么？难道怕一个美丽的女子。"

"那么你为什么不回答我，我问你，你以前还没有同鬼一同走路过吧？"

"是的，我以前没有，现在也没有，将来而且永远不会有。"说出了我有点后悔，这句话实在说得太局促了，似乎我是怕她提起鬼似的。她好像有意捉弄我似的说：

"但是你现在正伴着鬼在走。"

"我不会相信有这样美的鬼。"

"你以为鬼比人要不美许多么？"

"这是自然的，人死了才成鬼。"

"你是将人的死尸作为鬼了！"她说："你以为死尸的丑态就是鬼的形状么？"她笑了，这是第一次发声的笑，这笑声似乎极富有展延声似的，从笑完起，这声音悠悠悠悠的高起来，似乎从人世升上天去，后来好像已经登上了云端，但隐约地还可以让我听到。

我望望天空。天空上有姣好的月，稀疏的星点，还有是幽幽西流的天河。

"人间腐丑的死尸，是任何美人的归宿，所以人间根本是没有美的。"

"但是鬼是人变的，最多也不过是一个永生的人形，而不会

比人美的。”

“你不是鬼，你怎么知道?”

“可是你也不是人呢!”

“但是我以前是人，是一个活泼的人!”

“我想你现在也是的。”

她微喟一声，沉默了，我们默然走着。

到一条更加昏黑的街道了，月光更显得明亮，她忽然望望天空，说：

“自然到底是美的。”

“夜尤其是美。”

“那么夜正是属于鬼的。”

“但是你可属于白天。”我说。

“你的意思是……”

“我的意思是夜尽管美，但是你更美。”

“在鬼群里，我是最丑恶的了。”

“假如你真是鬼，我一定会承认鬼美远胜于人，但是你是人。”

“你一定相信我是人么?”

“自然。”

“假如我在更僻静的地方，露一点鬼相给你看。”她还是严肃地说。

“是更美的鬼相么?”

“怕，你见了会怕。”

我的确有点怕，但是我镇静着把她当作女子说：

“我不必露鬼相，讲一个鬼故事，就可以使你怕了。”

“你讲，你讲讲看。”

“你真的不会骇坏么?”我故意更加轻佻地说。

“骇坏?”她第二次发着笑声说：“天下可有鬼听人讲故事而

骇坏的么？”

于是我讲了一个故事：

有一次有一个大胆的人在山谷里迷途了，忽然看见前面有一个很漂亮的女子在走，他知道三更半夜在深山冷谷中决没有一个单身的女子的，所以他断定她是鬼，于是他就跑上去，说：

“我在这里迷路已经有两个钟头了，你可以告诉我一条出路么？”

那个女子笑笑回答：

“不瞒你说，我只知道回家的一条路。”

“那么我就跟你走好了。但是奇怪，怎么三更半夜你一个单身的女子会在这里走路？”

“有事情呀。我母亲老病复发了，我去求药的，你看这个深山冷屋中附近又没有亲友，所以不得不跑到七里外的姑母家。”

“啊，你手上就是药么？”那个男人这样问她。

“是的。”她说。

“我可以替你拿么？”男的故意再问她，但是她说：

“不，谢谢你”

星月皎洁，风萧萧，歇了一回，男的又问：

“你难道一点不怕么？”

“这条路我很熟。”

“但是假如我存点坏心呢？”

女的没有回答，笑了一笑。又静了一回。这个男人又说：

“我忽然感到我们俩实在是有缘的，怎么我无缘无故会迷路了，怎么我忽然碰见你了，怎么我忽然想到……”他说

了半句不说下去。

“想到什么?”

“想到假如你是我的情人，或者妻子，在这里一同走是多么愉快的事。”

“你这人真是奇怪……”

“不是我奇怪，是你太美丽了；我只是一个普通的男人，见了你这样美丽的女子，难道会不同情么?”他说着说着把手挽在她臂上。

“你怎么动手动脚的?”

“我迷路两个钟头，山路不熟，脚高脚低的，所以只好请你带着我，假如你肯的话，陪我休息一下怎么样?”他把她的臂挽得更紧了。

“好的。那么让我采几支柑子来吃吃，我实在有点渴了。”她想挣开去，但是男的紧拉着她；

“那么我同你一同去，我也有点渴，有点饿了。”

“不用，不用，你看，这上面不都是柑子么?”她说着说着人忽然长起来，一只手臂虽然还在男的臂上，另外一只手已经在树上采柑子，一连采了三只，慢慢又恢复原状，望望男的。

男的紧挽着她的臂，死也不放的装做一点不知道她的变幻说：

“你真好，现在让我们坐下吧。”他一面说着，一面把她拉在地上坐下，手臂挽着她的手臂，手剥着柑子，剥好了先送到女的嘴里去。

“谢谢你。”女的吃了柑子说，但当男的吃了两口柑子时，她忽然说：

“啊哟，怎么柑子会辣我舌头，你替我看看，我舌头上有什么?”

男的回头察看她的舌头时，她舌头忽然由最美的变成最丑的，慢慢地大起来，长起来，血管慢慢的膨胀起来，一忽儿突然爆裂，血流满紫青色厚肿的嘴唇。她妩媚的眼睛也忽然突出来，挂满了血筋，耳朵也尖尖地竖起来。但是这男的还假装着不知，他说：

"一点没有什么？一定是柑子酸一点，你大概不爱吃酸的吧？"男的一面说，一面还是紧挽着她的臂，眼睛还是望着她，看她慢慢地恢复了常态，舌头小下来，嘴唇薄下来，眼睛缩进去，露出原来的妩媚。男的说：

"有人说这条路上很难走，常常会碰见可怕的鬼，但是我反而碰见像你这样的美女。"

"你以为我美么？"

"自然，你看你的眼睛，发着最柔和的光，脸满像一只玲珑的柑子，还有嘴唇，像二瓣玫瑰花瓣，还有牙齿，像是一串珍珠，啊，还有舌头，我怎么说呢，像一只小黄莺，养在那里唱歌，你说话就比唱歌还好听，啊，还有……"

"啊！"女的忽然打断他的说话："时候不早，我母亲一定着急了，我要回去。"

"回去么？"男的说："我们难得相逢，在这里多谈一回难道不好么？你看月色多么好，风也不大，还有……"

"但是我母亲生着病。"

"不要紧，不瞒你说，我正是一个医生，天一亮我就陪你去，替你母亲去看病。"

"那么现在去好了。"

"现在么？"男的还是紧挽着她的手臂："现在我实在走不动了，还有我实在怕，前面那个树林里我怕真会碰见鬼。"

"但是我就是鬼。"女的严肃地说。

"你是鬼！"男的哈哈大笑起来："笑话，笑话，像你这

样的美女会是鬼!”

“你不相信么?”

“你说给三岁的孩子都不会相信的。”

“你不要装傻。”她说着说着眼睛眉毛以及嘴角都弯了下来，牙齿长出在嘴角外面有三、四寸，鼻子只有两个洞，头发一根根竖了起来，声音变成尖锐而难听:

“现在你相信了吧?”

“哈哈哈哈,”男的还是笑:“你说给三岁的孩子都不会相信，说是这样的美女会是鬼!”

女的又恢复了原状，她说:

“我有什么美呢，我的三个妹妹都比我美，假如你愿意，你到我家里去看看好了。”

“那么等天亮了我一定去。”男的紧挽着她的手臂说。

这时候女的发急了，只得央求他说:

“我第一次碰见你这样大胆的人，但是你要是不让我回去，到天亮我就要变成水了，所以请你可怜我，让我回去吧。”

“你实在太可爱了，好，现在我陪你回家，我希望以后同你家做个朋友，常常到你地方来玩，你们可不要再骇我了。”

“那好极了。”

这样他们就臂挽臂的在月光下走着，一路上谈谈话，大家也没有什么隔膜。

这样一直到她家里，她家里布置很洁净，她有一个母亲同三个妹妹，母亲并没有病，她们暗地里说了一番话后，招待他非常殷勤，捧了喜糕同咖啡茶请他吃，她母亲还谢谢他陪她女儿回来，并且说他是累了，为他铺床，最后请他去休息。

她母亲陪他进一间白壁绿窗的房间，房内没有别的布置，只有一张白色的桌子，二只白色的长凳同一张灰色的床，铺着黄绸的被，他就糊里糊涂的睡下去了。后来她母亲还走进了一趟，像慈母对待远归的儿子一样，替他放下灰绿色的窗帘，又替他盖好被铺，说：

“把头完全伸在被头外面吧，这样比较卫生些。”

这位母亲出去后，他就睡着了。

一觉醒来，他原来睡在一个坟前的石栏里，栏口长满了青草，大概好久无人来扫墓了。盖在他身上的是一厚层黄土，幸亏头伸在外头，否则怕也早已闷死。

他起来看看墓碑，写的是“张氏母女之墓”。走了几步，感到喉头非常不舒适，颇想呕吐，等呕出来一看，奇臭难闻，吐出不少牛粪牛溺，方才悟到这就是刚才所吃的喜糕同咖啡茶。

后来他很想再会到这个女鬼，但是白天去看看是坟墓，夜里终是摸不到那块地方……

我讲完这个故事，又拿出香烟，给她一支，我自己衔了一支；有点风，划了两根洋火都灭了，大概是霞飞路吧，那时候自然没有现在热闹，又兼是深夜，死寂得没有一个动物同一丝有生气的声音，街灯昏暗异常，月光更显得皎洁，路树遇风萧萧，我好像溶在自己所讲的故事里头，而身旁的女子正是我故事里的人物：当我为她燃烟的时候，我的手似乎发着抖，我怕我会照出她忽然变了形，或者嘴唇厚肿起来，或者眉梢眼角弯下去，或者头发竖起来，鼻子变了两个洞……但是还好，她竟还是这样的美好。她吸了一口烟，一面喷着烟，一面说：

“你的故事很有趣，但是骇坏的不是我，倒是你自己。”

“我？”我矜持着说：“我告诉你我有同故事里的男子一样的

大胆。”

“好。”她冷静地说：“那么到徐家汇路的时候，我倒要试试你的胆子看。”

我怕了，我实在有点怕起来，我没有说什么，抽着烟默默的伴着她走。她似乎感到似的，安慰我说：

“但是你放心，我不会加害于你，也不会请吃牛粪。”

“加害于我，只要是你亲手加害的，我为什么不愿意接受？”

“真的么？”她回过头来，还是那样美丽，没有一点变幻。

“真的，我敢说。”我认真地说：“我终觉得伴你走一条路是光荣的事。”

实在，她的美已经征服了我，无论她说话的态度与举动。她那时的确有权叫我死，但是假如她变成可怕的丑恶劳鬼相，我还是愿意死么？这个问题一时占了我的心灵。我说：

“为什么鬼要用丑恶可怕的鬼相来骇人呢？”

“这是人编的故事。”她说：“人终以为鬼是丑恶的，人终把吊死的溺死的死尸的样子来形容鬼的样子。”

“那么到底鬼是怎样呢，你终该知道得很详细了。”

“自然啦，我是鬼，怎么会不知道鬼事？”

“那么你为什么说你回头要现鬼相骇我呢？”

“可怕的鬼相一定是丑恶么？”

“没有美的东西是可怕的。”

“这因为你没有见过鬼，今夜你就会知道最美的东西也可以骇坏人。”

“但是我相信，至少我是不会被美所骇坏。”

“天下过份的事情都可以骇人的，太大的声音，太小的声音；太强的电光，太强的磷火都可以骇坏人；所以太美的形状，同太丑恶的形状一样，都可以骇坏人。”

“你的话或者有理，但是你不知道什么是美，美就在不能够

过分，一过分就是不美。”

“但是可以美得过分。”她笑了。接着她同我谈到许多美学上的问题，话就谈远了。

她的博学与聪敏很使我惊奇，很可能的使我相信她是一个鬼，但是这个鬼也好像更不可怕了。

有一阵风，我打了一个寒噤，我问：

“你感到冷么？……”

“不，我走得很热。”

我忽然感到我应当称呼她什么呢？我问：

“我可以问你的姓名么?”

“鬼是没有姓名的。”

“那么叫我怎么称呼你呢?”

“你自然可以叫我鬼。”

“‘鬼’，我不愿意，你能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么?”

“你是不是叫惯了人世间那些什么翠香，宝英，菊妹，黛玉一类的名字？所以一定要在不是人的上面也加一个名字，好像许多人把狗叫做约翰，把猫叫做曼丽，把亭子叫做滴翠，把山叫作天平，叫作天目，把自己的街屋叫作‘葛天山庄’‘卧云’‘吐云’一样吗？这是太‘俗气’了。”

“那末我叫你‘神’好了，我想你假使不是人，那么一定是神；假使是人，那么神也是可以代表你的高贵。”

“我的确是鬼，但鬼不见得不高贵，为什么你要把她看作这样低贱？我本来是鬼，为什么要叫‘神’呢。”她很愤怒地说，可是到此忽然一笑：“人，你究竟是一个凡人。”

我本来是凡人，所以我就默然了。

这时大家走得非常慢，好像是在散步，不是在走路，我眼睛望着天平线，她大概在看我，我不敢把视线同她锐利的眼光相碰，夜静得一片树叶翻身都可听到，这样沉默了大概有十分钟。

“我想，你以后就叫我‘鬼’就是了。”

“鬼不是很多，怎么可以笼统叫你为‘鬼’呢?”

“那末人也不只你一个，我为什么要笼统叫你为‘人’呢?”

“所以呀！不过你叫我是你的自由。”

“我不相信叫人有自由的，在你们人的社会里，儿子叫爸爸不是必须叫爸爸吗？所以叫人也要一定合理的。”

“那么你的称呼法是合哪一种理呢?”我争执的理论是退后一步了。

“因为我只认识你一个‘人’，假如你也不认识第二个‘鬼’，那么叫我‘鬼’岂不是很合理么?”

“好的，我听从你。”

这时候我们已经到了徐家汇路，算已是荒僻的地方，我期待她的变幻，什么是美得可怕形状呢？我等待降临到我的面前。

但是她好像忘了似的，再也没有提起，不知不觉我们到了斜土路，她叫我回家，我想送她到家她一定不肯，她说下去还有十几里地呢。

“你以为我怕再走十几里地么?”

“不，下去都是鬼域，于人是不方便的。”

“但是同你在一起，我愿意做鬼。”

“但是你是人。”

“我一定要送你到家。”

“我不许你送。”她站住了。

“那么你走你的，我走我的。”

“不，你一定要回去。”她目光锐利地注意着我，使我不敢对她凝视了。我垂了头。

“回去，听我的话，回去。”

这是一句命令的语气，我感到一点威胁，这像是指挥百万大军的语气，是坚定的，诚恳的，充满了信仰与爱的语气，我想拿

破仑一定也用这样的语气叫他的士兵为他赴死。

当我举起头向她看时，她的目光还在注视我，锐利中发着逼人的寒冷，嘴唇闭着，充满了坚决的意志，眉梢竖起来，像是两把小剑。

这样的面目我平生第一次见到，我怕，我感到一种怕惧。

"好的，我听从你，但是我什么时候可以再会见你呢?"

"会见我?"

"是的，我必需会见你。"

"好，那么下一个月这样的月夜。"

"但是我不能等这样悠长的岁月。明天怎么样?"

"那么下星期第一个月夜。"

"但是……"

"下星期第一个月夜，就在这里。"

"可是……"

"好，就这样，现在你回去。"

我点点头。但是我把手中的一匣 Era 交给她说：

"留着这个吧。"没有注视她一眼我回头走了。

"谢谢你，再见!"她在背后说。

"下星期见。"我说着扬扬手，我没有回头看她，因为实在可怕。

美得可怕，是的，美得可怕。我在回来的路上一直想着这份可怕的美，与这个美得可怕的面容。

第二次相会，我们漫走了许多荒僻的地方，我回家已是天亮。

第三次的约会只指定日期地址，没有限定月夜，碰巧那天下雨，我去时以为她也许不会来，但她竟比我先在，我们就到霞飞路一家咖啡店去谈了一夜。

以后我们的约会大概三天一次，终在夜里，逢着有月亮，常

在乡下漫走，逢着下雨或者阴天，终到咖啡店坐坐，日子一多，我们大家养成了习惯，风雪无阻，彼此从未失信。她从不许我送她到斜土路以西，更不用说是送她到家。

她善于走路，又健谈；假如说我到现在对于专门学问无成，而一直爱广泛地看点杂书，受她的影响是很深的，她真是渊博，从形而上学到形而下学，从天文到昆虫学，都好像懂一点。但是她始终说她是鬼，我也不再考究她的下落，鬼也好，人也好，现在终是我一个不能少的朋友。

这样的友谊一直没有断，没有第二个人知道我们这份友谊。在一年之中，我终有几十次请她到我寓所坐坐，她都拒绝了，虽然有时候简直在我门前走过；也终有几十次求她让我送她到家，她也都拒绝了。

一直到有一天。

那是夏夜。

星斗满天，流萤满野，我们在龙华附近漫走；忽然一阵狂风掀起，雷电交作，雨像倒一般的下来了。

平常她在有雨意的天时，终是预先御着雨衣，带着伞的，常常把伞交给我，她戴着我的帽子。可是那天雨实在突兀，夏天的衣裳又不是呢制的，所以一淋就透，要是冬天我终会把呢大衣覆在她的身上，但那天我只穿一件竹布长衫，连帽子也没有戴，偏偏附近也没有地方可以避雨，所以我们两个人都被雨浇得非常潦倒。

我非常沉默，一面跟着她走，一面只向附近了望，想寻一个避雨的所在。

前面有一个村落，但至少有十分钟的路，她正朝着这个村落走，雨越来越大，淋得我眼睛都张不开了，野地上蒸浮着烟雾，我寻不出更近的地方，所以只是默默的跟着她。

一进村落，她忽然站住了。用手拨她湿淋淋垂下的头发说：

“好，就到我家去避避雨吧。”

她立刻跑得很快，我紧紧地跟着，一转两转以后，她就用钥匙开一个狭窄的门，拉着我进去。穿过一个黑长的弄堂是楼梯，上了楼梯，是间大而空疏的房间，有两三个门，大概是通套间的，她没有招呼一句就匆匆到远处左面一个门里进去了。

这间房布置得非常古怪，家具都是红木的，床极大，深黑色的圆顶帐子，是我第一次看见有人在用。但是我没有走近去看，因为那间半间房里铺着讲究的地毯，我全身湿淋淋的，很怕把它弄脏，墙上挂着一二幅中西的画幅。靠着她进去的门前面，有一架钢琴同一只梵和林。一只红木的书架就在我附近，再过去是一张小圆桌同几张沙发，右边的一扇门开着，我走过去张望，知道是一间书房，四壁都是图书。当中有一张写字台同三张沙发……

她忽然出来了，穿着白绸的睡衣，拖着白缎的拖鞋，头上也包着一块白绸，这启示了她无限的光明。她一面走过来，一面说：

“啊，全身都湿了！人，你快去换换衣服吧。”

“我又没有带衣服。”

“在里面，我已经为你预备好了。”

“啊，那好极了。”我一面说着，一面向着她出来的门走进去。

那是一间很大的普通的浴室，一半被围屏拦去，从外面可以看到屏后墙上的两个门框，但是我没有转到屏后去窥探。有一套男装小衫裤放在椅上，椅背上搭着一条干净的大毛巾，一双男人用的拖鞋放在地上，我揩干了头发同身子，换上了衣裳，虽然觉得稍微短一点；但还可穿，最后我踏着拖鞋出来。心里挂着一种很不舒服，不知是嫉妒还是什么的情感。

我出来的时候，她正在沙发上吸烟；我走过去，她递给我一

支烟，说：

“好，现在坐一会吧。”

我点着了烟，坐下去，紧迫的无意识的问：

“你怎么会有这些男人用的东西呢？”

“这些是我丈夫的东西。”

“你的什么？”

“我丈夫。”

“你丈夫？”我不知道为什么，心里浮起奇怪的惆怅。

“是的，我丈夫。”她笑着又说：“让我把你衣服吹在窗口，干了可以让你换。”

“……”我静默在思索之中，眼睛看着我吐出的烟雾，没有回答她。但是她翩然的进去了。

我一个人坐着，起初感到不安与惆怅，慢慢我感到空虚寂寞与无限的凄凉。三支烟抽完了，她还没有出来。大概是同她丈夫在里面吧，我想。

一个电闪与雷声，使我意识到窗外的雨，我站起来，向窗外看去，在连续电闪中，我望见窗外是一个半亩地的草地，隔草地对面是两排平房，都没有一丝灯光。

突然使我注意到她的窗帘，里外有三层，贴窗是白色的，其次是灰绿色的，最里的则是黑泥的。

难道这真是坟墓么？我想，白色该是石栏，灰绿色该是青草，黑色该是泥土，……她同丈夫在土里，而我在她们的土外……

室外的电闪少了，但雨可萧萧的下着，我又坐了下来，苦闷中自然还是抽烟。当我正燃起纸烟的时候，她出来了，两手捧一只盘。

我一声不响地喷着烟，她过来了，把盘里的东西拿到桌上，是两杯威士忌和两杯热咖啡，同牛奶白糖，还有一碟蛋糕。

原来当我一个人想她是同丈夫在里面的时候，她正在为我预备这些东西，我想着想着，就感到自己的卑鄙了。

她坐下来，拿一杯酒给我，说：

“喝这杯酒吧，否则怕你会受寒的。”

“……”我没有说什么，拿起这只杯子；她拿起她的，同我碰了一碰杯，说：

“祝你快乐！”

“祝你同你的丈夫快乐！”我冷静的说了，干了一杯。

她笑了，接着她说：

“现在让我们喝点咖啡，谈谈吧。”

“……”我只是抽烟，没有回答她。原来她是有丈夫的，所以不叫我来这里，我想。

“怎么？你难道疑心这蛋糕咖啡是牛粪什么么？”

“……”我还是不响。

她忽然叹了一口气。默默地站起来走到钢琴旁边坐下了，半晌半晌，她散漫地在琴键上发出声音来，慢慢地奏出一个曲子。

我不知道是被这音乐感动还是怎的，我禁不住站起来走过去。在她的身后，我站了有三、五分钟之久，禁不住自己，我问：

“鬼，（现在我早已叫惯了这个称呼，觉得也很自然而亲密了）那么你是有丈夫的了？”

“为什么鬼就没有丈夫？”她还是奏她的曲子，也没有回过头来。

“但是……”我说不出，也不知道说什么好。

“人，你是人。而这是鬼事！”她停止了曲子。

“你以为我可以不管你的事情么？”

“你怎么可以管？你要管什么？”她突然回过头来。

“我要知道你是同你丈夫住在这里么？”

“不。”她站起来说：“但是与不是都是一样，这都是鬼事，与你人是毫无关系的。”

“不过我要知道。”我低声地说：“那末你是一个人住在这里了。”

“你看。”她指指窗外，窗外的雨已停止了。有明月照在对面的平房上。她说：“那面的平房就属于我的家属。但是这些与你有什么关系呢？你是人，在我你是一个唯一的人类的朋友，我们的世界始终是两个，假如你要干涉我的世界，那末我们就没有法子继续我们的友谊。”

“但是，鬼，可是我一直在爱你。”我的声音发着颤，这是一句秘藏在心里想说而一直未说的话，现在是禁不住说出了。

她跑开了，一直到右端的圆桌上边，拿起一支烟，一匣洋火，脸上毫无表情，我没有追过去，也不敢正眼看她，只是默默地靠着钢琴等她，等她抽上了烟，等她从嘴里吐出烟来。可是她的话一直到第二口烟吐出时才带出来的：

“你知道你是‘人’，而我呢，是‘鬼’！……”

“现在我再不想知道你是人还是鬼。总之无论你是人还是鬼，我爱你是真实，是一件无法可想的事实。”

“但我们是两个世界，往来已经是反常的事，至于爱，那是太荒诞了。”

“你以为人与鬼之间有这样大的距离么？”我一面说，一面走过去。

“不，鬼是一种对于人事都已厌倦的生存，而恋爱则是一件极其幼稚的人事。”

“那么你为什么结婚，为什么有丈夫？”

“那都是生前的事。在鬼的世界里并没有这些噜苏的关系。”

“那么这衣服？”我指我穿着的衣服说。

“一套男子的衣服是这样希奇么？你实在太可笑了。”

“那末你并没有丈夫?”

“这不是你应当知道的问题。”

“但是我要知道，假如有的，请原谅我这种多余的爱，现在就请你丈夫出来，从即刻起，让我做你们的朋友，假如没有的，请你也坦白告诉我，不要弄得我太痛苦了，因为，不瞒你说，我已经为你心碎了。”我说完了，泪滴滴地从我眼眶出来，我不禁颓然，靠倒在沙发背上。

“好的，那末请你等着，我去叫他出来。但是记住，今后我们是朋友。”她说着翩然的进去了。

于是我等着。我说不出我那时的心理，我像等待一个朋友，也像等待一个仇人，我爱，我恨，我还有几分愤怒。

我不能安坐，我站起，我坐下，我狂抽着烟，顿着脚，叹着气，最后，我颓然地倒在安乐椅上，抑着自己的心跳，闭着眼睛，细寻我爱与恨以及愤怒的来源。

有男子的履声传来，我屏息注视那门口，极力把态度与姿势做得自然，并且思索我应当说的不失礼貌的话语。

门开了，一个西装的青年进来，嘴里吸着纸烟，但是她呢，她竟不先出来向我介绍：他已走过来了，但是门闭处她竟也不随着出来。

这个局面将怎么样呢？我立刻把视线下垂，安适地靠倒椅背，等候她赶出来为我们介绍，但是步声近来了，还没有她的声音。

“这里是我的丈夫，你看。”这声音似乎很近。我猛抬头，发觉我五尺外的男子正是她，是换了男装的她。我站起，匆忙跑过去，我说：

“那末你是没有丈夫的。”

“我自己就是我的丈夫。”她冷冰冰的走开了，绕到安乐椅上坐下，我非常快活而兴奋，我追过去，跪倒在她的座前，我说：

"那么，让我爱你，让我做你的丈夫，让我使你快乐，幸福，让我在人生途上安慰你，陪伴你……"我说时望着我前面的她，在男装中她更显示着眉宇间的英挺，没有一丝温柔与婉约。

她一声不响地看着我，我说：

"我爱你，这不是一天一日的事。我还相信你是爱我的。"

"但是，"她说了，声音坚决得有点可怕："你是人，而我是鬼。"

"你又是这样的话。"

"这是事实，是我们不能相爱的事实。"

"假如你真是鬼，那么爱，让我也变成鬼来爱你好了。"我说着，安详地站起来，我在寻找一个可以使我死的东西，一把刀或者一把手枪。

"你以为死可以做鬼么？她冷笑的说："死不过使你变成死尸。"

"那么你是怎么成鬼的？"

"我？"她笑了："我是生成的鬼。"

"那么我是没有做鬼的希望了。"

"是的。"她心平气和的说："这所以我们永不能相爱。"

"……"我沉默了，坐在沙发上寻思。

"那么难道我们做个朋友不好么？"

"朋友，是的。但是我们一开始就不是朋友的情感。"我的心平静起来，一种说不出的空虚充实了我的胸脯。

"但是你说过，假如我有丈夫，我们间可以是一个朋友。"

"但是你的丈夫只是你自己！"

"是的。"她说："所以我们间可以是朋友。"

"这是不可能的。"

"那末你要怎样呢？"

"我？"我说："假如我俩真不能相爱，那末最好让我永远不

再见你。”

“是的，”她带着微笑似地说：“这是一个最好的办法。”

“……”我不再说什么。

“……”她也沉默了。

整个的宇宙静寂了，我只听见房中的钟响，胸口的心跳，还有是我们不平衡的呼吸。

她抽着纸烟，似乎只注意她口中喷出来的烟雾，但是对着这纷乱的烟雾我可分别不出那些是我喷吐的，那些是她的。

半晌，她站起来说：

“现在你该回去了。”

“是的，我该回去了。”我也站了起来。

“换你的衣服去吧。”她说着踱到钢琴边去。

当我在套间内换衣服的时候，我听见外面钢琴的奏弄，我不知道她奏的是什么曲调，但是这种有魔的声音里，充塞着无底的哀怨与悲苦，要不是象征着死别，也一定是启示生离的。于是我就在这音乐中缓步出来，我独自低着头向外门走去，走完了地毯，我回过头去说：

“那么，再会了！”

“那么，”她站了起来：“那么你还想再见我么？”

“要是我们间永远有难越的距离，那末我想我会怕会见你的。”

“朋友是我们最近的距离。”她低下头，用手掠她的头发。说：“这是没有办法的，你是人而我是鬼。”

“那末，再会。”我跨出了门槛。

但是她送在我的后面，送我下了楼梯，送我到门口，她说：

“再会。假如你肯当我是你的朋友，任何的夜里我都等着你。”

门在我身后关了，我才注意到我所站的土地与周围。

天色有点灰亮，村屋现着参差的轮廓，为刚才的雨水，碎石砌成的道路虽然潮湿，但很干净。没有碰见一个人，我彳亍地顺着街路向右走着。三、四个弯以后，已到了村口，有微风掠过我的脸，我似乎清醒许多。田野是灰绿的，星点已疏稀了。我骤注意到东方天际的微白。

那么我为什么不等到天明了才走，看她是鬼呢还是人？这一点后悔，使我在田野中徬徨不知去向，最后我还是折回去了。

门深闭着。我敲了许久，无人来应。附近的人家有鸡在啼，使我悟到这该是她就寝的时候了，而她的家人一定还没有起来，那么我为什么要惊醒她们的好梦呢。

于是我决计先在附近走走，再打算来看她。但是向左看去，小巷曲折，为怕摸错路门，我于是拿笔在她的屋门上做个记号，记得那时我袋里正有一支红蓝铅笔，我就随便写了“神秘的生命”五字，迟缓地向左边走着。

天色已经亮了，街头也有一二农夫出来，我一路记着转角的地方缓步走着，大概有一刻钟的工夫，慢慢碰见了更多的人，再转两个弯，我穿到一条比较宽阔的街，两面有些铺子也都开市了。

我拣定了一家茶馆，又到附近买了些烧饼油条进去，于是我在面对街道的座位坐下，喝着茶吃着我手头的食物，望着街上渐渐加多的人群，想着我一夜的际遇，一种难以抵抗的倦怠袭来，我不禁闭起眼睛伏在桌上睡着了。

醒来太阳已是很高，茶馆里的人也多了；我回忆昨夜的事正如梦中渡过一样，我这时忽然想起许多笔记里的故事，夜里鬼所幻的房子，在白天里看来会就是坟墓的。于是我立刻兴奋起来，叫了两杯烧酒喝了，付了钱，匆匆走出茶馆，向着我来路走去，那时我的心跳得非常厉害，呼吸也很迫促似的，想着这所我昨夜受过痛苦，享过温存，露过笑容，流过眼泪的房间现在是坟墓

呢，还是房屋？那么这也判定了她到底是人呢还是鬼？

我匆匆走着走着，终于到了那条小巷。远望那堆屋依然好好地立着，难道我走近去会变成坟墓么？我心跳得更厉害了，脚步也放得更快，我注视着那所房屋奔了过去。

的确不是坟墓，我留下的红字也还在，那末一定是没有弄错了。于是我大着胆子敲起门来。

大概不下一刻钟吧，还是没有人来应门，她自己即使甜睡着，那么她的家人呢？

她的家人，是的。我想还是把烟斗留在门口地上，问起我时，可以将寻烟斗作个理由到她的房内去，在遍寻不着以后，那末在出来的时候，不妨惊奇地说："原来是掉在门口呀！"的。

我于是把烟斗抛在地上。再敲那门。

门还是没有人开，但是邻近的两扇大门开了，出来一个约有60岁的老婆婆，耳朵有三分聋似的，大声的问我：

"你干么？"

"我，我敲这家的门呀！"

"这家的门？"她愠怒的说："这门就是我们的。"

"那么，好极了。"我说："请问，老婆婆，我找你们里面住着的一位小姐。"

"先生，你算是寻那一家？"

"我说那里面住着一位小姐。"我指指那小门说。

"那扇门？"她笑了："那是我们经年都不开的，有人都从这里进出。"

"那么这小姐就住在你们这里的。"

"我们这里，没有小姐。我在这里住了快40年，可是一直没有看见过你。"

"不，老婆婆，我要拜访一位你们的亲戚，住在朝东楼上的小姐，常常穿黑衣服的小姐。"

“先生，我耳朵不很好，你不要同我讲得太罗嗦，请你只告诉我你要问姓什么的人好了。”

“啊……啊……姓，姓……姓鬼的。”我从来不知她到底是姓什么。

“什么，姓鬼的？百家姓里也没有姓鬼，你别是见鬼了吧。”

“老婆婆，我实在没有弄错，你们这里……”

“先生，我在这里住了30多年还不知道么？我们这里没有别人。”她说完了要关门，可是我早已把一只脚同半个身子放在门内了。

“你别处去问问看，别耽误了工夫了？”

“老婆婆，我不瞒你说，她的确住在这里，我昨天晚上还来过的。”

“你别是疯了，你要看的是小姐，你又说昨天晚上来过。假如真是住着小姐，晚上也不许你来；假如你昨天晚上来过，你现在还来作什么？”

“我有东西忘拿了。”

“什么东西？”

“一个烟斗。”

“烟斗？那不是在那门口的地上么？”这位老婆婆耳朵虽聋，眼睛可亮，她好像捉住了我秘密般的指那我放在地上的烟斗：“我说，你先生太糊涂了，烟斗掉在路上，人家门口，怎么说是掉在人家小姐房里呢？幸亏碰着我老太婆，要是别人，你看，你的话是多么犯忌呀，人家打你耳光，你都没有话说的。”

我还有什么话可说，我气一馁，脚一伸，她的门已经碰的关上了。

我拾起烟斗踱出了这个村庄，踱过了田野，踱过街道，我失了什么似的，不想会见一个熟人，不想回家，我不知道怎么打发这一天的光阴的。一直到夜，大概是十点钟的时候，我雇了一辆

车一直到那个村庄的左近。因为那里的小路不能够通车，所以我必需步行过去。

到了她的门口，我先敲那个小门，我很怕敲不进去，可是出我意料，没有打一、二下，就有人来应门了。

应门的竟是她，她没有说什么，伴着我一直到她的房里，非常大方的让我坐，说：

"那末你真的肯当我是你的朋友了。"

"……"我没有说什么，只是想着她是鬼还是人的问题。

"假如你的感情还不能当我是你的朋友，我望你隔一些时候再来看我。"她也坐下了，说。

"假如永远改变不了我的感情呢？"

"那么我只好请你永远不要来看我了。"

"假如你真是鬼，那么我一定遵从你的意志。"

"我的确是鬼。"

"但是白天你的房子并不是坟墓。"

"啊！"她笑了："你这样相信你的故事么？鬼的住所一定是坟墓么？"

"……"

"那么你白天里是来过了。"她说："你碰见什么没有？"

"我碰见一个老婆婆，他告诉我这里并没有你这样人。"

"是了。"她站起来，走到我的面前说："那么你还不相信我是鬼么？"

"……"我沉默着。

半晌，她抽着烟，又说：

"好了，现在我希望你不要再想这些问题，也不要再提起这些问题。我希望我们俩好好地做个真正的朋友，时常谈谈说说不是很好么？"

"……"我还是沉默着。

“请你先允许我这个请求。”她说：“那末我们可以谈些快乐的事情。”

“好的，我允许你。”我低着头说：“但请你告诉我你是没有丈夫的。”

“没有。”

“将来呢?”

“自然永远不会有。”

“那末我永远还可以这样做你的朋友。”

“自然。”她说：“但是只是朋友。”

“好的。”

她忽然伸出手来，我立刻同她握了手。她说：

“现在起大家再不要自寻苦恼，我们过我们快乐的友谊。”

“是的，我遵从你。”

她没有说什么，窗外月色很好，我们大家沉默了。沉默了半晌，她说：

“那么请你把空气换换吧。”她向钢琴走着：“我来奏一曲琴你听吧。”

她在奏琴，我站起来到窗口望窗外的月光，我的心不知为什么终是凝结着。

曲终了，她悄悄的过来，在我的肩右站了一回，最后她说：

“你怎么不能换去这种自寻苦恼的空气呢?”

“我已经答应了遵从你的意志，不过这不是立刻可以办到的事，但是我想我就会自然起来的。”

她忽然对着窗外说：

“外面月色很好，让我们到草地上去散散步吧。”

我沉默着，无异议的跟她下楼，从过廊中穿到草地去。

在草地上走着，我还是同刚才一样迷忽，我脱不下心头的重负。我心里有两种矛盾，一种是我立志要遵守对她诺言，同她做

个永久的朋友，但是我对这友谊还是不能够满足；另外一种是我还不相信她是鬼，可是我又信仰她对我说的事实，因为在事实上看来，她对我一定不是没有一点感情，而且她的确并没有丈夫，那么除了相信她是鬼以外，似乎没有理由可以说明她要同我保持这样的距离。没有这样的感情可以使一男一女维持着友谊的，但是她要这样做！这两种矛盾，使我的态度改变不过来，我始终不自然的在沉默之中，只有一、二句无关轻重的话，泻在这白凄凄的月色之中。

最后我们又回到她的房间里了，吃一点茶点，时候已经不早，我忽然有所感触似的，到她书房里，我在假作看书的当儿，把我袋里一只 Omega 的表偷放在书架上面一本圣经的旁边。

东方微白的时候，她叫我走，我说：

“为什么我不能在这里等候天亮呢?”

“这因为我是鬼，白天与我是没有缘的。”

我不再说什么，悄悄地出来；但是我并不回家，又到昨天休息过的茶馆里打个瞌盹，在太阳光照着人世的时候，我又去闯她的门，但是许久没有人开，于是我又去敲那天老婆婆出来的大门。

许久许久有人来开门了，是一位 50 岁左右的仆人，我就说：

“我想见你们的主人。”

“我们主人？你见他作甚么？你认识他么?”

“我同她做朋友好久了。”我心里认为她是这屋的主人。

“那末，我怎么老没有见过你。”

“对不起，你到里面去替我去回一声就是了。”

于是他进去了，不一会他同一位 60 多岁的老绅士出来。

“他来看谁的?”老绅士看看我，问他的仆人。

“他说同你是老朋友。”

“同我是老朋友？喂，先生，你到底是找谁?”

“我找住在你们这里的一位小姐。”

“小姐？我们这里并没有小姐。”

“实在不瞒你老先生说，她是我的朋友，她告诉我她就住在这里西面的楼上，而且我楼上也去过，我记得我一只表还忘在那面一只书架的上面。”

“我们这里实在没有小姐。”

“那么那西楼到底作什么用呢？”

“空着。”

“老先生，请你详详细细告诉我好不好，我决不是坏人，而且同那间房子的小姐是朋友。”

“的确空着，不过以前是住过一位小姐，现在是死去有两、三年了。”

“她什么病死的呢？”

“她是肺病死的，颗粒性肺结核，来不及进医院就死了，现在我们把这房子空着，留着，纪念着她。”

“不过，我实在最近还见过她，她爱穿黑的衣服可是？爱吸一种叫 Era 香烟可是？”

“是的，可是这是她生前的嗜好了。”

“这间房子，老先生，可以让我进去看看么？”

“你要看看？”

“是的，老先生，我是她的朋友，我记得我是来过的。中间房间很大，左面是间书房，右面是间套间，是不是？家俱都是红木的，靠书房前面有沙发，近套间门前有一架钢琴是不是？……”

“什么都是，可是帐子是白的。”

“白的？”

“等她死后，我们怕帐子弄黑，所以才套一个黑套子在那里。那么你一定不是她生前来过的了。”

“老先生，不要这样细究我，我是她的朋友，这是一句真话，无论是她生前或是死后，我只想到那间楼上去看看。请你允许我吧！”

这样总算得了他的允许，一同登了楼，门开进去，屋内阴沉沉的，的确好象久久无人似的，但是我将我昨夜以及前些天夜里所坐过，所看过，所用过的种种抚摸了许久许久，我起了难解的惊异，忽然我到了书房里望那红木的书架，用很迫急的调子对那老绅士说：

“你相信不相信，在那书架上的圣经的旁边有一只表，这只表正是我的，后面还刻有我的名字，而且，而且现在还在走。”

我说得很兴奋，可是老绅士和缓地说：

“这是不可能的，先生。”

我把空手给他看了，再伸上去，但是的确没有，我摸了许久，颓伤地把手放下来。

老先生并不希罕，拍拍我的背说：“你真是太动情了，就算你有表在这里放过，现在也是多年了，锈了，坏了，你看像她这样的人都死了，表还能不停的么？”

“老先生，请你告诉我，她是你的什么人呢？”

“总算是我女儿！唉。现在什么都依你，你也看过这房子，我们下去吧！”

我被邀下楼来，被送出门外，我们间大家都没有说一句话。我怅然不释地回家。

到下一个所约的夜里，她于我临别时把表交给我说：

“上次你把表忘在这里了，我替你开着，现在还在走呢！”

正常的友谊我们从那时开始，虽然我对她的爱恋并不心死，但是我在这样友谊之中，的确已感到非常快乐，这样过了一年，一年中我们没有谈到友谊以外的话，一直到有一夜，不知怎么说起的，我忽然说：

“鬼，（我现在叫‘鬼’字，好像是叫‘亲爱的’一样的亲热而自然）我们的约会可不可以改到白天?”

“白天？你以为鬼在白天可随便同人交往么？假如你觉得夜里常常这样来是辛苦的，那么，你可以一个月或者半个月来一次，再或者是两个月来一次。”

“不过你晓得我在爱你。”

“你又说这句话了，这句话总是属于人世的。假如人可以同鬼恋爱，那么也可以同狗同猫恋爱了。”

“有的，人世间常有这样的事。记得春秋时有卫懿公，不是爱鹤同爱姨太太一样么?”

“不过这是无意识的，同时是属于精神的。”

“那么我们的相爱难道一定要……”

“属于精神来说，我也爱着你，不过既然属于精神，说在嘴里就有点离题了。”

“但是这些话都空的，爱鹤的人都把鹤像姨太太般坐在车子里满街招摇。”

“那么你，你知道，这是唯一的人，在我的房里随便的进出。”

“不过，……”我说着就把头向着她的头低下去。她是坐着的，这时候她站起来避开我，她说：

“用这种行动来表示爱，这实在不是美的举动。你看，”她于是用铅笔在纸上画了两只牛两只鸭的接吻，说：“你以为这是美么?”

我笑了。我说：

“不过，你知道，在人世中不一定一切都要美。现在我深感到整个的人世间决没有一个人像你一样令我倾倒的。所以如果无害于你精神与肉体，为什么我们不能结合呢?”

“这是一个大笑话！”话其实有甚么可笑，可是她笑了。于是

夜又平淡地过去。我陷于极不自然的情感中回来。

这不自然的感情使我几天不敢再去看她，我在那时候会见了一些久未会到的亲友们，但是——

“你瘦了？”朋友们都对我这样说。

“你枯瘦了！”亲戚们都对我说。

“你怎么变成这样了？”父老们都对我说。

我想起聊斋上许多人被鬼迷的故事，但是她可没有迷我，而我还是不确信她一定是鬼。我想我的憔悴枯瘦或者只是熬夜的缘故，所以我并不想因此同她断绝友谊，但是我的不自然情感已使我不能有这种友谊，我不得不向她求友谊以上的情爱。

几次失败以后，我忽然病倒了，这病还不十分要紧，但是医生劝我要注意自己。在病中清静的床上想想，觉悟到这样下去终不是办法，除了我同她结合以外，只有完全忘记她。现在前者既然没有希望，那么只有不再去看她了。

这，事实上我在病后是实行了，可是我的心始终惦念着她。我无法打发我这份情绪，我开始在凡庸的都市里追寻刺激：痛饮，狂舞，豪赌，我把生命就在那些刺激里消耗。

这样有一月之久，我似乎什么都感到乏味了。我常常想再去看她，但终于抑制下来。可是有一次我在一个酒吧间喝酒，醉得一点不省人事的时候，恍恍惚惚的登上一辆汽车，我想不起我曾告诉过车夫地址，大概是我下意识在醉中活动指挥了他，他竟将车子迳驶到那个村庄的面前。

我忘了我是怎么跳下车，怎么到她的家门。怎么样敲门的，我只记得我跄踉地跟她登上了楼，在她的房内的沙发上躺下了。

冷手巾在我的头上，柠檬茶在我的唇边，我清醒过来，是她在我旁边，没有说一句话，用一种阴冷而亲切的眼光望着我。我说：

“我怎么又到这里来了？”

"都是我的不好。"

"不。"我想支起来说："是我不好，我是什么都变了。"

"但是还把我作你的朋友。"她又说："你还是多躺一会儿。"

我感到头晕，依照她下半句的话躺下了，我回答她上半句的话说：

"不。为此，我要忘掉你，我堕落了。"

"那末为什么还来看我呢?"

"我不知道。"我说："我醉了，不知道是魔还是神把我指使到这里来。"

"唉!"一声悠长的叹息以后，她沉默了。

我在沉默之中享受她对我的看护与友谊，最后我闭着眼睛入睡了。

不知隔了多少的辰光她叫醒了我，告诉我天已经亮了，她已经为我叫了汽车等在村口，我起来，她用一条纯白的羊毛毡子，披在我的身上，扶我下来，一直送我到村外。

我上车的时候，她说：

"烦恼的时候，请带着你的友谊来看我，让我伴你喝酒。"

这样，我放弃了一切无聊的刺激，我放弃了不去会她的决心，我在无可奈何的情绪之中，将我心底的情爱升华成荒谬的友谊而天天去访她。

一种新的节目充实了我因抑郁而空虚的情绪，那是对坐在灯下干我们桌上的酒杯。

日子悄悄地过去了，我除了醉时有一点慰藉以外，整个的心灵像浸在苦液里一般的，没有人知道我心灵过着什么样的生活!

这种蕴积在心中的哀苦，使我性情变成沉默，面孔变成死板。在一切绝望之中，我唯一的希冀是想证明她不是鬼而是人。所以在一天夜里，我在她房内恣意地饮过了我力量以外的酒量，我整个地失了知觉，在沙发上躺下了，我希望我在阳光中醒来，

看她是否还在我的身边。

但是一觉醒来，窗外的阳光正浓，院里夹竹桃的影子直压在我的身上，有似曾相识的声音在门外；原来我正躺在自己的寓所，我起来，问寓所的仆人才知道天微明的时候一个穿西装的少年送我到门口的。

我正在思索那位少年是谁的当儿，仆人拿进了一封浅紫色的信来。

封外的字迹使我意识到一定是她写的，我的心突然紧缩了，在我胸中像急于跳到人世般的跳跃。

我急忙的撕开那信，先入我眼帘的是两张照相，一张是全身，一张是男装的半身。信里写着这样的话：

人：为你的健康与正当的生活，我陪你到你的寓所后，就离开这个古旧的寓所了。这一次旅行的地点与时期都没一定，他日或者有重会的时候，但是我希望你对我有纯正的友谊。假如你肯听我的劝告，那么也去旅行一次吧，高山会改变你被我狭化了的胸襟，大川会矫正你被我歪曲了的心灵，如果我的友谊于你有用的话，二张古旧的照相你可以带着，再会了，祝你：好。

鬼。

我读完这封信自然茫然所失了，但是这种完全空虚的心境抬头的时候，使我冷静地分析到她的行动。起初我疑心她是撒谎，她或者还住在那里，后来我觉得这是不会的。那么她为什么要旅行？正如她所说的是为我的健康与正当的生活么？是的，但是最究竟的或者还是对自己情感的逃避。这时候使我顿悟到她内心的痛苦是有过于我了。因为我对于自己的爱，可以无底的追求，而她则只能无可奈何的违避，其中痛苦的分量我同她是难以比拟

的。我可以对她倾诉，而她则没有一个人可以谈及，只能幽幽地埋在自己的心中。

这样想时，我的心开朗了，我对她有一种远超过哀怜自己的同情，虽然空虚，但不再为我的抑郁所缚。我决定接受她信中的劝告，到遥远的山水间去洗濯我自私的俗念。

两个月的旅行生活的确使我心境开朗安静不少，但我无法停止对她的思念，在湖边山顶静悄悄旅店中，我为她消瘦为她老，为她我失眠到天明，听悠悠的鸡啼，寥远的犬吠，附近的渔舟在小河里滑过，看星星在天河中零落，月儿在树梢上逝去，于是白云在天空中掀起，红霞在山峰间涌出，对着她的照相，回忆她房内的清谈，对酌，月下的浅步漫行。我后悔我自己意外的贪图与不纯洁的爱欲，最后我情不自禁地滴下我脆弱的泪珠。

后来我回到了上海，多少次都想去探访她，但是我似乎失去了勇气，因为我私信有一种不可压抑的情热会在她的面前溃决的。

可是，在我到上海一星期以后，大概是星期日的上午吧，被几个朋友拉到龙华去探桃花。我忽然想到今晚有去探访“鬼”的必要，所以在傍晚他们要回来的时候，我托辞留下了。

那时候辰光还早，我又回到寺里盘桓，不意出来的时候，看见一个尼姑从一、二丈外走来，她的行动，我似乎熟识似的，引起了我的注意。果然她越走越近了，我不禁大吃一惊，原来她就是“鬼”！我于是躲在不识的人群中等她过去，在一丈的距离后追随着她。跟她进了村落，跟她转弯，跟她到了她的门首。正在她开门进去的当儿，我赶上去抢进了门。我说：

“你怎么在白天里满街去跑去。”

她吃了一惊，可是随即她就严肃庄重的镇静下来，她平静地上楼，我就跟她上去。她把帽子脱去，可是里面还有一顶紧帽，她走进套间，换了衣裳出来，极其迟缓地问我：

“你什么时候追随我的？”

“你没有看见我在许多人中间吗？”

“鬼是不注意人事的。”她非常迟缓的说，眼睛俯视着地上。

“今天你必须告诉我你是人。”

“但是我的确是鬼。”她抬起头来，带着一种无限诚意的眼光来回答我，用这个眼光撒甚么谎都会成功，可是这个谎实在太大一点，固然我仍有几分动摇，不过我还是说：

“我不会相信你的撒谎了。你是人！你起初不让我知道你的家，我以为你的家是坟墓，可是当我发现你的家时，你又叫别人故弄这些玄虚。后来你说白天不能入世，可是今天，你必须承认你是人。至少对我你必须承认，你实在骗我太厉害了。”我那时情感很激昂，话说得很响亮，很急燥。

她先伏在椅背上哭了，于是她说：

“为什么你不能原谅我呢？一定要说我是人，一定要把埋在坟墓里的我拉到人世上去，一定要我在这鬼怪离奇的人间做凡人呢？”

我第一次看见她哭，第一次听见她用这样的口吻——半感伤半愤激的口吻——说话，我感动得跪在她的面前：

“因为我是凡人，而我爱你。”

“但是我不想做人。”

“今天不是说这些话的时候了，请你不要感伤；告诉我，到底为什么你要把自己算作了鬼，离开了人世而这样地生存呢？”

“我不想回忆，不想谈。你走出去！以后请不要来扰乱我，这是我的世界，我一个人的世界。”这句话已经没有感伤的成份了。

“但是，我爱你，我在人世上不知道爱，而现在，世外的你把我弄成疯了。”我说话有点颤动，因为我心在跳。

她这时突然冷下来，一点愤激的情调都没有了，微微的一

笑，笑得比冰还冷，用云一般的风度走到桌边，拿一支烟，并且给我一支：

"人，抽支烟，平静点吧，不要太脆弱了。"她替我点了火以后，一口烟喷在我的脸上，她忽然走到窗口去，嘴含着烟，我看见一口烟像灵魂一般的飞出了窗口飞上天去，她的手已经把深厚的窗帘放下来了，于是她又放另外一处，等房间变成了黑漆，她缓缓地在沙发上坐下来。这沙发后面是一盏深黄色的灯，她一回手就发出光来，于是她说：

"假使我是人，你也应当相信我立刻可以变成鬼，即使是你所想像的鬼。"我看见她手是正颠弄着一把发光的小剑。——这剑常常看见而拿到，往日我只当它是件美术品，今天我才知道它也是凶器。

"假如环境或人力不允许我自己承认为鬼，它可以立刻使我成鬼。人与鬼原只有隔着一点。"她的话非常阴冷犀利，深黄色灯光照着她的脸她的手以及手上的剑，还有是沁人心胸的眼睛，在我的眼前发出逼人的声色，我嘴上的烟不自觉的掉了，神经似乎迷失了，这一刹那，我突然意识到，那里面是包含着巫女的魔术，或者是催眠术的技术的。我眼睛离开她眼睛看到她的脚，我倒在她的脚下，我还想着："或者她真是鬼，即使是人，至少她有点魔术。"这样大概有一分钟之久，我的意识才比较清楚一点，头脑也比较理智起来。

"让我们同过去夜里一样，你去坐在那里。把心境按捺得同环境灯光一样静，我们谈些离人世较远的东西吧。"她忽然放下了小剑，平静地说。

"那么你先告诉我，为甚么你要离开人世而这样生存？为什么明明是人，而要当作鬼呢？又为什么不允许我来爱你？"这时我已经立起来，把那小剑握在我的手中，我说这句话的时候，是用整个的精神集中在眼睛上来注视她的。她那时的目光避开了

我，把头低下去，头发掩去了她的脸，沉静着大概有抽半支烟的工夫。这使我不得不坐在她对面的安乐椅上，但是我的手肘支在膝上，身子倾在前面，眼睛还是注视着她，她与我的距离大概不满二尺，我两手敲弄着这半尺长的小剑，等她的回答。

“自然我以前也是人，”她说：“而且我是一个最入世的人，还爱过一个比你要入世万倍的人。”

“那么……？”

“我们做革命工作，秘密地干，吃过许多许多苦，也走过许多许多路……”她用很沉闷的调子讲这句话，可是立刻改成了轻快的调子：“人，我倒要知道你到底爱我什么？”

“爱是直觉的。我只是爱你，说不出理由，我只是偶像地感到你美。”

“你感到我美；那你有没有冷静地分析你自己的感觉？到底我的美在什么地方呢？”

“我感到你是超人世的，没有烟火气：你动的时候有仙一般的活跃与飘逸，静的时候有佛一般的庄严。”

“但是假如你所说的是真的，这个超人世的养成我想还是根据最入世的磨练。”

“……”我听不懂她的意思。

“我暗杀人有18次之多，13次成功，5次不成功；我从枪林里逃越，车马缝里逃越，轮船上逃越，荒野上逃越，牢狱中逃越。你相信么，这些磨练使你感到我的仙气。”她微笑，是一种讪笑：“但是我的牢狱生活，在潮湿黑暗里的闭目静坐，一次一次，一月一月的，你相信么？这就是造成了我的佛性。”她换了一种口吻又说：

“你或者不相信，比较不相信我是鬼还要不相信的，我杀过人，而且用这把小剑我杀过三个男的一个女的。”于是隔了一个恐怖的寂静，她又说：

“后来我亡命在国外，流浪，读书，一连好几年。一直到我回国的时候，才知道我们一同工作的，我所爱的人已经被捕死了。当时我把这悲哀的心消磨在工作上面。”她又换一种口吻说：“但是以后种种，一次次的失败，卖友的卖友，告密的告密，做官的做官，捕的捕，死的死，同侪中只剩我孤苦的一身！我历遍了这人世，尝遍了这人生，认识了这人心。我要做鬼，做鬼。”她兴奋地站起来又坐下，口气又慢下来：

“但是我不想死，——死会什么都没有，而我可还要冷观这人世的变化，所以我在这里扮演鬼活着。”

“那么下面住的是你的父母？”

“不是的。”她突然又变了语气说：“是我爱人的家，她的父母为他的儿子搬到这里来的。他同情他的儿子还同情我，所以我可以像他女儿般的搬住在这里；他们并且还依我的要求，以鬼来待我，而这，现在也习惯了好久，正如他们所说的，这间房子不过是留着已死的女儿一样。……”她又说：

“现在我在这里又住了不少年了。起初我从来不出去，每天读书过日子，后来我夜里出去走走，再后来我打扮出家人在白天也出来了，我好像我玩世似的。”

我记不起我听的时候忽涨忽落的心潮，总之我听完后，我好像长期的疯癫症一旦痊愈了一般，好像从数年来迷惑我的迷宫一旦走出了一般。眼前都是光明，混身都是力气。她那时忽然立起来说：

“人，现在我什么都告诉你了，我要一个人在这世界里，以后我不希望你再来扰我，不希望你再来这里。”她一面说，一面离我远了，我追过去说：

“但是我爱你，这是真的；我听你的种种，光明成份比我惊奇成份多，这等于你为我思索得一个久未解决的学理上的问题，我心头轻了许多，我满眼是光明，是爱，你是我发光之体，我不

要再叫你鬼，我要你做人，而我要做你的人。”

“你要我做人，做个什么样的人呢？我什么样的人都做过了。”她还用冷冰的口气说。可是我，或者因为心头的迷魔已经解除了，我一心是火，一身是热，我疯狂一般的说：

“做个享乐的人，我要你享受，享受。在这人生里，在这社会中，为它的光明，你的力已经尽了不少，你现在的享受也是应该的。我知道你是爱我的，听我的话。爱，今朝有酒今朝醉！”架上大概是白兰地吧，我倒了两杯，一杯给了她，我说：“爱，大家尽了这杯，我看重我们这一段人生，这一段爱，我们要努力享受这一段的快乐。”

当她干杯的时候，我的唇已经在她的唇上；一种无比的力与勇气我感到，这个吻到现在还时常在我唇上浮现着。但是就这样一个吻呀。我说：

“告诉我，你爱我。”

“或者是的，我想要是不，我的生活不会让你接近的。现在你去，我心灵需要安安静静耽一会。”

“那末以后怎么样呢？”

“以后么？你明天晚上来，让我有一点精神同你再谈。”

我看她把身子斜倚到床上后，我就出来了。

这一夜又一天的时间我不知道是怎么熬过的，我的心与我的四肢，以及我全身的细胞，都没有一分钟安静过，我幻想将来，计划将来，我想到同居，我想到旅行，想到生活，想到久久的以后，茫茫的未来。一到黄昏我就赶去，路上我猜想她今天的态度与打扮，以及说话的语调，我的心好像长了翅膀，时时想飞，好容易熬到了她的家门。

开门的是位女仆，这是很使我惊疑的，我刚想不问她就跑进去，可是她先开口了：

“先生，小姐今天一早就出远门了。”

“谁出远门?”

“就是小姐，她有信留给你。”

我心跳得厉害，把信拆开了，可是天色已不能让我看出字迹。等我拿出我抽烟用的打火灯来，这才把这封信看了清楚：

人：这一段不是人生，是一场梦；梦不能实现，也无需实现，我远行，是为逃避现实，现实不逼我时，我或者再回来，但谁能断定是三年四年。以后我还是过着鬼的日子，希望你好好做人。

鬼

我当时眼前一黑，默然出门，衰颓已极，一心凄凉惆怅，肉体支不住灵魂的重量。不知道到底走了多少路，我就在那路上晕了过去。

我好像迷了途，四周是小街店铺，但非常清静，没有人，偶而有一个人走过，也非常飘渺。我累得精疲力尽，我知道这就是鬼域，但怎么也寻不出一条路，而且也没有一个人来理我。当我刚想在转角处坐下休息一回时，忽然看见了“她”。我立刻说：

“你在这里?”

“我同你说过我是鬼。”

“那末，……”

“这里没有一条路是通人世的，只有向着天走。”她拉着我像走平地一样的走上天空，没有一句话同我说。一刹时，我忽然感到潮湿，感到冷，呼吸也感到沉重起来，我看她披着黑纱般的衣服，我说：

“你冷么?”她微笑一下，说：

“我不，但我知道你是冷的，因为这是露水，人世是已经到了”。

等我醒转来时，我迷茫已极，发现自己睡在露水堆里，一时几乎想不起一切，好像二、三年来的人生都与这个梦绞在一起。我定一定神。这是秋天的光景，有点冷，我无意识地依着相隔好几丈的一盏路灯地走，我不知道那时是什么时辰，是半夜还是三更；总之我当时什么感觉都没有，记得到上海雇到汽车的时候，天已经亮了，我在车上什么都不知道，到寓所后就没有说一句话。但我意识到我是病了，沉重地病了，我就进了医院。逗留在远处的家人都赶来看我。

这一场病不是我自己可以述说的，因为我在起初5个星期之中，几乎完全不省人事，每天说些无稽的梦呓，也许这些梦呓中透露了我心底的秘密，过后大家都来问我的遭遇，我都没有说什么：但是友辈之中都谣说我是失恋的结果。

12个星期以后，我方才可以略略起床，开始用饮食代替注射的养料。

我这时立刻又想念到她，我要出院，要知道她的下落，因此故意佯作快复原的样子支撑起来，但是我竟连半步都不能移动，于是我颓然流泪了，没有一个人知道我内心的痛苦，医生以我痊愈的结论来安慰我。但是最后他说我至少需要8个月完全的休养，方才可以出院。于是我的心死了，安静地听凭时间的消逝。

这样一个月过去了，我已经被允许每天可以同人作两个半钟点谈话。就在那个时期，有一个阳光满窗的早晨，是第一天被允许吃一点易消化的闲食的早晨。我精神非常饱满地坐在藤椅上晒太阳，看护捧着一束鲜花同一匣糖果进来。

送我鲜花的人天天都有，但是看护从未告诉过我，我因为入睡的时候很多，所以也从来没有注意过，因为这些人情与恩爱我知道已由我家里为我领受与记忆。那么索兴等我完全好的时候再知道吧。可是这一次看护似乎要同我说话似的过来了，她说：

“徐先生，这个每天送你鲜花的先生，今天还送你一匣

糖果。”

“糖果，他怎么知道我可以吃了呢?”

“这是他每天在我这里探听的，自从你进医院起，他天天都来探问，天天都带着花来。不瞒你说，他还送我许多东西，……”

“这位先生姓什么?”

“他没有告诉过我，叫我也不必告诉你他来看你。”

“那末是什么样的人呢?”

“是……”

“是不是比我稍微矮一点?”

“是的。”

“是不是有一个非常漂亮的面孔与身材?”

“是不是有一个挺直的鼻子?”

两片安眠药方才睡去。醒来已是不早，周小姐站在我的桌前，看我醒来了她说：

“是的。”

“是不是有一副有光的美眼？是不是一个纯白少血的面庞?”

“是的。”

“那么你为什么不叫他来看我?”

“他说不必。他还叫我不必告诉你……”

“但是你为什么告诉我了?”

“因为我感到他有一点神秘。”看护说话的时候，眼睛充满了好奇与惊慌的神情。

这是我第一次注意到那位特别请来看护我的私人看护的容貌，她有一个适度的女子身材，大圆的眼睛带着深浓的睫毛，鼻子很玲珑，嘴唇很薄，不够庄严，但十分活泼可爱。我望着她微喟一声就沉默了。

“徐先生，那末是我报告错了?”

“没有。”我在沉思之中遽然回答了她，但是接着我说：

“你明天不要同他说告诉过我，还是同往常一样的招呼他。”

她点点头，这时候我忽然想知道她一点什么似的，同她谈起话来。

她姓周，今年18岁，是看护学校刚刚出来的学生，所以薪金不很贵，做事自然欠老练，但还活泼，并且有一个无论什么事容易令人原谅她的笑容。

从这一天以后，我同这看护谈话逐渐多了起来，但是谈谈终又归到这个天天送我花的古怪的青年，她对此似乎也很有兴趣，这在无形之中是比什么都好的安慰了我病中的寂寞。

日子悄悄的过去，我每天用特别的感情接受，而且时时期望那一束鲜花，周小姐捧进来的时候也特别露着笑容，并且还告诉我这位古怪的青年今天同她说些什么，或者送她一点什么，表示对她诚心看护我的谢意。而且三天两头有糖果。或者是头两天医生允许我可进的补品与食物送来。而这些都是他从周小姐口中探听去的。

又是几个月过去了，我很平安。那天是医生允许吸烟的第一天，当我盥洗完毕，早餐用过后，坐在安乐椅上，正想购买一支什么烟来吸时，我忽然想到Era，同时自然想到了“鬼”。窗外是迷濛的细雨，我惆怅地望着。这时周小姐带着笑声来了，手里捧着一束鲜花同两匣Era，我一望就知道又是这位古怪的青年送来的。

周小姐给我一个意会的笑容，她安插好鲜花，把花瓶同Era，一同送在我面前的圆桌上，于是从她内袋里拿出一封信给我，她说：

“这是他叫我秘密地交给你的。”

“……”我没有说什么，把信塞在自己的怀里。

“这封信连我都不能看么?”周小姐似乎在等待我拆开它，看

我塞进怀里的时候，她这样问我。

“我不知道。”我说：“但是等我看过再说吧。”

周小姐走开了，我正想拆信的时候，有别人来看我，这样一直延搁到夜里，我的心负担了一天的不安。

这封信是这样写的：

人，听见你病倒，我知道那都是我闯的祸。我把远行计划延迟下来，为你祝福。现在你终算快复原了，那末请允许我离开你吧。Era两匣，那是我们都爱吸的纸烟，我们从它会面，再从它分手吧。还有我虽然走了，花铺会将我要送你的鲜花每天送你的。另外是千元支票一张，因为我知道你家里为你医药费有点不乐，所以我留给你。你千万不要为这点介意，我的就是你的。记住：要得医生允许后方才离院。再会。祝你：好好做人！

鬼

我读了竟呜咽地哭了起来，我不知那是爱还是感激，我一直惆怅到夜半，服了两片安眠药方才睡去。醒来已是不早，周小姐站在我的桌前，看我醒来了她说：

“他信里怎么说，今天他的花是别人送来的。”

“别人送来，你怎么知道是他的?”

“那是同样的花，还附着一封信给我。”她指指桌上的花说：

“怎么说呢?”

“他说非常感谢我对你的厚意，说是他要远行了，每天花铺会照常把花送来，托我亲自转给你。”

“唔，……”我点点头。

“那么他给你的信呢?”

“也是这样说。”

“那末他告诉你他的地址么?”周小姐密切地问我。

“没有，他是向来不告诉别人行踪的。”

“那末，他究竟是什么样的人呢。”她坐下了。

“那是一个神秘的孩子!”我怅惘地又滴下泪，为掩饰这泪，我翻身朝里床去了。等我恢复这份情感的时候，我看周小姐还愣在椅上。

我很感激周小姐对我的同情，但是我竟忽略了她内心的感情。可是日子一天一天的过去，她时时问我这位神秘青年的音讯。起初我回答她：“没有。”后来我同她说：“他是不会再给我音讯的。”

在这些日子中，我耽于遐想，说话非常之少，而这位活泼多笑的周小姐也变成缄默而沉闷了。我当时觉得这一定是她小孩的脾气的作怪，是我的态度应响了这整个的空气。

……

最后，我出院的期限终于到了。周小姐自然也不再聘用。临别的时候她要我的地址，说是她一定要来看我，我因为还没有固定的寓所，所以告诉她一个我预备先去暂住的亲戚家的地址。

我出院后第一件事情，就是到“鬼”家去，我那时终在怀疑那三、四年的人生是一场春梦。可是什么都同我记忆中一样的存在，青的天，绿的田野，碎石砌成的小路，灰色的房子……我怕敲门时又要遇到什么麻烦了。但幸亏应门的倒是上次交我信的女仆，很客气，但只告诉我她没有回来。

一个月以后我又去看她，还是没有回来。那末到底什么时候可以回来呢，女仆告诉我没有一定，至少要两个月以后吧。

于是又隔了两月，但是她还没有回来。我想会会上次遇到过的老先生，但女仆告诉我，老先生老太太都病在那里，不能见客。

“那末你们有没有写信去通知小姐?”

“没有，因为没有地址。”女仆诚恳地说：“我们是从来不写信去的。”

“她难道也没有来信？”我怅惘地问。

“没有。”女仆也感到怅惘了：“听说她也许要到秋天才来呢。”

但是秋天到了，她还是没有回来。

……

最后一次是4年前的冬天，我到她家时天正下微雪，我几乎不认识她的家门，因为门上新添了朱红的新漆，应门的是一位壮年的农夫，这更使我愕然了。他对我也觉得奇怪，等我问到老夫妇同一位小姐时，他才明白，他说：

“老夫妇先后去世了，小姐葬好了他们，就把房子什么都卖掉，她自己带了四箱子书就去了。”

“那末……”

“现在这主人姓王，我是他的佣人。”

“我可以求你通报一声，让我见见你们王先生好么？你说我是前房主的亲戚好了。”

他进去不久，王先生就出来，王先生也是位老年人了，他说的同他佣人所说的一样。我们这才坐下来。我说：

“王先生，我没有别种用意，只是想打听那位小姐就是，因为我是她们的亲属。我听说那卖房子是先生同那位小姐亲自接头的么？”

“是的，有人介绍，后来她亲自同我接头的。”

“那么她穿什么样的衣服呢？”

“啊，很奇怪，几次都是穿黑色的。”

“她是不是还抽着叫做Era的纸烟？”

“是的，她抽烟，但不知道她抽的是什么牌子。”他说：“先生，你为什么打听这么详细？”

“不瞒你说，我这里是再熟不过的，所以我非常关心。那坐西朝东的楼房，是不是有八个窗？窗上是不是都有三层窗帘？左面是间书房，右面是间套间，是不是？家俱都是红木的，靠书房面前有沙发，近套间门前有一架钢琴是不是……？”

“那是她们小姐的房间，你怎么……？

“我们是至亲的亲属，我从小就寄养在这里，后来我出门了好几年，回到上海后，也常常来，这些家俱还是我布置的，现在我出门刚回来，那里晓得伯父母都过世了，所以很想打听那位小姐的下落。王先生，你知道她上哪里去吗？”

“这可不晓得了，可是你……”

“王先生，请问你现在把那间房作甚么用呢？”

“现在是空着，我的孩子也在外面做事情，大概明年要回来结婚的；这就可以做新房。”

“现在那房的家俱是不是都没有改动过？”

“是的，先生，我想要改动也等明年了。”

“王先生，我有一件特别的事情求你，实在说，我同这房子有特别的感情，还有巧的是我伯父在世的时候，也曾提起，这几间楼房给我做新房用的。所以我想求你同意，把这几间房间租给我一年，让我住到明年秋天，你们什么时候要用，我就什么时候搬出去好了。

“不过……”

“在王先生方面讲，反正房子空着，我一个人来住，也不会太扰王先生的，万一王先生不相信，我打一个铺保也可以的。”

“你一个人来住？”

“王先生，是的，没有别的，完全是我对这房子有特别感情，现在房子属于先生，想来住一回就是，正如一个人要会老朋友一样。”

这样总算得他允许了，30元一月的房租，我就搬了进来。

所有的家俱我都没有移动。第一天晚饭后我坐在过去常坐的沙发上，开亮那后面黄色的电灯，抽起她送我的 Era，我沉入在回忆中了。突然有风吹动窗帘，一丝沙沙的声音提醒我夜的寂寞，环境的空虚以及月光的凄凉，我有点寒冷与害怕。就在这时候，一种迟缓的沉重的脚步声突然惊破这宇宙的死静，我惊奇地站起，这不是怕，是一种期待，我的心跳着，静待那脚步声一声声的从楼梯近来。

但是上来的是王家的女佣，她说：

"有一位小姐来看你。"

"是穿黑衣服么？"

"是的。"

"那么你快请她上来吧。"

女佣下去了，我的心跳着，是快乐，感慨，是一种说不出的甜蜜悲哀与热望，我不能安坐，也不能静站，也不知怎么安排我的心，我的五官与我的四肢。

最后楼梯又响了，我屏息着等待，于是一个黑衣服女子出现了。但是——

是周小姐。她虽也曾到我亲戚家来看过我，但是怎么会来这里呢？

"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的？"我问。

"我从你亲戚家知道。"

"那么你为什么这样晚来看我？"

"我必需来看你。"她脸上是冷冰冰的严肃。

"为什么呢？"我看她有点可怜，拉她冰冷的手让她坐下。

"因为，因为……"

"因为什么？"

"请你答应我你不告诉别人。"她想哭了。

"自然，我决不告诉第二个人。"

“我要知道那个神秘青年的下落。”

“你爱上了他？”

“我不知道。”她大圆的眼睛含着泪水：“但是我为他失眠为他苦。”

“唉……！”我也有点泫然，把头低下了，想借一句适当的话同她说，但竟寻不出一个字。最后我抬起头来说：

“他说过爱你么？”

“没有。”她浓黑的睫毛挂着泪珠：“但是我竟被他的视线与声音迷惑了。”

“但是，”我非常坚决而冷静的说：“我可以告诉你的是……”

“是什么？”

“你不许告诉第二个人。”我严肃地说。

“决不。请你相信我。”她满脸是纯洁。

“是的？”

“我可以发誓。”她眼也不瞬地说。于是我用死板而迟缓的口吻告诉她：

“她是一个女子。”

“女子？”她惊奇了：“徐先生，你一定骗我了。”

“我为什么要骗你？”

“为安慰我凄苦的心境。”

“……”我沉默了，想再找一句可以使她相信的话给她，但是竟会没有。

“女子，不管是女子还是男子，这个于我有什么关系？我只想会见他，永远同他在一起，陪伴着他，看护着他。”她纯洁而认真地说。

“但是她不知去向了。”

“你难道一直不知道么？”

“我比你还想知道她的下落。”

“你?”

“自然，她是女子，我为她才有这场大病的。”

“那么我们永不能会见他了。”这时她好像已经相信了我的话。

“是的。”我说：“但是万一我会见了她，一定来叫你。万一你会见了，也一定偷偷地通知我，偷偷地，要不让她知道来通知我。”

“这自然。”她又说：“但是现在我们没有办法了?”

“有什么办法呢?”我冷静地说：“希望你忘记她，你年青，你有你的工作与前途。……”

“……”她沉默了，低下头，用一块白色的手绢揩她的眼泪。

月光更深的照进来，沙发后黄色的灯光显得更弱了，她的面目特别惨白，这使我在想像中把她看成了“鬼”，我有点迷忽，有点醉，有点不能矜持自己的感情，于是我站起来开亮顶上的电灯，房间于是放满了光明，我拉起她说：

“现在让我伴你回去吧。”

她默默地起来，同我一同下楼，出门，转了几个弯，到了村口，在月光下默默地走着，田野中有点微风，路上没有一个人，她似乎非常哀颓地靠着我。

一路上大家没有说什么，一直到有汽车可雇的地方，我雇了一辆送她上车，看她去远了，我自己也雇了一辆回来。

这样我就静住在那里每天想像过去“鬼”在这个楼上的生活。我回忆过去，幻想将来，真不知道做了多少梦。

一年容易，等秋天到的时候，王先生留我吃过他少爷的喜酒再走，但是我忍不住心头的悲凉，我送了一笔礼就搬走了。

去年冬天我是在上海过的。直到现在我总禁不住自己，三天两头到山西路的那家烟店去，可是结果我总是一个人吸着纸烟踯躅到斜土路去，到天亮方才回来。可是我一直到现在，再也没有

勇气去访会王先生他们，去访会我的故居。

现在是冬，去年冬天我记得清清楚楚，三年前冬天，我也记得清清楚楚，五年前的冬天我也记得清清楚楚，……冬天是重来了，冬天的邂逅是不会再来的。我总在想念她，我无时不在关念她的一切。但是天，在这茫茫的人世间，我到哪里可以再会她一面呢？

# 被当做消遣品的男子

**穆时英**

那天回到宿舍，对你这张会说话的嘴，忘了饥饿地惊异了半天。我望着蓝天，如果是在恋人面前，你该是多么会说话的啊——这么想着。过着这尼庵似的生活，可真寂寞呢。

再这么下去，连灵魂也要变化石啦……可是，来看我一次吧！蓉子。

克莱拉宝似的字在桃红色的纸上嬉嬉地跳着回旋舞，把我围着——“糟糕哪”我害怕起来啦。

第一次瞧见她，我就觉得：“可真是危险的动物哪！”她有着一个蛇的身子，猫的脑袋，温柔和危险的混合物。穿着红绸的长旗袍儿，站在轻风上似的，飘荡着袍角。这脚一上眼就知道是一双跳舞的脚，践在海棠那么可爱的红缎的高跟儿鞋上。把腰支当作花瓶的瓶颈，从这上面便开着一枝灿烂的牡丹花……一张会说谎的嘴，一双会骗人的眼——贵品哪！

曾经受过亏的我，很明白自己直爽的性格是不足对付姑娘们会说谎的嘴的。和她才会面了三次，总是怀着“留神哪”的心情，听着她哩哩啦啦地从嘴里泛溢着苏州味的话，一面就这么想着。这张天真的嘴也是会说谎的吗？也许会的——就在自己和她中间赶忙用意志造了一道高墙。第一次她就毫没遮拦地向我袭击着。到了现在，这位危险的动物竟和我混得像十多年的朋友似

的。“这回我可不会再上当了吧？不是我去追求人家，是人家来捕捉我的呢！”每一次回到房里总躺在床上这么地解剖着。

再去看她一次可危险了！在恋爱上我本来是低能儿。就不假思索地，开头便——“工作忙得很哪”的写回信给她。其实我正空得想去洗澡。从学堂里回来，梳着头发，猛的在桌子上发现了一只青色的信封，剪开来时，是——

“为什么不把来看我这件事也放到工作表里面去呢！来看我一次吧！在校门口等着。”真没法儿哪，这么固执而孩子气得可爱的话。穿上了外套，抽着强烈的吉士牌，走到校门口，她已经在那儿了。这时候儿倒是很适宜于散步的悠长的煤屑路，长着麦穗的田野，几座荒凉的坟，埋在麦里的远处的乡村，天空中横飞着一阵乌鸦……

“你真爱抽烟。”

“孤独的男子是把烟卷儿当恋人的。它时常来拜访我，在我寂寥的时候，在车上，在床上，在默想着的时候，在疲倦中的时候……甚至在澡堂里它也会来的。也许有人说它不懂礼貌，可是我们是老朋友……”

“天天给啤酒似的男子们包围着，碰到你这新鲜的人倒是刺激胃口的。”

糟糕，她把我当作辛辣的刺激物呢。

“那么你的胃也不是健康的。”

“那都是男子们害我的。他们的胆怯，他们的愚昧，他们那种老鼠似的眼光，他们那装做悲哀的脸……都能引起我的消化不良症的。”

“这只能怪姑娘们太喜欢吃小食。你们把雀巢牌朱古力糖，Sunkist上海啤酒，糖炒栗子，花生米等混在一起吞下去，自然得患消化不良症哩。给你们排泄出来的朱古力糖，Sunkist……能不装做悲哀的脸吗？”

“所以我想吃些刺激品啊!”

“刺激品对于消化不良症是不适宜的。”

“可是，管它呢!”

“给你排泄出来的人很多吧?”

“我正患着便秘，想把他们排泄出来，他们却不肯出来，真是为难的事哪。他们都把心放在我前面，摆着挨打的小丑的脸……我只把他们当傻子罢哩。”

“危险哪，我不会也给她当朱古力糖似的吞下，再排泄出来吗?可是，她倒也和我一样爽直!我看着她那张红菱似的嘴——这张嘴也会说谎话吗?”这么地怀疑着。她蹲下去在道儿旁摘了朵紫色的野花，给我簪在衣襟上:“知道吗，这花的名儿?”

“告诉我。”

“这叫 Forget - me - not”就明媚地笑着。

天哪，我又担心着。已经在她嘴里了，被当做朱古力糖似的含着!我连忙让女性嫌恶病的病菌，在血脉里加速度地生殖着。不敢去看她那微微地偏着的脑袋，向前走，到一片草地上坐下了。草地上有一片倾斜的土坡，上面有一株柳树，躺在柳条下，看着盖在身上的细影。蓉子坐在那儿玩着草茨子。

“女性嫌恶症患者啊，你是!”

从吉士牌的烟雾中，我看见她那骄傲的鼻子，嘲笑我的眼，失望的嘴。

“告诉我，你的病菌是那里来的。”

“一位会说谎的姑娘送给我的礼物。”

“那么你就在杂志上散布着你的病菌不是?真是讨厌的人啊!”

“我的病菌是姑娘们消化不良症的一味单方。”

“你真是不会叫姑娘们讨厌的人呢!”

“我念首诗你听吧——”我是把 Louise Gifmore 的即席小诗

念着:

假如我是一只孔雀,
我要用一千只眼
看着你

假如我是一条蜈蚣,
我要用一百只脚
追踪你。

假如我是一个章鱼,
我要用八支手臂
拥抱你。

假如我是一头猫,
我要用九条性命
恋爱你。

假如我是一位上帝,
我要用三个身体
占有你。

她不做声我看得出她在想真是讨厌的人呢! 刚才装做不懂事, 现在可又来了。

"回去吧。"

"怎么要回去啦?"

"男子们都是傻子。"她气恼地说。

不像是张会说谎的嘴啊! 我伴了她在铺满了黄昏的煤屑路上

走回去，悉悉地。

接连着几天，从球场上回来，拿了网拍到饭店里把 Afternoon Tea 装满了肚子，舒适地踱回宿舍去的时候，过了五分钟，闲得坐在草地上等晚饭吃的时候，从课堂里夹了书本子走到运动场上去溜荡的时候，总看见她不是从宿舍往校门口的学校 Bus 那儿跑，就是从那儿回到宿舍去。见了我，只是随便地招呼一下，也没有信来。

到那天晚上，我正想到图书馆去，来了一封信：

“到我这儿来一次——知道吗?”这么命令似的话。又要去一次啦！就这么算了不好吗？我发觉自己是站在危险的深渊旁了。可是，末了，我又跑了去。

月亮出来了，在那边，在皇宫似的宿舍的屋角上，绯色的，大得像只盆子。把月亮扔在后面，我和她默默地走至校门外，沿着煤屑路走去，那条路像流到地平线中去似的，猛的一辆汽车的灯光从地平线下钻了出来，道旁广告牌上的抽着吉士牌的姑娘在灯光中愉快地笑，又接着不见啦。到一条桥旁，便靠了栏杆站着。我向月亮喷着烟。

“近来消化不良症好了吧?”

“好了一点儿，可是今儿又发啦。”

“所以又需要刺激品了不是?”

在吉士牌的烟雾中的她的脸笑了。

“我念首诗给你听。”

她对着月亮，腰靠在栏杆上。我看着水中她的背影。

> 假如我是一只孔雀，
> 我要用一千只眼
> 看着你。

假如我是一条蜈蚣，
我要用一百只脚
追踪你。

假如我……

我捉住了她的手。她微微地抬着脑袋，微微地闭着眼——银色的月光下的她的眼皮是紫色的，在她花朵似的嘴唇上，喝葡萄酒似地，轻轻地轻轻地尝着醉人的酒味。一面却——“我大概不会受亏了吧！”这么地快乐着。

月亮照在背上，吉士牌烟卷儿掉到水里。流星似的，在自己的眼下，发现了一双黑玉似的大眼珠儿。

“我是一瞧见了你就爱上了你的！”她把可爱的脑袋埋在我怀里，嬉嬉地笑着。“只有你才是我在寻求着的，哪！多么可爱的一副男性的脸子，直线的，近代味的……温柔的眼珠子，懂事的嘴……”

我让她那张会说谎的嘴，啤酒沫似的喷溢着快板的话。

“这张嘴不是会说谎的吧。”到了宿舍里，我又这么地想着。楼上的窗口有人在吹 Saxophone，春风吹到脸上来，卷起了我的领子。

“天哪！天哪！”

第二天我想了一下，觉得危险了。她是危险的动物，而我却不是好猎手。现在算是捉到了吗？还是我被她抓住了呢？可是只少……我像解不出方程式似的烦恼起来。到晚上她写了封信来，天真地说：“真是讨厌的人呢！以为你今天一定要来看我的，哪知道竟不来。已是我的猎获物了，还这么倔强吗？……”我不敢

再看下去，不是已经说得很明白了吗？不能做她的猎获物的。把信往桌上一扔，便钻到书籍城，稿子山，和墨水江里边儿去躲着。

可是糟糕哪！我觉得每一个○字都是她的唇印，墙上钉着的Vilma Banky的眼，像是她的眼，Nancy Carrol的笑劲儿也像是她的，顶奇怪的是她的鼻子长到Norme Shearer的脸上去的。末了这嘴唇的花在笔杆上开着，在托尔斯泰的秃脑袋上开着，在稿纸上开着……在绘有蔷薇花的灯罩上开着……拿起信来又看下去。"你怕我不是？也像别的男子那么的胆怯不成？今晚上的月亮，像披着一层雾似的蹒跚地走到那边柳枝上面了。可是我爱瞧你那张脸哪——在平面的线条上，向空中突出一条直线来而构成了一张立体的写生，是奇迹呢！"这么刺激的，新鲜的句子。

再去一次吧，这么可爱的句子呢。这些克莱拉宝似的字构成的新鲜的句子围着我，手系着手跳着黑底舞，把我拉到门宫去了——它们是可以把世界上一切男子都拉到那儿去的。

坐在石阶上，手托着腮，歪着头，在玫瑰花旁低低地唱着小夜曲的正是蓉子，门灯的朦胧的光，在地上刻划着她那鸽子似的影子，从黑暗里踏到光雾中，她已经笑着跳过来了。

"你不是想从我这儿逃开去吗？怎么又来啦？"

"你不在等着我吗？"

"因为无聊，才坐在这儿看夜色的。"

"嘴上不是新擦的Tangee吗？"

"讨厌的人哪！"

她已经拉着我的胳膊走到黑暗的运动场中去了。从光中走到光和阴影的溶合线中，到了黑暗里边，也便站住了。像在说，"你忘了啊"似的看着我。

"蓉子，你是爱我的吧？"

"是的。"

这张“嘴”是不会说谎的。我就吻着这不说谎的嘴。

“蓉子，那些消遣品怎么啦?”

“消遣品还不是消遣品罢哩。”

“在消遣品前面，你不也是说着爱他的话的吗?”

“这都因为男子们太傻的缘故，如果不说，他们是会叫化似的跟着你装着哀求的脸，卑鄙的脸，憎恨的脸，讨好的脸。……碰到跟着你歪缠的化子们，不是也只能给一个铜子不是?”

也许她也在把我当消遣品呢，我低着脑袋。

“其实爱不爱是不用说的，只要知道对方的心就够；我是爱你的，你相信吗？是吗；信吗？说呀！我知道你相信的。”

我瞧着她那骗人的说谎的嘴明知道她在撒谎，可还是信了她的谎话。

高速度的恋爱哪！我爱着她，可是她对于我却是个陌生人。我不明白她，她的思想，灵魂，趣味是我所不认识的东西。友谊的了解这基础还没造成，而恋爱已经凭空建筑起来啦!

每天晚上，我总在她窗前吹着口笛学布谷叫。她总是孩子似的跳了出来，嘴里低低地唱着小夜曲，到宿舍门口叫：“Alexy,”我再吹着口笛，她就过来了。从朦胧的光里踏进了植物的阴影里，她就攀着我 Coat 的领子，总是像在说“你又忘了啊”似的等着我的吻，我一个轻轻的吻，吻了她，就——“不会是在把我当消遣品吧”这么地想着，可是不是我花子似的缠着她的，是她缠着我的啊，以后她就手杖似的挂在我胳膊上，飘荡着裙角漫步着。我努力在恋爱下面，建筑着友谊的基础。

“你读过茶花女吗?”

“这应该是我们的祖母读的。”

“那么你喜欢写实主义的东西吗？譬如说，左拉的娜娜，朵斯退益夫斯基的罪与罚……”

“想睡的时候拿来读的，对于我是一服良好的催眠剂。我喜

欢读保尔穆杭，横光利一，崛口大学，刘易士——是的我顶爱刘易士。”

“在本国呢？”

“我喜欢刘呐鸥的新的话术，郭建英的漫画，和你那种粗暴的文字，犷野的气息……”

真是在刺激和速度上生存着的姑娘哪，蓉子！Jazz，机械，速度，都市文化，美国味，时代美……的产物的集合体。可是问题是在这儿——

“你的女性嫌恶症好了吧？”

“是的。可是你的消化不良症呢？”

“好多啦，是为了少吃小食。”

“一九三一年的新发见哪：女性嫌恶症的病菌是胃病的特效药。”

“可是，也许正相反，消化不良的胃囊的分泌物是女性嫌恶症的注射剂呢？”

对啦，问题是在这儿。换句话说，对于这位危险的动物，我是个好猎手，还是只不幸的绵羊？

真的，去看她这件事也成为我每日工作表的一部分——可是其他工作有时因为懒得可以省掉的。

每晚上，我坐在校园里池塘的边上，听着她说苏州味的谎话，而我也相信了这谎话。看着水面上的影子，低低地吹着口笛，真像在做梦。她像孩子似的数着天上的星，一颗，两颗，三颗……我吻着她花朵似的嘴一次，两次，三次……

“人生有什么寂寞呢？人生有什么痛苦呢？”

吉士牌的烟这么舞着，和月光溶化在一起啦。她靠在我肩上，唱着 Kiss me again，又吻了她，四次，五次，六次……

于是，去看她这会事，成为我生活的一部分了。洗澡，运

动，读书，睡觉，吃饭再加上了去看她，便构成了我的生活，——生活是不能随便改变的。

可是这恋爱的高度怎么维持下去呢？用了这速度，是已经可以绕着地球三圈了。如果这高速度的恋爱失掉了它的速度，就是失掉了它的刺激性，那么生存在刺激上面的蓉子不是要抛弃它了吗？不是把和这刺激关联着的我也要抛弃了吗？又要摆布着消遣品去过活了呢！就是现在还没把那些消遣品的渣滓排泄干净啊！解公式似的求得了这么个结论，真是悲剧哪——想出了这么的事，也没法子，有一天晚上，我便写了封信给她——

医愈了我的女性嫌恶症，你又送了我神经衰弱症。碰到了你这么快板的女性啊！这么快的恋爱着，不会也用同样的速度抛弃我的吗？想着这么的事，我真担心。告诉我，蓉子，会有不爱我的一天吗？



想不到也会写这么的信了：我是她的捕获物。我不是也成了缠着她的花子吗？

“危险啊！危险啊！”

我真的患了神经衰弱症。可是，她的复信来了：“明儿晚上来，我告诉你。”是我从前对她说话的口气呢。雀巢牌朱古力，Sunkist，上海啤酒，糖炒栗子……希望我不是这些东西吧。

第二天下午我想起了这些事，不知怎么的忧郁着。跑去看蓉子，她已经出去啦。十万吨重量压到我心上。竟会这么关心着她了！回到宿舍里，房里边没一个人，窗外运动场上一只狗寂寞地躺在那儿，呢帽跟我飞着俏媚眼。戴上了它，沿着××路向一个俄罗斯人开的花园走。我发觉少了件东西，少了个伴着我的姑娘。把姑娘当手杖带着，至少走路也方便点儿哪。

在柳影下慢慢地划着船，低低地唱着 Rio Rita，也是件消磨

光阴的好法子。岸上站着那个管村的俄国人，悠然地喝着 Vodka，抽着强烈的俄国烟，望着我。河里有两只白鹅，躺在水面上，四面是圆的水圈儿。水里面有树，有蓝的天，白的云，猛的又来了一只山羊。我回头一瞧，原来它正在岸旁吃草。划到荒野里，就把桨搁在船板上，平躺着，一只手放在水里，望着天。让那只船顺着水淌下去，像流到天边去似的。

有可爱的歌声来了，用女子的最高音哼着 Minuet in G 的调子，像是从水上来的，又依依地息在烟水间。可是我认识那歌声，是那张会说谎的嘴里唱出来的。慢慢儿的近了，听得见划桨的声音。我坐了起来——天啊！是蓉子！她靠在别的一个男子肩上，那男子睁着做梦的眼，望着这边儿。近啦，近啦，擦着过去啦！

"Alexy"

这么叫了我一声，向我招着手，她肩上围着白的丝手帕，风吹着它往后飘，在这飘着的手帕角里，露着她的笑。我不管她，觉得女性嫌恶症的病菌又在我血脉里活动啦。拚命摇着桨，不愿意回过脑袋去，倒下去躺在船板上。流吧，水呀！流吧，流到没有说谎的嘴的地方儿去，流到没有花朵似的嘴的地方儿去，流到没有骗人的嘴的地方儿去，啊！流吧，流到天边去，流到没有人的地方去，流到梦的王国里去，流到我所不知道的地方去……可是，后边儿有布谷鸟的叫声哪！白云中间现出了一颗猫的脑袋，一张笑着的温柔的脸，白的丝手帕在音乐似的头发上飘。

我刚坐起一半，海棠花似的红缎高跟儿鞋已经从我身上跨了过去，蓉子坐在我身旁，小鸟似的挂在我肩膊肘上。坐起来时，看见那只船上那男子的惊异的脸，这脸慢慢儿的失了笑劲儿，变了张颓丧的脸。

"蓉子。"

"你回去吧。"

他怔了一会儿就划着船去了。他的背影渐渐的小啦，可是他那唱着 I belong to girl who belongs to the somebody else 的忧郁的嗓子，从水波上轻轻地飘过来。

"傻子呢！"

"……"

"怎么啦？"

"……"

她猛的抖动着银铃似的笑声。

"怎么啦？"

"瞧瞧水里的你的脸哪——一副生气的脸子！"

我也笑了——碰着她那么的人，真没法儿。

"蓉子，你不是爱着我一个人呢！"

"我没爱着你吗？"

"刚才那男子吧？"

"不是朱古力糖吗？"

想着她肯从他的船里跳到我的船里，想着他的那副排泄出来的朱古力糖似的脸……

"可是，蓉子，你会有不爱我的一天吗？"

她把脑袋搁在我肩上，太息似的说：

"会有不爱你的一天吗？"

抬起脑袋来，抚摸着我的头发，于是我又信了她的谎话了。

回去的路上，我快乐着——究竟不是消遣品呢！

过了三天，新的欲望在我心里发芽了。医愈了她的便秘吧。我不愿意她在滓前面，也说着爱他们的话。如果她不听我的话，就不是爱我一个人，那么还是算了的好，再这么下去，我的神经衰弱症怕会更害得厉害了吧。这么决定了，那天晚上就对蓉子说：

“排泄了那些滓吧!”

“还有呢?”

“别时常出去!”

“还有呢?”她猛的笑了。

“怎么啦?”

“你也变了傻子哪!”

听了这笑声，猛的恼了起来。用憎恨的眼光瞧了她一回，便决心走了。简直把我当孩子!她赶上来，拦着我，微微地抬着脑袋，那黑玉似的大眼珠子，长眼毛……攀住了我的领子:

“恨我吗?”

尽瞧着我，怕失掉什么东西似的。

“不，蓉子。”

蓉子踮着脚尖。像抱着只猫，那种Touch。她的话有二重意味，使你知道是谎话，又使你相信了这谎话。在她前面我像被射中了的靶子似地，僵直地躺着。有什么法子抵抗她啊!可是，从表面上看起来，还是被我克服着呢，这危险而可爱的动物。为了自以为是好猎手的骄傲而快乐着。

蓉子有两个多礼拜没出去。在我前面，她猫似的踡伏着，像冬天蹲在壁炉前的地毡上似的。我惊异着她的柔顺。Weekend也只在学校的四周，带着留声机，和我去行Picnic。她在软草上躺着，在暮春的风里唱着，在长着麦的田野里孩子似地跑着，在坟墓的顶上坐着看埋到地平线下去的太阳，听着田野里的布谷鸟的叫声，笑着，指着远处天主堂的塔尖偎着我……我是幸福的。我爱着她，用温柔的手，聪明的笑，二十岁的青春的整个的心。

可是好猎手被野兽克服了的日子是有的。

礼拜六下午她来了一封信:

“今儿得去参加一个Party。你别出去，我晚上回来

的——我知道你要出去的话，准是到舞场里去，可是我不愿意知道你是在抱着别的姑娘哪。”

晚上，在她窗前学着布谷鸟的叫声。哄笑骑在绯色的灯光上从窗帘的缝里逃出来，等了半点钟还没那唱着小夜曲，叫“Alexy”的声音。我明白她是出去了。啤酒似的，花生似的，朱古力糖似的，Sunkist似的……那些消遣品的男子的脸上，一副副的泛上我的幻觉。走到校门口那座桥上，想等她回来，瞧瞧那送她回来的男子——在晚上坐在送女友回去的街车里的男子的大胆，我是很明白的。

桥上的四支灯，昏黄的灯光浮在水面上。默默地坐着。道儿上一辆辆的汽车驶过，车灯照出了街树的影，又过去了，没一辆是拐了弯到学校里来的，末了，在校门外夜色里走着的恋人们都进来了；他们是认识我的惊奇的眼，四只四只的在我前面闪烁着。宿舍的窗口那儿一只Saxophone冲着我——

“可以爱的时候爱着吧！女人的心，霉雨的天气，不可测的——”张着大嘴呜呜地嚷着。想着在别人怀里的蓉子，真像挖了心脏似的。直到学校里的灯全熄了，踏着荒凉的月色，秋风中的秋叶似的悉悉地，独自个儿走回去，像往墓地走去那么忧郁……

礼拜日早上我吃了早点，拿了申报的画报坐在草地上坐着看时，一位没睡够的朋友，从校外进来，睁着那喝多了Cocktail的眼，用那双还缠着华尔兹的腿站着，对我笑着道：

“蓉子昨儿在巴黎哪，发了疯似的舞着——Oh，Sorry，她四周浮动着水草似的这许多男子，都恨不得把她捧在头上呢！”

到四五点钟，蓉子的信又来啦。把命运放在手上读着：

没法儿的事，昨儿晚上Party过了后，太晚了，不能回来。今儿是一定回来的，等着我吧。

站在校门口直等到末一班的 Bus 进了校门，还是没有她。我便跟朋友们到上海去。崎岖的马路把汽车颠簸着，汽车把我的身子像行李似的摇着，身子把我的神经扰着，想着也许会在舞场中碰到她的这回事，我觉得自己是患着很深的神经衰弱症。

先到巴黎，没有她，从 Jazz 风，舞腿林里，从笑浪中举行了一个舞场巡礼，还是没有她。再回到巴黎，失了魂似的舞着到十一点多，瞧见蓉子，异常地盛装着的蓉子，带了许多朱古力糖似的男子们进来了。

于是我的脚踏在舞女的鞋上，不够，还跟人家碰了一下。我颓丧地坐在那儿，思量着应付的方法。蓉子就坐在离我们不远儿的那桌上。背向着她，拿酒精麻醉着自己的感觉。我跳着顶快的步趾，在她前面亲热地吻着舞女。酒精炙红了我的眼，我是没了神经的人了。回到桌子上，侍者拿来了一张纸，上面压着一只苹果：

何苦这么呢？真是傻子啊！吃了这只苹果。把神经冷静一下吧。瞧着你那疯狂的眼，我痛苦着哪。

回过脑袋去，那双黑玉似的大眼珠儿正深情地望着我。我把脑袋伏在酒杯中间，想痛快地骂她一顿。Fox trot 的旋律在发光的地板上滑着。

“Alexy”

她舞着到我的桌旁来。我猛的站直了：

“去你的吧，骗人的嘴，说谎的嘴！”

“朋友，这不像是 Gentleman 的态度呀。瞧瞧你自己，像一只生气的熊呢……”伴着她的男子，装着嘲笑我的鬼脸。

“滚你的，小兔崽子，没你的份儿。”

"Yuh" 拍！我腮儿上响着他的手掌。

"Say What 's the big idea?"

"No, Alexy Say no by goily!" 蓉子扯着我的胳膊，惊惶着。我推开了她。

"You don 't meant……"

"I mean it."

我猛的一拳，这男子倒在地上啦。蓉子见了为她打人的我，一副不动情的扑克脸：坐在桌旁。朋友们把我拉了出去：说着"I' m through"时，我所感觉到的却是犯了罪似的自惭做了傻事的心境。

接连三天在家里，在床旁，写着史脱林堡的话，读着讥嘲女性的文章，激烈地主张着父系家族制……

"忘了她啊！忘了她啊！"

可是我会忘了这会说谎的蓉子吗？如果蓉子是不会说谎的，我早就忘了她了。在同一的学校里，每天免不了总要看见这会说谎的嘴的。对于我，她的脸上长了只冷淡的鼻子——一礼拜不理我，可是还是践在海棠那么可爱的红缎的高跟儿鞋上，那只跳舞的脚，飘荡着袍角，站在轻风上似的，穿着红绸的长旗袍儿；温柔和危险的混合物，有着一个猫的脑袋，蛇的身子……

礼拜一上纪念周，我站在礼堂的顶后面，不敢到前面去，怕碰着她。她也来了，也站在顶后面，没什么事似的，嬉嬉地笑着。我摆着张挨打的脸，求恕地望着她。那双露在短袖口外面的胳膊是曾经攀过我的领子的。回过头来瞧了我的脸，她想笑，可是我想哭了。同学们看着我，问我，又跑过去看她，问她，许多人瞧着我，纪念周只上了一半，我便跑出去啦。

下一课近代史，我的座位又正在她的旁边。这位戴了眼镜，耸着左肩的讲师，是以研究产业革命著名的，那天刚讲到这一章。铅笔在纸上的磨擦用讲师喷唾沫的速度节奏地进行着。我只

在纸上——“骗人的嘴啊，骗人的嘴啊……”写着。

她笑啦。

“蓉子！”

红嘴唇像闭着的蚌蛤。我在纸片上写着：“说谎的嘴啊，可是愿意信你的谎话呢！可以再使我听一听你的可爱的谎话吗？”递给她。

“下了课到××路的草地上等我。”

又记着她的札记，不再理我了。

一下课我便到那儿去等着。已经是夏天啦，麦长到腰，金黄色的。草很深。广阔的田野里全是太阳光，不知那儿有布谷鸟的叫声，叫出了四月的农村。等判决书的杀人犯似地在草地上坐着。时间凝住啦。好久她还没来。学校里的钟声又飘着来了，在麦田中徘徊着，又溶化到农家的炊烟中。于是，飞着的鸽子似地来了蓉子，穿着白绸的 Pyjama，发儿在白绸结下跳着 Tango 的她，是叫我想起了睡莲的。

“那天你是不愿意我和那个男子跳舞不是？”

劈头便这么爽直地提到了我的罪状，叫我除了认罪以外是没有别的辩诉的可能了。我抬起脑袋望着这亭亭地站着的审判官，用着要求从轻处分的眼光。

“可是这些事你能管吗？为什么用那么傻的方法呢。你的话，我爱听的自然听你，不爱听你是不能强我服从的。知道吗？前几天因为你太傻，所以不来理你，今儿瞧你像聪明点儿——记着……”她朗诵着刑法的条例，我是只能躺在地下吻着她的脚啦。

她也坐了下来，把我的脑袋搁在她的腿上，把我散乱的头发往后扔，轻轻地说道：“记着，我是爱你的，孩子。可是你不能干涉我的行动。”又轻轻地吻着我。闭上了眼，我微微地笑着，——“蓉子”这么叫着，觉得幸福——可是这幸福是被恕了的罪犯的。究竟是她的捕获物啊！

“难道你还以为女子只能被一个人崇拜着吗？爱是只能爱一个人，可是消遣品，工具是可以有许多的。你的口袋里怕不会没有女子们的照片吧。”

“啊，蓉子。”

从那天起，她就让许多人崇拜着，而我是享受着被狮子爱着的一只绵羊的幸福。我是失去了抵抗力的。到末了，她索性限制我出校的次数，就是出去了晚上9点钟以前也是要到她窗前去学着布谷鸟叫声报到的——我不愿意有这种限制吗？不，就是在8点半坐了每点钟40英哩的车赶回学校来，到她窗前去报到，也是引着我这种fidelity以为快乐的。可是……甚至限制着我的吻她啦。可是，在狮子前面的绵羊，对于这种事有什么法子想呢，虽然我愿意拿一滴血来换一朵花似的吻。

记得有一天晚上，她在校外受了崇拜回来，紫色的毛织物的单旗袍，——在装饰上她是进步的专家。在人家只知道穿丝织品，使男子们觉得象鳗鱼的时候，她却能从月光下面，像一支有银紫色的翼的大夜蝶，沉着地疏懒地动着翼翅，带来四月的气息，恋的香味，金色的梦。拉住了这大夜蝶，想吞她的擦了暗红的Tangee的嘴。把发际的紫罗兰插在我嘴里，这大夜蝶从我的胳膊里飞去了。嘴里含着花，看着翩翩地飞去的她，两只高跟儿鞋的样子很好的鞋底在夜色中舞着，在夜色中还颤动着她的笑声。再捉住了她时，她便躲在我怀里笑着，真没法儿吻她啊。

“蓉子，一朵吻，紫色的吻。”

“紫色的吻，是不给贪馋的孩子的。”

我骗她，逼她，求她，诱她，可是她老躲在我怀里。比老鼠还机警哪。在我怀里而不让我要嘴儿，不是容易的事。时间就这么过去了。

“蓉子，如果我骗到了一个吻，这礼拜你得每晚上吻我三次的。”

“可以的，可是在这礼拜你骗不到，在放假以前不准要求吻我，而且每天要说一百句恭维我的话，要新鲜的，每天都不同的。”

比欧洲大战还剧烈的战争哪，每天三次吻，要不然，就是每天一百句恭维话，新鲜的，每天不同的。还没决定战略，我就冒昧地宣战了。她去了以后，留下一种优柔的温暖的香味，在我的周围流着，这是我们的爱抚所生的微妙的有机体。在这恋的香味氤氲着的地方，我等着新的夜来把她运送到我的怀里。可是新的夜来了，我却不说起这话。再接连三天不去瞧她。到第四天，抓着她的手，装着哀愁的脸，滴了硫酸的眼里。流下两颗大泪珠来。

“蓉子!”我觉得是在做戏了。

“今天怎么啦；像是很忧郁地?”

“怎么说呢，想不到的事。我不能再爱你了！给我一个吻吧，最后的吻!”我的心跳着，胜败在这刹那间可以决定咧。

她的胳膊围上我的脖子，吻着，猛的黑玉似的大眼珠一闪，她笑啦，踮起脚尖来，吻着我，一次，两次，三次。

“聪明的孩子!”

这一星期就每晚上吃着紫色的Tangee而满足地过活着。可是她的唇一天比一天冷了，虽然天气是一天比一天的热起来。快放假啦，我的心脏因大考表的贴在注册处布告板上而收缩着。

“蓉子，你慢慢儿的不爱我了吧?”

“傻子哪!”

这种事是用不到问的，老练家是不会希望女人们讲真话的。就是问了她们会告诉你的吗？傻子哪！我不会是她的消遣品吧？可是每晚上吻着的啊。

她要参加的Party愈来愈多了，我和她在一起的时候渐渐地

减少啦。我忧郁着。我时常听到人家报告我说她和谁在这儿玩，和谁在那儿玩。绷长了脸，人家以为我是急大考，谁知道我只希望大考期越拉长越好。想起了快放假了这件事，我是连读书的能力都给剥夺了的。

“就因为生在有钱人家才受着许多苦痛呢。什么都不能由我啊，连一个爱人也保守不住。在上海，我是被父亲派来的人监视着的，像监视他自己的财产和门第一样。天哪！他忙着找人替我做媒。每礼拜总有两三张梳光了头发，在阔领带上面微笑着的男子的照片寄来的，在房里我可以找到比我化妆品还多的照片来给你看的，我有两个哥哥，见了我总是带一位博士硕士来的。都是刮胡髭刮青了脸的中年人。都是生着轻蔑病的：有一次伴了我到市政厅去听音乐，却不刮胡髭，‘还等你化妆的时候儿又长出来的’这么嘲笑着我。”

“那么我怎么还不订婚呢？博士，硕士，教授，机会不是很多吗？”

“就因为我只愿意把他们当消遣品。近来可不对了，爹急着要把我出嫁，像要出清底货似的。他不是很爱我的吗？我真不懂为什么要把自己心爱的女儿嫁人。伴他一辈子不好吗？我顶怕结婚，丈夫，孩子，家事，真要把我的青春断送了。为什么要结婚呢？可是现在也没法子了，爹逼着我，说不听他的话，下学期就不让我到上海来读书。要结婚，我得挑一个顶丑顶笨的人做丈夫，聪明的丈夫是不能由妻子摆布的。我高兴爱他时就爱他，不高兴就不准他碰我。”

“一个可爱的恋人，一个丑丈夫，和不讨厌的消遣品——这么安排着的生活不是不会感到寂寞了吗……”

“你想订婚吗？”

蓉子不说了，咬着下嘴唇低低地唱着小夜曲，可是，忽然掉眼泪啦，珍珠似的，一颗，两颗……

“不是吗?”

我追问着。

“是的，和一位银行家的儿子：崇拜得我什么似的。像只要捧着我的脚做丈夫便满足了似地。那小胖子。我们的订婚式，你预备送什么?”

说话的线索在这儿断了。忧虑和怀疑，思索和悲哀……被摇成混合酒似地在我脑子里边窜着。

蓉子站在月光中。

“刚才说的话都是骗你的。我早就订了婚。未婚夫在美洲，这夏天要回来了；他是个很强壮的人，在国内时足球是学校代表，那当儿，他时常抚着我的头，叫我小妹妹的，可是等他回来了，我替你介绍吧。”

“早就订了婚了?”

“怎么啦？吓坏了吗！骗你的啊，没订过婚，也不想订婚。瞧你自己的惊惶的脸哪！如果把女子一刹那所想出来的话都当了真，你得变成了疯子呢?”

“我早就疯了。你瞧，这么地……”

我猛的跑了开去，头也不回地。

考完了书，她病啦。

医生说是吃多了糖，胃弱消化不了。我骑着脚踏车在六月的太阳下跑十里路到××大学去把她的闺友找来伴她，是怕她寂寞。到上海去买了一大束唐纳生替她放在床旁。吃了饭，我到她的宿舍前站着，光着脑袋，我不敢说一声话。瞧着太阳照在我脑袋上面，瞧着太阳照在我脸上面，瞧着太阳移到墙根去，瞧着太阳躲到屋脊后面，瞧着太阳沉到割了麦的田野下面。望着在白纱帐里边平静地睡着的蓉子，把浸在盐水里边儿的自家儿的身子也忘了。

在梦中我也记挂着蓉子，怕她病瘦了黑玉似的大眼珠啊。

第二天我跑去看她，她房里的同学已经走完啦。床上的被褥凌乱着，白色的唐纳生垂倒了脑袋，寂寞地萎谢了。可是找不到那对熟悉的大眼珠儿，和那叫我 Alexy 的可爱的声音。问了阿妈，才知道是她爹来领回去啦。怕再也看不到她了吧？

在窗外怔了半天。萧萧地下雨啦。

在雨中，慢慢地，落叶的蛩音似地，我踱了回去。装满了行李的汽车，把行李和人一同颠簸着，接连着往校门外驶。在荒凉的运动场旁徘徊着，徘徊着，那条悠长的悠长的煤屑路，那古铜色的路灯，那浮着水藻的池塘，那广阔的田野，这儿埋葬着我的恋，蓉子的笑。

直到晚上她才回来。

“明儿就要回家去了，特地来整行李的。”

我没话说。默默地对坐着，到她们的宿舍锁了门，又到她窗前去站着。外面在下雨，我就站在雨地里。她真的瘦了，那对大眼珠儿忧郁着。

“蓉子为什么忧郁着？”

“你问它干吗儿呢？”

“告诉我，蓉子，我觉得你近来不爱我了，究竟还爱着我吗？”

“可是你问它干吗儿呢？”

隔了一回。

“你是爱着我的吧？永远爱着我的吧？”

“是的，蓉子，用我整个的心。”

她隔着窗上的铁栅抱了我的脖子，吻了我一下“那么永远地爱着我吧。”——就默默地低下了脑袋。

回去的路上，我才发觉给雨打湿了的背脊，没吃晚饭的肚子。

明天早上在课堂的石阶前又碰到了蓉子。

“再会吧!”

“再会吧!”

她便去了，像秋天的落叶似的，在斜风细雨中，蔚蓝色的油纸伞下，一步一步的踏着她那双可爱的红缎高跟鞋。回过脑袋来，抛了一个像要告诉我什么似的眼光，于是低低地，低低地，唱着小夜曲的调子，走进柳条中去了。

我站在那儿，细雨给我带来了哀愁。

过了半天，我跑到她面前去，她们宿舍里的人已经走完了，房里是空的床，空的桌子。墙上钉着的克莱拉宝的照片寂寞地笑，而康纳生也依依地躺在地板上了。割了麦的田野里来了布谷鸟的叫声。我也学着它，这孤独的叫声在房间里兜了一圈，就消逝啦。

在六月的细雨下的煤屑路，悉悉地走出来，回过脑袋去，柳条已经和暮色混在一块儿了。用口笛吹着 Souvenir 的调子，我搭了最后一班 Bus 到上海。

写了 8 封信，没一封回信来。在马路上，张着疯狂的眼，瞧见每一个穿红衣服的姑娘，便心脏要从嘴里跳出来似地赶上去瞧，可是，不是她！不是她啊！在舞场里，默默地坐着，瞧着那舞着的脚，想找到那双踏在样子很好的红缎高跟鞋儿上面的，可爱的脚，见了每一双脚都捕捉着，可是，不是她！不是她啊！到丽娃栗妲村，在河上，慢慢地划着船，听着每一声从水面上飘起来的歌，想听到那低低的小夜曲的调子。可是，没有她！没有她啊！在宴会上，看着每一只眼珠子，想找到那对熟悉的，藏着东方的秘密似的黑眼珠子；每一只眼，棕色的眼，有长睫毛的眼，会说话的眼，都在我搜寻的眼光下惊惶着。可是，不是她！不是她啊！在家里，每隔一点钟看一次信箱，拿到每一封信都担忧

着，想找到那跳着回旋舞的克莱拉宝似的字。可是，不是她！不是她啊！听见每一个叫我名字的声音，便狼似地竖起了耳朵，想听到那渴望着的“Alexy”的叫声。可是，不是她！不是她啊！到处寻求说着花似的谎话的嘴，欺人的嘴。可是，不是她！不是她啊……

她曾经告诉我，说也许住在姑母家里，而且告诉我姑母是在静安寺路，还告诉了我门牌。末了，我便决定去找了，也许我会受到她姑母的侮辱，甚至于撵出来，可是我只想见一次我的蓉子啊。六月的太阳，我从静安寺走着，走到跑马厅，再走回去，再走到这边儿来，再走到那边儿去。压根儿就没这门牌。六月的太阳，接连走了四、五天，我病倒啦。

在病中，“也许她不在上海吧。”——这么地安慰着自己。

老廖，一位毕了业的朋友回四川去，我到船上送他。

“昨儿晚上我瞧见蓉子和不是你的男子在巴黎跳舞……”

我听到脑里的微细组织一时崩溃下来的声儿。往后，又来一个送行的朋友，又说了一次这样的话。他们都是我的好朋友，他们都很知道我的。

“算了吧！After all, it's regret!”

听了这么地劝着我的话，我笑了个给排泄出来的朱古力糖滓的笑。老廖弹着Guitar，黄浦江的水，在月下起着金的鱼鳞。我便默着。

“究竟是消遣品吧！”

回来时，用我20岁的年轻的整个的心悲哀着。

“孤独的男子还是买支手杖吧。”

第二天，我就买了支手杖。它伴着我，和吉士牌的烟一同地，成天地，一步一步地在人生的路彳亍着。

# 倾城之恋

张爱玲

上海为了“节省天光”，将所有的时钟都拨快了一小时，然而白公馆里说：“我们用的是老钟，”他们的10点钟是人家的11点。他们唱歌唱走了板，跟不上生命的胡琴。

胡琴咿咿哑哑拉着，在万盏灯的夜晚，拉过来又拉过去，说不尽的苍凉的故事——不问也罢！……胡琴上的故事是应当由光艳的伶人来搬演的，长长的两片红胭脂夹住琼瑶鼻，唱了、笑了，袖子挡住了嘴……然而这里只有白四爹单身坐在黑沉沉的破阳台上，拉着胡琴。

正拉着，楼底下门铃响了。这在白公馆是一件稀罕事，按照从前的规矩，晚上绝对不作兴出去拜客。晚上来了客，或是凭空里接到一个电报，那除非是天字第一号的紧急大事，多半是死了人。

四爷凝身听着，果然三爷三奶奶四奶奶一路嚷上楼来，急切间不知他们说些什么。阳台后面的堂屋里，坐着六小姐、七小姐、八小姐，和三房四房的孩子们，这时都有些皇皇然，四爷在阳台上，暗处看亮处，分外眼明，只见门一开，三爷穿着汁衫短裤，揸开两腿站在门槛上，背过手去，拍啦拍啦打股际的蚊子，远远的向四爷叫道：“老四你猜怎么着？六妹离掉的那一位，说是得了肺炎，死了！”四爷放下胡琴往房里走，问道：“是谁来给的信？”三爷道：“徐太太。”说着，回过头用扇子去撵三奶奶道：

“你别跟上来凑热闹呀，徐太太还在楼底下呢，她胖，怕爬楼，你还不去陪陪她！”三奶奶去了，四爷若有所思道：“死的那个不是徐太太的亲戚么？”三爷道：“可不是。看这样子，是他们家特为托了徐太太来递信给我们的，当然是有用意的。”四爷道：“他们莫非是要六妹去奔丧？”三爷用扇子柄刮了刮头皮道：“照说呢，倒也是应该……”他们同时看了六小姐一眼，白流苏坐在屋子的一角，慢条斯理绣着一双拖鞋，方才三爷四爷一递一声说话，仿佛是没有她发言的余地，这时她便淡淡的道：“离过婚了，又去做他的寡妇，让人家笑掉了牙齿！”她若无其事地继续做她的鞋子，可是手头上直冒冷汗，针涩了，再也拔不过去。

三爷道：“六妹，话不是这样说。他当初有许多对不起你的地方，我们全知道。现在人已经死了，难道你还记在心里？他丢下的那两个姨奶奶，自然是守不住的。你这会子堂堂正正的回去替他戴孝主丧，谁敢笑你？你虽然没生下一男半女，他的侄子多着呢，随你挑一个，过继过来。家私虽然不剩什么了，他家是个大族，就是拨你看守祠堂，也饿不死你母子。”白流苏冷笑道：“三哥替我想得真周到，就可惜晚了一步，婚已经离了这么七、八年了。依你说，当初那些法律手续都是糊鬼不成？我们可不能拿着法律闹着玩哪！”三爷道：“你别动不动就拿法律来吓人，法律呀，今天改，明天改，我这天理人情，三纲五常，可是改不了！你生是他家的人，死是他家的鬼，树高千丈，落叶归根——”流苏站起身来道：“你这话，七八年前为什么不说？”三爷道：“我只怕你多了心，只当我们不肯收容你。”流苏道：“哦？现在你就不怕我多了心？你把我的钱用光了，你就不怕我多心了？”三爷直问到她脸上道：“我用了你的钱？我用了你几个大钱？你住在我们家，吃我们的，喝我们的，从前还罢了，添个人不过添双筷子，现在你去打听打听看，米是什么价钱？我不提钱，你倒提起钱来了！”

四奶奶站在三爷背后，笑了一声道："自己骨肉，照说不该提钱的话。提起钱来，这话可就长了！我早就跟我们老四说过——我说：老四你去劝劝三爷，你们做金子，做股票，不能用六姑奶奶的钱哪，没的沾上了晦气！她一嫁到了婆家，丈夫就变成了败家子。回到娘家来，眼见得娘家就要败光了——天生的扫帚星！"三爷道："四奶奶这话有理。我们那时候，如果没让她入股子，决不至于弄得一败涂地！"

流苏气得浑身乱颤，把一双绣了一半的拖鞋面子抵住了下颔，下颔抖得仿佛要落下来。三爷又道："想当初你哭哭啼啼回家来，闹着要离婚，怪只怪我是个血性汉子，眼见你给他打成那个样子，心有不忍，一拍胸脯子站出来说：'好！我白老三穷虽穷，我家里短不了我妹子这一碗饭！'我只道你们年少夫妻，谁没有个脾气？大不了回娘家来个三年五载的，两下里也就回心转意了。我若知道你们认真是一刀两断，我会帮着你办离婚么！拆散人家夫妻，是绝子绝孙的事。我白老三是有儿子的人，我还指望着他们养老呢！"流苏气到了极点，反倒放声笑了起来道："好，好，都是我的不是，你们穷了，是我把你们吃穷了。你们亏了本，是我带累了你们。你们死了儿子，也是我害了你们伤了阴骘！"四奶奶一把揪住了她儿子的衣领，把她儿子的头去撞流苏，叫道："赤口白舌的咒起孩子来了！就凭你这句话，我儿子死了，我就得找着你！"流苏连忙一闪身躲过了，抓住了四爷道："四哥你瞧，你瞧——你——你倒是评评理看！"四爷道："你别着急呀，有话好说，我们从长计议。三哥这都是为你打算——"流苏赌气撒开了手，一径进里屋去了。

屋里没有灯，影影绰绰的只看见珠罗纱帐子里，她母亲躺在红木大床上，缓缓挥动白团扇。流苏走到床跟前，双膝一软，就跪了下来，伏在床沿上，哽咽道："妈。"白老太太耳朵还好，外间屋里说的话，她全听见了。她咳嗽了一声，伸手在枕边摸索到

了小痰罐子，吐了一口痰，方才说道："你四嫂就是这样碎嘴子，你可不能跟她一样的见识。你知道，各人有各人的难处，你四嫂天生的强要性儿，一向管着家，偏生你四哥不争气，狂嫖滥赌，玩出一身病来不算，不该挪了公账上的钱，害得你四嫂面上无光，只好让你三嫂当家，心里咽不下这口气，着实不舒坦。你三嫂精神又不济，支持这份家，可不容易！种种地方，你得体谅他们一点。"流苏听她母亲这话风，一味的避重就轻，自己觉得没意思，只得一言不发。白老太太翻身朝里睡了，又道："先两年，东拼西凑的，卖一次田，还够两年吃的。现在可不行了。我年纪大了，说声走，一撒手就走了，可顾不得你们。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你跟着我，总不是久长之计。倒是回去是正经。领个孩子过活，熬个十几年，总有你出头之日。"

正说着，门帘一动，白老太太道："是谁?"四奶奶探头进来道："妈，徐太太还在楼下呢，等着跟您说七妹的婚事。"白老太太道："我这就起来，你把灯捻开。"屋里点上了灯，四奶奶扶着老太太坐起身来，伺候她穿衣下床。白老太太问道："徐太太那边找到了合适的人?"四奶奶道："听她说得怪好的，就是年纪大了几岁。"白老太太咳了一声道："宝络这孩子，今年也 24 了，真是我心上一个疙瘩。白替她操了心，还让人家说我：她不是我亲生的，我存心耽搁了她！"四奶奶把老太太搀到外房去，老太太道："你把我那儿的新茶叶拿出来，给徐太太泡一碗，绿洋铁筒子里的是大姑奶奶去年带来的龙井，高罐儿里的是碧螺春，别弄错了。"四奶奶答应着，一面叫喊道："来人哪！开灯！"只听见一阵脚步响，来了些粗手大脚的孩子们，帮着大妈子把老太太搬运下楼去了。

四奶奶一个人在外间屋里翻箱倒柜找寻老太太的私房茶叶，忽然笑道："咦！七妹，你打那儿钻出来了，吓我一跳！我说怎么的，刚才你一晃就不见影儿了！"宝络细声道："我在阳台上乘

凉。”四奶奶格格笑道：“害臊呢！我说，七妹，赶明儿你有了婆家，凡事可得小心一点，别那么由着性儿闹。离婚岂是容易的事？要离就离了，稀松平常！果真那么容易，你四哥不成材，我干吗不离婚啊！我也有娘家呀，我不是没处可投奔的。可是这年头儿，我不能不给他们划算划算，我是有点人心的，就得顾着这一点，不能靠定了人家，把人家拖穷了。我还有三分廉耻呢！”

白流苏在她母亲床前凄凄凉凉跪着，听见了这话，把手里的绣花鞋帮子紧紧按在心口上，戳在鞋上的一枚针，扎了手也不觉得疼。小声道：“这屋子里可住不得了！……住不得了！”她的声音灰暗而轻飘，像断断续续的尘灰吊子。她仿佛做梦似的，满头满脸都挂着尘灰吊子，迷迷糊糊向前一扑，自己以为是枕住了她母亲的膝盖，呜呜咽咽哭了起来道：“妈，妈，你老人家给我做主！”她母亲呆着脸，笑嘻嘻的不做声。她搂住她母亲的腿，使劲摇撼着，哭道：“妈！妈！”恍惚又是多年前，她还只十来岁的时候，看了戏出来，在倾盆大雨中和家里人挤散了。她独自站在人行道上，瞪着眼看人，人也瞪着眼看她，隔着雨淋淋的车窗，隔着一层层无形的玻璃罩——无数的陌生人。人人都关在他们自己的小世界里，她撞破了头也撞不进去，她似乎是魇住了。忽然听见背后有脚步声，猜着是她母亲来了。便竭力定了一定神，不言语。她所祈求的母亲与她真正的母亲根本是两个人。

那人走到床前坐下了，一开口，却是徐太太的声音。徐太太劝道：“六小姐，别伤心了，起来，起来，大热的天……”流苏撑着床勉强站了起来，道：“婶子，我……我在这儿再也呆不下去了。早就知道人家多嫌着我，就只差明说。今儿当面锣，对面鼓，发过话了，我可没有脸再住下去了！”徐太太扯她在床沿上一同坐下，悄悄的道：“你也太老实了，不怪人家欺侮你，你哥哥们把你的钱盘来盘去盘光了！就养活你一辈子也是应该的。”流苏难得听见这几句公道话，且不问她是真心还是假意，先就从

心里热起来，泪如雨下，道："谁叫我自己糊涂呢！就为了这几个钱，害得我要走也走不开。"徐太太道："年纪轻轻的人，不怕没有活路。"流苏道："有活路，我早走了！我又没念过两年书，肩不能挑，手不能提，我能做什么事？"徐太太道："找事，都是假的，还是找个人是真的。"流苏道："那怕不行，我这一辈子早完了。"徐太太道："这句话，只有有钱的人，不愁吃，不愁穿，才有资格说。没钱的人，要完也完不了哇！你就剃了头发当姑子去，化个缘罢，也还是尘缘——离不了人！"流苏低头不语。徐太太道："你这件事，早两年托了我，又要好些。"流苏微微一笑道："可不是，我已经28岁了。"徐太太道："放着你这样好的人才，28岁也不算什么，我替你留心着。说着我又要怪你了，离了婚七、八年了，你早点儿拿定了主意，远走高飞，少受多少气！"流苏道："婶子你又不是不知道，像我们这样的家庭，哪儿肯放我们出去交际？倚仗着家里人罢，别说他们根本不赞成，就是赞成了，我底下还有两个妹妹没出阁，三哥四哥的几个女孩子也渐渐的长大了，张罗她们还来不及呢？还顾得到我？"

徐太太笑道："提起你妹妹，我还等着他们的回话呢。"流苏道："七妹的事，有希望么？"徐太太道："说得有几分眉目了。刚才我有意的让娘儿们自己商议商议，我说我上去瞧瞧六小姐就来；现在可该下去了。你送我下去，成不成？"流苏只得扶着徐太太下楼，楼梯又旧，徐太太又胖，走得吱吱格格一片响。到了堂屋里，流苏欲待开灯，徐太太道："不用了，看得见。他们就在东厢房里。你跟我来，大家说说笑笑，事情也就过去了，不然，明儿吃饭的时候免不了要见面的，反而僵得慌。"流苏听不得"吃饭"这两个字，心里一阵刺痛，哽着嗓子，强笑道："多谢婶子——可是我这会子身子有点不舒服，实在不能够见人，只怕失魂落魄的，说话闯了祸，反而辜负了您待我的一片心。"徐太太见流苏一定不肯，也就罢了，自己推门进去。

门掩上了，堂屋里暗着，门的上端的玻璃格子里透进两方黄色的灯光，落在青砖地上。朦胧中可以看见堂屋里顺着墙高高下下堆着一排书籍，紫檀匣子，刻着绿泥款识。正中天然几上，玻璃罩子里，搁着珐蓝自鸣钟，机括早坏了，停了多年。两旁垂着朱红对联，闪着金色寿字团花，一朵花托住一个墨汁淋漓的大字。在微光里，一个个的字都像浮在半空中，离着纸老远。流苏觉得自己就是对联上的一个字，虚飘飘的，不落实地。白公馆有这么一点像神仙的洞府：这里悠悠忽忽过了一天，世上已经过了一千年。可是这里过了一千年，也同一天差不多，因为每天都是一样的单调与无聊。流苏交叉着胳膊，抱住她自己的颈项。七、八年一霎眼就过去了。你年轻么？不要紧，过两年就老了，这里，青春是不希罕的。他们有的是青春——孩子一个个的被生出来，新的明亮的眼睛，新的红嫩的嘴，新的智慧。一年又一年的磨下来，眼睛钝了，人钝了，下一代又生出来了。这一代便被吸收到朱红洒金的辉煌的背景里去，一点一点的淡金便是从前的人的怯怯的眼睛。

流苏突然叫了一声，掩住自己的眼睛，跌跌冲冲往楼上爬，往楼上爬……上了楼，到了她自己的屋子里，她开了灯，扑在穿衣镜上，端详她自己。还好，她还不怎么老。她那一类的娇小的身躯是最不显老的一种，永远是纤瘦的腰，孩子似的萌芽的乳。她的脸，从前是白得像磁，现在由磁变为玉——半透明的轻青的玉。上颔起初是圆的，近年来渐渐的尖了，越显得那小小的脸，小得可爱。脸庞原是相当的窄，可是眉心很宽。一双娇滴滴，滴滴娇的清水眼。阳台上，四爷又拉起胡琴来了，依着那抑扬顿挫的调子，流苏不由的偏着头，微微飞了个眼风，做了个手势。她对镜子这一表演，那胡琴听上去便不是胡琴，而是笙箫琴瑟奏着幽沉的庙堂舞曲。她向左走了几步，又向右走了几步，她走一步路都仿佛是合着失了传的古代音乐的节拍。她忽然笑了——阴阴

的，不怀好意的一笑，那音乐便戛然而止。外面的胡琴继续拉下去，可是胡琴诉说的是一些辽远的忠孝节义的故事，不与她相关了。

这时候，四爷一个人躲在那里拉胡琴，却是因为他自己知道楼下的家庭会议中没有他置喙的余地。徐太太走了之后，白公馆里少不得将她的建议加以研究和分析。徐太太打算替宝络做媒说给一个姓范的，那人最近和徐先生在矿务上有相当密切的联络，徐太太对于他的家世一向就很熟悉，认为绝对可靠。那范柳原的父亲是一个著名的华侨，有不少的产业分布在锡兰马来亚等处。范柳原今年 32 岁，父母双亡。白家众人质问徐太太，何以这样的一个标准夫婿到现在还是独身的，徐太太告诉他们范柳原从英国回来的时候，无数的太太们紧扯白脸的把女儿送上门来，硬要推给他，勾心斗角，各显神通，大大热闹过一番。这一捧却把他捧坏了，从此他把女人看成他脚底下的泥。由于幼年时代的特殊环境，他脾气本来就有点怪僻。他父母的结合是非正式的，他父亲一次出洋考察，在伦敦结识了一个华侨交际花，两人秘密地结了婚。原籍的太太也有点风闻。因为惧怕太太的报复，那二夫人始终不敢回国，范柳原就是在英国长大的。他父亲故世以后，虽然大太太有两个女儿，范柳原要在法律上确定他的身份，却有种种棘手之处。他孤身流落在英伦，很吃过一些苦，然后方才获得了继承权。至今范家的族人还对他抱着仇视的态度，因此他总是住在上海的时候多，轻易不回广州老宅里去。他年纪轻的时候受了些刺激，渐渐的就往放浪的一条路上走，嫖赌吃着，样样都来，独独无意于家庭幸福。白四奶奶就说："这样的人，想必喜欢是存心挑剔。我们七妹是庶出的。只怕人家看不上眼。放着这么一门好亲戚，怪可惜了儿的！"三爷道："他自己也是庶出。"四奶奶道："可是人家多厉害呀，就凭我们七丫头那股子傻劲儿，还指望拿得住他？倒是我那个大女孩机灵些，别瞧她，人小心不

小，真识大体！”三奶奶道：“那似乎年岁差得太多了。”四奶奶道：“哟！你不知道，越是那种人，越是喜欢那年纪轻的。我那个大的若是不成，还有二的呢。”三奶奶笑道：“你那个二的比姓范的小20岁。”四奶奶悄悄扯了她一把，正颜厉色的道：“三嫂，你别那么糊涂！你护着七丫头，她是白家什么人？隔了一层娘肚皮，就差远了。嫁了过去，谁也别想在她身上得点什么好处！我这都是为了大家的好。”然而白老太太一心一意只怕亲戚议论她亏待了没娘的七小姐，决定照原来的计划，由徐太太择日请客，把宝络介绍给范柳原。

徐太太双管齐下，同时又替流苏物色到一个姓姜的，在海关里做事，新故了太太，丢下了5个孩子，急等着续弦，徐太太主张先忙完了宝络，再替流苏撮合，因为范柳原不久就要上新加坡去了。白公馆里对于流苏的再嫁，根本就拿它当一个笑话，只是为了要打发她出门，没奈何，只索不闻不问，由着徐太太闹去。为了宝络这头亲，却忙得鸦飞雀乱，人仰马翻。一样是两个女儿，一方面如火如荼，一方面冷冷清清，相形之下，委实使人难堪。白老太太将全家的金珠细软，尽情搜括出来，能够放在宝络身上的都放在宝络身上。三房里的女孩子过生日的时候，干娘给的一件巢丝衣料，也被老太太逼着三奶奶拿了出来，替宝络制了旗袍。老太太自己历年攒下的私房，以皮货居多，暑天里又不能穿着皮子，只得典质了一件貂皮大袄，用那笔款子去把几件首饰改镶了时新款式。珍珠耳坠子、翠玉手镯、绿宝戒指，自不必说，务必把宝络打扮得花团锦簇。

到了那天，老太太、三爷、三奶奶、四爷、四奶奶自然都是要去的。宝络辗转听到四奶奶的阴谋，心里着实恼着她，执意不肯和四奶奶的两个女儿同时出场，又不好意思说不要她们，便下死劲拖流苏一同去。一部出租汽车黑压压坐了7个人，委实再挤不下了，四奶奶的女儿金枝金蝉便惨遭淘汰。他们是下午5点钟

出发的，到晚上 11 点方才回家。金枝金蝉那里放得下心，睡得着觉？眼睁睁盼着他们回来了，却又是大伙儿哑口无言。宝络沉着脸走到老太太房里，一阵风把所有的插戴全剥了下来，还了老太太，一言不发回房去了。金枝金蝉把四奶奶拖到阳台上，一叠连声追问怎么了。四奶奶怒道："也没有看见像你们这样的女孩子家，又不是你自己相亲，要你这样热辣辣的！"三奶奶跟了出来，柔声缓气说道："你这话，别让人家多了心去！"四奶奶索性冲着流苏的房间嚷道："我就是指桑骂槐，骂了她了，又怎么着？又不是千年万代没见过男子汉，怎么一闻见生人气，就痰迷心窍，发了疯了？"金枝金蝉被她骂得摸不着头脑，三奶奶做好做歹稳住了她们的娘，又告诉她们道："我们先去看电影的。"金枝诧异道："看电影？"三奶奶道："可不是透着奇怪，专为看人去的，倒去坐在黑影子里，什么也瞧不见。后来徐太太告诉我说都是那范先生的主张，他在那里掏坏呢。他要把人家搁个两、三个钟头，脸上出了油，胭脂花粉褪了色，他可以看得亲切些。那是徐太太的猜想。据我看来，那姓范的始终就没有诚意。他要看电影，就为着懒得跟我们应酬。看完了戏，他不是就想溜么？"四奶奶忍不住插嘴道："哪儿的话，今儿的事，一上来挺好的，要不是我们自己窝儿里的人在里头捣乱，准有个七八成！"金枝金蝉齐声道："三妈，后来呢？后来呢？"三奶奶道："后来徐太太拉住了他，要大家一块儿去吃饭。他就说他请客。"四奶奶拍手道："吃饭就吃饭，明知我们七小姐不会跳舞，上跳舞场去干坐着，算什么？不是我说，这就要怪三哥了，他也是外面跑跑的人，听见姓范的吩咐汽车夫上舞场去，也不拦一声！"三奶奶忙道："上海这么多的饭店，他怎么知道哪一个饭店有跳舞，哪一个饭店没有跳舞？他可比不得四爷是个闲人哪，他没那么多的工夫去调查这个！"金枝金蝉还要打听此后的发展，三奶奶给四奶奶几次一打岔，兴致索然。只道："后来就吃饭，吃了饭，就回

来了。"

金蝉道："那范柳原是怎样的一个人？"三奶奶道："我哪儿知道？统共没听见他说过三句话。"又寻思了一会，道："跳舞跳得不错罢！"金枝咦了一声道："他跟谁跳来着？"四奶奶抢先答道："还有谁，还不是你那六姑！我们诗礼人家，不准学跳舞的，就只她结婚之后跟她那不成材的姑爷学会了这一手！好不害臊，人家问你，说不会跳不就结了？不会也不是丢脸的事。像你三奶，像我，都是大户人家的小姐，活过这半辈子了，什么世面没见过？我们就不会跳！"三奶奶叹了口气道："跳了一次，说是敷衍人家的面子，还跳第二次，第三次！"金枝金蝉听到这里，不禁张口结舌。四奶奶又向那边喃喃骂道："猪油蒙了心！你若是以为你破坏了你妹子的事，你就有指望了，我叫你早早的歇了这个念头！人家连多少小姐都看不上眼呢，他会要你这败柳残花？"

流苏和宝络住着一间屋子，宝络已经上床睡了，流苏蹲在地下摸着黑点蚊烟香，阳台上的话听得清清楚楚，可是她这一次却非常的镇静，擦亮了洋火，眼看着它烧过去，火红的小小三角旗，在它自己的风中摇摆着，移，移到她手指边，她噗的一声吹灭了它，只剩下一截红艳的小旗杆，旗杆也枯萎了，垂下灰白蜷曲的鬼影子。她把烧焦的火柴丢在烟盘子里。今天的事，她不是有意的，但无论如何，她给了她们一点颜色看看。她们以为她这一辈子已经完了么？早哩！她微笑着。宝络心里一定也在骂她，骂得比四奶奶的话还要难听。可是她知道宝络恨虽恨她，同时也对她刮目相看，肃然起敬。一个女人，再好些，得不着异性的爱，也就得不着同性的尊重。女人们就是这点贱。

范柳原真心喜欢她么？那倒也不见得。他对她说的那些话，她一句也不相信。她看得出他是对女人说惯了谎的，她不能不当心——她是个六亲无靠的人，她只有她自己了。床架子上挂着她脱下来的月白蝉翼纱旗袍。她一歪身坐在地上，搂住了长袍的膝

部，郑重地把脸偎在上面。蚊香的绿烟一蓬一蓬浮上来，直熏到脑子里去。她的眼睛里，眼泪闪着光。

隔了几天，徐太太又来到白公馆。四奶奶早就预言过："我们六姑奶奶这样的胡闹，眼见得七丫头的事是吹了。徐太太岂有不恼的？徐太太怪了六姑奶奶，还肯替她介绍人么？这叫做偷鸡不着蚀把米。"徐太太果然不像先前那么一盆火似的了，远兜远转先解释她这两天为什么没上门。家里老爷有要事上香港去接洽，如果一切顺利，就打算在香港租下房子，住个一年半载的，所以她这两天忙着打点行李，预备陪他一同去。至于宝络的那件事，姓范的已经不在上海了，暂时只得搁一搁。流苏的可能的对象姓姜的，徐太太打听了出来，原来他在外面有了人，若要拆开，还有点麻烦。据徐太太看来，这种人不甚可靠，还是算了罢。三奶奶四奶奶听了这话，彼此使了个眼色，撇着嘴笑了一笑。

徐太太接下去皱眉说道："我们的那一位，在香港倒有不少的朋友，就可惜远水救不着近火……六小姐若是能够到那边去走一趟，倒许有很多的机会。这两年，上海人在香港的，真可以说是人才济济。上海人自然是喜欢上海人，所以同乡的小姐们在那边听说是很受人欢迎。六小姐去了，还愁没有相当的人？真可以抓起一把来拣拣！"众人觉得徐太太真是善于辞令。前两天轰轰烈烈闹着做媒，忽然烟消火灭了，自己不得下场，便姑作遁辞，说两句风凉话，白老太太便叹了口气道："到香港去一趟，谈何容易！单讲——"不料徐太太很爽快的一口剪断了她的话道："六小姐若是愿意去，我请她，我答应帮她忙，就得帮到底。"大家不禁面面相觑，连流苏都怔住了。她估计着徐太太当初自告奋勇替她做媒，想必倒是一时仗义，真心同情她的境遇。为了她跑跑腿寻寻门路，治一桌酒席请请那姓姜的，这点交情是有的。但是出盘缠带她到香港去，那可是所费不赀。为什么徐太太凭空的

要在她身上花这些钱？世上的好人虽多，可没有多少傻子愿意在银钱上做好人。徐太太一定是有背景的，难不成是那范柳原的鬼计？徐太太曾经说过她丈夫与范柳原在营业上有密切接触，夫妇两个大约是很热心地捧着范柳原。牺牲一个不相干的孤苦的亲戚来巴结他，也是可能的事。流苏在这里胡思乱想着，白老太太便道："那可不成呀，总不能让您——"徐太太打了个哈哈道："没关系，这点小东，我还做得起！再说，我还指望着六小姐帮我的忙呢。我拖着两个孩子，血压又高，累不得，路上有了她，凡事也有个照应。我是不拿她当外人的，以后还要她多多的费神呢！"白老太太忙代流苏客气一番。徐太太掉过头来，单刀直入的问道："那么六小姐，你一准跟我们跑一趟罢！就算是逛逛，也值得。"流苏低下头去，微笑道："您待我太好了。"她迅速地盘算了一下，姓姜的那件事是无望了，以后即使有人替她做媒，也不过是和那姓姜的不相上下，也许还不如他。流苏的父亲是一个有名的赌徒，为了赌而倾家荡产，第一个领着他们往破落户的路上走。流苏的手没有沾过骨牌和骰子，然而她也是喜欢赌的，她决定用她的前途来下注。如果她输了，她声名扫地，没有资格做5个孩子的后母。如果赌赢了，她可以得到众人虎视眈眈的目的物范柳原，出净她胸中这一口气。

她答应了徐太太，徐太太在一星期内就要动身。流苏便忙着整理行装。虽说家无长物，根本没有什么可整理的，却也乱了几天。变卖了几件零碎东西，添制了几套衣服。徐太太在百忙中还腾出时间来替她做顾问。徐太太这样的笼络流苏，被白公馆里的人看在眼里，渐渐的也就对流苏发生了新的兴趣，除了怀疑她之外，又存了三分顾忌，背后叽叽咕咕议论着，当面却不那么指着脸子骂了，偶然也还叫声"六妹"、"六姑"、"六小姐"，只怕她当真嫁到香港的阔人，衣锦荣归，大家总得留个见面的余地，不犯着得罪她。

徐太太徐先生带着孩子一同乘车来接了她上船，坐的是一只荷兰船的头等舱。船小，颠簸得厉害，徐先生徐太太一上船便双双睡倒，吐个不休，旁边儿啼女哭，流苏倒着实服侍了他们好几天。好容易船靠了岸，她方才有机会到甲板上看看海景，那是个火辣辣的下午，望过去最触目的便是码头上围列着的巨型广告牌，红的、橘红的、粉红的，倒映在绿油油的海水里，一条条，一抹抹刺激性的犯冲的色素，窜上落下，在水底下厮杀得异常热闹。流苏想着，在这夸张的城市里，就是栽个跟斗，只怕也比别处痛些，心里不由得七上八下起来。忽然觉得有人奔过来抱住她的腿，差一点把她推了一跤，倒吃了一惊，再看原来是徐太太的孩子，连忙定了定神，过去助着徐太太照料一切，谁知那十来件行李与两个孩子，竟不肯被归着在一堆，行李齐了，一转眼又少了个孩子，流苏疲于奔命，也就不去看野眼了。

上了岸，叫了两部汽车到浅水湾饭店。那车驰出了闹市，翻山越岭，走了多时，一路只见黄土崖，红土崖，土崖缺口处露出森森绿树，露出蓝绿色的海。近了浅水湾，一样是土崖与丛林，却渐渐的明媚起来。许多游了山回来的人，乘车掠过他们的车，一汽车一汽车载满了花，风里吹落了零乱的笑声。

到了旅馆门前，却看不见旅馆在哪里。他们下了车，走上极宽的石级，到了花木萧疏的高台上，方见再高的地方有两幢黄色房子。徐先生早定下了房间，仆欧们领着他们沿着碎石小径走去，进了昏黄的饭厅，经过昏黄的穿堂，往二层楼上走，一转弯，有一扇门通着一个小阳台，搭着紫藤花架，晒着半壁斜阳。阳台上有两个人站着说话，只见一个女的，背向着他们，披着一头漆黑的长发直垂到脚踝上，脚踝上套着赤金扭麻花镯子，光着腿，底下看不仔细是否趿着拖鞋，上面微微露出一截印度式窄脚裤。被那女人挡住的一个男子，却叫了一声："咦！徐太太！"便走了过来，向徐先生徐太太打招呼，又向流苏含笑点头。流苏见

是范柳原，虽然早就料到这一着，一颗心依旧不免跳得厉害。阳台上的女人一闪就不见了。柳原伴着他们上楼。一路上大家仿佛他乡遇故知似的，不断的表示惊讶与愉快。那范柳原虽然够不上称做美男子，粗枝大叶的，也有他的一种风度。徐先生夫妇指挥着仆欧们搬行李，柳原与流苏走在前面，流苏含笑问道："范先生，你没有上新加坡去？"柳原轻轻的答道，"我在这儿等着你呢。"流苏想不到他这样直爽，倒不便深究，只怕说穿了，不是徐太太请她上香港而是他请的，自己反而下不落台，因此只当他说玩话，向他笑了一笑。

柳原问知她的房间是130号，便站住了脚道："到了。"仆欧拿钥匙开了门，流苏一进门便不由得向窗口毕直走过去，那整个的房间像暗黄的画框，镶着窗子里一幅大画。那澎湃的海涛，直溅到窗帘上，把帘子的边缘都染蓝了。柳原向仆欧道："箱子就放在橱跟前。"流苏听他说话的声音就在耳根子底下，不觉震了一震，回过脸来，只见仆欧已经出去了，房门却没有关上。柳原倚着窗台，伸出一只手来撑在窗格子上，挡住了她的视线，只管望着她微笑。流苏低下头去。柳原笑道："你知道么？你的特长是低头。"流苏抬头笑道，"什么？我不懂。"柳原道："有人善于说话，有的人善于笑，有的人善于管家，你是善于低头的。"流苏道："我什么都不会，我是顶无用的人。"柳原笑道："无用的女人是最最厉害的女人。"流苏笑着走开了道："不跟你说了，到隔壁去看看罢。"柳原道："隔壁？我的房还是徐太太的房？"流苏又震了一震道："你就住在隔壁？"柳原已经替她开了门道："我屋里乱七八糟的，不能见人。"

他敲了一敲131号的门，徐太太开着门放他们进来道："在我们这边吃茶罢，我们有个起坐间。"便揿铃叫了几客茶点。徐先生从卧室里走了出来道："我打了个电话给老朱，他闹着要接风，请我们大伙儿上香港饭店。就是今天。"又向柳原道："连你

在内。”徐太太道：“你真有兴致，晕了几天的船，还不趁早歇歇？今儿晚上，算了罢。”柳原笑道：“香港饭店，是我所见过的顶古板的舞场。建筑、灯光、布置、乐队，都是老英国式，四、五十年前顶时髦的玩艺儿，现在可不够刺激了。实在没有什么可看的，除非是那些怪模怪样的西崽，大热的天，仿着北方人穿着扎脚裤——”流苏道：“为什么？”柳原道：“中国情调呀！”徐先生笑道：“既然来到此地，总得去看看。就委曲你做做陪客罢！”柳原笑道：“我可不能说准，别等我。”流苏见他不像要去的神气，徐先生并不是常跑舞场的人，难得这么高兴，似乎是认真要替她介绍朋友似的，心里倒又疑惑起来。

然而那天晚上，香港饭店里为他们接风一班人，都是成双捉对的老爷太太，几个单身男子都是 20 岁左右的年轻人。流苏正跳着舞，范柳原忽然出现了，把她从另一个男子手里接了过来，在那荔枝红的灯光里，她看不清他的黝暗的脸，只觉得他异常沉默。流苏笑道：“怎么不说话呀？”柳原笑道：“可以当着人说的话，我完全说完了。”流苏噗嗤一笑道：“鬼鬼祟祟的有什么背人的话？”柳原道：“有些傻话，不但是要背着人说，还得背着自己。让自己听了也怪难为情的。譬如说，我爱你，我一辈子都爱你。”流苏别过头去，轻轻啐了一声道：“偏有这些废话！”柳原道：“不说话又怪我不说话了，说话，又嫌唠叨！”流苏笑道：“我问你，你为什么不愿意我上跳舞场去？”柳原道：“一般的男人，喜欢把女人教坏了，又喜欢去感化坏女人，使她变为好女人。我可不像那么没事找事做。我认为好女人还是老实些的好。”流苏瞟了他一眼道：“你以为你跟别人不同么？我看你也是一样的自私。”柳原笑道：“怎样自私？”流苏心里想着：“你最高明的理想是一个冰清玉洁而又富于挑逗性的女人。冰清玉洁，是对于他人。挑逗，是对于你自己。如果我是一个彻底的好女人，你根本就不会注意到我！”她向他偏着头笑道：“你要我在旁人面前做

一个好女人，在你面前做一个坏女人。”柳原想了一想道：“不懂。”流苏又解释道：“你要我对别人坏，独独对你好。”柳原笑道：“怎么又颠倒过来了？越发把人家搞糊涂了！”他又沉吟了一会道：“你这话不对。”流苏笑道：“哦，你懂了。”柳原道：“你好也罢，坏也罢，我不要你改变。难得碰见像你这样的一个真正的中国女人。”流苏微微叹了一口气道：“我不过是一个过了时的人罢了。”柳原道：“真正的中国女人是世界上最美的，永远不会过了时。”流苏笑道：“像你这样的一个新派人——”柳原道：“你说新派，大约就是指的洋派。我的确不能算一个真正的中国人，直到最近几年才渐渐的中国化起来。可是你知道，中国化的外国人，顽固起来，比任何老秀才都要顽固。”流苏笑道：“你也顽固，我也顽固。你说过的，香港饭店又是最顽固的跳舞场……”他们同声笑了起来，音乐恰巧停了。柳原扶着她回到座上，向众人笑道：“白小姐有些头痛，我先送她回去罢。”流苏没提防他有这一着，一时想不起怎样对付，又不愿意得罪了他，因为交情还不够深，没有到吵嘴的程度，只得由他替她披上外衣，向众人道了歉，一同走了出来。

迎面遇见一群洋绅士，众星捧月一般簇拥着一个女人。流苏先就注意到那人的漆黑的长发，结成双股大辫，高高盘在头上。那印度女人，这一次虽然是西式装束，依旧带着浓厚的东方色彩。玄色轻纱氅底下，她穿着金鱼黄紧身长衣，盖住了手，只露出晶亮的指甲。领口挖成极狭的 V 形，直开到腰际，那是巴黎最新的款式，有个名式，唤做“一线天”。她的脸色黄而油润，像飞了金的观音菩萨，然而她的影沉沉的大眼睛里躲着妖魔。古典型的直鼻子，只是太尖，太薄一点。粉红的厚重的小嘴唇，仿佛肿着似的。柳原站住了脚，向她微微鞠了一躬。流苏在那里看她，她也昂然望着流苏，那一双骄矜的眼睛，如同隔着几千里地，远远的向人望过来。柳原便介绍道：“这是白小姐。这是萨

黑荑妮公主。”流苏不觉肃然起敬。萨黑荑妮伸出一只手来，用指尖碰了一碰流苏的手，问柳原道：“这位白小姐，也是上海来的？”柳原点点头。萨黑荑妮微笑道：“她倒不像上海人。”柳原笑道：“像那儿的人呢？”萨黑荑妮把一只食指按在腮帮子上，想了一想，翘着十指尖尖，仿佛是要形容而又形容不出的样子，耸肩笑了一笑，往里走去。柳原扶着流苏继续往外走，流苏虽然听不大懂英文，鉴貌辨色，也就明白了，便笑道：“我原是个乡下人。”柳原道：“我刚才对你说过了，你是个地道的中国人，那自然跟她所谓的上海人有点不同。”

他们上了车，柳原又道：“你别看她架子搭得十足。她在外面招摇，说是克力希纳·柯兰姆帕王公的亲生女，只因王妃失宠，赐了死，她也就被放逐了，一直流浪着，不能回国。其实，不能回国倒是真的，其余的，可没有人能够证实。”流苏道：“她到上海去过么？”柳原道：“人家在上海也是很有名的。后来她跟着一个英国人上香港来。你看见她背后那个老头子么？现在就是他养活着她。”流苏笑道：“你们男人就是这样。当面何尝不奉承着她，背后就说得她一个钱不值。像我这样一个穷遗老的女儿，身份还不及她高的人，不知道你对别人怎样的说我呢！”柳原笑道：“谁敢一口气把你们两人的名字说在一起？”流苏撇了撇嘴道：“也许因为她的名字太长了。一口气念不完。”柳原道：“你放心。你是什么样的人，我就拿你当什么样的人看待，准没错。”流苏做出安心的样子，向车窗上一靠，低声道：“真的？”他这句话，似乎并不是挖苦的她，因为她渐渐发觉了，他们单独在一起的时候，他总是斯斯文文的，君子人模样。不知道为什么，他背着人这样稳重，当众却喜欢放肆。她一时摸不清那到底是他的怪脾气，还是他另有作用。

到了浅水湾，他搀着她下车，指着汽车道旁郁郁的丛林道：“你看那种树，是南边的特产。英国人叫它‘野火花’。”流苏道：

"是红的么?"柳原道:"红!"黑夜里,她看不出那红色,然而她直觉地知道它是红得不能再红了,红得不可收拾,一蓬蓬一蓬蓬的小花,窝在参天大树上,壁栗剥落燃烧着,一路烧过去;把那紫蓝的天也熏红了。她仰着脸望上去。柳原道:"广东人叫它'影树',你看这叶子。"叶子像凤尾草,一阵风过,那轻纤的黑色剪影零零落落颤动着,耳边恍惚听见一串小小的音符,不成腔,像檐前铁马的叮当。

柳原道:"我们到那边去走走。"流苏不做声。他走,她就缓缓的跟了过去。时间横竖还早,路上散步的人多着呢——没关系。从浅水湾饭店过去一截子路,空中飞跨着一座桥梁,桥那边是山,桥这边是一堵灰砖砌成的墙壁,拦住了这边的山。柳原靠在墙上,流苏也就靠在墙上,一眼看上去,那堵墙极高极高,望不见边。墙是冷而粗糙,死的颜色。她的脸,托在墙上,反衬着,也变了样——红嘴唇、水眼睛、有血、有肉、有思想的一张脸。柳原看着她道:"这堵墙,不知为什么使我想起地老天荒那一类的话。……有一天,我们的文明整个的毁掉了,什么都完了——烧完了、炸完了、坍完了,也许还剩下这堵墙。流苏,如果我们那时候在这墙根底下遇见了……流苏,也许你会对我有一点真心,也许我会对你有一点真心。"

流苏嗔道:"你自己承认你爱装假,可别拉扯上我!你几时捉出我说谎来着?"柳原嗤的一笑道:"不错,你是再天真也没有的一个人。"流苏道:"得了,别哄我了!"

柳原静了半晌,叹了口气。流苏道:"你有什么不称心的事?"柳原道:"多着呢。"流苏叹道:"若是像你这样自由自在的人,也要怨命,像我这样的,早就该上吊了。"柳原道:"我知道你是不快乐的。我们四周的那些坏事、坏人,你一定是看够了。可是,如果你这是第一次看见他们,你一定更看不惯,更难受。我就是这样,我回中国来的时候,已经24岁了。关于我的家乡,

我做了好些梦。你可以想像到我是多么的失望。我受不了这个打击，不由自主的就往下溜。你……你如果认识从前的我，也许你会原谅现在的我。”流苏试着想像她是第一次看见她四嫂。她猛然叫道：“还是那样的好，初次瞧见，再坏些，再脏些，是你外面的人。你外面的东西。你若是混在那里头长久了，你怎么分得清，哪一部份是他们，哪一部份是你自己？”柳原默然，隔了一会方道：“也许你是对的。也许我这些话无非是藉口，自己糊弄自己。”他突然笑了起来道：“其实我用不着什么藉口呀！我爱玩——我有这个钱，有这个时间，还得去找别的理由？”他思索了一会，又烦躁起来，向她说道：“我自己也不懂得我自己——可是我要你懂得我！我要你懂得我！”他嘴里这么说着，心里早已绝望了，然而他还是固执地，哀恳似的说着：“我要你懂得我！”

流苏愿意试试看。在某种范围内，她什么都愿意。她侧过脸去向着他，小声答应着：“我懂得，我懂得。”她安慰着他，然而她不由得想到了她自己的月光中的脸，那娇脆的轮廓，眉与眼，美得不近情理，美得渺茫，她缓缓垂下头去。柳原格格的笑了起来，他换了一副声调，笑道：“是的，别忘了，你的特长是低头。可是也有人说，只有十来岁的女孩子们适宜于低头。适宜于低头的，往往一来就喜欢低头。低了多年的头，颈子上也许要起皱纹的。”流苏变了脸，不禁抬起手来抚摸她的脖子，柳原笑道：“别着急，你决不会有的。待会儿回前房里去，没有人的时候，你再解开衣领上的钮子，看个明白。”流苏不答，掉转身就走，柳原追了上去，笑道：“我告诉你为什么你保得住你的美。萨黑荑妮上次说：她不敢结婚，因为印度女人一闲下来，呆在家里，整天坐着，就发胖了。我就说：中国女人呢，光是坐着，连发胖都不肯发胖——因为发胖至少还需要一点精力。懒倒也有懒的好处！”

流苏只是不理他，他一路陪着小心，低声下气，说说笑笑，她到了旅馆里，面色方才和缓下来，两人也就各自归房安置。流

苏自己忖量着，原来范柳原是讲究精神恋爱的。她倒也赞成，因为精神恋爱的结果永远是结婚，而肉体之爱往往就停顿在某一阶段，很少结婚的希望，精神恋爱只有一个毛病：在恋爱过程中，女人往往听不懂男人的话。然而那倒也没有多大关系。后来总还是结婚、找房子、置家具、雇佣人——那些事上，女人可比男人在行的多。她这么一想，今天这点小误会，也就不放在心上。

第二天早晨，她听徐太太屋里鸦雀无声，知道她一定起来得很晚。徐太太仿佛说过的，这里的规矩，早餐叫到屋里来吃，另外要付费，还要给小账，因此流苏决定替人家节省一点，到食堂里去吃。她梳洗完了，刚跨出房门，一个守候在外面的仆欧，看见了她，便去敲范柳原的门。柳原立刻走了出来，笑道："一块儿吃早饭去。"一面走，他一面问道："徐先生徐太太还没升帐?"流苏笑道："昨儿他们玩得太累了罢！我没听见他们回来，想必一定是近天亮。"他们在餐室外面的走廊上拣了个桌子坐下。石栏杆外生着高大的棕榈树，那丝丝缕缕披散着的叶子在太阳光里微微发抖，像光亮的喷泉。树底下也有喷水池子，可没有那么伟丽。柳原问道："徐太太他们今天打算怎么玩?"流苏道："听说是要找房子去。"柳原道："他们找他们的房子，我们玩我们的。你喜欢到海滩上去还是到城里去看看?"流苏前一天下午已经用望远镜看了看附近的海滩，红男绿女，果然热闹非凡，只是行动太自由了一点，她不免略具戒心，因此便提议进城去。他们赶上了一辆旅馆里特备的公共汽车，到了市中心区。

柳原带她到大中华去吃饭。流苏一听，仆欧们是说上海话的，四座也是乡音盈耳，不觉诧异道："这是上海馆子?"柳原笑道："你不想家么?"流苏笑道："可是……专程到香港来吃上海菜，总似乎有点傻。"柳原道："跟你在一起，我就喜欢做各种的傻事。甚至于乘着电车兜圈子，看一张看过了两次的电影……"流苏道："因为你被我传染上了傻气，是不是?"柳原笑道："你

爱怎么解释，就怎么解释。”

吃完了饭，柳原举起玻璃杯来将里面剩下的茶一饮而尽，高高的擎着那玻璃杯，只管向里看着。流苏道：“有什么可看的，也让我看看。”柳原道：“你迎着亮瞧瞧，里头的景致使我想起马来的森林。”杯里的残茶向一边倾过来，绿色的茶叶粘在玻璃上，横斜有致，迎着光，看上去像一棵生生的芭蕉。底下堆积着的茶叶，蟠结错杂，就像没膝的蔓草和蓬蒿。流苏凑在上面看，柳原就探身来指点着。隔着那绿阴阴的玻璃杯，流苏忽然觉得他的一双眼睛似笑非笑的瞅着她，她放下了杯子，笑了。柳原道：“我陪你到马来亚去。”流苏道：“做什么?”柳原道：“回到自然。”他转念一想，又道：“只是一件，我不能想像你穿着旗袍在森林里跑。……不过我也不能想像你不穿着旗袍。”流苏连忙沉下脸来道：“少胡说。”柳原道：“我这是正经话。我第一次看见你，就觉得你不应当光着膀子穿这种时髦的长背心，不过你也不应当穿西装。满洲的旗袍，也许倒合适一点，可是线条又太硬。”流苏道：“总之，人长得难看，怎么打扮着也不顺眼!”柳原笑道：“别又误会了，我的意思是：你看上去不像这世界上的人。你有许多小动作，有一种罗曼谛克的气氛，很像唱京戏。”流苏抬起了眉毛，冷笑道：“唱戏，我一个人也唱不成呀！我何尝爱做作——这也是逼上梁山。人家跟我耍心眼儿，我不跟人家耍心眼儿，人家还拿我当傻子呢，准得找着我欺侮!”柳原听了这话，倒有些黯然，他举起了空杯，试着喝了一口，又放下了，叹道：“是的，都怪我。我装惯了假，也是因为人人都对我装假。只有对你，我说过句把真话，你听不出来。”流苏道：“我又不是你肚里的蛔虫。”柳原道：“是的，都怪我。可是我的确为你费了不少的心机。在上海第一次遇见你，我想着，离开了你家里那些人，你也许会自然一点，好容易盼着你到了香港……现在，我又想把你带到马来亚，到原始人的森林里去……”他笑他自己，声音又

哑又涩，不等笑完他就喊仆欧拿账单来。他们付了账出来，他已经恢复原状，又开始他的上等的情调——顶文雅的一种。

他每天伴着她到处跑，什么都玩到了，电影、广东戏、赌场、格罗士打饭店、思豪酒店、青鸟咖啡馆、印度绸缎庄、九龙的四川菜……晚上他们常常出去散步，直到夜深，她自己都不能够相信，他连她的手都难得碰一碰。她总是提心吊胆，怕他突然摘下假面具，对她作冷不防的袭击，然而一天又一天的过去了，他维持着他的君子风度，她如临大敌，结果毫无动静。她起初倒觉得不安，仿佛下楼梯的时候踏空了一级似的，心里异常怔忡，后来也就惯了。

只有一次，在海滩上。这时候流苏对柳原多了一层认识，觉得到海边上去去也无妨，因此他们到那里去消磨了一个上午，他们并排坐在沙上，可是一个面朝东，一个面朝西，流苏嚷有蚊子。柳原道："不是蚊子，是一种小虫，叫沙蝇，咬一口，就是个小红点，像朱砂痣。"流苏又道："这太阳真受不了。"柳原道："稍微晒一会儿，我们可以到凉棚底下去，我在那边租了一个棚。"那口渴的太阳汩汩地吸着海水，漱着、吐着，哗哗的响，人身上的水份全给它喝干了，人成了金色的枯叶子，轻飘飘的。流苏渐渐感到那怪异的眩晕与愉快，但是她忍不住又叫了起来："蚊子咬！"她扭过头去，一巴掌打在她裸露的背脊上。柳原笑道："这样好吃力。我来替你打罢，你来替我打。"流苏果然留心着，照准他臂上打去，叫道："哎呀，让它跑了！"柳原也替她留心着。两人劈劈拍拍打着，笑成一片。流苏突然被得罪了，站起身来往旅馆里走，柳原这一次并没有跟上来。流苏走到树荫里，两座芦席棚之间的石径上，停了下来，抖一抖短裙子上的沙，回头一看，柳原还在原处，仰天躺着，两手垫在颈项底下，显然是又在那里做着太阳里的梦了，人又晒成了金叶子。流苏回到了旅馆里，又从窗户里用望远镜望出来，这一次，他的身边躺着一个

女人，辫子盘在头上。就把那萨黑荑妮烧了灰，流苏也认识她。

从这天起柳原整日价的和萨黑荑妮厮混着，他大约是下了决心把流苏冷一冷。流苏本来天天出去惯了，忽然闲了下来，在徐太太面前交代不出理由，只得伤了风，在屋里坐了两天。幸喜天公识趣，又下起缠绵雨来，越发有了借口，用不着出门。有一天下午，她打着伞在旅舍的花园里兜了个圈子回来，天渐渐黑了，约摸徐太太他们看房子也该回来了，她便坐在廊檐上等候他们，将那把鲜明的油纸伞撑开了横搁在栏杆上，遮住了脸。那伞是粉红地子，石绿的荷叶图案，水珠一滴滴从筋纹下滑下来。那雨下得大了。雨中有汽车泼喇泼喇行驶的声音，一群男女嘻嘻哈哈推着挽着上阶来，打头的便是范柳原。萨黑荑妮被他搀着，却是够狼狈的，裸腿上溅了一点点的泥浆。她脱去了大草帽，便洒了一地的水。柳原瞥见流苏的伞，便在扶梯口上和萨黑荑妮说了几句话，萨黑荑妮单独上楼去了，柳原走了过来，掏出手绢子来不住的擦他身上脸上的水渍子。流苏和他不免寒暄了几句。柳原坐了下来道："前两天听说有点不舒服？"流苏道："不过是热伤风。"柳原道："这天气真闷的慌。刚才我们到那个英国人的游艇上去野餐的，把船开到了青衣岛。"流苏顺口问问他青衣岛的景致。正说着，萨黑荑妮又下楼来了，已经换了印度装，兜着鹅黄披肩，长垂及地，披肩上是二寸来阔的银丝堆花镶滚。她也靠着栏杆，远远的拣了个桌子坐下，一只手闲闲搁在椅背上，指甲上涂着银色蔻丹。流苏笑向柳原道："你还不过去？"柳原笑道："人家是有了主儿的人。"流苏道："那老英国人，哪儿管得住她？"柳原笑道："他管不住她，你却管得住我呢。"流苏抿着嘴笑道："哟！我就是香港总督，香港的城隍爷，管这一方的百姓，我也管不到你头上呀！"柳原摇摇头道："一个不吃醋的女人，多少有点病态。"流苏噗嗤一笑，隔了一会，流苏问道："你看着我做什么？"柳原笑道："我看你从今以后是不是预备待我好一点。"流

苏道："我待你好一点，坏一点，你又何尝放在心上?"柳原拍手道："这还像句话！话音里仿佛有三分酸意。"流苏掌不住放声笑了起来道："也没有看见你这样的人，死七白咧的要人吃醋!"

两人当下言归于好，一同吃了晚饭。流苏表面上虽然和他热了些，心里却怙惙着：他使她吃醋，无非是用的激将法，逼着她自动的投到他的怀里去。她早不同他好，晚不同他好，偏拣这个当口和他好了，白牺牲了她自己，他一定不承情，只道她中了他的计。她做梦也休想他娶她。……很明显的，他要她，可是他不愿意娶她。然而她家里穷虽穷，也还是个望族，大家都是场面上的人，他担当不起这诱奸的罪名。因此他采取了那种光明正大的态度。她现在知道了，那完全是假撇清。他处处地方希图脱卸责任。以后她若是被抛弃了，她绝对没有谁可抱怨。

流苏一念及此，不觉咬了咬牙，恨了一声。面子上仍旧照常跟他敷衍着。徐太太已经在跑马地租下了房子，就要搬过去了。流苏欲待跟过去，又觉得白扰了人家一个多月，再要长住下去，实在不好意思。这样僵持下去，也不是事。进退两难，倒煞费踌躇。这一天，在深夜里，她已经上了床多时，只是翻来覆去，好容易朦胧了一会，床头的电话铃突然朗朗响了起来。她一听，却是柳原的声音，道："我爱你。"就挂断了。流苏心跳得扑通扑通，握住了耳机，发了一会愣，方才轻轻的把它放回原处，谁知才搁上去，又是铃声大作。她再度拿起听筒，柳原在那边问道："我忘了问你一声，你爱我么?"流苏咳嗽了一声再开口，喉咙还是沙哑的。她低声道："你早该知道了，我为什么上香港来?"柳原叹道："我早知道了，可是明摆着的是事实，我就是不肯相信。流苏，你不爱我。"流苏道："怎见得我不?"柳原不语，良久方道："诗经上有一首诗——"流苏忙道："我不懂这些。"柳原不耐烦道："知道你不懂，若你懂，也用不着我讲了！我念你听：'死生契阔——与子相悦，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我的中文根本

不行，可不知道解释得对不对。我看那是最悲哀的一首诗，生与死与离别，都是大事，不由我们支配的。比起外界的力量，我们人是多么小，多么小！可是我们偏要说：'我永远和你在一起；我们一生一世都别离开。'——好像我们自己做得了主似的！"

流苏沉思了半晌，不由得恼了起来道："你干脆说不结婚，不就完了，还得绕着大弯子，什么做不了主？连我这样守旧的人家，也还说'初嫁从亲，再嫁从身'哩！你这样无拘无束的人，你自己不能做主，谁替你做主？"柳原冷冷的道："你不爱我，你有什么办法，你做得了主么？"流苏道："你若真爱我的话，你还顾得了这些？"柳原道："我不至于那么糊涂，我犯不着花了钱娶一个对我毫无感情的人来管束我。那太不公平了。对于你那也不公平。噢，也许你不在乎。根本你以为婚姻就是长期的卖淫——"流苏不等他说完，拍的一声把耳机掼下了，脸气得通红。他敢这样侮辱她，他敢！她坐在床上，炎热的黑暗包着她像葡萄紫的绒毯子。一身的汗，痒痒的，颈上与背脊上的头发梢也刺恼得难受，她把两只手按在腮颊上，手心却是冰冷的。

铃又响了起来。她不去接电话，让它响去。"叮铃铃……叮铃铃……"声浪分外的震耳，在寂静的房间里，在寂静的旅舍里，在寂静的浅水湾。流苏突然觉悟了，她不能吵醒整个的浅水湾饭店。第一，徐太太就在隔壁。她战战兢兢拿起听筒来，搁在褥单上。可是四周太静了，虽是离了这么远，她也听得见柳原的声音在那里心平气和地说："流苏，你的窗子里看得见月亮么？"流苏不知道为什么，忽然哽咽起来。泪眼中的月亮大而模糊，银色的，有着绿的光棱。柳原道："我这边，窗子上面吊下一枝藤花，挡住了一半。也就是玫瑰，也许不是。"他不再说话了，可是电话始终没挂上。许久许久，流苏疑心他可是盹着了，然而那边终于扑秃一声，轻轻挂断了。流苏用颤抖的手从褥单上拿起她的听筒，放回架子上。她怕他第四次再打来，但是他没有。这都

是一个梦——越想越像梦。

第二天早上她也不敢问他，因为他准会嘲笑她——“梦是心头想”，她这么迫切的想念他，连睡梦里他都会打电话来说“我爱你”？他的态度也和平时没有什么不同。他们照常出去玩了一天。流苏忽然发觉拿他们当做夫妇的人很多很多——仆欧们，旅馆里和她搭讪的几个太太老太太，原不怪他们误会。柳原跟她住在隔壁，出入总是肩并肩，夜深还到海岸上去散步，一点都不避嫌疑。一个保姆推着孩子的车走过，向流苏点点头，唤了一声“范太太。”流苏脸上一僵，笑也不是，不笑也不是，只得皱着眉向柳原睃了一眼，低声道：“他们不知道怎么想着呢！”柳原笑道：“唤你范太太的人，且不去管他们；倒是唤你做白小姐的人，才不知道他们怎么想呢！”流苏变色。柳原用手抚摸着下巴，微笑道：“你别枉担了这个虚名！”

流苏吃惊地朝他望望，蓦地里悟到他这人多么恶毒。他有意的当着人做出亲狎的神气，使她没法可证明他们没有发生关系。她势成骑虎，回不得家乡，见不得爷娘，除了做他的情妇之外没有第二条路。然而她如果迁就了他，不但前功尽弃，以后更是万劫不复了。她偏不！就算她枉担了虚名，他不过口头上占了她一个便宜。归根究底，他还是没得到她。既然他没有得到她，或许他有一天还会回到她这里来，带了较优的议和条件。

她打定了主意，便告诉柳原她打算回上海去，柳原却也不坚留，自告奋勇要送她回去。流苏道：“那倒不必了。你不是要到新加坡去么？”柳原道：“反正已经耽搁了，再耽搁些时也不妨事。上海也有事等着料理呢。”流苏知道他还是一贯政策，唯恐众人不议论他们俩。众人越是说得凿凿有据，流苏越是百喙莫辩，自然在上海不能安身。流苏盘算着，即使他不送她回去，一切也瞒不了她家里的人。她是豁出去了，也就让他送她一程。徐太太见他们俩正打得火一般热，忽然要拆开了，诧异非凡，问流

苏，问柳原，两人虽然异口同声的为彼此洗刷，徐太太哪里肯信。

在船上，他们接近的机会很多，可是柳原既能抗拒浅水湾的月色，就能抗拒甲板上的月色。他对她始终没有一句扎实的话。他的态度有点淡淡的，可是流苏看得出他那闲适是一种自满的闲适——他拿稳了她跳不出他的手掌心去。

到了上海，他送她到家，自己没有下车，白公馆里早有了耳报神，探知六小姐在香港和范柳原实行同居了。如今她陪人家玩了一个多月，又若无其事的回来了，分明是存心要丢白家的脸。

流苏勾搭上了范柳原，无非是图他的钱。真弄到了钱，也不会无声无息的回家来了，显然是没得到他什么好处。本来，一个女人上了男人的当，就该死；女人给当给男人上，那更是淫妇；如果一个女人想给当给男人上而失败了，反而上了人家的当，那是双料的淫恶，杀了她也还污了刀。平时白公馆里，谁有了一点芝麻大的过失，大家便炸了起来。逢到了真正耸人听闻的大逆不道，爷奶奶们兴奋过度，反而吃吃艾艾，一时发不出话来，大家先议定了："家丑不可外扬"，然后分头去告诉亲戚朋友，迫他们宣誓保守秘密，然后再向亲友们一个个的探口气，打听他们知道了没有，知道了多少。最后大家觉得到底是瞒不住，爽性开诚布公，打开天窗说亮话，拍着腿感慨一番。他们忙着这种种手续，也忙了一秋天，因此迟迟的没向流苏采取断然行动。流苏何尝不知道，她这一次回来，更不比往日。她和这家庭早是恩断义绝了。她未尝不想出去找个小事，胡乱混一碗饭吃。再苦些，也强如在家里受气。但是寻了个低三下四的职业，就失去了淑女的身份。那身份，食之无味，弃之可惜。尤其是现在，她对范柳原还没有绝望，她不能先自贬身价，否则他更有了藉口，拒绝和她结婚了。因此她无论如何得忍些时。

熬到了11月底，范柳原果然从香港来了电报。那电报，整

个的白公馆里的人都传观过了，老太太方才把流苏叫去，递到她手里。只有寥寥几个字："乞来港。船票已由通济隆办妥。"白老太太长叹了一声道："既然是叫你去，你就去罢！"她就这样的下贱么？她眼里掉下泪来。这一哭，她突然失去了自制力，她发现她已经是忍无可忍了。一个秋天，她已经老了两年——她可禁不起老！于是第二次离开了家上香港来。这一趟，她早失去了上一次的愉快的冒险的感觉，她失败了。固然，人人是喜欢被屈服的，但是那只限于某种范围内。如果她是纯粹为范柳原的风仪与魅力所征服，那又是一说了，可是内中还掺杂着家庭的压力——最痛苦的成份。

范柳原在细雨迷蒙的码头上迎接她。他说她的绿色玻璃雨衣像一只瓶，又注了一句："药瓶。"她以为他在那里讽嘲她的孱弱，然而他又附耳加了一句："你就是医我的药。"她红了脸，白了他一眼。

他替她定下了原先的房间。这天晚上，她回到房里来的时候，已经两点钟了。在浴室里晚妆，熄了灯出来，方才记起了，她房里的电灯开关装置在床头，只得摸着黑过来，一脚踩在地板上的一只皮鞋上，差一点栽了一交，正怪自己疏忽，没把鞋子收好，床上忽然有人笑道："别吓着了！是我的鞋。"流苏停了一会，问道："你来做什么？"柳原道："我一直想从你的窗户里看月亮。这边屋里比那边看得清楚些。"……那晚上的电话的确是他打来的——不是梦！他爱她。这毒辣的人，他爱她，然而他待她也不过如此！她不由得心寒，拨转身走到梳妆台前。11月尾的纤月，仅仅是一钩白色，像玻璃窗上的霜花。然而海上毕竟有点月意，映到窗子里来，那薄薄的光就照亮了镜子。流苏慢腾腾摘下了发网，把头发一搅，搅乱了，夹叉叮铃当啷掉下地来。她又戴上网子，把那发网的梢头狠狠的衔在嘴里，拧着眉毛，蹲下身去把夹叉一只一只捡了起来。柳原已经光着脚走到她后面，一

只手搁在她头上，把她的脸倒扳了过来，吻她的嘴。发网滑下地去了。这是他第一次吻她，然而他们两人都疑惑不是第一次，因为在幻想中已经发生过无数次了。从前他们有过许多机会——适当的环境，适当的情调；他也想到过，她也顾虑到那可能性。然而两方面都是精刮的人，算盘打得太仔细了，始终不肯冒失。现在这忽然成了真的，两人都糊涂了。流苏觉得她的溜溜走了个圈子，倒在镜子上，背心紧紧抵着冰冷的镜子。他的嘴始终没有离开过她的嘴。他还把她往镜子上推，他们似乎是跌到镜子里面，另一个昏昏的世界里去了，凉的凉，烫的烫，野火花直烧上身来。

第二天，他告诉她，他一礼拜后就要上英国去。她要求他带她一同去，但是他回说那是不可能的。他提议替她在香港租下一幢房子住下，等到一年半载，他也就回来了。她如果愿意在上海住家，也听她的便。她当然不肯回上海。家里那些人——离他们越远越好。独自留在香港，孤单些就孤单些。问题却在他回来的时候，局势是否有了改变，那全在他了。一个礼拜的爱吊得住他的心么？可是从另一方面看来，柳原是一个没长性的人，这样匆匆的聚了又散了，他没有机会厌倦，未始不是于她有利的。一个礼拜往往比一年值得怀念。……他果真带着热情的回忆重新来找她，她也许倒变了呢！近 30 岁的女人，往往有着反常的娇嫩，一转眼就憔悴了。总之，没有婚姻的保障而要长期抓住一个男人，是一件艰难的、痛苦的事，几乎是不可能的。啊，管它呢！她承认柳原是可爱的，他给她美妙的刺激，但是她跟他的目的究竟是经济上的安全。这一点，她知道她可以放心。

他们一同在巴丙顿道看了一所房子，座落在山坡上。屋子粉刷完了，雇定了一个广东女佣，名唤阿栗。家具只置办了几件最重要的，柳原就该走了。其余的都丢给流苏慢慢的去收拾，家里还没有开火仓，在那冬天的傍晚，流苏送他上船时，便在船上的

大餐间胡乱的吃了些三明治。流苏因为满心的不得意，多喝了几杯酒，被海风一吹，回来的时候，便带着三分醉。到了家，阿栗在厨房里烧水替她随身带着的那孩子洗脚。流苏到处瞧了一遍，到一处开一处的灯。客室里门窗上的绿漆还没干，她用食指揿着试了一试，然后把那粘粘的指尖贴在墙上，一贴一个绿迹子。为什么不？这又不犯法？这是她的家！她笑了，索性在那蒲公英的粉墙上打了一个鲜明的绿手印。

她摇摇晃晃走到隔壁房里去。空房，一间又一间——清空的世界。她觉得她可以飞到天花板上去。她在空荡荡的地板上行走，就像是在洁无纤尘的天花板上。房间太空了，她不能不用灯光来装满它。光还是不够，明天她得记着换上几只较强的灯泡。

她走上楼梯去。空得好，她急需着绝对的静寂。她累得很，取悦于柳原是太吃力的事，他脾气向来就古怪；对于她，因为是动了真感情，他更古怪了，一来就不高兴。他走了，倒好，让她松下这口气。现在她什么人都不要——可憎的人，可爱的人，她一概都不要。从小时候起，她的世界就嫌过于拥挤。推着、挤着、踩着、抱着、驮着、老的小的，全是人。一家20来口，合住一幢房子，你在屋子里剪个指甲也有人在窗户眼里看着。好容易远走高飞，到了这无人之境。如果她正式做了范太太，她就有种种的责任，她离不了人。现在她不过是范柳原的情妇，不露面的，她份该躲着人，人也该躲着她。清静是清静了，可惜除了人之外，她没有旁的兴趣。她所仅有的一点学识，凭着这点本领，她能够做一个贤慧的媳妇，一个细心的母亲；在这里她可是英雄无用武之地。“持家”罢，根本无家可持。看管孩子罢，柳原根本不要孩子。省俭着过日子罢，她根本用不着为了钱操心。她怎样消磨这以后的岁月？找徐大太太打牌去，看戏？然后渐渐的姘戏子，抽鸦片，往姨太太们的路子上走？她突然站住了，挺着胸，两只手在背后紧紧互扭着。那倒不至于！她不是那种下流

人，她管得住她自己。但是……她管得住她自己不发疯么？楼上品字式的三间屋，楼下品字式的三间屋，全是堂堂地点着灯。新打了蜡的地板，照得雪亮。没有人影儿。一间又一间，呼喊着的空虚……流苏躺到床上去，又想下去关灯，又动弹不得。后来她听见阿栗拖着木屐上楼来，一路扑托扑托关着灯，她紧张的神经方才渐归松弛。

那天是 12 月 7 日，1941 年，12 月 8 日，炮声响了。一炮一炮之间，冬晨的银雾渐渐散开，山巅、山洼子里，全岛上的居民都向海面上望去，说“开仗了，开仗了。”谁都不能够相信，然而毕竟是开仗了。流苏孤身留在巴丙顿道，那里知道什么。等到阿栗从左邻右舍探到了消息，仓皇唤醒了她，外面已经进入酣战阶段。巴丙顿道的附近有一座科学试验馆，屋顶上架着高射炮，流弹不停的飞过来，尖溜溜一声长叫：“吱呦呃呃呃呃……，”然后“砰”，落下地去。那一声声的“吱呦呃呃呃呃……”撕裂了空气，撕毁了神经。淡蓝的天幕被扯成一条一条，在寒风中簌簌飘动。风里同时飘着无数剪断了的神经尖端。

流苏的屋子是空的，心里是空的，家里没有置办米粮，因此肚子里也是空的。空穴来风，所以她感受恐怖的袭击分外强烈。打电话到跑马地徐家，久久打不通，因为全城装有电话的人没有一个不在打电话，询问哪一区较为安全，作避难的计划。流苏到下午方才接通了，可是那边铃尽管响着，老是没有人来听电话，想必徐先生徐太太已经匆匆出走，迁到平靖一些的地带。流苏没了主意，炮火却逐渐猛烈了。邻近的高射炮成为飞机注意的焦点。飞机蝇蝇地在顶上盘旋，“孜孜孜……”绕了一圈又绕回来，“孜孜……”痛楚地，像牙医的螺旋电器，直挫进灵魂的深处。阿栗抱着她的哭泣着的孩子坐在客室的门槛上，人仿佛入了昏迷状态，左右摇摆着，喃喃唱着呓语似的歌唱，哄着拍着孩子。窗外又是“吱呦呃呃呃呃……”一声，“砰”削去屋檐的一角，沙

石哗啦啦落下来。阿栗怪叫一声，跳起身来，抱着孩子就往外跑。流苏在大门口追上了她，一把揪住她问道："你上哪儿去?"阿栗道："这儿呆不得了！我——我带她到阴沟里去躲一躲。"流苏道："你疯了！你去送死!"阿栗连声道："你放我走！我这孩子——就只这么一个——死不得的……阴沟里躲一躲……"流苏拚命扯住了她，阿栗将她一推，她跌倒了，阿栗便闯出门去。正在这当口，轰天震地一声响，整个的世界黑了下来，像一只硕大无朋的箱子，拍地关上了盖。数不清的罗愁绮恨，全关在里面了。

流苏只道是没有命了，谁知道还活着。一睁眼，只见满地的玻璃屑，满地的太阳影子。她挣扎着爬起身来，去找阿栗，阿栗紧紧搂着孩子，垂着头，把额角抵在门洞子里的水泥墙上，人是震糊涂了。流苏拉了她进来，就听见外面喧嚷着隔壁落了个炸弹，花园里炸出一个大坑。这一次巨响，箱子盖关上了，依旧不得安静。继续的砰砰砰，仿佛在箱子盖上用锤子敲钉，捶不完地捶。从天明捶到天黑，又从天黑捶到天明。

流苏也想到了柳原，不知道他的船有没有驶出港口，有没有被击沉。可是她想起他便觉得有些渺茫，如同隔世。现在的这一段，与她的过去毫不相干，像无线电的歌，唱了一半，忽然受了恶劣的天气影响，劈劈拍拍炸了起来，炸完了，歌是仍旧要唱下去的，就只怕炸完了，歌已经唱完了，那就没得听了。

第二天，流苏和阿栗母子分着吃完了罐子里的几件饼干，精神渐渐衰弱下来，每一个呼啸着的子弹的碎片便像打在她脸上的耳刮子。街头轰隆轰隆驰来一辆军用卡车，意外地在门前停下了。铃一响，流苏自己去开门，见是柳原，她捉住她的手，紧紧的搂住他的手臂，像阿栗搂住孩子似的，人向前一扑，把头磕在门洞子里的水泥墙上。柳原用另外的一只手托住她的头，急促地道："受了惊吓罢？别着急，别着急。你去收拾点得用的东西，

我们到浅水湾去。快点，快点!”流苏跌跌冲冲奔了进去，一面问道：“浅水湾那边不要紧么?”柳原道：“都说不会在那边上岸的。而且旅馆里吃的方面总不成问题，他们收藏得很丰富。”流苏道：“你的船……”柳原道：“船没开出去。他们把头等舱的乘客送到了浅水湾饭店。本来昨天就要来接你的，叫不到汽车，公共汽车又挤不上。好容易今天设法弄到了这部卡车。”流苏哪里还定得下心来整理行装，胡乱扎了个小包裹。柳原给了阿栗两个月的工钱，嘱咐她看家，两个人上了车，面朝下并排躺在运货的车厢里，上面蒙着黄绿色油布篷，一路颠簸着，把肘弯与膝盖上的皮都磨破了。

柳原叹道：“这一炸，炸断了多少故事的尾巴!”流苏也怆然，半晌方道：“炸死了你，我的故事就该完了。炸死了我，你的故事还长着呢!”柳原笑道：“你打算替我守节么?”他们两人都有点神经失常，无缘无故，齐声大笑。而且一笑便止不住。笑完了，浑身只打颤。

卡车在“吱呦呃呃……”的流弹网里到了浅水湾。浅水湾饭店楼下驻扎着军队，他们仍旧住到楼上的老房间里。住定了，方才发现，饭店里储藏虽富，都是留着给兵吃的。除了罐头装的牛乳、牛羊肉、水果之外，还有一麻袋一麻袋的白面包，麸皮面包。分配给客人的，每餐只有两块苏打饼干，或是两块方糖，饿得大家奄奄一息。

先两日浅水湾还算平静，后来突然情势一变，渐渐火炽起来。楼上没有掩蔽物，众人容身不得，都来到楼下，守在食堂里，食堂里大开着玻璃门，门前堆着沙袋，英国兵就在那里架起了大炮往外打。海湾里的军舰摸准了炮弹的来源，少不得也一一还敬。隔着棕榈树与喷水池子，子弹穿梭般来往。柳原与流苏跟着大家一同把背贴在大厅的墙上。那幽暗的背景便像古老的波斯地毯，织出各色人物，爵爷、公主、才子、佳人。毯子被挂在竹

竿上，迎着风扑打上面的灰尘，拍拍打着，下劲打，打得上面的人走投无路。炮子儿朝这边射来，他们便奔到那边；朝那边射来，便奔到这边。到后来一间敞厅打得千疮百孔，墙也坍了一面，逃无可逃了，只得坐下地来，听天由命。

流苏到了这个地步，反而懊悔她有柳原在身旁，一个人仿佛有了两个身体，也就蒙了双重危险。一弹子打不中她，还许打中他，他若是死了，若是残废了，她的处境更是不堪设想。她若是受了伤，为了怕拖累他，也只有横了心求死。就是死了，也没有孤身一个人死得干净爽利。她料着柳原也是这般想。别的她不知道，在这一刹那，她只有他，他也只有她。

停战了。困在浅水湾饭店的男女们缓缓向城中走去。过了黄土崖、红土崖，又是红土崖、黄土崖，几乎疑心是走错了道，绕回去了。然而不，先前的路上没有这炸裂的坑，满坑的石子。柳原与流苏很少说话。从前他们坐一截子汽车，也有一席话，现在走上几十里的路，反而无话可说了。偶然有一句话，说了一半，对方每每就知道了下文，没有往下说的必要。柳原道："你瞧，海滩上。"流苏道："是的。"海滩上布满了横七竖八割裂的铁丝网，铁丝网外面，淡白的海水汩汩吞吐淡黄的沙。冬季的晴天也是淡漠的蓝色。野火花的季节已经过去了。流苏道："那堵墙……"柳原道："也没有去看看。"流苏叹了口气道："算了罢。"柳原走得热了起来，把大衣脱下来搁在臂上，臂上也出了汗。流苏道："你怕热，让我给你拿着。"若在往日，柳原绝对不肯，可是他现在不那么绅士风了，竟交了给她。再走了一程子，山渐渐高了起来。不知道是风吹着树呢，还是云影的飘移，青黄的山麓缓缓地暗了下来。细看时，不是风也不是云，是太阳悠悠地移过山头，半边山麓埋在巨大的蓝影子里。山上有几座房屋在燃烧，冒着烟——山阴的烟是白的，山阳的是黑烟——然而太阳只是悠悠地移过山头。

到了家，推开了虚掩着的门，拍着翅膀飞出一群鸽子来。穿堂里满积着灰尘与鸽粪。流苏走到楼梯口，不禁叫了一声“哎呀。”二层楼上歪歪斜斜大张口躺着她新置的箱笼，也有两只顺着楼梯滚了下来，梯脚便淹没在绫罗绸缎的洪流里。流苏弯了腰来，捡起一件蜜合色衬绒旗袍，却不是她自己的东西，满是汗垢，香烟洞与贱价的香水气味。她又发现了许多陌生的女人的用品，破杂志，开了盖的罐头荔枝，淋淋漓漓流着残汁，混在她的衣服一堆。这屋子里驻过兵过？——带有女人的英国兵？去得仿佛很仓促。挨户洗劫的本地的贫民，多半没有光顾过，不然，也不会留下这一切。柳原帮着她大声唤阿栗。末一只灰背鸽，斜刺里穿出来，掠过门洞子里的黄色的阳光，飞了出去。

阿栗是不知去向了。然而屋子里的主人们，少了她也还得活下去。他们来不及整顿房屋，先去张罗吃的，费了许多事，用高价买进一袋米。煤气的供给幸而没有断，自来水却没有。柳原提了铅桶到山里去汲了一桶泉水，煮起饭来。以后他们每天只顾忙着吃喝与打扫房间。柳原各样粗活都来得，扫地、拖地板、帮着流苏拧绞沉重的褥单。流苏初次上灶做菜，居然带点家乡风味。因为柳原忘不了马来菜，她又学会了作油炸“沙袋”、咖哩鱼。他们对于饭食上虽然感到空前的兴趣，还是极力的撙节着。柳原身边的港币带得不多，一有了船，他们还得设法回上海。

在劫后的香港住下去究竟不是久长之计。白天这么忙忙碌碌也就混了过去。一到晚上，在那死的城市里，没有灯，没有人声，只有那莽莽的寒风，三个不同的音阶，“喔……呵……呜……”无穷无尽地叫唤着，这个歇了，那个又渐渐响了，三条骈行的灰色的龙，一直线地往前飞，龙身无限制地延长下去，看不见尾。“喔……呵……呜……”叫唤到后来，索性连苍龙也没有了，只是一条虚无的气，真空的桥梁，通入黑暗，通入虚空的虚空。这里是什么都完了。剩下点断堵颓垣，失去记忆力的文明

人在黄昏中跌跌跄跄摸来摸去，像是找着点什么，其实是什么都完了。

流苏拥被坐着，听着那悲凉的风。她确实知道浅水湾附近，灰砖砌的那一面墙，一定还屹然站在那里。风停了下来，像三条灰色的龙，蟠在墙头，月光中闪着银鳞。她仿佛做梦似的，又来到墙根下，迎面来了柳原，她终于遇见了柳原。……在这动荡的世界里，钱财、地产、天长地久的一切，全不可靠了。靠得住的只有她腔子里的这口气，还有睡在她身边的这个人。她突然爬到柳原身边，隔着他的棉被，拥抱着他。他从被窝里伸出手来握住她的手。他们把彼此看得透明透亮。仅仅是一刹那的彻底的谅解，然而这一刹那够他们在一起和谐地活个十年八年。

他不过是一个自私的男人，她不过是一个自私的女人。在这兵荒马乱的时代，个人主义者是无处容身的，可是总有地方容得下一对平凡的夫妻。

有一天，他们在街上买菜，碰着萨黑荑妮公主。萨黑荑妮黄着脸，把蓬松的辫子胡乱编了个麻花髻，身上不知从那里借来一件青布棉袍穿着，脚下却依旧趿着印度式七宝嵌花纹皮拖鞋。她同他们热烈地握手，问他们现在住在那里，急欲看看他们的新屋子。又注意到流苏的篮子里有去了壳的小蚝，愿意跟流苏学习烧制清蒸蚝汤。柳原顺口邀了她来吃便饭，她很高兴的跟了他们一同回去。她的英国人进了集中营，她现在住在一个熟识的，常常为她当点小差的印度巡捕家里。她有许久没有吃饱过。她唤流苏“白小姐。”柳原笑道：“这是我太太。你该向我道喜呢！”萨黑荑妮道：“真的么？你们几时结婚的？”柳原耸耸肩道：“就在中国报上登了个启事，你知道，战争期间的婚姻，总是潦草的……”流苏没听懂他们的话。萨黑荑妮吻了他又吻了她。然而他们的饭菜毕竟是很寒苦，而且柳原声明他们也难得吃一次蚝汤。萨黑荑妮从此没有再上门过。

当天他们送她出去，流苏站在门槛上，柳原立在她身后，把手掌合在她的手掌上，笑道："我说，我们几时结婚呢？"流苏听了，一句话也没有，只低下了头，落下泪来。柳原拉住她的手道："来来，我们今天就到报馆里去登报启事，不过你也许愿意候些时，等我们回到上海，大张旗鼓的排场一下，请请亲戚们。"流苏道："呸！他们也配！"说着，嗤的笑了出来，往后顺势一倒，靠在他身上。柳原伸手到前面去羞她的脸道："又是哭，又是笑！"

两人一同走进城去，走了一个峰回路转的地方，马路突然下泻，眼前只是一片空灵——淡墨色的，潮湿的天。小铁门口挑出一块洋磁招牌，写的是："赵祥庆牙医"。风吹得招牌上的铁钩子吱吱响，招牌背后只是那空灵的天。

柳原歇下脚来望了半晌，感到那平淡中的恐怖，突然打起寒战来，向流苏道："现在你可该相信了：'死生契阔'，我们自己哪儿做得了主？轰炸的时候，一个不巧——"流苏嗔道："到了这个时候，你还说做不了主的话！"柳原笑道："我并不是打退堂鼓。我的意思是——"他看了看她的脸色，笑道："不说了，不说了，"他们继续走路，柳原又道："鬼使神差地，我们倒真的恋爱起来了！"流苏道："你早就说过你爱我。"柳原笑道："那不算。我们那时候太忙着谈恋爱了，哪里还有工夫恋爱？"

结婚启事在报上刊出了，徐先生徐太太赶了来道喜，流苏因为他们在围城中自顾自搬到安全地带去，不管她的死活，心中有三分不快，然而也只得笑脸相迎。柳原办了酒菜，补请了一次客。不久，港沪之间恢复了交通，他们便回上海来了。

白公馆里流苏只回去过一次，只怕人多嘴多，惹出是非来。然而麻烦是免不了的，四奶奶决定和四爷进行离婚，众人背后都派流苏的不是。流苏离了婚再嫁，竟有这样惊人的成就，难怪旁人要学她的榜样。流苏蹲在灯影里点蚊烟香。想到四奶奶，她微

笑了。

柳原现在从来不跟她闹着玩了，他把他的俏皮话省下来说给旁的女人听。那是值得庆幸的好现象，表示他完全把她当做自家人看待——名正言顺的妻，然而流苏还是有点怅惘。

香港的陷落成全了她。但是在这不可理喻的世界里，谁知道什么是因，什么是果？谁知道呢？也许就因为要成全她，一个大都市倾覆了。成千上万的人死去，成千上万的人痛苦着，跟着是惊天动地的大改革……流苏并不觉得她在历史上的地位有什么微妙之点。她只是笑吟吟的站起身来，将蚊烟香盘踢到桌子底下去。

传奇里的倾国倾城的人大抵如此。

到处都是传奇，可不见得有这么圆满的收场。胡琴咿咿哑哑拉着，在万盏灯的夜晚，拉过来又拉过去，说不尽的苍凉的故事——不问也罢！

# 日耳曼的忧郁

**无名氏**

马蹄声踏破残冬午后的岑寂：滴达，滴达，滴达，……

在蓝色的天穹下，在金色的阳光下，我的白马紧随着 W 的棕色马，攀爬一列陡峻的石级；马夫栖栖皇皇地跟在后面，不时挥舞着柳枝编成的短马鞭，嘴里唤着："兜吕，兜吕，兜吕，……"

水成岩的石坡像一条被斩成数十段的硕长蜈蚣，不连贯的蜿蜒在山间，到处横陈着它的僵硬的尸身。我们的马就在这些冷静而丑陋的尸身上践踏着、跳动着，气咻咻的，汗水珠一大粒一大粒地从眼罩内落下来，从颈项上渗出来，周身蒸腾起一股微腥的热气与汗味。为了省力，它们不自觉地应用着物理学上的加利洛定理，以闪电形向前曲折迈进，那种苦苦挣扎的姿态，令我联想起但丁炼狱里永恒推巨石上山的鬼灵。为要克服石级的险峭，它们不时奋起前蹄，竖直身子，几乎是像巨人似的站起来；这当儿，我们只有牢记住马夫的话：紧揪着毵毵的马鬃，身子向前倾探着。

时节是旧历岁尾，山间毫无穷冬冱寒之气，苍黄的灰土中，照例透出盆地应有的燠暖。盆地滨水，有着蕴郁而潮湿的地气，与北来的西北利亚的冷气相邂逅，结成绵亘无尽的浓雾，即使现在阳光满地，群山的峰巅上，也还披着薄薄的淡蓝雾带。在我们的前面及两边：青嶂一扇扇簇拥着，像一座座中世纪戈特式的建筑，高傲的耸入无际，又迤逦不绝。越过几百重石级，我们的马

终于向左转到一条坎坷的黄土大道上，道右是苍郁的林木，洋溢着大野植物所特有的慓悍之气，一株株常绿乔木似要冲破蓝天，几棵老槲树身上，交缠着蟒蛇般的枯藤，显现出原始性的狞恶。道左，峰峦海似地伸展到大江之滨。江那边，是缭绕着蓝色烟雾的山城。

两匹马悠悠的跑在阳光里，马蹄声干闷而急速的响着。我在马上呼吸到一个死在疯人院的德国哲学家在意大利高山上所呼吁的“苍天的寂寞”与“山岳的空气”。

风从天上来。风从山中来。风从林间来。风从江上来。……

风玩弄着棕色的马鬃，白色的马鬃，与我们的头发。我的没拴钮扣的夹大衣被吹开了，左襟在风中左右上下翻舞着，我伸手去收拢时，一张折成长方形的报纸从口袋里滚出来。没待我跳下马。马夫已从地上拾起来递给我。我下意识的打开这张本市仅有的小型日报，还是一星期前特别留在袋中的，在它的第三版本市栏的下角，在姜黄的嘉洛纸上刊着我用红铅笔特别框起来的一条新闻。这条新闻，我闭上眼几乎也能背诵出来：

（本报特讯）德人培尔，为德国某大钢铁厂驻远东总代表，常住上海、香港，于去年 8 月欧战爆发后，始来此间，寄居南岸前德籍名医马尔之旧宅。随行有一德籍秘书名傅利耶，平日培氏深居简出，生活颇为简单。除披读一二份西报及海通社电稿外，似少预闻外事。与其往还者仅其秘书及一二友人而已。本月 25 日晚，傅利耶忽接该国总厂来电，谓总大班在德暴毙；当即仓惶赴南岸报告培氏，谈约半小时，始辞出返城。两小时后，有人即闻培氏房中枪声一响，盖已自戕，弹从头部贯出，当即毙命。闻培氏年 46 岁，为旅华德侨中最负声誉及雄于资者，其夫人于 27 年病故于沪，膝下儿女均无。培氏去岁来此间后，曾有一女友与其同居，该

女子风流浪漫，闻其在培氏处所获之报酬，月达港币一千元，今培氏突然自戕，闻秘书傅利耶已电德国总厂报告一切矣。

我把报纸仍塞在口袋内。数不清是第多少次的，这条迷雾样的新闻，又弥漫在我的脑海里。对于战时人民，这条黑色消息，并不比一般社会新闻更耀眼些。一个希特拉的臣民用自己的手结束了自己的一生——这在日光下面与一片绿色树叶或白色野花的凋落一样平凡。战神的红翼从波罗的海掠到太平洋西岸，平均起来，每分钟总有几条无辜的生命投入死神的怀抱里，一个人站在坟墓外面或躺在坟墓里面，能有多少分别？

然而，一个拥有300多万遗产的人，在西方人最想出人头地的年龄竟举起手枪对准自己的太阳穴，……“至少，死者是不受贫穷威胁的，”我想。

但是，事情竟有这么凑巧，就在这条新闻刊出的前一天，友人W，（严格说来，是我的前辈）已把培尔先生的死耗告诉我，并请求我以若干中国人的名义，写一封英文信给暂时保管培尔遗产的德大使馆某高级职员，信中建议把这笔遗产捐助中国，好救济被难的妇孺儿童。我对于这公正的请求，毫不踌躇的接受了，并拍了个新闻电话给香港××报。第二天，在本市报上见到这条新闻后，我更站在新闻记者的立场，向W提出一个反请求：请他介绍我去见一次傅利耶先生，——他们是多年的朋友，而这封英文信，据说，其实就是傅建议写的。

W接受了我的请求，直到今天才践约。

在一幢杏红洋楼前面，我们跳下马，迈上白石台阶。

楼座落在僻静的山坳里，影子是孤独的，像一个落荒的古罗马甲士，挺拔的姿态中透出浓厚的阴郁。楼的四周是草地，被芟

草机剪得整整齐齐，平滑得如一副被理发师刮得光亮的面颊，在这庞大面颊的边缘上，装饰着塔形的马尾松。楼墙是淡赭色，墙面的三合土呈出坎坷的锯齿状，相同书的毛边一样，是站在艺术化的立场设计的。楼顶用鲜明的油彩描绘出巨幅的国社党卐字旗，在阳光下面闪烁着艳丽的空袭保护色。

揿电铃不久，大门“呀”然洞开，一个快踏上中年边缘的中国仆欧站在我们前面，他有一双爱从眼角睨人的眼珠子，面孔如皮球，头发贼亮，老朋友似地招呼着 W：

“W 先生，好几天没见了。是找傅利耶先生吗？”

W 和他寒暄了几句，径领我到客厅里。我望着消失在门外的仆欧的肥胖背影，正想说什么，W 似已窥透我全副心思，笑着道：

“这就是我先前向你提过的柳某，培尔先生唯一的老仆！”

我的脑海里不禁讽刺地飘浮起 W 所说的轶事：呦，就是这位西装比我们还“挺”的角色，叫培尔每天的伙食费开销到 100 元以外，洋酒还不算在内！

客厅有着宽大的白色玻璃窗，山岳空气不断从窗外幽幽流进来，夹着林叶的清新气息。四壁与木器全是奶白色，有一派病院的柔静情调。

一个秃顶的西方人走进来，个子不魁梧，全身却弥漫着无限精力，两眼眩耀着绿闪闪的光芒。

“这就是傅利耶先生。”W 站起来为我们介绍：“这是 P 先生，香港××报驻渝记者，对培尔先生的死非常关心，想和你谈谈。”

傅利耶与我们热烈的握了手，请我们坐下，从圆台上香烟听里取出三支 May Blossom，按铃叫仆人带茶来。

用火柴点燃上烟卷，傅利耶坐在我们旁边的白色沙发上，带着哲学家沉思冥想的神情，狂吸了两口烟，又悠悠吐出宝蓝色的烟丝。突然，他的视线射在我的脸上：

"你是不是想知道一点培尔先生自杀的情形!"他用不太流利的中国话问我。

我用近乎外交场合的辞令委婉的说明：除他所提出的一点外，我还希望知道培尔先生的死因。

他沉吟了一下，脸上呈出伤感的苍白色，接着，用欣喜的声音向W道：

"那封英文信写得很好，很好。我已经转到大使馆去了。"

"信就是他写的。"W用大拇指指指我，脸却向着傅利耶。傅利耶有点兴奋起来。

"你可以说英文?"

"稍微能说一点。"我用英语回答。

"德文呢?"

"可以看书，但不能说。"

他笑了笑，开始用英语和我们会谈。

"中国是个好地方，"傅利耶吸了口烟："我和W先生谈过：如果欧战再继续两年，我非入中国籍不可。你知道那个英国人马彬和吗?他前几天已正式归化中国了。"

"他的中文写得怪好的。"我读过这个英国人用汉文写的小品。

"是的，他在英国就读中国古书了。可是我宁愿读现代的，一个二十世纪的人干吗往古坟里钻呢?"

当我们的话题搭上培尔的自杀时，W突然插进来：

"我最近在外面听到这么一个传说：说是培尔先生自杀时，他床上躺着个卖笑的姑娘。……这或许不可靠吧。"

傅利耶嘴边轻轻溜出一个Nonsense，连连摇头：

"绝不可靠。绝不可靠。我敢以人格保证。"他狠狠把烟蒂头扔在痰盂里："培尔先生在这儿，曾与一个中国女人同居过，就是报上说过的那个。但是，两个月以前，因为间谍嫌疑，她被中

国当局驱逐出境，现在还住在香港哪！”

为了要我们明瞭一切，他邀我们上楼，到培尔结束自己生命的地方去看看。

“他就是在这间房里自杀的。”

我们顺着傅利耶的手，向四周作了个简短的巡礼。这是一个华丽而宽敞的寝室，常用煤油拭擦的地板，晶亮得像一面猩红镜子，挥发着微微刺鼻的植物油气味，正中铺了一方蓝色地毯，上面绣着金色的金雀花。髹漆成蓝白二色的壁上，悬着一幅一尺四寸的半身像片，嵌在金色镜框中的是一个瘦削的中年人，一双阴郁的眼睛正在瞩视我们，我猜想他就是死者。

我瞧了瞧辉煌的镜橱，雅致的沙发，突然问傅利耶道。

“请容许我提出一个冒昧的问题：培尔先生确实是自杀，不是被杀么?”

“这个毫无疑问，毫无疑问。是自杀！是自杀!”他绝不踌躇的回答我，视线落在屋角柚木沙发床上：“……那一晚，整个屋子除培尔先生外，就只有仆人睡在楼下。九点多钟，隐隐听见楼上有一声“碰，”还以为是花瓶落在地上哪，没往细追究。第二天近午，见培尔先生始终没下楼，有点诧异，去轻轻推开门，才发见培尔先生上身匍到床上，褥单上尽是血。……如果是谋杀，当时准有一番骚动，人在楼下不会不听见。……再说，要是谋杀，绝不会那么凑巧：枪子会刚刚从太阳穴那么打进去，而死者也一定会向后倒在地上，绝不会往前匍到床上，往前匍，正证明死者在自杀前是有准备的。以我的揣测，培尔先生事先显然是跪在地上，上身向床沿倾探，右手把枪口抵在太阳穴，枪发后，他正好匍到床上。……”

“可是，他连遗嘱也没有一行呵!”W嘟哝着。

“这或许证明他这次自杀是一种感情冲动啊。”我代傅利耶回

答着，向壁上像片投了一瞥又转向我旁边的德国人："培尔先生听见总大班的不幸消息后，当时有什么表示么？"

"他当时很悲伤，说他的好友都完了，活着没有什么意思。……据他说，他一生只有三个好友：总大班，他的前妻，与我……"

"培尔先生的夫人不是早死了吗？"

"是的，培尔先生鳏居一年多了。"

窗外阳光比先前黯淡了一点，室内略略笼罩了一层阴影，壁上培尔的眼睛越来越阴郁的凝视着我们，这时我们都坐在沙发上。这双阴郁的眼睛似乎在逐渐放大，放大，放大成两座无底的黑暗深渊，深得令人心悸，我连忙移过视线，仿佛自己会堕入深渊般的。风从窗外溜进来，说不出为什么有点冷。天空掠过几片暗云，亮着令人沉闷的光辉。但更令我沉闷的却是心头这片暗云！哦，一个有着 300 万财产的中年人，竟会因一个小冲动，而用手枪对准自己的太阳穴。……

"培尔夫人，上回听你说，好像是个犹太人！是不是？"W问傅利耶。

"什么？培尔夫人是犹太人？"我像在黑暗的岩穴中瞥见一线金光，不待答复，就抢着重复一句。

"是的，她是个美丽的犹太女人。"

"他们的感情好吗？……我是说培尔先生与夫人。"

"他们的感情好极了。"

"……培尔夫人是不是病死的？"我的手微微抖颤，在迫切地等待着对方答案。

傅利耶用右手食指敲敲额颡，踌躇了一下，徐徐答道："不是病死的。……"

我兴奋得几乎跳起来：

"什么？不是病死的？你可以告诉我：她是怎么死的？"

傅利耶叹了口气，忧郁地道：

“事情早已过去了，我对你没有隐瞒的必要：培尔夫人也是自杀死的。”没待我发问，他又补充了几句：“不过，那时他们在上海，我在香港，培尔夫人究竟为什么自杀我却不清楚。事后培尔先生也很不愿谈到此事，这对于他显然是一种痛苦，……这两年来，无论是在上海、在香港、在此地，他的生活都颓唐极了。”

听完他的话，我的心头汹涌起一股狂烈的渴望，我走到窗子面前，用眼色把 W 召过来，低低向他耳语几句。

W 回到傅利耶旁边，闲谈了几句，突然很郑重而又谦和的道。

“傅利耶先生，我有一件事请求你。……我想看看培尔先生的日记，可以吗？”

被问的似感为难，沉思了一下，踌躇的道：

“这个，抱歉极了，……恐怕不能够。”对 W 的满是笑容的面孔看了一眼，解释道：“你和我相识多年，你知道我的思想，……我曾经住过集中营，被希特拉赶出德国，我对于第三帝国说不出是多么憎恨！……但是，站在公司立场，我对于培尔先生职务上所担任的事情，不能不保守一部分秘密，这一点得请你原谅！”

我从窗口走过来，用极谦虚的声音对傅利耶道：

“请放心，我们对于公司贸易方面的情形，丝毫不感兴趣，绝不希望知道这里面的秘密。我们只想知道培尔夫人自杀前后的几天的情形，以及培尔先生来此地后的生活概况，我们好寻求出他的自杀原因，这与你的反纳粹的人生观，或许是不谋而合的。……我再说一遍：我们绝不想探听中德经济方面的来往情形，我们绝不。还一点你可以信任 W 先生。”

傅利耶先生思索了一下，很爽快地道：

“好，这么说吧，我把你们所要求的一部分抄了寄给 W 先

生，好不好？”

我们表示了由衷的感谢。不久便告辞出来。

窗外的阴黯天空漏洒出微漠的光亮。

傅利耶并没有爽约。一星期后，我在W那儿见到一卷德文稿子，是用打字机打成的培尔日记片断，正是我所需要的两部分。遗憾的是：日记内容太零乱，像一串断了线的念佛珠，不知道培尔先生当时的心境本是如此，还是因某种关系，有意让它如此。我现在摘里面较重要的两份，勉强试译在下面：

## 一

**一九三八年×月十二日**

谢谢上帝，一切应该去的，终于过去了。黛瑞答应与我协议离婚了。

她答应了！她答应了！

天知道，她最后不得已答应时，眼泪是怎样热烈的簌簌往下流，一滴滴的，一滴滴的，打湿了两颊，打湿了衣襟。她那双被泪水洗涤得发红的眼睛，阴惨惨的在我四周烛射着。呵，悲伤的眼睛、失望的眼睛、不幸的眼睛！她全身颤栗如树叶，双肩不断抽搐，声音抖颤得令人心跳，就像风吹过的海面上的月光。

“爱的，我们就这么分手吗？……在12年的结婚后？”

她的双眼流了太多的泪，红得像蛇舌，溅出可怕的光焰，又像濒死的太阳所发出的最后的红光，……似乎这是她最后的挣扎，最后的呼吁。

她的声音与眼睛令我心碎。我怕她的声音与眼睛。我的血液急速的奔流。我几乎想冲过去，用最响亮、最亲切的声音对她道：

“不，不，我们将永远在一起，永远在一起。世界上没有什么能分开我们。……”

但是我没有这么做。我只极镇静的道：

“是的，我们必须分手，为我，也为你。……你还年青，你可以嫁给一个比我更有希望的人，我这辈子是完了。”

我嘴里这么说，心里却大声骂自己：“你这无耻的骗子，你这无耻的魔鬼，你所说的完全是无耻的欺骗！无耻的谎语！……”

出我意料的，黛瑞听见这些，竟噤默了，她用手绢默默拭擦泪水，脸色异常苍白。

“好吧。我接受你的一切意见。所有离婚手续，请你办好，我一定签字。……我这几天太疲倦，我需要休息。……”

她没有吻我，匆匆回到自己的房里，连晚饭也没有吃。我怕她真有点病了。但我不敢去看她，我怕我会软弱下来。我是在与一个怎样凶猛的敌人——感情，作战呵！

然而，我又多么残忍！我难道不爱她么？12年来，我们一直是热烈的相爱着，我们每天在度着蜜月。我是多么疯狂地恋着她呵！就是现在，我抖颤的握着这支笔时，心还不断在往她身边飞，飞，像一只白鸽，一只乳燕。

可是希特拉！希特拉！

我与她之间横着希特拉、希特拉的党、希特拉的政策。

这个独裁者，要我选择：一边是金钱、名誉、地位、无限的黄金前程，一边是一个不幸的犹太女人、永恒的深渊、无边的黑暗。

我是德国最大公司驻远东的总代表，我是德国经济势力在远东的代言人，一个高贵的日耳曼的家族，应该保持着高贵的日耳曼的纯粹血液，我的家庭里不能渗杂着犹太血液。

就是这几天，无数的杂有犹太血液的德国家庭里，正演着人

世间最惨的悲剧，出现着最残酷的虐杀。这是纳粹执政后最大一次的排犹，希特拉要把犹太人一网打尽……

一切都是上帝安排好的，有什么办法？……然而，我这懦夫！……

**同月十三日**

现在是深夜，时钟已过两点，窗外雨声在幽咽，悲惨的幽咽，我不能睡，我得写。我得写。

(是的，我必得写，要不，我没法活，我没法生!)

然而，笔写的有什么用？我应该用眼泪写，用鲜血写。我应该哭。我应该把自己所有的血献给黛瑞作祭礼。但是，我现在已没有泪，我的血也快凝固。

黛瑞离我而去了，永远离我而去了，永远，永远……

她的鲜花般的生命，永远消逝了。

美丽的青春，美丽的死亡，狰狞的却是那瓶安眠药，狰狞的更是人间。

她死得很静，很斯文。她似乎怕任何人的骚扰。她静静的睡着，面孔是那么安详，那么柔和，我不信死神已拥抱了她。可是，她的蓝色脉管已经停止跳动了。

“我去了，爱的！我的肉体将交给时间，灵魂却永远托付给你，在生前，在死后。可是，我对于纳粹政府的憎恨，却永远带进坟墓。我永远诅咒着惨无人道的排犹。……但我不恨你。”

纸条上的短短遗言现在还在我耳边大声响着，像最凄凉的音乐，最悲惨的哭声。我永远不能忘记！不能忘记！

世界是这么广大，却容不下这条绮丽的生命，多可憎的世界！但更可憎的是我自己！我是凶手，我是谋杀者，我是刽子手！……杀她的不是别人，是我，是我，我再说一千遍一万遍：是我！是我！

天，多可怕，一个人就这么倒下了，不再起来了……

12年的爱，12年的回忆，12年的梦，都去了，去了。

啊，你窗外的雨，你为什么老是这样哭泣？凄惨的哭泣？停住吧！停住吧！我求你！

啊，我不能睡，不能睡……

## 二

**一九三九年九月×日**

我一向认叔本华是德国文化的叛贼，但现在，我才知这个叛贼的伟大。他对于德国民族性的观察，深刻得没有第二个人能超过。他因意志冲动的盲目而悲观，正是德国文化另一面的写照。

也许我们应该走尼采的路，但尼采生前又是怎样受虐待呵！

**九月×日**

我不想动，我只想静静睡在草地上，倾听时光流逝过去。

生活对于我是一个过重的负担。我羡慕叔本华所称道的涅槃境界。

**九月×日**

今天傅利耶来，说公司里的人对我不满意，他们骂我糊涂，什么事都不问，整日花天酒地……唉，人与人之间想了解，比骆驼穿过针眼还难。我只有沉默。

**十月×日**

与××同居了两个多星期，生活仍单调如沙漠，我对于她只有欲，没有爱。她是中国人，那种东方人的神秘性格，我毕竟难了解。

**十月×日**

整日陪伴我的是寂寞，寂寞。一千种一万种的寂寞。我不愿人来，也不愿看见人。我只愿沉浸在酒精里。酒，酒，酒！……

也许有一天，我会发酒疯而死的，但这些我管不了。

十一月×日

××今天被中国官厅捕去了，说是有某种嫌疑。我是说不出的诧异。

听傅利耶说，近来有不少日本女间谍扮成中国女人，混入内地。但××明明是中国人，她在此地卜居有好几年了。

十一月×日

托人多方设法，××终于被保释出来，但有一个条件，就是：她必须离开内地。

我给了她五千元，要她到香港去，允许以后按月给一千港币。

十一月×日

我多想和××一道赴香港呵！但这是英国属地，欧战开始后，我已没有资格去了。我也没法返祖国，我只有永远流落在中国。可是，傅利耶说，因为××的关系，中国当局对我也很留意。我的名字已被写在×××的"调查表"上了。

在中国住了十几年，难道还不了解我吗？

十一月×日

今夜，雨又幽咽，比秋天的虫鸣还悲伤。想起去年，那个可怕的雨夜，我的泪水不禁流在脸上，没法入睡。狂饮了一瓶白兰地。心儿不断猛烈的跳，没法入睡。

呵，黛瑞，黛瑞，你去了，可是我也早完了。在忧伤中的生活比地狱还可怕。我想挣扎，可是你那双郁郁含愁的眼睛却令我低头；我没法挺起身子。我的生活早成为脱了轨道的流星，轻悠悠的流荡着，流荡着，直到整个殒灭。

十一月×日

夜，夜，又是夜！

夜深沉得可怕。我似乎听见夜的可怕的声音。对于孤独的人，夜是怎样一种残酷的磨折！特别是我这么一个犯罪的人！

啊，我的血腥的手，黛瑞的血腥的尸身。……

我愿长夜不眠，谛听夜的可怕的静寂。呵，表又响了，可怕的响声。

夜，夜，暗的夜，永远是暗的夜。……

**十二月×日**

今天接到妹妹来电，说妹夫里德因为公开为一个犹太人辩护，已被抓到集中营里。她要我设法，但我有什么法子？如果我有她所想象的那么大的能力，我也不致在一年前杀害自己的妻子了。

她的电报是从荷兰拍来的。德国现在已因战争而疯狂了。

哼，排犹！排犹……

尼采在世时，曾用全力打击耶苏，尼采的子孙自然也应该尽量虐待并杀戮耶苏的子孙……哈，哈，哈！

**十二月×日**

我病了，唯一的药剂是酒，一个犯人的生活就应该是酒徒的生活。傅利耶来劝我，我狂笑着对他道："你在世界上先多观察几年，再来了解我。"

**十二月×日**

我近来常想到死，其实我早就应该想到它了。

我应该到另一个世界找黛瑞去，但这个世界也还有一个最后的知己——总大班！我今日的地位与名誉是他一手赐予的。他知道我的心境不好，近来常来电安慰我，劝我多多抬头看青天。我谢谢他的好意，但恐怕做不来。

**十二月×日**

死并不可怕，我倒想尝试，可是，一个人为什么一生只有一次尝试的机会呢？

**一九四〇年一月×日**

昨天阅报，欧洲西线的战事又吃紧了，心中不断思念着

祖国。

**一月×日**

酒，酒，酒……

酒是世界上最高贵的液体！

可是，天知道我还能喝几天酒呢？

唉，我的心是这么乱！

……

日记到这儿是结束了，关于里面的内容，我不想说什么？可是，我却没法抑制自己的古怪的感想，就是：有许多地方，那个蓄着卓别林式的小胡子的日耳曼英雄，为什么不学学神秘的中国人呢？

我们这个时代诚然是一个复杂奇怪的时代，一个谜的时代。千千万万人在解谜，千千万万人在排除矛盾，但只有当代一个最伟大的德国预言家说得最中肯：西方已经开始凋落了，人们应该把视线射到古老的东方来！

一九四〇年三月十六日写毕

# 黑 骏 马

张承志

也许应当归咎于那些流传太广的牧歌吧，我常发现人们有着一种误解。他们总认为，草原只是一个罗曼蒂克的摇篮。每当他们听说我来自那样一个世界时，就会流露出一种好奇的神色。我能从那种神色中立即读到诸如白云、鲜花、姑娘和醇酒等诱人的字眼儿。看来，这些朋友很难体味那些歌子传达的一种心绪，一种作为牧人心理基本素质的心绪。

辽阔的大草原上，茫茫草海中有一骑在踽踽独行。炎炎的烈日烘烤着他，他一连几天在静默中颠簸。大自然蒸腾着浓烈呛人的草味儿，但他已习以为常。他双眉紧锁，肤色黧黑，他在细细地回忆往事，思念亲人，咀嚼艰难的生活。他淡漠地忍受着缺憾、歉疚和内心的创痛，迎着舒缓起伏的草原，一言不发地、默默地走着。一丝难以捕捉的心绪从他胸中飘浮出来，轻盈地、低低地在他的马儿前后盘旋。这是一种莫名的、连他自己也未曾发觉的心绪。

这心绪不会被理睬或抚慰。天地之间，古来只有这片被严寒酷暑轮番改造了无数个世纪的一派青草。于是，人们变得粗犷强悍，心底的一切都被那冷冷的、男性的面容挡住。如果没有烈性酒或是什么特殊的东西来摧毁这道防线，并释放出人们柔软的那部分天性的话——你永远休想突破彼此的隔膜而去深入一个歪骑着马的男人的心。

不过，灵性是真实存在的。在骑手们心底积压太久的那丝心绪，已经悄然上升。它徘徊着，化成一种旋律，一种抒发不尽、描写不完，而又简朴不过的滋味，一种独特的灵性。这灵性没有声音，却带着似乎命定的音乐感——包括低缓的节奏、生活般周而复始的旋律，以及或绿或蓝的色彩。那些沉默了太久的骑马人，不觉之间在这灵性的触动和包围中哼起来了：他们开始诉说自己的心事，卸下心灵的重荷。

相信我：这就是蒙古民歌的起源。

高亢悲怆的长调响起来了，它叩击着大地的胸膛，冲撞着低巡的流云。在强烈扭曲的、疾飞向上和低哑呻吟的拍节上，新的一句在追赶着前一句的回声。草原如同注入了血液，万物都有了新的内容。那歌儿激越起来了，它尽情尽意地向遥远的天际传去。

歌手骑着的马走着，听着。只有它在点着头，默默地向主人表示同情。有时人的泪珠会噗地溅在马儿的秀鬃上：歌手找到了知音。就这样，几乎所有年深日久的古歌就都有了一个骏马的名字：《修长的青马》、《紫红快马》、《铁青马》等等，等等。

古歌《钢嘎·哈拉》——《黑骏马》就是这无数古歌之中的一首。我第一次听到它的旋律还是在孩提时代。记得当时我呆住了。双手垂下，在草地里静静地站着，一直等到那歌声在风中消逝。我觉得心里充满了一种亲切感。后来，随着我的长大成人，不觉之间我对它有了偏爱，虽然我远未将它心领神会。即便现在，我也不敢说自己已经理解了它那几行平淡至极的歌词。这是一首什么歌呢？也许，它可以算一首描写爱情的歌？

后来，当我遇到一位据说是思想深刻的作家时，便把这个问题向他请教。他解释说："很简单。那不过是未开的童心被强大的人性的一次冲击。其实，这首歌尽管堪称质朴无华，但并没有很强的感染力。"我怀疑地问："那么，它为什么能自古流传呢？而且，为什么我总觉得它在我心头徘徊呢？"他笑了，宽厚地捏

捏我的粗胳臂："因为你已经成熟。明白吗？白音宝力格，那是因为爱情本身的优美。她，在吸引着你。"

我哪里想到：很久以后，我居然不是唱，而是亲身把这首古歌重复了一遍！

当我把深埋在草丛里的头抬起来，凝望着蓝空，聆听着云层间和草梢上掠过的那低哑歌句，在静谧中寻找着那看不见的灵性时，我渐渐感到，那些过于激昂和辽远的尾音，那此世难逢的感伤，那古朴的悲剧故事；还有，那深沉而挚切的爱情，都不过是一些倚托或框架。或者说，都只是那灵性赖以音乐化的色彩和调子。而那古歌内在的真正灵魂却要隐蔽得多，复杂得多。就是它，世世代代地给我们的祖先和我们以铭心的感受，却又永远不让我们有彻底体味它的可能。我出神地凝望着那歌声逝入的长天，一个鸣叫着的雁阵掠过，打断了我的求索。我想起那位为我崇拜许久的作家，第一次感到名人的肤浅……

哦，现在，该重新把这个问题提出来了。我想问问自己，也问问人们，问问那些从未见过面、却又和我心心相印的朋友们：《黑骏马》究竟是一首歌唱什么的歌子呢？这首古歌为什么能这样从远古唱到今天呢？

## (一)

漂亮善跑的——我的黑骏马哟
拴在那门外——那榆木的车上

在远离神圣的古时会盟敖包和母亲湖、锡林河的荒僻草地深处，你能看到一条名叫伯勒根的明净小河。牧人们笑谑地解释说，也许是哪位大嫂子在这里出了名，所以河水就得到这样有趣的名字。然而我曾经听白发的奶奶亲口说过：伯勒根，远在我们

蒙古人的祖先还没有游牧到这儿时，已经是出嫁姑娘“给了”那异姓的婆家，和送行的父母分手的一道小河。[1]

我骑着马哗哗地蹚着流水，马儿自顾自地停下来，在清澈的中流埋头长饮。我抬起头来，顾盼着四周熟悉而又陌生的景色。20年啦，伯勒根小河依旧如故。记得我第一次来到这里时，父亲曾按着我的脑袋，吆喝说：“喂，趴下去！小牛犊子。喝几口，这是草原家乡的水呵！”

前不久，我陪同畜牧厅规划处的几位专家来这一带调查仔畜价值问题，当我专程赶到邻旗人民委员会探望父亲时，他不知为什么又对我发了火：“哼！陪专家？当翻译？哼！牛犊子，你别以为现在就可以不挨我的鞭子……你应当滚到伯勒根河的芦苇丛里去，在河水里泡上三天三夜，洗掉你这股大翻译、大干部的臭味儿再来看我！”

父亲，难道你认为，只有你们才对草原怀着诚挚的爱么？别忘了：经历不能替代，人人都在生活……

河湾里和湿润的草地上密密地丛生着绒花雪白的芦荻。大雁在高空鸣叫着，排着变幻不定的队列。穿行在芦苇墙里的骑手有时简直无法前进：刚刚降落的雁群吵嚷着、欢叫着，用翅膀扑楞楞地拍溅着浪花，芦苇被挤得哗哗乱响。大雁们在忙着安顿一个温暖的窠，它们是不会理睬自然界中那些思虑重重的人的。

我催马踏上了陡峭的河岸，熟悉的景物映入眼帘。这就是我曾生活过的摇篮，我阔别日久的草原。父亲——他一听到我准备来这里看望就息了怒火，可他根本不理解我重返故乡的心境……哦，故乡，你像梦境里一样青绿迷濛。你可知道，你给那些弃你远去的人带来过怎样的痛苦么？

---

① 伯勒根：现代蒙语中的含义是“嫂子”。但我们有证据认为它是一个突厥词源的借词。它是一个名词化的形动词，词根是“给”。

左侧山岗上有一群散开的羊在吃草，我远远看见，那牧羊人正歪在草地上晒太阳。我朝他驰去。

“呃，不认识的朋友，你好？呃……好漂亮的黑马哟！”他乜斜着眼睛，瞟着我的黑马。

“您好。这马么，跑得还不坏——是公社借给我的。”我随口应酬着。

“呃，当然是公社借你的——我认识它。嗯，这是钢嘎·哈拉。错不了。去年它在赛马会上跑第一的时候，我曾经远远地看过它一眼。所以，错不了。公社把最有名的钢嘎·哈拉借给你啦。”

钢嘎·哈拉?！像是一个炸雷在我眼前轰响，我双眼昏眩，骑坐不稳，险些栽下马来。但我还是沉住了气：“您的羊群已经上膘啦，大哥。”我说着下了马，坐在他旁边，递给他一支烟。

哦，钢嘎·哈拉……我注视着这匹骨架高大、脚踝细直、宽宽的前胸凸隆着块块肌腱的黑马。阳光下，它的毛皮像黑缎子一样闪闪发光。我的小黑马驹，我的黑骏马！我默默地呼唤着它。我怎么认不出你了呢？这个牧羊人仅仅望过你一眼，就如同刀刻一样把你留在他的记忆里。而我呢，你是知道的，当你作为一个生命刚刚来到这个世界上时，也许只有我曾对你怀有过那么热烈的希望。是我给你取了这个骄傲的名字：钢嘎·哈拉。你看，14年过去了。时光像草原上的风，消失在比淡蓝的远山和伯勒根河源更远的大地尽头。它拂面而过，逝而不返，只在人心上留下一丝令人神伤的感触。我一去9年，从牧人变成了畜牧厅的科学工作者；你呢，成了名扬远近的骏马之星。你好吗？我的小伙伴？你在嗅着我，你在舐着我的衣襟。你像这个牧羊人一样眼光敏锐，你认出了我。那么——你能告诉我，她在哪里吗？我同她别后就两无音讯，你就是这时光的证明。你该明白我是多么惦念着她，因为我深知她前途的泥泞。你在摇头？你在点头？她——索

米娅在哪儿呢?

“呃，抽烟。”牧羊人递给我一支他的烟。

“好好。哦……晒晒太阳真舒服！大哥，你是伯勒根生产队的人么?”我问。

“不是。不过，我们住得很近。”

……那时，父亲在这个公社当社长。他把我驮在马鞍后面，来到奶奶家。

“额吉!”他嚷着，“这不，我把白音宝力格交给你啦。他住在公社镇子里已经越学越坏。最近，居然偷武装部的枪玩，把天花板打了一个大洞！我哪有时间管他呢? 整天在牧业队跑。”

白头发的奶奶高兴得笑眯了眼。她扔给父亲一个牛皮酒壶，然后亲热地把我搂进怀里，啧地一声在我额上亲了一下，亲得头皮那儿水滑滑的。我使劲挣出她油腻的怀抱，但又不敢坐在父亲身边，于是慢慢蹭到在一旁文静地喝茶的、一个黑眼睛的小姑娘旁边。她望望我，我望望她；她笑了，我也笑了。

“你叫什么名字?”我打听道。

“索米娅。你是叫白音宝力格吧?”她的嗓音甜甜的，挺好听。

父亲喝足了奶酒，微醉地扶着我的肩头，走到外面去抓马。盛夏的草地湿乎乎的，露水珠儿在草尖上沾挂着，闪着一层迷濛晶莹的微光。我快活地跑着，捉住父亲的铁青走马，使劲解着皮马绊。

“白音宝力格!”父亲一把扳过我的肩头。我看见他满腮的黑胡子在抖着。“孩子，从你母亲死掉那天，我就一直想找的这样一个人家……你该知道我有多忙。在这儿长大吧，就像你爷爷和父亲一样。好好干，小牛犊。额吉家没有男子汉，得靠你啦。要像那些骑马的男人一样！懂么?”

“骑马?”我向往地问，“我会有自己的马吗?”

父亲不以为然地答道：“当然。可是要紧的是，你不能在公社镇上变成个小流氓。”

这样，我成了一个帐篷里的孩子。我学会了拾粪，捉牛犊，轰赶春季里的带羔羊；学会了套上犍牛去芨芨草丛里的井台上拖水；学会了用自己粗制滥造的小马杆套羯羊和当年的马驹子。我和索米娅同岁，都是羊年生的，也都是白发奶奶的宝贝。我们俩一块干活儿，也一块在小学里念过三年蒙文和算术；夏天在正式的学校里，冬天则在民办教师的毡包里。她喊我作“巴帕”；我呢，有时喊她“沙娜”，有时喊她“吉伽”——至今我也不明白草原小孩怎么会制造出那么多奇怪的称呼来，这些称呼可能会使研究亲属称谓的民族学家大费脑筋吧。

草原那么大、那么美和那么使人玩得痛快。它拥抱着我，融化着我，使我习惯了它并且离不开它。父亲骑着铁青走马下乡时，常常来看我，但我已经不愿缠他。只要包门外响起牛犊偷吃粮食或是狗撞翻水桶的声音，我就立即丢开父亲，撞开门出去教训它们。有时父亲正在朝我大发指示，我听见索米娅在门外吆牛套车，也立即就冲了出去。

当我神气活现地骑在牛背上，架着木轮车朝远处的水井进发的时候，回头一望，一个骑铁青马的人正孤零零地从我们家离开。不知怎么，我心里升起一种战胜父亲尊严的自豪感。我已经用不着他来对我发号施令了。在这片青青的、可爱的原野上，我已经是个独挡一面的男子汉。我望望索米娅，她正小心翼翼地坐在大木缸上，信赖而折服地注视着我。我威风凛凛地挺直身子，顺手给了犍牛一鞭。蓝翅膀的燕子在牛头前面纷纷闪开，粗直的芨芨草在车轮下叭叭地折断。我心满意足地驱车前进，时时扯开嗓子，吼上一两句歌子。

14年前是羊年：我和索米娅都13岁了。

13 岁是蒙古儿童第一次得到众人礼遇的年头。过年的时候，奶奶给我和索米娅都穿上了用牛粪烟熏得鲜黄的、花边鲜艳的新皮袍。我们套上牛车到处去串门。因为是我们的本命年，所以牧人们照规矩送给我们各式各样的礼物。索米娅高兴地数着自己的礼物，一个个地翻看着那些月饼、花手巾、磁茶碗。而我，却不免开始有了一丝感慨：在这样重要的节日，我居然和女人家一样，赶着牛车去串门；而其他有畜群人家的孩子，却神气地跨着剪齐鬃毛的高头大马，随着大人的马队，在飞扬的雪雾中吆喊着，从一个蒙古包驰向另一个蒙古包。唉！我什么时候才能有匹马呢？

索米娅安慰我说："别急，会有的。奶奶说，过两年，我们向队里要一群牛放。那时你就有整整五匹乘马啦。"

"哼！两年！"我愤愤地朝她喊道，"可是这两年里怎么办?"

没想到，事情变化得那么快。

春天，热清明前几天的一个夜里，刮了一场天昏地暗的风雪。整夜我们都缩在皮被里，挤在奶奶身边，倾听着嗷嗷的风吼声、包顶咔咔的摇晃声和分辨不清的马群的驰骤。奶奶不安地拖长了声说："唔，马群被风雪抓跑啦……唔，怀驹的骒马要死啦……"

第二天清晨，奇迹出现了！

我和索米娅使劲推开被雪封住的木门后，突然看见，在我们包门外站着一匹漆黑漆黑的马驹子。远处依然在刮着白毛风的雪坡上，隐隐可以望见一匹黑骒马的僵尸。

我们惊叫着，又牵又抱地把马驹拉进了包内。它害怕地睁着泪汪汪的眼睛，四肢弯曲着，靠着毡墙打颤。炉火烤化了它身上冻硬的毛片，愈发显得漆黑闪亮。

奶奶连腰带都顾不上系了，她颤巍巍地搂住马驹，用自己的袖子揩干它的身体，然后把袍子解开，紧紧地把小马驹搂在怀

里。她一下下亲着露在她袍襟外面的马驹的脑门儿，絮叨叨地说着一套又一套的迷信话。她说，这黑马驹很可能是神打发来的。因为白音宝力格已经到了骑马的年龄。白音宝力格是好孩子，是神给她的男孩，所以神应该记着给白音宝力格一匹好马。如果不是这样，有谁见过骒马在风雪中产驹冻死，而一口奶还没吃的马驹子反而能从山坡上走下来，躲到蒙古包门口呢？她还说，她一辈子见过多少马驹子，可是没见过这么漂亮的。看来，把这马驹子养活喂大，是神打发她这把老骨头这辈子干的最后一件事啦……

我和索米娅听得入了迷。我们完全被奶奶的思想征服了。后来，我们看到她在用红布块给黑马驹缝护身符时，我们都忘了老师教过我们的、要反对迷信的教导。

晚雪尚未化净，山野还是一片斑驳。每天，黑马驹喝了一小桶牛奶以后，常在柔软的草地上挺直脖颈，轻轻跃起，又缓缓卧下，久久地凝望着山峦和流云。我和索米娅在山坡上拾粪回来时，总喜欢鼓起腮，尖尖地打个唿哨；或者拖长声音喊一声“晞——依——”黑马驹会像灵巧的兔子一样，蹦蹦跳跳地躲闪着它害怕的马莲草丛和牛粪堆，用那让人心疼而又美丽无比的步法飞一般朝我们奔来。我们则扔下筐，帮它把弄脏的黑皮毛擦净，把歪了的红布护身符挂正，把我们省下来的月饼块、红糖、油果子，一块块地喂给它吃。远处，奶奶飘着一头银发，勤奋地忙碌着，挤奶、拴牛犊，像是为着一项神圣的使命。我们当然不让它在外面过夜，晚上总是用软羊毛绳把它拴在包里的炉火旁。小马驹加入了我们的家，我们四个愉快地生活着，享受着它给我们带来的无限乐趣。

一天，我们正在逗黑马驹玩呢，蹲在乳牛脚旁的奶奶突然来了兴致。她一面挤着奶，一面哼起了一支歌子，那就是《钢嘎·

哈拉》——《黑骏马》。[1]

奶奶旁若无人地干着活儿，唱着。她挤完奶，又把豆饼掰成小块，放进木食槽里，挨个地牵过乳牛和牛犊。她唱着、教训着贪嘴的牛："漂亮的善跑的——黑骏马，嗬哟……滚开！白鼻子！还吃不够么！——拴在……那榆木的车上，嗬哟……"

奶奶在情在意地唱着。没料到，她还是一个歌手呢！在她拖出婉转的长长的尾音时，她的嗓音嘶哑而高亢，似乎她能随便唱出很难唱的花音。也许是我以前听惯了学校教的那些节奏欢快的儿童歌曲吧，这朴直古老的《黑骏马》，使我觉得那么新奇。索米娅和我对着，连气也不敢出，呆呆地听着奶奶自我陶醉的吟唱。奶奶唱的是一个哥哥骑着一匹美丽绝伦的黑骏马，跋涉着迢迢的路程，穿越了茫茫的草原，去寻找他的妹妹的故事。她总是在一个曲折无穷的尾腔上咏叹不已，直到把我们折磨够了才简单地用一两个词告诉我们这一步寻找的结果。那骑手哥哥一次次地总是找不到久别的妹妹，连我们在一旁听着都为他心急如焚。哦，这是多么新鲜，多么动人的歌啊，它像一道清清的雪水溪，像一阵吹得人身透明的风，浸漫过我的肌肤，轻抚着我的心……我失神地默立在草地上，握紧拳头听着。神妙的曲调在我心灵中唤起的阵阵感动，渐渐地化成一匹浑身宛如黑缎的、昂首长嘶的骏马；这匹黑马的一举足一甩鬃都在我脑海里印下了那么深、那么逼真的印象。

歌子唱完了。我醒过来。索米娅正搂着黑马驹的脖子，不出声地流着泪。我大喊道："喂，沙娜！我要给这匹马取一个响亮的名字！你知道吗，它就是奶奶唱的那黑马的儿子。我要叫它'钢嘎·哈拉'！它一定会成为一名真正的快马。嘿，多棒的名字：黑骏马……我要骑着它去追那些讨厌的老牛。我，我要骑着它走

---

[1] 钢嘎·哈拉：蒙古语，漂亮黑马；黑骏马。

遍乌珠穆沁，走遍锡林高勒，走遍整个草原！”

索米娅惊讶地看着我。她说：“当然啦，它会是一匹黑骏马。你看，它刚生下来就有本事穿过风雪跑到咱们家门口……可是，巴帕，”她闪着黑黑的眼睛盯着我，“嗯，等你真的走遍了锡林高勒和全部草原以后，你会像奶奶唱的那样，骑着你的钢嘎·哈拉回到这里，来看看我吗？”

“当然！”我毫不迟疑地回答。

“喂！喂！”牧羊人推了我一把，“你怎么，生病了吗？朋友，你的气色很不好！”

我猛然一惊，“噢，没什么，”我回答说，“天气真暖和。”随即，我站起来，拉过钢嘎·哈拉。

## （二）

善良心好的——我的妹妹哟
嫁到了山外——那遥远的地方

14年光阴如流水。钢嘎·哈拉已经显得骨骼粗大，不再像以前那样修长苗条。它的胸脯虽然显得更加宽厚结实，可是作为一匹在赛会上与精选的好马争一步之短长的骏马来说，它的黄金时光已近结束。就像我们已经成人立业，步入坚实的中年，结束了那充满激动和幻想的青春年华一样。

牧羊人和我并马走着。他显然觉得独自陪伴羊群很无聊，乐意陪我走几步，消磨时间。

伯勒根小河在这里缓缓地绕了一个巨大的半圆。当马儿登上唔伽·古塔尔的阪道，走上山坡时，我看见蓝玻璃般的河水静静地嵌入浓暗的绿草，在远远的大地上划出我的故乡和邻队的界

限。望着河湾里影绰可辨的星点毡包，我不觉带住了钢嘎·哈拉的嚼子。故乡——我默念着这个词。故乡，我的摇篮，我的爱情，我的母亲！河滩右侧的山岗下，那黄石头垒成的牛圈依然如故。在青格尔敖包和曼卡泰·海勒罕之间的狭长山谷里，还是蓝幽幽地开满着马莲花。哦，在这块对我来说是那么熟识、那么亲切的草原上，掩埋着我童年的幸福和青春的欢乐，也掩埋着我和索米娅的美好的爱情……

我离开她整整9年。我曾经那样愤慨和暴躁地离她而去，因为我认为自己要循着一条纯洁的理想之路走向明天。像许多年轻的朋友一样，我们总是在举手之间便轻易地割舍了历史，选择了新途。我们总是在现实的痛击下身心交瘁之际，才顾上抱恨前科。我们总是在永远失去以后，才想起去珍惜往日曾挥霍和厌倦的一切，包括故乡，包括友谊，也包括自己的过去。9年了，那匹刚进五岁的、宽胸细腰的黑马，真的成了夺标常胜的钢嘎·哈拉；而你呢？白音宝力格，你得到了什么呢？是事业的建树，还是人生的真谛？在喧嚣的气浪中拥挤；刻板枯燥的公文；无止无休的会议；数不清的人与人的摩擦；一步步逼人就范的关系门路。或者，在伯勒根草原的语言无法翻译的沙龙里，看看真正文明的生活？观察那些痛恨特权的人也在心安理得地享受特权？听那些准备移居加拿大或美国的朋友大谈民族的振兴？

而索米娅如今又怎么样呢？远处那星星点点的毡帐，哪一座才是她的家呢？

“呃，羊群远啦。老弟，再见吧。”牧羊人打个哈欠，扯开了马头。

“等等！大哥，”我拦住他。“请指给我，哪个是索米娅和她奶奶的蒙古包？要知道……”

他眯着眼睛想了一阵。“噢——你说的是伯勒根的白发额吉呀！她家已经不在啦。”

“怎么？不在了？”我急了。

“呃，老人早死了，那姑娘嫁了人。”想了想，他又说：“嫁到白音乌拉——很远的地方去啦。”

说罢，牧羊人纵马朝背后的羊群驰去。

暮色已经降临，西方半个天空斜斜地布着暗蓝色的条云。正将沉没的残阳把那厚重的云层底部烧得蓝里透红。暮霭轻轻飘荡，和远方盆地里的晚炊融成一片。我骑着钢嘎·哈拉，向罩着蓝红色晚霞的西方走着，水一样清凉的风扑入心里，我周身发冷。我心情沉重而坚决地朝西走着，像古代骑手走向自己的末日一样。

在分开伯勒根河流域和外部草原的那条峥嵘的山谷里，我追上了快要逝尽的落霞。这儿是一条人迹罕至的山沟。自古以来，畜群从不来这儿吃草，人家也不靠近这儿居住。如果细细察看的话，可以看见，那高得齐腰的幽深野草中有一簇簇白得晃眼的东西。那就是一代代长辞我们而去的牧人的白骨。他们降生在这草中，辛劳在这草中，从这草中寻求到了幸福和快乐，最后又把自己失去灵魂的躯体还给这片青草。我亲爱的银发额吉，同时给了我以母爱和老人之爱的奶奶，一定也天葬在这里。

她把我从小抚养成人。而我却在羽毛丰满时，就弃她远去，一去不返。我不知道在她死去的时候，她是否想到过我；我只明白，这件送葬老人的事情，本来应当是由我，由她惟一的男孩子来承当的……额吉，饶恕我。你不肖的孙子在为你祈祝安息。

夜幕四合。傍晚时已高悬半空的那弯镰月，此刻显得银光照人。我勒紧马肚带，整理了一下鞍鞯。在上马之前，我默默地单膝跪下，双手拔起一束野草，向这哺育过我的伯勒根草原告别。奶奶已溘然长逝，索米娅又远嫁异乡，我和这片青青草原之间维系的血脉断了。

我跨上马。突然，钢嘎·哈拉猛地竖起前蹄，在空中转了半

周，然后用立着的两条后腿一蹬，嗖地冲了出去。正前方，是白音乌拉大山的依稀远影。

哦，白音乌拉，索米娅远嫁的地方！钢嘎·哈拉已经决定我们立刻去看她。我不能再做迟到的悔恨者。也许，我的沙娜正在生活的旋流中呼喊着我，等着我向她伸出救援的手……

索米娅，我来了。黑骏马像箭一样笔直地朝着朦胧的白音乌拉大山飞驰。宁静的夜激动了……

尽管我一本正经地给黑马驹命名为“钢嘎·哈拉”，而且弄得全牧业队的男女老幼都习惯了这样称呼它；但我倒并没有像索米娅那样常常哼着《黑骏马》。对我来说，那支歌子毕竟还是古怪了一些。那时被我喜爱的歌子是《阿洛淖尔》，一支简单明快的骏马赞歌。因为在《阿洛淖尔》里，叙述了一匹神马从一岁开始，到两岁，到长成熟的种种奇迹和本事；一直到“在达赖喇嘛的赛会上，它73次跑第一”那样的总结。从黑马驹降临的那个可庆幸的春天开始，我差不多整整一年反复哼着“还是一岁驹哟，你就备上鞍。”等到第二年，它的大脑袋刚刚显得小了点，小沙狐般的短尾巴刚刚能甩上几甩，我就眼巴巴地盼它长大，盼它超过全公社的千万马群。那时，我简直是发急地对它唱着：“刚是二岁马哟，你就像飞箭。”有时，早晨在迷糊中被奶奶或索米娅推醒，我揉着发粘的眼皮，打着哈欠。直到端起奶茶碗，还没有清醒过来，只是觉得该说点儿什么。一张口，“二岁马哟……像飞箭！”

奶奶笑了。索米娅也格格地笑了。

第三个春天——奶奶从棚车深处找出一盘破碎的鞍子，央求附近的牧民修理。她说，这是索米娅的父亲留下的。自他死后，这个只有女人的家里就没人用它。而现在该收拾齐整啦；钢嘎·哈拉已经成为三岁马，很快就要调教出来；白音宝力格也过了15岁，是男子汉啦。

15岁是儿童和青年的分界。对早熟的草原少年更是如此。那时，我正一心钻研畜牧业机械和兽医技术，索米娅则在给邻居家的羊群守夜。我早已不再傻乎乎地把半句《阿洛淖尔》哼个没完了，那时我寡言少语，喜欢思索。父亲来看我时已很少耍威风，因为我常常正在安静地读一本图文并茂的《怎样经营牧业》，或者是赤着上身在用镐头刨着圈里的羊粪砖——我的汗水淋淋的两臂肌肉发达，他看看就会明白：白音宝力格已经成人了。

那天天气晴朗，是春季里的一个好天。我束紧腰带，走到草地上，解下钢嘎·哈拉的马绊。昨天晚上我们商量过：如果天气好，就正式给马备上鞍，把它调教出来。

索米娅朝我跑来。可能因为天热的缘故吧，也可能是为了帮我调马，她脱去了臃肿的皮袍子，穿着一件奶奶穿旧的、显得很小很窄的旱獭皮薄袍。她气喘吁吁地跑来，阳光直射着她的脸。她抬起手臂擦着汗珠，紧束着的腰带立即勒出了她躯体的曲线。刹那时，我的心动了一下：呵……我说不出心里的滋味儿，只觉得跑来的好像不是那个和我耳鬓厮磨地一块儿生活了六、七年的沙娜了。沙娜——那个为我熟悉的小索米娅是多么小、多么胖乎乎，眼睛眯得是多么可笑呵，而差几步就要跑到我面前的，却分明一个颀长、健壮、曲线分明、在阳光下向我射出异彩的姑娘。

“巴帕，真的今天就骑么？嘿，真高兴！”她的大眼睛闪着喜悦的光。以前她也常为些小事兴高彩烈的，但那时从来没有这样一种奇怪的味道。我的心绪乱了，不知为什么生起气来。我暴躁地把皮马绊摔到地上，粗声吆喝她：“喂，收好马绊子！”接着我揪紧马鬃，跃上了马背。

钢嘎·哈拉挣咬着旋转起来。索米娅高喊着：“骑稳，巴帕！”她的声音也完全不像从前那样甜甜的；而是那么圆润，扰得人心神不安。我朝她吼道：“别乱嚷！”随即松松马缰，黑马立即发疯般地又踢又跳起来。

晚春的三岁马没有多大劲儿。傍晚时，钢嘎·哈拉已经学会在马鞭子的拨弄下，忽左忽右地顺路小跑了。我下了马，把它绊好放开，让它去啃刚冒芽的绿草尖。

已经融得一片斑驳的残雪，在渐渐黯淡的天色里显得白亮亮的。露出去年枯草的土地，在薄暮中颜色很黑。凉风阵阵拂过，使山凹里的积雪、袅袅的炊烟和整个春牧场都涂上了一分纯净的青色。我和索米娅抱着鞍鞯鞭绊，吱吱地踩着含水很多的雪地朝家走去。索米娅快活得很，她总是一面说话，一面朝我转过身子，或者干脆侧着走，说着，哼着什么歌子。

“巴帕，你骑得真不错！我原来以为，恐怕钢嘎·哈拉会把你摔下来。喂，喂！你听着吗？”她像以前一样，扳着我的肩头，摇着我。

“嗯。喂——”我觉得自己在费劲地寻找话题。这是多么奇怪的、异样的感觉呐。“我说，今天晚上，吃什么好呢？”

“吃肉饼！”索米娅欢叫起来，“哈哈，我们吃肉饼！我去取肉！”她一阵风似地向前跑了。我注视着她的背影，惊奇她怎么会用这种婀娜的姿态在草地上奔跑……

哦，成年的日子！当油然而生、连自己也无法理解的那异样的兴奋和萌动，突然间从心田里破土而出的时候，惶惑中的我们究竟能理解它的几分含义呢？我们根本没有理解，甚至不知道这就是青春的来临。我们只记得心中涌起的，那神圣的激动……我真切地感到，自己正在体验着一个纯净透明的世界和一个可怕的、令人羞耻的心跳的世界的啮咬和更替。我在初次爱上了生活的同时，也意识到自己失去的东西。我们再不会在冬夜里一块钻进老奶奶的皮被，你捅我一下，我打你一下地瞎闹；再不会在开着蓝花的青草地上滚成一团，争抢一个染红的羊拐骨；再不会一块儿骑在犍牛的背上，后一个扶着前一个的肩，沿着一条被成行的牛群踏出的蜿蜒小道，去水井拉水啦……索米娅穿的那旧袍子

太窄了，腰带也束得太紧了。她在明媚的阳光里朝我跑来的时候，突然蜕去了过去的躯壳。她以完全陌生的东西敲击了一下我的心扉，并在一瞬间完成了一次惊人的启蒙。哦，男子汉！我从那么小就盼着长成一个男子汉。可是男子汉原来完全不仅仅是拥有一匹骏马。我根本没有料到，也没有理解这一切，我太年轻了。

在我独自咀嚼着这模糊的感受的时候，索米娅似乎也同时悟到了什么。第二天，我看见她一个人套上牛车去拉水。她没有骑牛，而是像女人们那样，斜斜地坐在车辕一侧。她没有喊我，我也明白：不该再去插手女人们的家务活儿了。我望着她的影子消失在低洼不平的盐碱地里，然后提着十字镐和斧头走出去。那天，我把家里的木轮车一一修好，并且刨了整整半圈羊粪砖。

新的生活开始了。尽管没有人宣布过它的开始。不觉间，奶奶不太去张罗门口和停列成一排的勒勒车那儿的活计了，她更多的是撑起身子，在昏暗的包内发表着她对里里外外各种事情的看法。在阳光强烈的夏天，她喜欢蹒跚地迈出包门，舒服地晒着太阳，捉捉虱子。过路的牧人向她致意："好舒服呀，额吉！"她乐呵呵地说："当然。两个孩子都大了嘛！没有我干的活儿罗。"我已经成了见习兽医，每天跟着老兽医四处转悠，去对付一些难产的骒马和不要犊的乳牛。没事的时候，我喜欢读书，尤其爱读那本《怎样经营牧业》。那本书是由模范牧民参与讨论、由专家分门别类写成的。我不仅从那里面读到了知识，也从那里窥见了为我不知的、新鲜而博大的世界。当我吃力地读完一段时，就伸手去摸茶碗。"等一下，巴帕。"一个低柔的、姑娘的声音传来，索米娅在给我斟着茶。我看见她低垂着的、微微闪动的黑睫毛和红润的一侧脸颊。我念不下去了。于是推门出来，牵过钢嘎·哈拉。它已经是新4岁的马了。我喊着："喂！拿剪刀来！"索米娅跑出来，递给我剪刀。我给黑马修整着打齐的鬃，时而瞟索米娅一眼，那时，她会对我微微地一笑。

这样，到了我们17岁的那个秋天。

一天，我们把一秋天拾来晒干的白蘑菇运到公社供销社去卖。索米娅和奶奶赶着装满蘑菇的棚车，我骑着钢嘎·哈拉相随。

在公社耽搁了好久——父亲要招待奶奶和我们吃饭。等我们返回伯勒根河湾的时候，天色已晚。索米娅拾来一些早枯的芦叶和干马粪；我在河畔的硝土岸上架起一口小锅。我们打算架起篝火，用河水煮一锅茶，吃些东西再赶路。

硝土岸旁长着细嫩多盐的碱草。芨芨草从粗硬的根茎旁，也还有一些没有变白的绿叶。犍牛和钢嘎·哈拉贪婪地嚼着，几乎一步不移，任阵阵浮动的炊烟漫过它们黝黑的身体。我们祖孙三人围坐在篝火旁，随意闲谈着。河湾青濛濛的，通红的火焰里溅着桔橙色的火星，烤着我们的胸怀。流水跳跃着磷光，平坦无声地滑过。我们注视着恬静的家乡，心里充满了美好的感受。

“就是这儿。孩子们，”奶奶啜着茶，用浑浊的眼光注视着河湾。”这儿就是出嫁姑娘告别亲人的地方。唉，这一辈子，我看见多少姑娘，喏，就像你一样的年轻姑娘，索米娅。——跨过这条小河，就再也没有见过面呀。我也一样，自从跨过这条河，来到这儿，已经整整50多年罗……老人们唱过这样的歌：‘伯勒根，伯勒根，姑娘涉过河水，不见故乡亲人’……”

我们收拾了锅碗，熄灭了篝火，准备继续赶路时，奶奶突然扯住我们俩。她急急地、紧张地说：“索米娅！唉，如果你也跨过这条河，给了那遥远的地方，我，我会愁死的！我看，我看，你们俩就在咱们自己的家里成亲吧！你们结成夫妻！这样，我一个宝贝也不会丢掉……”

我们俩同时从奶奶怀里挣脱出来。我跳上马，连抽几鞭。在呼啸的风声中，黑马一蹦子冲上了山岗。等我勒住马时，身后响起了歌声。我扯转马头，远远看见那银发的老奶奶正精神抖擞地边走边唱，她一手牵着牛车，一手牵着姑娘。她步履坚定，银发

在夜风中一飘一飘。她准是看见了一种最实在，最鼓舞她的美景，才滋生了如此蓬勃的精神。

当天夜里，奶奶执拗地躲到蒙古包西侧去睡；炉火正北的、属于男女主人的那块白垫毡空出来了……

## （三）

走过了一口——叫做“哈莱”的井呵
那井台上没有——水桶和水槽

钢嘎·哈拉顺着黑黝黝的峡谷奔驰着。我紧闭着双眼，伏在马鬃上。河湾、芦苇，整个伯勒根草原，包括那肃穆的天葬沟，对我都已不堪回首。我知道，此刻也许奶奶正在哪丛茅草旁，责备地、目不转睛地注视着我。奶奶，忘掉我吧……我催马更快地跑着。奶奶，忘掉昔日的白音宝力格吧！是他粉碎了你人生留年的最后一个梦想，因为索米娅最终还是跨过了那道河水，给了陌生的异乡。我纵马跑着。夜，延伸着它黑色的温暖怀抱，默默地、同情地跟随着我，仿佛它洞悉我无法倾诉的委屈。当然，只有它，只有这孕育光辉黎明的夜草原才知晓一切。它知道在自己深邃怀抱里往事的细节，知道我——愚蠢而粗野的白音宝力格也曾有过真正温柔和善良的一瞬……

我和索米娅并没有占用炉灶北侧那块最大的白垫毡。奶奶好心的饶舌，反而使我们真的疏远了。我在一心迷入书本和兽医知识以后，已经开始不善言笑和有点儿不像草地上长大的年轻人。索米娅在给羊群下夜时，常常在门口的棚车里过夜。我们彼此间已经短少话语，但我们又都在相互猜测。好像，我们都愿意长久地、这样日复一日地过下去，并悄悄地保护住一株珍奇的、无形的嫩芽。只有在我们一块商议一些生活琐事时，比如准备给谁缝

一件袍子啦，把在公社忙昏了头的父亲接来吃顿羊肉啦——我才发现，索米娅总是非常兴奋。她热心于每一件日常的小小的高兴事，甚至吃一次从公社买来的“酱”，她也那么兴致十足，我清楚地感到：她的身上已经燃起了一股灼人的希望之火。一个像明媚春光一样的幸福未来，已经迫不及待地要闯进我们的破毡包来了！

就在那时，父亲奉命调动工作。在他出发赴邻旗的一个边远公社前，曾来和我们告别。我蹲在外面宰羊时，听见奶奶在和他叽叽咕咕地说些什么。后来听见父亲的声音：“他们还太年轻，刚17岁多一点……不过，额吉，一切就按你的主意吧。白音宝力格首先是你的孩子啊……咦，有酒吗？应该喝点……我真是个有福气的人哪！”

他临走时，猛地把我搂住了。他浑身的骨节嘎巴嘎巴地响。我很不好意思，可是又推不开他。他喉音浓重地嘟囔着说：

“白音宝力格！我真高兴。你母亲若是活着，唉——算了！我说，你真是个好小子！”

过了些日子，公社兽医站发给我一个通知：旗里准备开办一个牧技训练班，为牧业生产队培养畜牧兽医骨干，为期半年。

几年来，我一直对真正的专业学习向往不已。因为我觉得，如果继续跟着老兽医学下去，很可能会堕入旁门左道。想想看，把拖拉机排气管插进乳牛肛门吹气，医治那些不要犊的乳牛啦；用狗奶灌骒马，打下马肚子里的死胎啦，等等。这套办法虽然经常确是卓有成效，可是难道能用理论来阐明吗？也许，这个训练班将带我走进真正的牧业科学，我决定不放过这对一个牧民孩子来说是得之不易的机会。

我当然想到了索米娅。或者说正是因为她的缘故，我才有了这个抉择。等我半年后回来时，钢嘎·哈拉将是5岁马，真正的大马。我呢，也将满了18岁。18岁，成人的、使草原刮目相看的年龄，独立的男人和成家立业的年龄。18岁的我将带着魁梧

的身量和铁块一样的肌肉，还有一身本领回到草原。当然，18岁的索米娅也会更勤劳、更能干、更善良和更美丽。那时，我将以坚毅的神情和成熟的大人气，向她建议我们的生活。我和她将有一个使整个草原羡慕不已的家，在幸福中照顾好我们亲爱的奶奶，让她享受一个充满安慰的晚年。呵，我深深地被自己的计划迷醉了。我渴望走向这样的未来，渴望着那跨着黑缎子般漂亮的黑骏马重归草原的日子。生活已经朝我敞开大门，那全部的劳动、温暖、充实和休憩正强烈地召唤着我的心。

我喊来索米娅，递给她那张通知书："喂，我准备去旗里参加学习，帮我收拾一下东西。"

她赶快去找马褡子，我也再没有多说什么——一切都留到将来再说吧。第二天，有一辆卡车来我们生产队拉秋毛，我同司机说好，搭他的车去旗里报到。那司机是个直爽的汉族小伙子，他说，驾驶室里已经有两个人先我一步占了座位，不过，他可以在装羊毛时，用羊毛捆在车顶给我搭一个没有顶的房子。"保险像坐飞机一样舒服，"他说。

我们伯勒根草原离旗所在地很远。为了当天赶到，司机嘱咐我：夜里——也就是凌晨三点钟就要开车。

家里商量，决定由索米娅送我到旗里，帮助我安顿下来，顺便买点儿东西，再乘这辆车返回。

夜里，我俩攀着粗硬的绳索，爬上了装得比一座蒙古包还高的羊毛垛上。顶上，有一个用长方形的毛捆拦成的凹字形，这就是司机讲的房子啦。

汽车轮碾着草地上光滑的海勒格纳草，发出了均匀的密密切切的哔剥声。墨黑的天穹上星光稀疏；上半夜悬在中天的弦月潜进了辨不出形状的一抹暗云。夜，深远而浩莽。卡车偶尔驶上一道山梁时，苍茫的视野中一下子闪出一些桔黄色的光点，那是些帐篷里未熄抑或是早燃的灯火。而车子冲下黑暗的山谷时，神秘

跳跃的火光熄灭了，只有座座朦胧的山影四下围合，并迎面向我们送来阵阵袭人的秋寒。

“喏，冷么?”我裹紧身上的薄皮袍，问她。

“冷。嗯，风太大……”她牙齿在打战。

我想了想，解开腰带，把宽大的袍子平摊开来，盖住我们两人的膝盖和前胸。靠着高高的羊毛捆，后背并不冷。只是冰冷的寒风马上从没盖严的肩头钻进来，我扯住袍角。

“不行，还是穿上吧。你会冻病的。”索米娅转过身来对我说。

“不。”

“你冻病了，奶奶会骂我。她会——”

“住嘴。”我顺嘴训她一句。

“喂！白音宝力格，挤过来些，你太冷啦!”

“我才不怕!”我故意坐得更高些，眺望着黯淡星光下起伏不定的原野。我们的卡车隆隆地吼着前进，路旁惊醒的黄羊从梦里跳了起来，痴呆地盯着我们这庞然大物。当车厢掠过它们伫立不动的侧影时，我觉得这些黄羊简直就像草坡上嶙峋的黑色岩石。伯勒根河上游的很多溪水在这儿汩汩地、昼夜不息地汇集着，流淌着，好像在引导着我们的车子奔向天明。我遐想着，心里突然涌起一阵激情。不是吗?像这样不辞劳苦的溪流一样，我也正在穿过荒僻空旷的漠野，把过去了的幼稚生活长留身后。就在这个宁静的草原之夜，故乡的姑娘正送我走上旅程。我当然不会感到什么冷的，傻丫头。脱下皮袍子又算什么?你知道我将来会怎样保护你和关怀你么……索米娅正在我身旁可怜巴巴地缩成一团，像只小羊一样躲在我搭在她身上的皮袍下面。在星光下，我看见她的大眼睛在一眨一眨地注视着黑暗，注视着这博大的夜草原。我的心里一下子涨起了一股强烈的、怜爱的潮水，一股要保卫这纯洁姑娘不受欺负和痛苦的决心。我猛然翻身掀起皮袍，把整个袍子都裹到她的身上。我不理睬她吃惊的叫唤和阻挠，起劲地把

袍子塞紧在她的肩下、腰下和腿下。虽然寒风立即吹透了我里面穿的绒衣，呛得我喘不过气来，但我却感到那么痛快，不，是满足或者自豪。我从未有过这样的英勇的自豪感。

“不——”索米娅挣扎着跳起来。“巴帕——白音宝力格……你疯啦？你会冻死的！”她吃惊地喊着，双手举着皮袍扑向我。

这时，汽车忽地一斜，冲进了一条浅浅的小溪，满载的羊毛捆沉重地晃了一下。我坐不稳，一下子倒在“房子”的侧墙上。索米娅叫了一声，重重地栽在我的怀里，她冰凉的脸颊一下子碰到了我的脖颈。我胸中轰然掀起了雄壮的波涛，心儿像一面骤然响起的战鼓。我不顾一切地、疯狂地把她搂在自己的怀里，胡乱地抚摸着、亲吻着她。我把她搂得那么紧，以至她低低地呻吟起来。我激动得语无伦次，只顾一个劲儿嘟囔着：“索米娅，沙娜，沙娜……”

索米娅使劲贴紧我，把头死死地扎在我的怀里，不肯抬起来。等到我贴身的衣服热乎乎地湿了一小片时，我才发现，她哭了。

这时汽车正在一条开阔的、流水纵横的戈壁里行驶。马达轰鸣着，高高的羊毛捆一摇一晃。我摇晃着索米娅的身子，伸手捧起她的腮，我着急地朝她喊着：“索米娅！你这傻瓜别哭！听我说，我早想好啦，等我明年回来，就——结婚！听见吗？半年，结婚！”

索米娅啜泣着，用力地点了点头。

就这样，我们紧紧抱着，用青春的热和更暖人心怀的美好憧憬，驱走了拂晓前秋夜的寒冷。卡车愈开愈快，宛如一匹高大的、黝黑的巨马。茫茫的草地，条条的山梁，都呼啸着从两侧疾疾退去。哦，世界多辽阔！未来多美好！我禁不住小声地哼起歌来。但是索米娅止住了我。她伸出手捂住我的嘴，然后轻柔地摸着我的脸。最后，她把手指插进我的头发，把它弄乱，又抚平。她久久地、一言不发地亲吻着我，吻得那么潮湿、温暖，又使人

心酸。黑暗中，她那双大眼睛一眨不眨地凝望着我，眸子深处那么晶莹。我胸中的涛声和鼓点又激越起来，带着幸福的晕眩，莫名的烦乱和守护神般的、男人式的责任感。我又把皮袍子给索米娅裹紧，然后紧握住她的小手。车轮溅起溪流的水花、飞扬的水珠高高四散，像是碰上了我们灼热的脸。头顶上方可能浮盖着一层厚厚的云，我们看不见它，但可以相信：是它遮住了天上的乔里玛星和那片残月。我们拥抱着，默默地把手握在一起，让手心热得冒汗。东方的天空已经褪去那种夜的清冷。它虽然仍是一片墨蓝，轻缀其中的几簇残星虽然也依旧熠熠闪亮，但是那缀着星星的墨幕后面，已经苏醒般地升起，并悄然朝这儿飘来了一支壮美音乐的最初和声。它听不见，也许根本没有音响，但它确实已经出现并愈来愈近。它使莽莽的长夜失去了均匀的平静。也许它就是爱情吧，它汹涌而来，把不安宁的、富有活力的情绪注入这已经黑暗了太久的夜草原。

索米娅用鬓发触着我的面颊。她用几乎听不见的声音轻轻地说道："你真好！巴帕……"

就在这一瞬间，我们的大卡车轰鸣着冲上了青格尔敖包一线最高的山口。朝向我的索米娅的脸庞在那一瞬突然变成通红通红的、妩媚的颜色。我吃惊地转向东方一看——

啊，日出……极远极远的、大概在几万里以外的、草原以东的大海那儿吧，耀眼的地平线上，有半轮鲜红欲滴的、不安地颤动的太阳露了出来。从我们头顶上方一直伸延东去的那块遮满长空的蓝黑色云层，在那儿被火红的朝阳烧熔了边缘。熊熊燃烧的，那红艳醉人的一道霞光，正在坦荡无垠的大地尽头蔓延和跳跃，势不可挡地在那遥远的东方截断了草原漫长的夜。

呵，话语已不能形容。这是我一生中见到的最美好、最壮丽的一次黎明。

我们已经不觉站立起来，在那强劲而热情地喷薄而来的束束

霞光中望着东方。索米娅惊讶万分地睁大眼睛，注视着那天际烧沸的红云，她的脸上久久凝着感动的神情。金红的朝霞辉映着她黑亮的眸子，在那儿变成了一星喜悦的火花。我忍着心跳，屏住了呼吸，牢牢地抓住她的手。那半轮红日转动着，轻跳着，终于整个挣出了大地，跃进了人间。索米娅忽然抱住了我，我也把她紧贴在胸前。我们目不转睛地望着这千载难逢的美景，心里由衷地感激着太阳和大地，感激着我们的草原母亲，感激着她们对我们的祝福。

……哦，黎明，朝霞染红的黎明！你带给我们多么醉人的开始啊！

直到如今，我仍然认为，即使我失去了这美好的一切，即使我只能在忐忑不安中跋涉草原，去找寻我往昔的姑娘，而且明知她已不复属我；即使我知道自己无非是在倔强地决心找到她，而找到她也只能重温那可怕的痛苦——我仍然认为，我是个幸福的人。因为我毕竟那样地生活过。因为生活毕竟给过我一个那样难忘的开始。我将永远回忆那绚美难再的朝霞和那颤动着从大地尽头一跃而出的太阳。我觉得那天的太阳也曾显示过最纯洁、最优美的人间的感情。哪怕我现在正踏在古歌《黑骏马》周而复始、低徊无尽的悲怆节拍上，细细咀嚼并吞咽着我该受的和强加于我的罪过与痛苦，我还是觉得：能做个内心丰富的人，明晓爱憎因由的人，毕竟还是人生之幸。

## （四）

路过了两家——当做“艾勒”的帐篷[①]
那人家里没有——我思念的妹妹

① 艾勒：ayil 人家，聚落，邻居。元代汉译为“阿寅勒”。

钢嘎·哈拉确实是匹好马。尽管它年纪稍嫌老了些，可是跑起来又快又稳。我骑着它，上坡走，下坡跑，一夜一天赶了二百多里路。道路左侧，已经看见白音乌拉大山巍峨的侧影在渐渐移近。

傍晚时分，在这片白音乌拉的草滩上，我信马走着，打量着每一个远远的女人的身影。直到天黑透了，我才下了决心，在一个破烂灰黑的小毡包前下了马。

我推开门，朝昏暗的包内问着好。好久才辨清毡子上端坐着两个默默吸烟的老头。简单的交谈中，我打量着这个包。没有女人。从简陋而条条有理的家什用具来看，我明白，这一定是两个过去的喇嘛。这种人家正是我最满意的宿处。

一个老头取出一块案板，从案板背的横木里抽出菜刀，慢腾腾地切了些肉，然后在那块尺来方的案板上擀着面条。等他终于把面条下了锅，把案板翻过盖在锅上之后，我谨慎地向他们询问索米娅的消息。煮面条的老头说：

"知道啦，你问的是大车老板达瓦仓的老婆。不过，唔……他们不在草地上住。好像住在公社那边？是么？"他问另一个老汉。

那老汉又装上一袋烟，点燃。他久久地咂着假玉石的烟嘴，好久才懒懒地说：

"嗯，达瓦仓住在诺盖淖尔。前两天，我还见到过他老婆。"说罢，他伸出腿，仔细地在靴底上磕着烟袋锅里的灰。我没有再问下去。他打了个哈欠，开始收拾枕头皮被，然后躺下了。油灯熄了。我裹紧毯子，枕着手臂，望着天窗外面的夜空。

这已经是白音乌拉草原的夜。

索米娅真的在这片夜空之下么……

那次的牧业技术训练班延长了两个月。等我回到伯勒根草原时，已经是五月初，草皮泛青的季节了。

我学得很好，在小畜改良和兽医这两门课程上，我都得到教师的赞扬。结业式上，我得到了一张奖状和一套奖品——一个装满兽医用的器械的皮药箱。

旗畜牧局李局长说，内蒙古农牧学院畜牧系和兽医系今年都在我们这里招收新生，根据我的学习成绩，如果我愿意的话，旗畜牧局愿意推荐我去其中任何一个系去上学深造。我看了那份表格，又还给了李局长。我说，这实在太诱人啦，但是我不愿离开草原。李局长劝我再考虑考虑。他说："你应当懂得什么叫机会。并不是每一个草原青年都能遇上它的。"而我却在第二天一早，就跨上一匹借来的马，朝伯勒根河湾飞驰而去。

走近家门口时，远远看见奶奶和索米娅都站在门口。风儿正掀得她们的袍角上下翻飞。

呵，这才是千金难买的机会！和心爱的姑娘一起，劳动、生活，迎接一个个红霞燃烧的早晨，做一个真正的男子汉。这样的前景是怎样地吸引着我啊！

奶奶依然饶舌地问这问那，索米娅给我搬出了那么多好吃的东西。我整理着带回来的一大包书籍，心里很快活。我把这些书齐齐地码在箱盖上，觉得我们的家已经焕然一新。一切都要开始啦，我们郑重地、仔细地商量了我和索米娅结婚的事。我们想等到秋天，等到忙完了接羔、剪毛和畜群检疫以后，而且那时父亲也许也能有些空闲。奶奶准备在夏天给他烧一大桶子酒，让他来这儿尽情地喝个痛快。

有了书，我当然更喜欢读书了。我还是习惯地在读完一页以后，就伸手去端茶碗。索米娅还是在那时立刻把热腾腾、香喷喷的奶茶斟进我手中的碗里。

那时，我照旧望她一眼，有时会遇见她出神的、直直地望着

我的目光。但是，她的目光和神情非常古怪，甚至可以说是神色黯伤。她小心地、迟疑地盯着我，那眼光不仅使我感到陌生，而且似乎含着敌意的警惕。那是一种女人的眼神。

我奇怪了。难道新娘对她的未婚夫是这么疑心重重么？我说："索米娅，你怎么啦？呶，过来。"而她却慌忙连连摇头，急匆匆地推门出去。没系腰带的宽大袍子绊着她的脚。

回家几天后的一个傍晚，我出诊去一户牧人家医治几头跛腿的山羊。等我干完后，主人搬出一个塑料桶来，请我喝酒。这时又来了一群闲逛的牧民。于是，大家便围着炉火喝起来。

喝一阵，唱一会儿，大家都醉了。我的兴致很好。歌子唱得也特别响亮。这时，黄头发的希拉醉醺醺地扳过我的肩，问道：

"白音宝力格，你……可真高兴呀，把，把高兴事说给我们……听听嘛！"

"是这样，希拉兄弟。"我兴奋地对他倾吐心曲，"我不久就要……就要和索米娅结婚啦！我不去农牧学院！不去！我要永远和……和索米娅……和额吉，嗯……永远！"我的舌头僵硬，可是心里却满是甜蜜。

"索米娅么？嘎、嘎、嘎，"希拉怪声怪气地哑笑起来。他端起半碗酒，咕咚咚地灌下肚，又凑向我："那可真是……真是头漂亮的小乳牛哇……嘿嘿，那奶——那奶，甜哟——"他开心得前仰后合，最后竟哼唱起来。

昏暗中，有人厉声喝斥他："住嘴！希拉！""你胡说些什么！""住嘴，你喝醉了！"

"我胡说？"希拉突然蹦起来，呼呼地喷着浓烈的酒气，血红的眼珠乜斜着，恶狠狠地扫视着屋里的人。最后，他盯住了我，盯了好久。接着，他无耻地笑起来："反正白音宝力格最明白！对吧！你那漂亮的……小乳牛快下犊了吧？对！黄牛犊……嘎嘎嘎……对吧，兄弟？"

我气疯了。我暴跳起来，甩开揪扯着我的牧人，狠狠地抬起靴子，一脚把这个黄毛踢翻在毡子上，随即冲出了包门。

当我气急败坏地扯过钢嘎·哈拉的缰绳，踏住马镫时，包里传出那卑劣的黄毛恶毒的、发狂的怪吼声："滚回去吧！摸摸你那头小乳牛……我希拉把她连牛犊子都送给你啦！"

我狠狠地鞭打着马，黑马的四蹄在石头上重重地击出一串串火星。这黄毛鬼的恶毒诅咒气昏了我。自从我生长在这片草原，还从没有听到过这样肮脏的话！我后悔没有揍那张污秽的嘴，或者用头号粗针头给他扎上一针冬眠灵——他居然如此放肆地侮辱和中伤我的爱情，还有我亲爱的索米娅！

黑马在门口猛地停住，我翻身下马，一下子撞开了家门。同时，我听见一声尖利的惊叫。

索米娅正在换衣服，她还来不及扣上袍子的前襟。我的眼睛被牢牢地吸住了——在她敞开的长袍里面，我看见一个高高凸起的肚子。

我呆住了，手扶着门框一动不动，只顾直直地盯住她那怀孕至少五、六个月的、隆起的肚子。刹那间，我似乎突然明白了黄毛希拉那些毒言恶语的含义，也明白了几天来索米娅古怪的神情和敌意的目光。

奶奶在一旁呼呼熟睡着。索米娅惶惑地、害怕地望着我，慢慢朝角落退去。她扣着袍子上的纽扣，可是总扣不上。我看见她睁圆的眼睛里溢满了泪水。酒精和狂怒已经攫住了我，但一种莫名的难过又一下涌来，使我痛苦而悲伤。我一步步地朝她走去，她一步步地退着。我绝望地问她：

"真的吗……是黄毛鬼希拉吗？"我听着自己的声音，觉得它简直像是哭。

索米娅紧紧靠着毡墙，颤抖着。她一言不发地死死盯着我，脸上已是泪水纵横。

我的眼前黑了……哦，黄头发希拉是一个真正的恶棍。他耍弄过的牧民妇女究竟有多少，没有谁数得清。草原上已经有不少孩子长着一头丑陋的黄发，用呆滞阴沉的眼睛看人。我不止一次听到人们指着那些孩子说："哼，都是黄毛希拉的种子！"

我勃然大怒了，可怕的痉挛阵阵袭来，我觉得眼前直冒金星。我猛扑过去，抓住索米娅的衣领，拼命地摇撼着她，要她开口。可她却倔强地愈发沉默。我发狂地吼叫起来，更用力地摇着她："你说！你说呀！为什么……说……你说！那个黄毛恶鬼！"

"松开——"索米娅忽然锐声地尖叫起来，"孩子！我的孩子！你——松开！松开——"她哭叫着，在我死命钳住她的手里挣扎着，突然，她一低头，狠狠地在我僵硬的手上咬了一口！

我痛得倒抽了一口凉气，手瘫软地松开了。索米娅愣怔了一下，一下子捂住脸嚎啕大哭起来，她撞开我，披头散发地奔到外面去了。

我揩去手上的血，伤口处立即又渗出新的一层血珠。我颓然坐下，猛地看见白发蓬松的奶奶正在一旁神色冷峻地注视着我。原来她早就坐在一旁。我想喊她一声"奶奶"，但是喊不出来。她那样隔膜地看着我，使我感到很不是滋味。一种真正可怕的念头破天荒地出现了：我突然想到自己原来并不是这老人亲生的骨肉。

奶奶慢条斯理地开口了。她讲了很多，但我没有听进去，也不愿听进去。那无非是古老草原上比比皆是的一些过程，是我们久已耳闻并决心在我们这一代结束它的丑恶。这些丑恶的东西就像黑夜追逐着太阳一样，到处追逐着、玷污着、甚至扼杀着过于脆弱的美好的东西。所以，索米娅也无法逃避在打水路上遇见黄毛希拉时的那种厄运。"唉，自从你去学习以后，那个希拉闹腾得叫我们一秋天都不得安宁，"奶奶感慨地说，"这狗东西。"听她的口气，显然也没有觉得事情有多严重。

我沉默了。包里一片寂静。奶奶低着头数着她的那串念珠。门外，在远处传来的声声狗吠中，隐约能听见索米娅在棚车里的啜泣。

我打开箱子，摸出一柄父亲送我的蒙古刀。我悲愤地用力拔出刀子，雪亮的刀光在灯下一闪。奶奶抬起头来，不解地望着我。

“白音宝力格，怎么，”她用充满了奇怪的口吻说，“怎么孩子，难道为了这件事也值得去杀人么?”

我生气了。我怨恨地、愤愤地朝她问道：

“怎么？难道那样的坏蛋还配活到明天?”

她不以为然地摇摇头，然后开始搔着那一头的白发。她嘟囔地说：“不，孩子。佛爷和牧人们都会反对你。希拉那狗东西……也没有什么太大的罪过。”她朝我伸过一只瘦骨嶙峋的手来，“给我，好孩子。让我收起你那吓人的玩艺儿来吧……有什么呢？女人——世世代代还不就是这样吗？嗯，知道索米娅能生养，也是件让人放心的事呀。”

我气得浑身哆嗦。但我更感到无法忍受的孤独。手里的匕首沉重地落在地上。我一句话也说不出，只是痛苦地、感慨地凝视着这一头银发的老人。我推门走到包外，皎好的银月正静挂中天。我倚门站着，久久注视着这一望迷茫的广袤草原。

钢嘎·哈拉嘶鸣起来。我看见它正披鞍挂镫，精神抖擞地跺着脚，像是等待着我。不，已经用不着我们去复仇啦，我的朋友。我走近它，开始松开它的肚带。那肚带勒得很紧。我解着它，流血的手背一阵疼痛。我感到身心交瘁，就把脸埋在骏马的鬃毛里，马儿不安地打着响鼻，用前蹄刨着草地。

……也许是因为几年来读书的习惯渐渐陶冶了我的另一种素质吧，也许就因为我从根本上讲毕竟不是土生土长的牧人，我发现了自己和这里的差异。我不能容忍奶奶习惯了的那草原的习性

和它的自然法律，尽管我爱它爱得是那样一往情深。我在黑暗中搂着钢嘎·哈拉的脖颈，忍受着内心的可怕的煎熬。不管我怎样拼命地阻止自己，不管我怎样用滚滚的往事之河淹灭那一点诱惑的火星，但一种新鲜的渴望已经在痛苦中诞生了。这种渴望在召唤我、驱使我去追求更纯洁、更文明、更尊重人的美好，也更富有事业魅力的人生。

但我决不能没有索米娅；我回忆着远自童年就开始了的那漫长的十几年生活。昔日的生活是那样亲切，就像春季化雪时节在山谷里浸过草根，汩汩淌着的溪流。那溪水清澄又甘甜，浸泡着我心田的一寸一分。我仿佛又看见了那些两小无猜、无忧无虑的日子；又看到索米娅美丽眸子里的明亮火花，和那熊熊燃烧的、使一切自然界和人间的美都相形见绌的绚丽红霞。我走到棚车前面，轻声地呼唤着索米娅。我盼望她马上跳下车来，像以前那样使劲地紧贴着我的胸膛。我盼望她能再用湿润的嘴唇吻着我，把手指插进我的头发。我等着她把满腹的委屈和痛苦向我诉说。我最终是会原谅她的，而且我坚信会有办法让恶魔希拉一直到死都不得安生。

索米娅已经不再哭了，但她不回答我的呼唤。我又在棚车旁站了许久，才回到包里。那一夜，我彻底未眠。

两天过去了。索米娅已经恢复了平静。我一直在等着她来向我倾诉。每当我饮马回来，出诊回来，或者在夜里走到棚车附近时，我总以为，她会立即出现在我眼前并扑向我。

但是没有。两天就这样过去了。

第三天早晨，我去伯勒根河湾里赶牛，在一块被芦苇隔开的浅滩草地上，遇上了我的仇人：黄毛希拉。

他骑着一匹棕白相间的小花马，歪戴着一顶软软的鸭舌帽。他见了我，有些手足无措，似乎想搭讪着和我讲些话。可是他的嘴角刚一动，我就看见了那个恶毒下流的笑容。

我的怒火燃烧起来了。痉挛的手几乎握不住缰绳。突然间，钢嘎·哈拉嘶叫着跳了起来，朝着他冲上去。我也用力挥起马鞭，狠狠地朝他那丑恶的嘴脸抽过去。鸭舌帽打飞了，我看见那个焦黄的头倒栽向河滩的盐碱地。我下了马，朝他走去，希拉凶狠地瞪着我，突然一跃而起，朝我扑来。

我和他扭打了好久，踏倒了一大片芦苇。我的小腹被他踢得疼痛难忍，但他最终还是被我一拳打翻在蓝色的河水里，浪花溅得很高很远。

我浑身打着战，忍着小腹的剧疼，跨上黑马，慢慢走回家来。

在门外，我听见包里索米娅正在和奶奶说话。我捂着腹部，艰难地一步步捱到门口。我听见索米娅的声音："奶奶，这布多好看啊。"我的脚步太轻了，她们都没有听见。我口渴得要命，恶心得想呕吐。我想喊索米娅来扶我一下，可是喊不出声来。我费劲地拉开门，索米娅的声音停住了。我看见她正慌忙藏起一双红花绒缝的婴儿鞋子。她警惕地望着我，把那双为腹中婴儿准备的小鞋子藏在背后，一声不响。

一阵从未体验过的绝望和伤心笼罩了我。我觉得一股酸酸的东西堵住了喉头。我转过脸，把一口粘稠的血吐在外面的草地上——像她们一样，我也没有让她们看见。我无力地倚着门框，缓缓地滑坐在门槛上，目不转睛地望着索米娅。而索米娅却像是想起来什么一样，突然不顾一切地朝门口冲来。我抬起一只手臂，轻轻地说："别到棚车那儿去了……索米娅，这里是你的家啊。"

一句话不知怎样滑了出来。后来，我曾经长久地感到奇怪：自己从哪儿找到了这样的一句话。我说：

"你不要走——是该我走了……索米娅，奶奶，我要走了。"

## (五)

向一个放羊的人打听音讯
他说，听说她运羊粪去了

诺盖淖尔是个深幽幽的小湖。由于白音乌拉山侧面的陡壁斜斜插入湖水，所以从南面看去，这小湖很像融雪蓄成的那种山中湖，而和一般锡林高勒草原上常见的那种洼地和泉眼生成的浅湖大有不同。由于深，所以湖水并不浑浊。清晨，在牲畜前来饮水之前，它平静地、蓝晶晶地在山谷里闪着光。大概为着这难得的水源吧，白音乌拉公社的许多单位都移建于此：乳粉厂、皮革作坊、食品公司收购站，还有小学。当我驱马走近这里时，甚至有一种觉得是离开了牧区的陌生感。这儿甚至还有啄食的母鸡和鸭子。索米娅难道会生活在这么一个地方么?

我找到了赶马车人达瓦仓的小泥屋。

这是一座傍着湖岸修成的、只有三面墙的那种低矮的地窝子式土坯屋。木门旁有一个烧得焦黑的泥炉灶，旁边停放着一辆双辕高高翘起的马车。车上已满载着货物，马轭马套散乱一地。绳子上晾晒着五颜六色的衣服，我还发现尘土里埋着一个廉价的橡皮动物玩具。

我犹豫着，迟迟没有下马，索米娅就在这土屋里面。我是敲门呢，还是喊一声?哦，所谓人生的重逢就要在我眼前出现啦……我的心跳了起来。不远的湖面上，灰蒙蒙的水均匀地一摇一荡，让人如刻如镂地感受着这难熬的时间。

我咬咬牙，把钢嘎·哈拉拴在马车跨杠上，然后踩着门前的羊骨头、牛粪块朝门走去。我俯身拾起一件踩在土里的格子布小衣服，然后用力推开了门。

屋里，充斥视野的是一条大炕。炕沿上的镶木少了一半，露出磨得圆滑的草泥坯。在炕上的皮被、大氅、山羊皮、蒙古式袍子和汉式棉袄中间，我数出三个酣睡着的小孩。他们横七竖八地挤作一团，污垢厚厚的光脚丫乱蹬着那些衣被——没有大人。西墙上还有一个小门，我推开那小门，一眼看见一个蛛网尘封的黝黑的蒙古包木格天窗。旁边堆着折叠的哈那墙，俄尼棍，还有一扇紫红色的小木门。我的眼睛推开那小门，湿湿了：这是我们的家，这是我们祖孙三人，不，还有黑马驹曾一块儿生活其中的那个家……

我凝视着这个被拆散了的蒙古包，是的，索米娅真的在这儿。她真的嫁到了这个离我们伯勒根河湾那样遥远的地方。她已经像藏起这架毡包般地藏起了过去，在外面那间临湖的肮脏泥屋，迎送着沉重的、而又是大家都在过着的生活。

"哟！你找谁?"一个女人的清脆声音在我脑后响起。我吓得浑身哆嗦了一下。

我转过身来。一个穿着西式女上衣，梳着齐耳短发的女人正温和地打量着我——不是她。我吁了口气，用汉语回答说：

"我找索米娅……噢，就是达瓦仓的……老婆。她是我的妹妹，我从伯勒根草原来。"

"啊，白音宝力格同志!"她惊喜地大叫起来，"我知道你！你不是念大学去了吗?"

"唔，是的。大学——已经毕业了。"我说，心里忐忑不安。她知道我？知道我多少呢？

"上的哪个学校？内大？师院？什么专业？唉，索米娅姐总说不清！"她兴致勃勃地问。

"农牧学院，"我回答说，"您是……"

她笑了，扶扶眼镜："哈，我姓林，是这儿学校的老师。内蒙师院毕业的——真难得啊，我第一次在这儿碰上个大学生。而

且是我的小其其格的亲戚!”

“其其格?”我赶快追问了一句。

“怎么，你忘啦?索米娅姐姐的大女儿嘛!已经上二年级啦!一直是我的学生!”

我当然不会忘记。我永远不会忘记那一切的，连同那个万恶的淫棍。哦，在向奶奶天葬的山沟告别的时候，我没有想起来该去见见那个黄毛希拉。我们的账还没有结清……其其格，其其格，我默默念着这个名字。不幸的孩子，可怜的小花啊，你不至于真的长着那种污脏的黄头发吧?女孩总该比男孩纯洁些，就像索米娅比我要纯洁一样，我实心实意地愿这孩子能学好，能爱她的母亲。因为她毕竟是降生于索米娅的怀腹之中。不论我是否愿意，此时此刻我已经绝不能否认她的存在了……

“林老师，其其格这孩子……听话吗?我想，嗯，她长得一定很高了?”

“长得很高?哈哈!哪里……看来，你上了大学以后，什么也不知道呀!”女教师叫嚷着，突然想起来什么，“咦，你看，我是来帮忙的!索米娅姐姐今天不回来，要我帮助提水呢!”

她麻利地拎来铁桶，歪着头望着我问：“你呢，是坐在这儿等，还是也帮我去提一桶?”

我提起一对铁桶，在她的带领下朝湖畔走去。苍茫天色和薄暮中的湖面融成一片，使我心绪淡凉。我等着她继续讲下去，因为这都是我所不知道的故事。而林老师并没有觉察到我的情绪，兴致勃勃地闲扯了好多才转回原题：

“你猜，其其格刚生下来有多大?哈哈——你猜不着!一支勺子!真的，我是在这孩子已经三岁那年才来到这里的，如果现在我不是确实了解我的学生的年龄，我怎么也不会相信那时她有三岁……天哪，比别人6个月的婴儿还要小呐!咦，你信吗，白音宝力格同志?”

"唔，"我含糊地答应着。

"索米娅姐姐告诉我，这孩子生下来时，还不满一尺长！一只小脚比不上你的大拇指！脑袋只有——唉！她像一只小猫崽那么小！"这年轻女教师激动了，她耸动着眉毛，用力挥着手，急匆匆地讲着。我拎着两只铁桶，小心不让它们晃响，紧张地听着。

"太小了！可能是不足月……你们伯勒根草原的人都跑去看新鲜，男人们用大拇指比比她的脚，孩子们用拳头比比她的脑袋。她小得出奇。用一张旱獭皮就能包起来。人们都说，不行呀，扔了吧，这样的孩子养不活呀，听说也有人恶言恶语，说索米娅生的不是人，是怪物！可是，索米娅姐姐的老奶奶——喂，白音宝力格同志，你总不会连你奶奶也忘了吧？哈哈！"她开玩笑地问我。

"唔，没有。"我嘟囔了一声，心里很难受。

"……你们的老奶奶坐在门槛上，对那些牧人说：'住嘴！愚蠢的东西！这是一条命呀！命！我活了七十多岁，从来没有把一条活着的命扔到野草滩上，不管是牛羊还是猫狗……把有命的扔掉，亏你们说得出嘴！我用自己的奶喂活的羊羔子今天已经能拴成一排！我养活的马驹子成了有名的好马……钢嘎·哈拉，你们这些瞎子难道还没有看见钢嘎·哈拉吗？只怕你们还没有福气骑那样的好马！哼，扔了吧——把这孩子扔给乳牛，乳牛也会舐她。走吧！你们走开吧！别用你们的脏手碰我的小宝贝儿！你们几年别来才好！等我把她养成个人，变成一朵鲜花，再让你们来看看！'"

林老师兴奋地说着，激动得满脸通红。这时我们已经来到湖边。她蹲下来，用手撩着湖水，突然又睁大眼睛朝向我：

"啊，你们的奶奶真好啊，你知道吗？自从听说了这个故事，每当我和小其其格在一块儿，给她讲课的时候，我总觉得自己错

过了机会，没能亲眼见见这位老人，这位伟大的女性！”

……我再也听不见什么了，尽管这位热情的汉族姑娘还在抑制不住地谈着她对我奶奶的无限崇拜。暮色中的湖水宁静幽暗，西斜的太阳在这暗色的水面上洒着一些耀眼的、粉末般的光点。我把铁桶浸进水里，荡起的涟漪更使那浮动的波光闪烁无尽。我望着湖水，觉得那闪闪的银光正摇动着，现出奶奶飘拂的银发。我提出满盛的桶，那银发又化成奶奶昏花而灼人的眼睛。我闭上了眼睛。我真想把这位有点学生腔的女教师立即支开，然后纵身跳进湖水，跳进奶奶那微微颤动着的、一闪一闪的呼唤中去，把我满心的痛苦，难言的委屈和悔恨，都埋进她那亲切温暖的银发和浑浊而深邃的目光中去。

我没有让林老师帮忙，一个人提着两桶水向小泥屋走去。女教师默默地跟着我，像是在回味刚才那故事的感受，也许，是我的沉默使她感到不解。我抱歉地说：

“林老师，再讲点什么吧，你知道，我离开得太久了，什么都不知道……”

“讲就讲……哼，你呀，真不像话。你还不知道索米娅姐姐有多好。唉，我总觉得，就算我这一辈子扔在这荒草地上，碌碌无为吧，但是认识了她，也可以说是有点收获啦……知道么？我总是摆脱不了这样一种幻觉：我总觉得索米娅姐姐是个刚刚生了孩子的女人。我总觉得，她一连多少年总是抱着一个哇哇哭的婴儿在这条路上慢慢走着。就这种幻觉。后来，有一天她来找我，说：‘林老师，收下我的其其格做学生吧！’我非常奇怪，就问她：‘姐姐，你的其其格能上学么？她顶多才三岁吧？’她急了，说：‘哪里！我女儿已经七岁啦！求求你，收下她吧！我可以每天给你提水、烧茶、做饭！我可以给你挤乳牛，可以到草地上去给你拾牛粪烧！’唉，她说着说着就哭起来了，后来简直是嚎啕大哭，哇哇的，撕扯着我衣服。啊，那样子真惨……她为什么那

样伤心呢？我想，一定是为了把这孩子养大，她熬得太艰难啦……”

女教师低下头，擦了擦眼角，又说下去：

“当时，我把其其格搂到怀里——噢，这哪里像个学龄儿童呀，又瘦又矮，看上去像是刚刚学会走路。可是，索米娅姐姐哭得那么凶，她穿的一件蓝布袍子湿了一大片。头发乱蓬蓬的，脸上又是泪水又是鼻涕。我——唉，也陪着她哭了一顿……就这样，开学时，我把其其格安排在我讲桌前面的位子上。我想，这样孩子离我很近，我可以随时发现她的一切。我不敢大意——要知道，索米娅姐姐常常躲在教室窗子外面听着，有时候，外面下着雨，她就那样淋着，呆呆地站在窗子外面呀……”

直到我们回到那熏黑的小泥屋的门口，女教师还在不停地讲着。此时已经不是我要听，而是她自己要讲了。我觉得，她一定是受了太深的感染，才如此对人倾吐。当然，我看得出她是个直肠快语的人，这样的人喜欢用强烈的方式来表达内心。而不像我，只是默默地吞咽一切。从她瞟着我的眼神看，她似乎在怀疑我能否理解她的索米娅姐姐。也许，她的怀疑是对的。因为我实实在在地觉得，她描述的那个女人的作为不像是我的索米娅。我不能想象那一切。我也没有她那种幻觉。我的脑海里只深刻着一个脸颊妩媚的姑娘，她正动情地凝视着一派幸福醉人的红霞……索米娅，你哪里会像她讲叙的那样呢？你是个多么温柔、多么单纯的小姑娘呵。

推开门，我看见一个小姑娘正在忙碌着。

“其其格！”林老师高兴地喊着。“其其格，快喊舅舅！这是白音宝力格舅舅。知道吗？他是你妈妈的哥哥！”

小姑娘停下了手中的活儿，转过身来，目不转睛地盯着我。

看上去，这女孩子只有六七岁，她穿着一件打着补钉的汉族的女孩儿那种对襟花布衫和一条蓝布裤子，光脚穿着一双显然尺

寸和样式都不合适的黄球鞋。我发现乱七八糟的屋子已经被她收拾干净了，炕上靠里面叠放着一层层码齐的被褥和衣袍。地扫过了，连着土坯炕的灶里，干透的羊粪烧得轰轰响。炕上，三个一律剃成锅盖头的小孩正围着一块案板，跃跃欲试地想把小黑手伸向案板上的面团。

小姑娘拘谨地、慢慢地搓着手上粘着的面屑，忧郁地望着我。这眼光里混杂着惊讶、隔阂和思索。我还无法分辨出它究竟是友善的还是猜忌的。我有些手足无措，半晌，才喃喃地开口说：

"其其格，你好。我是……"

小姑娘的嘴唇轻轻地蠕动了一下——

"巴帕，"她小声叫道。

一股酸酸的滋味猛地涌向我的喉头和鼻尖。

"巴帕，我看见了门口拴着的黑马。"小女孩怯生生地说，"妈妈以前说过，我的巴帕会骑着一匹黑骏马来看我们。"



## (六)

朝一个牧牛的人询问消息
他说，听说她拾牛粪去了

门外响起一阵纷沓的马蹄声，伴着一个粗嗓门的吆喝。女教师笑道："瞧，是达瓦仓回来了。喂——"她朝门外喊着，"车老板！来客人啦！索米娅的哥哥来啦！"

门外那个粗嘎的嗓门大声赞叹着："哈，好威风的一匹大黑马！"随即，一个40来岁的魁梧大汉推开门跨进来。

女教师给我们介绍了一番，然后起身告辞。

"我回家啦，白音宝力格同志。你妹妹要明天才能回来——

她给学校运煤去了。如果没事，明天到学校来玩吧，还没有听你讲讲城里的事情呢。”说罢，她走了。

大汉拍着我的肩头：“坐，坐。上炕。嘿——”他朝炕上那几个小家伙吼着，“滚下来！让纳合齐[1] 上炕坐！狗崽子们，把炕弄成狗窝啦！”一面吼着，他顺手把已经爬到炕沿的两个小孩一拨拉，两个孩子嗵地摔在地上。我慌忙伸手去扶，但那两个小机灵鬼却是司空见惯，打个滚儿爬起来，“赶马去哟！赶马去罗！”闹嚷着，撞开门朝外面奔去。最小的那个在炕上哇哇哭了，连滚带爬地要追随哥哥们出去。大汉一把揪住他的开裆裤，把孩子提溜起来，搂在怀里。

“宝贝——别跑，别跟他们乱跑，给阿爸当宝贝——啧！”他粗鲁地用大嘴在那小孩的屁股上亲了一口，一巴掌抹掉孩子脸上的两道黄鼻涕，又顺手抹在炕褥上。“上炕坐嘛，白音宝力格兄弟……嘿！其其格，愣着干什么？快做饭呀！哼！”

我搭讪地说：“一共这四个孩子么？”

“就这四个啦，没听说么，公社卫生院正到处抓女人，连劁带阉。哼，妈的！索米娅——你妹妹，去年就给他们——咦，其其格！看我不揍肿你的脸！怎么还愣在那里？等死么？”他突然又暴怒起来，凶恶地朝小姑娘吼着。

“面条已经擀好了。”女孩子低声说。她靠着炕沿坐着，显得那么矮小。

“那么就去给纳合齐饮马！马房子后面找条绳子，把纳合齐的黑马和我的黄辕马连在一起放去吃草！怎么，你准备让马饿死么？”他挺着胸，唾沫星子乱溅在怀里的小男孩和我身上。我连忙跳下炕说：“还是我自己去饮马吧，这马不太老实呢。”

“那么就去给纳合齐带路！提上我的帆布水斗，黑马如果不

---

[1] 纳合齐：母亲系统亲戚的泛称。

喝湖水，就去井台！”他继续盘着腿大吼大叫，神气十足。“喂，白音宝力格兄弟，快去快回！我等你——今天咱们好好喝它一瓶子！”

天还没有黑透，我和其其格默默地走在通向湖畔的路上。这女孩子走路脚步很轻，而且一句话也不说。但是，每当我转脸看她一眼时，她都迅速地和我对视一下。并瞟瞟我牵着的钢嘎·哈拉。

“其其格，你妈妈给你讲过这匹马么？”我小心翼翼地开口问道。

“嗯，讲过的。”她简单地回答。

静静地走了一会儿。这回是她主动开口了：

“巴帕——这马真的名叫钢嘎·哈拉吗？”

“当然。”

她转过身来，轻轻地朝黑马喊道：“钢嘎·哈拉！钢嘎·哈拉！”

黑马猛地扬起头来，呼噜噜地打了一个响鼻。小女孩欣喜地笑了。“多好啊！”她说。

我感动地蹲了下来，轻轻抱起了她。她很轻，像一片羽毛。我把她举起来放到黑马的背上。这样她才差不多和我一样高了。我扶着她的小小的肩头，仔细地端详着她。

我没有在她脸上找到我记忆中的那个少女的痕迹。她不像她的母亲。索米娅没有这样瘦削，也没有这样忧郁的眼神。而她呢，也没有索米娅那红扑扑的脸颊和温柔的表情。不过，我还是得承认，这小女孩生得挺好看。昏暗中，她默默地跨在马上，双手抚弄着黑马肩上的长鬃，小小的躯干显得那么单薄和弱小。我想把目光移向她的头发，突然又感到这样很可耻。于是，我提起帆布桶，牵着马，继续朝湖边走去。

钢嘎·哈拉埋头长饮。从它埋入嘴唇的地方，湖水漾起一圈

圈次第扩展的波纹，在黯淡的湖面上画出条条闪光的弧线，一直密集地排向对岸轮廓朦胧的陡峭山崖。

其其格蹲在黑马旁边，洗着手上面粉结成的硬垢。“才九岁，已经在给家里做饭了。”我想着，想着她，黑马喝足了，侧过头来，好奇地打量着这个女孩，其其格高兴地伸出小手，触着马儿毛茸茸的嘴唇。

我凑过去问：“你在学校里高兴么？学习好么？其其格？”

“昨天算术考坏了。林老师给了我二分。”

“题很难？”

“不，”她抬起脸望着我，“因为妈妈昨天一早就去海拉金山里运煤了。去年她是暑假里去的。所以我也一块去了。那地方很远，我知道。”

“你不该想妈妈，其其格。应当只想着怎样把题算对。”我开导她说。

“嗯，是的，”女孩子说，“去年在回来的路上，有一辆勒勒车的轮子散了，妈妈抱着我，在黑地里坐了一夜……今年，牛车会不会又在那里坏了呢？我想着，就把题算错啦。今年她赶了四辆牛车。”

小女孩又沉默了，我也再说不出什么，我们牵着马，朝家走去。走了一会儿，我忍不住又问这孩子：

“其其格，阿爸对你妈妈——我是说，为什么你阿爸不去运煤呢？那么远。”

“不，那是妈妈的事，她在给学校干活儿呢，不光运煤，还挤奶，拉水，学校呢，就每个月都给我们钱。”

天全黑了。其其格把马笼头交给我，自己跑进黑暗中。一会儿，“嗨！嗨！”传来了她的吆喝声。一匹辨不出颜色的高头大马被她赶来。她把一条绳子拴在那马的双腿绊上，然后递给我绳子的另一头。“啾，让钢嘎·哈拉去吃草吧。我也该去煮面条啦。”

她说。

我接过那绳头，触着了她凉冰冰的小手。

孩子默默地任我攥着她的手。半晌，她说：

“巴帕，要我明天带你去看妈妈的奶牛么？可好看啦。”然后，她小心地捏了捏我的手背。

达瓦仓已经脱了上衣，露着肌肉隆起的、黑毛丛丛的胸脯。那个小儿子在他怀里闹腾着，咬着他胸上那个硬硬的乳头。另外两个，则在旁边扭作一团，撕抢着什么东西。“白音宝力格兄弟！”他喜气洋洋地招呼着我，“快上炕！先喝一碗再吃饭！其其格，下面条！”

我们对饮起来。见到大人喝酒，那两个小鬼头更来了劲。他们拼命抢着酒瓶子和我们手里的杯盏，一边给我们添酒一边尖声喊叫。下午我曾觉得那么冷清凄凉的小泥屋沸腾起来了，弥漫着面汤的蒸气、呛鼻的酒味儿和孩子们的喊叫。

我想起了一首什么时候读过的小诗。那诗令人感受真切地描写了一个充满桔黄色火苗的温暖的家庭晚餐。和这位虎背熊腰的赶车人一块儿喝着烈酒，我似乎又感受到了那小诗的意境。达瓦仓开心地饮着，说着，时时用粗野难听的骂人话吆喝着三个小狗崽般在炕上闹的小孩。干透的泥草墙吸着熊熊炉火的热，又把这热散向歪斜小屋里的生活。孩子们的吵嚷震着我的耳鼓，我有些微微发醉。车老板舒服地仰面躺着，和我议论着天气、风俗和草场的优劣。我发现，这魁梧大汉尽管粗野，但却也不失为豪爽有力。他无疑是这个家庭的坚强支柱和当然的主人。哦，可以想象，索米娅在这间小屋里度过的日子尽管可能艰难，但决非是无法容忍和水深火热。如果此刻她也在这间小屋里面，无论是蹲在灶火旁，坐在炕沿上，或躺在被垛上，都会使这温暖起来的小泥屋增添更多的温暖和亲切。看来，人的热力是能够点燃世界任何

冰冷角落的生命的。真正被生活抛弃的，只是像我这样不能随遇而安的人。也许，这就是我的悲剧……

不过，其其格和这热烘烘的天伦之乐也不尽协调。整整一个晚上，她一直坐在屋角的一堆鞍具上，手里揉弄着一本皱巴巴的课本。只要我看她一眼，总是碰上她逃避般慌忙移开的眼睛。整个晚上，尽管我在和达瓦仓谈天论地，但我总觉得那小姑娘在用火辣辣的目光盯着我，那目光好像穿透了我的衣服和肌肤，灼得我的心隐隐作痛。

夜深了。透过窗户框子里嵌着的玻璃，我看见墨蓝的夜空和泛着灰白色的湖浪。不觉之间，那三个淘气鬼已经睡熟了，一个枕着另一个。达瓦仓打了个酒嗝，开始扯住小孩的腿和胳膊，把他们拉成一排。最后他把一条大皮被用力摔在小其其格身上，嘴角泄出一句低沉的咒骂。“哼！这鬼老婆今天还不知道死在哪里！呃，连个铺炕的人都没有……”他狠狠地咬得牙响，眼角一瞥，我们的目光相遇了。他马上闭上了嘴。但我在那一瞬却感觉到了些什么。

难堪的寂静只持续了几秒钟。也许是借着酒力吧，我扳住了他粗壮的肩头：

“你大概讨厌我吧?”我问。

赶车人喘着粗气，想了一会儿，又斟上半碗酒。他沉吟了一下，低低地开口了：

“兄弟，我的话可能不好听——说真的，我们早把你忘了。我根本没想到你还会来看看。我以为，城里人就是那么没心肝，亲娘老子死了也不理睬……”

我难堪地低下了头。

达瓦仓和解地递过酒碗，宽容地说：“唉，今天我才知道，是我想错了，看看，你这不是骑着马，爬山过河地找到我们白音乌拉来了？来，喝酒，喝酒。”

我看了看这碗苦酒，然后咕咚咚一饮而尽。我能说什么呢？

我俩挨着斜靠着一剁皮被躺着，默默地啜着酒。大车老板自言自语地说起来："唉，兄弟！说真的，那个时候你不该不在哟……那些事，实在不能甩给一个女人家呀！噢，快十年罗……"

我坐起来，缓缓地给他斟上酒。

"那天夜里，我吆着空车在月亮地里赶路。嗨，太困，睡着啦。后来，又不知怎么醒了。我好像听见一个女人的哭嚎声。说真的，我吓得浑身打战。可是，准是鬼催的——我吆着马，朝那个哭音寻去啦。走近一看，哈！是个女人守着一辆碎了木轮子的牛车，哭得哇哇响。我下了车问她。噢——她是给她奶奶送葬呢！黑夜里，路不好，车坏了，又伤心，就哭开啦。呶，还抱着孩子——那孩子像条剥了皮的猫，小得吓人。见她哭，我也心软啦。我说，姑娘，别哭啦！就算你家额吉有我这个儿子吧！这会儿他刚赶来给老人家送葬……就这样，我把包着老太婆的毡子抱上大车，又把她那辆倒楣的破车拆开，装上大车，把老人家运到了那个山沟里……等我把她们母子送回蒙古包以后，我问她，以后，你们打算怎么过呢？她说，不知道。后来，我就吆上车离开啦，回去以后，我总想起她。越想越觉得她可怜。这样，我就又赶上车，开了张结婚证，第二次去了伯勒根河湾……"

他端起酒，呷了一口。下炕给蜷在炉灶旁睡熟的其其格盖严了皮被，又在我身边躺下来。

"后来，我问过你妹妹，我问她，索米娅，你们家就没有个男人亲戚？送葬——那种事也非要你一个姑娘干？她说，有个哥哥，他上大学进城啦。兄弟，我这才知道还有个你。我又问她，那就一定要抱着个猫崽子自己去送老人？草原上有那么多人家？她说，我不愿意求别人，该我去。唉——真傻呀！"

第二天，天气晴朗。达瓦仓早早起来，把四匹马套上了大

车。他在屋子里翻腾了好一阵，大概是没有找到什么像样的干粮吧，最后，他骂骂咧咧地把一壶酒揣进怀里，走出门来。

他拔下那杆大鞭，然后拍拍我的肩头："兄弟，天不坏，我要出车送货去啦。你饿了就催其其格那小猫崽子烧茶。我半路上能碰上你妹妹，她用不了天黑就能回来。我会催她狠狠地揍着学校那几头懒猪似的老牛跑的。哼，瞧她这个临时工……喂，"他又想起来什么，"你就多住几天吧。等我三五天回来，咱们再一块喝两瓶。你酒量不坏。"

他吆着车走了，顺着一条直直攀上湖畔高高山梁的车道。他赶车很凶，鞭梢尖锐地炸响着。车轮扬起弥漫的黄尘。他挺胸坐在跨杠上，粗声叫骂着，神气十足。"是条好汉子，"我独自想，一阵怅惘又漾上了心头。

学校课间休息的时候，其其格领着我去看了学校的奶牛。原来是我在大学里研究过的荷兰种改良牛。那些长着大块大块黑白相间的毛皮的乳牛优雅地踱着步子，在一个小小院子里晒着太阳。我走进了那稀泥塘一样的院子。污泥在我脚下咕唧咕唧响着。我在那烂泥地里站了好久。是的，索米娅每天都蹲在这片泥地里挤奶……其其格又把我领去看了学校的厨房后院，那儿堆着小山般的冬季燃料：黄褐的牛粪，黑亮的煤。当这女孩子领着我走近湖边的时候，上课铃响起来了，其其格远远地指给我湖畔的一块青石板，就慌忙跑去上课了。

我走到湖旁，在那块青石板上慢慢坐下。在冰封千里的冬天，索米娅就是在这块石头上蹲着，用力凿开诺盖淖尔的坚冰，把一桶桶水汲进水缸，运到学校。

我找到了她留在这片土地上的步步足迹。我看见了她的生活和劳动，一天一夜的耳闻目睹，使我视野里充斥着纷乱眩目的，简直应接不暇的印象。但是，我仍然不能相信和接受它们，尽管它们是如此真实。我仍然只是看见她的那个形象：那是一个面对

着朝霞的、眸子中闪跳着金红色的憧憬的美好姑娘。我伏在岸边的草丛里，难过地闭上了眼睛，竭力不去再想这一切往事。后来，我睡熟了。

很久，我抬起头来：太阳已经偏西。我看见钢嘎·哈拉在我旁边的湖水里站着，它浑身的毛皮在湖水洗过之后，像纯净的炭一样漆黑，向阳的一面闪着漂亮的漆光。

它笔直地站在清波摇荡的湖水浅滩里，一动不动。它高高地昂着头，箭一般的双耳耸立着——它在注意地眺望着什么。

我忙起身朝那边望去——在那条宛如浮在湖面蒸腾的烟气之上的青灰色的高高山梁上，在那青青山梁上的那条宛如扶摇直上的轻烟般的车道上，有一连串四个小黑点，是四辆首尾相连的牛车，正在朝着这儿蜿蜒而下。

## （七）

我举目眺望那茫茫的四野呵
那长满艾可的山梁上有她的影子

哦，如果我们能早些懂得人生的真谛；如果我们能读一本书，可以从中知晓一切哲理而避开那些必须步步实践的泥泞的逆旅和必须口口亲尝的酸涩苦果，也许我们会及时地抓住幸福，而不致和它失之交臂。可是，哪怕是为着最平凡、微小的追求吧，想完美如愿也竟是那样艰难莫测。也许，正因此人们才交口感叹生活。我们成长着，强壮和充实起来，而感情的重负和缺憾也在增加着，使我们渐渐学会了认真的感慨。而当我们突然觉得在思想上长大了一岁，并实在地看清了前方时，往事却不能追赶，遗恨已无法挽回。我们望着比我们年轻些的后来者，望着他们的无畏、幻想和激情，会有一点儿深沉些的目光，在清风中，在人群

里，我们神情平静地走着，暗暗地加快了一点儿步伐……

当见到了索米娅以后，我体会到了上述的这一切。

我们见面时，并没有出现什么戏剧性的情景。索米娅用力拽着牛鼻绳，大步迎面走来。她笑着向我问好："呵，白音宝力格！我听达瓦仓说你来啦，怎么样，路上累么？工作好么？你还是老样子？嗬——嘿！"她使劲拉着缰绳。

她牵着首车的一头红花牛，和我并排走着，她并没有哇地哭出来，更没有一下子扑进我的怀里，甚至也没有喊我"巴帕"。她丝毫没有流露对往事的伤感和这劳苦生涯的委屈。甚至在我挡开她，用力挥着三齿耙和平底锹，替她把那四车煤炭卸在学校伙房后面时，也是一样。她随口说着什么，若无其事。

她变了。若是没有那熟悉的脸庞，那斜削的肩膀和那黑黑的眼睛，或许我会真的认不出她来。毕竟我们已阔别9年。她身上消逝了一种我永远记得的气味；一种从小时、从她骑在牛背上扶着我的肩头时就留在我记忆里的温馨。她比以前粗壮多了，棱角分明，声音暗哑，说话带着一点大嫂子和老太婆那样的、急匆匆的口气和随和的尾音。她穿着一件磨烂了肘部的破蓝布袍子，袍襟上沾满黑污的煤迹和油腻。她毫不在意地抱起沉重的大煤块，贴着胸口把它们搬开，我注意到她的手指又红又粗糙。当我推开她，用三齿耙去对付那些煤块时，她似乎并没有觉察到我的心情，马上又从牛车另一侧再抱下一块。她絮叨叨地和我以及前来帮忙的炊事员聊着天气和一路见闻，又自然又平静。但是，我相信这只是她的一层薄薄的外壳。因为，此刻的我在她眼里也一定同样是既平静又有分寸。生活教给了我们同样的本领，使我们能在那层外壳后面隐藏内心的真实。我们一块儿干着活儿，轰轰地卸着煤块；我们也一定正想着同样的往事，让它在心中激起轰轰的震响。

下午的诺盖淖尔湖边小镇阳光明丽。已经放了学的孩子们像

小鸟一样在索米娅周围又吵又嚷。休息的教师们，乳品厂的临时工，还有蹒跚着串门的老汉，都围着这堆刚卸下的煤品头品足地议论，我发觉索米娅在这里人缘很好，她总是被那些人们喊住，谈笑上几句什么。

直到活儿干完了，她领着我回家时，我们还是用这样的方式随意闲谈着。当我们转过学校前面的低缓土坡，顺着湖畔的小路朝那间半地穴式的小泥坯屋走去的时候，突然传来一阵急促的马嘶。钢嘎·哈拉拖着脚绊，一蹦一跳地奔来，直到马儿蹦跳着来到我们跟前，不管不顾地径自把脖颈伸向索米娅，把颤动着的嘴唇伸到她的怀里时，我才明白了这黑马所具备的一切。

我惊奇万分地望着钢嘎·哈拉。它一声不吭地用黑黑的大脑袋在索米娅怀里揉搓着，双耳一耸一耸，不安地睁大着那对琥珀色的眼睛，好像在无言地诉说着什么。

索米娅用沾满煤末的手轻轻搂着黑骏马的头，久久地抚摸着它。我看见，她的眼睛里盈满着泪水，肩膀在微微地发抖。但是她始终背朝着我，一句话也没有说。

她飞快地收拾着屋子。打开窗子，点燃炉火，刷洗所有锅碗什物，挨个地给三个男孩洗掉脸蛋上的脏污，把其其格支使得团团转。

泥屋里又充满了温暖，但不是昨夜那种热烘烘、乱糟糟。她烧了一大锅浓浓的酽茶，把大茶壶煨在炉灶旁的红灰上。她找出一罐黄油和一包黑砂糖，煎了很多黄澄澄的小面饼。她把炸饼摆在我面前，那散着诱人甜香的饼上，油花在滋滋地响着。

山那边白音乌拉公社没有送过柴油机发的电来，天黑了，屋里一片昏暗。索米娅点燃了煤油灯。又一个傍晚，我一直盼望着、又一直害怕的傍晚降临了。炉灶里的牛粪火闪着桔黄色的火焰。这活泼的暖色点缀了浓暮灰蓝的阴暗色彩。一闪一跳地，把那被严严压实的不安和激动引了出来，像一阵气浪，像一支无声

的旋律，在这低矮的小泥屋里愈来愈浓郁地回旋着。

小面饼又甜又香，我吃了好多。这时我才想起：中午我在湖畔睡着了，忘了喝午茶。

孩子们在炕上闹着，争抢着被褥和枕头。

索米娅吩咐其其格给我铺一条新毡子。小姑娘跑进旁边的小屋，很快抱来一块白条毡。她把条毡铺在靠墙的炕头，又麻利地扫净上面的草末。最后，她把一个新皮袍子摊开在条毡上，然后下了炕，站在一旁，默默地望望母亲，又望望我。不知为了什么，我忍不住一把拉过她来，抚摸了一下她的头发。接着，我躺下了。

索米娅一口吹熄了灯。

黑暗中，我睁着眼睛，仔细地倾听着隔着四个孩子的土炕那一头传来的每一点轻微的声响。好久，我都判断不出索米娅是否已经躺下。我茫然望着屋顶，而那里也是混沌一片，数不清究竟有几条椽檩。最小的那个男孩，也就是马车夫的宝贝心肝突然哼了起来。于是我听见索米娅开始小声哄着他。我屏住呼吸，倾听着她低柔的嗓音。她在用那种只有母亲和孩子才懂的、只有在沉睡的蒙古包里才能听到的甜美的、气声很重的絮语在说着什么。这种声音使人近如咫尺地感觉到女人独有的浓郁气息……就这样，我和我昔日的姑娘，和我的沙娜躺在一个低矮的屋顶之下，躺在一条土炕上。我们都竭力使自己弄出的声响小些。我们是那么疏远，那么直似路人。哦，别了，我的草原上的百灵鸟儿。我的披着红霞的、眸子黑黑的姑娘，我已经永远地失去了你……

没有月光。夜空上大概布满了乌云，连窗棂那儿也是昏黑一片。只有炉膛里残存的牛粪火亮着微弱的红光，时而响起一星半点清晰的爆裂声。屋子里响起了均匀的鼾声：孩子们都睡熟了。

这时，我听见索米娅发出一声压低的、长长的叹息。像是一声颤抖的呻吟般的、缓缓舒出的叹息。

像是听见了召唤的号角，我猛地坐了起来。我宁愿去死也不能继续在这沉寂中煎熬。我哧哧喘着，对着黑暗大声说：

“索米娅！不，沙娜！你……你说点什么吧！”

说罢我就使劲闭上眼睛，死命咬着嘴唇。

过了好久，索米娅开口了。她低着说道：

“奶奶死了。”

又是沉默。我明白，该我对那湮没的质问回答了。

我开始艰难地讲起来。自从我跨着黑骏马踏上旅途，这个问题已经不止一次地撕扯着我的心。9 年多了，在学校里和机关里，在研究室同事当中和在一切朋友之间，我从来没有想到荒僻草原上有这样一个严厉的法庭，在准备着对我的灵魂的审判。现在由索米娅进行的，也许是最后一次。我费劲地讲着，讲到了那条山石峥嵘的山谷，讲到了天葬的牧人遗骨，讲到了我怎样在那里向亲爱的奶奶告别并请求她的饶恕。我也讲到了赶车人达瓦仓对我的责备。我讲着，泪水止不住哗哗流下。

这是我第一次哭。以前我从来没有流过眼泪。甚至，我曾怀疑这是自己的一种生理缺陷。我总是咬着牙关，皱紧眉头，把一切痛楚强咽而下；人们则常常因此认定我是个冷酷和无情无义的家伙……

我拼命咬着袖子，生怕吵醒沉睡的孩子们。但是这次我忍不住了，我已经说不下去，只管没出息地发出一声声难听的哭声。

“别这样，白音宝力格……”索米娅低声唤着我。她哑声说，难道有永远活着的老人么?”

而我已经悲恸难禁。我已经分不清究竟是在为奶奶，还是在为自己而哭泣。我想到自己把匕首扔在地上时对那老人的蔑视，也想到自己捂着被踢伤的小腹挣扎回家的情形。我想到荒凉的天葬沟旁那清冷孤单的感觉，也想到自己把皮袍披在索米娅身上时的柔情。我想到那红霞，那黑马驹，那卑污的希拉，那可怕的分

离。又想到了像一柄勺子和一条小猫般大小的婴儿，想到女教师、马车夫和诺盖淖尔湖的清波。我想到自己那已无法分辩的委曲，更想起了那些简直已经无法全部记忆的，使我从一个儿童长成一个青年的许许多多的岁月，想起父亲怎样把幼年丧母的我托付给那个慈祥的老人……“奶——奶！”我伤心极了，只顾把头埋在手里呜呜地哭着。“奶——奶！”我只想拼命拉回那不归的老人，然后对着她痛快地大哭一场。

索米娅轻轻地下了地，往炉膛里添了些牛粪块，然后给我端来一碗茶。

她坐在炕沿上，看着我咽着茶水，喝完了茶，我渐渐平静了下来。

炉火在轻轻地闪跳。暗红的火焰摇动着索米娅映在土墙上的影子，无声地和我们一起默送着流逝的时间。

“索米娅。”我谨慎地用这个称呼叫着她。

“嗯?”她刚才仿佛沉入了遐思。

“你给学校干临时工，累吧?”我问。

“不，没什么，反正我也要干活儿的。一个月能挣四十五块钱呢。”

“昨天，一个姓林的女老师给我讲了好多你的事。她可喜欢你啦。”

索米娅淡然笑了，“她心肠好。”她说。

我又说：“达瓦仓昨晚和我喝了好多酒，他也是个好人。”

索米娅没有回答。一会儿，她轻轻地说：

“白音宝力格，你还记得吗？那条伯勒根小河……”

“什么？我们家乡的伯勒根小河么?”

“嗯。”她的声音低得几乎听不见，“还记得么，奶奶讲过那样的歌谣：‘伯勒根，伯勒根，姑娘涉过河水，不见故乡亲人’……奶奶还说过，希望我永远也不要跨过伯勒根小河嫁到异乡

去。可是，看来，我还是没能叫她称心。知道吗，那天，我坐着丈夫的马车，离开了咱们住过那么多年的营盘。那营盘光秃秃的，只留着一层青灰的羊粪。蒙古包拆掉啦，装到了车上。钢嘎·哈拉……因为你走了，我把它卖给了公社。那天风刮得很凶，马车走进伯勒根河的芦苇里，风刮得苇叶哗喇喇地响。后来，我们路过了那个地方，那个咱们曾经和奶奶一块烧茶休息的硝土岸上的地方。那时候，我突然想起了奶奶说过的话，想起了她讲过的那个歌谣……我哭了。呵，我想，我到底还是没能逃开蒙古女人的命运；到底还是跨过了伯勒根的河水，成了这白音乌拉地方的伯勒根……"

索米娅终于讲完了。我听着，什么也没有说，从窗棂子往外望去，好像浮云已经褪尽，微微发亮的夜空上，闪着几颗晶亮的星。我转过身望见索米娅黑暗里的面影，觉得那儿也闪着晶莹的光亮。我想伸出手去替她擦掉那些泪珠，可是我没敢。

这时，索米娅又讲了："白音宝力格，那时我猜不出你在哪里，我只记得马车一摇一晃地走在河水里，车轮子溅起冰凉的浪头，溅了我一脸一身。我使劲搂紧女儿，把脸藏在她身子后面。哦，那时我多么感激其其格呀，我觉得只有这块小小的血肉在暖和着我……当然，白音宝力格，这样的话你是不愿意听的。我知道，你非常讨厌我有这么一个女儿……"

"不！"我绝望地喊起来。我打断了她的话，激动地分辩说："沙娜！你错了。我喜欢她，其其格是个好孩子……而且，好像她也、也喜欢我。她喊我'巴帕'。她还知道钢嘎·哈拉。我发现，和我在一块的时候，这孩子就爱说话……"

索米娅叹了口气，我似乎感到她在暗影里惨然一笑。

"你不知道真情，白音宝力格。"她迟疑着，犹豫了一阵，才继续说道：

"是这样的：我丈夫不喜欢这个女儿。去年他喝醉啦，打其

其格，还骂她是……野狗养的。后来，啊，女儿就一直盯着我。天哪，一连几天盯着我，那眼神很吓人。我慌了，就悄悄对她说：其其格，你有一个巴帕，现在正骑着一匹举世无双的漂亮黑马在闯荡世界。我们给这匹马取名叫钢嘎·哈拉——黑骏马。这巴帕就是你的父亲，他的名字叫白音宝力格。会有一天，他突然骑着黑骏马来到这里，来看我们……"

我望望炕上，其其格正拥着一角毯子睡着，小手枕在脸颊下面。索米娅疲惫地垂下了头，吁了长长一口气。

"别记恨我吧，白音宝力格！"她用微弱的声音喃喃着。"我实在没有别的办法。我想，反正这一生再也不会见到你啦……"

我鼓足勇气，向她伸出手去，抚摸着她蓬乱的头发。索米娅佝偻着身子，用双手紧紧掩着脸庞，随着我的抚摸，她浑身剧烈地颤抖着。

过了许久，她猛然昂起头来，用一种异样的、嘶哑的声调大声问我：

"为什么你不是其其格的父亲呢？为什么？如果是你该多好啊……哪怕你远走高飞，哪怕你今天也不来看我！"

我木然地、僵硬地坐着，好久答不上话来，后来，我不知背诵了一句谁的话：

"我不能够……索米娅，你是多么美好呵。"

炉膛里的牛粪火完全熄灭了。灶口那儿早已没有了那种桔黄的或是暗红的火光。可是，这间小泥屋里已经不再那么黑暗，木窗框里乌蒙蒙的玻璃上泛出了一层白亮。不觉之间，我们的周围已经流进了晨曦。

天亮了。

这又是一个难忘的、我们俩的黎明。

## (八)

黑骏马昂首飞奔哟，跑上那山梁
那熟识的绰约身影哟，却不是她

我在索米娅家的小泥屋里一共住了五夜，从那天黎明以后我们再也没有去回顾那些不堪回首的往事。我想等达瓦仓回来以后再告辞，从各方面来讲，那样都更好些。

在诺盖淖尔湖畔的这个清净的小镇上，我们度过了平和的三天，每天除开照料黑马之外，我就到学校的乳牛圈和伙房后面去，尽力帮助索米娅干点活儿。此外，我把心思都花在其其格身上。我骑马从白音乌拉供销社给她买来新的书包和钢笔，还有一条天蓝色的纱巾。我想暗中帮助索米娅巩固那个谎言。为什么不呢？为什么要让这不满十岁的女孩子心里那一星幻想的火花熄灭呢？就让她继续把我想象成她的父亲吧，我愿一生致力于扮演这个角色。也许，这对于我要比对于她更为重要和迫切。

但是，我已经发现事情将不会那么简单。因为她在更固执地，用那种尖锐的眼睛盯着我。她并没有变得更快乐一些或者更孩子气一些。

我想起在城里，我曾在一个朋友那儿看到过一帧他女儿的照片。那是一张寄自美国的、大幅柯达相纸印的彩色照片。照片上那女孩也和其其格差不多大小，她被已经同父亲离了婚的母亲带到了那个极乐世界。在那张彩色照片上，我看到那女孩穿着一件胸前印着“HAPPY”[1] 的套头衫，正在起劲地和一群黄发碧眼的小朋友们嬉戏。她笑得真是那么快乐和幸福。我曾感慨，她就那

[1] HAPPY：英语，快乐。

么无忧无虑地忘掉了父亲和自己的祖国。而其其格却完全不同。她衣衫褴褛，乱蓬蓬的头发结成毡片。她吃力地迈着小腿和挥着小手，从湖边提来满桶的水。她令人发笑也使人心疼地抱着比自己小不了多少的弟弟。她默默地接过我买的书包、钢笔和头巾，然后默默地走到一边翻弄课本，她时时用那清澈而严肃的眼神望着我，仿佛在和我的心灵进行着无止无休的辩论。

我懂了，这种留在孩子心灵深处的创伤是不会愈合的，这伤疤将随着他们的渐通世事而流血发疼。我恨透了制造这创伤的丑恶力量，难道还有比这更严重的残害么？

索米娅从那天天亮以后，也忘却了悲伤。当她来到学校的时候，我看见她脸上满是兴奋的，甚至是喜气洋洋的光彩。她走近那头高贵的黑白花荷兰乳牛，亲切地拍拍它的额头。那奶牛转动着闪着缎光的脖颈，聪慧地睁大温柔的眼睛等着她。她蹲下，把木桶放稳在袍襟上。唰，唰，雪白的奶浆一股股射向桶底。其余几头奶牛也慢腾腾地踱过来，围着她站成一圈，等着轮到自己。她挥动着双臂，上身一动一动地摇着，用力地挤着，脸上浮着平和的微笑。我站在圈墙外面看着她，看得出神。下课铃响了，一大群孩子喧闹着冲来，小脑袋在圈墙上露出齐齐的一排。他们七嘴八舌地议论着，争执着，用清脆的童声向索米娅问好。索米娅挤满一小桶，孩子们就震耳欲聋地喊成一片，拼命地朝她伸出手臂。她把奶桶递给孩子们，微笑地嘱咐着他们，目送着他们把奶桶送到伙房。铃声又响了，孩子们吵嚷着奔回教室，圈墙外面像是飞走了一群乱叫的小鸟。

索米娅拴紧圈门，又走到住宿的牧区孩子的宿舍。在那儿，她已经用我提来的湖水泡上了一大堆要洗的窗帘和被单。早晨的太阳已经高高升上了白音乌拉大山。诺盖淖尔湖畔的这几排简陋的土房子渐渐显出了平稳的秩序和劳动的活力。索米娅洗着衣服，用湿漉漉的手撩着脸上的散发，随口和路过的人们说着话。

阳光照着她黧色的面颊和黑黑的眼睛，她显得安详、自信而平静。不久，白杨树干上扯起了一条条绳子，洗好的床单在绳索上迎风飞舞，像成排的旗子。索米娅吃力地站了起来，轻轻捶着后腰，拖着沉重的步子朝湖畔的泥屋蹒跚走去，随手在地上拾起一段铁丝、几块牛粪和木头。她从邻居的汉族老太婆家里把儿子们吆回来，顺便给那户人家养的一只山羊羔喂了奶。她点燃炉灶，用斧头砸碎茶砖。一家人围坐在炕上，奶茶正在铁锅里沸腾。

我长久地观察着她的一举一动。我觉得自己似乎看见了她过去的日子，也看清了她未来还要继续度过的生活。

我临行的前一天，达瓦仓赶着马车回来了。那天中午，学校的林老师跑来，把我们全家请到她的宿舍去吃午饭。

我们三个大人率领着四个孩子，一一围着她的炕桌坐好。这时，女教师乐不可支地格格笑着，满面红光地告诉我们一个消息：

“啊呀，你们听着，学校刚刚开完了会，会上决定，把索米娅姐姐转为正式职工啦！嗯，听说是让你专门管理学生内务。索米娅姐姐，知道吗？以后，孩子们就要喊你‘老师’啦！”她快活地嚷着，一面飞快地把冒热气的白馒头摆在桌上。“嘿，真高兴呀，哈哈！喂——车老板！你瞪什么眼？”

她朝达瓦仓喊着。马车夫不以为然地晃晃脑袋，端起酒杯，对我说道：“喝，白音宝力格兄弟。你瞧，她也能当老师！很可能，明天会派我去当自治区书记。唉！”

女教师摆着菜，骂着达瓦仓说：“不害羞！你算什么？除了赶大车就会喝酒。可索米娅姐姐呢，开会时，有的老师说，只要索米娅在，住宿生就不会想家啦。”

索米娅惶恐地、害羞地坐着，不安地揉弄着筷子，忘记了吃饭。她呆呆地看着几个狼吞虎咽的儿女，好久没有说一句话。后来，她仿佛刚刚醒悟过来般失声叫了起来：“哎哟！弄错啦……

我怎么能，怎么能喊我老师呢！”

她丢掉筷子，双手捂住了脸。可是，我已经在她的脸上看到了一种复活了的美丽神采，那是羞怯和紧张都遮掩不住的、一种难得出现的神采。林老师说笑着，给孩子们添着菜，给我们男人添着酒。其其格一面吃着，一面翻看着一本连环画。达瓦仓喝干一杯酒，就忙着教训一下伺机捣乱的儿子，只有索米娅坐在角落里，独自静静地出神。她在想什么呢？孩子们在吵闹，女教师在谈笑，丈夫在饮酒。她只是茫然向他们投去一瞥，随即又隐入自己的遐思。也许此时她第一次感到了疲乏和劳累，第一次有机会歇息一会儿。她一定正在安详地回想着那难熬的岁月，回想着那些快要淡漠的酸辛了。她的神情松弛了。痴痴的目光像是在注视着什么，那目光里充满了使我感到新奇的怜爱和慈祥。你变了。我的沙娜，我的朝霞般的姑娘。像草原上所有的姑娘一样，你也走完了那条蜿蜒在草丛里的小路，经历了她们都经历过的快乐、艰难、忍受和侮辱。你已一去不返，草原上又成熟了一个新的女人。

在古歌《黑骏马》的终句里，那骑手最后发现，他在长满了青灰色艾可草的青青山梁上找到的那个女人，原来并不是他寻找的妹妹。小时候，当我听着这两句叠唱的长调时，曾经百思不得其解。后来，成年以后，当我为思念索米娅哼起这首歌的时候，我一直认为这支古歌在这儿完成了优美的升华。它用“不是”这个平淡无奇的单词，以千钧之力结束了循回不已的悬念，铸成了无穷的感伤意境和古朴的、悲剧的美。

但是，这一回，当我真的踏着这古歌的节奏，亲身体味了歌中概括的生活以后，我不能不再次沉入了深深的思索。

第二天清晨，我牵着钢嘎·哈拉，告别了达瓦仓、其其格和孩子们。索米娅陪着我，牵马绕过了清澄的、早晨的诺盖淖尔湖水，慢慢地走上直插旗所在地的那条小路。

我尽量开朗地和她闲谈着，讲叙着我在自治区畜牧厅的工作和生活。当然也商量了许多事情，包括怎样抚养和教育正在长大的其其格。

那天早晨，湖面上低低地流动着淡白色的浓雾，天上湿润的云彩拉成长长的薄丝，在峡谷的避风处和湖雾连成一片。只有天幕后面那轮巨大的淡红朝日正在无声升起，把一束束微红的光线穿过流雾，斜斜地投向蓝幽幽的水面。

索米娅低着头走在我身旁，露水打湿了她的袍襟。在小路开始向山坡上伸延而去的一片马莲草地上，我转过身来。我决心不再制造那种感伤的离别场面，于是，我说了一声“再见吧，索米娅”，就奋力跃上马背。

“巴帕！”索米娅突然撼人肺腑地喊了一声。

我浑身一震，猛地收住马缰。这是我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听见她这样亲切地称呼我。

索米娅急急跑上几步，双手抓住马勒，气喘吁吁地说：

“我有一件心事，不，有一个请求。我不知道是不是该说——”她满怀希望地凝视着我的眼睛，犹豫了一下。突然又用热烈的、兴奋的声调对我说：“如果，如果你将来有了孩子，而且……她又不嫌弃的话，就把那孩子送来吧……把孩子送到我这里来！懂么？我养大了再还给你们！”她的眼睛里一下涌满了泪水。“你知道，我已经不能再生孩子啦，可是，我受不了！我得有个婴儿抱着！我总觉得，要是没有那种吃奶的孩子，我就没法活下去……我一直打算着抱养一个，啊，你以后结了婚，工作多，答应我，生了孩子送来吧，我养成个人再还给你……”

我震惊地听着她的表白。

我想起了我的奶奶。想起了奶奶总是一本正经地讲述而被我挤着鬼脸嘲笑过的、那许许多多的哲理。奶奶已经长眠不醒，但我此刻相信她一定得到了真正的安宁。我几乎要对索米娅冲动地

说："沙娜，我的好姑娘！你将来一定会像奶奶一样慈祥！"可是我没敢说。而且，这样说也许并不正确。我只是僵坐在马鞍上，目瞪口呆地听着她的倾吐。我觉得，像我这样的人是很难彻底理解她们的一切的。我目不转睛地望着索米娅。那个梳着羊犄角小辫和我同骑一牛的小女孩，那个紧束着腰带朝我奔来的少女，那个红霞中的姑娘，还有那个赶车人泥屋里的主妇，都闪电般地从我眼前掠过。我似乎已经从中辨出一道轨迹，看到了一个震撼人心的人生和人性的故事。——快点成熟吧！我暗暗呼唤着自己。

我放开勒紧的马嚼，钢嘎·哈拉抖动着满颈黑鬃，飞一样地冲向前方，把激动的风儿甩在身后，久久带着一阵远去的唿哨。我驰上了地平线，在高高的山岗上扯转马头。在茫茫的草海里，索米娅微小的背影正在向彼岸踽踽前行。再见吧，我的沙娜，继续走向你的人生。让我带着对你的思念，带着我们永远不会玷污的爱情，带着你给我的力量和思索，也去开辟我的前途……如果我将来能有一个儿子，我一定再骑着黑骏马，不辞千里把他送来，把他托付给你，让他和其其格一块生活，就像我的父亲当年把我托付给我们亲爱的白发奶奶一样。但是，我绝不会像父亲那样简单和不负责任；我要和你一块儿，拿出我们的全部力量，让我们的后代得到更多的幸福，而不被丑恶的黑暗湮灭。

钢嘎·哈拉沿着开阔的山坡飞驰。畜牧厅规划处的同事们一定已经完成了在旗里的调查。我要快马加鞭去和他们会合，然后去开始新的工作。

此刻，宇宙深处轻轻地飘来了一丝音响。它愈来愈近，但难以捕捉，像是在草原上空的浓郁空气中传递着一个不安的消息。等我刚刚辨出了它的时候，它突然排山倒海地飞扬而至，掀起一阵壮美的风暴，我被它牢牢地吸引住了。黑骏马追赶着它的步伐。接着，从那狂风般的雄浑前奏中，流出了一个优美悲怆的旋律，它激烈而又委婉地起伏着，好像在诉说着草原古老的生活。

那一浪浪涌来的、苍凉古朴的调子叩击着我的心，又伴和着钢嘎·哈拉急骤的蹄音，把我们的心绪向莽莽的大草原传递。在这天宇和大地奏起的浑厚音乐中，我低低地唱起了《黑骏马》，从那古歌的第一节开始，一直唱到终止的“不是”那个词。

当我的长调和全部音乐那久久不散的余音终于悄然逝尽的一霎间，我滚鞍下马，猛地把身体扑进青青的茂密草丛之中。我悄悄地亲吻着这苦涩的草地，亲吻着这片留下了我和索米娅的斑斑足迹和炽热爱情，这出现过我永志不忘的美丽红霞和伸展着我的亲人们生路的大草原。我悄悄地哭了。青绿的草茎和嫩叶上，沾挂着我饱含丰富的、告别昔日的泪珠。我想把已成过去的一切都倾洒于此。然后怀着一颗更丰富、更湿润的心去迎接明天，就像古歌中那个骑着黑骏马的牧人一样。

# 茵 梦 湖

〔德〕史托姆

## 老 人

一个晚秋的下午，有一位服装整齐的老人慢慢地沿街走来。他好像是散步后回家似的，他的旧式的扣鞋已经盖满了灰尘。他腋下挟着他的金头的长手杖；他一双暗黑的眼睛里仿佛还藏着他整个失去了的青春，它们同他雪白的头发恰恰成了显著的对照。他用这对眼睛安静地看看四周，又望着他面前那个躺在黄昏的芳香中的城市。——他有点像是外乡人；因为过路的人中间只有寥寥几个同他打招呼，虽然有好些人不由得要看看这一对严肃的眼睛。最后他在一所人字形屋顶的房屋门前站住了，他又看了看城市，才走进了门廊。门铃响了响，房里对着门廊的窥视窗的绿窗帷拉开了，窗后现出一个老妇人的脸。这男人用手杖向她招呼。"还没有点灯！"他带一点南方的口音说；管家妇又把窗帷放了下来。老人走过宽敞的门廊，然后穿过一间靠墙立着几个放磁瓶的橡木柜的宽大屋子；他又走过对面的门，进了一条窄小的过道，这里有一道窄的楼梯通到后屋的楼上。他慢慢地走上楼梯，开了上面的一道房门，走进一间宽大的屋子里去。这里又安适、又幽静；一面墙差不多全被书橱遮盖了；另一堵壁上挂着人物和风景的图片；一张铺着绿桌布的桌子上凌乱地摊开了几本书，桌子前

面放着一把笨重的靠背椅，椅上摆着红天鹅绒坐垫。——老人把帽子和手杖放到角落里，便在靠背椅上坐下来，他两手交叉着，仿佛在享受散步后的休息。他这样坐着的时候，天渐渐地黑了；后来一线月光透过玻璃窗射进来，射到壁上挂的画上面，那一道亮光慢慢地向前移动，他的眼光也不知不觉地跟随着。现在亮光移到了一张嵌在朴素的黑镜框里的小照片。“伊利莎白！”老人轻轻唤了声；他刚刚吐出这个字，时间就变了；他是在他的青年时代了。

## 孩子们

不久，一个小女孩的秀美的身子到他面前来了。她名叫伊利莎白，大约有5岁的光景；他的年纪大她一倍。她脖子上围着一条小红绸巾，这使她的一对褐色眼睛显得更加好看。

“来因哈德！”她叫道，“我们放假了！今天一天不去上学，明天也不去。”

来因哈德连忙把他胳膊下挟的演算板放到门背后，两个孩子从屋里跑进花园，又穿过园门到外面草地上去。这意外的放假真是来得太凑巧了。来因哈德得到伊利莎白帮忙已经在这里用草皮盖了一所房屋，他们打算夏天晚上住在这里面：可是还少一条长凳。现在他立刻动手做起来。钉子，锤子，和必需的木板都准备好了的，这时伊利莎白便到沟边去采集环形的野葵子，用围裙兜着：她想拿它们给自己做项链和项圈；等到来因哈德敲弯了好些钉子终于把凳子做好以后，回到太阳光下面来时，她已经走得远远地，到草地的另一端去了。

“伊利莎白！”他唤道，“伊利莎白！”她立刻来了，她的卷发一路飞舞着。“来，”他说，“我们的房子好了，你也很热；进来，我们要坐坐新凳子。我给你讲个故事。”

两个孩子便走了进去，在新凳子上坐下来。伊利莎白从围裙里拿出她那些小环儿，把它们一一穿在长线上；来因哈德便讲道："从前有三个纺纱的女人……"

"啊，"伊利莎白说，"这个我记得烂熟了。你不该老是讲同样的一个故事。"

现在来因哈德只好把三个纺纱女人的故事抛开，另外讲一个给扔在狮子洞里的不幸的人的故事。

"现在是夜里了，"他说，"你知道吗？非常黑暗，狮子也睡觉了。可是它们在睡梦中时而打起呵欠来；又伸出它们的红舌头；那个人吓得打哆嗦，他以为天亮了。他四周忽然现出一道亮光，他抬起头来看，他面前站着一位天使，天使对他招手，随后一直走进山岩里去了。"

伊利莎白注意地听着，"天使？"她说，"他有翅膀吗？"

"这只是故事里这么说，"来因哈德答道，"其实并没有天使。"

"呵，呸，来因哈德！"她说，注意地望着他的脸。可是她看见他皱着眉头在看她，她不觉疑惑地问他道："那么为什么她们老是讲起这个呢？母亲同婶婶，还有学堂里也是这样讲的。"

"这我就不知道了。"他答道。

"可是你，"伊利莎白说，"那么狮子也是没有的吗？"

"狮子？有没有狮子！印度就有，在那儿那些拜偶像的教士把它们套在车子前头，用它们拖车走过沙漠。等我长大了，我自个儿也要上那儿去。那儿比我们这儿漂亮几千倍；那儿没有冬天。你也得跟我一块儿去。你要去吗？"

"是啊，"伊利莎白说，"不过母亲也得一块去，你的母亲也去。"

"不，"来因哈德说，"她们那个时候太老了；她们不会跟我们一块儿去。"

“可是我不可以一个人去。”

“你应该可以的，你那个时候真的会做了我的妻子了，那个时候你不用听别人的话了。”

“可是我母亲要哭的。”

“我们真的要回来的，”来因哈德急躁地说，“你爽快地讲出来吧：你是不是愿意跟我一块儿旅行？不然我就一个人去：那么我就永远不回来了。”

这个小姑娘差不多要哭了。“请你不要做这样的凶相，”她说，“我真的愿意跟你一块儿到印度去。”

来因哈德带着万分高兴的样子捏住她的两手，把她拉出来到草地上去。“到印度去，到印度去！”他唱道，便拉着她一块儿转起圈子来，她的红绸巾也从脖子上飘落了。可是他突然放开她的手，认真地说：“这件事不会成功的，你没有勇气。”

“伊利莎白！来因哈德！”有人在花园门口唤道。“这儿！这儿！”两个孩子回答着，便手牵手地跑向屋里去了。

## 林　中

两个孩子就这样地一块儿生活下去；他常常觉得她太沉静，她也常常觉得他太激烈，可是他们并不因此就分开，差不多凡是空闲的时候他们都在一块儿玩，冬天在他们母亲的窄小的屋子里，夏天在树林和田野里。——有一次伊利莎白在来因哈德面前挨了教师的骂，来因哈德便生气地拿石板在桌子上碰，想把那个人的怒气引到自己的身上，并没有人理他。可是来因哈德就不再注意地听地理课了；他却做了一首长诗；在诗里他把自己比作一只小鹰，把教师比作一只灰色的老鸦，伊利莎白是一只白鸽；小鹰发誓等他的翅膀一旦长成，马上就向灰色老鸦报仇。这个年轻诗人眼里含着泪水；他非常自豪。他回到家里便弄到一本羊皮纸

封面的本子，里面有不少的空白页。在开头的几页上他工整地抄下他的第一首诗。——这以后不久他便到另一个学校去上学了；在那儿他在那些和他同年的少年级中间结交了好些新朋友，可是这并没有妨碍他跟伊利莎白的交往。他把他从前对她讲过并且不只讲过一遍的故事，选择了一些她最喜欢的抄下来；在抄写的时候他常常想把自己的思想编一些进去；可是他不知道为了什么缘故，他总没有能够做到。因此他便照他所听到的那样的内容老老实实地写下来。后来他把他抄写好的活页拿给伊利莎白，伊利莎白小心地将它们放在她的小首饰匣的抽屉里面；要是间或在傍晚伊利莎白当着他把他抄写的本子里的这些故事读给她母亲听，这就使他愉快满意了。

7年过去了。来因哈德为了他自己的深造应该离开这个城市。伊利莎白简直不能够想到来因哈德走后她怎样过日子，有一天他对她说他会照常给她抄写故事，附在给他母亲的信里寄给她，不过她得写回信告诉他，她是不是喜欢它们，她听了这番话，心里非常高兴。行期近了，可是在这以前羊皮纸封面的本子里又添了许多首诗。这些诗渐渐加多，差不多占了一半的空白页，虽然伊利莎白唤起了写成这本册子和大部分诗歌的灵感，但是惟独她一点儿也不知道。

这是在六月里。来因哈德第二天便要动身，这时大家还想在一块儿再玩一天，因此他们组织了一次到附近树林里去的较大的野餐会。起先到树林入口那一段需要一小时的路程大家坐车；然后他们把装食物的篮子拿下来，再步行前去。他们首先得穿过一个松树林，那里又凉，又阴暗，地上到处都是细的松针。走了半个钟点之后他们出了黑暗的松林，又走进一个新鲜的山毛榉树林，这里的一切都是明亮的、碧绿的，有时一道日光穿过多叶的树枝射进来，一只小松鼠在他们头上树枝间跳来跳去。——在一块空地上，古老的山毛榉树梢交织成一顶透明的叶华盖，众人便

停下来在这里休息。伊利莎白的母亲打开了一只篮子，一位老先生来做伙食管理员。“你们这些小鸟儿，大家都来围住我！”他唤道，“你们留心听着我要对你们讲的话。每个人拿两块光光的面包做早饭；黄油留在家里没有带出来，配面包的东西要各人自己去找。林子里有很多草莓，这就是说只有找到草莓的人才有得吃。不灵活的人就只好吃光面包；生活里到处都是这样。你们懂了我的话吗？”

“懂了！”年轻人大声答道。

“听着，”老人又说，“我还没有说完呢。我们老年人这一辈子也奔波够了；所以我们留在家里，就是说在这儿这几棵大树下面，削土豆皮，生火，安排开饭，到12点钟还要煮鸡蛋。为了这个你们得分一半的草莓，给我们做餐后果品，现在你们快去吧，往东往西都好，要老老实实啊！”

年轻人做出顽皮的表情。“站住！”老人又唤道，“我想，用不着对你们说，空手回来的人也不必拿出什么来；可是你们得好好记住，我们老年人也没有东西给他，那么你们今天就会得到不少好的教训了；要是你们找到了草莓回来，你们今天就算是很幸运了。”

年轻人都赞成这个意见，便一对一对地跑进树林找草莓去了。

“来，伊利莎白，”来因哈德说，“我知道长莓子的地方，你不会吃光面包的。”

伊利莎白扎紧她草帽的绿带子，把帽子挂在胳膊上。“走吧，”她说，“篮子准备好了。”

于是他们走进了树林，越走越深；他们走进潮湿的、浓密的树荫里，四周非常静，只有在他们头上天空中看不见的地方，响起了鹰叫声；以后又是稠密的荆棘挡住了路，荆棘是这样地稠密，因此来因哈德不得不走在前面去开一条小路，他这儿折断一

根树枝，那儿牵开一条蔓藤。可是不多久他听见伊利莎白在后面唤他的名字。他转过身去。“来因哈德！”她叫道，“等一下，来因哈德！”他看不见她；后来他看见了她在稍远的地方同一些矮树挣扎；她那秀美的小头刚刚露在凤尾草的顶上。他便走回去，把她从乱草杂树丛中领出来，到一块空旷的地方，那里正有一些蓝蝴蝶在寂寞的林花丛中展翅飞舞。来因哈德把她冒热气的小脸上润湿的头发揩干；然后他要给她戴上草帽，她却不肯；可是他一再要求，她终于同意了。

“可是你的草莓在哪儿呢？”她停了步深深呼吸了一口气，末了问道。

“它们本来在这儿，”他说，“可是癞蛤蟆比我们先来了，不然就是貂鼠，或者多半是妖精。”

“是呀，”伊利莎白说，“叶子还在；不过你不要在这儿讲起妖精的话。你过来，我还不觉得一点儿疲倦；我们再往前去找吧。”

他们前面是一条小河，过了小河又是树林。来因哈德把伊利莎白抱起来走过去了。不到一会儿他们又从浓密的树荫里走到林中空旷的地方。“这儿应该有莓子了，”女孩子说，“气味香得很。”

他们走过阳光照着的地方去寻找，可是他们一点也找不到。“不，这是石南的气味。”

遍地都是复盆子和冬青；石南和短草相间地盖满了林中的空气，空气里弥漫着浓郁的石南香。“这儿静得很，”伊利莎白说，“别的人都在哪儿呢？”

来因哈德并没有往回走的意思。“等等吧；风从哪儿来的？”他说，向空中举起他的一只手。可是并没有风来。

“不要响，”伊利莎白说，“我好像听见他们在讲话。向那边再唤一声吧。”

来因哈德把手做了个空筒罩在嘴上唤着："到这儿来！"——"这儿！"有了应声。

"他们回答了！"伊利莎白叫道，她拍起手来。

"不，这不是，这只是回声哩。"

伊利莎白抓住来因哈德的手。"我害怕！"她说。

"不，"来因哈德说，"你不应该害怕。这儿很不错。你在这儿草间荫凉处坐下吧，让我们休息一会儿，我们马上就会找到别的人。"

伊利莎白在一棵枝叶悬垂的山毛榉下面坐下来，留心地向四面倾听。来因哈德坐在离她几步远的一个树桩上，默默地望着她。太阳正在他们的头上，现在是中午的炎热了。一群金光灿烂的、钢青色的小小的苍蝇扇动着翅膀在空中飞舞；她的四周有一种轻微的营营嗡嗡的声音，有时还可以听见树林深处啄木鸟的剥啄声和别的林鸟的叫唤。

"听，"伊利莎白说，"钟响了。"

"在哪儿？"来因哈德问道。

"我们后面。你听见吗？是正午了。"

"那么城市就在我们后面了，倘使我们朝这个方向一直走过去，我们就会找到别人的。"

他们便动身回去了；他们不再去寻找草莓，因为伊利莎白疲乏了。后来同伴们的笑声从树丛中送过来，不久他们便看见一幅白布亮晃晃地铺在地上，这就是餐桌，上面放着大堆的草莓。那位老先生的纽孔里扣着一条餐巾，他继续对年轻人作他的道德的训话，一面起劲地切一块熏肉。

"落后的人来了。"那些年轻人看见来因哈德同伊利莎白穿过树丛走来，便大声说。

"这儿！"老先生唤道，"把手帕和帽子里的东西都倒出来！现在把你们找到的给我们看看。"

“只有饥同渴！”来因哈德说。

“倘使就只有这一点的话，”老年人答道，他端起那只装满了的盆子，给他们看，“那么你们也只好把它留着。你们知道规定的办法；偷懒的人没有东西吃。”不过后来经过大家劝说，他也答应分给他们一点，现在是开饭的时候了，同时画眉鸟在杜松丛中唱起歌来。

那一天便这样地过去了。——来因哈德毕竟找着了一样东西，虽然这并不是草莓，可是它也是在树林里生长的。他回到家中便在他那个旧的羊皮纸封面的本子里写下来：

山坡上，
风静止，
树枝低垂，
下面坐着女孩子。
她坐在百里香丛中，
她坐在芬芳里；
一群营营的青蝇，
带着闪光在空中飞舞。
林子里非常静，
她向四周探望，眼光十分灵活；
在她那褐色卷发上，
闪动着太阳的光辉。
杜鹃在远处笑了，
我心里忽然想起：
她有一对金色的眼睛，
像那林间仙女的那样。

这样看来她不仅是一个受他保护的人；她还是他的青春时期

中一切可爱的和神奇的事物的象征了。

## 孩子站在路旁

圣诞夜快到了。——来因哈德和别的几个大学生在市政厅地下室里围了一张橡木桌子坐着，那时还只是下午。墙上的灯已点了起来，因为在这儿下面已经黑暗了；可是只有寥寥几个客人，伙计们都闲散地靠在墙柱上。在这间圆顶屋的角落里坐着一个提琴师和一个有着秀丽的吉卜赛人容貌的弹八弦琴的姑娘；他们把乐器放在膝上，没精打彩地望着前面。

在大学生们的那一桌上香槟酒的瓶塞打开了。“喝吧，我的波希米亚爱人!”一个阔公子模样的年轻人说，把满满的一杯酒递给她。

“我不要喝。”她说，连动也不动一下。

“那么唱吧!”阔公子嚷道，他掷了一个银币到她的怀里，姑娘伸手慢慢地掠她的黑发，提琴师在她的耳边低声讲了几句话。她却仰起头，把下巴支在八弦琴上面。“我不为这个唱。”她说。

来因哈德手里拿着酒杯跳起来，站到她面前去。

“你要做什么?”她傲慢地问道。

“看你的眼睛。”

“我的眼睛跟你有什么相干?”

来因哈德两眼发亮地朝她的脸望下来。“我知道它们是假的!”——她用手掌托着腮，仔细地打量着他。来因哈德把杯子举到嘴边。“祝你这一对漂亮的、害人的眼睛!”他说，便把酒喝了。

她笑起来，动了动头。

“给我!”她说，一双黑黑的眼睛盯住他的两眼，一面喝干了杯中的残酒。然后她拨起弦来，用深情的低声唱道：

今天，只有今天
我还是这样美好
明天，啊明天
一切都完了！
只有在这一刻
你还是我的，
死，啊死，
留给我的只有孤寂。

提琴师快速地弹到终曲的时候，一个新客人从外面走了进来。

“我去找过你，”他说，“你已经出去了，可是有人给你送圣诞节礼物来过了。”

“圣诞节礼物？”来因哈德说，“它再也不会到这儿来了。”

“喂，真的来了！你满屋子都是圣诞树同棕色姜汁饼的香味。”

来因哈德放下手里的酒杯，拿起帽子来。

“你要做什么？”少女问道。

“我就要回来的。”

她蹙了蹙前额。“不要去！”她轻轻唤道，并且亲密地望着他。

来因哈德犹豫起来。“我不能够。”他说。

她笑着用脚尖踢了他一下。“去吧！”她说，“你这个不中用的；你们大家全不中用。”等她转过身去，来因哈德慢慢地走上了地下室的阶梯。

外面街上天已经完全暗了，他觉得清冷的冬天空气向着他的灼热的前额扑来。从好些窗户里射出来点燃了蜡烛的圣诞树的灿烂光辉，那些屋子里一阵一阵地送出小笛子和洋铁皮喇叭的声音，里面还夹杂着小孩们的欢乐的喧哗。一群群的讨饭的孩子从这家走到那家或者爬上台阶的栏杆，想从窗户偷看一眼他们享受

不到的豪华情景。有时候一扇门忽然打开了，接着一阵叱骂声把整群这样的小客人从光亮的房屋赶到黑暗的巷子里去。在另一个人家的门廊里正唱着一首古老的圣诞歌，歌声中听得出清脆的少女的声音。来因哈德没有去听这歌声，他匆匆地走了过去，从一条街又走进另一条街。他走到自己住处的时候，天色差不多黑尽了。他连忙跑上楼梯，进了他的屋子。一股甜香迎面扑来，这使他想起了家乡，这仿佛是在家里过圣诞节的时候母亲那间小屋子的气味。他用颤抖的手点燃了灯，桌上有一个大的包裹，他把包裹打开，棕色的节饼从里面落了出来。有几块饼上有着他的名字的简写字母，是用糖涂上去的，这只有伊利莎白会做。其次映入他眼帘的是一个小包，里面是一些绣得很精致的衬衣、手帕和袖口，最后是他母亲和伊利莎白写给他的信。来因哈德先把伊利莎白的信拆开：伊利莎白这样写着：

这些美丽的糖字可以告诉你是谁帮忙做好饼子的，给你绣袖口的也就是这个人。在我们这儿今年的圣诞节一定是冷清清的，我母亲总是到九点半钟就早把纺车放到角落里去了。今年冬天你不在这儿，真是寂寞得很。上个星期天你送我的那只梅花雀死了，我哭得很伤心，不过我平日照料它也很小心。这只鸟，每当下午太阳照在它笼子上的时候，便唱起歌来。你知道它唱得挺起劲的时候，母亲便在笼子上挂起一块布，遮住阳光使它静下来。因此我们屋子里现在更清静了，只有你的老朋友埃利克间或来看望我们。你有一回对我讲过，他很像他身上穿的那件棕色大衣。他每次走进门来，我就会想到你那句话，这太滑稽了，不过你不要对母亲说，她容易生气。——你猜猜，过圣诞节，我拿什么礼物送给你母亲！你猜不着吧？就是我自己！埃利克用炭笔给我画像。我已经在他面前坐了三次了，每次都是整整坐一个钟点。我

真不高兴一个陌生人把我的面貌看得这样熟。我本来不愿意，可是母亲一定要我这样，她说这会使好心的维尔纳太太欢喜的。

可是你没有守信呵，来因哈德。你没有给我寄故事来。我常常对你母亲抱怨你；她老是说，你现在有更多的事要做，顾不到这种小孩事情了。可是我并不相信，那一定有别的原因。

来因哈德又读他母亲的信，他把两封信都读完了，慢慢地折起它们，放到一边，这时候一种无法控制的乡愁抓住了他。他在屋子里来回踱了好一会儿，他小声自语着，后来又含含糊糊地哼着：

他几乎迷失路途
寻不着自己的家屋；
孩子站在路旁
指给他回家的路！

随后他走到他的书桌前面，拿出一点钱来，又走到街上去了——这时街上已经静多了，圣诞树也熄了，小孩们的游行也停止了。风吹过荒凉的街道，无论是老年人或者年轻人都在自己家里团聚；圣诞夜的第二个时期已经开始了。

来因哈德走近市政厅地下室的时候，听见了下面传来的提琴声和那个弹八弦琴的姑娘的歌声。下面地下室的门叮当地响了，一个黑影从那宽阔的、灯光黯淡的阶梯摇摇晃晃地走了上来。来因哈德连忙退到房屋的阴影里去，然后急匆匆走过去了。过了一会他走到一家灯烛辉煌的珠宝店的窗前，他在这店里买了一个红珊瑚的小十字架，便又顺着原路回去。

在他的住处附近，他看见一个穿破衣的小女孩在一道高高的门前，她想打开门却没有办法。"要我帮你忙吗?"他说。女孩并不回答，却放开了重甸甸的门柄。来因哈德已经打开了门，"不，"他说，"他们会赶你出去的；跟我来吧，我会给你圣诞饼。"于是他又把门关上，抓起女孩的手，她一声不响地跟着他到了他的住所。

他先前出去的时候并没有灭灯。"这些饼子你拿去，"他说，把他的全部宝贝分了一半倒在她的围裙里，不过有糖字的却一个也没有给她，"现在回家去，分一点给你母亲。"女孩抬起头羞怯地看着他，她对这种好意好像感到不习惯似的，也回答不出一句话来。来因哈德打开房门，照亮她下楼，这个小女孩便像一只小鸟似的带着她的饼子飞跑下楼梯到门外去了。

来因哈德拨了拨炉里的火，把那个灰尘盖满的墨水壶放在桌上，随后他坐下来写信，他整夜地写着，给他母亲的，给伊利莎白的信。剩下的圣诞饼还堆在他手边没有人动过，可是伊利莎白做的袖口却已经扣上了，这跟他那件白色厚呢上衣配起来显得很古怪。他一直坐到冬天的太阳照在结了冰的玻璃窗上的时候，那时他对面的镜子里映出了一个苍白的、严肃的脸庞。

## 回　家

复活节一到，来因哈德便动身回家去了。他到家后第二天早晨，去看伊利莎白。"你大得多了!"他看见那个美丽苗条的少女含笑迎上来的时候，就这样说。她红了脸，可是并不回答他。他在问好的时候握着她的手，她却想轻轻地缩回手去，他疑惑地望着她，她以前从没有这样做过，现在好像他们两个中间有了什么隔膜似的。——他在家住了一些日子，并且照常天天去看她，可是这种情形仍旧继续下去。只要他们两个单独在一起的时候，谈

话总要发生间断，这使他感到痛苦，并且他总是很担心地提防着它。为了要在这个假期中找一样固定的事情做，他便教伊利莎白学一点植物学，这门功课是他在进大学的最初几个月中特别热心研究过的。伊利莎白对什么事都肯依他的话，并且也聪明好学，因此她很高兴地答应了。他们一个星期出去旅行几次，或者去田野或者去到灌木林里；要是到了中午他们带了装满花草的绿色植物采集箱回家，那么过了几个钟头来因哈德便要再来，同伊利莎白分他们共同找到的东西。

有一天下午他为了这样的目的到她的屋子里去，看见伊利莎白站在窗前把新鲜的繁缕草搭在一只他以前在这儿没有见过的镀金鸟笼上面。笼里有一只金丝雀，它不停地拍着翅膀，同时，带着叫声啄伊利莎白的手指。来因哈德的小鸟从前就是挂在这个地方的。“是不是我那只可怜的梅花雀死后就变成金丝雀了？”他高兴地问道。

“梅花雀不会变的，”坐在扶手椅上纺纱的伊利莎白的母亲说，“您的朋友埃利克今天中午从他的庄子上差人给伊利莎白送来的。”

“从什么庄子？”

“您不知道吗？”

“知道什么？”

“埃利克在一个月前继承了他父亲在茵梦湖上的第二个庄子。”

“可是关于这个您并没有对我讲过一句。”

“啊，”这母亲说，“您自己对您那朋友的事情也没有问过一句呢！他是一个很可爱、很懂事的年轻人。”

母亲走出屋子煮咖啡去了，伊利莎白背向着来因哈德，仍旧忙着给她那只鸟笼做凉亭。“请等一会儿，”她说，“我马上就好了。”——来因哈德不像平日那样，他没有答话，她便转过身来

看他。他的眼里有一种突然发生的烦恼的表情，她以前从没有在他的眼里看见过。“你有什么不舒服吗，来因哈德？”她问道，走到了他的身边。

“我吗？”他顺口说道，两眼像做梦似地望着她的眼睛。

“你的样子很不高兴。”

“伊利莎白，”他说，“我不喜欢这只黄鸟。”

她惊奇地望着他，她不懂他的意思。“你真古怪。”她说。

他拿起她的两只手，她静静地让他捏着。不久母亲便回来了。

他们喝了咖啡以后，母亲在她的纺车前面坐下，来因哈德和伊利莎白到隔壁屋子里整理他们的植物去了。他们数了花蕊，又把叶同花小心放平，然后把每一种挑出了两份标本夹在一本对开本的大书里去压干。这个晴朗的下午很清静，只有隔壁屋子里母亲纺车的咿唔声，此外便是时时响起来的来因哈德的低沉的声音了，那时他正在解释那些植物的门类或者替伊利莎白改正她读拉丁学名时笨拙的发音。

“这次我还是没有找到铃兰。”他们采集的标本全部分类整理了以后，她说。

来因哈德从衣袋拿出了一本白羊皮纸封面的小本子。“这儿有一枝铃兰给你。”他说着，便拿出那枝半干的花来。

伊利莎白看见那些写满了字的篇页，便说道：“你又在编故事吗？”

“这不是故事。”他说着，便把书递过去。

这里面全是诗，大多数都很短：每首至多占一页的篇幅。伊利莎白便一页一页地翻下去，她似乎只是在看题目。《她受教师责斥的时候》、《他们在林中迷路的时候》、《同复活节故事一起》、《她第一次给我写信的时候》，差不多都是这一类的题目。来因哈德用一种侦察的眼光偷偷看她，她只顾一页一页地翻下去，他看

见她那张纯洁的脸上最后泛起一阵娇羞的红晕，渐渐地布满了整个脸庞。他想看她的眼睛，可是伊利莎白并没有抬起头，最后她默默地把书放在他面前。

“不要这样地还给我！”他说。

她从洋铁匣子里取出了一小枝棕色的花。“我把你心爱的花草放进去。”她说，把书递到他的手里……

假期的最后的一天终于到了，现在是来因哈德动身的早晨了。驿车站同伊利莎白的住处只隔了几条街，伊利莎白得到母亲的允许去送她的朋友上车。他们走出大门以后，来因哈德让她挽住他的胳膊，他默默地这样同她并肩走着。他们离目的地愈近，他愈觉得他有一桩心事必须在他这次同她长期分别之前对她说出来，这桩心事是他日后生活中一切的价值和一切的甜美所依靠的，可是他却找不到简单扼要的话来表明他的心意。他有点胆怯，他的脚步愈走愈慢了。

“你会到得太晚的，”她说，“圣玛利（教堂）的钟已经打过十点了。”

可是他并没有加快脚步。最后他结结巴巴地说：“伊利莎白，你会有整整两年见不到我……我下次回来的时候，你会像现在这样地跟我要好吗？”

她点了点头，亲切地望着他的脸，——“我还替你辩护过呢。”她停了一会儿说。

“替我？你用得着对谁替我辩护呢？”

“对我母亲。昨晚你走了以后，我们还谈了你许久。她觉得你没有从前那么好了。”

来因哈德沉默了一会儿，可是后来他便拿起她的手，恳切地望着她那天真的眼睛，一面说：“我还是像从前一样地好，你要牢牢地相信啊！你相信吗，伊利莎白？”

“相信的。”她说。他放开她的手，急急地同她走过最后一条

街。分别的时刻愈近，他的脸色愈显得高兴。他走得太快了，差一点叫她跟不上。

“你这是怎么一回事，来因哈德？”她问道。

“我有一个秘密，一个美丽的秘密！”他说，并且用发亮的眼睛望着她，“等我两年以后回来，你就会知道的。”

这个时候他们到了驿车前面，刚刚赶得及上车。来因哈德又拿起她的手。“再见！”他说，“再见，伊利莎白！不要忘记啊。”

她摇了摇头。“再见？”她说。来因哈德上了车，马就动了。

车子辘辘地在这条街角转弯的时候，她正慢慢地走回家去，他又一次看见她的可爱的身影。

## 一封信

将近两年之后，来因哈德坐在灯前，前面堆着书籍和文件，他在等待一个和他一起学习的朋友。有人走上楼来。“进来！”——来的是房东太太。“您有一封信，维尔纳先生。”随后她又走了。

来因哈德自从上次回家以后没有写过一封信给伊利莎白，也没有接过她一封信。现在的这封信也不是她写来的，这是他母亲的手迹。来因哈德拆开信，读着，不久他便读到下面这一段：

> 在你这样的年纪，我亲爱的孩子，差不多一年有一年的面目：因为年轻人总不愿意让自己消沉下去。我们这儿也发生了大的变化，倘使我对你的了解并不错，那么这件事起初会使你很痛苦。埃利克昨天终于得到伊利莎白的同意了，最近三个月当中他向她求过两次婚，都没能够如愿。她对这件事老是打不定主意，现在她终于还是决定了，她毕竟还太年轻。婚礼不久就举行，那时她母亲也要同他们一块儿去。

# 茵梦湖

又是几年过去了。——一个暖和的春天的下午，在一条向下倾斜的树林里的路上，一个脸色健康的、被日光晒黑了的年轻人慢慢地走着。他那双严肃的、灰色的眼睛急切地望着远处，好像他在盼望这条单调的路会发生变化，而这变化却始终不肯出现似的。后来他终于看见一辆大车从下面慢慢地上来。“喂！好朋友，”这个行人向车旁走着的农人喊道，“这就是到茵梦湖去的路吗?”

“尽管一直走。”那个人伸手推了一下他的垂边帽子答道。

“那么离这儿还远吗?”

“先生已经到了跟前了。不消半袋烟的工夫就走到湖边了，主人的宅子就在湖上。”

农人过去了，行人便加快脚步沿着树下的路向前走去。过了一刻钟光景，他忽然在左边树荫下站住了，那条路转入一个山坡，坡下百年老橡树的树梢差不多跟山坡一样高。从树梢望过去，前面展开一片宽阔的、当阳的景色。下面低低地淌着一片平静的、深蓝的湖水，湖的四周差不多全让阳光照耀的绿树环绕着。只有在一个地方树木分开了，露出一派远景，可以一直望到远远的一带青山。对面望过去，绿叶丛中笼罩着一片雪似的白色，都是开花的果树，树后在湖畔高高的岸边耸立着庄主的宅子、白墙红瓦，显得格外分明。一只鹳鸟从烟囱上飞起来，在水上慢慢地盘旋飞绕。

“茵梦湖!”行人叫道。现在他差不多像是到了他的旅程的终点。他站住不动，并且从他脚下树梢望过去，眺望着对岸，庄主宅子的倒影浮在那儿水面上，轻轻地荡漾。随后他突然又继续往前走了。

现在路差不多陡直地引下山去，因此刚才在他脚下的树木却又罩在头上给他遮荫了，可是它们同时也遮住了湖景，只偶尔从树枝缝隙间露出闪光的湖水来。一会儿路又渐渐地往上斜去，左右两边树木都不见了，沿路换了一些长满葡萄藤的小山，两旁都是正在开花的果树，花间充满了嗡嗡叫着的忙碌的蜜蜂。一个穿棕色大衣的相貌堂皇的男子迎着这个行人走来。他快到了行人面前，便挥着帽子欢呼起来："欢迎，欢迎，来因哈德兄！欢迎你到我茵梦湖的庄上来！"

"你好啊，埃利克，谢谢你欢迎的盛意！"行人回应道。

这时他们走到一块儿了，彼此伸出手来。

"那么这真的是你吗？"埃利克清清楚楚地看了看他老同学的严肃的面貌，便说道。

"当然是我啦，埃利克，我也认得你呢，只是你看来气色比一向显得更好了。"

埃利克听见这句话露出了喜悦的微笑，这使他的朴质的面容显得更愉快了。"是啊，来因哈德兄，"他说，又伸出手去握来因哈德的手，"我从那个时候起还中了大奖，你是知道的。"接着他搓了搓自己的手，快乐地叫道："这可是一桩意外的事！她绝没有想到，永远想不到的。"

"一桩意外的事？"来因哈德问道，"对谁呢？"

"对伊利莎白。"

"伊利莎白！你没有对她说过我要来吗？"

"一句话也没有说，来因哈德兄。她没有想到你来，她母亲也没有想到。我完全偷偷地邀请你来，好让她们那时更高兴一点。你知道，我也总有我的一些诡秘的小花招。"

来因哈德显出沉思的样子，他们愈走近那庄子，他的呼吸愈显得急促起来。在路的左边葡萄园又到了尽头，现在是一片大菜园，差不多一直连到湖边。那只鹳鸟已经飞下来了，它正在菜畦

中间庄严地散步。“喂!”埃利克拍着手叫道，“这个长脚埃及人又在偷我的短豆荚了!”鹳鸟又慢慢地飞起来，飞到一座新房子的屋顶上，这所房屋位置在菜园的尽头，墙上盖满了用人工盘上去的桃杏的枝条。“这是酿酒场，”埃利克说，“我两年前造的。农场的房屋却是先父加造的，住宅还是我祖父修建的。我们这样一代一代地增加一点。”

他们这样谈着，就到了一片大的空场，两边是农场的房屋，后面是庄主的宅子，宅子的两翼连接着一面高高的园墙；墙后是一排一排的繁茂的紫杉，随处还有一些丁香树把它们的开花的枝子伸进庭院里来。一些因日光晒灼和工作忙碌而脸上发红流汗的人走过这个空场，向这两个朋友行礼问好，埃利克便对这个吩咐了一些事，又对那个问几句关于这一天的工作的话。——这时他们已经到了宅子前面。他们走入一道又高又凉爽的走廊，在走廊的尽头，向左边转一个弯又进了一条稍稍阴暗的侧廊。埃利克在这儿打开了一扇门，他们便走进一间宽大的花厅，复盖在对面窗户上的一簇簇浓密的绿叶使这个厅子的两边充满了绿色的微光。可是在窗户之间两扇大开着的高高的折门，让春天的阳光满满地射了进来，并且使人看见花园的景色，园中布置着一些圆形的花坛，种着一行一行的壁立的高树，中间隔着一条宽的直路，顺着这条路望过去，便可以望见湖水，再远一些，还可以望见对岸的树林。两个朋友进来的时候，迎面一股微风把一阵香气送了过来。

花园门前阳台上坐着一个白衣少女的身形，她站起来迎接他们：可是在中途她忽然站住了，好像脚生了根似的，她呆呆地望着那位生客，他微笑地对她伸过手来。“来因哈德!”她叫道，“来因哈德！我的上帝，你来了！——我们好久不见了。”

“好久不见了。”他说了这半句，就再也接不下去。因为他听见她的声音，他心里便感到一种隐隐的肉体的痛楚，他看她，她

分明地站在他面前，依旧是那轻盈柔美的体态，和几年前他在故乡向她道别的时候并没有两样。

埃利克留在门口，脸上带着喜色。“你看，伊利莎白，”他说，“喂，这不是你绝没有想到，万万想不到会见着的吗？”

伊利莎白用了姊妹般的神情望着他。“埃利克，你真好。”她说。

他亲热地把她的纤柔的小手捏在自己手里。“现在他在我们这儿了，”他说，“我们不会让他就走。他在外面待得太久了，我们要叫他再过一过家乡的生活。你只看，他样子多么像外乡人，样子多么高雅。”

伊利莎白羞涩地瞥了来因哈德一眼。“这是因为我们相别太久的缘故。”他说。

正在这时她母亲走了进来，胳膊上挂了一个放钥匙的小篮子。“维尔纳先生！”她看见他便说道，“呵，真是一位又亲切又想不到的客人。”——于是他们的谈话就这样一问一答顺利地继续下去。两个女人坐下来做她们的事情，来因哈德吃着他们给他预备的饮食，埃利克点燃了他那只海泡石的烟斗，坐在来因哈德身边，一面抽烟，一面谈话。

第二天，来因哈德便同埃利克出去参观田地、葡萄园、酵母花园和酿酒场。全都现出兴盛的样子，在田地上和大锅旁边工作的人都带着健康和愉快的脸色。中午全家的人聚在那间花厅里，一天里大家或多或少总要在一块儿过一些时候，这得看主人们的空闲来决定。只有在晚饭以前和大清早的时间里来因哈德才单独在他自己的屋子里工作。他这几年来对那些在民间流传的歌谣，每逢碰到的时候，就搜集起来，现在他便着手整理他的珍品，并且只要有机会，他还要在这附近一带增加一些新的材料。伊利莎白什么时候都是温柔而亲切的；她差不多用一种带谦卑的感谢来接受埃利克经常的关切，来因哈德有时候禁不住要想，从前那个

活泼的女孩想不到会变成一个这么沉静的妻子。

从他到后的第二天起，他便习惯了在傍晚时分沿着湖滨散步。那条路就在花园下面，是傍着花园筑的。花园尽头，在一个突出的碉堡上有一条凳子放在几株高大的桦树下面：伊利莎白的母亲叫它做“傍晚凳”，因为这地方朝西，每天一到这个时刻便有人到这儿来观赏落日。——有一个傍晚来因哈德在这条路上散步回来，遇到了骤雨。他躲到一棵长在水边的菩提树下；可是不久大的雨点从树叶间落了下来。他全身湿透了，便索性不管它，又慢慢地往回家的路上走去。天差不多全黑了，雨也落得愈急。他走近“傍晚凳”时，他觉得仿佛看见那些发亮的桦树干中间有一个白衣女人的身形。她静静地站在那里，等他走近了些，就他可以辨别的情景看来，她的脸正朝着他，好像在等待谁似的。他相信这是伊利莎白。可是等他加快了脚步，想到她跟前，同她一块儿穿过花园回屋子去的时候，她却慢慢地掉转身子，隐入黑暗的侧路去了。他不了解这是怎么一回事。他差一点要生伊利莎白的气了。但是他又有点怀疑这究竟是不是她，可是他又不好意思向她问起，而且他回屋子的时候也不进花厅去，他害怕碰见伊利莎白从园门进来。

## 依了我母亲的意思

几天后的傍晚，全家的人照往常的习惯按时坐在花厅里面。门开着，太阳已经落在对岸林子后面了。

来因哈德这天下午得到一个住在乡下的朋友寄给他的民歌，众人请他读一点给他们听，他回到他的屋子里去，过一会儿他拿了一卷纸出来了，这卷纸仿佛全是些写得很整洁的散页。

大家围了桌子坐下来，伊利莎白坐在来因哈德旁边。“我们随便拿点出来念吧，”他说，“我自己也还没有看过。”

伊利莎白展开了稿纸。“这儿还有谱，”他说，“这应该你来唱，来因哈德。”

他起先读了几首蒂罗尔地方的小曲，他读着，有的时候还小声哼那个愉快的曲子。这几个人中间产生了一种共同的快感。“这些美丽的歌是谁做的？”伊利莎白问道。

“呵，”埃利克说，“从歌词就可以听出来，裁缝店伙计啦，剃头匠啦，就是这一类的好玩的浪子。”

来因哈德说：“它们都不是做出来的，它们生长起来，它们从空中掉下来，它们像游丝一样在地上飞来飞去，到处都是，同一个时候，总有一千个地方的人在唱它们。我们在这些歌里面找得到我们自己的经历和痛苦，好像是我们大家帮忙编成它们似的。”

他又拿起另一页：“我站在高山上……”

“这个我知道！”伊利莎白嚷道，“你唱起来吧，来因哈德，我来同你一块儿唱。”现在他们唱起了这个曲子，它是这么神秘，使人不能相信它是从人的头脑里想出来的。伊利莎白用她柔和的女低音和着男高音唱下去。

母亲坐在那里忙碌地动着她的针线，埃利克两只手放在一起，凝神地听着。这首歌唱完了，来因哈德默默地把这一篇放在一边。——在黄昏的静寂中，从湖滨送上来一阵牛铃的叮当声，他们不知不觉地听下去，他们听见一个男孩的清朗的声音在唱着：

> 我站在高山上
> 望下面的深谷……

来因哈德微微笑起来：“你们听见吗？就是这样一个传一个的。”

"在这一带地方，常常有人唱的。"伊利莎白说。

"对，"埃利克说，"这是放牛娃卡斯帕尔，他赶牛回家了。"

他们又听了一会儿，直到铃声渐渐远去，消失在农庄后面。"这是些古老曲子，"来因哈德说，"它们沉睡在山林深处，只有上帝知道是谁把它们找出来的。"

他抽出一篇新的来。

天色已经暗得多了，一片红色晚霞像泡沫似地浮在对岸的林梢上面。来因哈德摊开了这一篇，伊利莎白用手将纸的一端按住，也在看纸上的歌。来因哈德读起来：

> 依了我母亲的意思，
> 我得嫁给另一个人，
> 从前我想往的事，
> 现在要我心里忘记，
> 我实在不愿意。
> 我埋怨我母亲，
> 实在是她误了我；
> 从前的清白和尊荣，
> 现在却变成了罪过。
> 叫我怎么办啊！
> 拿我的骄傲同欢快，
> 换得无穷的痛苦来。
> 啊，要是事情能挽回，
> 啊，我情愿走遍荒野，
> 去做一个乞丐！

来因哈德读的时候，觉得纸上有一种轻微的颤动，他读完了，伊利莎白轻轻地把她的椅子往后一推，默默地走下园里去

了。她母亲的眼光送她出去。埃利克想跟着出去，可是母亲说："伊利莎白到外面去有事情。"埃利克就不走了。

可是外面在园子的上空和湖上夜色渐渐地浓了，飞蛾嗡嗡地飞过开着的门，花树的芳香一阵浓似一阵地吹进来。水面浮起了一片蛙声，窗下有一只夜莺在歌唱，另一只夜莺在园子的深处和着，明月在树梢出现了。伊利莎白的秀美的身形已经消失在花叶繁茂的幽径中了，来因哈德还向那个地方望了一会儿，于是他卷起了稿纸，又向在座的人告了罪，便穿过房屋走到湖滨。

树林静静地立在那里，把它们的黑影投在湖上，同时湖心又给笼罩在闷热的朦胧月光里。有时一种低微的飒飒声颤动地穿过树丛，可是并没有风，这只是夏夜的气息。来因哈德沿着湖继续往前走着。他看到一朵白色的睡莲开在离岸不十分远的地方。他忽然想起要走近去看看它，他便脱去衣服，走下水去。水很浅，尖利的水草和石子割痛他的脚，他始终走不到可以让他游泳的水深的地方。忽然地在他脚下陷了下去，水在他的头上旋转，过了好一会儿他才浮到水面上来。于是他动着手脚游泳起来，他绕了一个圈子才认清了他入水的地点。不久他又看到那朵莲花了，它孤单地躺在那些闪光的大叶子中间。——他慢慢地游过去，常常把胳膊举出水来，顺着胳膊滴下的水点在月光里闪耀，可是他同那朵花之间的距离好像一点儿也没有缩短似的，只有湖岸（当他回过头去看的时候）却被罩在愈来愈模糊的香雾中了。他还不肯放弃这件事，便打起精神继续朝着这个方向游过去。最后他毕竟游到离花很近的地方，他可以借着月光看清楚了那些银白的花瓣；可是同时他觉得自己好像陷在一个网里面了，湖底那些滑湿的草梗漂浮上来，缠住他的光赤的四肢。一片茫茫的水黑黑地横在他的四周，他听见背后一条鱼跳动的声音，他在水里忽然觉得非常不安，便用力挣断水草的网，连气都不出地急急游回岸上来。到了岸他再掉转头去看湖，那朵睡莲仍旧躺在黑沉沉的湖

心，依旧是那么远，那么孤单。——他穿好衣服，慢慢地走回家去。他从园中走进厅子里的时候，正看见埃利克同她的母亲在预备行装，他们第二天要出门去办一件事。

“这么夜深您在什么地方?”她母亲向他问道。

“我?”他答道，“我想去看看睡莲，可是没有办到。”

“这倒叫人不懂了!”埃利克说，“你跟睡莲有什么相干呢?”

“我从前跟睡莲很熟，”来因哈德说，“可是这是多年以前的事情了。”

## 伊利莎白

第二天下午来因哈德同伊利莎白到湖的对岸去散步，他们一会儿穿过了树林，一会儿又走到那段高高耸起的湖滨。埃利克嘱咐过伊利莎白，要她在他和她母亲出门的时候领着来因哈德去看看附近一带最美丽的风景，尤其是从湖对岸望庄子这边的景致。现在他们一处一处地游览。后来伊利莎白累了，便在垂枝的树荫里坐下来，来因哈德站在她对面，靠在一棵树干上，他听见杜鹃在树林深处叫着，他忽然觉得这一切情景都是从前有过的。他带着一种奇特的微笑望着她。“我们要去找莓子吗?”他问道。

“这不是莓子熟的时节。”她说。

“可是莓子熟的时节快到了。”

伊利莎白默默地摇摇头，她随即站了起来，两个人又继续往前走了，她这样在他身边走着的时候，他的眼光老是掉向着她，她走路的姿势很美，她好像是让她的衣服带着走似的。他常常不自觉地落后一步，去看她的整个身形。这样他们走到了一块空旷的灌木丛生的地方，从这里可以望见一片远景，一直到田野那边。来因哈德弯下身去，在地上生长的野草中间摘起一枝什么来。他再抬起了头，他的脸上露出一种非常痛苦的表情。“你认

得这朵花吗?”

她惊疑地看了他一眼。“这是石南。我常常在林子里摘过它们。”

“我在家里有一本老书,”他说,“我从前常常在那上面写下各种各样的诗歌,不过这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书页中间也夹着一朵石南,不过那只是一朵枯萎了的。你知道,那是谁给我的?”

她默默地点点头,可是她却埋下眼睛,凝神地望着他拿在手里的草。他们就这样立了好一会儿。等到她张开眼睛看他的时候,他看见她的眼里装满了泪水。

“伊利莎白,”他说,“我们的青春就埋在那些青山背后。现在它在哪儿去了呢?”

他们不再说什么了,他们并着肩默默地走下湖滨去。空气闷热,黑云正从西方涌上来。“快有雷雨了。”伊利莎白说,便加快了她的脚步。来因哈德默默地点点头,两个人沿着湖滨急速地走着,后来就到了他们停船的地方。

渡过湖的时候,伊利莎白拿手扶着船舷。来因哈德一边摇桨,一边在看她;可是她的眼光却经过他眼前眺望着远方。他埋下眼睛去望她的手,这只苍白的手却把她的脸不曾表示出来的感情泄露给他了。他在这只手上看出了一种隐痛的微痕,女人的纤手夜间放在伤痛的心上的时候常常会现出这种痕迹来。——伊利莎白觉察到他在看她的手,她便慢慢地把手从船舷上放进水里去了。

他们到了庄上的时候,看见宅子前面放着一架磨剪刀的小车,一个生着长长的黑色卷发的男人忙着踏动车轮,嘴里哼着吉卜赛人的曲子,同时一只套在车上的狗正躺在旁边喘气。门廊上站着一个衣服破烂的姑娘,她有一张憔悴的美丽的脸,伸出手来向伊利莎白讨钱。

来因哈德伸手进衣袋里去，可是伊利莎白抢了先，她匆忙地把她钱袋里所有的钱都倾倒在讨饭姑娘摊开的手掌心里。于是她急急地转身走了，来因哈德听见她一路哭着走上楼去。

他想留住她，可是他思索了一下，便在楼梯口停住了。那个姑娘仍旧呆呆地站在门廊上，手里拿着刚才讨到的钱。“你还要什么呢?”来因哈德问道。

姑娘吃了一惊。“我不要什么了。”她说：随即回过头来向着他，用惊惶的眼光呆呆地望了他一会儿，她慢慢地向门口走去。他叫出了一个名字，可是她听不见了，她垂着头，两只胳膊交叉地放在胸前，穿过庄院走下去了。

死，啊死，
留给我的只有孤寂！

一首旧的歌在他的耳里响了起来，他简直喘不过气了；这只有一会儿的工夫，随后他便掉转身子，走到楼上他的屋子里去了。

他坐下来工作，可是他没有心思。他勉强试了一个钟点，并没有用，他便下楼到客堂里去。那里一个人也没有，只有阴凉的绿色的黄昏。伊利莎白的缝纫桌上放着一条红带子，她这天下午在脖子上戴过的。他把它拿在手里，可是它使他痛苦，他又把它放下了。他心里还是静不下来，他便走到湖滨，解开了船，他划起桨来，将他刚才同伊利莎白一块儿走过的那些路再走一遍。他回来的时候，天已经黑了。他在院子里遇见了马车夫，马车夫正要把拖车的马拉去吃草，出门的人刚刚回来了。他走进门廊，便听见埃利克在厅里来回走着的脚步声。他不进去会他，他静静地站了一会儿，然后轻轻地走上楼，回到他的屋子里。他坐在窗前一把靠背椅上，他极力想象着他在这里听下面紫杉篱间夜莺的歌

声，可是他听见的只有自己的心跳。楼下宅子里众人都睡了，夜渐渐地逝去，他却没有觉得——他这样地坐了几个钟点。最后他站了起来，探身到开着的窗外去。夜晚的露水正在树叶间滴着，夜莺已经停止歌唱了。夜空的深蓝色渐渐地被一片从东方升上来的淡黄的微光赶走了，一股清凉的风吹起来，抚摩着来因哈德的发热的前额。第一只云雀欢欣地飞上了高空——来因哈德突然转过身来，走到桌前。他摸索着去找一支铅笔，找到了，便坐下来，在一张白纸上写了几行字。他写完了，便拿起帽子同手杖，却把字条留着，他小心地开了门，走下去到了廊上——曙光还停留在每个角落；那只大的家猫正在草席上伸腰，他无意地向它伸过手去，它便在他的手下耸起背来。可是外面花园里麻雀已经在枝上吱吱喳喳地叫了，告诉大家，夜已过去了。他听见楼上开门的声音，有人走下楼来，等到他抬头一看，伊利莎白就站在他面前。她把一只手按在他的胳膊上，她的嘴唇动了一下，可是他一个字也没有听见。“你不会再来了。”她最后才说了出来，“我知道，你不要骗我，你永不会再来了。”

“永不。”他说。她把手放了下来，也不再说话了。他走过门廊到了门口，他又一次转过身来。她仍旧呆呆地站在原处，用失神的眼光望着他。他走了一步，朝着她伸出两只胳膊。随后他猛然掉转身走出门去了——外面一切都躺在清新的晨光里，蜘蛛网上挂着露珠在最初的阳光里闪耀。他不再回头去看，他急急地走了出去，静静的庄子渐渐地在他后面隐去，广大的世界却在他的眼前展开了。

## 老　人

月光不再照进玻璃窗里来了，现在完全黑暗了。可是老人仍旧抄着手坐在他的靠背椅上，望着眼前屋子的空间。他四周这一

片黑暗渐渐地消失了，现在变成一个宽大、幽暗的湖；黝黑的水波一个跟随着一个不停地向前滚去，水波愈滚愈深，也愈远，最后的一个离得极远，老人的眼光差一点儿追不上了，在这个水波上，一朵白色的睡莲孤单地浮在许多大叶子中间。

房门打开了，一道亮光照进屋子里来。“您来得正好，布利吉特，”老人说，“只消把灯放在桌上就行了。”

于是他把椅子拉到桌子前面，拿起一本摊开的书，他又埋头去研究他年轻时候用过功的学问了。

巴 金 译

# 白　夜

〔俄〕陀思妥耶夫斯基

**（感伤小说）**
**——录自一个梦想者的回忆**

*……抑或它之创造成形，*
*是为了和你的心灵*
*作即使是片刻的亲近？……*
*——伊凡·屠格涅夫*

## 第一个夜晚

这是一个美妙的夜晚，这样的夜晚，亲爱的读者，只有在我们年轻时才有。星斗满天，清光四射，仰望夜空，你不由得要问自己，在这样的星空之下，难道还会有各种各样使性子、发脾气的人？这又是个年轻人的问题，亲爱的读者，十足是年轻人的问题，话说回来，但愿上帝使您在心里多问几次这个问题！……说到那些任性和各种各样好发脾气的先生们，我不能不想起自己在这一整天里良好的表现。打早晨起，一种莫名其妙的愁闷就开始折磨我。我突然觉得孤单，遭到大家遗弃，大家都不再理我。当然罗，谁都有理由问：这个"大家"指的是谁？因为我虽然已在

彼得堡住了八年，可是几乎一个相识也没有结交上。我要结交相识干什么呢？没有相识，我对彼得堡全城也一样熟悉；正因为如此，当彼得堡全城的人都打点停当，突然动身去消夏别墅的时候，我有一种被大家丢下的感觉。剩下我孤零零一个人，我觉得害怕；整整三天，我在城里四处逛荡，心情十分阴郁，压根儿不知道如何是好。无论在涅瓦大街上走也好，到街心花园去也好，在河沿漫步也好，我看不到一张全年中在同一个地方在一定的时间我惯常遇到的人的脸。那些人自然不认识我，但是我认识他们。我对他们非常熟悉，他们的面貌我几乎都仔细观察过，他们喜形于色的时候，我为之高兴，他们的脸罩上一层阴云的时候，我为之抑郁不欢。有一位老人，我和他天天在一定的时间在丰坦卡河边相见，我几乎可以说和他交上了朋友。他的面容庄重，若有所思，时时在低声自语，挥动他的左臂，右手拿一根有好多疖疤、镶着金头的长手杖。他甚至注意到我，和我心心相印。只要到了这个特定时间我偶然没有在丰坦卡河畔同一个地点出现，我敢肯定他会感到怅惘。就这样，我们有时几乎到了彼此点头致意的地步，每逢两人心情都很愉快的时候就更是如此。前些日子，我们有整整两天不曾见面，到了第三天相会的时候，两人举起手来，准备脱帽为礼，亏得及时醒悟，才把手放了下来，彼此会心地擦肩而过。

我也熟识那些房屋。我一路走，每幢房子似乎都沿街跑上前来，所有的窗子都望着我，差点儿要说：“您好，您身体可好？我身子骨挺好，感谢上帝，到了五月我就要添一层楼。”或者说：“您身体可好？我明天就要翻修了。”或者说：“我差点儿烧个精光，这可真把我吓坏了。”如此等等。它们中间有我所宠爱的，有知心朋友；其中有一所打算今年夏天请建筑师来给它整治一下。到时候，我要每天特意去看它，不让它给整治坏了，上帝保佑！……不过我永远忘不了一座浅玫瑰色的小巧玲珑的房子的

事。这座石砌小屋真是迷人，它老是那么亲切地瞅着我，又那么高傲地瞅着它的傻头傻脑的邻居，每次我偶然在它身边走过的时候，我总是心里充满了喜悦。突然在上星期，我在那条街上走过，我看了看我那老相识，却听到一声悲切的呼唤："他们要把我漆成黄颜色啦!"这伙坏蛋！野蛮人！圆柱也好，飞檐也好，他们什么都不放过，我的好朋友黄得像一头金丝雀。这一回，我差点儿大发脾气。直到如今，我还没有勇气去看望我那被抹成中国龙袍的颜色、毁损了面容的可怜的朋友。

读者，这下您该知道我对彼得堡全城熟悉到了什么程度。

我已经说过，我心神不宁足有三天，才揣摩到它的原因。我在街上心里不好受（这不在，那不在，都到哪儿去了?）——待在家里也不自在。我苦苦思索了两个黄昏，我这个角落里究竟短了什么？为什么我待在这里面这么不得劲儿？——我呆呆地望着我那熏黑了的绿墙，还有天花板，那下面挂着玛特廖娜非常成功地培育出来的蜘蛛网。我仔细打量我的全部家什，观察每一张椅子，心想：麻烦是不是就出在那儿（因为哪怕只有一张椅子不是在昨天放的地方，我就老大不自在）。我又看窗子，可这些全没有用……我一点也不比刚才轻松一些！我甚至想到把玛特廖娜叫来，冲着那蜘蛛网以及总的说来不整洁的情形用父亲的口吻训斥她一通；哪知道，她只是诧异地看了我一眼，一句话也不回答便走开了，因此蜘蛛网直到今天还挂在原处，平安无事。最后，到今天早晨，我才闹明白是怎么回事。咳，还不是因为他们离开我，一个个溜到消夏别墅去了！请原谅我这话说得粗俗，不过眼下我的心绪，实在不想用高雅的词儿……因为彼得堡所有的人，不是走了，就是正动身上消夏别墅去；因为每一位雇一辆马车的外貌端庄的可敬的先生在我眼里立时变成一位可敬的家长，他在办完日常份内的事务以后一身轻松地回到自己家庭的怀抱，回到消夏别墅去；因为如今每个过路人都完全是另一副神气，仿佛随

便碰上什么人都要说："先生，我们只是顺路到这儿来的，再过两小时，我们就要回消夏别墅去。"只要有一扇窗子在纤纤的雪白手指叩击之后打开了，一位俊俏姑娘就会探出头来，叫唤一个卖盆花的小贩——我当时当地便感觉到这些花买来全然不是为了在郁闷的城市公寓中欣赏春光和花朵，而是很快大家都要带着这些花儿到消夏别墅去。再说，我在这种特殊的新发现方面已经取得很大的成功，使我足以一眼就能正确无误地辨认出谁住在怎样的消夏别墅里。石岛和药房岛或是彼得高夫大道的居民在举止力求优雅、夏装讲究入时以及他们进城乘坐的华美的马车这些方面显得与众不同。住在柏尔戈洛沃以及还要远一点地方的人一眼便给人以通情达理和稳重自持的印象。到十字架岛去的游客可以从他们悠然自得的快活神气上认出来。如果我遇上一长列车夫，手里拿着缰绳在运货马车旁懒洋洋地走着，车上装着小山一般的各种家具、桌椅、土耳其式和非土耳其式的长沙发以及其他的家用什物，而在这一切之上，在货车的顶巅往往端坐着一位年老力衰的厨娘，她押送东家的财产就像它们是她的心肝宝贝似的；或者看到几条船装着家用器具的重载在涅瓦河或者丰坦卡河上滑行，向着黑河或者那些岛上驶去，那末，这些货车和船只在我眼里便一化成十、十化成百地增加。人人似乎都在动身出发，人人都在成群结队搬往消夏别墅；彼得堡全城似乎在发出威胁要变成一片荒漠，因此，我终于感到羞愧、委屈、忧伤，我无处可去，也无理由去消夏别墅。我乐意随每一辆货车，随每一位租用一辆马车的、模样令人肃然起敬的先生走，可是没有谁，没有任何一个人邀请我；看来他们把我忘了，看来我在他们眼里其实是个陌路人！

我走得很远很久，因此我像通常那样，完全忘了我在什么地方，忽然我发觉已经到了城门口。一时间，我高兴起来，我跨过了拦路木杆，在庄稼地和草地之间走，忘记了疲劳，全身心充满

了一种感觉，觉得像有一块沉重的石头从自己心上落了地。过路人个个都亲切地望着我，几乎像是在跟我打招呼；人人都为了什么喜事高兴，个个都抽着雪茄烟。我呢，从来也没有像当时那样高兴过。像我这样一个似病非病的城里人，置身于城墙包围中，闷得几乎喘不过气来，一出城，大自然给我的刺激是如此强烈，就像突然发觉自己来到了意大利一样。

春天一到，我们彼得堡的大自然焕发出全部生机，焕发出老天爷赋予它的全部力量，它吐出嫩绿的叶子，披上新装，点缀起姹紫嫣红的花朵，这其中有某种不可名状的令人荡气回肠的东西。……不知怎的，它使我想起一个病恹恹的瘦弱的姑娘，你望着她时而感到悲悯，时而怀着一种怜惜的爱。可有时你眼里压根儿就没有她这个人。然而转眼之间她突然出乎意料地变成了一位难以形容的美人儿，而你在惊讶陶醉之余，不由得要问自己：是什么力量使得这双忧郁的、心事重重的眼睛放射出这样的火花？是什么使这苍白消瘦的脸颜现出了血色？是什么使这副温柔的面容洋溢着热情？是什么使得这胸脯如此起伏？是什么使这个可怜的姑娘的脸庞突然充满了力量、生命和俏丽，使它闪亮着这样的微笑，发出这样清脆悦耳的笑声？你环顾四周，想找出什么人来，你猜想……但是这一瞬间过去了，也许第二天你看到的又是那和以前一样若有所思、心神不属的目光，那苍白的脸庞，那在举止中流露出来的温顺和畏怯，甚至悔恨，甚至是某种由于片刻欢娱而引起的异常难堪的郁闷和懊丧的痕迹……你悲叹这一时的俏丽竟然这样匆匆地、这样一去不复返地消失，她在你面前恍如昙花一现，瞬息即逝，你甚至来不及去爱她，为此你感到遗恨无穷……

然而我度过的夜晚却胜过白天！事情是这样的。

我很晚才回到城里，当我走向我的住所的时候，时钟已打十点。我走的是运河沿，一到这个时候，街上已杳无一人。不错，

我的住所离市区很远。我走着，唱着，因为在我感到幸福的时候，我总给自己哼点儿什么，就像任何一个感到幸福而又没有朋友、没有至好相识可以在这个欢乐的时刻和他们分享自己的欢乐的人一样。突然间，我碰上了一桩最最意想不到的奇遇。

在我那一边，站着一个女人，她倚着沿运河的栏杆，胳膊肘支在栏杆架上。她看去像是十分专注地望着那浑油的运河水。她戴一顶讨人喜欢的黄帽子，披一块漂亮的大黑披肩。“这准是个黑头发姑娘，”我心里想。她似乎并没有听到我的脚步声，当我屏住呼吸怀着一颗怦怦乱跳的心走过她身边的时候，她连身子都不动弹一下。

“奇怪，”我想，“她真是想什么想得出了神，”忽然我像是入地生根似的站住了。我听到了一声忍住了的哭声。是的，我没有听错，姑娘在哭，过了一分钟，啜泣一声又一声地传来。我的上帝！我感到一阵阵揪心。尽管我在女人面前畏畏缩缩，可这是一个不同寻常的时刻！……我转过身去朝她走了一步，要是我不知道“小姐”这个称呼在所有俄国上流社会小说中已经用过千百次，我准会叫一声：“小姐!”只是因为我知道，我才没有叫出来。可是就在我考虑用什么词儿的时候，姑娘醒了过来，四下里望了望，明白了是怎么回事，低下眼睛，一下溜过我身边，顺着河沿走去。我立刻在后面跟着她，可是她猜到了，离开河沿，越过街道，沿着人行道走。我没有勇气跨过街道。我的心像一只被人捕获的小鸟一般颤抖。突然间，一个偶然的机遇帮了我的忙。

就在人行道那边，离我不相识的姑娘不远的地方，忽然出现了一位穿燕尾服的先生，已经上了年纪，可是不能说他的步态是稳重的。他摇摇晃晃，小心翼翼地扶着墙走。姑娘飞也似的走着，匆忙而又胆怯，大凡姑娘们不愿意有谁自告奋勇在夜间伴送她们回家，走路总是这个样子；不用说，要不是我的命运指点这位东倒西歪的先生采取这种不正常的手段，他是决不会去追赶

她的。

突然间，我的这位先生没有向谁说一句话，撒腿就跑，大步流星追起那位我不相识的姑娘来。她一阵风似的飞奔，可是这位稳不住身子的先生眼看要追上她了，已经追上了，姑娘发出一声尖叫——啊……谢天谢地，我的那根出色的遍体疖疤的手杖这一回正好在我的右手中。转眼之间，我已到了人行道那一面，转眼之间，那位无礼的先生明白了自己的处境，考虑了那无可反驳的理由，不作声了，落到后面，直到我们已经走远了，他才用相当强硬的言词对我发出抗议。可是他的话，我们几乎已经听不见了。

"让我挽您的胳膊，"我对这位素不相识的姑娘说，"这样，他就不敢再来和我们纠缠了。"

她一声不响，让我挽住她的由于激动和惊吓还在颤抖的胳膊。啊，好一位无礼的先生！此时此刻，我是多么感谢你啊！我匆匆瞥了她一眼，她真是个非常可爱的黑头发姑娘——我猜对了；她的黑睫毛上闪亮着一颗泪珠，是由于方才的惊恐还是以往的悲伤，我不知道。然而唇边已经闪现出笑意。她也偷偷瞥了我一眼，脸微微泛红，垂下了眼皮。

"这，您瞧，您当初干吗把我赶走呢？要是我在您身边，什么事儿也不会发生……"

"可是我不认识您：我寻思您也……"

"难道此刻您就认识我了吗？"

"有这么一丁点儿。比方说，您为什么发抖呢？"

"嘿，您一下就猜中了！"我回答，由于发现我的这位姑娘是个聪明人而高兴，一个人又聪明又美总是好事。"是的，您一眼就猜中了你在和一个什么样的人打交道。一点不错。我到了女性身边就羞怯，我激动，我不否认，就像您刚才受了那位先生的惊吓一样激动……我此刻也处在某种程度的惊吓之中。真像做梦一

样，我在睡梦中也想不到有一天竟然会同某一个女性说话。”

“怎么？真一的？”

“真的，如果我的胳膊发抖，这是因为还从没有一只像您的这样好看的小手抓住过它。我对女性完全生疏，换句话说，我从来不习惯和她们在一起。您瞧，我孤零零一个人……我甚至不知道怎样跟女性说话。就拿此刻来说，我不知道是不是对您说了什么蠢话。您跟我直说吧；我可以事先告诉您，我不会为一点小事而见怪的……”

“不，没有什么，没有什么，刚好相反。既然您要求我开诚布公，那我就对您说吧，女人喜欢这种腼腆；如果您想知道得更多，那末告诉您，我也喜欢这种腼腆，我在到家以前不会把您从我身边赶走的。”

“您会使我变样的，”我说，快活得几乎喘不过气来，“我此刻就不再畏缩——我的一切手段都没有了！……”

“手段？什么样的手段——为了什么？这可是不好。”

“请原谅，我再不敢了，这是我一时失言；可是您又怎能要求在这种时刻我毫无所求……”

“希望自己招人喜欢，是不是？”

“嗯，不错。喔，看在上帝份上，请您发发善心。您想想看，我算个什么人！我已经 26 岁了，可是我从来没有见过谁。哦，我又怎能把话说得巧妙得体，说得正是时候？我不如一切都开诚布公往外端，这样对您更合适些……当我的心在说话的时候，我不会沉默。嗯，反正全都一样……请您相信，从来没有一个女人，从来没有！什么样的相识都没有！每天我只是梦想：到头来会有一天我会遇上一个什么人。嗳，您要知道我曾经有过多少次这样的恋爱就好了！……”

“可是怎样恋爱，爱上了谁？……”

“没有爱上谁，爱上一个理想，爱上我在睡梦中梦见的那一

位。我在梦想中创作了整篇整篇的罗曼史。喔，您不知道我！说真的，我不能说没有遇见过两、三个女人，可是她们是些什么样的女人啊！她们全是这样的女房东……不过我要讲给您听，我会引得您发笑：我有好几次想跟街上一位贵族女郎说话，就这样随便地说话，不用说，是在她一个人的时候；我向她自然是畏怯、恭敬而又充满热情地说话，告诉她我的生命正在孤独中死亡，求她别把我从她身边赶走，告诉她我无缘结识任何一个女性；让她明白：不拒绝像我这样一个不幸的人的怯生生的哀求，这甚至是女人的责任。说来说去，我所要求的一切无非是她怀着同情向我说两句友好的话，不要一开头就把我赶走，要相信我的话，倾听我所要说的话，想笑我，就尽管笑，鼓舞我，对我说上两句话，只要两句话，哪怕从此以后，我和她再也见不上面！……瞧，您笑了……话说回来，我讲给您听，就是为了让您笑。"

"您别在意，我笑的是您自己跟自己过不去，您只要试上一试，您就会成功，也许，哪怕在大街上试一试都行；越简单明了越好……没有一个好心肠的女性有那么狠心，会不说两句您那么羞怯地恳求她说的话就把您打发走，除非她是蠢人，或者是当时有什么事心里特别不痛快……啊呀，我怎么啦！她自然会把您当做一个疯子。我是说我自己的看法。世上的人怎样生活，我非常了解！"

"啊，多谢您，"我叫道，"您不知道您此刻为我做了些什么！"

"好，好！但是请告诉我，您凭什么知道我是这样一个女性……嗯?一个您认为值得……给予关注和表示友谊的女性……一句话，不是您称之为女房东的女人？您凭什么下决心朝我走过来?"

"凭什么？凭什么？可是当时您是单身一人，那位先生又过分的胆大妄为，这是在晚上，您自己也会同意，我有责任……"

“不，不；还在这以前，在那儿，在那一边。您不是想向我走上前来吗?”

“在那儿，在那一边？可是我真不知道怎样回答您。我怕……您知道吗，我今天感到幸福；我边走边唱，我走到了城外，我从来还没有过这样幸福的时刻。您……也许，这是我的感觉……哦,请原谅我，如果我提醒您：我觉得您在哭，我……我听着受不了……我感到揪心……我的天！哦，难道我不能为您感到难过？难道对您抱有兄妹般怜惜的感情是一种罪过？……恕我用了怜惜这个词儿……哦，一句话，难道因为我不由自主地想朝您走过去就竟然冒犯了您？……”

“停住，够了，别说了。”姑娘说，垂下眼皮，紧紧握我的手。“怪我自己，不该提这件事；不过我没有看错您，我很高兴。……可是，我到家了；就要从这儿进胡同，两步路就到。再见，谢谢您……”

难道就这样，难道我们从此再不见面了吗？……难道就这样到此为止了吗?”

“您瞧,”姑娘笑着说，“您开头只希望说两句话，可此刻……不过，话说回来，我什么也不会对您说……也许我们能见面……”

“我明天上这儿来,”我说，“啊，请原谅我，我已经在提要求了……”

“不错，您是性急了点……您几乎是在提要求……”

“您听着，您听着!”我打断了她的话。“请您原谅，如果我以后再对您说这样的话。不过有一点，我明天不能不上这儿来。我是个靠梦想过日子的人，我实实在在的生活少得可怜，因此我把像此时此刻这样的情景看得如此难得，我不能不在梦想中重温这番情景。我会整夜、整星期、整年地在梦想中怀念您。我明天一定得上这儿来，就是这儿，就在这一个地方，就在这一个时

刻，回想起前一天的情景，我会感到幸福。我已经眷恋这地方。在彼得堡，我已经有两、三处这样的地方。有一次，我甚至像您一样因为回忆哭了……谁知道呢，也许您在十分钟以前就是因为回忆哭了。啊，请原谅我，我又放肆了；也许，您在某一个时候曾经在这儿感到特别幸福……”

“好，”姑娘说，“明天十点钟，我大概也会到这儿来。我明白我已经不能禁止您……事实是我必须到这儿来；您别以为我跟您订了约会，我事先向您说清楚，我是为自己的事儿必须到这儿来。……不过……哦，我向您直说吧：您要真来了，我也不会介意。首先，可能会发生像今天那样不愉快的事，不过这且不去说它……总之，我就是希望看到您……好向您说两句话。只是请您注意，别现在就指责我，别以为我会这么轻易和人订约会……我是不会订约会的，若不是……不过我还是保守这点秘密吧！只是事先说定……”

“说定！您说吧，事先把一切都告诉我，告诉我。我一切都可以答应，我对一切都有准备，”我高兴得叫起来，“我可以为自己担保，我一定恭敬从命……您了解我……”

“正因为我了解您，我才请您明天来，”姑娘笑着说，“我完全了解您。不过请您留意，您来有个条件：首先（一定要听话，我要您做什么，您就照办——您瞧，我说话很坦率），别爱上我……请您相信，这是不可能的。我愿意接受您的友谊，我把手伸给您。可是千万别爱上我，我求您！”

“我向您起誓，”我抓住了她的手，叫起来。

“好啦，不用起誓，我知道，您能够像火药那样突然爆炸。别责怪我这么说。要是您知道……我也没有可以说话的人，可以给我出主意的人。自然罗，谁也不会在大街上寻找为他出主意的人，您算是例外。我了解您，就像我们已是 20 年的老朋友一样了解……您不会背信食言，对吧？……”

“您瞧吧……我只是不知道怎样熬过这一昼夜。”

“美美地睡吧，晚安，——记住，我已经对您有了信赖。可是您方才高声说的真好：谁能说得清楚每一种感情，哪怕是兄妹之间的同情！您知道，这话说得那么好，当时我脑子里闪过一个念头：我可以把心事告诉您……”

“看在上帝份上，说吧，是什么心事？什么心事？”

“等到明天再说。让这一点暂且保持秘密。这样对您更好一些，这样会多少有点儿像恋爱。也许，明天我会告诉您，也许不……我还会提前和您谈一谈，我们彼此会更熟识一些……”

“哦，我明天就把我的事情全都讲给您听！可是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就像我身上发生了一个奇迹？……我的上帝，我这是在哪儿？哦，您说说看，您一开头没有像别的女人那样生气，把我赶走，难道您不懊悔？在两分钟内，您使我永远感到幸福。是的，感到幸福；谁知道呢，也许，您已经排解了我内心的冲突，消除了我的怀疑……也许，我正面临着这样的时刻……哦，明天我要向您和盘托出，您一切都会明白，一切……”

“好，我洗耳恭听；明天您从头讲吧……”

“一言为定。”

“再见！”

“再见！”

于是我们分手了。我彻夜走着，我下不了回家去的决心。我感到如此幸福……明天见！

## 第二个夜晚

“哦，您到底熬过来了！”她笑着向我说，握着我的双手。

“我在这儿已经有两个钟头了，您不知道这一整天我是怎么过的！”

“我知道，我知道……可是说正经的，您知道我为什么来的吗？可不是为了像昨天那样闲扯啊。我要说的是：我们往后的行为举止一定要更合情理一些。这一切我昨晚想了很久。”

“在哪方面，在哪方面要更合情理一些？从我这方面说，我乐意这样做。不过，说真的，在我一生遭遇中，没有比现在更合乎情理的了。”

“真的？首先，我求您别把我的手捏得这么紧；其次，我向您声明，关于您，我今天反复思量了很久。”

“哦，思量的结果怎样？”

“结果怎样？最后是：一切都得重新开始，因为今天我最后得出的结论是我还完全不了解您；我昨天的行为像一个小孩，一个小姑娘；自然罗，追究起来，这一切都怪我的心太好，就是说，我给自己唱了赞歌，我们只要开始剖析自己的所作所为，总是以自我颂扬结束。为了改正这个错误，我决定要对您进行一次最仔细的调查。但是由于无人可供我调查，您自己应当把一切，把全部底细讲给我听。哦。您是怎样一个人？快——开始讲吧，讲您自己的故事。”

“故事！”我惊惶得叫起来，“故事！谁告诉您我有我的故事？我没有故事……”

“如果您没有故事，您又怎么活下来的呢？”她笑着打断了我的话。

“我完全没有任何故事可言！我就像常言说的，活了下来，自管自地，也就是说完全一个人——一个人，孤零零一个人，——这种孤单是什么滋味，您明白吗？”

“您是怎么个孤单法？您是说，您从来没有遇见过谁吗？”

“啊，不是这意思，我见过一些人——可我仍然是一个人。”

“那末，您难道没有和谁说过话吗？”

“严格地说，没有和谁说过话。”

“那末，您究竟是怎样一个人，请您作些说明！等一下，我来猜猜看：您大概跟我一样，有一位奶奶。我的奶奶眼睛瞎了，她一辈子什么地方都不放我去，因此我几乎完全忘了怎样说话。两年前，我做了些淘气的事，她知道管不住我了，便把我叫到她面前，用别针把我的连衣裙和她的别在一起——从那时候起，我们就这样整天整天地坐着；她虽然眼睛看不见，可还能织袜子，我坐在她身边，做针线活或者念书给她听——多么古怪的做法，我被她用别针拴在她身边有两年之久……”

“啊，我的天，这有多么不幸！可是我连这样一位奶奶都没有。”

“既然没有，那您怎么能在家里坐着？”

“您请听着，您不是想知道我是怎样一个人吗？”

“哦，对，对！”

“按这词儿的本意来说？”

“按这词儿的不折不扣的本意来说。”

“好吧，我是一个怪人。”

“怪人，怪人！什么样的怪人？”姑娘叫着，哈哈笑起来，好像她有整整一年不曾有机会痛痛快快地笑过。“跟您在一起真有意思！瞧，这儿有一张长椅，我们坐下吧！这儿没有人来往，没有人会听我们说话——开始讲您的故事吧！因为随您怎么说我也不会相信，您有您的故事，您不过是想隐瞒起来罢了。首先，您说的怪人是怎么回事？”

“怪人？怪人是一个反常的人，是这样一个可笑的人！”她的孩子般的笑声感染了我，我也哈哈笑着回答。“就是这样一个人物。听着：你知道梦想者是怎样的人吗？”

“梦想者！嘿，怎么会不知道？我自己就是一个梦想者。有时候，我坐在奶奶身边，脑子里什么不想呀。哦，只要一开始梦想，就会想出了神——哦，居然嫁给了一个中国皇子……要知

道，有时候梦想也是件开心事啊！天知道，其实并不开心！特别是即使不去梦想也有心事要想的时候，”姑娘接着说，这一回，神情相当严肃。

“好极了！既然您嫁给了一位中国皇帝，那末，您就会完全了解我说的话。哦，听着……喔，对不起，我还不知道您的尊姓大名哩。”

“到底想到这上头来了！您早该想到呀！”

“啊，我的天，我太快乐了，没有往这上头想……”

“我叫娜斯晶卡。”

“娜斯晶卡！光是娜斯晶卡？”

“光是娜斯晶卡！怎么，您嫌这少了吗？您真是贪得无厌！”

“嫌少？正好相反，很多，很多，非常之多，娜斯晶卡，您这位好姑娘，要是您对我一上来就是娜斯晶卡有多好！”

“一上来就是！哦！”

“那末，娜斯晶卡，请听下面这可笑的故事。”

我在她身边坐下，装出一副严肃得近乎迂腐的神态，开始像念稿子似的讲起来。

“娜斯晶卡，如果您不知道的话，我可以告诉您，在彼得堡，有一些相当古怪的角落。普照全彼得堡的人的太阳，对这些地方仿佛不愿意瞅上一眼，而瞅着这些角落的似乎是特意为它们而设的另一个新的太阳，它用另一种特别的光辉照射一切。亲爱的娜斯晶卡，在这些角落里，过的似乎是完全另一种生活，完全不像我们周遭的那种沸腾的生活，不是在我们这儿，在我们这个严肃的、过于严肃的时代的生活，而是也许在一个非常遥远的、不为人知的国度里的生活。这种生活是一些纯粹是荒诞无稽和出自热烈的理想的东西和另一些（唉，娜斯晶卡！）灰暗陈腐和平淡无奇，且不说庸俗到了难以置信地步的东西的混合物。”

“嚯，我的老天爷！好一个开场白！我听到了些什么呀？”

“您听着，娜斯晶卡（我觉得我叫您娜斯晶卡永远叫不够），您听着，在这些角落里生活着一些奇怪的人——梦想者。梦想者（如果需要一个详尽的定义的话）不是人，而是某种中性的生物。他多半居住在某个人迹不到的角落里，就像在那里躲着，连白昼的光辉也不想看一眼。一旦他钻进了自己的窝，他就像蜗牛一样，就跟自己的角落长成一体，或者极而言之，他在这方面很像那种有趣的动物，它既是动物，又是动物的家，它名叫乌龟。您会想，他为什么这样爱他的四堵墙壁，照例是漆成绿色、熏黑了的、看了丧气、发出一股叫人受不了的烟味的墙壁？这位可笑的先生有时不得不接待他的少数几位相识中的一位（他到头来还是把他的相识全都打发掉），可是他和客人相见时，为什么窘不可言，脸色改变，不知所措，活像他在四堵墙壁之中刚犯下了罪似的；活像他造了假钞票，或是写了诗打算和一封匿名信一起寄给一家杂志，在信中声称真正的诗人已故，诗人的朋友认为发表他的诗作是自己神圣的职责？娜斯晶卡，请您告诉我，为什么这两个人坐到一起谈话，却谈得不起劲？为什么没有笑声，没有从这位飘然而至，不知所措的朋友口中吐出生花的妙语，而这朋友在别的场合却谈笑风生，乐于谈论女性以及其他引人入胜的话题？最后，为什么这位大概是不久前结识的朋友第一次来访（因为在这种情形下第二次是不会有的，这朋友下次是不会来了），见了主人的慌张的脸色，尽管他善于随机应变（如果他擅于此道的话），却变得如此窘迫，如此张口结舌？而主人呢，最初作了极大的努力，使谈话顺利进行，富于生气，为了显示自己有关上流社会这方面的知识，也谈女性，甚至这样低首下心地来讨好这个误来他家做客、感到浑身不自在的可怜的人；而在发现自己的努力毫无效果以后，显得惘然若失，无计可施。末了，为什么客人忽然想起一件十分必要、其实是莫须有的事儿，于是突然拿起帽子，抽出被主人热情紧握着的自己的手，匆匆走了，而主人想尽

办法表示后悔，企图弥补自己的过失？为什么这位告退的朋友嘿嘿笑着，走出门去，并且自己向自己发誓再也不上这位怪人家来了（虽然这位怪人其实是个好得不能再好的小伙子）？同时还情不自禁要给自己的想象力一点点消遣；把自己刚才与之谈话的对方在全部会晤时间的表情和一头倒霉的小猫的面容相比较（虽然这不大相称），这头小猫被孩子们任意玩弄，受了惊吓和种种欺凌，他们不讲信义地逮住了它，弄得它满身尘土，狼狈不堪，末了，好容易躲开了孩子们，藏在黑地里一张椅子底下。它在那儿不得不在喘息之余，整小时竖起背上的毛，呼哧呼哧出气，用两只脚掌洗自己受了委屈的嘴脸，此后有好久对大自然和人生，甚至对同情它的女管家为它留下的主人吃剩的菜饭都怀着敌意。”

“您听着，”娜斯晶卡一直睁大眼睛，张着小嘴，吃惊地听着，这时打断了我的话，“您听着，我一点也不明白这一切为什么会发生，而您又为什么向我提出这些如此可笑的问题；不过我知道这一切情节想来一定发生在您身上，而且就像您说的，一字不差。”

“毫无疑问，”我用最严肃的神情回答。

“哦，既然毫无疑问，那就请说下去吧，”娜斯晶卡说，“因为我很想知道事情落个什么结局。”

“您想知道，娜斯晶卡，我们的主人公，或者说得更明白些，我，因为这全部事情的主人公就是我，正好就是卑微的我，您想知道我在自己的角落里干些什么，为什么由于这位没有料到的朋友的来访而这样慌乱，这样惶惶不可终日？您想知道我的房门打开的时候，我为什么惊得跳起来，满面通红，为什么我不会接待客人，为什么由于自己不能殷勤待客而如此感到无地自容呢？”

“哦，对，对！”娜斯晶卡回答，“事情正是这样。您听着：您讲得很好，可是您能不能讲得不这么好呢？您现在说话，活像是照着书本念似的。”

"娜斯晶卡！"我用一种装得很庄重严厉的口吻说，却差点儿笑出声来，"亲爱的娜斯晶卡，我知道我讲得很好，可是——对不起，我不会用别的方式讲。此刻，亲爱的娜斯晶卡，此刻我就像所罗门王的鬼魂，它在用七重封条封起来的坛子里关了一千年，最后，这七重印记被从坛子上揭了下来。现在，亲爱的娜斯晶卡，经过了如此长久的分离以后我们又聚首了——因为我老早就认识你了，娜斯晶卡，因为我老早就在寻找一个人，而这聚首正好说明，我找的就是您，对我们来说，我们现在相见，是命中注定——此刻在我的脑子里，有几千道阀门打开了，我的话语要像河水一样流出来，要不我会憋死。因此，我请您别打断我，娜斯晶卡，乖乖地顺从地听着，要不——我就不说。"

"别—别—别！别这样！您说吧，我现在一句话也不说。"

"那我说下去：娜斯晶卡，我的朋友，我一天中有一个小时是我心爱的时光。到了这个小时，几乎什么事务、工作、责任都告一结束，大家都赶回家去吃饭，躺一会，歇息一下，而一路上大家也在考虑使黄昏、晚上以及所有剩下的业余时间过得欢快的事儿。在这个小时里，我们的主人公（请允许我，娜斯晶卡，用第三人称来讲，因为用第一人称来讲这一切，实在叫人太难为情），我们的主人公也不是没有工作，在这一个小时他也在其他人后面走着。但是一种奇异的快感浮现在他的苍白而多少有些皱纹的脸上。他望着彼得堡寒冷的天空渐渐消退的晚霞，心中不很平静。我说他望着，这不是实话，他不是望着，而是视而不见，似乎是疲倦了或是在这一刻想什么别的更为有趣的事情想得出了神，因此对周围的一切几乎不由自主地只能匆匆一瞥。他很满足，在明天重新开始之前他算是办完了那些使他伤脑筋的事务，他像从教室座位上放出来去做心爱的游戏和尽情淘气的小学生一样高兴。娜斯晶卡，您只要从旁瞧他一眼，您即刻就会看到欢乐的情绪已经对他的衰弱的神经和处于病态的兴奋之中的幻想力起

了极好的作用。他在想什么心事……您以为他想的是晚饭吗？想的是今天的黄昏？他在出神地看什么？是在看那位挺有气派的先生么（那位先生正彬彬有礼地向坐在驾着快马、金光闪闪的马车里从他身边驰过的夫人躬身施礼）？不，娜斯晶卡，他眼前顾不上这些鸡毛蒜皮的小事！他此刻由于自己本人的生活已经变得充实了，他好像突然变得充实了，难怪落日余晖在他眼前快活地闪耀，在温暖的心中唤起一连串的印象。此刻，他眼里几乎没有那脚下的路，要在以前，路上最细小的一点小玩意也能打动他的心。此刻，'幻想的女神'（亲爱的娜斯晶卡，如果您念过茹科夫斯基的诗的话）用她巧手编她的金黄的底幅，又着手在底幅上织出虚幻的光怪陆离的生活的花纹——谁知道呢，也许她会用巧手把他从他回家走的漂亮的花岗石人行道上送往水晶的七重天。您试试在这时候把他叫住，猛一下问他：他此刻站在什么地方，他在哪条街上走？——他多半什么也记不起来，既不知道他走往何处，也不知道此刻站在什么地方，他会因为懊恼脸涨得通红，为了保住面子，准会说上一句什么谎话。这就是为什么当一位令人肃然起敬的、迷了路的老太太在人行道中间温文有礼地叫住了他，向他问路的时候，他竟会那样浑身一震，差点儿叫出声来，惊恐地往四下里看的缘故。他烦恼地皱着眉头继续往前走，几乎没有发现：不止一个行人见了他都不禁微笑，并且回过头来看他的背影；还有一个小姑娘吓得闪过一边给他让路，然后睁大眼睛望了望他在沉思中露出的满脸笑容和所作的手势，就放声大笑起来。但是这位幻想的女神在任意飞翔中顺手带走了那位老太太、好奇的行人、笑着的姑娘，还有在丰坦卡河面上挤得密密麻麻的驳船上过夜的农民（让我们假定，我们的主人公这时正沿着河滨走），淘气地把所有的人和所有的东西像蜘蛛网粘住的苍蝇一样，都织到它的绣布上。这位怪人也就带了新的收获回到了自己的令人愉快的洞穴，坐下来吃完了晚饭之后，他的神智才清醒过来，

这时候，伺候他的、心事重重、脸色从来没有开朗过的玛特廖娜已经把桌上的东西都已收走，把烟斗递给了他。他清醒过来以后，惊讶地想起他已经吃完了饭，至于怎样吃的饭，想来想去却毫无头绪。房间里黑了下来。他的心灵空虚而又忧郁，整个梦想的王国在他的周围崩塌了，崩塌得不留痕迹，没有碎裂或其他的声响，像梦景一样消逝，而他自己也想不起来他梦见了些什么。然而有一种使他回肠荡气、隐隐感到酸楚的极不愉快的感觉，一种新的愿望诱人地触动和刺激他的幻想，不知不觉唤起一连串新的幻象。小小的房间一片寂静。独自一人又无所事事的生活会助长想象；想象正在微微燃烧，徐徐沸腾，就像老玛特廖娜的咖啡壶里的水一样。玛特廖娜在旁边厨房里安静地张罗着，一面煮着她厨娘喝的咖啡。这时想象开始一阵阵地轻轻激荡。那本漫无目的地随手拿起来的书，还没有看到第三页便从我的梦想者的手里掉下来。他的想象再次亢奋紧张起来，一个新的世界，一种新的迷人的生活以它的辉煌的远景闪现在他面前。新的梦——新的幸福！一付精致得令人心荡神驰的毒药！啊，我们的现实生活对他算不了什么！在他的有偏见的眼里，我和您，娜斯晶卡，生活得那样懒散迟缓，萎靡不振；在他眼里，我们都不满于自己的命运，受尽我们的生活的煎熬！说真的，你瞧，事实上一眼就可以看出我们中间的一切是何等冷漠、阴森，仿佛在生气似的……‘可怜虫！’我那位梦想者心里想。他这么想，也难怪！瞧瞧这些妖魔鬼怪，它们在他面前如此迷人，如此奇妙，如此无拘无束、自由自在，成群结伙出现在他面前，组成一幅有魅力的令人兴奋的画图，在这幅图画中，站在前面的中心人物，自然是他自己，我们的梦想家，是他高贵的本人。瞧瞧那形形色色的险境奇情，那一连串无穷无尽、兴高采烈的幻景。您也许要问他梦想些什么？问这个有什么用！梦想一切呗……梦想诗人的起初不为人所承认然后却奖以桂冠的作用，梦想和霍夫曼的友谊；巴托罗缪之

夜，狄安娜·凡尔依，在伊凡·华西里叶维奇攻占喀山时扮演英雄的角色，克拉拉·毛勃雷，埃非·迪恩斯，教长会议以及教长之前的胡斯，在《魔鬼罗勃特》中死人复生（您记得那音乐吗，有一股坟地的气息），米娜和勃伦达，别列齐纳之战，在伏·达·伯爵夫人府中朗诵长诗；梦想丹东，《克莉奥佩特拉和她的情人》，科洛姆纳的小屋，属于自己的一个角落，身边是一个爱侣，她在冬日的黄昏睁着眼睛，张着小嘴听你说话，就像您，我的小天使，现在听我说话一样……不，娜斯晶卡，在他，在他这个放荡的懒人的那种生活中，到底有什么是我和您如此需求的呢？他认为这是一种可怜而又可叹的生活，他没有料到对他来说，也许有一天，那个可悲的时刻会来到，那时候，他不是为了欢乐，为了幸福，而只是为了多过一天这种可叹的生活，甘愿献出自己全部幻想的岁月，不想在这个忧伤、悔恨和不可遏制的悲痛的时刻作出选择。但是在它，这个可怕的时刻还没有来到的时候，他什么也不需求，因为他高于需求，因为他有一切，因为他已过于满足，因为他是他自己生活的画师，他随心所欲地创造自己的生活，使它每一小时都合自己的意。而且要知道，这个虚幻的仙境创造出来有多么容易，多么自然！仿佛这一切真的不是幻影！说实在的，有时候，他真愿意相信这全部生活并不是感情所激起，不是海市蜃楼，不是想象力设下的骗局，而是真正实在的，具体的，真实的！为什么，娜斯晶卡，您说，为什么一个人在这样的时刻会屏息凝神？怎么，由于什么法术，由于怎样一种莫名其妙的心血来潮，梦想者的脉搏会加快，眼里会迸出泪珠，他的苍白潮润的脸颊会涨得通红，一种不可抗拒的快乐会充塞他的身心？为什么整个整个不眠的夜晚会在一瞬间在无穷无尽的快乐和幸福中过去？当窗子上闪耀着朝霞的玫瑰色的光线，黎明用它的朦胧虚幻的光照亮阴沉沉的房间的时候（在我们这地方，在彼得堡正是这样），我们的疲惫不堪、受尽煎熬的梦想者一头扑到床上，心由

于自己病态的过度紧张的精神上的喜悦而发颤，发痛，那滋味真是又苦又甜，终于呼呼睡去。是的，娜斯晶卡，一个人会欺骗自己，即使是冷眼旁观，也不由得相信真正的、诚挚的热情在激动着他的心灵，不由得相信在他的虚妄的幻想中有某种活生生的可以触摸的东西！这是多大的欺骗呀——比方说，他心中萌发了爱情，随之而来的是全部无穷的欢乐以及全部难忍的痛苦……您只要瞧他一眼，您就会相信！亲爱的娜斯晶卡，您瞧着他，会不相信他真的从来都不认识他在自己的梦想中那样发狂地爱着的那个人吗？他只是在一些诱人的幻景中见到过她，而那种热情在他不过是一场春梦，这难道是真的吗？他们并没有形影相随地一起度过他们生活中的许多岁月。两个人并没有撇开整个世界，各人把自己的世界、自己的生活和对方的结合在一起，这难道是真的吗？到了必须分手的最后时刻，她没有怀着离愁别恨伏在他的胸膛上痛哭，户外森严的天空下雨横风狂，她却没有听见，风把她的黑睫毛上的泪珠吹下卷走，她也没有感觉，这难道是真的吗？这一切都是梦——那个花园无人照管，荒野萧索、孤寂，一片肃杀的气氛，园内小径长满了苔藓，而在这个园内，他们曾有多少次并肩漫步，希望过、悲哀过、爱恋过，那么长久地彼此爱恋过，‘如此长久，如此温柔’！还有那所古怪的祖传的屋子，在那屋子里，她和年迈阴郁的丈夫孤寂而又忧伤地度过多少时光，丈夫始终沉默寡言，动不动就发火，他们怕他，像孩子一般畏畏缩缩，彼此提心吊胆地、苦苦地隐藏起自己的爱情，不让对方知道，这难道是真的吗？他们受了多大的折磨，他们的恐惧有多大，他们的爱情是多么天真，纯洁，而（这，娜斯晶卡，我就不用说了）人们却是多么恶毒！我的天！他随后和她相遇是在远离祖国的海岸，在异国正午炎热的天空下，那座永久的圣城中，珠光宝气、乐声悠扬的舞会上，在一座灯火辉煌的王宫中（必然是在一座王宫中），在那爬满了常春藤和蔷薇的阳台上；当时，她

一认出了他，便那么急促地取下她的假面，悄声说了一句：‘我自由了，’然后浑身颤抖，投入他的怀抱。于是他们快活得叫了一声，彼此贴紧身子，顿时忘记了悲伤、分离和种种痛苦，忘记了在遥远的祖国的那所阴森森的屋子，那个老人和阴暗的花园，忘记了那条长椅，当初她在长椅上给了他最后的热情的一吻，从他的由于绝望的痛苦而麻木了的臂膀中挣脱出来。……啊，娜斯晶卡，您一定会同意。当某个颀长强健、爱说笑的快活的年轻人，您的不请自来的朋友，打开了您的门，若无其事地嚷起来：‘我的好兄弟，我刚从巴夫洛甫斯克来！’这时候，您准会一惊而起，不知如何是好，满脸通红，活像刚把从邻居花园里偷来的一个苹果塞在口袋里的小学生。我的天！老伯爵死了，难以言传的幸福就在眼前——从巴夫洛甫斯克又来了人。”

我结束了这悲怆的呼吁，凄楚地停了下来。我记得当时我恨不得挤出几声笑声来，因为我已经感觉到有一个和我作对的小鬼在我心中折腾，我的喉咙开始像被人掐住了似的，我的下巴颏抽搐起来，我的眼睛越来越潮润……我等待睁着聪明的眼睛听我说话的娜斯晶卡会发出一连串孩子气的、不可抑制的快活的笑声，我已经懊悔自己扯得太远，无谓地讲些长久以来憋在我心里的话，提起这些话来，我能讲得像照着本子念的那样，因为对我自己，我早已准备了判决书，这时我禁不住要宣读它，如实招认，也不指望人家会理解我；可是让我惊讶的是她不作一声，稍过一会儿，把我的手轻轻捏了一下，怀着一种羞窘的同情问：

“你一辈子真的是这样过来的吗?”

“一辈子，娜斯晶卡，”我答道，“一辈子，看来我将这样结束此生!”

“不，这不可能，”她不安地说，“不会这样，我就怕这样在奶奶身边度过一生。听着，这样生活一点意思都没有，你知道不?”

"我知道，娜斯晶卡，我知道!"我不再能压制自己的感情，嚷了起来。"此刻，我知道得比任何时候都清楚，我白白断送了自己全部最好的年月！此刻，我认识了这一点，为此，我觉得更加痛苦，因为上帝亲自派您，我的好天使，到我这儿来，就是为了告诉我并且指点我看到这一点。此刻，我坐在您身边，和您说着话，想的却是未来，一想我就觉得可怕——未来仍然是孤独，仍然是这种发霉的无益于人的生活；既然在现实中我感到在您身边是如此幸福，我以后还梦想些什么呢！啊，但愿您，亲爱的姑娘，万分幸福，为了您一开头就没有给我钉子碰，为了我现在已经可以说，在我一生中至少有两个晚上我真正地生活过!"

"啊，不，不，"娜斯晶卡叫道，泪珠在她眼中闪光，"不，再不会这样下去了，我们不能这样分手！这样两个晚上有多好啊!"

"啊，娜斯晶卡，娜斯晶卡！您知道您多么彻底地使我和我自己和解了吗？您知道吗，我现在把自己不会像以往有些时候看得那样轻贱了？您知道吗，我以后也许不会再为自己一生中犯的罪，作的孽（因为这样的生活是罪孽）而难过？您会不会想，我对您说的某些话是过甚其辞，看在上帝份上，别这么想，娜斯晶卡，因为有时候我的心情是那样愁苦，那样愁苦……因为一到这种时刻我就觉得我永远不能开始过真正的生活，因为我已经觉得我丧失了同真正的现实的东西的任何接触，任何辨别的能力；因为归根到底，我得责骂我自己；因为过完那些梦幻中的夜晚，我有时会清醒过来，那真叫可怕！同时，你听人群在您周围，在生活的漩涡中，怎样喧闹转动，你耳闻目睹，人们是在怎样生活——在现实中怎样生活。你瞧，生活对他们来说并不是阻塞不通的，他们的生活不像睡梦、像幻想一般消散得无影无踪，他们的生活永远更新，永远年轻，这生活没有一个小时和另一个小时相似；而幻想是暗影和思想的奴隶，第一块突如其来地遮掩了

太阳、把愁苦投到真正的彼得堡人的心（这颗心万分珍惜它的太阳）上的云彩的奴隶，胆怯的幻想多么使人灰心丧气，单调到了粗俗的地步——而在愁苦之中幻想又是多么难堪！您会觉得：它，这无穷竭的幻想，终于感到乏了，它无时无刻不处于紧张状态之中而消耗完了，因为要知道人是会长大成人，摆脱掉自己以前的理想的。这些理想破碎了，化为尘埃，成为砾片；如果不存在另一种生活，那末就得用这些砾片建立起生活来。而在同时，灵魂却在祈求和渴望另一些什么东西！于是梦想者劳而无功地翻检自己的旧梦，犹如在余烬中搜寻出哪怕是一颗小小的火花，好把它搧旺起来，让重新燃起的火焰温暖已经在冷却的心，再一次复活心中一切曾是那样甜密可爱，那样动人心魄、使人热血沸腾、泪珠盈睫的东西，而这一切无非是一场春梦！娜斯晶卡，您知道我已发展到了什么地步吗？我已经到了不能不庆祝自己的感受的周年的地步，这些感受曾是那样甜蜜然而其实并没有发生过——因为这种周年纪念只是在愚蠢虚妄的梦想中举行——而我纪念它，正是因为这些愚蠢的梦想已经消逝，而且我已无法使它们再现：要知道，梦想也不是招之即来挥之即去的。您知道吗，我现在喜欢在某些日子追忆和探访那些我一度自得其乐的地方，我喜欢使我当前的处境和已经一去不复返的过去合拍，我常常像一个影子似的在彼得堡的大街小巷游荡，既无需求又无目的，凄苦而又忧伤。真是不堪回首话当年啊！比方说，就在这地方，正好一年以前，也是在这个时刻，这一个钟头，我就像现在这么孤单，这么凄苦地在这人行道上徘徊。想那时候，梦想是忧郁的，尽管当初并不比现在好一些，却不知怎的觉得生活似乎要轻松安静一些，没有那些如今和我片刻不离的阴暗的思想；没有那些良心的谴责，这些阴沉愁苦的谴责如今使我白天黑夜不得安宁。你问你自己：你的梦想哪儿去了？你摇摇头说：一年年过得真快啊！你又问你自己：这些年你有什么作为？你把自己的最好的时

光埋葬在哪儿？你到底生活过没有？瞧，你跟自己说，瞧，这世界变得有多冷。再过一些年头，随之而来的便是阴惨惨的孤独，便是颤巍巍支着手杖的风烛残年，随后便是愁苦与沮丧。你的幻想世界愈趋苍白，你的梦想停滞了，枯萎了，犹如树上黄叶一般飘零。啊，娜斯晶卡！要知道落得孑然一身，形单影只，连足以抱憾的事情都没有，该有多惨。是的，连一件憾事也没有，因为你所失去的一切，那一切，全都不值一提，愚蠢，全部等于零，无非是一些梦想而已！"

"好啦，您别往下讲，引得我怜惜您了！"娜斯晶卡擦掉了从眼里滚下来的一颗泪珠，说。"现在这一切已经结束！现在是我们俩在一起。从现在起，不管我有什么事，我们永不分离。您听着。我是个普普通通的姑娘，我没有受过多少教育，虽说我奶奶为我请过一位教师。可是，说真的，我了解您，因为您刚才讲给我听的一切，在奶奶把我拴在她的连衣裙上的时候，我自己都经历过。自然，我不能讲得像您那么好，我没有受过教育，"她羞涩地添了一句，因为她对我讲得凄切动人的口才以及我出语的高雅仍然有一定程度的尊敬。"你对我说的全是心里话，我很高兴。现在我了解您，了解得很透彻，了解一切。您猜怎么样？我想把我的故事也讲给您听，原原本本，毫不隐瞒，不过您听了之后请替我出个主意。您是个非常聪明的人，您能答应替我出这个主意吗？"

"啊，娜斯晶卡，"我回答道，"我从来不曾给人当过参谋，更不用说是聪明的参谋了，可是我现在明白，如果我们永远像这样生活，那就是做了一件非常聪明的事，而且彼此都能给对方出非常好的主意！好啦，我的好娜斯晶卡，您要我出什么主意呢？痛痛快快地告诉我吧。我现在是这样快乐、幸福、勇敢而又聪明，要说话张嘴就来。"

"不，不！"娜斯晶卡笑着打断了我，"我要的不单是聪明的

主意，我要的是真挚的透着骨肉情谊的主意，就像您已经爱了我一辈子！”

“说吧，娜斯晶卡，说吧！”我欣喜若狂地嚷起来，“即使我已经爱了您二十年，我仍然不会比现在爱得更热烈。”

“把您的手给我！”娜斯晶卡说。

“这就是！”我把手伸给她，答道。

“好，现在开始讲我的故事！”

## 娜斯晶卡的故事

“我的故事有一半您已经知道了，那就是，您知道我有个年老的奶奶……”

“如果那另一半也像这样简短……”我笑着打断了她的话。

“别说话，您听着。得先订个条件：不准打断我的话头，要不然，我恐怕就会闹得前言不搭后语。好啦，安安静静地听吧。

“我有一个年老的奶奶。我到她身边的时候还是个小丫头，因为我父母双亡。我敢断定奶奶以前比现在富裕，因为如今她总是念叨过去的好日子。她教我法文，后来又为我请了一位教师。在我 15 岁的时候（我现在 17 岁），教课结束了。就在这时候，我淘起气来；我干了什么，我不告诉您；只要说一句就够了：我的错误并不大。哪知道，一天早晨，奶奶把我叫到她跟前，说是她眼瞎了，看不住我，便用一只别针把我的连衣裙和她的别在一起，接着说，如果我不学好的话，我们就像这样坐上一辈子。总而言之，开头我怎么也想不出办法离开她：干活、念书、学习——全在奶奶身边。有一次，我想试试能不能骗过她，便磨得费奥克拉代替我坐着。费奥克拉是我们的女佣人，她是个聋子。费奥克拉代替我坐着，这时候奶奶正在圈椅里打盹儿，我就去找附近的一个女友。好，这下糟啦。奶奶醒来，我已不在身

边，可她还以为我乖乖地坐在老地方，便问了句什么话。费奥克拉看见奶奶在问话，而她又听不见，她想来想去，不知如何是好，便打开别针，撒腿就跑……”

说到这儿，娜斯晶卡打住了，格格笑起来。我也跟着她笑。她即刻又收住了笑声。

“您听着，别耻笑我奶奶。我笑是因为觉着好笑……说实在的，奶奶就是这样一个人，我有什么办法？可我多少还是爱她的。好，这一下我算是给逮住了：我即刻又被拉到老地方坐着，简直一动也不能动。

“啊呀，我忘了告诉您一件事，我们住的屋子，或者说，奶奶住的屋子是她自己的，那是所小屋，一共有三扇窗子，全是木头搭起来的，跟奶奶一样上了年纪。上面有个阁楼，一位新房客搬来住进了我们的阁楼……”

“这么说，原来有个老房客了？”我装得不在意地问了一句。

“当然有罗，”娜斯晶卡回答，“他寡言少语，不像您这样爱说话。说真的，他难得转动他的舌头，他是个瘸腿的干瘪老头，又瞎又哑，最后他活不成了，他死了；以后我们不得不找一个新房客，因为我们没有个房客就活不下去：我们的收入几乎全靠房租和奶奶的养老金。这新房客碰巧是个年轻人，他不是本地人，是外地来的。他不在房租上和我们讨价还价，所以奶奶就让他搬了进来，到后来她才问我：‘喂，娜斯晶卡，我们的房客是不是个年轻人？’我不愿意撒谎，就说，‘嗯，依我说，奶奶，也算不得很年轻，可也不是老头儿。’奶奶又问，‘相貌好看吗？’

“我还是不愿意撒谎，‘是的，相貌嘛，依我说，挺好，奶奶！’奶奶就说：‘唉！真遭罪啊遭罪！孙女儿，我可是跟你说，你别偷偷瞧他。如今是什么世道啊！也怪，偏偏来了这么个不入流的房客，而且相貌还挺好：以往可不是这样！’

“奶奶想的尽是以往怎样！以往她要比现在年轻，以往太阳

要比现在暖，奶油也不像现在这样很快就变酸——尽是以往如何如何！我呢，坐着，一声不吭，自个儿寻思：为什么奶奶主动提醒我，问我房客相貌俊不俊，年轻不年轻？话说回来，我不过这么想了想，很快又拿起袜子来织，数起钩的针数来，不一会就全忘了。

“一天早晨，这房客找上门来问我们关于答应过他裱糊房间墙壁的事。言来语去，奶奶唠叨起来，说，‘娜斯晶卡，去我的卧房里把算盘拿来。’我立刻跳起来，也不知为什么脸上有了红晕，竟忘了我坐在那里是用别针拴着的；我不是不声不响地打开别针，不让房客看见，而是腾地蹿起，把奶奶的圈椅都牵动了。我看到房客这时已经明白了我是怎么回事，脸涨得通红，站在那儿动弹不得，一下子哭了起来——那一刻，我羞得无地自容，恨不得闭眼不看这世界！奶奶呵斥道，‘你傻站着干什么？’我哭得更凶了……房客明白，我是因为在他面前出了丑而感到羞耻，就欠身行礼，退了出去。

“打那时候起，只要过道里一有声响，我就像死过去了一样。我就想房客来了，便偷偷地打开别针以防万一。可是每次都不是他。他再也不来了。两星期过去了。那房客请费奥克拉传话，说是他有许多法文书，全是些值得一读的好书；问奶奶想不想由我把这些书读给她听，也好解解闷儿？奶奶答允了并表示感谢，只是不停地问是不是些有伤风化的书，因为要是些伤风败俗的书，那就绝对不能读。她说，你呀，娜斯晶卡，读了会学坏的。

“‘那末，我学些什么呀，奶奶？那种书里写的又是些什么？’

“‘哼，’她说，‘那些书里写的尽是些小伙子怎样勾引规规矩矩的姑娘，他们怎样借口说希望和她们结婚，带着她们从爹妈家里出去，随后又怎样扔下这些不幸的姑娘，任凭命运摆布；终于落得个顶顶凄惨的下场。’奶奶说，‘我读过好多这样的书，全都写得那样好，让您整夜坐着悄悄地读它们。你呀，娜斯晶卡，要

留心，别读它们。’她问，‘他送来的是些什么样的书？’

“‘全是华特·司各特的小说，奶奶。’

“‘华特·司各特的小说！好啦，那里面有没有什么鬼名堂？翻一翻，看他有没有在书里夹带谈情说爱的字条儿什么的？’

“‘没有，’我说，‘没有字条儿，奶奶。’

“‘你再看看那硬面书皮底下，他们有时就塞在硬面书皮底下，那些狗东西！……’

“‘没有，奶奶，书皮底下什么也没有。’

“‘哦，那就这样吧！’

“这下我们开始读起华特·司各特来，一个月左右，几乎读了一半。这以后他又一次一次地送书来，他送来普希金的作品，到了最后我简直离不了书本。我连嫁给一个中国皇子的事也不想了。

“就这样，有一次我偶然在楼梯上碰见了我们这位房客。奶奶打发我去取一样东西。他停了脚步，我脸红了，他也脸红了；可他笑了，向我问好，还问我奶奶好，他说：‘怎么样，书您读了吗？’我回答：‘读了。’他说，‘你比较起来喜欢哪一本？’我说，‘我最喜欢《艾凡赫》和普希金。’这一次，谈话就这样结束了。”

“过了一星期，我和他又在楼梯上遇上了。这一次，不是奶奶差我办什么事，是我自己找东西。那时候快到三点钟了。这位房客总是在这当儿回家来。‘您好！’他说。我回他一句：‘您好！’

“他说：‘您整天和奶奶一块儿坐着，不闷得慌吗？’

“他这么问我，我不知为什么脸红了，觉得不好意思，又一次感到受了屈辱，这大概是因为人家居然问起这样一件事来的缘故。我想不理他，走开，可是没有力量这么做。

“‘您听着，’他说，‘您是个好姑娘。请原谅我这么和您说

话，可是请相信我，我对您是一片好意，在这一点上我赛过您的奶奶。您难道连一个可以去看望的女友都没有？'

"我说，现在一个也没有，以前倒是有一个叫玛申卡的，可是她上普斯科夫去了。

"'请问您乐意和我一块儿去看戏吗？'他说。

"'看戏？奶奶会说什么呢？'

"他说'您就偷偷地离开奶奶……'

"'那不行，'我说，'我不愿意欺瞒奶奶。再见，先生！'

"'哦，再见，'他说，没有再说什么。

"晚饭刚吃过，他就上我们房间里来；坐下和奶奶说了好一阵子话，问她去过哪儿没有，有没有熟识的人，——接着他突然说道：'今天我在歌剧院定了一个包厢，演的是《塞维尔的理发师》，我的朋友原来想去，后来又回绝了，我还有多余的票。'

"'《塞维尔的理发师》！'奶奶叫起来，'就是以往上演过的那一个理发师？'

"'不错，'他说，'就是那一个理发师，'他瞅了我一眼。这下我全明白了，脸红了，我的心由于期待猛跳起来！

"'原来如此，'奶奶说，'我怎么会不知道！以往在私人家中上演时，我还演过罗茜娜哩！'

"'那末您今天愿意去看吗？'那个房客问，'要是不去，我的票就白白废了。'

"好，我们去，'奶奶说，'干吗不去呀？我的娜斯晶卡还从来没上过戏院哩。'

"我的天，我有多高兴呀！我们即刻准备，穿戴整齐之后动身。奶奶尽管眼瞎，可她想听听音乐，再说，她是个好心肠的老人，她所希望的莫过于让我开心解闷。我们自己上戏院，那是永远不会有的事。

"《塞维尔的理发师》给了我怎样的印象，我不告诉您；那一

天整个晚上我们的房客如此亲热地望着我，说话又是如此殷勤，我当时就明白了，早上他请我一个人和他出去，是想试探一下。啊，真是快活！我躺下睡觉时心里有多么得意，多么高兴啊，我心跳得有点儿像得了热病似的，我说了一夜梦话，说的都是《塞维尔的理发师》。

“我心想，打这以后他会越来越殷勤，——可事实不是如此。他几乎断了踪影。一般是一个月他来一次，来只是为了请我们去看戏。后来我们又去看了两次。不过我对此感到很不痛快。我看出他只不过是可怜我，因为我在奶奶身边受到这样的拘束，如此而已。日子一天天过去，我变得坐立不安，读书干活一概没有心思。我有时候笑，故意惹得奶奶生气，有时候索性哭起来。到后来，我人瘦了，差点儿害起病来。歌剧上演季节过去了，房客根本不上我们房间来了；我们见面的时候（不用说，每次都在楼梯上），他总是默不作声，那么庄重地躬身为礼，似乎连话也不想说，转眼已走到了门廊上，我呢，还在楼梯半中间站着，脸像樱桃一样通红，因为我只要一遇见他，全身的血液都开始涌到头脸上来。

“这下快到结束了。整整一年以前的 5 月，那个房客上我们房间来，告诉我奶奶说他在这儿的事已经全部办妥，又要上莫斯科去住一年。我一听这话，脸色发白，跌坐在一张椅子里，像死过去了一样。奶奶什么也看不见。他呢，宣布要离开我们家以后，朝我们行了个礼，走了。

“我怎么办呢？我想了又想，愁得不知如何是好，最后，我下了决心。第二天他就要走了，我打定主意，在当天晚上奶奶上床睡觉以后要问出个结果来。于是事情就这样发生了。我打点了一个包袱，里面是几件连衣裙，一些换洗的衬衣。我手拿着包袱，半死不活，走进我们的房客的阁楼。我想我上楼梯恐怕花了有足足一个钟头。我打开了他的房门，他惊叫一声，眼睁睁望着

我。他以为我是个鬼魂，赶快倒水给我喝，因为我两腿快要支持不住。我的心狂跳得连脑袋都生疼，我的神智已经模糊不清。我清醒过来以后所做的第一件事便是把自己的包袱放到他床上，人挨着他坐下来，双手捂住脸，泪如泉涌地哭起来。他似乎一下子全明白了，脸色惨白，站在我面前，那么悲伤地看着我，看得我的心都碎了。

"'您听着，'他开口说，'您听着，娜斯晶卡，我什么事也办不了；我是个穷人，眼下我身无长物，连个正当的职位也没有；如果我和你结婚，我们又怎么生活呢？'

"我们谈了好久，可是说到末了，我真的急了，我说我再也不能和奶奶一起过下去了，我要逃出她那儿，我不愿意让她用别针拴住我；只要他有意，我就和他一起去莫斯科，因为我不能没有他。羞耻、爱情、高傲同时在我心中爆发，我几乎像抽风似地倒在他床上。我多么怕他拒绝我啊！

"他默然坐了几分钟，然后站起，走到我跟前，抓住了我的手。

"'听着，我的好人，我亲爱的娜斯晶卡，'他也噙着眼泪说道，'听着，我向您起誓：只要有一天，我的境遇足以使我成家，那末，您一定就是我幸福的化身。请您相信：现在只有您一个人能够使我幸福。听着，我要去莫斯科，在那儿待上整一年。我希望能打下我的事业的基础。我回来的时候，如果您仍然爱我，我向您起誓，我们就会幸福。此刻，这是不可能的，我没有这能力，我没有权利作出任何许诺。不过我再说一遍，如果一年之后，事情未能如愿，那就肯定要等上相当时间了；自然罗，这是说如果在那种情形下，您仍然爱我而不是爱另一个人的话，因为我不能也不敢用什么誓言来约束您。'

"他就向我说了这些，第二天他就走了。我们相约有关这事一句话也不告诉奶奶。这是他的要求。好，这下我的全部故事快

到头了，整整一年过去了。他来了，他来这里已经整整三天，可是，可是……”

“怎么啦？”我急于要想听到结尾，便叫起来。

“可是直到此刻，他没有露面！”娜斯晶卡仿佛使尽力气才迸出这句回答。“连个信息也没有……”

说到这里，她停住了，沉默了一会，垂下头，突然双手捂住脸，嚎啕大哭，把我的心都哭碎了。

我怎么也没有想到结局会是这样。

“娜斯晶卡！”我用一种怯生生的委婉的口气说，“娜斯晶卡！看在上帝份上，别哭！您怎么知道？也许他还没有来……”

“来了，来了！”娜斯晶卡接过话头说。“他来了，这我知道。还在那天晚上，他临走的前夕，我们就讲好了的。在我们说了那些我刚才告诉您的话以后，我们订了约，我们到这儿来散步，就在这河沿走来走去，当时是十点钟。我们坐在这条长椅上，那时我已经不哭了；他说的那些话，听得我心里甜滋滋的……他说，他一到即刻上我们家。如果我不拒绝他求婚，那我们就向奶奶和盘托出。现在他来了，这我知道，可是他不露面，不露面。”

她又忍不住哭起来。

“我的天，难道我不能做点什么来减轻您的痛苦吗？”我叫道，从长椅上跳起来，急得不知如何是好。“请告诉我，娜斯晶卡，我就不能去找他谈一谈吗？”

“这可能吗？”她突然抬起头来说。

“不行，这自然不行，”我顿时醒悟过来说。“啊，有办法了，您写封信。”

“不，这不行，办不到！”她断然回答，低下头不看我。

“怎么办不到？为什么办不到？”我不肯放弃我的主意，继续说。“不过，您知道，娜斯晶卡，这要看写怎样的信！信跟信不一样……啊，娜斯晶卡，我有了主意！请相信我，相信我！我不

会给您出傻主意。这一切都是办得到的。您已经走了第一步——干吗现在不……”

“不行，不行，那样就像我死乞白赖地要缠住……”

“唉，我的好娜斯晶卡！”我打断了她的话，忍不住微微一笑，“不，不，说到头来，您有权利，因为他已经答应了您。再说，我从种种情形已经看出他是个感情细致的人，他为人正派，”我往下说，由于自己的论据和信念的合乎情理越说越得意。“他的为人怎样呢？他作了许诺，使自己受了约束：他说只要他有朝一日结婚，就非你不娶；而您呢，他让您完全自由，哪怕现在也尽可以拒绝他……在这种情况下，您不妨走第一步，您有权利，退一步说，假如您想解除他的诺言的约束，您在他面前也占优势……”

“请问，换了您，您怎样写呢？”

“写什么？”

“写这封信呀。”

“要是我就这么写：‘亲爱的先生……’”

“亲爱的先生，难道非这样写不成吗？”

“不成！不过，为什么非这样写不可呢？我认为……”

“好，好，往下写！”

亲爱的先生！

请原谅我……

不，不对，用不着请求什么原谅！事实本身足以说明一切，直截了当地写吧：

我现在给您写信，请原谅我没有耐心。不过我已经足足等了充满希望的幸福的一年，您能责怪我眼下连一

天疑惑不定的日子也不能熬吗？如今，您已经来了，也许，您已经改变了主意。要是这样，那末，这封信是要告诉您我既不抱怨，也不怪罪您。我不会因为您管不住自己的心而怪罪您，那是我命该如此！

您是个高尚的人。您不会看了这几行透露我的急不可耐的心情的字而付之一笑或者感到恼怒。请记住，这是一个可怜的姑娘写的，她孤苦伶仃，没有谁教她，没有谁指点她，因此她从来不会管束自己的心。但是如果说怀疑钻进了我的灵魂，即使只是一瞬间也罢，那末请原谅我。您不会忍心（哪怕只是在思想上）使一个过去如此爱过您、现在依然如此爱您的人受委屈的。

“好，好！您跟我想到一块儿啦！”娜斯晶卡叫起来，她快活得眼睛发光。“啊！你解除了我的疑虑，你准是上帝派来帮助我的！谢谢，谢谢您！”

“为什么谢我？为的是上帝派了我来？”我问道，兴奋地瞅着她的快乐的小脸。

“对，哪怕是为了这一点，我也感谢您。”

“唉，娜斯晶卡！要知道有时候我们感谢别人，不过是因为他们和我们生活在一处。我感谢您，因为我有幸遇上了您，因为我一辈子也忘不了您！”

“好，够了，够了！现在您听我说：我们当初有约，他只要一到，就立刻在我们那些熟人家里一个地方留封信给我，让我知道他来了。这些熟人都是些纯朴的好人，我们约定的事，他们一点也不知道；万一他不能用写信这个办法，因为有些话在信中不便明言；那末，他就在到达的那天 10 点正上这儿来，这是我们约好相会的地点。我已经知道他来了，而今天已是第三天，不见信也不见人。早上要摆脱掉奶奶出门，这是绝对办不到的。请您

明天把我的信亲手交给我跟您说过的那些好心人，他们会转给他。要有回信，请您亲自在晚上十点钟带来。”

“可是信呢，信呢！您知道首先要把信写好！看来事情后天才能办好。”

“信……”娜斯晶卡接口说，神情有点慌乱，“信……可是……”

她没有把话说完。她脸红得像玫瑰，先掉过脸去不看我，然后我突然感觉到有一封信塞到我手里，显然是早就写好、准备好、封好的。我心中泛起一种熟悉、甜蜜、动人的回忆。

“罗—罗，茜—茜，娜—娜，”我唱起来。

“罗茜娜！”我们一块儿哼着，我高兴得差点儿要拥抱她，她脸红得什么似的，黑睫毛上颤动着珍珠一般的泪珠，笑了。

“哦，好啦，好啦！现在该分手啦！”她说话像放连珠炮似的。“信已经交给了您，这是送信的地址。别了！再见！明儿见！”

她用力握了握我的双手，点了点头，飞也似的跑进她住的胡同。我在原地站了好久，目送着她。

“明儿见！明儿见！”她的身影从我眼中消失的时候，这声音还在我耳边回响。

## 第三个夜晚

今天是个阴沉沉的日子，下着雨，黯淡无光，犹如我未来的晚年。一些古怪的念头，一些阴森的感觉使我心情沉甸甸的，一些对我来说还不明确的问题涌进我的脑中。而我既无力也不想解决这些问题。这一切不该由我来解决！

今天我们不会见面了。昨晚我们分手的时候，天空布满了云，起了雾。我说明天将是一个坏天气。她不回答，她不愿意说

和她的心愿相反的话。在她看来，这一天明媚晴朗。她的幸福的上空没有一片阴翳。

"要是下雨，我们就不见面了！"她说，"我不能来。"

我以为今天的雨她不会在意，然而她没有来。

昨天是我们第三次相见，我们的第三个白夜……

但是快乐和幸福使人变得多么美好！爱情在心中多么炽烈地燃烧！你恨不得向别人推心置腹，倾诉衷肠，你恨不得人人都快活，人人都乐呵呵！这种快乐是多么富于感染力啊！昨天她的话里有多少爱怜，她的心中对我有多少好感啊……她对我是多么殷勤，多么亲热，多么鼓舞和爱抚了我的心！啊，幸福引逗出多少风情！我呢……我呢，把这一切信以为真；我以为她……

可是，我的天，我怎么能这样想？在一切都已归于别人，一切都不是我的情况下，在到头来甚至她的温存本身、她的关注、她的爱……不错，对我的爱无非是一种即将见到另一个人而感到的快乐，要使我也感到她自己的幸福的愿望这种情况下，我怎么能这样盲目？在他没有来，我们空等一场的时候，她皱眉蹙额，感到胆怯害怕。她的所有举动，她的一切言辞就已显得不那么轻松愉快佻仕。说也奇怪，她的注意力转向了我，似乎本能地想把她自己希望得到的东西倾注到我身上，为的是她自己也担心她的愿望不会实现。我的娜斯晶卡是那么畏怯，那么惊慌，似乎她终于明白过来，我爱上了她，于是为了我的可怜的爱情而感到难过。大凡我们遭到不幸的时候，我们就能更深切地感受到别人的不幸；这种感觉不是消除而是加强了……

我怀着满腹心事，急不可待地去和她会面。我此刻的感受，我事先毫无所感，这一切的结局不会如我所愿，我也事先毫无所感。她喜气洋洋，容光焕发，她等待着回答。这回答就是他本人。他应该来，应该听到她的召唤，即刻赶来。她比我早到整整一个钟头。开头，她冲着什么都格格地笑，我说什么她都笑。我

刚要张嘴便咽住了。

“您知道我为什么这么高兴吗?”她说,“为什么见到您这么高兴? 为什么今天这么喜欢您吗?”

“为什么?”我问,我的心颤抖起来。

“我喜欢您因为您并没有爱上我。要知道,换一个人处在您的地位,就会和我纠缠不清,使我不得安宁,就会唉声叹气,痛苦不堪,而您却是那样可亲!”

这时候,她使劲握我的手,疼得我差点儿叫出声来。她笑了。

“天哪!您是多好的一个朋友啊!”她过了一分钟非常认真地说起来。“您真是上帝派来照看我的!如果我此刻没有您,我又会怎么样啊?您真是不存一点私心!您对我有多好!我结婚以后,我们将是好朋友,比兄妹还要亲。那时候,我爱您将和爱他差不多……”

此时此刻,我难过得要命,然而我心中却有某种类似要笑的感觉。

“您太激动了,”我说,“您在哆嗦,您以为他不会来了。”

“上帝保佑您,”她回答道。“如果我不是像现在这样幸福,我会为您的缺乏信心、为您的责备而哭起来。不过,您引导我思索,向我提出需要仔细思量的问题,但是这些我以后会去想的,至于眼前,我向您承认您说得对。是的,我有点忘其所以;我仿佛全身心都在期待,把一切想得有点过于轻易。啊,且住,感觉留待以后再说吧!……”

这时候,我们听到了脚步声,在黑暗中似乎有一个过路人正迎面向我们走来。我们俩身子打战,她差点儿叫出声来。我放下她的手,作了个想离开她的姿态。可是我们上当了,这不是他。

“您怕什么?您为什么撒开我的手?”她又把手伸给我说。“咦,这是怎么啦?我们一块儿见他;我希望他看到我们彼此如

何相爱。”

“我们彼此是如何相爱啊！”我叫起来。

“唉，娜斯晶卡，娜斯晶卡！”我心里想，“像这样的话你对我说过有多少啊！这种爱，娜斯晶卡，在另一个时候使人的心发凉，灵魂变得沉重。你的手是凉的，我的手却像火焰一样烫人。你是多么盲目啊，娜斯晶卡！……有些时候，一个幸福的人是多么叫人难以忍受！但是我不能生你的气！”

我的心终于快要胀破了。

“您听着，娜斯晶卡！”我叫道，“您知道我这一整天是怎么过的吗？”

“啊，怎么，出了什么事啦？快讲给我听！您可是直到此刻一直没有开腔！”

“首先，娜斯晶卡，我去办您要我办的事，交了信，去了您的那些好人儿家里，然后……然后我回到家里，躺下睡觉。”

“就是这些？”她笑起来打断了我的话。

“是的，几乎就是这些，”我咬了咬牙回答，因为我眼里已经满含愚蠢的泪水。“我睡到我们约会之前一小时才醒来，可是就像没有睡一样。我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回事。我来把这一切都讲给您听，似乎时间对于我已经不再流逝，似乎从现在起我心里只该有一种感觉，一种感情，直到永远，似乎一分钟应该持续下去化为永恒，我觉得似乎全部生活都已停止……我醒来的时候，只觉得有一段乐曲，以前在什么地方听过，很早就熟悉的乐曲，已经忘却、如今又想了起来的、令人消魂的乐曲，我觉得它一辈子都在我灵魂中跃跃欲出，只是如今……”

“啊，我的天，我的天！”娜斯晶卡打断了我的话，“事情为什么是这样？我一点也不明白。”

“噢，娜斯晶卡，我真想用个什么办法把这个奇怪的印象传达给你……”我接着说，声气是悲戚的，其中还隐藏着希望，虽

然是极其渺茫的希望。

“够了，您别讲了，够了，”她说，转眼间，她就猜到了，这小机灵鬼！

突然之间，她变得异乎寻常的饶舌、快活、淘气。她挽住了我的胳膊，笑着，也想引我笑。我说的每一句窘迫的话都招来她的那么清亮、那么长久的笑声。……我开始生气，她怎么一下子卖弄起风情来了。

“您听我说，”她说，“您没有爱上我，我不免心里有点不快。人的心理真是难说！不过不管怎样，您这位死心眼的先生，您总不能不夸我为人老实吧。我把什么都告诉了您，脑子里闪过的念头，不管多蠢，都告诉了您。”

“您听，现在好像是11点钟了？”我说，这时城里一座遥远的钟楼响起了均匀的钟声。她突然收住，停了笑声，数起那钟声来。

“是啊，是11点钟，她终于用一种虚怯的犹豫不决的声气说。

我立刻就懊悔不该吓了她，迫使她数钟声，心里责骂自己那种恶意的冲动。我为她感到悲哀，我不知道该怎么来赎自己的罪过。我开始安慰她，想出些他之所以不来赴约的理由，提出各种论证。此时此刻的她比谁都容易受骗。事实上任何人在这种时刻都乐于听信不管什么样安慰的话，只要话里有一点合乎情理的影子，就高兴得什么似的。

“说来也真好笑，”我开始说道，并且为了自己把道理说得异常清楚，就越说越起劲，越说越得意。“他怎么能来呢，您诱得我上了您的当，娜斯晶卡，闹得我把现在是什么时间都忘了……您只要想一想：他刚收到您的信，说不定有事不能来呢，说不定他会回信说明信直到第二天才到他手里。我明天天一亮就去找他，然后马上通知您。说来说去，您可以设想成千上百种可能

性：喏，比方说，信送到的时候，他不在家，也许直到现在，他还没有读到你的信。要知道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的啊。”

“对，对！”娜斯晶卡回答道，“我可真没有想到。当然，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她接着说，口气十分通情达理，不过从中可以听出某种隐隐约约的想法，犹如一支乐曲中一个令人讨厌的不入调的音响。“现在请您办一件事，”她又说下去，“明天您尽早去一趟，如果您收到了什么，请马上通知我。您已经知道我的住处了吧？”于是她又把自己的地址向我说了一遍。

接着她对我突然显得那么温存，那么羞怯……她像是在注意听我向她说的话；但是当我问她一个问题的时候，她默然不语，神色慌乱，掉过头去不看我。我正面瞅了她一眼——可不是，她在哭。

“啊呀，怎么能这样？怎么能这样？唉，您真是个孩子！多么天真！……别哭了！”

她勉强想装出一副笑容，沉住气，可是她的下巴颏在抖动，胸脯起伏不定。

“我想的是您，”她沉默片刻后对我说，“您是那么体贴，我不是块石头，怎能感觉不到这一点……您知道我现在想的是什么吗？我把你们两个作了个比较。他为什么不是您呢？他为什么不像您这样？他不如您，虽说我爱他胜过爱您。”

我无言以对。她呢，似乎在等待我说些什么。

“自然罗，我也许还不完全了解他，不完全认识他。您知道我始终好像怕他似的；他总是那么严肃，神气显得似乎有些高傲。当然，我知道他只是外表如此，而在他的心中有着比我更多的柔情……我记得当我提着包袱走进他的阁楼（您还记得吗？）的时候，他直愣愣看着我的光景。不过不管怎么说，我敬重他有点儿过分，而这就显得我们之间不平等似的，您说对不对？”

“不，娜斯晶卡，不，”我回答说：“这就是说您爱他胜过爱

世界上任何人，远远超过爱您自己。”

“好，就算是这样吧，”天真的娜斯晶卡答道。“不过您知道我现在想的什么吗？我现在要说的并不是他，而只是笼统地讲；这一切我早就想过了。请问，为什么我们大家不是像兄弟姊妹一样？为什么即使是最好的人总像隐瞒了什么似的，在别人面前对此绝口不提？为什么明知人家不会把他的话当耳边风，也不把心事直截痛快地说出来？结果是谁都凛然不可侵犯，而他真正为人并非如此，似乎人人都怕把自己的感情很快表露出来，就会使这种感情受到冷遇……”

“唉，娜斯晶卡，您说得对；不过出现这种情形有许多原因，”我打断了她的话，在这一刻，我比任何时候都更克制自己的感情。

“不，不！”她情意深挚地回答。“就拿您来说吧，您和别人不一样！我真不知道怎样向您说明我所感觉到的。不过依我看，拿您来说……就在此刻……我觉得您为我作出了某种牺牲。”她羞怯地接着说，飞快地瞅了我一眼。“请原谅我这样向您说话：您知道我是个普通姑娘，我没有多少见识，有时候我真不知道怎样说话。”她接着说，声音由于某种深藏的感情而颤抖，同时竭力想装出一副笑容。“不过我只想告诉您，我感激您，这一切我也感觉到了……唉，愿上帝为此赐福于您！您那次讲给我听的关于您的梦想者的故事，完全是假的，也就是，我想说，跟您全不相干。您已经复原了，您真的已经是另一个人，完全不是您把自己说的那样。如果有一天，您爱上了谁，但愿上帝赐福于您和她。我不想祝愿她什么，因为她和您在一起会很幸福。我知道，我自己是个女人，我既然这么跟您说了，你应该相信我……”

她不说话了，紧紧地握了握我的手。我也激动得说不出话来。这样过了几分钟。

“好啊，显然他今天不会来了！”她终于说了这句话，抬起了

头。“时间很晚了！……”

“他明天会来的，”我用十分坚定自信的口气说。

“对，”她接着说，神情活跃了一些。“此刻我自己也明白了，他明天才会来。好，那就再见吧，明天见！要是明天下雨，我也许就不来了。不过后天我会来的，不管有什么事，一定会来；请您一定到这儿来。我希望见到您，我会把一切都告诉您。”

随后，我们分手的时候，她把手伸给我，用清澈的眼光看了我一眼，说：

“从今以后我们永远在一起，您说是不是？”

啊，娜斯晶卡，娜斯晶卡！你要知道我此刻是如何的孤单就好了。

钟鸣9下的时候，我在房里里坐不住了，不顾阴雨连绵，穿上衣服走出去。我到了那儿，坐在我们曾经坐过的长椅上。我想走到她住的那条胡同里，但是我觉得不好意思，连她的窗子都不敢望一眼，走到离她的屋子两步路的地方。我回到家里，感到从来没有过的愁苦。多么潮湿凄凉的日子！要是个好天气，我会在那儿走上一夜……

但是明天再见，明天再见！明天她会向我说明一切的。

然而今天信没有来。不过事情正该如此。他们已经在一起了……

## 第四个夜晚

天啊！这一切落了个怎样的结局！落了个什么结局！

我九点钟赶到，她已经在那儿了。我老远就看到了她；她就像初次见面时那样站着，胳膊肘支在河沿的栏杆上，没有听到我走近她。

“娜斯晶卡！”我好不容易抑制住自己的激动，叫了她一声。

她很快向我转过身来。

“哦!”她说,“哦,快,快!”

我莫名其妙地望着她。

“啊,信呢?您带了信来没有?”她手抓住栏杆又问了一遍。

“没有,我没有收到信,”我终于说道,“难道他还没有去您那儿?”

她脸色惨白,一动不动地望了我好久。我粉碎了她最后的希望。

“哦,上帝保佑他!”她终于用若断若续的声音说,“如果他就这样丢下了我,但愿上帝保佑他。”

她垂下眼皮,随后她想看我一眼,可是她不能。她花了好几分钟竭力使自己平静下来,可是她突然转过身子,胳膊肘撑着河沿的栏杆,痛哭起来。

“别这样,别这样!”我才开口,可是看到她这光景,我再也没有力量说下去了,我又能说什么呢?

“不要安慰我,”她哭着说,“别提他了,别说什么他会来了,别说什么他不会那么狠心,那么没有人性地抛弃我,他已经这么做了。为什么,为什么?难道我的信里,那封倒霉的信里有什么不是吗?……”

这时她的哭声盖过了她的语声,我望着她,心都碎了。

“啊,真是丧尽天良!”她又说道。“连一行字、一行字都不写!哪怕回信说他不需要我,他不要我;可是整整三天,连一行字都没见着!他凌辱欺侮一个可怜的不能自卫的姑娘是多么容易!这姑娘的罪过就是爱他。这三天里我受了多少煎熬啊!我的天,我的天!一想起是我第一次主动找的他,是我在他面前不顾自己体面,哭着恳求他给我哪怕是一点儿爱情,我就……而在这以后……听着,”她转向我说道,黑眼睛放射出光芒,“不该是这样,不可能是这样!这不合道理!一定是您或是我搞错了。也许

是他没有收到信？也许，直到如今，他还蒙在鼓里。你想想看，这怎么可能呢？告诉我，看在上帝份上，向我解释清楚——我实在不明白——一个人怎能粗暴野蛮到像他对待我这样的地步！没有片纸只字！世界上最低贱的人得到的怜惜也比我得到的多。也许，他听了什么话，也许有人在他面前说我坏话？"她转过来呼喊着问我："您是怎么想的，怎么想的？"

"听着，娜斯晶卡，我明天用您的名义去找他。"

"哦！"

"我把一切都问明白，并且把一切都讲给他听！"

"哦，哦！"

"您写封信。别说不行，娜斯晶卡，别说不行！我要叫他尊重您的行为，他会明白一切，如果……"

"不，我的朋友，不，"她打断了我的话。"够了！我不再说一句话，一句话，不再写一行字——够了！我不了解他，我也不再爱他，我要忘……了……他……"

她说不下去了。

"您静一静，您静一静！在这儿坐下来，娜斯晶卡，"我按着她在长椅上坐下，说。

"我很镇静。您不用着急！没有什么大不了的！我淌了眼泪，眼泪会干的！怎么，您以为我要毁掉自己，我要投河吗？……"

我心潮汹涌，我想说话，可是我不能。

"您听着！"她抓住了我的手，接着说，"请您告诉我，您处在他的地位，不会像他这样，对不对？您不会抛弃一个主动找您的姑娘，您不会当面不知羞耻地嘲笑她的脆弱而又痴情的心，您会悉心爱护她，对不对？您会这样想：她孤身一人，不会照管自己，不会小心谨慎不让自己爱上您，她没有罪过，归根到底，她没有罪过……您会想，她并没有做什么事！……啊，我的天，我的天……"

"娜斯晶卡!"我终于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激动，叫道。"娜斯晶卡！您是在折磨我！您是在伤我的心，您简直是在要我的命，娜斯晶卡！我不能再不作声了！我还是应该说，把此刻在心里翻腾的感情讲出来……"

我在说这番话的同时，从长椅上站起。她抓住我的手，惊奇地望着我。

"您怎么啦?"她终于问道。

"您听着!"我毅然决然地说。"听我说，娜斯晶卡！我现在要说的全是胡话，全是梦话，全是蠢话！我知道这样的事从来就不会有，可是我不能不说。为了您现在遭受的痛苦，我预先恳求您原谅我！……"

"啊呀，您要说什么呀，什么呀!"她停了哭泣，全神贯注地望着我说，同时她的惊讶的目光中流露出一种不寻常的好奇心。"您怎么啦?"

"事情是无法实现的，可是我爱您，娜斯晶卡！就是这样！好啦，这下全说啦!"我挥了挥手说。"现在您可以断定：您能不能和我像此刻这样地和我说话，您到底能不能倾听我要向您说的话……"

"哦，这又怎么啦，这又怎么啦?"娜斯晶卡截断我的话头说。"这又有什么关系？嗯，我早知道您爱我，只是在我看来，您无非是十分喜欢我罢了……啊，我的天，我的天!"

"开头无非就是这样，娜斯晶卡，可现在，现在……我跟您当初提着您的包袱去找他的时候一模一样。比你还要糟，娜斯晶卡，因为那时候他并没有爱上谁，而您已经爱上了。"

"看您向我说些什么！我归根到底对您完全不了解。但是请您告诉我，这是为的什么；我不是说为了什么，而是为什么您这样，这样突然地……天呀！我在说些什么蠢话啊！可是您……"

娜斯晶卡慌乱不堪。她的脸蛋儿烧得通红，她垂下了眼皮。

"怎么办，娜斯晶卡，我该怎么办！我有罪过，我滥用了……可是不，不，我没有罪过，娜斯晶卡；我听到的、感觉到的就是这样，因为我的心告诉我，我是对的，因为我不能在任何方面使您感到委屈，在任何方面使您受到凌辱！我过去是您的朋友，哦，我现在仍然是朋友，我没任何改变。我现在眼泪直流，娜斯晶卡。随它们流去，随它们流——它们不妨碍谁。它们会干的，娜斯晶卡……"

"您坐下，坐下，"她说，按着我在长椅上坐下，"啊，我的天！"

"不！娜斯晶卡，我不坐，我不能再在这儿待下去了。您再也不能见到我了，我把话说完就走。我只想说，您从来不曾知道我爱您。我本该保持我的秘密，我不该在现在，在这一刻用我的利己心折磨您。不！可是我这时候忍不住。您自己已经说了，是您的罪过，您各方面都有罪过，而我没有罪过。您不能把我从您身边赶走……"

"啊，不，不，我没有赶走您的意思，没有！"娜斯晶卡竭力掩饰自己的羞涩说，这小可怜儿的。

"您不赶我？不！是我自己想从您身边跑开。我会走的，只是让我先把话说完，因为您在这儿说话的时候，我坐不住，您在这儿哭泣的时候，您因为，嗯，因为（这我会说的，娜斯晶卡），因为他不要您，因为您的爱情受到厌弃而感到痛苦的时候，我觉得，我听到在我的心中有那么多对您的爱。娜斯晶卡，那么多的爱！……我不能用这爱来帮助您，我是多么难过啊……心都要碎了，所以我，我——不能不说，我应该说，娜斯晶卡，我应该说！……"

"是的，是的！对我说，就这样对我说！"娜斯晶卡做了一个含意不明的动作说。"您也许觉得奇怪，我跟您这样说话，可是……说吧！我以后再告诉您！我把一切都讲给您听！"

"您是可怜我，娜斯晶卡；您不过是可怜我，我的朋友！过去的过去了！说出的话也收不回！是不是这样？好，您现在一切都知道。好，这就是出发点。哦，好！现在这一切都很好，只是听我说几句。您坐着在哭的时候，我自己寻思（嗳，让我说说我想的什么！）我想（哦，这自然是不可能的罗，娜斯晶卡），我想您……我想您到了……嗯，您到了由于和我全然无关的原因已经不再爱他的地步，好时候——我昨天和前天都这样想过，娜斯晶卡——那时候我会做到，我一定会做到使您爱我：要知道您说过，是您自己说的，娜斯晶卡，您说您已经几乎完全爱上了我。那末，往后怎么样呢？这几乎就是我想说的一切。剩下要说的只是如果您爱上了我，那又会怎样？如此而已，别无其他！您听着，我的朋友——因为您到底还是我的朋友，——我自然是个普通的穷人，无足轻重，不过问题不在这里（我不知怎么总说不到点子上，这是因为我心慌意乱，娜斯晶卡），而在于我是爱您的，我的这种爱情，即使在您仍然爱着他，即使您继续爱那个我不认识的人的情况下，您无论如何也不会感觉到它成为您的一个负担。您只会听到，您只会感觉到在您身边每时每刻都有一颗感激的、无限感激的心、火热的心在跳动，它为了您……啊，娜斯晶卡，娜斯晶卡！您在我身上施了什么法术啊！……"

"别哭，我不想要您哭，"娜斯晶卡飞快地从长椅上站起来，说，"走吧，起来，我们一块走，别哭，别哭，"她说，一面用她的手帕为我擦眼泪，"嗯，现在走吧；我也许可以告诉您一些事情……即使他现在抛弃了我，即使他把我忘了，我还是爱他（我不想欺骗您）……但是，请您回答我。假定我，比如说吧，爱过您，就是说假定我只是……啊，我的朋友，我的朋友！我一想起，一想起那天我笑您痴情，夸您没有爱上我的时候，我是多么伤您的心啊！……天哪！我怎么没有预见到这种情况，我怎么没有预见到，我怎么会这样糊涂，可是……好吧，我决定把一切都

告诉您……”

“听着，娜斯晶卡，您知道我要做什么吗？我要离开您，就是这样！我简直是在折磨您。您现在良心受到责备，因为您嘲笑了我，可我不愿意，是的，不愿意给您增添悲哀……过错自然在我，好了，娜斯晶卡，再见！”

“等一等，听完我要说的话。您能多待一会儿吗？”

“怎么，有什么事？”

“我爱他，可是这会烟消云散，它应该烟消云散，它不能不烟消云散。我觉得它已经在烟消云散……谁知道呢，也许今天就会结束。因为我恨他，因为您在这儿和我一块儿哭泣的时候，他笑我。因为您没有像他那样不要我，因为您爱我，而他不爱我。因为说到底，我自己爱您……是的，我爱您！我爱您就像您爱我一样；要知道，在此以前，我就把这一点告诉您了。您亲耳听到的——我爱您，因为您比他好，因为您为人比他高尚，因为，因为他……”

这位可怜的姑娘感情冲动得连话都说不下去了，她把头靠着我的肩膀，然后贴着我的胸膛，伤心地哭着。我安慰她，劝她，可是她止不住哭泣。她始终握着我的手，抽抽嗒嗒地说：“您等一等，等一等；我马上就不哭了！我要对您说……您别以为我出于软弱才淌这些眼泪，您等它过去……”

她终于止住了哭声，擦掉了眼泪，我们又走下去。我想说话，可是她一再叫我等一等。我们沉默了一阵……终于她打起精神说起来：

“事情是这样，”她说，她的微弱的颤音突然发出一种音响，它直接进入我的心灵，在我心中引起甜蜜而又痛楚的感觉，“别以为我是朝三暮四、水性杨花的女人，别以为我能很快地轻易地把前情忘却，改变心意……我有整整一年爱着他，我以上帝的名义起誓，我从来没有对他不忠实过，哪怕在思想上也没有。他瞧

不上这个，他笑话我——上帝饶恕他！但是他侮辱了我，伤了我的心。我——我不爱他，因为我爱的只能是宽厚大度、了解我的、光明磊落的人。因为我自己就是这样，他配不上我——嗯，上帝饶恕他！与其他日后辜负我对他的期望，让我看清他是怎样一个人，倒不如现在这样好些……好，这下事情了结了！可是谁知道呢，我的好朋友，"她继续说，一边握着我的手，"也许我全部的爱是感情和想象上的自欺欺人，也许，它一开始就是一种作弄，一种无聊的玩意，这是由于奶奶管得我太严的缘故，谁知道呢？也许，我应该爱另一个人，而不是他，不是像他那样，而是另一种会怜惜我的人，……好啦，不谈这个了，"娜斯晶卡突然收住话头，激动得喘不过气来。"我只想告诉您……我想告诉您，尽管我爱他（不，爱过他），尽管这样，如果您还是要说……如果您觉得您的爱是如此博大，它足以最终从我心中排除过去的……如果您愿意怜惜我，如果您不愿意撇下我一个人任凭命运的摆布，没有安慰，没有希望，如果您愿意永远爱我，像现在这样爱我，那末我向您起誓，我的感激……我的爱将最终证明我是值得您爱的……您现在接受我伸给您的手吗？"

"娜斯晶卡，"我泣不成声地叫道，"娜斯晶卡！……啊，娜斯晶卡！……"

"好啦，到此为止！哦，现在完全可以到此为止！"她几乎控制不住自己地说，"好啦，现在该说的全说啦。对不对？是不是这样？哦，您感到幸福，我也感到幸福。别再提这些了，等一等，宽恕我吧……看在上帝份上，谈点儿什么别的！……"

"好，娜斯晶卡，好！这谈够了，现在我感到幸福，我……好，娜斯晶卡，谈别的，快，咱们快谈吧。好，我准备好了……"

可是我们不知说些什么，我们又笑又哭，说了许许多多毫无意义不相连贯的话。我们时而在人行道上走，又走起回头路来，

随意跨到街对面，然后停住脚步，又过街回到河沿。我们活像两个孩子……

“眼下我是单身汉，娜斯晶卡，”我说，“可是明天……哦，您自然知道，娜斯晶卡，我很穷，我一共只有一千二百卢布，不过这不要紧……”

“自然不要紧，我奶奶有养老金，所以她不会给我们增加负担。我们得和奶奶一块儿过。”

“当然要和奶奶一块儿过……只是有个玛特廖娜……”

“啊呀，我们家也有个费奥克拉！”

“玛特廖娜是个好人，不过有一个缺点，她没有想象力，娜斯晶卡，一点想象力也没有。不过这不要紧！……”

“反正一样，她们俩能够一块儿过。不过您明天要搬到我们家来。”

“搬到你们家！这为什么？好，我搬……”

“对，在我们家租间房。我们家上面有个阁楼，它现在空着。以前的房客是个贵族老太太，她走了，我知道奶奶乐意有个年轻人来住。我问：‘干吗要个年轻人？’她回答：‘是这样，我老啦，娜斯晶卡，你自己可别胡思乱想，以为我希望有个年轻人好娶你。’我猜就是为了这……”

“啊，娜斯晶卡！……”

我们俩都笑了。

“哦，别说了，别说了。您住在哪儿？我忘啦。”

“就在——桥附近，巴朗尼科夫的一所房子。”

“那是一所大房子？”

“对，是所大房子。”

“噢，我知道，那是所好房子；不过您要记住，赶快丢下它搬到我们家来……”

“明天就搬，娜斯晶卡，明天就搬。我在那儿欠下一点房租，

不过这不要紧……我很快就会拿到薪水……”

“您知道，我也许会招生教课。我自己学好了，然后招生教课……”

“这太好了……我呢，很快就会拿到一笔奖金，娜斯晶卡……”

“这么说，您明天就是我的房客啦……”

“对，我们一起去看《塞维尔的理发师》，因为现在很快又要上演这出戏了。”

“好，我们一起去，”娜斯晶卡笑着说，“不，我们最好别听《理发师》，听别的……”

“哦，好，听别的。当然这样更好，不过我没有想过……”

我们俩一边说着这些，一边像在腾云驾雾似的走着，好像自己不知道自己有了什么事。我们时而停止脚步，在一个地方说上老半天话，时而又信步走去，不知道我们要上哪儿，时而笑，时而哭……忽然间，娜斯晶卡要回家了，我不敢阻拦，决定一直送到她家门口。我们上了路，过了一刻钟，突然发现我们回到了河沿我们那张长椅前面。于是她叹了口气，眼泪又在眼眶里打转。我慌了，心里发凉……可是她这时握住我的手，拉着我又走，说话，聊天……

“到时候啦，是我回家的时候啦。我想时间已经很晚了，”娜斯晶卡终于说道，“我们像小孩子似的也闹够了。”

“对，娜斯晶卡，只是我现在不想睡，我不回家。”

“我似乎也不想睡。不过送我回家吧……”

“一定！”

“不过这一次，我们一定要真的往家走。”

“一定，一定……”

“这是真话？……因为要知道一个人迟早总得回家！”

“是真话，”我笑着回答……

“好，我们走！”

“我们走。”

“您瞧这天，娜斯晶卡，瞧！明天会是个好天气，天有多蓝，月亮有多美！瞧：这黄色的云，现在遮住了月亮，您瞧，瞧！……不，它飘过去了。您瞧，瞧呀！……”

可是娜斯晶卡不瞧云彩，她默然站着，仿佛生了根似的。过了一分钟，她有点羞怯地紧紧偎依着我，她的手在我的手中颤抖。我瞧着她……她靠着我靠得更紧了。

这时候，一个青年在我们身旁走过。他突然站住，注视了我们一会，然后又走了几步。我的心发抖了。

“娜斯晶卡，”我低声问她，“这是谁，娜斯晶卡？”

“是他，”她悄声回答，更紧地依偎着我，抖颤得更厉害了。……我几乎站不住了。

“娜斯晶卡，娜斯晶卡！是你呀！”只听得我们背后响起一个声音，同时，这青年朝我们走了几步……

天啊，她的那一声叫喊！她身子那一震！她怎样从我怀里挣脱出来，迎面向他扑去！……我站在那儿望着他们，像遭了雷殛一样。可是她刚把手伸给他，刚投入他的怀抱，便又猛然转身向着我，像旋风，像闪电一般到了我身边，我还没有闹清是怎么回事，她已经用双手勾住我的脖子，狠狠地热烈地吻了我一下。然后连一句话也不对我说，又向他跑过去，抓住他的手，拉着他跟自己走。

我站了好久，眼望着他们的背影……最后，他们俩终于从我的眼中消失了。

## 早 晨

我的夜晚结束了，早晨降临了。天气不好。下着雨，雨点凄

凉地敲打着我的窗子。房间里是黑魆魆的，院子里是阴惨惨的。我头疼，觉得天旋地转，寒热病钻进了我的四肢。

“你有一封信，先生，市邮局的邮差送来的，”玛特廖娜俯身向着我说。

“信！谁寄来的？”我从椅子里跳起来，嚷道。

“我可不知道，先生，你自己看吧，也许那上面写着是谁寄来的。”

我打开了封漆。是她写来的。

“啊，请原谅，原谅我！”娜斯晶卡给我的信上写着，“我跪下来向您恳求，原谅我！我欺骗了您和我自己。这是一场梦，一场幻景……我今天为您感到痛心，请原谅，原谅我！……”

请别责怪我，因为在您面前我一点也没有变；我告诉过您我会爱您的，我现在就爱着您，我对您不止是爱。天啊！要是我能同时爱你们两个有多好！唉，您要是他有多好啊！

唉，他要是您有多好！”我脑子里闪过这句话。我记得你的话，娜斯晶卡！

上帝知道现在我该为您做些什么！我知道您伤心难过。我伤害了您，可是您知道——一个人在恋爱中受的委屈不会长久记在心上。而您是爱我的！

我感谢您！是的！我感谢您对我的爱！因为它刻印在我的记忆中，像一场甜蜜的梦，这样的梦在醒来之后还久久不忘；因为我永远都会记得您像一位兄长那样坦露您的心灵，如此慷慨大度地接受了我的那颗破碎的心，珍惜它，爱护它，治愈它的创伤……如果您原谅

我，那末我对您的永久的感激之情（这种感激之情在我心灵中永难磨灭），将把我对您的记忆提到一个更高的地位……我将保存这一记忆，不会辜负它，不会背弃它，我不会变心：它是始终不渝的。就在昨天，它飞快回到了它所永久归属的人身边。

我们会相见的，您上我们家来，您不会抛弃我们的，您永远是我的朋友，我的兄长……当您和我见面的时候，您会把手伸给我……对不对？您会把手伸给我，因为您已经原谅了我，是不是这样？您像以前一样爱我吧？

啊，爱我，不要抛弃我，因为我此刻是这样爱您，因为我值得您爱，因为我配得到您的爱……我的亲爱的朋友！下星期我要和他结婚了。他已经回心转意爱我了，他从没有把我忘了……您别因为我写到他而生气。可是我想和他一块儿上您这儿来，您会喜欢他的，是不是？

原谅我们，请记着并且爱您的

娜斯晶卡

我长久地一遍又一遍地读这封信，泪水从我的眼中涌出。它终于从我的双手里落下去，因为我用手蒙住了脸。

“好人儿！喂，好人儿！”玛特廖娜说道。

“什么事，老婆子？”

“我扫清了天花板底下的蜘蛛网，如今您哪怕要结婚，要招待客人，都正是时候。”

我望着玛特廖娜……她还是那个健旺得像年轻人的老婆子，可是不知为什么，她突然在我眼里变得目光无神，满脸皱纹，弯腰曲背，衰老不堪……不知为什么在我眼里，我的房间突然显得

像这个老婆子一样老。墙壁和地板褪了色，一切黯淡无光；蜘蛛网各处纷披，比以前还多。不知为什么，我向窗外望了一眼，发现对面那所屋子也已变得破旧而又黯淡，圆柱上的灰泥已经消蚀剥落，房檐变得污黑，有了裂纹，墙原是鲜亮的深黄色，现在变得斑驳了……

也许是因为突然从云缝里透出来的阳光，又躲到乌云后面，一切在我眼中又显得黯淡起来；要不，也许是我未来的种种光景一一在我面前闪现，那样凄凉、那样令人寒心，我看到自己15年以后还像现在一样，只是见老一些，还是在这个房间里，同样是孤身一人，还是和这同一个玛特廖娜在一起，过了这么些年，她一点也没有变得聪明一些。

可是要我记住你让我受的屈辱，娜斯晶卡！要我在你的明朗安谧的幸福之上投一片乌云；要我狠狠地责备你，在你的心灵中引起愁闷，用隐秘的责难毒害你的心灵，在欢乐的时候迫使它痛苦地跳动；要我揉碎你同他一起走向圣坛时，插在你的乌黑的鬈发里柔美的鲜花中哪怕一朵花……啊，决不，决不！但愿你的天空永远晴朗，你的甜蜜的微笑永远恬静而明亮，但愿你无限幸福，因为你曾把一段欢乐和幸福的时光给予另一颗孤独的感激的灵魂。

我的天！整整一段幸福的时光！难道这对人的一生来说还嫌短吗？……

成　时　译

# 最后一片叶子

〔美〕欧·亨利

在华盛顿广场西边的一个小区里，街道都横七竖八地伸展开去，又分裂成一小条一小条的“胡同”。这些“胡同”稀奇古怪地拐着弯子。一条街有时自己本身就交叉了不止一次。有一回一个画家发现这条街有一种优越性：要是有个收帐的跑到这条街上，来催要颜料、纸张和画布的钱，他就会突然发现自己两手空空，原路返回，一文钱的帐也没有要到！

所以，不久之后不少画家就摸索到这个古色古香的老格林尼治村来，寻求朝北的窗户、18世纪的尖顶山墙、荷兰式的阁楼，以及低廉的房租。然后，他们又从第六街买来一些锡蜡酒杯和一两只火锅，这里便成了“艺术区”。

苏和琼西的画室设在一所又宽又矮的三层楼砖房的顶楼上。“琼西”是琼娜的爱称。她俩一个来自缅因州，一个是加利福尼亚州人。她们是在第八街的“台尔蒙尼歌之家”吃份饭时碰到的。她们发现彼此对艺术、生菜色拉和时装的爱好非常一致，便合租了那间画室。

那是5月里的事。到了11月，一个冷酷的、肉眼看不见的、医生们叫做“肺炎”的不速之客，在艺术区里悄悄地游，用他冰冷的手指头这里碰一下那里碰一下。在广场东头，这个破坏者明目张胆地踏着大步，一下子就击倒几十个受害者，可是在迷宫一样、狭窄而铺满青苔的“胡同”里，他的步伐就慢了下来。

肺炎先生不是一个你们心目中行侠仗义的年老绅士。一个身子单薄，被加利福尼亚州的西风刮得没有血色的弱女子，本来不应该是这个有着红拳头的、呼吸急促的老家伙打击的对象。然而，琼西却遭到了打击；她躺在一张油漆过的铁床上，一动也不动，凝望着小小的荷兰式玻璃窗外对面砖房的空墙。

一天早晨，那个忙碌的医生扬了扬他那毛茸茸的灰白色眉毛，把苏叫到外边的走廊上。

"我看，她的病只有十分之一的恢复希望，"他一面把体温表里的水银柱甩下去，一面说，"这一分希望就是她想要活下去的念头。有些人好像不愿意活下去，喜欢照顾殡仪馆的生意，简直让整个医药界都无能为力。你的朋友断定自己是不会痊愈的了。她是不是有什么心事呢?"

"她——她希望有一天能够去画那不勒斯的海湾。"苏说。

"画画？——真是瞎扯！她脑子里有没有什么值得她想了又想的事——比如说，一个男人?"

"男人?"苏像吹口琴似地扯着嗓子说，"男人难道值得——不，医生，没有这样的事。"

"哦，那么就是她病得太衰弱了，"医生说，"我一定尽我的努力用科学所能达到的全部力量来治疗她。可要是我的病人开始算计会有多少辆马车送她出丧，我就得把治疗的效果减掉百分之五十。只要你能想法让她对冬季大衣袖子的时新式样感到兴趣而提出一两个问题，那我可以向你保证把医好她的机会从十分之一提高到五分之一。"

医生走后，苏走进工作室里，把一条日本餐巾哭成一团湿。后来她手里拿着画板，装作精神抖擞的样子走进琼西的屋子，嘴里吹着爵士音乐调子。

琼西躺着，脸朝着窗口，被子底下的身体纹丝不动。苏以为她睡着了，赶忙停止吹口哨。

她架好画板，开始给杂志里的故事画一张钢笔插图。年轻的画家为了铺平通向艺术的道路，不得不给杂志里的故事插图，而这些故事又是年轻的作家为了铺平通向文学的道路而不得不写的。

苏正在给故事主人公，一个爱达荷州牧人的身上，画上一条马匹展览会穿的时髦马裤和一片单眼镜时，忽然听到一个重复了几次的低微的声音。她快步走到床边。

琼西的眼睛睁得很大。她望着窗外，数着……倒过来数。

“十二”，她数道，歇了一会又说，“十一，”然后是“十”和“九”；接着几乎同时数着“八”和“七”。

苏关切地看了看窗外，那儿有什么可数的呢？只见一个空荡阴暗的院子，20英尺以外还有一所砖房的空墙。一棵老极了的长春藤，枯萎的根纠结在一块，枝干攀在砖墙的半腰上。秋天的寒风把藤上的叶子差不多全部都吹掉了，只有几乎光秃的枝条还缠附在剥落的砖块上。

“什么呀，亲爱的？”苏问道。

“六，”琼西几乎用耳语低声说道，“它们现在越落越快了。三天前还有差不多一百片。我数得头都疼了。但是现在好数了。又掉了一片。只剩下五片了。”

“五片什么呀，亲爱的。告诉你的苏娣吧。”

“叶子。长春藤上的。等到最后一片叶子掉下来，我也就该去了。这件事我三天前就知道了。难道医生没有告诉你？”

“哼，我从来没听过这种傻话，”苏十分不以为然地说，“那些破长春藤叶子和你的病好不好有什么关系？你以前不是很喜欢这棵树吗？你这个淘气孩子。不要说傻话了。瞧，医生今天早晨还告诉我，说你迅速痊愈的机会是，——让我一字不改地照他的话说吧——他说有九成把握。噢，那简直和我们在纽约坐电车或者走过一座新楼房的把握一样大。喝点汤吧，让苏娣去画她的

画，好把它卖给编辑先生，换了钱来给她的病孩子买点红葡萄酒，再给她自己买点猪排解解馋。”

“你不用买酒了，”琼西的眼睛直盯着窗外说道，“又落了一片。不，我不想喝汤。只剩下四片了。我想在天黑以前等着看那最后一片叶子掉下去。然后我也要去了。”

“琼西，亲爱的，”苏俯着身子对她说，“你答应我闭上眼睛，不要瞧窗外，等我画完，行吗？明天我非得交出这些插图。我需要光线，否则我就拉下窗帘了。”

“你不能到那间屋子里去画吗？”琼西冷冷地问道。

“我愿意待在你跟前，”苏说，“再说，我也不想让你老看着那些讨厌的长春藤叶子。”

“你一画完就叫我，”琼西说着，便闭上了眼睛。她脸色苍白，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就像是座横倒在地上的雕像。“因为我想看那最后一片叶子掉下来，我等得不耐烦了，也想得不耐烦了。我想摆脱一切，飘下去，飘下去，像一片可怜的疲倦了的叶子那样。”

“你睡一会吧，”苏说道，“我得下楼把贝尔门叫上来，给我当那个隐居的老矿工的模特儿。我一会儿就回来的。不要动，等我回来。”

老贝尔门是住在她们这座楼房底层的一个画家。他年过六十，有一些像米开朗琪罗的摩西雕像那样的大胡子，这胡子长在一个像半人半兽的森林之神的头颅上，又鬈曲地飘拂在小鬼似的身躯上。贝尔门是个失败的画家，他操了 40 年的画笔，还远没有摸着艺术女神的衣裙。他老是说就要画他的那幅杰作了，可是直到现在他还没有动笔。几年来，他除了偶尔画点商业广告之类的玩意儿以外，什么也没有画过。他给艺术区里穷得雇不起职业模特儿的年轻画家们当模特儿，挣一点钱。他喝酒毫无节制，还时常提起他要画的那幅杰作。除此以外，他是一个火气十足的小

老头子，十分瞧不起别人的温情，却认为自己是专门保护楼上画室里那两个年轻女画家的一只看家狗。

苏在楼下那间光线暗淡的斗室里找到了嘴里酒气扑鼻的贝尔门。一幅空白的布绷在一个画架上，摆在室角里，等待那幅杰作已经25年了，可是连一根线条还没等着。苏把琼西的胡思乱想告诉了他，还说她害怕琼西自个瘦小柔弱得像一片叶子一样，对这个世界的留恋越来越微弱，恐怕真会离世飘走了。

老贝尔门两只发红的眼睛显然在迎风流泪，他十分轻蔑地嗤笑这种痴呆的胡思乱想。

"什么，"他喊道，"世界上真会有人蠢到因为那些该死的长春藤叶子落掉就想死？我从来没有听说过这种怪事。不，我才不给你那隐居的矿工糊涂虫当模特儿呢。你干吗让她胡思乱想？唉，可怜的琼西小姐。"

"她病得很厉害很虚弱，"苏说，"发高烧发得她神经昏乱，满脑子都是古怪想法。好吧，贝尔门先生，你不愿意给我当模特儿，就拉倒，我看你是个讨厌的老——老罗唆鬼。"

"你简直太婆婆妈妈了！"贝尔门喊道，"谁说我不愿意当模特儿？走，我和你一块去。我不是讲了半天愿意给你当模特儿吗？老天爷，琼西小姐这么好的姑娘真不应该躺在这种地方生病。总有一天我要画一幅杰作，我们就可以都搬出去了。一定的！"

他们上楼以后，琼西正睡着觉。苏把窗帘拉下，一直遮住窗台，做手势叫贝尔门到隔壁屋子里去。他们在那里提心吊胆地瞅着窗外那棵长春藤。后来他们默默无言，彼此对望了一会。寒冷的雨夹杂着雪花不停地下着。贝尔门穿着他的旧的蓝衬衣，坐在一把翻过来充当岩石的铁壶上，扮作隐居的矿工。

第二天早晨，苏只睡了一个小时的觉，醒来了，她看见琼西无神的眼睛睁得大大地注视着拉下的绿窗帘。

“把窗帘拉起来，我要看看。”她低声命令道。

苏疲倦地照办了。

然而，看呀！经过了漫长一夜的风吹雨打，在砖墙上还挂着一片藤叶。它是长春藤上最后的一片叶子了。靠近茎部仍然是深绿色，可是齿形的叶子边缘已经枯萎发黄，它傲然挂在一根离地20多英尺的藤枝上。

“这是最后一片叶子。”琼西说道，“我以为它昨晚一定会落掉的。我听见风声的。今天它一定会落掉，我也会死的。”

“哎呀，哎呀，”苏把疲乏的脸庞挨近枕头边上对她说，“你不肯为自己着想，也得为我想想啊。我可怎么办呢?”

可是琼西不回答。当一个灵魂正在准备走上那神秘的、遥远的死亡之途时，她是世界上最寂寞的人了。那些把她和友谊及大地联结起来的关系逐渐消失以后，她那个狂想越来越强烈了。

白天总算过去了，甚至在暮色中她们还能看见那片孤零零的藤叶仍紧紧地依附在靠墙的枝上。后来，夜的到临带来了呼啸的北风，雨点不停地拍打着窗子，雨水从低垂的荷兰式屋檐上流泻下来。

天刚蒙蒙亮，琼西就毫不留情地吩咐拉起窗帘来。

那片藤叶仍然在那里。

琼西躺着对它看了许久。然后她招呼正在煤气炉上给她煮鸡汤的苏。

“我是一个坏女孩子，苏娣，”琼西说，“天意让那片最后的藤叶留在那里，证明我是多么坏。想死是有罪过的。你现在就给我拿点鸡汤来，再拿点羼葡萄酒的牛奶来，再——不，先给我一面小镜子，再把枕头垫垫高，我要坐起来看你做饭。”

过了一个钟头，她说道：

“苏娣，我希望有一天能去画那不勒斯的海湾。”

下午医生来了，他走的时候，苏找了个借口跑到走廊上。

“有五成希望，”医生一面说，一面把苏细瘦的颤抖的手握在自己的手里，“好好护理，你会成功的。现在我得去看楼下另一个病人。他的名字叫贝尔门——听说也是个画家。也是肺炎。他年纪太大，身体又弱，病势很重。他是治不好的了；今天要把他送到医院里，让他更舒服一点。”

第二天，医生对苏说：“她已经脱离危险，你成功了。现在只剩下营养和护理了。”

下午苏跑到琼西的床前，琼西正躺着，安详地编织着一条毫无用处的深蓝色毛线披肩。苏用一只胳臂连枕头带人一把抱住了她。

“我有件事要告诉你，小家伙，”她说，“贝尔门先生今天在医院里患肺炎去世了。他只病了两天，头一天早晨，门房发现他在楼下自己那间房里痛得动弹不了。他的鞋子和衣服全都湿透了，冰凉冰凉的。他们搞不清楚在那个凄风苦雨的夜晚，他究竟到哪里去了。后来他们发现了一盏没有熄灭的灯笼，一把挪动过地方的梯子，几支扔得满地的画笔，还有一块调色板，上面涂抹着绿色和黄色的颜料，还有——亲爱的，瞧瞧窗子外面，瞧瞧墙上那最后一片藤叶。难道你没有想过，为什么风刮得那样厉害，它却从来不摇一摇，动一动呢？唉，亲爱的，这片叶子才是贝尔门的杰作——就是在最后一片叶子掉下来的晚上，他把它画在那里的。”

文美惠　译

# 西西里柠檬

〔意〕皮兰德娄

“苔莱季娜在这儿住吗?”

佣人只是穿着一件衬衫，不过已经扣好了上浆的高领，他打量着站在他面前台阶上的青年。这个青年，乡下人打扮，粗呢大衣的衣领竖到耳根，两手冻得通红发僵，一只手拿着个肮脏的口袋，另一只手，为了平衡，提着一个旧提包。

“苔莱季娜?她是干什么的?”佣人反问道，吃惊地扬起又浓又密、连成一线的眉毛，那眉毛仿佛是从嘴上刮下来的胡子，惟恐糟蹋掉，贴在前额上似的。

青年先是摇摇头，把鼻涕甩掉，然后回答说:

“苔莱季娜，女歌唱家。”

“啊,”佣人吃惊地叫了一声，脸上露出嘲讽的微笑，“您竟这样毫不客气地称呼她苔莱季娜?您是哪一位?”

“她是不是在这儿住?”青年一边追问，一边皱着眉头，并且抽着鼻子，“您告诉她一声，就说密库乔来了，让我进去吧。”

“这会儿家里没人。”佣人嘴角上依然堆着微笑，回答说，“苔莱季娜·马尔尼斯小姐现在正在剧院，并且……”

“那么马尔塔大婶呢?”密库乔打断了他的话。

“噢，您是她的侄子?”

佣人立刻变得非常有礼貌。

“您请进，请进。没人在家，您婶母也在剧院。戏不散场，

她们不会回来的。今儿是您的……我们小姐是阁下的……大概是堂妹吧？今儿是为她举行的纪念演出。”

密库乔感到不大好意思，沉默了片刻，说：

“我不是……不，我不是她堂兄，说真的……我……我叫密库乔·帕纳维诺；她知道的。我是特地从乡下来的。”

佣人听到他的话以后，心想，还是不称呼青年“阁下”为妙，干脆就称“您”吧；他把密库乔引进厨房隔壁一个又暗又小的房间里——那里有人正在雷鸣般地打鼾——然后说：

“请坐。我这就拿灯来。”

密库乔先往打鼾的方向看了看，但是什么也看不清；然后又朝厨房望了望，厨师和下手正在那里准备晚餐。烹调的混合的香味袭进他的鼻子，密库乔稍微有些醉意，并且感到头晕。他从清晨起，几乎不曾吃过东西，他是从墨西拿来的；在火车上足足待了两天一夜。

佣人端来一盏灯，那房间中间隔着一道帷幔，打鼾的人在里边梦呓似的嚷：

“谁呀？”

“哎，道林娜，醒醒吧，”佣人叫道，“你没看见，帕维奇诺先生在这儿吗？”

“帕纳维诺。”密库乔一边纠正他，一边往手指上呵着气。

“帕纳维诺，帕纳维诺，小姐的熟人。你睡得真死。我该准备开饭啦，再说我不能一下子全做得来呀，你明白吗？厨师什么也不会做，光照顾他，都忙不过来，还得招待所有的来客！”

听见那人在伸懒腰，打着又长又响的呵欠，接着，似乎由于突然袭来的一股冷气，打了一连串喷嚏，仿佛是对佣人抱怨的一种回敬。

“算了吧！”佣人扬声说了一句，旋即走开了。

密库乔微微一笑，目送他穿过昏暗的房间，走到灯火辉煌的

客厅深处摆着华丽餐桌的地方；密库乔以惊异的眼光欣赏那张餐桌，最后鼾声使他转过头来，朝帷幔望了望。

佣人腋下夹着餐巾进进出出，一会儿埋怨依然酣睡的道林娜，一会儿抱怨厨师——厨师大概是特地为这次晚餐新请来的，一个劲儿问这问那，使他很不耐烦。密库乔深怕触怒了佣人，脑子里虽然想到一些事儿，却横下心来不肯问他。可是也许总该说说清楚或是暗示一下——他是苔莱季娜的未婚夫，然而不知道为什么他却不想提起这件事；也许他害怕佣人会把他密库乔当作主人看待，单就这种念头就已经使他感到窘迫了，可是佣人打他身边走过的时候，密库乔还是忍不住地问道：

“请原谅……这是谁的房子?”

“我们的，我们住在这儿嘛。”佣人赶忙回答道。

密库乔只是摇了摇头。见鬼，这是真的吗？发家啦！好家伙！这位像高贵的老爷似的佣人，厨师和他的下手，还有在帷幔后面打鼾的道林娜，——他们全都听从苔莱季娜的使唤。谁能想得到呢?

密库乔暗自想起了苔莱季娜和她母亲在那遥远的墨西拿曾经住过的简陋的小阁楼。若不亏他，五年以前，母女俩早就在这座冷落的小阁楼里饿死了。多亏他，是他发现了珍宝——苔莱季娜那副嗓子。她就像屋檐上的小鸟儿一样不停地歌唱，却不知道自己的珍宝；她唱，是为了排遣烦恼，她唱，是为了忘却贫穷——密库乔曾经不顾双亲、特别是母亲的反对，跟这种贫穷做过搏斗。难道他能在苔莱季娜父亲死后忍心看着她处于这种境遇而不闻不问吗？只因为她穷就抛弃她吗？可是他，不管好坏，总还在市乐队里保有一席长笛手的位置呢。难道这算是原因吗？那么良心呢?

噢，这真是上帝的启示，命运的呼声——她的嗓子从前谁也不曾留心过，如今却突然闪现出一种使它得到发挥的想法，这种

想法是在四月一个春光明媚的日子里，在镶嵌着明净瓦蓝的天空的阁楼窗子前边闪现出来的。苔莱季娜唱着热情的西西里民歌；密库乔还依稀记得那充满柔情的歌词。这一天，苔莱季娜想起不久前去世的父亲，心里充满悲哀，加之密库乔父母极力反对，更使她痛苦万分；记得在听她唱的时候，他心里也很悲哀，眼泪几乎夺眶而出。是的，这首民歌从前他不知道听过多少次了；但是唱得这样真挚，却还从来没有听过。

这一次，给他留下那么深刻的印象，第二天，他事先既没有跟她，也没有跟母亲打招呼，竟自把他的朋友、乐队指挥带到阁楼里来。就这样，开始了初步的练唱课程，一连两年，他几乎把自己的全部收入都为她花掉了：他为她租赁钢琴、买乐谱，还赠给音乐教师一点礼品，表示情谊。那美好的、遥远的日子啊！苔莱季娜全身心燃烧着展翅高飞、奔向未来的愿望——音乐教师预言未来将是光辉灿烂的；当时，她以多么炽烈的深情表示她的谢意啊，他俩一起憧憬着未来的幸福！

马尔塔大婶却完全相反，她痛苦地摇着头：可怜的老太婆一辈子几经沧桑，实在不敢相信未来了；她替女儿担心，也根本不想让女儿奢望摆脱已经习惯了的贫穷处境；但是到头来——母亲还是看到了这种丧失理智的危险的幻想给他带来了怎样的后果。

可是，不论是他还是苔莱季娜，都没有听母亲的话；当母亲听到一位听过苔莱季娜在音乐会上演唱的年轻作曲家说，若是不给她聘请出色的教师，不让她接受完高等音乐教育，那真是罪过，——不论付出什么样的代价，都应当把她送到那波里音乐学院去；——当她听了这番话以后，气愤也只是枉然。

那时候，他，密库乔没有表示出丝毫的犹豫，跟他双亲争吵起来，把教父遗留给他的一点财产变卖了，送苔莱季娜到那波里去接受完教育。

从那时以后，他再也没有见到她。信，是的……他收到她从

音乐学院寄来的信，后来，苔莱季娜在圣卡尔洛举行首次演出，大为轰动，受到许多大剧院邀请，开始了演员生涯，此后收到的信，则是马尔塔大婶寄来的。可怜的老太婆虽然极力把信写得工工整整，却是闪烁其辞，流露出惶惑不安的心情；苔莱季娜总是挤不出时间写信，只好在妈妈的每封信末尾附上一笔："亲爱的密库乔，妈妈写的一切我全同意。祝你健康，愿你爱我。"他们早就有约在先，他要等她五、六年，等到她畅通无阻地为自己开辟了前程：他们俩都还年轻，可以等待。为了驳斥他双亲对苔莱季娜和她母亲散布的中伤，在这5年当中，只要有人想看，他便把这些信拿给他们看。后来他病了，几乎死掉；他一点也不知道，马尔塔大婶和苔莱季娜给他汇来一笔数目颇为可观的款子：病中用了一些，可是余下的他硬从他双亲的贪婪的手里夺了过来，如今前来把这笔钱还给苔莱季娜。因为他——无论如何！——不想收这笔钱。当然喽，这笔钱不是恩赐，他为苔莱季娜花过那么多呢。可是……无论如何！就连他自己也说不清为什么，尤其是在这儿，在这所房子里，他无论如何也不能收这笔钱！密库乔已经等待多少年了——还可以等下去的。既然苔莱季娜有了余款，那就是说，如今，锦绣的前程已经展现在她的面前，自然，那从前的许诺——尽管违背那些对此事缺乏信心的人的意愿——也该实现了。

密库乔蓦然地站起身来，扬扬眉毛，似乎想肯定这种结论；又呵呵那冻僵的双手，跺了跺脚。

"冷吗?"佣人走过时问道，"等不多久了。到厨房这边来吧。您在这儿会好些。"

佣人摆出一副贵族老爷的神气，使密库乔感到难堪和愤怒，因此他没有理睬佣人的劝告。他又坐了下来，陷入悲哀的沉思中。不一会儿，一串紧急的铃声打断了他的思路。

"道林娜，小姐回来了!"佣人高声喊道，紧忙理理燕尾服，

跑去开门，但是发现后面跟着密库乔，便骤然止步，拦住了他：

“您在这里等一会儿。让我先通报一声——您来了。”

“哎哟——哟！”帷幔里边传出一个拖长的声音。随后出来一个穿戴邋遢、又矮又胖的婆娘，跛着一条腿，羊毛披巾一直裹到鼻子底下，露出一绺染过的金丝发；她还没有完全醒转过来。

密库乔两眼发直地望着她。她也奇怪地瞪着陌生人。

“小姐回来了。”密库乔重复了一声。

这时候道林娜猛然间清醒过来。

“我这就来，这就来……”她一边说，一边摘掉披巾，扔到帷幔后边，同时用她那整个笨重的身子冲向门口。

这个搽胭抹粉的妖艳的女人的出现，佣人的阻拦——这一切使受压抑的密库乔产生一种惊惶不安的预感。他听到了马尔塔大婶尖声尖气的话音：

“放到那边客厅里！放到客厅里，道林娜！”

佣人和道林娜从他面前走过，捧着色彩缤纷的花篮。他探着脖子望着尽里边灯火辉煌的客厅，看到许多身穿燕尾服的男人，听到含混不清的寒暄声。他两眼发黑：他是那样惊奇，那样激动，不知不觉地眼睛里充满了泪水。他眯上眼睛，在黑暗中全身紧缩，仿佛坚决不向那刺耳的阵阵笑声在他内心所引起的痛楚的感情屈服似的。苔莱季娜的笑声？我的上帝呀，她干吗在那个房间里这样笑呢？

一声压低的呼唤使他睁开了眼睛，他看见马尔塔大婶站在他面前，那样子一点儿也辨认不出了——她戴着帽子呢，可怜的老太婆！她仿佛受到身上那件华丽高贵的天鹅绒披肩压抑似的。

“怎么，密库乔……是你在这儿？”

“马尔塔大婶！……”密库乔大叫一声，几乎是吃惊地望着她。

“你怎么能这样呢！”老太婆激动地接着说，“连个信儿都不

给？出什么事了吗？你什么时候到的？是今儿个呀……噢，天啊！天啊！……”

“我是来……”密库乔嘟嘟囔囔，不知说什么好。

“等一等！”马尔塔大婶打断了他的话，“现在怎么办？怎么办呀？你看来了多少人呀，孩子？今儿是苔莱季娜的大喜日子，是她的纪念演出……等一下，在这儿稍微等一下……”

“您若是，”密库乔嘟囔说，由于恐惧，他的嗓子都不好使唤了，“您若是觉得我该走……”

“不，稍微等一会儿，我对你说。”这位善心的老太婆赶忙回答说，她实在是不好意思了。

“可我，”密库乔接着说，“真不知道，在这儿我该待在哪儿……赶上这时候……”

马尔塔大婶走了，扬起一只戴着手套的手，向他做了一个稍候的手势，便走进了客厅；过了一会儿，密库乔仿佛觉得，客厅里陷入了深渊：突然间一片沉寂。然后他清清楚楚地听到苔莱季娜的声音：

“稍候一会儿，先生们！”

在等待她的来临的时候，他眼前又是一片漆黑。然而苔莱季娜没有来，客厅里又喧哗起来。过了一会儿，在他好像过了几百年，马尔塔大婶来了，帽子、披肩和手套都脱掉了，已经不像刚才那样困窘了。

“我们在这儿等一会儿，好吗？”她说，“我陪着你……他们在吃晚饭……我们在这儿待一会儿。道林娜在准备晚饭，我们一起在这儿吃；我们回忆一下从前的好时候，啊？……我简直不敢相信，我会看到你，我的孩子，在这儿，在这儿，面对面地……你知道，那里有多少客人……她，可怜的孩子，不能不应酬的……要想走红嘛，你明白吗？又有什么办法呢！看报了吗？大事情，孩子！可我……我总是像在大海里一样……真不敢相信，今

儿晚上会跟你一起坐在这里。”

好心肠的老太婆说呀说的，本能地尽量不给密库乔时间去思索，然后深表同情地望着他，笑了笑，搓着手。

道林娜匆匆地摆好了晚饭；因为客厅那里晚餐已经开始了。

“她会来吗？”密库乔用颤抖的声音郁郁不乐地问道，“我问一问，是想能够见她一面。”

“还用说吗，”老太婆应声说道，极力不露出惶惑的神态，一腾出身就来；她亲口说的。”

他们互相看了一眼，笑了笑，仿佛彼此刚刚认出来似的。虽说是惶惑不安，可是他们的心却是息息相通的，彼此微笑着表示致意。“您是马尔塔大婶。”密库乔的眼睛在说话。“可你，密库乔，我亲爱的，好孩子，还是老样子，可怜的人！”马尔塔大婶的眼睛回答说。可是善心的老太婆立刻又垂下了眼帘，惟恐密库乔从她眼神里看出别的什么来。她又搓着手，说：

“我们吃吧，啊？”

“我实在饿了！”密库乔愉快而轻轻地叫了一声。

“让我们先划个十字吧；在这儿，当你面，我才敢划十字。”老太婆露出狡黠的神情补充说，同时丢了一个眼色，划了个十字。

佣人端来第一道菜。密库乔留心看着马尔塔大婶怎样拣菜。可是轮到他的时候，他刚伸出手来便想到经过长途跋涉，两手很脏，因此一阵脸红，感到难堪，不由得抬起眼来望望佣人，佣人毕恭毕敬地向他微微点头，笑了笑，仿佛在请他品尝菜的味道。幸好马尔塔大婶使客人摆脱了困境：

“等等，等等，密库乔，我替你拣。”

他从心里感激，真想上前吻一吻她！

小吃拣好了以后，佣人出去了，密库乔也赶忙划了个十字。

“你真是我的好孩子！”马尔塔大婶对他说。

他感到安定自如了一些，于是开始放开胃口大吃起来，不再想什么手脏和佣人了。

每一次，佣人推开客厅的玻璃门出来进去的时候，总是传来喧闹的谈话声浪和一阵阵爆发的欢笑声，他激动地环视了一下，并且望着老太婆忧郁的、善良的眼睛，仿佛希望从她的眼神里找到解释似的。但是相反，他看到的是此时此刻什么也不要问、也别说话的恳求目光。于是两个人又相对笑了笑，一边吃着，一边谈着远方的故乡和亲友，——马尔塔大婶没完没了地问起他们。

"你不喝点酒吗？"

密库乔伸手去取酒瓶；但是就在这时候客厅的门开了；听到丝绸的窸窣声和匆忙的脚步声，突然有什么东西闪了闪光，仿佛房间里骤然大放光明，使他感到眼花缭乱。

"苔莱季娜……"

由于惊奇，话到他的唇边却吞下去了。噢，简直是个女王！

他满脸绯红，两眼瞪得溜圆，大张着嘴巴，呆若木鸡地望着她。她怎么会是……这样呢？袒露着胸部、双肩、两臂……全身珠光宝气，绫罗绸缎……不，不，他不敢相信，站在他眼前的是她，活生生的，的的确确活生生的，真实的。她对他说什么来着，他对着这神奇的幻影——她那音容笑貌，丝毫都辨认不出了。

"日子过得好吗？你现在身体健康吧，密库乔？好极啦，好极啦……我们一会见……让妈妈先陪你一下……好吗？"

于是苔莱季娜满身丝绸窸窣作响，跑回客厅去了。

"你不再吃点？"马尔塔大婶怯生生地问，想要使密库乔从木然发呆状态中解脱出来。

他勉强抬起眼帘望了望她。

"吃吧。"老太婆指着盘子固执地说。

密库乔把两手指插进灰黑的弄皱的衣领里，拉了拉，极力想

使情绪好转过来。

“吃吧？”

仿佛表示感谢，他用手指在下颏底下晃了晃，意思是说：他吃不下了，不想吃了。他沉默了好大一会儿，抑郁的，脑子里依然萦回着消逝的幻影，然后嘟囔说：

“她变了样了……”

他看到马尔塔大婶痛楚地摇了摇头，也不再吃了，好像在等待什么。

“已经没有什么可想的了……”他合上眼睛，几乎是自言自语地又说了一句。

在黑暗里，他看到他们中间出现了一道多么深的鸿沟。不，这不是她……不是她……他的苔莱季娜。这一切早已经结束了，可是他这个愚蠢的笨蛋，事到如今才明白过来。在家的时候，人家就对他说过，可是他固执地不肯相信……而如今……他在这所住宅里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如果所有这些先生们，甚至这个佣人也在内，知道他密库乔·帕纳维诺历尽艰辛不远千里而来，乘坐了36个小时的火车，满以为自己是这个女王的未婚夫，那他们——这些先生们，还有佣人、厨师和他的下手，还有道林娜，一定会哈哈大笑的！如果苔莱季娜拖他到客厅去见他们，并且说：“看吧，这个可怜的长笛手，竟想当我丈夫！”那他们会哄堂大笑的。是的，是她亲口答应他的，可是她又怎么会想象到，什么时候会变成这样呢？是的，是他为她找到的道路，并且使她能够踏着它前进；可是如今，她走得那么远，而他依然原地没动，在小城广场上，每个礼拜日吹奏长笛，已经追赶不上她了。没有什么可想的了。对于这位高贵的小姐来讲，当年为她花掉的几个钱，又有什么了不起的？于是他想起了，他衣袋里装着在他病中苔莱季娜寄去的钱。他脸红了，他感到羞愧，于是他把手伸在装钞票的胸前衣袋里摸索着。

“我这次来，马尔塔大婶，”他慌忙地说，“还有一件事，想把你们寄给我的钱还给你们。这怎么说呢？报酬吗？还债吗？我现在看见苔莱季娜变成了……算了，这件事已经没有什么好想的了！可是钱，不，我不能收她的钱……一切全完了，我们再也不会谈起这件事……可是钱——无论如何也不能收！不过我很抱歉，这不是原数……”

“你说什么呀，孩子？”深受委屈的马尔塔大婶含着眼泪想要打断他的话。

密库乔做了个手势，让她别再说下去。

“这不是我花掉的：是我父母在我生病的时候花掉的，我连半点都不知道。那么就算还我当初花掉的吧？……您记得吧？我们别再提这件事了。这里是剩下的全部。我该走了。”

“怎么能这样快就走？”马尔塔大婶喊道，想把他拦住，“稍微等等，我去告诉苔莱季娜一声。你不是听见了，她还要见你吗。我去告诉她……”

“不，不必了。”密库乔果断地回答说，“让她陪着她的先生们吧；她在那儿更好些，那是她待的地方。——而我，不幸的人……我已经看见她啦，我已经心满意足了……要不最好您也去吧……到那里去吧……您听到笑声了吗？我不愿意让他们笑我……我走了。”

马尔塔大婶把密库乔的突然决定想到很坏的方面去了——她认为这是鄙视，是妒嫉。如此，她这个可怜的老太婆觉得，所有的人，只要见过她的女儿，都会立刻产生一种侮辱性的猜疑；她也恰恰因为这种猜疑而时常伤心落泪却得不到慰藉，她那内心的悲痛，在那使她疲惫的晚年受到莫大侮辱的、可恨的奢侈的生活的喧闹声中，孜孜不倦地、缓缓地尾随在她的身后。

“可是我，”她突如其来地说，“我现在已经不能保护她了，我的孩子……”

“为什么?”密库乔接着问道，他从她的眼睛里看出了一种他没有来得及产生的疑虑；于是他的脸色立刻阴沉下来。

老太婆感到不安，极力忍住自己的悲哀，用颤抖的双手捂住了脸，但是她仍然没能抑止住夺眶而出的眼泪。

“是的，是的，走吧，孩子，走吧……”她强忍住使她窒息的痛哭，说道，“她现在已经不属于你了，你说得对。当初你们若是听我的话，也就好了!”

“那么，就是说？……”密库乔感叹地说，同时向她俯过身去，用力把一只手从脸上移开。但是，她一只手指贴着嘴唇，借以表示乞求怜悯的眼光是那样悲哀和不幸，因此他按捺住感情，迫使自己换了另一种声调悄悄地加了一句：“那么，就是说，她……她配不上我了？够了，够了，反正我要走的，况且现在……我多混蛋，马尔塔大婶：我没有明白！别哭了。现在怎么办？幸福，人都说……幸福……”

他从桌子底下拿起提包和口袋，已经走到门前，突然想起口袋里装着他从家乡给苔莱季娜带来的鲜美的柠檬。

“噢，您瞧啊，马尔塔大婶。”他说。

他解开了口袋，一只手拉着，把那些喷香的鲜果倒在桌上。

“若是我把这些柠檬扔在这些先生的脑袋上，那又会怎么样呢?”他又说了一句。

“看在上帝的面上!”老太婆痛哭着呻吟道，同时做了个手势，恳求他不要说下去。

“没什么，没什么，”密库乔接着说，一边含着痛苦的眼泪把空口袋装进兜里，“这些柠檬我本来是给她带来的，可是现在我把它们只留给您一个人，马尔塔大婶。”

然后他拿起一个柠檬，凑到她鼻子底下说：

“您闻闻，马尔塔大婶，闻闻咱们家乡的泥土味……只要想一想，我甚至还上税了呢……算了。只给您一个人的，不要忘

了……您替我转告她一声：‘祝她前途无量！’”

他提起手提包便走了。但是走到楼梯上的时候，一种痛苦的惆怅的感情攫住了他：孤单单的一个人，背井离乡，在黑夜里，被遗弃在这陌生的大城市里，失望，被侮辱，被打败……他走到正门，看到正在下着倾盆大雨。他已经打不起精神冒着这么大的雨走在这陌生的街道上。他悄悄地返回来，登上一层楼梯，然后在第一级上坐下，支起两只胳膊，头垂在两只手上，悄悄地哭泣起来。

晚餐结束后，苔莱季娜·马尔尼丝重又来到小房间。她母亲一个人坐着，也在哭泣，这时候，客厅里的先生们正在大声说笑。

“他走了？”她惊奇地问。

马尔塔大婶肯定地点了点头，没有看她一眼。苔莱季娜思索了一下，向暗处匆匆投了一瞥，然后叹了一口气：

“可怜的人……”

说完以后立刻又微笑了。

“你看看，”母亲对她说道，已经不再用餐巾拭眼泪，“他给你带来的柠檬。”

“多好的柠檬啊！”苔莱季娜箭步跳过去，感叹地喊道。

她一只手捂在胸前，另一只手尽可能多地抓一捧柠檬。

“别哟，别拿到那边去！”母亲强烈地反对说。

可是苔莱季娜耸了耸肩，一边喊着一边跑向客厅：

“西西里的柠檬！西西里的柠檬！”

苏　杭　译

# 苹 果 树

〔英〕高尔斯华绥

“这苹果树，这歌唱，这黄金。”

——穆雷译欧里庇得斯：《希波吕托斯》

阿瑟斯特和他妻子在银婚纪念那天，开汽车沿着荒野的边缘一路兜去，他们想在托奎伊过一夜，好好庆祝一番，那是他们初次相遇的地方。这是斯妲拉·阿瑟斯特的主意，她的秉性有点多情的色彩。26 年前，她那对蓝色的眼睛。花一般的妩媚，恬静的脸容，苗条的身材，苹果花似的气色，具有一股奇妙的魅力，一下子吸住了阿瑟斯特，眼下她 43 岁了，这一切虽说已经消失，却仍是一位可爱而又忠实的侣伴，她两颊略有斑点，蓝灰色的眼睛带有某种阅历丰富的神情。

是她停的车，这里左边陡上走就是公地，右边有一狭条落叶松和山毛榉，中间夹着一两颗松树的树林子伸向山谷，林子的一边是公路，一边是荒原第一座长长的高山。她正在寻找一处可以用饭的地方，因为阿瑟斯特从来不管这类事儿。这地方，一边是黄澄澄的荆豆叶子，一边是茵绿细软的落叶松，在四月阳光的余晖里发出一阵阵柠檬的香气——这地方，往下看得见深深的峡谷，往上是一长溜荒原的山岗，对于她这个喜欢找浪漫去处画水彩画的人来说，看来是很适宜的地方。她拿起画盒，走出车来。

“这儿行吗，弗兰克?”

阿瑟斯特蛮像留了胡子的席勒，两鬓微白，高个子，老长的腿，灰色的大眼睛神色茫然，有时候却富有深意，可以算得美丽，他鼻子有点偏，留着胡子的嘴唇半张不张的样子。阿瑟斯特48岁了，他默默无言，只是拎起放食物的篮子，跟着跨下车来。

"啊呀！弗兰克，你看！一座坟！"

从公地上下来的小路正好同公路交叉，并穿过狭树林的缺口。就在这公路边上，有一垄草根蔓生的薄薄的土堆，六英尺长一英尺宽，朝西的方向竖了一块石头，有人在上面扔了一根带刺的树枝，一把风信子。阿瑟斯特见了之后，动了诗人的兴致。十字路口，自尽人的冢坟！可怜的俗人，如此迷信！可是躺在这里面的倒是得天独厚，不必进那湿冷的墓穴，挤在阴森可怕、悲怆俗滥的坟墓中间，只消石头一块，就独享辽阔的天空，陌路人的吊念！阿瑟斯特在家里向来不想当什么哲学家，所以他不加评论，只是跨上公地，把放吃食的篮子往墙角一靠，给他妻子铺了毯子，好让她坐，她饿了自会放下素描的，他呢，从口袋里掏出穆雷的《希波吕托斯》译本。他很快就读完塞浦路斯女神和她复仇的故事，这会儿他抬头仰望着天空。他眼望蓝澄澄天上朵朵白云，在这银婚纪念日，渴望着——渴望着什么呢，他自己也不清楚。男人的机体——不适应生活。一个男人的生活格调可能很高，可能一丝不苟，但总有一股贪婪的暗流，一番奢望，一种虚度年华之感。女人是不是也这样？谁知道呢？然而，男人总是图新鲜，热切渴望新的传奇，新的冒险，新的乐趣，却毫无疑问，受到纵欲的折磨，倒不是饥饿的煎熬。没有办法摆脱！文明人啊，真是不适应生活的动物！具有美感的人，不可能想要什么乐园就有什么乐园，不可能如可爱的希腊歌唱队所唱的，享受"这苹果树，这歌唱，这黄金"，不可能找到人间的天堂，不可能找到能快活一世的避难所——无法同艺术作品相比。艺术作品表现出来的美是永恒的，你看了、读了，永远有那种崇高、静谧、如

痴如醉的感觉。人生无疑也有这样美妙的时刻，叫你意想不到的销魂时刻，但麻烦的是，它们好比太阳上面掠过一拃宽的云彩；你不可能留它们在身边，比不得艺术的美经久不变。它们一眨眼就消失，好似你在灵魂本质中见到一点闪闪发光、或者黄金般的幻象，看到它茫然沉思的景象。在这个地方，太阳暖融融地照在脸上，杜鹃在带刺的树枝上啼叫，空中飘来荆豆的香味儿——这个地方，又是细密的羊齿小草，又是星星似的黑刺李，而晶莹的白云高高地飘浮在山峦和昏昏欲睡的峡谷上空。——此时此地，才是这样的景象。但这景象一会儿就过去了——好比潘神的脸儿，躲在岩石后头瞅着你，你一看它，它就不见了。突然之间，他坐了起来。这一带景色，这片公地，这条路，他身后这堵墙，他似曾相识。刚才一路兜过来，他不曾注意到，他向来不去注意什么景色；那会儿他正想着虚无缥缈的事情，或者说什么都没想，但是，这会儿，他看到了！26年前，正是这个季节，正是这一天，他从离这儿半英里的一个农庄出发，上托奎伊去，他这一去可以说永远没有回来过。他突然觉得一阵心痛；他回忆起生平的一段经历，这段美得销魂的经历，他没有能够留住，已经飘向溟茫之界；他回忆起这段被埋没了的往事，那些放荡而又甜蜜的日子。可很快就中断了，告终了。他转过脸来，两手托住下巴，两眼望着那些短短的小草，望着那蓝色的小小的远志草。……

下面是他回忆起来的往事。

## 一

五月一日那天，弗兰克·阿瑟斯特和他的朋友罗伯特·加顿一起读完大学的最后一年，正在徒步旅行。那天他们从布兰特出发，想走到查格福德，但阿瑟斯特因为踢足球腿受伤，走不动，

可按照他们的路线，前头大约还有七英里路。他们坐在路边的一面坡上，这条路正同沿林子的一条小道交叉，他们一边歇歇腿，一边海阔天空地闲聊，反正年轻人都是那个样儿。两个人都身高六英尺多，瘦得像芦苇秆似的；阿瑟斯特脸色苍白，一副空想家茫然若失的神情；加顿长得古怪，有棱有角，一头鬈发，神情恍惚，像一头原始动物。两个人都有点文学气质；谁也没戴帽子。阿瑟斯特头发平滑，颜色暗淡，有点卷曲，前额两边的头发直竖，好像老是在往后甩；加顿的头发是黑的，乱蓬蓬的一团。他们走了好儿英里路不见一个人影儿。

“好伙计。”加顿正说着话，“怜悯无非是自以为是的一种后果；这是近五千年来的弊病。这世界要是没有怜悯倒更好些。”

阿瑟斯特两眼望着白云，回答道：

“这可是宝贵的东西啊。”

“好伙计啊，我们现代人的一切不幸都从怜悯而来。你瞧瞧动物，瞧瞧红印第安人，只管他们自身的、偶然的痛苦；再看看我们自己——连人家的牙痛都操心。让我们回返到过去，别愁人家的事，痛痛快快过日子。”

“你永远做不到。”

加顿忧虑地拢一拢他乱七八糟的头发。

“一个人要充分发展，一定不能拘谨。感情上叫自己挨饿是错误的。一切感情都为的是一桩好处——丰富生活。”

“是啊，不过同骑士精神发生冲突怎么办?”

“啊！这真是英国人派头！你一说起感情，英国人便以为你要的是生理上的东西，于是惊慌起来。他们害怕激情，倒不怕性欲——哦，不怕，只要他们能把性欲私下里藏起来。”

阿瑟斯特没有答话，他摘了一朵蓝色的小花，朝着天空捻弄。一只杜鹃在树枝上啼叫起来。这天空，这花朵，这鸟儿的歌唱！罗伯特又在说着痴话！他说道：

“得了，咱们走吧，找一处农家宿一夜。”他正说着话，只见一位姑娘从他们上面的公地走过来。她背衬蓝天，挎着一只篮子，你可以从她胳膊弯里见到天空。阿瑟斯特欣赏美，却不去想于他自身有什么好处，心里想道：“多美啊！”风刮着她的粗呢裙子，裙子贴着她身上，把她旧的花便帽吹得一抖一抖的，她灰色的上衣是破旧的，鞋子裂了口，两只小手很粗，红红的，脖子晒黑了。她黑色的头发是波浪形的，凌乱地盖住她宽阔的上额，脸蛋儿短短的，上嘴唇不长，露出一排洁白的牙齿，眉毛又直又黑，睫毛长长的，颜色很深；但她那双灰色的眼睛却无比动人——水汪汪的，仿佛那一天才睁开来似的。她瞧着阿瑟斯特，也许她觉得他的样子奇怪：一拐一拐的，又不戴帽子，两只大眼睛盯着她，头发往后甩着。他头上没有戴帽子，没有什么好脱，只好招手表示敬意，说道：

“请你告诉我们，附近有没有农场可以让我们宿一夜的？我的腿坏了。”

“附近只有我们的农场，先生。”她一点不害羞，声音很好听，又柔和又清脆。

“在哪儿？”

“在下面，先生。”

“你们能让我们住一夜吗？”

“啊！我想是可以的。”

“请你引路好吗？”

“好的，先生。”

他一拐一拐地往前走，没有说话。加顿接了话茬。

“你是德文郡的姑娘吗？”

“不是，先生。”

“那你是哪儿人呢？”

“威尔士人。”

"啊！我想你是凯尔特人；这么说来，那农场不是你的罗？"

"是我姑母的，先生。"

"那你姑父呢？"

"他死了。"

"那么，这算是谁的农场呢？"

"我姑母和我三个表兄弟的。"

"可你姑父是德文郡人啊？"

"是的，先生。"

"你在这儿多久了？"

"七年了。"

"你住惯了威尔士，觉得这儿怎么样？"

"我不知道，先生。"

"我想你是不记得了吧？"

"不，我记得的！它可不一样。"

"我相信你说的话！"

阿瑟斯特突然插话：

"你多大了？"

"十七了，先生。"

"你叫什么名字？"

"曼吉·戴维德。"

"这位是罗伯特·加顿，我叫弗兰克·阿瑟斯特。我们原来想走到查格福德去。"

"可惜您腿痛了。"

阿瑟斯特微微一笑，他笑的时候样子是很好看的。

他们往下走，经过狭狭的林子，一下子就到了农场，这是一溜长长的房子，很矮、石头砌的，有玻璃窗，园子里养着猪和鸡，还有一匹老牡马，它们零零落落地散在各处。农舍后面是一座青山，山上长着几棵苏格兰杉树，前面是一座古老的苹果园，

果树含苞待放，这个园子一直伸延到河边，再过去是一长片杂草丛生的牧地。一个小孩长着一副黑溜溜的斜眼，正守着一头猪，房子门口站着一个女人，她朝他们走来。姑娘说：

“这是我姑妈纳拉柯姆比太太。”

“我姑妈纳拉柯姆比太太”，眼睛黑溜溜的，很灵活，像母鸭子的眼睛，她像蛇似的歪着脖子。

“我们在路上遇见你侄女，”阿瑟斯特说：“她觉得你也许会同意我们在这里过夜。”

纳拉柯姆比把他们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番，回答道：

“可以过夜，不过你们得同住一间房间。曼吉，把那间空房间收拾一下，准备一碗奶油。我想，你们该喝点茶了吧。”

那姑娘穿过两棵杉树和一些开茶蘼花的树丛围成的门廊，进了屋，她那鲜艳的花便帽映衬在玫瑰色的花儿和深绿的杉树之间。

“你们不到客厅来歇歇？你们是大学生吧，对不对？”

“过去是大学生，现在毕业了。”

纳拉柯姆比太太像早料到似的，点了点头。

客厅是砖铺的地，桌上一尘不染，椅子擦得发亮，沙发里垫的是马鬃，这间客厅收拾得十分整洁，好像从来不曾用过似的。阿瑟斯特一屁股坐在沙发上，双手捧住他的瘸腿，纳拉柯姆比太太看着他。他是一位已故的化学教授的独生子，可是人家在他身上见到一副贵族气派，因为他总是那么超脱，常常对周围的人浑然不觉。

“这儿有没有小河可以洗个澡的？”

“果园尽头有条小河，可是你坐下去，水还没不到头。”

“多深？”

“嗯，也许是一英尺半吧。”

“啊！那就不错了。从哪儿走？”

"穿过廊子，过右边第二道门就是池子，池边有一棵很大的苹果树。河里还有鳟鱼，只要你有本事逮。"

"它们倒有可能逮我们。"

纳拉柯姆比太太笑了一笑，说道："你们回来的时候，茶就准备好了。"

这个池子是用石头拦成的，底上铺了沙子；旁边是园子最低的一棵果树，密集的树枝几乎全遮住了池子；树枝上尽是叶子，花儿还没开——红色的蓓蕾刚要开放。池子狭小，一次只能洗一个人，阿瑟斯特在边上等着，一面搓他的膝盖，一面放眼荒野牧地，只见满是岩石、野树和野花，再过去是一片山毛榉树林，接着就是一片平整的高地。所有的树枝都在微风中荡漾，每一只春鸟都在啼唱，阳光斜照下来，草地上出现明明暗暗的斑纹。他想到忒俄克里托斯，想到戚威尔河，想到月亮，想到眼睛像晨露的姑娘；他想到的东西太多了，等于什么都没有想；他只感到快活得出奇。



## 二

那顿茶点开始得很晚，却很丰富，有鸡蛋、奶油和果酱，有新鲜的薄饼儿，上头还洒了点橘黄色的果丝，喝茶的时候加顿大谈凯尔特人的问题。他说的是凯尔特民族觉醒的时期，他发现这家人有凯尔特人血统，激动起来，把自己也当成凯尔特人了。他伸展开四肢靠在马鬃沙发上，嘴唇边角叼着一支自己卷的香烟，两只冷峻的眼睛盯着阿瑟斯特的眼睛，正在赞美威尔士人如何精细。从威尔士来到英格兰，就好比是从瓷器堕落到陶器。弗兰克这该死的英格兰人，当然欣赏不了威尔士姑娘精致的心灵和丰富的感情！他一面轻轻地抖了抖还没干的一团黑黑的头发，一面说明曼吉如何正好体现十二世纪威尔士行吟诗人某某莫尔根的

作品。

阿瑟斯特全身躺在马鬃沙发上，腿伸在沙发外面，抽着一只深色的烟斗，没有去听加顿说什么话，曼吉端一盘薄饼进来的时候，他端详着她的脸儿。他就好像见了一朵鲜花，或者自然界一件美丽的东西，可是她微微一怔，低着头出去了，轻盈无声，像是一缕青烟。

“我们上厨房里去。”加顿说，“再去看看她。”

厨房刷得雪白，墙角挂着熏火腿，窗台上放着花盆，枪支悬挂在钉子上，还有奇形怪状的杯子、瓷器和锡蜡器皿，再加上维多利亚女皇的肖像。一溜狭长的木头桌子，上面放着碗和勺，桌子上头高高地吊着一大捆葱；两只看羊狗、三只猫躺在厨房里。凹进墙里去的壁炉一边坐着两个肤色淡黄的小男孩，乖乖地呆在一边；另一边坐着一个健壮的年轻人，浅色的眼睛，红润的脸色，头发和眼毛都是亚麻色的，同他正用来擦枪管子的麻团一个颜色。纳拉柯姆比太太站在他们中间，正出神地在锅里燉着一只香味十足的菜，有两个乜斜着眼、黑头发的年轻人，跟两个小孩一样，一脸狡诈气，正懒洋洋地靠在墙上聊着天；一个胡子刮得光光的矮老头，穿着灯芯绒裤子，坐在窗台上，仔细地读着一份破旧的杂志。只有曼吉姑娘一个人在忙碌——从桶里把苹果汁灌到壶里，端到桌子上去，加顿见他们快吃饭了，就说道：

“啊哟！你们允许的话，我们吃完晚饭再来。”他们没等回答，又回到客厅里去了。但是，厨房里色、香、味俱全，气氛温暖，还有那些各各不同的脸儿，更显得明净的客厅冷冷清清，他们各坐原位，怏怏不乐。

“那些孩子是普通的吉卜赛人类型。只有一个撒克逊型，擦枪的那一个。那个姑娘是微妙心理的典型。”

阿瑟斯特撇了撇嘴。他觉得加顿这个时候真像个笨蛋。微妙心理的典型！她是一朵野花。叫人看了舒服的生灵。什么典型！

加顿接着说：

“她感情一定丰富。不过她还没有觉醒。”

“你想去唤醒她吗？”

加顿看了他一眼笑了。他撇嘴一笑，好像是说：“你这个粗俗的英格兰人！”

阿瑟斯特抽着烟斗。叫她觉醒！这个笨蛋自以为了不起！他推开窗户，向外眺望。暮色加深了。农场房子和磨房依稀难辨，蓝沉沉的，苹果树林成了模模糊糊的一片，空中都是厨房里烧柴的味儿。一只迟睡的鸟儿好像受了夜色的惊扰，吱吱地叫着，心里不大踏实似的，马厩里传来马边吃草边喷鼻、蹬蹄的声音。远处是朦胧的荒野，再远一点是还没有亮透的含羞的星星，在深蓝色的空中一闪一闪。一只猫头鹰用发抖的声音叫着。阿瑟斯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这夜晚出去散步有多好啊！小路上传来没装蹄铁的马啪啪的脚步声，三个模糊的黑影过去了——那是夜间遛的小马。只见毛茸茸的黑色马头掠过园门。他磕了一下烟斗，落下一些火星，马儿惊了，掉头就跑。一只蝙蝠飞过，发出几乎听不见的嘁嘁声。阿瑟斯特伸出手去，手心上感到露水的凉意。突然他听见楼上传来小孩含糊不清的说话声，脱掉小靴子扔在地上的声音，还有一个清脆而又柔和的声音——毫无疑问，那是姑娘在侍候孩子们上床；“不行，里克，不许把猫放在床上”，这句话听得清清楚楚；接着是一阵争夺的格格笑声，轻轻打了一下，又是一阵笑声，笑得这么轻，这么好听，阿瑟斯特微微一怔。蜡烛一吹，一条火柱闪向黑昏的上空，接着灭掉了；于是，一片安静。阿瑟斯特回到房里坐下；他的膝头痛，心里不高兴。

“你到厨房去吧。”他说，“我要去睡了。”

## 三

阿瑟斯特平素很快就睡着了，没有一点儿声响，睡得很顺当，但是，他朋友进来的时候他好像熟睡，其实清醒着呢；这屋子房顶很低，加顿躺在另一张床上，鼻子朝上，睡得呼呼的，而阿瑟斯特还在听猫头鹰叫。他除了膝盖痛之外，没有什么不称心的事情——这位年轻人在黑夜里不用操心生活上的事。其实他没有什么好操心的，他刚刚注上册，去当律师，文学上又有抱负，前程似锦，父母亲双亡，自己一年又有四百镑的收入。他上哪儿去，他干什么，什么时候干，这一切成什么问题？他的床是硬的，可以免得过于兴奋。他躺着，用鼻子吸进从他头旁窗格子渗进房来的夜气。他只是对他的伙伴有点恼火，这是自然的，你跟他一起步行了三天了嘛，除了这一点，那一晚上阿瑟斯特脑子里浮起的景象是美好的，热切的，动人的。有一幕景色分外清晰，他当时不曾去注意，所以他说不清为什么这会儿去想它，那就是那擦枪的年轻人脸上的表情：殷切地、集中的、惊慌地抬起头，朝厨房的门口看着，目光一下子又转到端着果汁壶的姑娘的身上。这张脸红润润的，蓝色的眼睛，浅色的睫毛，短短的头发，给他印象之深，不下于那位姑娘，她那张脸儿洁莹似露，这么单纯。末了，他透过没有帘子的方窗户，见到曙光挤进黑幕，听到一只乌鸦朦胧嘶哑的叫声。接着鸦雀无声，一片死寂，后来一只没有醒透的画眉唱起歌来，冲破了寂静。阿瑟斯特看着窗框里亮堂起来的天空，渐渐睡着了。

第二天，他的膝盖肿得很厉害，徒步旅行显然是不行了。加顿次日必须返回伦敦，所以正午走了，走的时候似讽非讽地一笑，叫阿瑟斯特好不恼火，等他大跨步地拐过陡峭的小路、身影消失之后，阿瑟斯特才消了气儿。阿瑟斯特一整天坐在杉树廊子

旁边一把绿色椅子上，保养膝盖，脚下是一块草地，那个地方，树根、石竹在太阳光的照射下散发出香气，还有花蕾正待开放的树丛里传来的一股幽香。他快活得跟天使似的，又吸烟，又幻想，四处眺望。

春天的农场处处生气盎然——什么芽呀、壳呀，都长出东西来，人们如痴如迷地观察这些新东西的长出来，又是喂养又是护理。这年轻人坐在那里纹丝不动，一只雌鹅迈着庄严稳重的步子，跟着六只黄脖子、灰背毛的小鹅跑到他脚边，在青草叶片上磨它们的小嘴。不是纳拉柯姆比太太便是曼吉姑娘，常来问他要不要什么东西，他总是回答："不要什么，谢谢。这儿挺好。"到了喝茶的时候，她们一起过来，端了一只碗，里面放着一长条黑色的什么药膏，她们仔细认真地瞧了又瞧，把药敷在红肿的膝盖上。她们走了之后，他想起姑娘轻轻地叫了"啊哟"一声，想起她表露同情的目光，又想起她眉头一皱。这时他又对他的伙伴感到一阵不可理喻的愠怒，他说了她这么多蠢话。她端茶出来的时候，他问道：

"你觉得我这个朋友怎么样，曼吉？"

她抿上嘴唇，生怕笑出声来不礼貌。"那位先生很滑稽；他叫我们发笑。我想他是很聪明的。"

"他说了什么话叫你们发笑呢？"

"他说我是行吟诗人的女儿。他们是谁啊？"

"威尔士诗人，生活在好几百年以前。"

"请问我为什么是他们的女儿呢？"

"意思是说你就是他们吟唱的那种姑娘。"

她皱了皱眉头。"我想他是开玩笑。我是他们的女儿吗？"

"如果我说了，你相信吗？"

"哦，我相信的。"

"嗯，我认为他说得对。"

她笑了一笑。

阿瑟斯特心里是想："你是一个美人儿！"

"他还说乔是撒克逊型。那是什么样子？"

"哪个是乔？蓝眼睛、红皮肤那一个吗？"

"是的。我姑父的外甥。"

"这样说来，不是你表哥罗？"

"不是的。"

"嗯，他是说乔像一千四百年以前跑来征服英格兰的那族人。"

"啊！那我知道；可他是那族人吗？"

"加顿对那类事情着了迷；不过我应该说，乔看来是有点像早期撒克逊人。"

"是的。"

这一声"是的"把阿瑟斯特逗乐了。他说的话，很明显她是不懂的，可是这两个字她竟回答得这么干脆，这么顺畅，这么肯定，很有礼貌地同意他的说法。

"他说别的男孩都像一般的吉普赛人。他不该说那种话。我姑妈笑了，可是心里当然不高兴，我那些表弟都生气了。姑父是农民——农民不是吉普赛人啊。叫人家难过是不对的。"

阿瑟斯特想拉她的手，捏一捏，但他只是回答：

"说得对，曼吉。唉，我昨天晚上听你弄小家伙上床了。"

她红了红脸。"请喝茶吧，快凉了。我要给您拿些点心吗？"

"你有没有工夫忙你自己的事？"

"有的。"

"我一直在观察，我还没有看见。"

她迷惑不解，皱眉蹙额，接着脸红了。

她走了之后，阿瑟斯特心想："她以为我是开她玩笑吗？我才不呢！"他处在那个年龄：正如诗人所说，在某些男人眼里，

"美啊就是花儿"，于是引起一阵阵对女士献殷勤的想法。阿瑟斯特从来不大注意周围的事，过了好一会才发觉加顿称为"撒克逊型"的青年正站在马厩门边，他一身装束好不鲜艳：棕色的绒带，土黄色的高统靴，配上蓝色的衬衫；红润的胳膊，红润的脸，太阳把他亚麻色的头发映染成黄黄的；他呆头呆脑地站在那里，一动不动，脸上没有一丝笑容。临了，他注意到阿瑟斯特正看着他，就穿过庭院，走步的姿态一副年轻乡绅的派头，以为步子缓慢、腿脚沉重是丢脸的事，接着消失在屋后，朝厨房门口去了。阿瑟斯特热烈的情绪凉了半截，乡下人！你心眼儿再好，也没法同他们打交道！然而，你看看那位姑娘！她的鞋是破的，手很粗糙；但是——这有什么呢？是不是如加顿所说，她真的是凯尔特血统？她天生是一位高贵的妇女，哪怕她只有会读会写的水平！

昨天晚上他在厨房里看见的那位胡子刮得干干净净的上年纪的人，带着一条狗赶着牛群去挤奶。阿瑟斯特看到，他的腿是瘸的。

"你这些奶牛不错啊！"

瘸子脸上露出了喜色。他的眼睛朝上眨，长年累月的受苦人常常是这样的。

"是啊，这些牛不错，奶也好。"

"我看奶准好。"

"您腿见好了吧，先生。"

"谢谢你，好起来了。"

瘸子摸摸自己的腿说："我自己吃过苦头；真叫人发愁，我这膝盖。我这脚坏了十年了。"

阿瑟斯特发出一些同情的叹息，不靠别人、自己有收入的人这种同情来得自然，瘸子又笑了。

"虽然这样说，我也不叫苦——现在也不太痛了。"

"啊呀!"

"真的，跟过去比较比较，现在跟好腿一般。"

"她们给我敷上了药包了。"

"是姑娘采的药。这好姑娘会弄花。有的人就懂什么花治什么病。我母亲就有这种少见的本事，我盼您痊愈，先生。回头见。先生!"

阿瑟斯特笑了起来。"会弄花!"她自己就是一朵花嘛。

那天晚上，他吃的是冷鸭子、凝乳甜食和苹果汁，吃完之后，姑娘进来了。

"姑母说——您要不要尝一块我们五朔节糕?"

"我可以上厨房去吃吗?"

"啊，可以啊!您一个人在这儿会想念你朋友的。"

"我才不想念他呢。你准知道他们不会不高兴?"

"谁会不高兴?我们都欢迎您去。"

阿瑟斯特一下子起得太猛，僵硬的膝盖一晃，又坐了下来。姑娘喘了一口气，伸出手来。阿瑟斯特握着这双粗壮而又红润的小手；他真想放在嘴边吻吻，却控制了自己，让她把自己拉起来。她紧挨他身边，让他扶她的肩头。他扶着她的肩走出房。那个肩头，他好像从来没有碰过这么叫人惬意的东西。不过他头脑清醒，在架子上取下拐杖，放开她的肩头，自己走到厨房里去。

那天夜里他睡得香极了，醒来的时候他膝盖差不多消肿了。上午他仍坐在草地的椅子上，忙着写诗；下午他跟着涅克和里克两个小孩散步。这是星期六，他们放学早；这两个六、七岁的黑黑的小鬼又机灵又腼腆，可一会儿话就多了，因为阿瑟斯特有办法对付孩子。到4点钟光景，怎么弄死生命的办法，他们都一一表演给他看了，就是抓不住鱼；不过他们撅着屁股，肚子贴在小河边上，表示他们也有这份本事。当然，他们什么也没抓到，他们又喊又笑，什么有斑点的东西一露水面就给吓跑了。阿瑟斯特

坐在山毛榉树树墩旁边的石头上，瞧着他们，一边听着杜鹃歌唱；末了，大孩子，不那么淘气的涅克跑来，站在他身边。

“那个吉普赛妖怪就坐在这块石头上。”他说。

“什么吉普赛妖怪？”

“不知道；我没见过。曼吉说他就坐那儿；老吉姆见过他一回。我们小马踢我爸脑袋瓜的头一天晚上，他就坐在那儿。他拉提琴。”

“他拉什么调子？”

“不知道。”

“他怎么个样子？”

“长得黑黑的。老吉姆说他浑身上下全是毛。他是个好妖怪。夜里才来。”孩子两只乜斜的黑眼睛睁得大大的，“你说他会来抓我吗？曼吉害怕他。”

“她见过他吗？”

“没有。她不怕你。”

“我看不会怕我。她为什么要怕我呢？”

“她为你祷告。”

“这小鬼，你怎么知道？”

“我睡着了，她就说：‘上帝保佑我们，保佑阿谢斯先生。’我听见她这么轻轻地祷告来着。”

“你这小鬼，不该听的你听了，还说呢！”

小孩不说话了。接着蛮劲儿又来了：

“我敢剥兔子皮。曼吉她就不敢。我喜欢看兔子流血。”

“啊！你喜欢看流血；你这个小魔鬼！”

“什么叫魔鬼？”

“喜欢损害人家的叫魔鬼。”

小孩瞪着眼喊起来：“是死兔子啊，就是我们吃的兔子。”

“那可以，涅克。对不起。”

"我还敢剥青蛙皮。"

但是，阿瑟斯特的心已经不在了。"上帝保佑我们，保佑阿谢斯先生!"涅克见他突然出了神，就回到河边去，河边又立刻热闹起来，又是笑又是叫。

曼吉给他送茶来的时候，他问道：

"吉普赛妖怪是什么，曼吉?"

"她抬起头来，很吃惊的样子。"

"他叫人倒霉。"

"你当然不相信有鬼的罗?"

"我希望一辈子见不到他。"

"你当然见不到。没有这种东西。老吉姆看见的是小马。"

"不是小马！岩石堆里有妖怪，他们好多年以前是人。"

"怎么说也不是吉普赛人；这些老头儿死了好久以后吉普赛人才来呢。"

她只是回答："他们都是坏人。"

"为什么呢？就是有的话，他们也是野生的，跟野兔似的。花是野的，可并不坏呀。带蒺藜的树，大家不会去种——你也不把它们放在心上。我晚上去看看你的妖怪，同他谈一谈。"

"啊哟，您别去！您别去!"

"啊哟，我要去！我要去，坐在他的石头上。"

"她交叉紧握着两只手："啊哟，请您别去!"

"这有什么呢！我出了事同你有什么关系呢?"

她没有答话；他像闹别扭似的说道：

"嗯，我敢说我看不见他了，因为我看我得快走了。"

"快走了?"

"你姑妈不愿意留我在这儿。"

"啊呀，这怎么会呢？我们夏天总是出租房间的。"

他边盯住她的脸边问道：

“你愿意留我吗?”

“愿意。”

“我今天晚上为你祷告!”

她满脸通红，蹙着眉头，跑出房去。他坐在那里咒骂自己，一直骂到茶煮好的时候。这好比是他用举重的靴子乱踢一簇盛开着蓝花的风信子。他为什么说了这么愚蠢的话呢?他岂不是跟罗伯特·加顿一样，很不了解这位姑娘，也是个城里的笨蛋大学生?

## 四

接着的一个星期，阿瑟斯特在乡间近处走走，试试他的腿恢复得怎么样。今年的春天于他是一个启示。他欣喜若狂，欣赏那山毛榉粉红的蓓蕾背衬着蓝天，施展在阳光之中，欣赏那罕见的苏格兰杉树给强烈的光照晒成黄褐色的树枝，再看看那落叶松，被风刮得弯下腰来，风吹着黑锈色树丛上面的绿叶，如此富于生气。再不，他就躺在河岸上，看着那野生的紫罗兰，躺在枯死的蕨草里，玩赏悬钩子粉红、透明的花蕾，杜鹃在叫，啄木鸟在笑，高处的百灵鸟在低婉歌唱。这当然跟他以前经历过的春天不一样，因为春天就在他心中，不在身外。白天他几乎看不见这一家人;曼吉进来送饭的时候，她不是张罗屋里的事，便是照看院子里的小孩，总是没工夫多谈谈。到了晚上，他到厨房里去，往窗台上一坐，边吸烟边同腿瘸的吉姆或纳拉柯姆比太太谈天，姑娘做针线活，或者忙来忙去，收拾碗碟。有时候他感到一阵高兴，那劲头跟猫高兴起来一个样，因为他感觉到曼吉那双水汪汪的灰眼睛老在盯着他，含情脉脉，使他分外得意。

那是一个星期天的黄昏，他正躺在果园里听画眉歌唱，一边创作情诗，他听到大门闪动的声音，只见曼吉急急忙忙从果树林间跑来，脸红润润的，健壮的乔从后面紧追。他们跑到距离他二

十码的地方，停了下来，两个人你瞧着我，我瞧着你，谁都没注意草地上躺着一个人。那青年一步步逼来，姑娘用手挡着他。阿瑟斯特看得见她的脸儿，气冲冲的，情绪纷乱，那个青年的脸——谁会想到这红脸的乡下佬会癫狂成这般模样！阿瑟斯特难受得看不下去，猛地站了起来。这时他们才看见他。曼吉放下手来，躲在树后头；青年气冲冲地咕哝了一声，奔向前去，爬过岸坡，不见影儿了。阿瑟斯特慢慢地向她走去。她站在那里，一动不动，紧咬着嘴唇，秀丽的黑发披在脸上，两只眼睛瞅着地——真是美丽极了。

他说："对不起。"

她睁大了眼睛，抬头看了他一眼，接着吸了一口气，掉头就走，阿瑟斯特跟在她后面。

"曼吉！"

但她还是往前走，他一把拉住她的胳膊，轻轻地拨过她身子来。

"别走，你跟我说话啊。"

"您为什么说对不起我呢？您不该向我道歉。"

"好吧，那么向乔道歉。"

"你怎么竟敢追我？"

"我想是爱上你了吧。"

她跺跺脚。

阿瑟斯特噗哧一笑。"我去揍他脑袋好不好？"

"她突然激动地喊道：

"您讥笑我——您讥笑我们！"

他抓住她两只手，可是她往后退，一直退到一簇簇苹果树粉红的花蕾碰到她激动的小脸和乱散的黑发。阿瑟斯特握着他抓住的她的一只手，抬起来，放到自己唇边。他觉得自己是多么尊重女性，比那个乡下佬乔高明多了，他竟用嘴来回擦那只粗壮的小

手。她骤然停了下来，仿佛颤抖地向他靠过来，阿瑟斯特感觉一股温存的热流从头暖到脚。这么说来，这位苗条的姑娘，这个纯洁、美丽的姑娘高兴了，他把她的手放到他唇边她高兴了！他一下子冲动起来，伸出双手去拉她，搂在自己怀里，吻她的前额。接着他害怕了，因为她脸色变得这么苍白，闭上眼睛，又长又黑的眼睫毛搭在颊上；她两只手垂在身边，不会动弹了。他叹了一口气，叫一声“曼吉”，松开了她。寂静无声之中，画眉叫了起来。临了，曼吉抓住他的手，放在自己的脸上，心坎上，又放在唇上，热情地吻了吻，接着逃走了，消失在满身青苔的苹果树中间。

阿瑟斯特在一棵几乎与地面平齐的歪扭的老树上坐了下来，他心慌意乱，望着刚才盖过她头发的花蕾出了神，粉红色的蓓蕾之间，只开着一朵白色的苹果花。他刚才干的什么事？他怎么让美丽、或者只是让春天弄得如此神魂颠倒！不过，他感到幸福得出奇；他感到幸福、得意，浑身一阵阵哆嗦，又模模糊糊地觉得恐惶。这预告了什么？蚊子叮他，飞舞的小虫子想飞到他嘴里去；他觉得他周围的春意越来越可爱，越来越活泼；杜鹃的歌唱，画眉的鸣叫，啄木鸟的欢笑，斜照的夕阳，她头上那朵苹果花……他从老树干上站了起来，大步走出果园，他需要空间，需要辽阔的天空，来消受这些新鲜的感觉。他走向荒原，树丛里一棵白蜡树上飞出一只喜鹊来给他引路。

男人从5岁开始，谁敢说没有恋爱过？阿瑟斯特在跳舞班上爱过他的舞伴；爱过护理他的家庭女教师；爱过假日同他一起游玩的姑娘们；可以说他没有不恋爱的时候，他总是珍惜这份多少总有点模糊的爱慕。但是这一次不同，一点儿也不模糊。这是一种崭新的感觉，叫人愉快极了，感到自己已经完全长大成人。把这么一朵野花捏在手指头里，能够放在嘴唇边吻吻，能够感到她高兴得颤抖起来！真令人魂销，又叫人害臊！怎么办呢？下一次

怎么同她见面呢？他头一次吻她，心是平静的，出于同情之感；但是，接着的一次可不一样了，因为她已经热乎乎地吻过他的手，把他的手放在自己心坎上，他知道她是爱上了他。有的人性子变粗鲁，因为爱情是人家赐给他们的；另外的人呢，比方阿瑟斯特，因为感到奇迹来临，性情又游移又热切，温暖柔和起来，简直是意气洋洋。

他在这多石的小山上，内心非常矛盾，既想热切地欢庆一番他心中新的春意，又模模糊糊感到一阵非常现实的不安。一会儿，他得意忘形：居然俘虏了这位漂亮、可靠、水盈盈的姑娘。过了一会儿，又严肃地思考起来："啊哟，老兄！小心你干的事！你知道会有什么后果！"

夜幕降临，他没有注意到。夜色笼罩在雕塑似的岩石堆上，一派东方古国的情调。自然发出声音"这是你的新世界！"他好比是清晨四点起床的人，领略夏天早晨的景色，鸟兽树木都看着他，他仿佛感到这是一个新生的世界。

他在那里一待好几个小时，后来天凉了，他摸黑绕过石头和各色各样的树根，回到路上，又穿过荒野牧地，来到果园。他划了一根火柴，看看表。快 12 点了！果园现在一片漆黑，万籁俱寂，跟 6 小时前鸟语花香的姗姗时光何等不同！突然，他用外界人的眼光来审察他这首田园牧歌，他仿佛看到纳拉柯姆比太太的脖子蛇似的一扭，黑眼珠子骨碌一转，把一切看在眼里，这张精明的脸板了起来；他仿佛看到那些吉普赛人似的表弟们在狞笑，信不过他；乔呆头呆脑，很是生气；只有瘸腿的吉姆，一副受苦人的目光，好像还不错。还有村里的小酒店！他散步时碰见的好说闲话的家庭主妇；再有，他自己的友人，他想起 10 天前罗伯特·加顿走的时候那副笑容，似讽非讽，一副早就料到的神气！真叫人讨厌！不管你愿不愿意，你得活在这冷嘲热讽的尘世上，他当时真是恨透了。他紧挨着的大门有点亮了起来，他眼前掠过

一道微光，微微地照亮了蓝沉沉的黑夜。月亮！他看见月亮刚刚悬在山坡后面；红红的，几乎圆了——好奇怪的月亮！他转过身来，走上小路，路上散发出黑夜、牛粪与新叶子的味道。在堆草的院子里，他看得见牛群的黑影，只有它们的弯角闪出微白的光，好比倒竖起这么多小月亮。他蹑手蹑脚，拉开农场大门的插栓。屋里全都黑了。他放轻脚步，走进门廊，躲在一棵紫杉树后面，抬头看曼吉的窗户。她的窗开着。她是睡着了，还是躺着没有睡着？说不定因为他不在，她心里不安，不高兴？他站着抬头张望的时候，一只猫头鹰叫了起来，叫声好像填满了整个儿黑夜，因为周围一切都非常静寂，只有果园下头的小河传来永不休止的潺潺声。杜鹃白天啼叫，现在猫头鹰叫——它们多么奇妙地传达出他心中纷繁杂乱的激情。突然，他看见她在窗口，向外张望。他离开杉树几步，轻轻地叫："曼吉！"她缩了回去，不见了，接着又出现了，倚着窗子往下看。他轻轻地在草地上向前走了几步，下巴撞在绿色的椅子上发出响声，他屏住声息。她伸下来的胳膊和脸儿，灰白模糊，纹丝不动；他把椅子往前挪，轻轻地站了上去。他往上伸手，刚刚能够得着。她手里拿着开前门的大钥匙，他抓住握着冰冷钥匙的火热的手。他只看得见她的脸儿，嘴唇间洁白的牙齿，披散下来的头发。她还穿着衣服——可怜的人儿，准是等着他呢！""美丽的曼吉啊！"她粗糙、火热的手指缠住他的指头；她脸上有一副奇异的、迷惘的神情。够得着她的脸儿有多好——哪怕用手！猫头鹰叫了，蔷薇树丛的香气冲到他鼻孔里来。接着农场一只狗叫了起来；她松开手，退了回去。

"再见，曼吉！"

"再见，先生！"她走了！他叹了一口气，退回到地上，坐在椅子里，脱掉靴子。没办法，只好溜进去睡觉；然而，他一动不动，望了很长时间，脚踩在露水上，凉冰冰的，他沉醉在回忆之

中，想起她那迷惘的微微带笑的脸儿，想起她用火热的指头紧紧地缠住他，把冷冷的钥匙塞在他手里。

## 五

他虽然没有吃晚饭，但是第二天醒来的时候，感到好像是头天晚上吃得太多了似的。昨天的韵事仿佛缥缈而又朦胧。可是，早晨天气非常之好。春天终于降临了：一夜之间，孩子们叫“金杯”的那种花儿好像占据了所有的田野，他从窗口望出去，满园子都是苹果花，园子像铺了一条红白相间的花被单。他走下楼去，有点怕见曼吉的面，然而端饭进来的不是曼吉，而是纳拉柯姆比太太，他见了大失所望，感到恼火。那女人今天早晨好像眼珠子转得更快，蛇似的脖子扭动得更加灵活。难道她已经注意到了？

“您昨天晚上跟月亮一起散步了，阿瑟斯特先生？您在别处用饭了吗？”

阿瑟斯特摇摇头。

“我们给您留着饭呢，不过我想您脑子太忙乎，想不起吃饭这种事了吧？”

她的口音仍保留着某些威尔士话的清脆味儿，而没有沾染西部的喉音，她用这种嗓门说话，是不是在挖苦他？她知道了怎么办呢！那个时候，他想道：“不，不；我走吧。我不能处在这种虚妄尴尬的处境。”

但是，吃罢早饭之后，他渴望见到曼吉，这种渴望越来越急迫，又害怕人家对她说了什么话，把一切都毁了。她不露面，他见不着她，这可是不祥之兆啊！昨天晚上他在苹果树底下写的情诗，写得这么认真，这么入迷，现在看来不值一顾，他撕掉了，捏成点烟斗的纸捻儿。她没抓住他的手吻的时候，他懂得什么爱

情！现在呢，他还有什么不懂的？但是，把它写下来，简直乏味透顶！他上楼到睡房里去拿一本书，见她正在拾掇床铺，他心跳得很厉害。他站在门口看着她；突然他见她俯下身去，吻吻他的枕头，正是他昨天晚上头枕得凹下去的地方，他真乐坏了。怎么能让她知道他已经看见了她这一亲昵的举动呢？要是偷偷地溜走，叫她知道了反而不好。她拿起枕头，抱住它，好像舍不得抹掉他脸颊的印记；她放下枕头，转过身来。

"曼吉！"

她用两手捂住脸，可是眼睛好像是盯住他。他从来没有想到，这对水汪汪的眼睛含有这样纯洁、动人、真挚的深情，他支支吾吾地说道：

"你真好，昨天晚上一直等着我。"

她还是不说话，他结巴着说下去：

"我一直在荒野上散步；夜色真是好。我——我上楼是来拿书的。"

他见到她刚才吻他的枕头，这个举动顿时叫他冲动起来。他走上前去，用嘴唇吻她的眼睛，心里分外激动："我吻了她！不管怎么说，昨天是突然发生的，今天，我可吻了她了！"姑娘的额头依偎在他的嘴唇上，他的嘴唇往下移，吻到了她的嘴唇。那是一对恋人头一次真正的亲吻——陌生、奇妙，又带点无瑕的稚气，谁的心房最纷乱呢？

"今天晚上等他们睡下了，你到大苹果树下来。曼吉——答应吧！"

她轻声回答："我答应。"

接着，他见她脸色苍白，心里就怕，他什么都怕，怕一切，就松开了她，回到楼下。啊哈！他现在已经完成了！他接受了她的爱情，也宣布了自己的爱情！他走出门去，到绿椅子跟前，手上仍是没有书；他坐在那里，茫然地望着前面，又得意又悔恨，

而就在他鼻子底下，在他背后，农场的活儿正在进行。他在那奇怪的茫然神态之中，究竟望了多长时间，他自己也不知道，后来看见乔站在他后面靠右边的地方。这年轻人准是刚从地里干了重活回来，只见他轮番地息着两条腿，气喘吁吁，满脸通红，好比正在下落的太阳，蓝色的衬衣卷起了袖子，两条胳膊像桃子熟了的颜色，也像桃子似的，毛茸茸的，发着光亮。他张着红润的嘴唇，眼睫毛是浅黄色的，蓝色的眼睛，直盯着阿瑟斯特。阿瑟斯特冷冷地说：

"好啊，乔，有什么事情要我帮忙吗?"

"有的。"

"什么事呢?"

"你可以离开这里了。我们不需要你。"

阿瑟斯特这张脸本来就不谦逊，这回越发高傲了。

"承蒙你通知我，但是，你明白，我倒喜欢别的人自己来跟我说。"

年轻人向前走了两步，一股热汗的味道冲进阿瑟斯特鼻孔里。

"你在这里呆着干什么?"

"我乐意。"

"等我砸了你的脑袋，看你还乐意不乐意。"

"真的！那你什么时候开始砸呢?"

乔只是大声地喘着气，可是两只眼睛鼓了出来，好比一头小公牛生了气。接着脸上一抽一抽地，像痉挛似的。

"曼吉不要你。"

阿瑟斯特又妒忌又蔑视。

这个粗壮、大声喘气的乡下佬说这种话，阿瑟斯特一阵妒忌一阵蔑视，好不生气，他控制不了自己，跳将起来，把椅子往后一推。

“你见鬼去吧!”

他刚说了这句话，见曼吉站在门口，怀里抱着一只棕色的小狗。她快步走到他跟前。

“它眼睛是蓝的!”她说。

乔转身就走；他后脖子可真是通红通红的。

阿瑟斯特用手指头摸摸她怀里这只棕色小动物的嘴巴。它躺在她怀里多惬意啊!

“它已经喜欢你了。哎哟！曼吉，什么东西都喜欢你。”

“请问，乔跟你说些什么?”

“他叫我走开，说你不要我在这儿呆着。”

她顿顿脚，抬头看看阿瑟斯特。那是爱慕的眼光，他见了感到身上一阵哆嗦，正好比见到一只飞蛾烧焦了它的翅膀。

“今天晚上!”他说道：“别忘了!”

“不会的。”她用脸蛋儿衬着小狗肥胖、棕色的身子，悄悄地溜回屋里去了。

阿瑟斯特漫步穿过小路，来到草地门前，遇见瘸腿的人带着一群母牛。

“好天气啊，吉姆!”

“啊哟！长草的天气啊。今年白蜡树比橡树发得晚。‘橡树要是发得比白蜡树早——’”

阿瑟斯特漫不经心地问道：“吉姆，你瞧见吉普赛妖怪的时候，站在什么地方?”

“大概是那棵大苹果树底下吧。”

“你现在真的认为它是在那儿吗?”

瘸子小心翼翼回答：

“我不敢说它不在那儿。我印象是就在那儿。”

“你说它究竟是谁?”

瘸子压低了嗓子说道：

"他们都说，我们那位老主人，纳拉柯姆比先生，是吉普赛血统。可这只是说说的。吉普赛人，您知道，喜欢把谁都认做他们自己人。说不定他们知道他快要死了，派这个家伙来陪他。我一直是这么想的。"

"他是什么样的长相?"

"他长了一脸的毛，走起路来那个样子，好像夹着提琴。他们说没有妖怪这个东西，可是我那天黑夜，看见狗身上的毛都竖了起来，可我自己什么也看不见。"

"有月亮吗?"

"有月亮，快圆满了，不过刚出来，黄黄的，在树后边。"

"你觉得鬼出现就惹麻烦了吧，是不是?"

瘸子抬了抬帽子，用热烈的目光瞧着阿瑟斯特，神情更加真切。

"我不敢这么说——可他们的样子挺不安的。有些事咱们不明白，确实不明白。有的人看东西看得清楚，有的人就看不清楚。你看，咱们这个乔，你把东西放在他眼面前，他一点也看不见；别的那些年轻人，也都是冒冒失失的。可是，你叫我们曼吉去看，她看得到，而且看得更清楚，准没错儿。"

"那是因为她敏感。"

"什么叫敏感?"

"我是说，她什么都感觉得到。"

"啊！她心非常好。"

阿瑟斯特感到一阵脸红，拿出烟袋来。

"来一筒，吉姆?"

"谢谢您，先生。我看，她真是百里挑一。"

"我看也是。"阿瑟斯特只说了这一句，收起烟袋，继续散步。

"好心!"是啊，那么他这是在干什么呢？他对这位多情的姑

娘用心——俗话说“用心”——何在呢？田野开遍了金凤花，棕红色小牛在吃草，燕子飞翔，他一边漫步在田野上，一边老在想这个问题。是啊，橡树比白蜡树发得早，已经是棕黄色的了；每一棵树都在长，显出不同的颜色。杜鹃鸟，上千种鸟，都在歌唱；溪水晶莹明洁。古人相信黄金时代，相信赫斯帕里迪丝的果园！……一只雌蜂停在他袖子上。弄死一只雌蜂等于减少两千只黄蜂，等果园里花蕾结成苹果的时候，苹果可以少损失一些；但是，你今天心中荡漾着爱情，怎么忍心杀生呢？他走进一块田里，看见一头棕红色的小牛在吃草。在阿瑟斯特眼里，这头小牛活像乔。可是小牛没有注意到这位来访者，也许是小牛自己也有点陶醉，只顾脚下黄金色的草原，那草原随风歌唱，多么迷人。小牛不惹他，他就穿过田野，跑到小溪上头的山坡上。从那面坡上去是座小石山，一直到山顶都是岩石。坡面上是一大片风信子，还有十几棵酸苹果树，盛开着花。他躺在草地上。刚才田野上金凤花那么妩媚，金黄色的橡树如此迷人，这回又来到这个灰岩石下飘飘欲仙的去处，他心里不由产生奇妙的感觉。一切都改了样，只有流水潺潺、杜鹃啼啼依旧。他躺了很长时间，看着阳光转移，末了，酸苹果树的影子遮住了风信子，他只有几只野蜂作伴了。他神志已经不大清楚了，老在回想那天早晨的一吻，惦记着今天晚上苹果树下的幽会。在这等去处，肯定有牧神和树精出没；白得像酸苹果花似的仙女闲居在树林里；黄得像死蕨树那样的牧神正竖着耳朵，等待着林间的仙女。他醒来的时候，杜鹃还在啼叫，溪水还在流，只是太阳已经西沉在石山后面，山坡有点凉意，几只兔子出来了。他想道：“今天晚上！”大地上，万物都向上伸展，好像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在地下放开它柔软而急切的指头，阿瑟斯特的心灵和感觉也像大地一般，向上伸去，施展开来。他站起身来，从酸苹果树上摘下一枝蓓蕾。这些蓓蕾恰似曼吉——贝壳似的，粉红色，野性未灭，又那么清新；曼吉也像开

着的花朵，那么洁白，那么开朗，那么迷人。他把花揣在大衣里。他身上的春意冲了出来，他吐出一口胜利的气。可是兔子却一溜烟跑掉了。

## 六

那天晚上，阿瑟斯特手里拿着一部袖珍本的《奥德赛》，他坐了半个小时没有读一句，等他放下的时候，快11点钟了，他轻手轻脚走过院子，来到果园。月亮刚刚升起，黄澄澄地挂在山顶上，好像一位明亮、有力的守护神透过白蜡树叶子尚未繁茂的树干凝视着大地。苹果园还是黑洞洞的，他站住，定一定方向，用脚踩摸着毛茸茸的草地。他身后有一大团黑黑的东西动来动去，发出笨重的、呼噜呼噜的声音，原来是3只大猪，这会儿又相互紧靠在一起，缩在墙脚。他听一听有没有动静。没有风，只有流水发出汩汩声响，像是低声欢笑，声音比白天大两倍。一只他不知叫什么名称的鸟“辟泼”、“辟泼”地叫着，好不单调；他听到很远的地方，一只夜莺在啼唱，叫声越来越小；又一只猫头鹰在叫。阿瑟斯特挪动一两步，又停了下来，他注意到他头顶上活跃着一大片白茫茫的东西。在黑黑的、纹丝不动的树上，无数朵柔软、模糊的花和蓓蕾，在渐渐渗透进来的月光下，像着了魔似的，活了起来，他十分奇怪，感到自己有了真正的伴侣，好像上百万只飞蛾或者精灵飞了进来，夹在黑暗的天空和更黑暗的大地中间，在他眼前上下闪动着翅膀。在这没有香味的、宁静迷人的美妙时刻，他简直忘记了自己为什么到果园里来。白天笼罩着大地的飞速即逝的魅力并没有在夜间消失，只是变成这番新的景象。他经过满是白花的树干和树枝，终于来到这棵大苹果树跟前。这棵树就是在夜间也不会弄错，比旁的树高出一半、粗出一倍，枝叶伸向大草原和小河。他站在树枝下面，静静地听着。还

是这些声响，加上猪打呼噜的声音。他把手扶在干燥的、几乎是温暖的树身上，那粗糙的、长满苔藓的树皮经他一摸，发出泥煤的味儿。她会来——会来吗？他处身在颤抖的、神秘的、月色朦胧的树丛之间，对什么都感到迷惑。这里一切都不是人间的东西，非尘世的恋人所能领略；只有男神、女神、林间的仙男仙女才配，他和农村小姑娘没有这番福分。她要是不来，是不是她几乎就解脱了呢？但他始终在听着。那只不知名的鸟 还是“辟泼”、“辟泼”地叫着，再有就是那有小鳟鱼的小河喋喋不休地流着，月儿透过交叉的树枝隐隐约约地照射下来。他眼前的那朵苹果花好像每时每刻都在活起来，仿佛以她神秘的白色的美渗入他等待的心情。他摘下一些，捏在手里——三片花瓣。苹果树的花朵真是亵渎圣物，她们是这么柔软、圣洁、年轻，竟然随手一扔！突然之间，他听到关门的声音，猪又动了起来，发出呼噜呼噜的声响，他靠在树身上，摸着身后长着苔藓的树皮，屏着声息，她声音这么轻，真像是穿过树丛的精灵！接着他看见她走过来——她暗色的身材像一棵小树，白白的脸像是树上的白花；这么宁静，凝视着他，向他走来！他轻声叫道：“曼吉！”伸出双手。她跑了过来，到了他胸前。她贴在他身上，他感到她心房在跳动，他深深感到骑士式的激动。她不是他世界圈子里的人，却这么单纯、年轻、无所顾忌，这么崇拜他又无人保护，在黑夜之中，他怎么能不保护她呢！她是自然美的化身，好比这春夜，好比这盛开的白花，他怎能不接受她将赋予他的一切呢！怎能不舒展他俩心房里的春意呢？他在这两种感情的支配下紧紧地拉住她，吻她的头发。他们默默无言，站了多长时间，他也不知道。河水在流，猫头鹰在叫，月牙儿越升越高，越变越白；他们上下左右的白花焕发出光彩，保持着生机盎然的美。他们两人在黑暗中不说一句话。一开口，这番幸福就会失真！春天没有言语，只是瑟瑟、戚戚之声。春天时节，花儿叶儿开放，溪流淙淙，甜蜜

芬芳，生气盎然，这真是无声胜过有声！有的时候，春天活了起来，好比神秘的精灵，用她胳膊抱住恋人们，用令人魂销的手指抚摸着他们，叫恋人们嘴唇对着嘴唇，忘怀一切，陶醉在亲吻中。他感到她的心在跳动，她的嘴在颤抖，这时候，他只感到魂离神迷，命运送她到他的怀抱，爱神怎能抗拒！可是，在他们嘴唇分离、想要喘气的时候，马上有了距离。不过，现在是激情占了上风，他叹一口气，问道：

"啊呀，曼吉！你为什么来呢？"

她受了伤害，抬起头来，吃惊地说：

"先生，是您叫我来的。"

"你别叫我'先生'，我心爱的人儿。"

"那我该叫您什么呢？"

"弗兰克。"

"我不能这样叫。啊呀，不能！"

"可你是爱我的啊，是不是？"

"我控制不了自己，我爱您。我要同您在一起——这就够了。"

"够了！"

她的声音轻得几乎听不见：

"我要不跟您在一起我就死。"

阿瑟斯特吸了一大口气。

"那你来，我们在一起吧！"

"噢！"

这一声"噢"有惊有喜，他如醉似狂，轻轻地往下说：

"我们到伦敦去。我带你去见见世面。我一定会照顾你的，曼吉，我答应你。我不会待你粗暴的。"

"我只要跟您在一起，这就够了。"

他抚摸着她的头发，轻声地说：

“明天我就到托奎伊去，取点钱，给你买些衣服，不会有人知道，我们偷偷地走。等我们到了伦敦，如果你很爱我的话，说不定我们很快就会结婚。”

他感到她摇头的时候头发都在颤抖。

“噢，不！我不能同您结婚。我只要同您在一起就行了。”

阿瑟斯特为自己的殷勤所陶醉，继续低语道：

“是我配不上你。噢！曼吉！你什么时候开始爱上我的？”

“在路上我看到您的时候，您当时看着我。我头一眼就爱上您了；可是我从来没有想到您会要我。”

她突然低下身子，跪在地上，想去吻他的脚。

阿瑟斯特感到恐惶，浑身颤抖；他把她抱起来，紧紧地抱住她——激动得说不出话来。

她轻声说：“您为什么不让我吻？”

“该是我吻你的脚！”

她一笑，感动得他出了眼泪，她那张被月光照得白白的脸儿贴得这么近，她微微张着的嘴唇呈现出浅淡的红色，这一切生气盎然，尘世难见，像苹果花一样地娟娟美好。

突然之间，她张大了眼睛，费劲儿地看着他的背后；她从他怀抱里挣脱出来，轻声说：“你看！”

阿瑟斯特只看到闪闪发光的河水，微微发亮的荆豆丛，月光照射下的山毛榉，再过去便是月色朦胧的山峦。她在他身后用颤抖的声音低低地说：“吉普赛鬼怪！”

“哪儿？”

“那儿——石头旁边——在树下！”

他急了，一下子纵过小河，大步奔向山毛榉的树墩。原来是月光在捣乱！什么也没有！他一边在石头和荆棘中间冲冲撞撞，一边咕咕哝哝咒骂，心里还有点害怕。可笑！愚蠢！接着他回到苹果树边。可是她不在了；他听得衣服瑟瑟的声音，猪叫和关门

的声响。她走了，只剩下那棵古老的苹果树。他双手抱住树身。树身代替不了她柔软的身子；粗糙的树皮衬在他脸上——代替不了她娇嫩的面庞；只有树木的香味儿，还有一点相似。他头上和周围的苹果花，让月光照得越来越亮，越来越有生气，仿佛要开颜、要呼吸的样子。

## 七

阿瑟斯特从托奎伊车站下了火车，犹豫不决，徘徊在海滨道上，因为他不熟悉这处英格兰水乡胜地。他没有意识到自己穿的是什么衣服，不知道他的穿着在当地颇为显眼，他穿一件粗糙的诺福克茄克衫，尘土满布的靴子，戴着一顶破帽子，没有注意到人们用迷惑不解的神情盯着他看。他在寻找他存钱的伦敦银行分行，他找到了一家，却也头一次发现他愉快的心情受到挫伤。他在托奎伊有熟人吗？没有。那么，请他打电报给伦敦总行，这里得到回音即能为他效劳。这个就事论事的世界对他产生了怀疑，多少挫伤了他乐观的看法。不过他还是打了电报。

几乎就在邮局对面，他看到一家专卖妇女服装的商店，他用奇异的感觉，看了看陈列商品的橱窗。一想到要给他心爱的农村姑娘买衣服，他心里着实不安。他走进商店。一位年轻的妇女走上前来；她的眼睛是蓝色的，前额皱着，略带迷惑不解的神情。阿瑟斯特看着她，一言不发。

“先生，您买什么？”

“我要给一位年轻的妇女买件衣服。”

这位年轻妇女笑了笑。阿瑟斯特皱皱眉头——他突然强烈地感到他的要求有点古怪。

年轻妇女紧接着问道：

“您要什么式样——要时髦的吗？”

"不。要简朴的。"

"这位年轻妇女什么样的身材?"

"我不知道,该比你矮两英寸吧。"

"你能告诉我,她腰围多大?"

曼吉的腰围!

"嗯,一般大小吧。"

"行。"

她不在的时候,他闷闷不乐地看着橱窗里的模特儿,突然想到曼吉——他的曼吉——怎么能老穿他看到的那种粗呢裙子、质量粗劣的外套,戴苏格兰小花帽,他感到这简直无法令人相信。那个年轻女售货员回来了,抱着几件衣服,阿瑟斯特看着她一件件地往自己时髦的身子上比试。有一件的颜色他喜欢,是鸽毛似的灰褐色,不过曼吉穿在身上怎么个模样,他难以想象。售货员走了,又拿了几件来。阿瑟斯特感到无能为力。怎样挑呢?他还得买一顶帽子,一双鞋,还有手套;他就是买齐了,万一她穿上显得俗气怎么办,乡下人穿上好衣服常常显得俗气!她为什么不能穿她现在这一身衣服出门呢?啊哟!穿着显眼是要出事的,他们这私奔可是一件严肃的事情。他眼望着售货员,心里想:"我不知道她是不是在猜测,以为我是什么坏人?"

"那件灰的,请你给我保留一下行不行?"他临了没有办法,只好这么说:"我现在定不下来;今天下午我再来。"

年轻妇女叹了一口气。

"哦!当然行。这件衣服式样很美观。我看你要是想买,这件最合适。"

"我看也是。"阿瑟斯特喃喃地说了这一句,走出店门。

他又一次从这就事论事的、充满怀疑的世界解脱出来,吸了一口长气,又回到他憧憬的世界。他在幻想中看到这位忠实、美丽的姑娘将同他生活在一起;他见到自己跟她两人在黑夜里偷偷

地溜出来，在月下走过荒野，他一只手搂着她，一只手挟着她的衣服，天快亮时到达远处的林间，她就脱掉旧衣服，换上新装，他们在一个偏僻的车站搭上一辆早车，作蜜月旅行，最后到了伦敦，爱情的理想就实现了。

“弗兰克·阿瑟斯特！老兄，拉格比分别以后没有见过你啊！”

阿瑟斯特愁容消失了，他面前这张脸上，眼睛是蓝色的，充满着太阳的光辉——这张脸上，内心的阳光和外来的阳光结合起来，发出光泽。阿瑟斯特回答道：

“菲尔·哈里台，天啊！”

“你在这里干什么？”

“啊！没有干什么。到处看看，取点钱。我正呆在荒野里呢。”

“有地方吃中饭吗？来，跟我们吃饭去；我同我妹妹在这儿。她们得了麻疹。”

阿瑟斯特让哈里台友好地挽着胳膊，跟着走去，先上山，再下山，离开了市镇，他们边走哈里台边说着话，他满脸是太阳的光辉，声调里回荡着欢乐，他解释说如何“在这个发霉的地方，惟一值得做的事情是洗澡和划船”，如此等等。一会儿他们来到一长溜弯月形建筑物面前，这一溜房子高出海面，离海较远，他们走进正中的一幢房子，这就是旅馆。

“上我屋来，洗一洗。饭一会儿就得。”

阿瑟斯特在镜子里照了照自己，他在农舍呆了半个月，房里只有一把梳子、一件替换的衬衣，来到这间堆满衣服和刷子的房间，好比到了卡普阿。他心想：“真怪——我没有意识到——”意识到什么——他自己也不知道。

他跟着哈里台走进客厅去吃饭，哈里台介绍“这是我朋友弗兰克·阿瑟斯特——这几位是我妹妹”，这时三张蓝眼睛的、白净的脸儿一下子转了过来。

两个姑娘年龄很小，大约10岁和11岁。第三个可能17岁，个子高，头发也是浅黄色的，脸蛋儿经太阳一晒，白里透红，眉毛的颜色比头发深些，从中间向两旁稍稍往上斜。这三个姑娘的嗓门都同哈里台一样，高亢、愉快；她们站得笔直，同弗兰克很快地握了握手，仔细打量了阿瑟斯特一下，又马上走开，去讨论她们下午干什么事情去了。真是标准的狄安娜和她的随身仙女！阿瑟斯特过了一阵农场生活，对于这种爽快急切、好用俚语的谈吐，这番干净利索、习以为常的典雅风度，起初感到不习惯，后来就习惯了，而乡间的一切就突然模糊起来。这两个小的名字好像叫莎宾娜和弗瑞达；大的叫斯妲拉。

那个叫莎宾娜的姑娘接着转过身来对他说：

"我说，你跟我们去摸虾不好吗？特好玩！"

阿瑟斯特想不到她这样友好地邀请，喃喃地说：

"我今天下午恐怕得回去。"

"啊哟！"

"你不能推迟吗？"

阿瑟斯特转过脸来，看着刚刚说这个话的斯妲拉，摇一摇头。她长得真漂亮！莎宾娜遗憾地说："你可以推迟嘛！"接着她们谈山洞，谈游泳了。

"你能游得很远吗？"

"大约两英里。"

"噢！"

"真的！"

"多棒啊！"

三对蓝色的睛睛盯着他，使他意识到自己新的重要性，这种感受令人愉快。哈里台说：

"我说，你一定得呆在这儿，洗个澡，晚上最好在这儿住。"

"对，在这儿住！"

但是阿瑟斯特又笑了一笑，摇摇头。接着，他顿时感到人家在盘问他体育方面的成就。在别人印象中，他在大学里划过船，参加过足球队，赛跑中得过名次；他从桌子边上站起来，颇有英雄之感。两个小女孩一定要他去看看"她们的"洞穴，她们边走边叽叽喳喳说话，阿瑟斯特走在她们中间，斯妲拉和她哥哥跟在后面。这个洞穴像一般洞穴一样，又潮湿又阴暗，特点是有一汪池水，可能会钓到小鱼什么的，可以装在瓶子里玩。莎宾娜和费瑞达两人健美的腿上没有穿袜子。她们催阿瑟斯特下水，到中间去帮她们筛水。他也马上脱掉了靴子和袜子，对于有美感的人来说，时间是过得很快的，尤其是池子里有两个孩子，池边上站着一位年轻的狄安娜，你不论逮到什么，她们都欢叫。阿瑟斯特从来没有时间概念。他拿出表来，一看3点多了，大吃一惊。今天没法兑支票了——等他赶到银行，银行关门了。女孩们见了他这副表情，马上叫起来：

"好哇！现在你得住下了！"

阿瑟斯特没有回答。他又看到曼吉的脸了，那是吃早饭的时候，他轻轻地同她说："亲爱的，我这就到托奎伊去，把什么都弄好；今天晚上回来。如果行，我们今天夜里就可以走了。你准备好。"他现在又见到她当时是怎么颤抖，怎么相信他的话的。她会怎么想呢？接着他振作起来，忽然觉得这位高个子、月神似的漂亮姑娘站在池边悄悄地打量着他，注意到她稍有点往上倾斜的眉毛下面那双游移的蓝色的眼睛。如果他们知道他脑子里想什么——如果他们知道，就在今天晚上他打算……这样，她们会表示厌恶，会把他一个人剩在洞穴里面。气忿、懊恼和害臊的情绪混杂在他的心头，他把表放回口袋，出其不意地说道：

"好吧，今天我打败了。"

"好哇！你可以跟我们去洗澡了。"

这些漂亮的孩子表示满意，斯妲拉嘴边浮起了微笑，哈里台

说："好啊，老兄！晚上我把东西借你用！"——对于这些反应，他没法不屈从。但是他心里感到一阵阵刺痛，又渴望又懊丧，他闷闷不乐地说：

"我得去发一个电报！"

他们在水池子里玩腻了，回到旅馆。阿瑟斯特发了电报，是打给纳拉柯姆比太太的："今晚有事，明日返回，甚歉。"曼吉一定会知道他事情太多，办不完；他放心了一些。下午天气很好，很暖和，蓝色的海面风平浪静，他心旷神怡；这些漂亮的孩子待他好，他瞧着她们，瞧着斯妲拉，瞧着哈里台被太阳晒得黑黑的脸，心里很高兴；他感到这一切有点不太像现实的境界，却又非常自然——好比最后瞧上一眼正常的生活，便要同曼吉去冒风险了。他借到游泳衣，他们一起出发了。哈里台和他躲在一块岩石后头脱衣服，三位姑娘在另一块岩石后面脱。他先下海，使出全身解数，来证明自己刚才自我宣传绝非夸口。他转过身来，看见哈里台正沿着岸边游，姑娘们边扑水边泡在水里，在小小的波浪里玩，这种游法他向来是看不起的，但现在他觉得很好，很实际，因为这样能显出惟独他才是敢游进深水的老手。他向她们游去，心里嘀咕她们喜不喜欢陌生人去参加她们拍水的圈子；他游近那位苗条仙女的时候，感到难为情。这时，莎宾娜叫他过去教她浮水，他忙着教两个女孩，没有工夫去注意斯妲拉在不在乎他在场，突然之间他听见她惊慌的叫声。她站在那里，水齐她腰，身子微微向前冲，伸着细长雪白的手臂指着，脸是湿的，被太阳晒得有点皱，一副恐惧的表情。

"看菲尔！他没事吗？啊哟，你们看！"

阿瑟斯特一眼就看到菲尔出了事。他远在一百码左右，在水里又拍打又挣扎，快要没顶了；他忽然喊了一声，举起双手，沉了下去。阿瑟斯特眼看那姑娘投入水中向菲尔游去，喊道："你回去，斯妲拉！回去！"自己游向前去。他从来没有游得这么快

过，游到的时候，恰好哈里台第二次浮上水面来。他是抽筋，无力挣扎，所以不难把他拖起来。那姑娘站在阿瑟斯特叫她停住的地方，帮他浮出水面，到了岸上，他们就一人一边坐在菲尔的身旁，擦他的四肢，两个小的站在一旁，满脸惊慌。哈里台不久就露出笑脸。他说——他不行，全垮了！他请弗兰克扶一把，他现在可以去穿衣服了。阿瑟斯特伸出胳膊让他扶着，同时瞧着斯妲拉哭得红润润的脸蛋儿，她已经失去她镇静时的模样，他心想："我刚才叫她斯妲拉！不知道她生不生气？"

他们在穿衣服的时候，哈里台镇静地说：

"你救了我的命，伙计！"

"别提了！"

他们穿好衣服，心里还有点后怕，一起到了旅馆，坐下来喝茶，只有哈里台一个人躺在房间里。他们吃了几片面包和果酱以后，莎宾娜说：

"我说，你知道吗，你是个好人！"弗瑞达插进来说。

"真是好人！"

阿瑟斯特看见斯妲拉眼睛朝下看；他心情慌乱，站了起来，走到窗前。他从那里听到莎宾娜喃喃地说："我说，咱们誓血盟吧。你刀在哪里，弗瑞达？"又从眼角里看到她们每人庄严地戳刺自己，挤出一滴血来，滴在一片纸上。他转过身，向门口走去。

"别溜！回来！"她们抓住他的胳膊，夹着他，把他拉到桌边。桌上放了一张纸，纸上用血水画了一个肖像，斯妲拉·哈里台、莎宾娜·哈里台、弗瑞达·哈里台三个名字，也是用血写成的，像星星的光柱围着这个肖像。莎宾娜说：

"那是你啊！你知道，我们都得吻吻你。"

弗瑞达附和说：

"噢！来——是啊！"

没等阿瑟斯特跑掉，潮湿的头发就松散地耷在他的脸上，像有什么东西在他鼻子上叮了一下，他感到他左臂被人挟紧了，另一位用牙齿轻轻地碰在他的面颊上。她们松开了他，弗瑞达说：

“斯妲拉，现在该你啦。”

阿瑟斯特红着脸，瞧着坐在桌子那一边的斯妲拉，觉得很不自在，她也红着脸，很不自在。莎宾娜格格地笑；弗瑞达叫道：

“快点——别扫兴！”

阿瑟斯特感到浑身一阵又奇怪又害羞的渴望；接着他心平气和地说：

“住嘴，你们这两个小鬼！”

莎宾娜又格格地笑出声来。

“这样吧，她可以吻她的手，你就把她的手放在鼻子上闻一闻。反正你们占便宜！”

那姑娘果真吻了吻自己的手，并把手伸出来，他感到惊讶。他庄重地抬起那只冰冷、纤巧的手，放到自己的脸颊上。两个小姑娘拍起手来，弗瑞达说道：

“好，从今以后，我们随时要救你的命，这就定下来了。斯妲拉，我可以再喝一杯茶吗？茶别这么淡。”

他们继续喝茶，阿瑟斯特折起那张纸，放进口袋里。她们的话题转向得了麻疹的好处，谈到红橘、匙里的蜂蜜，以及没有功课等等。阿瑟斯特静静地听着，同斯妲拉友好地交换着眼色，斯妲拉已经恢复过来，仍是经过太阳晒后那种白里透红的脸色。他能够这样进入这个愉快家庭的圈子，真是舒服，看着这些脸儿，也够迷人的。他们喝完茶以后，两个小姑娘压海藻玩，他同斯妲拉站在窗台旁边说话，一边欣赏她画的水彩画素描。这一切像一场愉快的梦；时间和事情都停住了，什么重要的现实都悬挂起来。明天他要回到曼吉那里去，把这一切统统忘怀，只剩下这些小孩的血书还在他口袋里。小孩！斯妲拉可不是小孩——跟曼吉

一样大！她说起话来很快，硬邦邦的，却很友好，好像为他的沉默添了光彩；她虽冷淡，却具有姑娘的特征——这是大家闺秀的风度。吃晚饭的时候，哈里台没有来，因为他海水喝多了，莎宾娜说：

"我要叫你弗兰克了。"

弗瑞达附和道：

"弗兰克，弗兰克，弗兰克。"

阿瑟斯特笑笑，点点头。

"斯妲拉每回叫你阿瑟斯特先生，就得罚她。真可笑。"

阿瑟斯特看着斯妲拉，斯妲拉的脸渐渐红了起来。莎宾娜格格地笑；弗瑞达叫道：

"她'冒烟了'——'冒烟了'——唷！"

阿瑟斯特左抓右抓，每只手上抓住几根金黄色的头发。

他说："我说，你们两个！别惹斯妲拉，再不听，我把你们绑起来。"

弗瑞达格格地笑道：

"哎哟！你真野蛮！"

莎宾娜小心地低语道：

"你管她叫斯妲拉，你看！"

"为什么我不该叫？这名字很好嘛！"

"好吧；我们同意你叫！"

阿瑟斯特放开她们的头发。斯妲拉！打这以后——她叫他什么呢？但是她什么也不称呼他；睡觉之前，他特地说：

"晚安，斯妲拉！"

"晚安，阿——阿，晚安，弗兰克！你真有趣，你知道！"

"噢，那个！别提了！"

她伸直了手，很快地握着他的手，突然握得紧紧的，又突然松开了。

阿瑟斯特站在空荡荡的客厅里，一动不动。就在前一天晚上，他站在苹果树和生气勃勃的花朵下面，紧紧地抱住曼吉，吻她的眼睛，吻她的嘴唇。他一想起这些情景，就气喘吁吁的。今天晚上，本该开始与她共同生活，她只求和他在一起！现在一定超过24小时了，这是因为——因为没有看表！他为什么要同这家纯洁的家庭交朋友呢？他正想同一切纯洁的事物告别！"我是要娶她的，"他心想："我答应过她！"

他拿起一支蜡烛，点着了，走到卧房去。他的卧房在哈里台的隔壁。他走过的时候，听见他朋友叫他：

"是你吗，伙计？我说，你进来。"

哈里台坐在床上，一边抽着烟斗一边看书。

"坐一会儿。"

阿瑟斯特坐在开着的窗户边上。

"你知道，我一直在想今天下午的事。"哈里台颇为兀然地开始他的话题，"他们说你同过去告别了。我没有。我想我还远没有过完呢。"

"你在想什么？"

哈里台沉默了一会儿，接着平心静气地说：

"嗯，我想着一件事情，挺怪的，想一位剑桥的姑娘，那姑娘我蛮可以——你知道。我幸好没把她放在心上。反正，伙计啊，多亏你，我现在还在这儿呢；不然我现在该在茫茫的海里呢。没有床，抽不了烟；什么都没有了。我说，你看死是怎么回事？"

阿瑟斯特低声说：

"依我看，像火焰似的熄灭。"

"呸！"

"我们可能闪烁，燃烧一会儿。"

"哼！我以为这相当悲观。嗯，我那些妹妹待你好吗？"

"挺好。"

哈里台放下烟斗，两只手叉在脖子后面，转过脸来，朝着窗子说：

"这些孩子不坏!"他说道。

阿瑟斯特看他的朋友躺在那儿微笑着，烛光映在他的脸上，自己不觉一阵寒颤。真是的！他可能没有一丝微笑地躺在那儿，永远不会再有健康的气色！他也可能压根儿躺不到那里去，而是"填"在海底，要等到第——第九天才复活，是不是？哈里台脸上那搁笑容，在他看来，好比是生与死的全部区别——是小小的火焰——生命的一切！他站起身来，轻声说道：

"好吧，我想你该睡了吧。要吹灭吗?"

哈里台抓住他的手。

"你知道，我也没把握；不过我想死了就完了。晚安，老兄!"

阿瑟斯特心里很激动，紧紧地捏了捏哈里台的手，下了楼。大厅的门还开着，他走出去，走到新月旅馆前面的草坪上。暗蓝色的天空上，星星闪闪发亮；星光下，一些丁香花呈现出神秘的颜色，这种颜色在晚上是无法形容的。阿瑟斯特把脸靠在一棵小树枝上，闭上眼睛，曼吉就出现了，胸前抱着那只棕色的小狗。"我想一位剑桥的姑娘，那姑娘我蛮可以——你知道；我幸好没把她放在心上!"他猛地把头从丁香的树枝上挪开，开始在草坪上徘徊，从两边来的灯光现出一个灰色的影子。他又同她在一起了，站在鲜艳欲吐的白花底下，河水汩汩流去，月亮隐隐约约地照在洗澡的池塘上，一片灰蓝色，他回忆起她抬起头，一副纯洁谦逊的表情，让他热烈地吻着，回忆起那个叛经离道的、犹豫的、美丽的夜晚。他又一次站在丁香花树荫下面。这里，晚间的声音是大海，不是小河；海洋在叹息，沙沙作响；没有小鸟、猫头鹰和夜莺啼唱，也不拉长声音叫；只有叮叮当当钢琴的声音，

轮廓鲜明的白色建筑物插入天空，还有丁香花的味儿弥漫空中。旅馆楼上有一扇窗户点着灯；他看到一个人影儿掠过窗帘。他心里泛起极为古怪的感触，这是一种单一的感情自身在搅动、在缠绕、在旋转，好比迷惑难解的春意和爱情正在寻找出路，却遭到挫败。这位姑娘叫他弗兰克，用手突然一下捏紧他的手，她这么冷静，这么纯洁，她要知道这种放荡不羁的爱情会怎么想呢？他蹲下身去，盘腿坐在草地上，背朝房子，一动不动，像一尊石雕的菩萨。他真是想亵渎纯洁，偷偷地干吗？嗅一嗅野花的香气——也许——就随手扔掉？“一位剑桥的姑娘，那姑娘我蛮可以——你知道！”他的手放在两边草地上，手掌朝下按着；草地还有暖气，不太湿，又柔软又结实，富于友情。他想：“我怎么办呢？”也许曼吉正站在窗边，望着苹果花，惦记着他！可怜的小曼吉！“为什么不行？”他心想，“我爱她！但我——真爱她吗？是不是只因为她漂亮，她爱我，我才要她的呢？我怎么办呢？”钢琴叮叮当当地响着，星星在眨眼；阿瑟斯特眼望前面黑色的海洋，好像入了迷似的。他终于站了起来，手脚麻木，觉得相当冷。窗子里都没有灯光了。他进楼去睡觉。

## 八

他一个晚上没有做梦，正在熟睡之际，被砰砰敲门的声音所吵醒。一个尖尖的声音喊道：

“嗨！吃早饭啦。”

他跳了起来。他是在哪儿？啊哟！

一会儿，他已经吃上果酱了，坐在斯妲拉与莎宾娜之间的空位子上，莎宾娜瞧了他一会儿，说道：

“我说，快点吃，我们九点半就出发。”

“我们上贝利岬去，老兄；你一定得去！”

阿瑟斯特想："去！不可能。我该准备东西回去了。"他看看斯妲拉，她很快地说：

"去吧！"

莎宾娜插嘴：

"你不去就没意思了。"

弗瑞达站起身来，走到他椅子后面。

"你得去，不去我拉你头发！"

阿瑟斯特心想："好吧——就再拖一天——考虑考虑！拖一天！"他说道。

"好，好。你不用拧我头发了！"

"好哇！"

他在车站写了第二份电报，接着——撕掉了，他不知怎么个解释法。他们从布列克萨姆出发，乘坐一辆很小的马车。他挤在莎宾娜和弗瑞达中间，膝盖碰着斯妲拉的膝盖，他们玩"金基斯"牌戏；他心情从忧郁转变为欢乐。这拖延的一天本是为考虑的，可是他不想考虑！他们赛跑，摔跤，玩水——今天谁也不想游泳——他们轮唱，玩游戏，把带来的东西都吃光。回来的路上，两个小姑娘靠在他身上睡着了，他坐在马车上，还是同斯妲拉膝头对着膝头。30个小时前，他还从来没见过这三个头发浅黄的姑娘，这真叫人难以相信。火车上，他同斯妲拉谈诗，问她喜欢什么诗，还告诉她他喜欢什么，心里颇感优越；突然之间，她低声问道。

"菲尔说你不相信来世生活，弗兰克。我觉得这挺可怕的。"

阿瑟斯特不安地咕哝道：

"我也信也不信——我就是不知道。"

她说得很快：

"我受不了。那活着有什么用处呢？"

阿瑟斯特看见她皱起她那漂亮的、微微倾斜的眉毛，回

答道：

“我不赞成因为希望什么才去信仰什么。”

“如果一个人不想来世，为什么还想再生呢？”

她仔细地看着他。

他不想伤她的心，但他想逞威风，就说了下去：

“一个人活着自然想永远活下去；那是生活的一部分。但可能就此而已。

“这么说来，你根本不相信《圣经》？”

阿瑟斯特心想：“这下我真得伤她的心了。”

“我相信耶稣传道，因为它写得漂亮，永世长存。”

“难道你不相信基督是神圣的？”

他摇摇头。

她很快地把头转向窗子，他脑子里马上响起曼吉的祈祷，就是小涅克转告的那句话：“上帝保佑我们，保佑阿谢斯先生！”她这会儿准是在等他——等他从小路上走来，谁像她那样，会为他祈祷？他突然想到：“我真是个坏蛋！”

那天晚上，他翻来覆去想这个问题；但是，正如通常情况那样，强烈的程度逐渐减低，末了，坏蛋几乎是做定了。——奇怪！——他不明白是他想回到曼吉那里去成了坏蛋呢，还是不想回去成了坏蛋。

他们玩牌，玩到孩子们上床；接着，斯妲拉去弹钢琴。阿瑟斯特坐在几乎全暗的窗户台上，借着烛光看着她———头浅黄色的头发，又长又白的头颈，低着头用两只手弹着。她弹得很自然，没有多少表情；但是她的形象，她浑身上下，带有点黄金般的光彩，一种天使般的气氛！她身穿白衣服，一头天使般的头发，摇摆着身子，在这样的姑娘面前，谁能产生情欲和邪念呢？她弹的是舒曼的一个曲子《为什么?》，哈里台拿出一支笛子，迷人的气氛就消失了。他吹完后，他们叫阿瑟斯特唱歌，斯妲拉从

舒曼乐曲中挑了几首，为他伴奏，他正唱到《我不恨》的中间的时候，两个穿蓝睡衣的小家伙溜进来，想躲在钢琴下面。那天晚上就在混乱中散了，莎宾娜说像“一场极妙的胡闹。”

那天晚上，阿瑟斯特几乎没有睡着。他翻过来，转过去，一直在想。这两天来，他跨进这个亲密的家庭圈子，这哈里台的气氛如此富于魅力，把他包围住了。农场、曼吉——包括曼吉在内——好像都不是现实的。他真的同她恋爱了吗——真的答应把她带走，同她一起生活吗？他一定着了春天、夜晚和苹果花的魔了！这种五月的狂热只能毁了他们两个！他一想到要把这不到18岁的单纯的孩子当情妇，内心就感到恐惧，虽然有时也感到激动。他嘀咕道：“糟糕，我做的事——糟糕！”他脑子兴奋，舒曼的乐声又不断袭来，同他的想法混杂在一起，他又见到斯妲拉的身影，冷静，穿着白衣服，浅黄色的头发，低着头，有一派奇异的、天使般的光彩。“我当时一定是——我一定是——疯了！”他想道：“我怎么啦？可怜的小曼吉！”“上帝保佑我们所有的人，保佑阿谢斯先生！”“我要同您在一起——只要同您在一起！”他把脸埋进枕头，抑制住一阵哭声。不回去是糟糕！回去呢，更糟糕！

当你年轻的时候真正动了感情，这种感情会失去它折磨人的力量。他入睡的时候，心里想：“这有什么——无非是接了几个吻——一个月就忘干净了。”

第二天早晨，他把支票拿去兑现，却是像躲瘟疫似的躲开那家卖灰鸽色衣服的服装店；倒是给自己买了一些必需品。这一整天他情绪反常，自己跟自己生气。他失去了前两天的高兴劲儿，只感到一片茫然——一切热烈的期望都不见了，好像被那阵泪水扑灭了。喝完茶以后，斯妲拉放了一本书在他身旁，腼腆地说：

“弗兰克，你看过这本书吗？”

这是法雷的《基督传》。阿瑟斯特笑了笑。在他看来，她操

心他的信仰，是一种滑稽的事情，却很感人。也许他受了她的影响，虽说不想说服他，却想为自己辩护。晚上他趁孩子们和哈里台修补虾网的时候说道：

"根据我所能看到的，在正统宗教背后，总是报应的观念——你行好就能得什么好处；这是一种求恩。我看这一切根源都在害怕。"

她正坐在沙发上用线打平结。她很快地抬起头来：

"我看比这一层深奥得多。"

阿瑟斯特又感到要支配人家。

"你这样想，"他说，"但是要'补偿'是我们大家身上最深奥的东西！要追根究底是很难的！"

她皱起眉头，迷惑不解。

"我不懂你的话。"

他固执地往下说：

"好，你想一想，最虔诚的人是否也就是感到今生没有满足他们全部要求的人。我相信行好，是因为行好的本身就是好。"

"那么你相信行好了？"

她现在多漂亮——在她面前行好是容易的！他点点头，说道：

"我说，你教我那个结怎么打法！"

他调弄这一点线，手指碰到她的手指的时候，他感到舒适和幸福。他去睡觉的时候，心里有意识地想着她，沐浴在她美丽冰洁的姐妹般的光泽之中，好比披上一件保护的衣衫。

第二天他发现他们打算坐火车到陶纳斯去，在贝利·波梅洛城堡进野餐。他下了决心忘怀过去，同他们坐上马车，坐在哈里台旁边，背朝马匹。他们沿着海滨一路过去，快要拐弯到车站去的时候，阿瑟斯特的心几乎跳了出来。曼吉——确是曼吉——正在远处的便道上走着，还穿着旧裙子、旧上衣，头戴圆帽，抬头

察看过路人的脸！他本能地抬起手来，遮着脸，只装在眼睛里揉沙子的样子，但是他透过手指缝，仍然看得见她，她走路的样子不像在乡间那样轻快，而是摇摇晃晃，茫然若失，可怜巴巴的，像是小狗丢失了主人，不知往前跑呢还是往后跑，到底往哪里跑好。她怎么这个样子跑到这里来的？——她用什么借口跑掉的？——她有什么希望呢？但车轮滚滚向前，他离她越来越远，他的心翻腾起来，向他叫喊：叫他们停车，他要出去找她！马车转弯到车站的时候，他再也受不了了，打开车门，低声说："我忘了一件东西！你们走吧——别等我了！我坐下一趟车，到城堡找你们！"他跳下车，绊了一跤，转过身来，站稳脚跟，向前走去，哈里台一家人十分吃惊，坐在马车里继续前进。

他从拐角的地方，只能见到曼吉在前面老远的地方。他跑了几步，停下来，换成走路的速度。他每走一步，离她越近，离哈里台一家人越远，就越走越慢。见了她一眼——怎么一切就改样儿了？跑去找她，后果就不难堪了？事情不容回避——他见了哈里台一家人之后，心里越来越明白，他是不会同曼吉结婚的。要是结婚，那无非是狂热地相爱一阵，这种困苦、懊恼的日子不好过——然后——然后他厌倦了，原因就在她什么都给了他，她是这么简单，这么可靠，这么像露水。露水——很快就会消失！她的圆帽成了一小点减褪了的颜色，在前面很远的地方晃动；她抬头察看每一张脸，在人家的窗户外面张望。有哪个男人经历过这么痛苦的时刻？他不管怎么办，他感到自己总是个畜生。他大声呻吟，一个护士转过身来看他。他看见曼吉停下来，靠在海堤上，望着大海；他也停了下来。很可能她从来没有见过海；即使心里难受，她也忍不住要看看大海的气象。"是啊——她从前什么都没见过，"他想道，"现在什么都在她眼前。就因为狂热了几个星期，我就将她的生活撕成碎片。与其如此，我还不如去上吊吧。"突然他好像看见斯姐拉的眼睛镇定地瞧着他，她前额蓬松

的头发随风吹动。啊哟！这就等于他发了疯，就等于他丧失了他所尊重的一切，丧失了自尊心。他转过身来，快快地走回车站去。但是，一想起那个可怜的、娇小的身影，想起她用焦急的、彷徨若失的目光察看过路的人，他心里又一次感到煎熬，他又回过身来向海边走去。帽子看不见了；那一点有色的小点消失在中午海滨漫步的人流之中。他怀着热烈急切的渴望，期望着人生企求不到的东西，急急忙忙向前走去。哪儿都不见她的人影，他找了她半个小时，临了他脸朝下躺在海滩上。他知道，要想再见到她，他只消到车站去等她，她找不到自会回去，这样就可以坐车带她回家去；或者他自己搭车到农场去，等她回来就能见到她。但是他一动不动躺在沙滩上，周围是一群群漠不关心的孩子，带着铲子，拎着水桶。在他春情盎然的血液里，几近出现对她的同情，同情她瘦小的身影游荡着、寻找着；他全部狂热之情就是这个了，原先其中还有骑士精神，现在消失殆尽。他又感到需要她，需要她的亲吻，需要她柔软、娇小的身子，需要她不顾一切的爱情，需要她全部迅速、热烈、异教徒式的感情；他需要那天晚上月色朦胧的苹果树下奇妙的感情；他以强烈得吓人的感情企望着这一切，好比农牧神需要林中仙女一样。鳞光闪闪的、有鳟鱼的小河淙淙地流着，野生的黄花照得人眼花缭乱，老“野人”符身的岩石；杜鹃和啄木鸟的啼叫，猫头鹰的叫声；红黄色的月亮透过夜色照在活跃的、白色的苹果花上；曼吉的脸，他够不到，倚靠在窗户上，沉湎在爱恋之中；苹果树下，她的心贴着他的心，她的嘴唇贴着他的嘴唇——这种种情景把他围困住了。然而，他躺着不动。是什么东西阻塞了他的同情，阻碍他热烈的向往，使他瘫痪在温暖的沙滩上呢？三个亚麻色头发的脑袋——一张漂亮的脸、一双友好的灰蓝色的眼睛，一只纤细的手握着他的手，一个急促声音唤着他的名字——“这样，你就不相信行好?”是啊，这是一种围墙里花园的气氛，里面有石竹，有菊花，有玫

瑰，薰衣草，丁香花，香气阵阵——这种气氛是静穆的，美丽的，干净的，甚至是神圣的——他的成长环境就培养他这种感觉，感到那一切都是纯洁的，美好的。他顿时想到："她要是再沿海滨过来，见到我怎么办!"他站起身来，走到海滩最边远那一头的岩石那儿，浪花溅在他脸上，他可以更加冷静地思考。回到农场去，在林间，在岩石堆里与曼吉相爱，周围事物又粗犷又称心——他知道，那是不可能的，完全不可能。把她弄到大城市去，在一套房子或几间房子里安置这么一位大自然中的人——他虽有诗人的气质，却不敢这么设想。他的激情无非是在感官方面寻欢作乐，顷刻就会消逝；到了伦敦，她简单无知，缺乏理智的质地，只能暗中充当他的玩物——别无它用。他坐在岩石上，两只脚悬着，下面是一潭绿色的池水，他这样坐得越久，这一层他看得越清楚；但是她的手臂、她的身子好像慢慢地、慢慢地从他身上滑下去，滑进池里，冲出海去；她神色迷惘的脸往上仰着，一副哀求的神情，乌黑的，浸湿的头发——这一切又占据着他，缠住他，折磨着他！末了他站起来，跨过低低的岩石，来到一处阴僻的海湾里。也许到了海上，他能控制自己——减低他这番热度！他脱掉衣服，游了出去。他想拚命游，游乏了便什么都不在乎，所以他不顾一切，游得又快又远；突然，他感到莫名的恐惧。如果他游不回岸去怎么办——如果风浪把他刮出去怎么办——或者像哈里台似的，抽筋了怎么办！他转身往回游。红色的峭壁看来离他很远。他如果淹死了，他们会发现他的衣服。哈里台一家人会知道；但是曼吉也许永远不会知道——他们农场是不订报纸的。菲尔·哈里台的话又回响在他耳际："一个剑桥的姑娘我蛮可以——幸好我没把她放在心上!"他在那份莫名的恐惧之际，下定决心，不把曼吉放在心上。于是，他不怕了；他很轻松地游了回去，晒了一晒太阳，穿上衣服。他心里感到难受，但不再痛了，他全身感到又凉快又精神。

一个人像阿瑟斯特那么年轻的时候，同情并非是一种激烈的感情。他回到哈里台的起居室，狼吞虎咽地吃了一顿茶点，颇感自己像是退了烧正在恢复的人。什么都新鲜；茶、黄油面包和果酱好吃得出奇；烟的味道从来没有这么好闻过。他在空屋子里来回地走着，这儿摸摸，那儿看看。他拿起斯妲拉的活计篮子，摸摸棉线卷轴，摸摸丝线织成的、颜色鲜艳的褶子，他闻闻小口袋里的味道，因为她在里面放了香草的叶子。他走到钢琴前面，用一只指头弹琴，心想："今天晚上她会弹琴；我要看着她弹，我看她弹琴感到惬意。"他拿起那本她昨天放在他身旁的书，想读一读。但是曼吉瘦小、愁苦的身影又出现在他眼前，他站起来，靠在窗户上，听画眉在旅馆的花园里鸣叫，眼望着树林底下梦一般的蓝色的大海。一个佣人进来收拾喝过茶的餐桌，他依旧站着，吸进夜晚的空气，想撇开思念。这时，他看见哈里台一家人走进花园的门，斯妲拉在前面，后面是菲尔和孩子们，都拎着篮子，他本能地往后一缩。他内心太痛苦太懊丧，害怕同他们会面，却是需要友谊的慰藉——他既埋怨它的影响，又渴望它的纯洁无瑕，高兴看到斯妲拉的脸蛋儿。他站在钢琴后面的墙边，见她走了进来，站在那儿，脸上毫无表情，像是失望的样子；她见到他以后，露出笑脸，这是很快的、开朗的一笑，阿瑟斯特见了又温暖又心烦。

"你没来找我们，弗兰克。"

"没有，我发现我来不了了。"

"你看！我们采了这么好看的晚开的紫罗兰！"她拿出一束来。阿瑟斯特用鼻子闻了闻，心里激起模糊的希望，却马上消失，他想起曼吉用焦躁的神色看着过路人脸的景象。

他只简单地说了一句："多好啊！"就走掉了。他走到自己房间里，不想见正在上楼的孩子们，一头倒在床上，交叉着双手，捂盖住脸。他已经真的横下一条心放弃曼吉，却是怨恨自己，也

有点怨恨哈里台一家人和他们健康、愉快的英国家庭的气氛。他们为什么正巧到这里来，冲散他的初恋——让他看到自己不过是一个庸俗的勾引妇女的人？羞答答的、美丽的斯妲拉有什么权利使他下决心不娶曼吉，更糟糕的是，使他感到又懊恨又期望的痛苦，感到怜悯的心理？曼吉可怜巴巴地寻找了一番，疲倦极了——可怜的小东西——现在该回到家了，说不定以为她回家的时候会发现他在农场呢。阿瑟斯特咬住袖子，免得心里懊恼会发出呻吟声来。他去吃晚饭的时候情绪低沉，一言不发，这种情绪甚至影响了孩子们。这天晚上大家心情忧郁不快，因为都累了；有好几次他看见斯妲拉用委屈、不解的表情看着他，这反倒满足了他的坏心情。他睡得很少；起来很早，到外面去散步。他走到海滩。他独自一人面对阳光照耀下宁静、蓝色的大海，心里稍觉轻松一些。以为曼吉会如此放在心上——庸人自扰！过了一个星期或两个星期，她就忘得差不多了！他呢——他就得到贞洁的美名！一位好青年！要是斯妲拉知道了，她会求上帝祝福他，因为他抵制了她所相信的魔鬼；他发出一声苦笑。但是，渐渐地他面对宁静的大海，美丽的天空，看到海鸥孤独地飞翔，心里感到惭愧。他洗完澡，走回家去。

斯妲拉正在旅馆的花园里，坐在折凳上画素描。他悄悄地走过去，站在后面。她多么整洁，多么漂亮，辛勤地弯着腰、拿着画笔，皱起眉头度量着。

他轻声说：

“对不起，我昨天晚上这么粗鲁，斯妲拉。”

她转过身来，吃了一惊，两颊绯红，很快地说道。

“没有关系。我知道你总有点什么事。朋友之间，这无所谓，对不对？”

阿瑟斯特回答道：

“朋友之间——我们是朋友吗？”

她抬起头来望着他，用力点点头，迅速、开朗的一笑，又露出她上颚洁白的牙齿。

三天以后他回到伦敦，与哈里台一家人同行。他没有给农场写信。他有什么可说呢？

第二年四月份最后一天，他与斯妲拉结了婚……

这就是阿瑟斯特在银婚纪念那一天靠在墙边、坐在荆豆草上回忆起来的往事。他铺放餐具的地点，一定是他头一次看见曼吉的地方，当时她背衬蓝天，从上面走来。有这么奇怪的巧事！他心动了，想下去看一看农场和果园，看一看吉普赛妖怪出没的草地。时间不会长；斯妲拉可能还得一个小时才画好呢。

回想起来多么清楚——松树的树梢拱成小小的圆顶，后面是陡峭的绿山！他停留在农场门口。低矮的石头房子，杉树围成的门廊，正在开放的茶蘼花——一点也没有变；就是那把旧的绿椅子也还放在窗子下头的草地上，那天晚上他曾经踩在上面，从她手里接过钥匙。接着他从小路下去，靠在果园的门上——那扇门跟当年一样，只剩下了深灰色的残架。甚至还有一只黑猪在树间游来荡去。果真事隔 26 个年头了吗？还是他适才做了一场梦，醒来发现曼吉在大树边等他？他下意识地抬起手来，摸摸自己灰白的胡子，回到了现实世界。他打开果园的门，从酸模和荨麻之间穿过去，来到尽头，见了那颗古老的树。没有变！只多了一点深绿色的苔藓，死了一两条树枝，其它一切照旧，仍是昨天晚上曼吉走后他所拥抱过的那棵长苔的、散发出香气的大树，而在他上头，月色迷朦的花朵好像要呼吸、要活起来的样子。今年春早，已经有几颗蓓蕾放了出来，画眉在歌唱，杜鹃在啼叫，阳光灿烂，暖照林间。一模一样，叫人无法相信——有鳟鱼的小河淙淙流去，这是他每天早晨躺在里面洗身子、洗胸膛的小池子，再过去就是荒野的草地，其中有山毛榉的树墩，传说是吉普赛妖怪坐的石头。阿瑟斯特喉咙里一阵痛楚，悲悼失去了的青春，感到

一番向往，向往那失去了的甜蜜的爱情。当然，在这具有荒野美的大地上，人人心里该感到高兴，因为大地和天空含有这份喜悦！然而，你却高兴不起来！

他走到小河边上，眼望着池水想道："青春与春天！我不知道，你们都怎么了？"临了，他突然害怕遇到什么人打断他的回忆。他心情忧郁，退回到小路上，忧郁地走到十字路口。

一位年迈、长花白胡子的农民拄着拐杖，在一辆汽车旁边同司机在说话。那老头儿似乎觉得失礼，马上停住了，碰了一碰帽子，打算沿小路走下去。

阿瑟斯特指着狭长的绿色的土堆说："请问这是什么？"

老头儿停住脚步，脸上的表情似乎说明他心里在想："你问对人了，先生！"

"这是一座坟。"他说。

"坟怎么做在这儿呢。"

老头儿笑笑，说道："您可以说，这里头有一段故事。我不止说一遍了——好多人问我这一堆草根土是什么。我们这儿的人都管它叫'姑娘的坟'。"

阿瑟斯特拿出烟袋。"抽一筒吧？"

老头儿又碰了碰帽子，慢慢地装着土烟斗。他的眼睛虽然周围尽是皱纹和发毛，却仍炯炯有神。

"先生，您不在意的话，我想坐下说——今儿个我腿有点疼。"他坐在这片草根土上面。

"这座坟上老有一朵花。这样她就不会太寂寞了；现在好多人时髦了，都坐新式的机动车或者别的什么到这里——跟从前不一样。她也有了伴儿。这是一个可怜的人儿。自杀死的。"

"我明白了！"阿瑟斯特说，"葬在十字路口。我不懂这是什么风俗。"

"啊哟！这是很早的事情了。我们当年那个牧师，很是敬畏

上帝。我想想，到今年米迦勒节我拿救济金拿了6年了，出事的时候我才50岁。这事数我最熟悉。她就住在这儿，就是我干活的纳拉柯姆比太太的农场——现在是归涅克·纳拉柯姆比的了；我有时候还替他干点活儿。”

阿瑟斯特靠在门上，点燃了烟斗，火柴灭了，他的手还弯着，好久才放下来。

“后来呢?”他问道，他说话的声音自己听起来也觉得嘶哑，觉得古怪。

“这可怜的姑娘，真是百里挑一啊！我每次走过都放上一朵花。她又漂亮又好心，可是他们不把她葬在教堂里，也不葬在她自己选的地方。”老头儿停了一停，用毛茸茸的、扭曲的手拍拍风信子边上的草根土。

“后来呢?”阿瑟斯特问道。

“可以这么说，”老人继续说：“我看这里头有爱情的事——不过谁也说不准。姑娘脑子里想什么，你没法知道——不过我是这么想的。”他的手顺着草根摸过来，“我挺喜欢那姑娘——不知道有谁比我更喜欢她。可是她太痴心——我看就是太痴心。”他抬起头来看看。阿瑟斯特嘴唇在发抖，只是外面有胡子，旁人看不见，他喃喃地问道：“后来呢?”

“那是春天，跟现在差不多时间，或许稍晚一点，反正是开花时节，农场上来了一位年轻大学生，住了下来——也是个好人，就是想入非非。我很喜欢他，我没看到他们来往，但是我想，这姑娘爱上了他。”老头儿从嘴里取出烟斗，吐了一口唾沫，继续往下说：

“你瞧，有一天他突然走了，没有回来过。他们还留着他的背包，一些小东西还在那儿呢。我不明白——他没来取这些东西。名儿叫阿谢斯什么的。”

“还有呢?”阿瑟斯特又问。

老人舐了舐嘴唇。

“姑娘啥也没说，可是打那一天起，她神气恍恍惚惚，样子很不对劲儿。我从来没有见过一个人会变化那么大——从来没见过。农场还有一个年轻人——叫乔·比达福，也特喜欢她；我捉摸他老去缠她。她后来的样子弄得很痴狂。我晚上赶牛回来，有时候见到她；她就在果园里站在那棵大苹果树底下，眼睛直瞪瞪地朝前望着。我老在想：‘不知你是怎么一回事，你的样子真可怜，真可怜！’”

老头儿又点燃烟斗，边想边抽着烟斗。

“后来呢？”阿瑟斯特问。

“记得有一天我对她说：‘怎么回事，曼吉？’她的名字叫曼吉·达维，跟她姑妈纳拉柯姆比太太一样，从威尔士来。我问她：‘你什么事犯愁？’她说：‘吉姆，我没犯愁。’我说：‘你犯愁！’她说：‘没有。’她说着，眼泪簌簌地往下流。我说：‘你哭了——什么事，到底？’她把手放在胸口，说：‘这儿痛；不久就会好的。’她又说：‘万一我有什么三长两短，吉姆，我要埋在这棵大树底下。’我笑了，说：‘你会有什么三长两短？别傻了。’她说：‘不，不是傻。’反正我知道姑娘们的脾气，也就没把这件事放在心上，过了两天，大约下午六点钟光景，我赶着牛回来，看见有一样黑黑的东西躺在河里，就挨着那棵大苹果树。我跟自己说：‘那是猪吗？猪怎么跑到这儿来，真奇怪！’我走近一看才明白。”

老人停住了。他抬起头来，炯炯有神的眼睛含着痛苦。

“原来是那姑娘，淹死在小池子里，池子是石头砌成的，我有一两次见到过那位年轻先生在里头洗过澡。她躺在水里，脸儿朝下。石头缝里长出一朵黄花，就在她头上面。我去看她的脸，这脸蛋真可爱、真美丽、真宁静，像孩子的脸似的——美极了。医生看了以后说：‘这么一点点水是淹不死人的，除非她是痴迷

了。’从她的脸色看，确是这么一回事。这真叫我伤心得哭了——那张脸真美丽！当时是六月份，可是她不知从什么地方找来几朵苹果花，插在头上。她高兴到这等样子，所以我相信她当时准是痴迷了。你看！池水不到一英尺半。不过，我告诉你一件事——那一块草原上有鬼；我知道，她知道；没有人敢说没鬼。我告诉人家说，她同我讲过，她要葬在那棵苹果树下。但是我想这反倒叫人家——看出来她是存心这么做的；他们就把她葬在这儿。我们当年那位牧师很是严厉。”

老头儿又伸手抚摸那片草根土。

“看来真奇怪。”他慢吞吞地说，“姑娘们为了爱情，啥都做得出来。她太痴心了；我猜她心是碎了。不过我们什么都不知道！”

他抬起头来，想看看人家怎样欣赏他讲的故事，但阿瑟斯特却走了过去，好像他不在那里的样子。

阿瑟斯特爬上山顶，那里看不见他准备用餐的地方。他躺在地上。他的美德是如此报应的，那位“塞浦路斯人”，爱情女神，复了仇！在他泪水盈盈的眼前，出现了曼吉的脸，她潮湿的黑头发里插着一小朵苹果花。（“我干了什么错事？”他想，“我干了什么？”但是他回答不上来。）春天，激情奔放的春天，开着花儿，唱着歌儿——这是他和曼吉心里的春天！这正是爱神在寻找替死鬼！希腊人说得对——《希波吕托斯》里的话今天也适用：

爱神的心儿痴狂；
爱神的翅膀金黄；
爱神施展的春天里，
一切都迷了心窍：
山川河流之间
野生的、年轻的生命，

大地上长出来的生命，
阳光中呼吸的生命；
是啊，还有人类。塞浦路斯女神，
惟有你至高无上！

希腊人说得对！曼吉！可怜的小曼吉——从山那边走来！站在老苹果树下等待，张望！曼吉去世了，她永远是美！

有一个声音说道：

“啊，你在这儿！你看！”

阿瑟斯特站起来，接过他妻子的素描，一声不吭地看着。

“这前景合适吗，弗兰克？”

“合适。”

“但总缺了点什么，是不是？”

阿瑟斯特点点头。缺了点什么？缺苹果树，缺歌唱，缺黄金！

董衡巽 译

# 田园交响曲

〔法〕纪德

## 一

### 一八九×年二月十日

三天来大雪纷飞，道路被封，我无法到 R 地去做礼拜了。15 年来，我每个月都到那里做两次礼拜，这已成了惯例。今天早晨，只有 30 个信徒到拉·布莱维村的小教堂里来。

现在，我就利用这被迫幽居的闲暇时光来回顾一下过去，并记述下自己是受何驱使而关心瑞特吕德的吧。

在这里，我准备将这个虔诚的灵魂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和盘录写下来。我觉得自己只是出于敬和爱才决定把这个灵魂从黑暗中拯救出来，感谢上帝，正是他托付了我来承担这一课业。

两年半以前，有一天我刚从舒得峰市回来，一个素不相识的小姑娘气喘吁吁地跑来找我，要我到七公里外的一个奄奄一息、可怜的老妇人身边去。我的马尚未卸套，于是我让孩子上了车，收拾好马灯便上了路，因为我估计天黑以前是回不来的。

我自认为对附近的环境十分熟悉，但是过了索德莱农庄之后，这孩子把我带上一条我从未涉足过的路。不过走了两公里以后，我路的左边，我认出了小时候自己常在那里滑冰的一个小湖泊。15 年来，因为我在这里没有传教义务，也就再没有到这里

来过，我已记不清它的确切位置了。现在，当我突然置身于这瑰丽灿烂的夕阳奇景之中的时候，我还是记起来了，但是这一片湖水仿佛只是我过去的一个梦景。

河流沿公路而下，从森林的一端流过，然后绕过泥炭坑向远处流去。这里我确实从未到过。

夕阳渐渐西下，我们在黄昏中走了很久。最后，我的小向导终于指了指山坡上一间茅屋。要不是暮色中屋顶上飘着淡淡的青烟，继而在金色的天空中青烟又被染成了黄色的话，没有人会相信这间屋子里竟然会住着人。我将马拴在附近的苹果树上，然后和孩子一起走进这间昏暗的小屋。老妇人刚刚死去。

一种沉重、压抑和肃穆、庄严的气氛使我感到战栗不安。一位少妇跪在床边。我本来以为领我来的这个孩子是死者的孙女，原来她只不过是一个女仆。现在，她点燃了一支冒着黑烟的蜡烛，呆呆地站在床边。在同行一路的很长时间里，我几次希望跟她攀谈，但是怎么也无法使她说出几句话来。

跪在床边的少妇站了起来。起初我也以为她是死者的亲属，其实她只是老妇人的一个邻居和朋友。当时女仆见主人生命垂危才去把她找来，因而她也就留下来为老妇人守灵了。她对我说，老妇人死的时候并无痛苦。我们共同商议料理死者后事及有关葬礼的事宜。在这穷乡僻壤，照例一切都由我来定。这房子看来已是破败不堪，但是就此全部托付给这位邻居和年幼的女仆来照看，我又感到有些不妥，不过在这样潦倒寒酸的茅屋里，不像埋藏有什么金银财宝……我该怎么办呢？后来我还是询问了她们：老妇人可有什么继承人。

于是这位邻居拿起蜡烛，向壁炉的一边照去，我模模糊糊地看出好像有个人在炉膛里熟睡，浓密的头发几乎完全把脸遮住了。

“这是一个双目失明的姑娘，据女仆说，她是老妇人的侄女；

这个家族中好像只剩下她一个人了。应该把她送到收容所去，否则真不知她日后会怎么样。”

我很讨厌这样当着她本人的面来决定她的命运，我担心这种冷漠无情的谈话会刺伤她的心的。

“不要吵醒她。”我悄声地说，意思是要这位邻居尽量把声音压低些。

“啊，我没想到她睡着了。不过她是个白痴。她不会说什么话，也听不懂别人说什么话。自从今天早晨我走进这间屋子以来，可以说她根本就不曾动弹过。起先我以为她是个聋子，但女仆说不是，仅仅是因为老妇人生前耳聋，从不同她交谈，因此她也就不跟任何人说话了，除了吃喝，她已好久不开口了。”

“她几岁了?”

“我想大概有15岁，别的情况我了解得并不比您多。”

这时我还没有想到要亲自来照料这个可怜的孤女，但是在祈祷之后，确切地说，是在女邻居和小仆人都跪在床前，我也在她们中间做祷告的当儿，上帝突然把这个义务托付给了我；只有懦夫才会撒手不管，因此当我站起身来的时候，便决定当晚就把这孩子带走，虽然这时我心里还不清楚下一步该怎么办，也不知道应该将她托付给谁。我呆了片刻，仔细端详着老妇人长眠的面容，她那满是皱纹的凹陷的瘪嘴，就像一个守财奴的钱袋的袋口，被绳子紧紧捆扎住，点滴不漏。随后我向这瞎眼的姑娘转过身去，一面把我的想法告诉了女邻居。

“明天收殓的时候最好她不要在场。”她只说了这么一句话。

有许多事情，若不是常常因为庸人自扰，凭空想出种种困难，推诿搪塞，其实是很容易办成的。从童年时代起，我每每打消想干这干那的念头，追根究底，仅仅是因为听周围的人唠叨说：他不行……

瞎姑娘像一件没有知觉的东西那样让人们移来挪去。她的容

貌相当端正，甚至可以说很俊美，然而却没有任何表情。我从阁楼楼梯下一个角落里她平日睡卧的草席上卷起了她的铺盖。

女邻居表现得很热心，她帮助我仔细地给她穿戴好，因为寂静的夜晚凉气还是很大的。我点上了马灯，打道回程。我带走的这个没有灵性的肉体蜷缩在我身边，只有通过隐隐约约的热的交流才使人感觉到她一息尚存。路上我一直在想：她睡着了吗？睡得多么死啊……不过她睡着与苏醒又有什么两样呢。主宰这个愚昧痴呆的躯体的灵魂被牢牢地禁锢着，勿容置疑，它正企求上帝，期待仁慈的灵光降临到她的身上抚摸她，啊，上帝，能否让我一试，也许我的爱能够使她摆脱可怕的黑暗？

一想到回家后妻子肯定会对我表示不满，冷眼相待，我不禁忧心忡忡。我的妻子宛如一座美德的花园，即使我们有时遇到困难，我也从没有怀疑过她的用心；不过她那天生的仁慈心肠是经受不住突如其来的意外刺激的，她是一个恪守本分的人，办事循规蹈矩，克尽厥职，但也决不越雷池一步。她的仁慈是有限度的，正如爱是一座会枯竭的宝库一样。这就是我们之间唯一的分歧所在……

她看见我带着一个小姑娘回到家里时发出的一声惊呼，就足以反映出她的根本想法。她脱口喊道：

“你又把个什么包袱带回来啦？”

像每次对她作解释时那样，我让孩子们先出去。他们个个都张着嘴，满脸疑惑地站在一边。唉，这样的接待离我所希望的相去实在太远了。只有我的可爱的小夏洛特，一听说车上还有一个新的、活生生的东西时，便手舞足蹈起来。可是其他几个被母亲管束惯了的孩子，很快就使她安静下来，乖乖地呆在一旁。

这时出现了一阵混乱，因为我的妻子和孩子们都还不知道要跟他们打交道的是一个瞎子。他们不明白为什么我要如此小心翼

翼地搀扶着她走路。因为一路上我始终拉着她的手，结果当我松开手时，这个可怜的残废姑娘发出一声怪叫，弄得我一时手足无措。她的叫声听起来不像是人的声音，倒像是一只小狗的尖厉的哀鸣。她生平第一次被人从那习惯了的狭小的天地里拖了出来，因而她的双膝发软，颤抖不止。我推给她一把椅子，可是她却瘫坐在地上，如同一个尚不懂得怎样落坐的人一般。然而，当我把她带到壁炉旁边，在她以我最初在老妇人那里看见她时的姿态蹲下之后，她才稍稍地恢复了平静。她一上马车就从座位上往踏脚板上滑，因而一路上她实际就蜷缩在我的脚边。我的妻子毕竟还是来帮助我了，这种最自然的动作也是最美好不过的，但是她的理智却不断地向她进攻，而且常常战胜她的良心。

安顿好小姑娘之后，她问道：

“你打算怎么安置这东西。”

一听到她用“东西”这个词，我感到不寒而栗，简直无法克制我内心的愤怒，然而我尽量地忍耐着，长时间平心静气地默默祷告。然后我一手抚摸着盲女的前额，同时转身对重又围拢过来的孩子们说：

“我领回来一只迷途的羔羊。”我尽我所能地用最庄严、最神圣的语气说出这句话。

但阿梅莉是不允许福音书的训诫里有任何不理智或超理智的地方的。我见她马上要进行反驳了，便向雅克和莎拉示意，让他们把两个小的带出去。两个大孩子对我们夫妻之间的争论早已司空见惯了，而且他们对争论的性质也不怎么感兴趣（通常，这种争论甚至我都无法自由地展开）。这时我的妻子还愣在旁边，一言不发，我觉得她好像是因为有外人在场而大为不满，于是我告诉她说：

“你尽可当着她的面讲，这可怜的孩子什么也听不懂。”

然而阿梅莉辩驳说，她实在没有什么话可对我说的。这是她

在开始滔滔不绝的争辩前惯用的一句开场白。她说她一向对我总是百依百顺，言听计从，即使是对于那些不切实际、违反常理的事也是如此。我上面已经写过，对于如何安置这个孩子，我心中无数，我还没有考虑过是否有可能把她留在我们家里，也许脑子里曾经模模糊糊地有过这一闪念，但是当阿梅莉提到我是否认为我们家的人口还不够多时，可以说恰恰是她启发了我，使我明确了这个想法。她声称凡事我总是一意孤行，从不考虑他人的难处，在她看来，五个孩子已经足够了，自从生下克洛德后，她可是忙坏了，整天劳累不堪。正在这时，克洛德好像听见有人提到他的名字似的，在摇篮里大声哭叫起来。

听着她这番开场白，我想起了基督的几句名言，不过我忍住没说，因为我觉得不应该拿《圣经》的权威为自己的行为进行辩解。特别是她一提到劳累不堪，我更是感到羞愧难当，因为我知道，这一次我又要让妻子来承担由于我轻率的热心所带来的后果了。然而，她的指责却使我在克尽职守方面受到了启示，因而我十分温和地请求她为我设身处地地想一想，要是她处于我的地位，难道就不会采取同样的行动了吗？难道她就能够让这么一个孤苦伶仃的残废人身陷绝境吗？我还补充说，我确实没有想到照料一个残废人会给家里增添多少负担，我为自己没有能经常帮助她而深表歉意。我竭尽全力，总算使她的情绪平静了下来。我恳切地希望她不要迁怒于这个孤女，她是完全无辜的，我还提醒她，莎拉眼看就到可以帮助母亲的年纪了；雅克也不用大人太操心了。总之，上帝通过我的口舌说服了她。其实，这件事情如果给她充分时间考虑考虑，而不是像现在这样突如其来地强加在她的头上，她本来是会很自然地承担下来的。

我感到事情进展得可以说相当顺利，我那可爱的阿梅莉已经和颜悦色地去招呼瑞特吕德了。然而就在她举灯近前看这孩子的时候，突然发现这孩子衣衫褴褛，满身污垢，令人目不忍睹，于

是又激起了她的愤怒。

“这会传染疾病的，”她叫了起来，“去刷一刷，快去刷一刷。不，别在这里，抖到外面去。啊，我的上帝呀，虱子会爬到孩子们身上去的。世界上我最怕的就是虱子了。”

可怜的女孩子身上确实爬满了虱子。一想到回来的路上在车里她那么长时间地紧挨着我，不禁使我感到一阵恶心。

几分钟以后我梳洗完毕回来，看见我的妻子倒在沙发里痛苦流泪。

“我并不想用这种事情来考验你的耐心，”我温和地对她说，“但是不管怎么样，现在已经是深夜了，也没法看清楚，还是让我来守着火，叫孩子睡在炉边，明天我们再把她的头发剪短，好好替她梳洗一番，等你看着她不感到害怕了再去照料她吧。”最后我恳求她千万不要对孩子讲这些事。

晚饭时，瞎姑娘把我递给她的一碗汤狼吞虎咽地喝得精光。我们的女仆老罗莎丽一边照料着饭桌，一面向她投去恶狠狠的目光。餐桌上一片寂静。我本来打算讲一讲事情的经过，和孩子们聊一聊，让他们对于什么叫一贫如洗能有所了解，并且感到震惊，进而打动他们，使他们对于上帝安排我们来接待的这个人产生怜悯和同情之心。但是我又担心阿梅莉再次发起怒来。看来这样的场面僵持下去已在所难免了，大家好像完全忘记了这件事，其实，我们当中肯定没有一个人是在考虑其他的问题。

大家都去睡了，阿梅莉将我一人撇在屋里。使我万分感动的是，过了一个多小时，我看见我的小夏洛特将门推开一半，她穿着睡衣，光着一双脚，悄悄地向我走来。然后双手攀着我的脖子，紧紧地搂着我，喃喃地说：

“我还没有向你道晚安呢。”

然后她伸出小小的食指，指了指一旁酣然入睡的瞎姑娘，她非常想在入睡之前能再看她一眼。她柔声细气地问道：

“干吗我不能亲她呀?”

“明天再亲，现在让她安静吧，她睡着啦。”我一边说一边把她领到门口。

然后我回来重又坐下，一直工作到凌晨，我阅读和准备下一次的布道。

是的，我觉得（记得我当时确是这么想的）夏洛特今天的表现要比她的哥哥姊姊们热情得多，但是这些大孩子在她这个年纪的时候也是这样的，我的大孩子雅克便是这样。可是他今天却变得这么漠不关心，这么矜持……别人还以为他们很温柔恭顺，其实很会阿谀奉承。

## 二月二十七日

当晚，大雪纷纷扬扬，一夜未停。孩子们欢喜雀跃，他们说，不用多久，进出门就得跳窗户了。事实上大门一早就给封住了，我们只好从水房出进。昨天我已对村里的情况作了调查，口粮是足够的，看来我们肯定要与外界隔绝一段时间了。大雪封村，这不是头一回，但是我记不起以前下过这样大的雪。趁这个机会，我还是接着叙述已经开了头的故事吧。

我已经说过，我把这个残废姑娘领回家来的时候，丝毫也没有考虑到她在我们家里要占据什么位置。我对妻子的固执脾气是有所了解的，而且也知道我们的住房不宽裕，经济收入有限。可是我的所作所为，既受天性的支配，也受教义的策使，所以，这次也同以往一样，我一点也没有考虑自己的热心将会带来什么后果，完全没有计算计算自己的开销（我总觉得这种考虑是违背教义的）。当然，把事情托付给上帝或是推诿给别人，则又另当别论。很快我就发现我加在阿梅莉肩上的是一个沉重的负担，沉重得连我也开始惴惴不安起来。

我竭力帮助她把小姑娘的头发剪了。我看得出，她剪的时候

实在是勉为其难，十分厌恶。但是等到给小姑娘洗澡的时候，擦身的时候，我干脆不得不全扔给妻子一个人干了。我深知我逃避掉的这项工作才是最繁重、最腻味人的。

不过阿梅莉倒毫无怨言，她似乎经过一夜的思考，决心挑起这副新的担子了。她甚至还露出几分笑容，因为在给瑞特吕德打点完毕之后，我发现她脸上带有喜色。瑞特吕德剪过发，我给她头上抹了些生发油。她戴上一顶小白帽，穿上莎拉干净的内衣和旧外套。她脱下来的污秽不堪的破衣衫被阿梅莉当即扔进了火里。瑞特吕德这个名字是夏洛特给她取的，我们一致同意，因为谁也不知道这孤女的真姓实名，连她本人也一无所知。再说我也无从去查证。她的年岁好像比莎拉略微小些，因为莎拉去年穿着已经嫌小的衣衫，她穿着正合适。

应当承认，最初几天我十分沮丧。我确实想在瑞特吕德的教育上下一番功夫，然而现实却太令人失望了。她对什么都无动于衷，脸上毫无表情，尤其她那种麻木痴呆的神情简直把我满腔的热情驱走了大半。她整天就呆坐在火炉边上，无时不在戒备着，只要一听到我们的声响，尤其是一听到有人靠近她，她的脸上好像才会出现明显的表情。她只有在表示致意的时候才改变一下麻木呆滞的神态。只要有人稍为引逗她一下，她便像一头野兽似的哀怨地哼唧起来。她的这种怪脾气一到餐桌上便没有了。我亲自照料她吃饭。她吃起饭来，总是毫不加掩饰，狼吞虎咽，把面前的饭菜一扫而光。要知道，爱是需要以爱来报答的，面对这个对别人的爱无动于衷的灵魂，我心中升起一股厌恶之感。我承认，头十天里我对她实在是有些绝望了，我对她完全失去了兴趣，对于我当初在她身上表现出的热情也感到有些追悔莫及，觉得还不如不带她回来的好。不过最令人难堪的是，看到我这种无法掩饰的厌烦情绪，阿梅莉反倒有点幸灾乐祸，而且自从她觉察到瑞特吕德成了我的一个负担，她住在我们家中使我深为苦恼时起，她

就故意对瑞特吕德表现得倍加殷勤，精心照料，以此来嘲弄我。

正当这时，我的朋友马丁大夫趁巡视病人的机会从瓦尔·特拉凡尔前来看望我了，他对于我告诉他的有关瑞特吕德的情况很感兴趣。起初他感到非常惊讶，一个人仅仅由于双目失明怎么会如此迟钝愚昧呢。但是当我向他解释说，因为唯一负责照料她的老妇人是个聋子，从不跟这个瞎姑娘说话，因此这个可怜的孩子始终处于启蒙前的状态。他听了我的话坚持说：如果是这种情况，我对她丧失信心是没有道理的，并且说我没有把这件事办好。

"地基还没有打好你就想盖房，"他说："你想想看，在她的心灵中一切都还是混沌一片，连个大概的轮廓也还未形成。作为起点，应该先以触觉和味觉为基础，一个字，一个音，反复地说给她听，然后再让她跟着复述。"

"切忌操之过急，要按部就班地进行，而且每次的时间切勿过长……"

"这种方法一点也没有什么神秘之处，"他在向我详细介绍之后接着说，"而且也不是我所发明的，别人早已试验过了。难道你不记得了吗？我们一起上哲学课那一阵，教授们在讲到孔狄亚克及其活雕像时，给我们谈起过类似的例证……"他稍停片刻后又接着说："至少后来我在一本心理学杂志上看到过……不管怎么说，这件事给我的印象很深，我甚至还记得那个可怜的孩子的名字，她的状况比瑞特吕德还不如，因为她又瞎又聋，还是个哑巴，一个大夫收留了她，我记不起这大夫是英国一个什么领地内的大夫了，这大概是发生在上个世纪中叶的事。她的名字叫萝拉·勃丽日曼。这位大夫将孩子的进步每天都记录下来，最初至少将他自己每天在孩子身上所花的功夫记录下来。我看你也应该这么做。他日复一日，周复一周，坚持让她抚摸两件小东西：先摸一根针，再摸一枝笔，然后再让她摸印有针、笔这两个英文字的

盲文书页。几个礼拜过去了，一无成效。仿佛这具躯体里根本就没有灵魂似的，然而他并没有灰心，”他说，“他好像是一个守在一口又深又黑的枯井边上的人，绝望地摇晃着手中的绳索，盼望最终总会有人伸出手来抓住它，因为他坚信枯井的深处有人，最后他总是会抓住绳子的。有一天，他终于在萝拉木然的面容上看到了一丝明朗的微笑。我深信，此时此刻，他激动的眼泪一定会夺眶而出，并且会双膝跪地，感谢上帝的。萝拉很快就明白大夫要她干什么了；她有救了！从那一天起，她有了注意力；她的进步神速，很快便能自学，而且后来甚至当了一所盲人学校的校长。这已不是个别的例外了……因为报刊杂志上对于这种人也能够获得幸福经常发表文章，表示惊讶，依我看，实在是有些愚蠢，因为这是一种客观存在：每一个这样被禁锢的灵魂都是幸福的，一旦他们能够表示出来，他们也就可以说明自己是幸福的了。当然记者们著文报道，旨在使一些人引以为戒，这种人‘享用’着自己的五官，却恬不知耻地怨天尤人……”

这时我跟马丁展开了一场争论，我坚决反对他的悲观主义，也不同意他认为的感官最终只能使人烦恼的论点。

“我的意思完全不是这样的，”他辩解说，“我只是想说，人的灵魂比较容易，也比较愿意去想象美、安乐与和谐，而不是罪孽与邪恶，可是罪孽和邪恶比比皆是，无处不有，并且将这个世界引向败坏、堕落和四分五裂的境地。而我们正是在这样的熏陶中形成了我们的五官感受。因此，读了维吉尔的《幸福者农夫也》之后，我觉得他的‘若自知其幸’的教诲还不如改成‘若不自知其不幸’更妙：不知自己不幸的人才是幸福的。”

接着他向我叙述了狄更斯的一篇小说的故事。他认为作者这样写完全是受了萝拉·勃丽日曼的事迹的启发，他答应立即将小说寄给我。四天之后，我果然收到了《炉边蟋蟀》一书，并且兴致勃勃地将它读完了。这篇故事有些冗长，但有些篇章写得却很

感人。小说描写一个盲女，她的父亲是一个制作玩具的穷工匠，然而父亲却让女儿生活在荣华富贵、幸福安逸的幻境之中。这是狄更斯通过艺术手法杜撰出来的一个很虔诚的骗局。感谢上帝，我没有必要这样来对待瑞特吕德。

从马丁来访的第二天起，我便开始用他的方法全力以赴地去实践。现在我真后悔当初没有按照他的建议作记录，以至于瑞特吕德在昏暗的道路上如何迈步，我怎样像盲人牵瞎马似地领着她摸索前进，都没有记录下来。在开头的几周，非得具有坚韧不拔的毅力不可，这不仅是因为启蒙教育需要时间，还因为各种各样的非难都冲着我来了。说这些非难完全来自阿梅莉一人，我很难出口，但如果我在这里说了出来，也并非出于什么恶意或是怨气——她日后总会看到我今天所写的东西的，因此我才郑重作此说明。(难道基督不是曾用迷途的羔羊这个比喻来启示我们要宽恕有罪之人吗?) 再说，即使她严厉责备我的时候，对于她反对我在瑞特吕德身上花那么大的功夫这一点，我并无怨言。我对她不满的是，她怀疑我的努力会有什么成效。是的，正是她的这种没有信心使我感到非常难堪和苦恼，不过还没有使我气馁。她经常在我耳边唠叨："瞧你还能搞出什么名堂……"她顽固地认为我的努力是徒劳的，白费劲儿；因此很自然，她觉得把时间花在这上面太不值得了，所以总是要我做些别的事情，更好地利用时间。每当我在为瑞特吕德的事操劳忙碌的时候，她就来提醒我说某某人或某某事还在等着我呢，说我把本该花到别人身上的时间也耗费在瑞特吕德身上了。后来我认为她这是出于一种做母亲的嫉妒心，因为她一再对我说："你对自己的孩子可从来没有这么关心过。"她这话倒是真的，因为尽管我很疼爱自己的孩子，但是却从不曾想到过我应该对他们多加关照。

我觉得，迷途羔羊的比喻对于某些人来说，仍然是很难接受

的，尽管他们自称是虔诚的基督教徒。在牧人的眼里，离群的羔羊要比整个羊群宝贵得多，这是那些人所难以理解的。有这样一句话："一个人若有一百只羊，一只走迷了路，你们的意思如何，他会不撇下这九十九只，往山里去找那只迷路的羊么?"这是一句以仁慈为怀的至理名言，但是那些人如果敢于坦率直言的话，他们会说这个牧羊人的行为是很荒唐的。

瑞特吕德最初的微笑使我得到了很大的安慰，她百倍地报答了我的辛劳。"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为这一只羊欢喜，比为那没有迷路的九十九只欢喜还大呢。"是的，我这是老实话，我的孩子们的微笑从未使我产生过像我看到这呆若木鸡般的脸上浮现出笑容时那样的心花怒放。一天早晨，她仿佛突然开窍了，好像对于我耐心地日复一日教她的东西开始懂得了。

3月5日这个日子我把它当做她的生日记载下来。她的这一微笑其实不是微笑，只不过是改变了一下表情。然而霎时间，她的面容变得生机勃勃，好像有一道天光骤然而至，如同黎明前阿尔卑斯山上的紫色霞光照得山顶上的积雪生意盎然，像活了一般，它宣告黑夜已经过去。这光辉也可以说是一种神奇的色彩，我也想到好像是天使降落到了毕士太的灵泉之中。沉寂的泉水顿时苏醒了。望着瑞特吕德露出天使般的表情，我不禁欣喜若狂，因为我觉得，此时此刻，跃入她生命之中的与其说是智，还不如说是爱。一阵感激的波涛在冲击着我，我觉得自己印在这美丽的额头的一吻是奉献给上帝的。

最初的成绩越是来之不易，随后的进展便显得越加神速。今天，我努力追忆我们是怎样走过来的，有时我觉得瑞特吕德好像在向我运用的方法进行挑战而飞速前进。记得最初我只是教她掌握物体的特性而不是它的千变万化的差异，如：热、冷、温、软、苦、硬、脆、轻……随后是动作，如离开、靠拢、竖起、交

叉、躺倒、打结、分散、聚集……不久我就抛开一切方法去同她进行交谈了，不必担心她的思路能否跟得上我的谈话。慢慢的，我引导着她，启发她向我随便提出问题。当我将她一个人留下的时候，她的内心确实依然在思索，因为每当我再去找她，跟她交谈时，总能发现某种新的令人惊讶的进展。我感觉到我们之间只相隔一道薄薄的夜幕了。因此我这么想：春天的意志和暖流正在逐渐地驱走寒冬。我不知有多少次赞叹过融雪了：从外表看并没有任何变化，但是里面却正在消融。每年冬天阿梅莉都不无惊奇地对我说："雪堆一直没有变样，使你觉得积雪还很厚呢，可是转眼之间它就融化了，处处显露出生机。"

我担心瑞特吕德像老太婆似的总呆在火炉边有损健康，于是便开始带她出去走走，但是她只有在挽着我的胳膊时才敢外出散步。尽管她从未告诉过我，但是看到她出门后所流露出来的惊恐神态，我就明白，以前她从不曾到过户外。在我看到她的那间茅屋里，没有人关心照料过她，每天她只是有一点点吃的，以勉强维持生命，实在谈不上是生活。她的昏暗的天地只是以她从来足不出户的斗室为限。夏天，她最多也只是走到门边，而门外便是一片广阔无限的宇宙空间。她后来告诉我，当时她听见鸟儿在歌唱，还以为这纯粹是光的作用，即她感觉到抚摸着她的面颊和双手的温暖的光的作用呢。她也没有细想，只觉得热烘烘的空气要唱歌是非常自然的事，就像水坐在火上要沸腾一样。她对现实世界毫无兴趣，对什么都不关心，完全生活在一片混沌之中，直到我开始关照她的那一天为止。现在我还记得，当我告诉她那些尖细的声音是发自一些生命之体；它们的作用仿佛就在于感受并表达对大自然的点滴欢乐之情时，她高兴极了。（从这天起她就时常说：我快活得像一只山鸟！）可是一想到这歌声所赞美的锦绣景色她一无所见时，就不免暗自伤神了。

"是真的吗?"她问："世界真的像鸟儿歌唱的这样美丽吗?

那为什么大家不多讲讲呢？为什么您也不跟我讲呢？是不是怕我因看不见而痛苦就不讲了呢？您错了。我很会听山鸟的唱歌，我相信自己能够听懂它们歌唱的一切。”

“瑞特吕德，那些两眼看得见的人还不如你能理解它们呢。”我用这话来安慰她。

“为什么别的动物不歌唱呢?”她又问道。她的问题有时令人十分惊讶，而且使我非常窘迫，无言以对，因为她迫使我对那些习以为常、处之泰然的事物去进行思索。这样我第一次发现，越是接近地面的动物就越是沉重，越是忧伤。我要尽量让她懂得这一点，所以才对她讲松鼠及松鼠的游戏。

可是她问我动物中是否只有鸟儿才会飞翔。

“还有蝴蝶。”我告诉她说。

“它们会歌唱吗?”

“它们是以另外的方式来表示自己的欢乐的，”我回答说，“它们把欢乐用色彩显现在翅膀上……”然后我把蝴蝶那绚烂缤纷的色彩向她形容了一番。

## 二月二十八日

我得回过头来写，因为昨天扯得太远了。

为了教瑞特吕德，我不得不学习盲文，但是很快，她阅读起这种文字来比我得心应手得多，而我却感到相当吃力，因为对于我来说，毕竟用眼要比用手顺当多了。再说教瑞特吕德的不只是我一个。起初我很高兴有人来帮忙，因为我在教区里的事务十分繁忙，大家居住得又很分散，为走访穷人和病人，我常常不得不出远门，离家很久。雅克在家度圣诞节，溜冰时不小心把胳膊摔断了，这时他已经完成了初等教育，准备回洛桑去进神学系学习。他的伤势并不严重。我当即请来马丁大夫。他并没有给雅克做外科手术，很容易地便治好了孩子的伤。因为需要休养，雅克

只好在家呆上一段时间。这时他突然开始关心起瑞特吕德来了，在这之前他可是一点也不注意她的。他帮我教她读书。他的帮助也只是在他伤愈前的一段时间，可能有三个礼拜吧，但是这个期间瑞特吕德的进步特别明显，仿佛有一股异乎寻常的热情在激励着她。这个聪明伶俐的姑娘，昨天还是浑浑噩噩的，可是一旦迈出了第一步，甚至路还没有学会走，好像就要开始跑了。平常我们总是用她所能摸得着、感觉到的东西向她解释她尚不了解的事物，就像一个测量员在测量远处一个什么东西所采用的方法那样。现在，当我们不能通过她直接感触到的东西向她讲解和描述各种事物时，她已经能够凭借自己的想象用我们完全意料不到的非常有趣的方法，将我们适才教她识别的事物迅速地表达出来，不仅毫不雅气，而且正确无误。她能够这么轻易地找到构思的方法实在令人赞叹。

不过，我想没有必要把这种教育的最初阶段在此一一记录下来，因为在所有盲人的教学中，这方面的情况肯定是大同小异的。但是我想，色彩教育肯定是每个盲人教师都要碰到的难题(我注意到福音书中没有一处谈到这个问题)。我不知道别人是怎么解决的。至于我，我起初是以彩虹呈现的色彩顺序来教她识别颜色的，但是她一下子就把色和光搞混了。我估计她的想象力还没有达到分辨色素的地步，即分辨大概就是画家们称之为“浓淡色度”的程度。各种颜色本身有深浅浓淡之分，而且相互还能无限地溶合掺和。这是她最难理解的。再也没有比这更使她感到困惑和苦恼的了。她总是死死地纠缠在这个问题上。

于是我决定带她去纳夏台市听一次音乐，通过交响乐中每一种乐器所起的不同作用进一步向她讲解有关色彩的问题。我教她区分铜管乐器和木质乐器发出的不同音色，告诉她各种乐器都能发出高音和低音；以不同的强度可以构成整组的音阶。我引导她去想象，法国号与长号的声音相当于红与橘黄的色素；小提琴、

中提琴和低音提琴的声音相当于黄与绿两种颜色；而长笛、单簧管、双簧管所发出的音响则相当于紫、蓝二色。自此以后，陶醉和神往好像取代了她满腹的疑惑。

“这该有多美啊！”她一再说。

然而她突然问道：

“那白色呢？不知道什么代表白色…”

经她这么一问，立刻使人感到我的这些比喻是何等的不贴切了。

“白色嘛，”我还是尽量地向她作解释，“它是和声中高音的极限，就像黑色是和声中低音的极限一样。”可是对于我的这个解释，我自己比她更感到不满，因为我当即发现，不管在和声的最高音和最低音中，木管、铜管和弦乐器，它们各自的声音还是清清楚楚的，彼此各不相同。类似这样的情况出现的次数可多了，开始的时候我总是不得不难堪地缄默不语，搜索枯肠地去寻求恰当的比喻。

“呀，有了，”我终于找到了一种比喻，“你就把某种完全纯洁的、没有任何色彩的，仅仅有亮光的东西称作白色吧；相反，某种有色的，而浓重到全然混沌一团、朦胧一片的东西，便是黑色……”

我这里追记下来这些对话的片断，只是作为我们经常遇到的困难的一个例证。好在瑞特吕德从不弄虚作假，不懂装懂，不像一般人习以为常的那样，脑子里满是一知半解或捕风捉影的东西，以至于使推理的能力丧失殆尽。而她，在没有形成明确的概念之前，每一种想法都会使她呕心沥血，苦苦思索。

正因为如此，困难也就多了。而且她最初还将光和热的概念也混淆了，所以现在要让她把二者区分开来，实在是困难之极。

因而我总是不断试着向她解释视觉世界和听觉世界有何不同，打这样那样的比喻，不过这些比喻我感到都不甚贴切。

## 二十九日

我只顾写这些比喻了，对于瑞特吕德听了音乐会后的欣喜心情还只字未提呢。那天纳夏台音乐会上演奏的恰好是田园交响乐。我所以说“恰好”，大家很容易明白，是因为这正是我极想让她听的一部乐曲。我们走出演奏大厅后很长一段时间，瑞特吕德还默默无语，仿佛完全沉湎于迷人的幻境之中。

“您所看见的世界当真像这一样美吗？”她终于说话了。

“像什么一样美呀？我亲爱的。”

“像这个《小溪边》。”

我没有立即作答，我思忖着，这动听的乐声描绘出来的并不是现实的世界，而是一个远比它更为美好的世界，那里可能既没有痛苦，也没有罪恶。而有关痛苦、罪恶、死亡之类的事我尚不敢对她言及。

“能用眼睛看的人并不感到这是一种幸福。”最后我这么说了一句。

“我一点也看不见，可是我却感到了能听的幸福呀。”她当即这么喊道。

一路上她偎依着我，像孩子似的拽着我的胳膊说：

“牧师，您知道我有多快乐吗？不，不，我并不是为了使您高兴才这么说的。您瞧我的脸，要是我没说实话，从脸上还能看不出来吗？我一听声音就听得出来。您记得吗，有一天我婶娘（她这么称呼我的妻子）责备您，说您一点也不照顾她，后来我问您是不是哭了，您说没有；可当时我的心里却在喊叫：‘牧师，您撒谎！’噢，我当时从您的声音里就感觉到了：您没有说实话；我不用去抚摸您的脸，便能知道您哭了。”她一再大声说：“不，我不用抚摸您的脸。”这使我感到一阵阵脸红，因为当时我们还在市镇里，周围的行人都在朝我们看，可她还在说：

"不要打算愚弄我。首先，欺骗一个瞎子是不道德的，其次，我没有上当。"她笑着这么说，"牧师，请告诉我，您不是不幸的吧，啊?"

我并没有对她说她就是我幸福的组成部分，然而我亲吻着她的手，想使她感觉到这一点。我回答说：

"不，瑞特吕德，我不是不幸的。我怎么会不幸呢?"

"可是您有时还哭呢，不是吗?"

"是的，有时候我哭过。"

"自从我说的那一次以后没有再哭过吧?"

"是的，从那一次后，就没有再哭过。"

"也不想再哭了吗?"

"不想了，瑞特吕德。"

"那您说……从那次以后，您还要欺骗我吗?"

"不，亲爱的孩子。"

"您能否答应以后永远不再欺骗我吗?"

"我答应你。"

"那好，请您立刻告诉我：我漂亮吗?"

这突如其来的问题使我一时瞠目结舌，无言以对，因为直到现在，我根本不愿承认自己注意到了瑞特吕德那勿容置疑的动人美貌，再说她本人也完全没有必要知道这些。

所以我当即对她说：

"你问这干什么呢?"

"这是我的一桩心事，"她说，"我想知道自己是不是……您是怎么说来的? ……是不是在交响乐中不太协调。难道我能向其他人提这样的问题吗，牧师?"

"牧师是不关心人的容貌是否漂亮的。"我说，我尽量地在敷衍她。

"为什么呢?"

“因为对于牧师来说，一个人只要灵魂美就够了。”

“您宁愿让我以为自己是丑的了。”她说，努了一下可爱的小嘴。于是我再也按捺不住自己了，我喊道：

“瑞特吕德，要知道，你是很美的呀。”

她沉默不语了，脸上的表情显得分外庄重，一直到踏进家门。

一回到家里，阿梅莉便千方百计使我感到她是不赞成我这天的作为的。她本该事先表示她不赞成这件事，但是不，瑞特吕德和我出去时她一言不发；她的习惯就是这样：随你的便，她只是保留谴责的权利。不过她完全没有公然指责我，只是用沉默来代替非难，对我们外出的事只字不提。按理说，既然知道我带瑞特吕德去听音乐，问一声我们听了些什么不是很自然的吗？对孩子的兴致哪怕稍微表示一点关心，孩子不是会更加高兴吗？何况阿梅莉并不是一言不发，她好像故意只说些毫不相干的事。我忍耐到晚上，待孩子们都睡去了，我把她拉到一旁，严肃地问她：

“你是不是对我带瑞特吕德去听音乐很气恼？”

“你从来还没有这样对待过自己家里的人呢。”这便是她的回答。

她这是老调重弹，根本不想理解能为浪子设宴，不为家儿摆席的至理名言；她全然无视瑞特吕德的疾患，这一点也很伤我的心。这可怜的孩子除此之外还能盼望得到什么快乐呢？平常我总是事务繁忙，不得脱身，这天只不过是偶尔得闲而已，而阿梅莉的指责尤其没有道理的是：她明明知道孩子们不是有作业便是有事情；她本人对音乐又毫无兴趣，即使有空她也不会产生赴音乐会的念头，甚至把音乐送上门来，她也不见得要听。

特别使我难堪的是，阿梅莉竟然当着瑞特吕德的面说这些话，因为尽管我把她拉到了一边，可是她却有意提高嗓门，好让

瑞特吕德也能听到。因此，与其说我是感到担心，还不如说是满腔愤怒。一会儿，阿梅莉走了，我走近瑞特吕德，拿起她纤弱的小手，将它紧贴在我的脸上，我说：

“你瞧！这次我可没有哭吧？”

“不，这次该轮到我了。”她说，一面强作笑容。当她那漂亮的脸庞朝我仰起时，我突然发现她眼眶里含满了泪水。

### 三月八日

阿梅莉唯一感到称心的就是我从不做使她不快的事。而她所允许我做的却是放弃任何爱的流露。她从不考虑我的生活圈子已经被她缩小到了什么程度了。噢，上帝呀，她要求我做的事是何等的不易呀！要是她希望我表现出大无畏的精神，甚至是铤而走险，我倒会心甘情愿地去为她赴汤蹈火！但是她对于一切她所不习惯的事物不分青红皂白，一律嗤之以鼻。她的生活只不过是日复一日地重复过去而已。她既不追求新的美德，也不打算发扬已有的美德，甚至于不许我去追求它们。对于一个灵魂为在基督教义内寻求除了本能顺从之外的其他精神所作的任何努力，她即使是不加谴责，也总是忧心忡忡地冷眼相待。

应该承认，我一到纳夏台，便将阿梅莉嘱咐我到商人那里结清账目以及给她带一盒线回来的事忘得一干二净。为了这件事后来我很生自己的气，甚至比她的气还大，因为我答应过她一定不会忘记的，而且我也知道“只有在小事上一丝不苟的人才能成大事”这句话，因而很担心她会从我这一次的疏忽中得出什么结论来。这准备听取她的埋怨，因为确实应该受到责备。但是她并没有直言不讳地谴责我，只是隐隐约约地责难了几句，说什么：哎呀，生活本应该是美好的，我们的穷日子也会过去的，只要我们别轻信自己心灵中的鬼怪就行，对于实际上的亏空我们将就着也……不过在这里我还是想想与布道有关的课题吧（《路加福音》

第十二章第二十九节《勿虑衣食》)。既然我已经谈起了瑞特吕德智力和精神的发展情况，那么我还是接着讲下去吧。

我本希望按照事情发展的进程循序渐进地往下讲，但是我一开始就讲起细节来了。这除了我没有时间把一切都记得面面俱到外，还因为今天再来回顾当时的详细情形委实十分困难。我首先谈到了瑞特吕德的反应，跟她的对话，因此我叙述的都是最近的事，偶然读到这几页文字的人肯定会十分惊讶：她怎么跟如此迅速、确切地表达自己的思想，并且如此明智地进行推理呢？老实说，她的进步真是够神速的，对于她那么快地就能吸收我授于她的知识食粮，并且能够将它们融汇贯通，举一反三，加深理解，常常使我赞叹不已。她往往预先就猜到了我的思路，甚至能超越它，这使我万分惊讶，因此，我常常觉得跟我谈话的对象已经不再是我所熟悉的学生，而完全是另外一个人了。

短短几个月之后，已经很难看出她在智力方面曾经长期处于蒙昧状态了。她甚至显得比其他女孩子聪明得多，因为大多数女孩子的最大注意力早被外界许多庸碌的琐事所吸引。此外，我估计她的年龄可能比我们原先想象的要大些。而且她好像适应并利用了自己的残废，所以从以上各方面看，我不禁怀疑残废对她来说也许不是一件什么坏事，反而是件好事。我不由得将她与夏洛特相比。有时我不得不让夏洛特反复背诵功课，因为她非常容易走神，哪怕是看见一只小蚊子飞过，她也会分心。我想：“也许都是这样，她所以专心听讲，可能只不过是因为看不见周围的东西罢了！”

不用说，瑞特吕德酷爱读书，可是我怕把握不住她的思想发展，因此宁愿她少读一些书，起码少读些我布置以外的书，特别是《圣经》。新教徒对此可能会感到莫名其妙，这我下面再作解释。在说明这个重大问题之前，我先说一件与音乐有关的小事，记得事情是发生在去纳夏台听音乐之后不久。

是的，那次音乐会是在雅克放暑假回家之前三周举行的。这以前我曾不止一次地带瑞特吕德到教堂里，让她坐在小风琴前面；这架小风琴平时由露易丝小姐照管，现在瑞特吕德就住在她的家中，不过当时露易丝尚未开始向瑞特吕德教授音乐。虽然我爱好音乐，但懂得不多，因此当我与瑞特吕德在小风琴前并排坐下的时候深感到知识贫乏，无以施教。

在摸过几次琴键之后，她便对我说：

“让我自己弹吧，我一个人试着弹会更好些。”

我也很乐意这样，因为单独一个人和她呆在教堂里似乎也不太方便，一则出于对教堂圣地的尊敬，再说也得注意不要让人说闲话，平时对这种事我是不大计较的，但现在事情不仅关系到我，更主要的是牵涉到了她。后来，在我有事外出的时候，我便将她带到教堂里来，将她一个人留下。我一走常常就是几个小时，等我回来后再去接她。这斯间她一个人便专心致志地弹奏风琴，等到天晚我去接她时，常常见她还在和声中沉思、陶醉。

半年过去了，8月初的一天，我外出去安慰一位贫苦的老妇人，由于她不在家，我便到教堂去领瑞特吕德回去，她没有想到我会回来这么早，而我也十分意外地发现雅克在她身边；他们俩谁也没有听见我进来，因为我的轻微的脚步声被风琴的声音盖过了。我本心毫无侦察之意，但是有关瑞特吕德的一切我是要过问的。我悄悄地登上通向祭台的阶梯，这儿是一个极有利的观察哨所。应该承认：在我呆立偷听的这段时间里，我没有听见他们任何不能当着我的面说的话。不过他是紧挨着她的，而且有几次我看见他把住她的手教她弹奏。难道这还不令人惊讶吗？因为她对我说过她愿意独自一个人试着弹琴呀，可是现在却又在接受别人的指导。我的惊讶和痛苦已超越了我自己的承担能力，于是，我打算出面干预，但这时雅克突然掏出表来一看，说：

“到时候了，我得离开你了，我父亲快回来了。”

之后，我看见雅克拉起任他摆布的小手亲吻了一下，便离去了。稍停片刻，我无声无息地走下阶梯，然后打开教堂的门，好让她听见，使她以为我刚刚进来。

"哎，瑞特吕德，打算回去了吧？今天弹得怎么样？"

"好极了，"她声调极其自然地答道："今天我的确有所进步呢。"

一阵深深的悲哀掠过我的心头，但是对刚才这件事我们谁也没有表示什么。

我很想尽快和雅克单独谈一次。通常，我的妻子、瑞特吕德和孩子们晚饭后早早地就去睡觉了，雅克和我留下读书至深夜。我等待着这一时刻的到来。可是在跟雅克谈话之前我感到心跳激烈，思绪不宁，我简直不知怎样启齿，或者说，简直没有勇气去开始这场令人烦恼的谈话。倒是雅克这时突然打破了沉默，向我宣布：他决定整个假期都要留在家里。可是就在几天之前，他还告诉我们、说他计划去阿尔卑斯山旅游，我和妻子完全赞同他的主意，而且他已经约好和他的朋友T结伙而行，T一定正在等着他呢。现在他突然改变计划，这当然与我偶然撞见的场面不无关系，因此我心里蓦地升起一股怒火，不过我怕自己由于控制不住情绪，会使我的儿子对我守口如瓶，一言不发的；再说，我也担心由于自己的言词过激将来会后悔的，所以我强压怒火，尽量用最自然的声调对他说：

"我想T……对你的计划是信以为真的。"

"噢，也没有完全说定，"他回答说："再说，他再找个人代替我也并不费事。我在家也可以跟在山上一样得到很好的休息，而且我相信，用这段时间，完全可以做点比爬山更有意义的事。"

"那么，"我说，"你到底在这里找到了什么更有意义的事情呢？"

他望着我，显然已感到我的话里有话，带有某种讽刺的意味，但他并不清楚我的动机何在，所以他很自然地回答说：

“您知道我一向爱书甚于爱登山手杖的呀。”

“是的，我的孩子，”我说，同时我眼盯盯地瞅着他，“不过，你不认为陪人练琴比自己读书更加有意义吗？”

毫无疑问，他感到自己的脸红了，因为他用手遮住了前额，就好像遮挡灯光似的，但是他立即便恢复了常态，而且用一种我意想不到的镇静声调说：

“请不要太责备我，父亲，我并不想对您隐瞒任何事情，您不过是提前说出了我准备要说的事罢了。”

他说话的语气异常平静，如同在读一本书，泰然自若地念完最后一句句子，好像他说的事与他自己无关似的。他这种异乎寻常的自恃不禁使我勃然大怒；他也感到我要打断他的话了，所以他举起手来，意思对我说：“别急，先让我把话说完，然后您再说。”可是我一把抓住他的胳膊，来回摇晃着，同时急切地喊道：“与其看着你扰乱瑞特吕德纯洁无瑕的灵魂，我宁愿不再看到你。我不要听你的表白！利用他人的残废，欺侮别人的天真和坦率，我简直不敢相信你竟然会这么卑劣，而且还装得若无其事似的跟我讲话！……你给我好生听着：瑞特吕德的事由我负责，今后我不许你再跟她说话，同她接触，不许你再见她。”

“可是，父亲，”他还是用那种使我一听就火的平静声调说话，“您应该相信，我也跟您一样尊重瑞特吕德，您以为这中间有什么应该受谴责的地方，那是您完全误解我了。我不仅想让您知道我的所作所为，而且还要告诉您我的计划和我内心的秘密。我爱瑞特吕德，爱她，也尊重她。我也像您一样，憎恨一切企图使她烦恼，利用她的率直、天真及其残疾的念头。”然后他声称自己愿当他的赡养人，愿作她的朋友和丈夫。但是他认为在他作出最后的决定之前什么也不必告诉我，何况瑞特吕德对此还一无

所知呢。他说他会事先将决定禀告我的。他接着说："我要向您表白的就是这些，丝毫也没有隐瞒，请您相信我。"

他的话使我惊讶万分，听着他侃侃而谈，我的太阳穴砰砰直跳，事先准备好的一席谴责他的话卡在喉咙里说不出来，同时渐渐觉得自己的恼怒显得毫无道理，这时我觉得一筹莫展，不知如何是好，以至于他把话说完的时候，我竟然无言以对，束手无策了。

我们彼此沉默良久，最后我说：

"睡觉去吧！"我站起身来，一手搭在他的肩上，"明天我把考虑的结果告诉你。"

"那你现在至少说一声不再生我的气了吧。"

"今晚我得好好地想一想。"

第二天，当我重又见到雅克的时候，我仿佛是第一次看见他。我突然意识到我的儿子已经长大成人，不再是一个孩子了。由于总把他看作孩子，所以偶然发现他竟然在谈恋爱，不禁使我胆战心惊，但是经过一夜的思考，我认为这件事倒是正常而自然的了。可是为什么我的心情变得愈加激动了呢，这是从何说起呢？这其中的原由我自己是在稍后一段时间内才弄明白的。现在我必须同雅克作一次谈话，向他说明我的决定。因为同信仰一样，坚定的本能告诉我，这桩婚姻必须阻挡，而且要不惜任何代价去加以制止。

我把雅克带到花园深处，我首先发问：

"你对瑞特吕德说了吗？"

"没有，"他说，"可能她已经感觉到了我对她的爱，但我什么也没有向她倾吐过。"

"那好，你要答应我不再向她说什么了。"

"父亲，我从来都是听您的话的，但这样做是出于什么原因，

我能知道吗?"

我踌躇了，我不能断定自己最先想到的理由是否就是可以首先提出来的最重要的理由。老实说，支配我的行动的，感情多于理智。

"瑞特吕德的年纪还小，"我最后这么说，"你想想看，她还没有领过圣体呢，要知道，她跟别的孩子不一样，她的发育太迟了。毫无疑问，她那么天真无邪，一旦听到有关爱情的话语准会万分激动的，正因为如此，就绝对不应该对她讲这种话，要知道，伤害一个尚不能自卫的人是十分卑劣的。我知道你不是这样的人。可是，你说你在感情上没有什么可指责的地方，然而我却要说，应该受到指责，因为对你来说，谈论这种感情为时过早，而瑞特吕德自己还不能斟酌分析，这样我们就得设身处地为她考虑，这可是一个道德良心的问题呀。"

雅克的人品极好，我只用"希望你听凭自己的良知"这样短短的一句话便把他说服了，这是我在他孩提时代经常对他说的一句话。我凝视着他，心里想，要是瑞特吕德能看见的话，肯定对他会赞叹不已的，瞧他那颀长轻盈的身姿，风神俊逸，貌美神清，他的前额秀美、平展，俏丽大方，目光又是那么坦然率直，质朴可掬，但是稚气尚未脱尽的脸上仿佛突然笼罩上了一片愁云，他未戴帽子，修长、浓密的鬈发沿两鬓奁下，遮住了半个耳朵。

我从我俩坐着的长凳上站起来，对他说：

"还有一件事我希望你能办到，你说你打算后天动身，我希望你不要拖延动身的日期，你应该出去一个月，而且别提前结束假期，行吗?"

"行，父亲，我听从您的话。"

我看到他的脸色变得异常苍白，嘴唇上甚至没有一点血色。不过我想，既然他这么快就听从了我的劝告，这说明他爱得并不

深，因此我心里感到了某种宽慰，而且他这样听话也很使我感动。

“我挽回了爱子。”我温和地对他说，把他拉到身边，亲吻了一下他的额头；他稍稍有点儿退缩，但是我佯装没有看见，以免影响自己的情绪。

## 三月十日

我们的房子太窄了，挤得简直要人叠人似的。虽说二楼上有一间小屋供我休息和会客之用，但有时还是相当影响我的工作，特别是当我想跟家中某个人谈谈话的时候，竟然找不到一个合适的地方，因为不管怎么说，在我的会客室里谈话，气氛总是显得过于严肃了些，孩子们开玩笑称那儿为“圣地”，平常他们是禁止入内的。这天早上，雅克到纳夏台购买旅行靴去了；因为天气极好，午饭后孩子们和瑞特吕德也出去了，他们给她引路，同时她又带领着他们（这里，我很乐于指出：夏洛特特别关心瑞特吕德）。所以到喝茶的时候，在平时公用的客厅里，很自然，只剩下了我和阿梅莉两人。这正是我所求之不得的，因为我很想同她谈一谈了。但由于很少有机会跟她单独在一起，这时我竟感到有几分胆怯，而要谈的事情又非常重要，这也使我感到心情有些紧张，仿佛要谈的不是雅克的自白，而是我的自白似的。在我谈话前，我还感到：两个人即使在一起生活，而且彼此相爱，也可能（或者说变成）相互并不了解，彼此存在着隔阂。在这种情况下，两人交谈就像用锤子敲墙一样，使人明显感到隔膜的存在，而且稍不小心，这堵墙还会增厚呢……

在她倒茶的当儿，我开始说：

“昨天晚上和今天早上，雅克对我说他爱瑞特吕德。”我说话的声音直打颤，而昨天雅克却是镇定自若的。

“他对你说了，那正好。”她边说边料理家务，连看都不看我一眼，好像我向她说的是一件极普通的事情似的，或者甚至说，

就好像我对她什么也没有说似的。

“他对我说，他决定……”

“这是意料中的事。”她微微耸了耸肩，喃喃地说。

“那就是说，你早有觉察的罗？”我有点神经质地问道。

“早就看出来了，不过这种事情男人们是不加注意的。”

因为没什么可与她争辩的，而且她的话也许真有些道理，所以我只是简单地说：

“既然这样，你早应该告诉我。”

她嘴角一撇，微微一笑，有时她就用这种方式来保持和维护自己的沉默。这一次她却歪着脑袋，摇摇头说，

“难道凡是你不加注意的事全得我来提醒你吗？”

她在这句话里暗示什么，我不清楚，也不想去深究，于是我话题一转，问道：

“我很想听听你对这件事究竟是个什么看法。”

她叹了一口气，然后说：

“你知道，我亲爱的，让这孩子住到我们家来，我可是从来没有同意过。”

一听她旧话重提，不由得我怒发冲冠，我当即说：

“问题不在瑞特吕德身上。”但是阿梅莉不理我的话，接着说：

“我早就知道，除了自寻烦恼，不会有别的结果。”

为了在雅克的问题上取得一致，我立刻接着她的话说：

“那么你也认为这桩婚事是不合适的罗。正好，这恰恰是我希望从你这里听到的意见，幸亏我们的看法一致。”然后我告诉她，雅克已经接受了我向他讲述的道理，因此做妈的也不必再为此事发愁了，他已经同意出外旅行一个月，明天就动身。

“至于雅克回来后还会见到瑞特吕德这一点，我并不比你更放心。”我最后说，“我已经想过了，最好将瑞特吕德托付给露易

丝小姐……当然，我还得去看望她，因为我不能逃避对她有不可推卸的义务。露易丝小姐那里我已经探听过口气，她很乐意帮这个忙，那样你今后也就可以不必再为瑞特吕德在我们家而苦恼了。露易丝会照料瑞特吕德的，因为她对这个安排表示很高兴，她现在已经很乐于给瑞特吕德上音乐课了。”

阿梅莉仿佛是下定决心一言不发了，于是我又说：

“为了避免雅克背着我们再去看瑞特吕德，我想最好把情况告诉露易丝小姐，你觉得怎么样？”

我想用这个问题来使她开口，可是她仍然双唇紧闭，沉吟不语，好像发过誓不再张嘴了似的，这样我只得再接着往下说，这不是因为我有话要说，而是受不了她的沉默。

“再说，等雅克旅行归来，爱情的创伤也可能已经愈合了。像他这样的年纪，难道懂得自己的要求是什么吗？”

“噢，即便是年纪大的人，也不见得都明白。”她终于奇怪地开了口。

她的这种阴阳怪气的教训人的语气把我给惹恼了，因为我这个人生来性子直，听不得这种隐言晦语，因此我转身冲着她，要她解释清楚，她刚才那句话究竟是什么意思。

“没什么意思，”她神情忧郁地答道，“我只是想，刚才你不是希望有人告诉你你自己不大注意的事情吗？”

“那又怎么呢？”

“我觉得有些事不大好开口呀。”

我说过，我特别讨厌说话绕圈子，隐晦难懂，因此，原则上我自己说话决不含糊其词，模棱两可。

“既然想让我了解你，那你最好还是把话尽量说得清楚一些。”我说话的语气似乎有点粗暴，但是我立刻就感到非常后悔，因为我看见她激动得嘴唇直打颤。她扭过头去，站起身，踉踉跄跄、犹豫不决地在屋里迈了几步。

“到底怎么啦，阿梅莉，”我喊叫了起来，“你干吗还那么伤心呢？现在一切不是都安排妥了吗？”

我觉得我的目光使她感到局促不安，因而我转过身去，两肘撑着桌子，双手托着脑袋，对她说：

“我刚才的态度很生硬，请你原谅。”

然后，我听见她向我走来，感到她的手指轻轻地放在我的额头上。这时她声音里含着柔情和眼泪说道：

“我可怜的朋友。”

说罢，她立即离开了这间屋子。

当时，阿梅莉的话我感到疑惑不解，不久之后我才恍然大悟。这里记录下来的是我当初的感受，然而也就是在这一天，我才明白瑞特吕德是非离开我们家不可了。



## 三月十二日

根据忙闲的不同，每天在瑞特吕德身上花上几小时或几分钟的时间，这是我给自己规定的每天的一项功课。与阿梅莉谈话的次日，正好我比较空闲，而且这天天气甚好，景色宜人，于是我带着瑞特吕德穿过森林，来到裘拉拐弯的地方，若遇上好日子，天气晴朗，由此极目望去，透过层层的密林，越过空旷的原野，在薄雾缭绕的上方，于风软云闲之间，可以望见阿尔卑斯山的奇景，白皑皑，微朦朦，岿然屹立，甚为壮观。等我们来到一个平时常坐的地方时，太阳已经偏斜在我们的左方。这时，我们脚下便是一片牧场，萋萋牧草，绿盖如茵，由此蜿蜒而下，从远处山坡上的畜群里，传来了母牛脖子上的铃儿的丁当声。

瑞特吕德倾听着铃声，说道：

“它们在描绘风景呢。”

跟每次出来散步一样，她总是要求我对所到之处的景色为她作一番描述。

“不过，”我对她说，“你已经知道了，这里就是可以望见阿尔卑斯山的地方。”

“今天能看得很清楚吗？”

“它的巍巍雄姿就在眼前。”

“您说过阿尔卑斯山的景色每天都是不同的呀。”

“今天我把它比作什么好呢？就比作盛夏的干旱吧，因为在夜幕降临之前它便溶化在空气中了。”

“请您告诉我，我们面前这片大草原上有没有百合花呢？”

“没有，瑞特吕德，高原上是不生长百合花的，即便是有，也只能是稀有的品种。”

“人们称为野百合的难道也没有吗？”

“田野里是没有百合花的呀。”

“就连纳夏台附近的田野里也没有吗？”

“田野里是没有百合花的。”

“那为什么主耶稣对我们说‘请看田野里的百合花’呢？”

“既然主这么说，那时候可能有过，但是随着人们对田野的垦殖，百合花便消失了。”

“记得您经常对我说，当今世上最需要的就是信心和博爱，难道您没有想过，只要能提高一些信心，就可以重新看到它们吗？当我听到这种说法时，我向您保证，我真的看见它们了，让我说给您听，好吗？——可以说，这是一些熠熠发光的铃铛般的花儿，那蓝蓝的花朵迎着晚风摇曳摆动，草原上弥漫着一片爱的芳香。可您怎么说我们面前没有百合花呢？我明明看见整个草原开满了百合花呀！”

“它们哪有你描述的那么美，亲爱的瑞特吕德。”

“您是说它们不太美？”

“它们跟你看见的一样美。”

“然而我告诉你们，就是所罗门极荣华的时候，他所穿戴的，

还不如这花一朵呢。”她这里引用的是基督的一句话。她的声音是那么优美动听，简直使我觉得好像是头一次听到这段话似的。她若有所思地反复说了几遍“极荣华的时候”，然后便默不作声了，这时我对她说：

“我曾经对你说过，那些双目能看的人倒不见得会看。”这时我内心激动地暗自祈祷着：噢，感谢你呀，主，你对聪明者所掩盖的却向卑微者显现了。

于是她兴奋地、欢乐地喊道：

“要是您知道，要是您能够知道的话，您一定会明白，对于我来说，想象出这一切是多么轻而易举呀！喏，您要我给您描述这周围的景色吗？……在我们的背后、头上，是一棵棵的冷杉，紫红色的树干高大挺拔，松脂的芳香沁人肺腑，左右的横枝在风中呜咽呻吟，脚下是一片宽广绚丽的绿色大草原，它像一本打开的巨书，摊放在高原倾斜的桌面上，那上面有蓝蓝的阴影，金黄的阳光，那班驳陆离的丛丛花朵就是书上不同的字母；它们是龙胆花、白头翁、毛茛花，还有所罗门的艳丽的百合花，百花纷呈，奇风异彩。牛群用它们的铃声将这百花组成优美的词句。既然您说人眼不可见，那么读者自然是一群天使了。在这书的下方，我看见一条银白色的河流，滚滚的河水，弥漫的烟雾，笼罩着一道神秘莫测的深渊，这是一条无边无岸的河流。在远离我们对面，便是风光绮丽的阿尔卑斯山了……雅克就要到那个地方去，真的他明天要走吗？”

“他明天走。他告诉过你？”

“没有，他没有告诉我，不过我已经知道了。他要去很久吗？”

“一个月……瑞特吕德，我问你……为什么以前你不告诉我，说雅克到教堂去找过你？”

“他找过我两次。噢，我并不想对您隐瞒什么，可是我又怕

您难过。”

“你不告诉我，我才难过呢。”

她的手握住我的手。

“离开我，他会很苦恼的。”

“告诉我，瑞特吕德，他对你说过他爱你吗?”

“他没有对我说过，不过他不说我也清楚地感觉到了，然而他不像您那么爱我。”

“那么，瑞特吕德，眼看着他离开，你感到痛苦吗?”

“我想他还是走了的好，我无法报答他的爱情。”

“不，你回答我，看着他离去，你痛苦吗?”

“您明明知道我爱的是您呀，牧师……噢，您为什么把手缩回去呢? 如果您还没有结婚，我是不会这么对您说的。再说，也没有谁会跟一个瞎子结婚呀。那么，我们为什么不可以相爱呢? 请告诉我，牧师，您认为这是一种罪恶吗?”

“爱永远不是罪恶。”

“在我的心中，除了善意别无其他，我不愿给雅克带来痛苦，我不愿给任何人带来痛苦……我只愿意给人以幸福。”

“雅克打算向你求婚。”

“请允许我在他动身之前同他谈一谈，好吗? 我要使他明白，他必须放弃对我的爱情，牧师，您知道我是不能跟任何人结婚的，不是吗? 您会同意我跟他谈一次的，是不是?”

“那就在今天晚上吧。”

“不，明天，在他动身走的时候。”

在灿烂的晚霞中太阳落山了，空气暖洋洋的，我们交谈着，站起身来，踏上昏暗的归途。

## 二

### 四月二十五日

前一段时间我不得不把记录的事放一放了。

冰雪消融，道路一通，我立刻就忙起来了，因为村子被大雪封住了好长时间，许许多多耽搁下来的事情立等着我去办。直到昨天，我才算忙了一个段落，可以喘息片刻了。

昨天夜晚，我把上面的记录从头至尾又看了一遍……

今天，当我敢于将自己内心深处长久蕴藏的东西称之为感情的时候方才恍然大悟：为什么时至今日我还会对这种感情产生误解；为什么对前面记载的阿梅莉所说的某些话会感到迷惑不解；为什么当天真的瑞特吕德吐露真情之后我还要怀疑自己是否在爱她。我是不承认结婚之外还有爱情的，但同时我却对瑞特吕德倾注了如此深厚的感情，而且还不认为这有什么不正当和忌讳之处。

瑞特吕德的吐露天真纯朴，诚挚坦率，这使我很放心。我想：如果真的产生了爱情，免不了会脸红、忸怩一番的，可是她只不过是个孩子。至于我，我深信自己爱她就像大家爱一个残废孩子那样，照料她就像照看一个病人那样，而给她以教育，这是我道义上的责任，是我应尽的义务。是呀，就在前面提到的她吐露真情的那天晚上，实际上我的判断还是错的，所以我当时的精神轻松而愉快，甚至一字不差地记下了我们的这场谈话，由于我认为这样的爱情是应该受到谴责的，而任何受谴责者的灵魂理应备受折磨，可我的心灵却毫无沉重、不安之感，因此我根本不相信这会是爱情。

我不仅将各次的谈话追记下来，而且还将当时的心境也如实地加以反映，老实说，只是在我昨夜重读这份笔记时方才明白

过来……

雅克动身之前，可能是由于痛苦，也可能是有意回避瑞特吕德，反正当着我的面他已不再与她谈话了。我让瑞特吕德同他谈了话。他一直要到假期结束才能回来。雅克走后，我们的生活显得异常安宁。一切照说好的计划办：瑞特吕德住到露易丝小姐那里去了，我每天去看她。不过我也害怕产生爱情，所以，跟她谈话，我总是非常小心谨慎，从不涉及可能使我俩激动的话题。我只是以牧师的身份同她交谈，而且尽可能趁露易丝小姐在场的时候。我继续给她上宗教课，同时准备复活节让她领圣体。

复活节那天，我亲自主持了圣餐仪式。

这是半个月以前的事了，使我感到意外的是，回家度假一周的雅克竟没有陪同我去参加这次圣餐仪式，更为遗憾的是阿梅莉也没有去，这可是我们结婚以来的头一遭。他们两个好像有约在先，一起用回避这一神圣仪式的办法来使我快乐的心情蒙上一层阴影。幸好瑞特吕德眼睛看不见，因此由我一个人承受着全部的压力。对于阿梅莉，我是太了解了，因此她的不满，表示得不管怎样地拐弯抹角，都逃不过我的眼睛。她从不公开指责我，总是采取一种使我孤立的办法来表示她的愤懑。

我为她这种不满情绪深深感到不安，可以说，简直使我觉得讨厌；这种情绪有可能使阿梅莉的灵魂抛弃一切高尚的情操。所以当我回到家里时，我是诚心诚意地在为她祈祷着。

至于雅克避开不参加，可能另有原因，这在我们不久之后所作的一次谈话中澄清了。

## 五月三日

为了对瑞特吕德进行宗教教育，我不得不以新的眼光重读福音书。阅读当中，我越来越感到构成基督教信仰的许多观念并非出自基督之口，而是来自圣保罗的注释。

适才我与雅克讨论的正是这个问题。雅克生性有些迂腐古板。他的心灵不能给他自己的思想提供足够的食粮，因而凡事喜欢墨守成规，照章办理。他指责我是“以己之所好”选用基督教义，可是我并没有摘引基督的这句话或那句话，我不过是在基督和圣保罗二者之间选择了基督罢了。而雅克由于担心把二者对立起来，干脆不愿将他们加以区分，也不承认二者给予人们的启示是各不相同的，而且他反对我对他这么说：这是人说的，那是神说的。然而他越是论证，我也就越坚信他丝毫也没有感到只有基督为数寥寥的话的含义才是神圣的。

我遍读福音书，找不到命令、威胁、禁止……等词，凡此种种只可能出于圣保罗之口。雅克倍感窘困的是恰恰基督在福音书中没有说过这种话。像他这样的人，一旦失去了监护人，身边看不见护墙和栏杆，便会感到迷失了方向，可是这种人不允许别人获得他们自己所放弃的自由，相反的，却希望接受别人准备通过爱的途径所给予的一切。

“可是父亲，”他对我说：“我也希望人人幸福。”

“不，我的孩子，你希望的是要他们顺从。”

“只有顺从才能幸福呀。”

我让他把话说完，因为我不喜欢吹毛求疵，但是我很清楚，一个人只追求幸福，实际上只能适得其反，他最后会失去幸福，同时我也很清楚，一个人如果自认为多情的灵魂以主动的顺从便能得到快乐的话，那么，再也没有什么比无爱的顺从更背离幸福的了。

不过，雅克毕竟很善于推断，若不是感到他年纪轻轻，头脑已经如此固执而使我深为痛心的话，那么他的精辟的论据和严密的逻辑推理，毫无疑问会博得我的称赞的。我常常觉得自己好像比他年轻，比他幼稚；今天比昨天更幼稚。我心里不断念诵着这样一句话：“你们若不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断不得进

天国。”

难道说追求幸福的生活就是背叛基督，是诽谤，是亵渎福音书的行为吗？快乐的境遇能消除我们内心的猜疑和狂暴，作为一个基督徒，应该做到这一点。每个人多多少少都能够快乐，每个人也应该向往快乐。瑞特吕德的莞尔一笑使我懂得的东西比以上所说的内容更多，也远远超出了我给她上课时所讲的一切。

“你们若瞎了眼，便没有罪了。”

基督的这句话清清楚楚地浮现在我的脑际。罪恶就是使灵魂蒙受黑暗，罪恶就是与快乐相悖，而瑞特吕德整个身心完全充满了幸福，正是由于她全然不知罪恶为何事，她的心中只有光明，只有爱。

我将四福音、圣诗、启示录和约翰三书放到她那敏感而细心的手上。她从这几本书里可以读到：“上帝就是光明，他那里没有丝毫黑暗。”正如她可能在福音书中已经读到的救世主说的那样：“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我没有将保罗的书信给她看，因为那里的：“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以及随之引出的种种论断，不管多么令人叹服，肯定会使她产生不安的，因此，对于像她这样一个不知罪恶为何事的瞎子来说，这样做又有什么必要呢？

## 五月八日

马丁大夫昨天从舒德封来到了这里。他对瑞特吕德的眼睛用检眼镜作了十分详细的检查。他对我说，他已经将瑞特吕德的情况转告给洛桑的眼科专家鲁克斯博士了。他还要把自己的观察报告交给博士。他们的意见是瑞特吕德的情况可以做手术。但是我们约定，在事情还没有最后落实之前什么也不要告诉她。等马丁他们考虑决定之后通知我。是呀，有什么必要让瑞特吕德担受这个风险呢，何必去唤起她也许转眼会完全破灭的希望呢？再说，

她现在这样难道不幸福吗？

## 五月十日

复活节期间，雅克和瑞特吕德当着我的面再次相逢了。至少是雅克招待了瑞特吕德，并跟她谈了话，不过说的尽是一些无关紧要的事。雅克的神情并不怎么激动。本来我曾担心在这种场合下，他会控制不住自己感情的，现在我再一次得到了安慰。虽然去年他动身前瑞特吕德对他说他的爱情是没有指望的，但如果他真正有意，爱情是不会如此轻易消失的。我发现他现在跟瑞特吕德谈话时用“您”相称，他能够这样做实在是太好了，我并没有要求他这样，因此我为他自己能懂得这一点而感到高兴。无可否认，他的身上具有很多优秀善良的品质。

不过，我想雅克的这种顺从不是没有经过自我内心斗争的。遗憾的是，他自己在自己心灵上所采取的也许是强制的办法，他现在不仅自认为很好，而且还想施加于别人。这一点，在我前面提到的以及刚才所进行的谈话中都有所表现。拉罗斯福哥不是说过理智经常受心灵蒙骗吗？毋须说，我未敢向雅克指出这一点，因为我非常了解他的脾气，他这个人越是跟他辩论他就越固执。就在我们议论圣保罗的那个晚上，我从圣保罗的书中恰恰发现了可以用来回敬他的话（我以他自己的武器来反击他），于是我小心翼翼地在他房中留下一张字条，上面写着这样一句话：“不吃的人不可论断吃的人，因为神已经收纳他了。”（《罗马书》第十四章第二节）

我本来还可以接着往下抄录：“我凭着主耶稣确知深信，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惟独人以为不洁净的，在他就不洁净了。”然而我没有敢抄录，因为在瑞特吕德的问题上，我担心雅克即使不联系他自己的思想，也可能用这些话对我妄加猜度，得出不公正的注释的。当然这里有个教养的问题。然而人们对圣书中的许

多章节（“假如你的眼睛……”、分饼的奇迹、迦南的婚礼上的奇迹，等等）不是都赋予二、三重含意吗？这里用不着吹毛求疵，因为它的含意既广泛又深远：约束不该来自法律，而应出于仁爱，圣保罗是这么接着往下写的：“你若因食物叫弟兄忧愁，就不是按着爱人的道理行事。”正是由于缺乏仁爱，魔鬼才来腐蚀我们的啊，上帝啊，请把我内心一切不仁不爱的东西统统带走吧……我错怪了雅克，因为次日我在书桌上发现我抄给他的那张字条，雅克在它的背面简要地抄录了同一节的最后一个句子：“基督已经替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败坏。”（《罗马书》第十四章第十五节）

我将全章又重读一遍。这是一场无休止的争论的开端。难道我能用这些困惑犹豫和团团疑云来遮蔽瑞特吕德的明朗的天空吗？在我教育她并力求使她相信世上唯一的罪恶就是破坏他人的幸福或危害我们自身幸福的时候，我离基督不是更近些吗？难道我一点也没有使她更接近基督吗？

唉！有些灵魂就是拒幸福于门外，愚昧、固执……我想起了可怜的阿梅莉。我不断地规劝她，督促她，甚至想强迫她去接受幸福。是的，我要让每个人都接近上帝。然而她却一味地逃避，她自己紧紧地包起来，就像有些花朵无论怎样的阳光也无法使它怒放一样。眼前的一切都使她忧心忡忡，痛苦难当。

“你想干什么，亲爱的，”有一次她这样对我说：“我可没资格当瞎子。”

噢，她的挖苦话使我伤心透了。我以极大的毅力克制住了自己，使我的情绪没有受这种冷潮热讽的影响。她也许非常清楚，用这样的态度对待瑞特吕德的疾患，是最容易刺痛我的心的。不过阿梅莉的态度倒使我明白了一点：我之所以赞赏瑞特吕德正是因为她天性温柔，待人宽厚。我从没有听到过她出言不逊，怨天尤人。当然，任何可能使她为难伤心的事情，我一概都不让她知

道，这也是实情。

正如这个幸运的灵魂，在爱的照耀下使周围充满了幸福光辉那样，阿梅莉使周围的一切完全笼罩在沉闷阴郁的气氛之中。阿米耶尔可能会这样描写：她的灵魂放射着黑光。我的事情很忙，成天要走访穷人病人，安慰苦难者，回到家里时天早已黑了，一日劳累下来，有时简直是精疲力竭，这时我多么渴望能得到一点儿休息、爱抚和温暖呀；可是一回到家里，我所得到的却总是指责、吵闹和烦恼，因此，有多少次我宁可在外面忍晒受冻，任凭风吹雨打。我知道，我们的老萝莎丽很自以为是，但她也并非事事都错，尤其是阿梅莉不可能老是有理吧，可是她总是要强词夺理一番，一定要占个上风。我可了解夏洛特和加斯巴了，他们调皮吵闹得简直吓人，不过，阿梅莉如果少跟在他们身后叫骂几句，也别那么大声吼叫的话，说不定他们会更听话一些呢！实际上，一切声色俱厉的命令、警告、斥责完全像是对着海滩的顽石说的，丝毫不起作用，而受到更多干扰和影响的却是我。我知道克洛特正在长牙齿（这至少在母亲的心目中成了他每次啼哭的理由），只要他一哭，她和莎拉便立即奔过去，又是拍，又是哄，这不太娇惯他了吗？我想，最好我不在家的时候叫他一个人哭喊几次，让他哭个够，这样以后他就不会经常这么嚎叫了。不过我知道，只要他一哭，她们准保忙不迭地向他奔去。

莎拉像她的母亲，为此我本想送她进寄宿学校的。说她像母亲，她现在的岁数正好是阿梅莉跟我订婚时候的年纪，可是她却一点也不像那时的阿梅莉，而是酷似历尽人世生活沧桑的现在的阿梅莉，可以说，是生活的忧患影响了她（实际上是阿梅莉的熏陶）。确实是这样，今天在阿梅莉的身上我已经很难看得见往日她对我心灵的每次崇高飞跃都报以微笑的天使般的形象了。过去，我曾梦想过与这位天使同生共死、永不分离，也曾认为她是一位在前面引导我奔向光明的天使，也许当时是爱情冲昏了我的

头脑？……我发现莎拉除了对庸俗无聊的事情感兴趣外，别无其他爱好，跟她母亲一样，她心里考虑的尽是一些俗事，没有任何高尚情操可言，甚至脸上的表情也是呆板生硬的。诗歌和其他读物一概引不起她的兴趣。我根本不指望在她与母亲谈话时有什么我可以参与的内容，这一点我早就司空见惯了，所以，跟他们俩在一起，我感到比我一个人呆在屋内更加孤寂，因而我越来越习惯于独自留在自己的房间里。

入秋以后，天黑得早了，每日工作之余，只要时间来得及，也就是说，如果能够回来得早一些，我就顺便到露易丝小姐那儿去喝上一杯茶……我还不曾提及从去年 11 月份以来，露易丝和瑞特吕德一直在照料着马丁大夫委托给她们的三个瞎眼姑娘，现在该瑞特吕德教她们阅读和做各种简单的工作了。三个小姑娘对此已经习惯。

每当我来到这气氛热烈的格兰治的时候，我感到多么地轻松和自在呀！两三天不去我便感到若有所失。露易丝小姐带着瑞特吕德和三个孩子可以说并不算太忙，拖累也不大，因为三个小佣人全力协助她，省去她不少的精力。当然有人也许会说有什么能比得上富裕和悠闲更自在呢？露易丝小姐的全部精力都花在照顾穷人上了。这是一个深明教义的灵魂，她好像只是为大地而生，为仁爱而活。她戴着一顶镂空软帽，尽管这样，也能露出她的苍苍白发，但她微笑起来是那么天真稚气，行动起来是那么协调自如，说起话来声音是那么悦耳动听，简直没有什么可以与之相比。瑞特吕德学着她的样子，模仿她的吐字发音，不仅学她的声调，还学她的思想，她的为人。当我笑她们俩如此相象时，她们都不承认这一点。要是我有时间在她们身边多呆一些时候，便能看见他们俩偎依在一起，瑞特吕德将头靠在她朋友的肩上，一只手随便地让朋友握着，一面倾听着我给她们朗读拉马丁或雨果的诗篇。这景象对我来说是多么的亲切呀，望着这些诗句在她们晶

莹透明的灵魂中所引起的反响，对我来说又是多么的甜蜜和愉快呀！就是三个小学生对此也不是无动于衷的。在这平静、慈爱的气氛中，孩子们取得了令人惊异的进步和突出的发展。当初，露易丝小姐为了孩子们的身心健康和活泼性格，教她们学习舞蹈的时候，我还表示过担忧呢，可是今天，当看见她们已经掌握了舞蹈的旋律，我是多么的高兴呀，可惜她们自己不能欣赏，唉！不过露易丝小姐要我相信，尽管她们看不见自己的舞蹈，然而通过肌肉的运动，她们懂得了和谐一致。瑞特吕德舞蹈起来优美典雅，热情奔放，并且从中得到无穷的乐趣。有时连露易丝小姐也禁不住参加到这种孩子的游戏中去，由瑞特吕德坐在一旁弹琴。她在音乐上所取得的进步真是令人惊讶；现在，她每个礼拜日都到教堂去练习风琴，她已经能够即兴演奏简短的赞美诗前奏曲了。

每逢礼拜天，瑞特吕德总到我们家吃午饭，孩子们都非常欢迎她到来，尽管他们彼此间的兴趣、爱好已日见不同。阿梅莉并没有怎么失礼，午饭平平安安地吃过后，一家人送瑞特吕德回去，在格兰治用点心。露易丝高高兴兴地捧出点心来，又给孩子们分送了许多糖果，对于他们来说，这简直无异于过节日。虽说阿梅莉并不为这种殷勤所动，但心里毕竟颇为舒坦，甚至显得年轻多了。我想，在她那沉闷乏味的生活历程中，如果没有这么个喘息的机会，今后的日子便很难打发了。

## 五月十八日

眼下天气又放晴了，我又可以同瑞特吕德出去走走了（因为又下了几场雪，前些天道路还十分泥泞），我已经很久没有同她出去散步，也没有同她单独在一起了。

我们走得很快，冷风嗖嗖，吹红了她的双颊，头上的金发不时地飘拂到她的脸上。我们来到一片沼泽地上，我采了几株开花

的灯心草，插在她的帽子底下，然后用她的头发将它们缠住，以免散落下来。

我们几乎还没有说什么，彼此都为又能单独相会而感到有些意外和窘困。当瑞特吕德将她那没有视线的眼睛朝我转来的时候，她突然问道：

"您相信雅克还爱我吗?"

"他断绝爱你的念头了。"我当即回答她说。

"可是您是不是认为他知道您爱我呢?"她又说。

自从去年夏天我作了前面提到过的那次谈话以后，半年多的时间过去了，这期间，我们关于爱情没有说过一个字（我自己也很奇怪）。我已经说过，我们后来从不单独呆在一起，我们宁愿这样。现在，经瑞特吕德这么一问，我的心顿时怦怦跳动起来，我只好稍稍地放慢了步子。

"不过，瑞特吕德，人人都知道我是爱你的呀。"我喊了起来，可是她并没有上当。

"不，不，您并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沉默片刻之后，她低着头又说：

"阿梅莉婶婶可是看出来您爱上我了，而且，我知道这件事使她非常伤心。"

"即使没有这件事情，她也会发愁、忧伤。"我反驳说，可是并不很理直气壮，"她生来就爱伤感。"

"噢，您总是想安慰我，"她不耐烦地说，"但我是安慰不了的，我知道，有许多事情您不让我知道，怕我不安，也许是怕我痛苦，有许多事情我不了解，所以有时候……"

她的声音越来越低，最后像断了气似的停了下来。我接着她的话头问道：

"有时候怎么？……"

"所以有时候，"她凄楚地接着说："我觉得我从您这里得到

的幸福完全是无知的结果。”

“不过，瑞特吕德……”

“不，我告诉您吧，我不需要这样的幸福，您要明白，我……我不一定要什么幸福，但是我希望了解世界，有许许多多事情，包括确实存在的伤心事，我看不见，但是您不该让我一无所知，您没有这个权利。今年冬天几个月的时间里，我想了很多，恐怕，您瞧，恐怕这大千世界，并不像您使我相信的那么完美无缺，说不定还相差很远呢。”

“人类常常使世界变丑恶了，这倒是真的。”我提心吊胆地证实说。她思想的飞速发展使我不寒而栗，因此我试着想扭转她的思路，不过我并不抱多大成功的希望。但是她好像正等待着我这句话似的，立刻抢过话头，仿佛抓住了锁链上的一环，喊叫道：

“正是这样，我要弄清楚我自己并没有往这上面添加什么罪恶。”

我们继续默默地走了很久，步子很快。我感觉得到，她心里所想的东西同我本来打算告诉她的事情一开始就发生了冲突。我担心别引出有关我们俩命运的什么话来。一想到马丁大夫对我说过，她有可能恢复视力的事，我感到痛苦极了，胸中憋得喘不过气来。

“我想问问您，”最后她说，“但是我不知道该怎么说……”

确实，她鼓足了全部的勇气来说，我也不得不鼓起全部的勇气来听。但是我怎么能料到折磨她的问题究竟是什么呢？

“是不是瞎子生的孩子一定都是瞎子呢？”

我不知道我们两个当中谁对这个问题更觉得难堪，但是事到如今，也只好谈下去了。

“不，瑞特吕德，”我对她说，“这是极罕见的，没有任何理由说明孩子一定会出现类似的情况。”

这话显然使她感到大大地放心了。这时本该轮到我向她提问

题了，问她为何询问此事，可是我鼓不起勇气，只是笨拙地说：

“不过，瑞特吕德，生孩子必须要结婚。”

“别说这些了，牧师，我知道实际上并非如此。”

“我所说的是我认为应该让你知道的，”我反驳说，“当然，实际上自然界并不理会人和神的法律。”

“您经常对我说，神的法律是爱的法律。”

“这儿说的爱已经不再是人们称为仁爱的爱了。”

“您是出于仁爱才爱我的吗？”

“你当然知道不是这样的，瑞特吕德。”

“那么您承认我们的爱是违背神的法律旨意的吗？”

“你想要说什么呀？”

“噢，您心里很清楚，用不着我来点破。”

我这样左躲右闪，全然无济于事。我心乱如麻，我的论据已经站不住脚了，于是我绝望地喊道：

“瑞特吕德……你认为你的爱有罪吗？”

她纠正我的话说：

“不，是我们的爱……我想，我应该这么看。”

“是吗？”我流露出哀求的意思，自己也大吃一惊。她却一口气把话说了下去：

“我怎能不爱您呢！”

这一切都是昨天发生的事。起初，我非常犹豫这些是不是要记载下来……我已记不起这次散步是怎么结束的了，只记得我们匆匆地走着，好像逃跑似的。我挽着她的胳膊，让她靠紧我。此时此刻，我感到自己的灵魂已飞离了我的躯体，我觉得脚下最小的石子也能使我们滚倒在地。

**五月十九日**

今天早晨，马丁大夫又来到这里，经鲁克斯大夫诊断，瑞特

吕德可以做手术，他还要求照料她一段时间。我当然不能反对。然而我的情绪很低，我要求考虑一下，要求让我来慢慢地告诉她，使她有所准备……我的心应当高兴起来才是，但我却感到精神上很沉重，内心的痛苦难于言表。一想到应该告诉瑞特吕德她有可能恢复视力，我便不寒而栗。

**五月十九日晚**

我又见到了瑞特吕德，然而早上的那件事我一点也没有向她提及。今晚，我来到格兰治，由于客厅里无人，我便径直来到她的房间。这里只有我们两个人。我久久地拥抱着她。她没有任何拒绝的表示，当她向我仰起头来时，我们的嘴唇贴在一起了……

**五月二十一日**

上帝呀！您是为我们才创造出这如此深沉、如此美好的夜晚的吗？是为我的吗？天气温暖宜人，窗前月光明亮，我倾听着苍穹无限的寂静。啊，我赞美这万物的创造，真是百感交集，思绪万千，我的心完全沉湎在这无言的陶醉之中了。我只能更加狂热地祈祷。主呀，爱若有度，那它就不是来自您，而是来自人了。在人们看来，我的爱似乎是有罪的，啊，上帝，请告诉我，在您的眼里，我的爱是圣洁的吧。

我竭力摆脱罪恶的念头，我觉得罪行是不能宽容的，我丝毫也不愿背离基督的旨意，但是爱瑞特吕德就是犯罪，这我怎么也不能接受；除非将我的心挖去才能摘去我心头对她的爱，可是为什么要这样呢？即使不像现在这样爱法，就算出于同情，我也应该爱她的呀；不爱她，就等于是抛弃她，因为她需要我的爱……

上帝呀，我什么也搞不清楚了……除了您，我什么也不知道了。请指引指引我吧，有时候我感到自己陷入了黑暗的深渊；感到她即将重见光明，而我的眼前却是漆黑一片。

昨天，瑞特吕德住进洛桑的疗养院了，20天以后才能出院。我满腹忧虑地等待着她的归来。马丁会陪她回来的。我答应不去那里探望她。

**五月二十二日**

马丁来信说手术成功了。感谢上帝！

**五月二十四日**

她爱我但看不见我，而如今却要看见我了，想到这一点，我便感到一种难以克制的惶恐。她能承认看到的就是我吗？我生平头一次对着镜子这样窘困地自问。如果她的目光没有她的心地那么宽广和温善的话，那我该怎么办呢？主呀，有时我感到，为了爱您我需要她的爱呀。

**五月二十七日**

繁重的工作使我在等待她回来的最后几天里日子不是太难过，每一项可以使我分心的工作，我都求之不得。然而，即便这样，她的身影还是终日萦绕在我的心头。

明天她就要回来了。一周来，阿梅莉似乎尽量要表现得好一些，一心想让我忘掉这个眼前不见的人。现在她正跟孩子们一起在准备欢迎她的归来。

**五月二十八日**

加斯巴和夏洛特把树林里和牧场上能找到的鲜花都采了回来。老萝莎丽做了一个特大的纪念蛋糕，莎拉兴致勃勃地用金纸在上面点缀些我不知叫什么的装饰。我们期待着她中午能回来。

我用书写来消磨这等待的时刻。已经11点钟了。我不时地

抬起头来，看看大路上马丁大夫的车子来了没有。我控制住自己的感情，不跑上前去接她，这样做比较好；我们一同迎接她回来，对阿梅莉来说也比较好。我的心跳了起来……喔，他们到了。

**五月二十八日晚**

我沉浸在一个多么可怕的漆黑之夜呀！

发发慈悲吧，上帝呀！怜悯怜悯我吧！我不爱她啦，可是您别让她死呀！

我这么害怕毕竟是有道理的！她做了什么呀？她要干什么呢？阿梅莉和莎拉对我说，她们一直陪她到格兰治门口，露易丝小姐在那里等她。然而她却又要出去……到底发生什么事情了？

大家对我所讲的，不是不近情理，就是自相矛盾，我心乱如麻，我必须理出个头绪来……刚才，露易丝小姐的园丁把人事不省的瑞特吕德送回到格兰治。他说他看见她一个人沿河走去，然后，她跨上园中的小桥，俯在栏杆上，后来就不见了，不过他不曾想到她会落水，所以没有像通常那样立即跑过去救她。后来他在小水闸附近发现了她，显然是顺着河水飘过来的。我去看她时她还没有恢复知觉。由于抢救及时，她也许苏醒过来一会儿，但是不久就又昏迷了。托上帝的福，马丁大夫还没有走，可是他也解释不清她精神失常的原因究竟何在。询问她吧，无济于事，有人说，她仍根本听不见，也有人说，可能她是打定主意不开口了。她的呼吸仍然很急促，马丁大夫担心她的肺部充血，给她放了血，使用了芥子膏，然后说他明天再来。事情错在抢救过程中让她裹在湿衣服里的时间太久了。而当时的河水是非常凉的。只有露易丝小姐一人能够从她嘴里听出只言片语。她认为瑞特吕德是在采摘河边盛开的勿忘我花的时候，由于还不习惯于目测距

离，错把飘浮的花草当做实地误踏上去而偶然落水的……要是我能够相信这番话该有多好呀！要是我相信这只不过是一次意外的事故，那么我心头上将卸下一个多么沉重的包袱呀！可是在那愉快的餐桌上，她脸上一直挂着古怪的微笑，这使我十分不安。这样的笑容以前在她的脸上从来没有过，我不能不认为这是视力恢复后的结果。这微笑像夺眶的泪水挂满两腮，相形之下，其他人俗不可耐的欢乐使我感到十分厌恶。她并不觉得快乐。有人说，她仿佛发现了一个秘密，我想，如果我和她单独在一起，她肯定会告诉我的。她几乎没有跟我说过什么话，但大家对此并不感到奇怪，因为在大庭广众之下，而且又是在别人兴高采烈的时候，她一向是沉吟不语的。

上帝呀，我恳求您，允许我和她说话吧。我必须要知道，不然我怎么活下去呀？……然而，要是她果真不愿活下去呢？难道是她确切知道了？知道什么啦？我的朋友，您知道了什么可怕的事情了么？难道是我拼命向您隐瞒了什么，而您突然看见了？

我在她的床边呆了两个小时，我凝视着她的前额和苍白的面容，她那柔弱的眼帘包含着不可名状的痛苦，她的头发还是湿的，像海草似的飘散在枕边。我倾听着她那不均匀的，苦痛的呼吸声。

**五月二十九日**

今天早上，正当我要动身去格兰治的时候，露易丝派人来叫我。瑞特吕德几乎平静地度过了一夜，现在终于清醒过来了。我走进卧室时，她朝我微微一笑，并且示意我坐在她的床边。我不敢询问她，肯定她也害怕我向她提问，因为她立刻就对我说了起来，好像担心会泄露什么感情似的，她说：

“您是怎么称呼这些小蓝花的，就是我想在河边采摘的、颜色跟天空一样蓝的那种花？您采起来一定比我方便，能不能给我

采一束？我想把它插在床边。”

她这样强颜欢笑使我十分痛苦，显然，这一点她也意识到了，因为她接着便严肃地说：

“今天早上我不能同您谈话，我太累了，您去给我采一束花，好吗？一会儿您再来吧。”

一个小时后，我给她带来了一束勿忘我，可是露易丝小姐说，瑞特吕德休息了，傍晚以前不能见她。

晚上我又看到了她，她背后靠着一堆枕头，几乎已经坐了起来。她的头发编起来盘在头上，上面插着我为她采的勿忘我花。她发着高烧，显得很难受。她把我伸给她的手握在自己滚烫的手中，我仍然站在她的床边。她说：

“我应该对您说实话，牧师，因为今晚我恐怕要死了。早上我欺骗了您，其实我并不想采什么花……要是我告诉您，我是去自杀的，您能够原谅我吗？”

我跪倒在她的床边，握着她那瘦弱的手，但是她抽回手，抚摸着我的头，这时我把脸埋在床单里，以免她看见我在流泪，也免得自己哭出声来。

“您感到很痛苦吗？”她温柔地问，我无言以对。然后她说：

“我的朋友，我的朋友，您看，我在您的心灵里和生活里所占的地位太大了。一回来我便发觉了这一点，至少说我抢占了别人的位置，而别人正为此而遭受痛苦。我的过失在于没有及早发现这一点，至少说，在于我已经清楚知道后还允许您爱我。但是当我突然发现，当我看见那张可怜的脸上布满愁云，我便再也摆脱不了这片愁云是我所织的想法……不，不，您不用责怪自己什么，只是让我离开，还她幸福吧。”

她不再抚摸我的头了，我抓住她的手亲吻着，并洒上了我的热泪，可是瑞特吕德不耐烦地把手抽了回去，一种新的痛苦在折磨着她：

“我要说的不是这些，不，我要说的不是这些。”她一再重复地说，我看见了她额头上的涔涔汗水。然后她垂下眼帘，合上眼，好像是为了集中思路，返回到失明的状态，须臾，她又开始说话了，初时显得有气无力，痛苦万状，可是当她睁开眼睛后，她的声音也提高了，而且感情激动，精神兴奋，一直到把话说完。

“当您给我视力，使我重见光明的时候，我眼前的这个世界要比我梦想中的美妙得多，想不到白昼是那么明亮，天气是那么晴朗，天空又是那么宽广。但是也没有想到笼罩在人们头上的愁云是那么多。当我走进您家的时候，您知道我首先发现的是什么吗？我一定得告诉您，我首先看见的是我们的过错，我们的罪恶。不，您用不着用基督的话反驳我说‘你们若瞎了眼，就没有罪了’，我现在是看得见的呀。您请起来，牧师，请坐到这儿来，靠近我，好好听我说，别打断我的话。我在疗养院的这段日子里，我读了，或者说得更确切些，我听别人读了《圣经》中的一些章节。这是我以前不曾读过的，也是您从未给我读过的一些章节。我记得圣保罗的一句话，我曾经背诵了一整天：‘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

她说这番话的时候音调很高，神情异常激动，最后的几个字几乎跟喊叫差不多了。一想到别人在外面也可能听见，我不由得感到不安起来。然后她又闭上眼睛，自言自语，喃喃地重复着最后的几个字：

“罪又活了，我就死了。”

我感到浑身在战栗，心都快吓得停止跳动了。我想改变一下她的思路。

“是谁给你读的？”我问。

“雅克。”说着，她睁开了眼睛，定定地凝视着我，“您知道吗，他已改宗了？”

这已经够了，我正要请她不要再往下说了，她却开始说了下去：

“我的朋友，我给您带来了许多痛苦，但是我们彼此间不应再有任何欺骗了。我一看见雅克就立刻明白：我爱的不是您，而是他呀？他确实长有您的面孔，我的意思是说，在我的想象中，您的面孔正是他那样的……噢，为什么您要让我拒绝他呢？本来我是可以跟他结合的呀……”

“可是，瑞特吕德，现在你还可以跟他结合呀。”我绝望地喊道。

“他要担任圣职了。”她万分激动地说，然后，猛烈地抽泣使她的全身颤抖起来，我要向他忏悔……她神情恍惚地悲叹着：“您看清楚了吧，我只有去死这一条路了。我口渴得很，快叫个人来吧，我求求您啦。我要闷死啦。让我一个人留在这里吧，噢，本来我想，跟您说了以后会轻松一些的。您走吧。让我们分手吧。看见您，我实在受不了！”

我离开了她，叫露易丝到她身边去守着。瑞特吕德这种反常的激动使我十分害怕，可是我不得不承认，我的出现加剧了她的病情。我请求他们，一旦她的情况恶化，就立即通知我。

## 五月三十日

唉！等我再次看到她的时候，她已经长眠不醒了。经过一整夜的癫狂谵语和痛苦折磨，今天清晨她死了。瑞特吕德弥留之际要求见见雅克，露易丝小姐急忙给他发了电报，可是等雅克赶到时，瑞特吕德已经死去几个小时了。他痛苦地责怪我没有为她去请神父，本来是有时间去请的，可这怎么可能呢？因为我并不知道瑞特吕德在洛桑时已经叛教改宗了呀，这显然是雅克在背后怂恿的结果。雅克向我宣布，他和瑞特吕德一样叛教改宗了。这样他们两个竟同时离开了我。仿佛是被我活活拆散的一对，决意用

开我，到天主面前去结合。不过我相信，雅克改变宗教信仰，理智的考虑要多于爱情的因素。

“父亲，”他对我说：“用不着我来指责您，不过这一切正是您错误的榜样对我指引的结果呀。”

雅克走后，我跪倒在阿梅莉面前，请求她为我祈祷，因为我需要帮助。她只是一再说：“我们的天父，我们的天父……”在长长的默祷中苦苦地为我们哀求着。

我本来打算作祷告的。可是，我觉得我的心灵比沙漠还要荒凉和空虚。

庄慧君 译

# 一个女人一生中的二十四小时

〔奥〕茨威格

战争爆发前十年，我有一回在里维埃拉度假期，住在一所小公寓里。一天，饭桌上发生了一场激烈的辩论，渐渐转变成忿怒的争吵，几乎闹到结怨动武的地步，这真是万没料到的。世上的人大多数幻想能力十分迟钝，不论什么事情，若不直接牵涉到自己，若不像尖刺般狠狠地扎进头脑里，他们决不会昂奋激动的；可是，一旦有点什么，哪怕十分微不足道，只要是明摆在眼前，直截了当地触动感觉，便立刻会使他们大动感情，往往超出应有的限度。于是他们一反平日少管闲事的习惯，趁着机会大大发泄一通。

那一次，我们这群十足中产阶级的餐友所表现的正是这种情形。平常时，大家在饭桌上一团和气，偶尔来一场 Smalltalk[①]，彼此开开不痛不痒的小玩笑，多半总是吃罢饭马上分道扬镳：德国人夫妇俩外出游览访胜摄影，胖笃笃的丹麦人忙着去干他那无聊的钓鱼玩艺，娴雅的英国太太回到她的书堆里，那对意大利夫妇急急赶往蒙特卡洛，我呢，或者躺进花园中的藤椅里消磨时辰，或者立刻开始工作。可是这一回起了一场很不痛快的争论，

① 英语：闲谈。

把我们这群人紧紧纠缠在一处，无法分开了。要是有谁一跃而起，那绝不是要像平时那样彬彬有礼地表示告退，而是由于脑袋发热心中恼恨，这恼恨，我在上面说过，已经化为忿怒了。

将我们一桌人套上缰索羁缠得难解难分的那桩事，说起来委实离奇。我们7个人寄居的那所公寓，外面看着确像一座单独的别墅——啊，从窗口遥望海边巉岩嶙峋，景致多么美妙！——实际上它却是皇宫大饭店收费较廉的分部，中间的花园两边通连，我们这些住客与大饭店的住客们经常彼此来往。前一天，大饭店里出了一桩不容置疑的风化案。原来，有一位年轻的法国人，搭乘午班火车于12点20分来到这里（我不得不把准确的时间记下来，因为这对案情本身、对那场激烈争论中的症结问题，同样十分重要），他租下了一间靠海的房间：这说明他是相当阔绰的。可是，使他在人前产生好印象的不只是他的气派高雅，尤其还在于他的异常动人的俊美：一副容长的少女型的脸，热情的嘴唇上生着柔丝般晶莹的短髭，洁白的前额上摇曳着棕黄色轻柔的波形鬈发，盈盈的双眼亲切抚人——处处都显得柔媚倩巧，丰姿楚楚，而又丝毫不矫揉造作。远远里乍一望见他，会使人联想到大时装店橱窗里昂然作态的玫瑰色蜡人；握着华贵的手杖，代表着理想的男性美。然而，近看之下却绝无半点浮薄气，因为（实在罕见！）他的可爱之处确是天然生成，恰像是从肌肤里面长出来的。从我们面前经过时，他对大家逐一点头挨个问好，神情谦抑而又恳挚，他的随处涌现的潇洒风度，每一回都表露得毫不勉强，叫人瞧着着实愉快。见到某位女太太走向存衣室，他就赶紧上前代她接过大衣；对于个个小孩，他都要报以和蔼的一瞥，或说一句逗趣的话，显得既长于交际又明白分寸——简单说，看来他正是那种幸运人，这种人既年轻又美貌，仗了这点魅力就足以取悦于人，他从屡验不爽的感觉里生出自信，而自信心又给他增添了新的魅力。在饭店里许多年老或有病的客人之间，他的出现

竟仿佛给大家施了恩惠似的，他的每一个胜利的青春步态，每一阵活泼清新的生命力的表现，都使很多人心旷神怡，他不容抗拒地在人人心上赚取了最大的同情。他来了不过两小时，便同12岁的安纳特和13岁的勃朗希打起网球来了，她俩是那位里昂来的有钱的胖工厂主的女儿，母亲亨丽哀太太是一位秀丽、纤弱、不爱接近人的女人，她微微含笑地站在一边，看着两个小鸟般的女儿如何不自觉地卖弄风情，竞相讨好这个年轻的陌生人。黄昏时，他在我们的棋桌旁待了一小时，一边看棋，一边悠闲地讲了两个有趣的小故事，然后又陪着亨丽哀太太在海边平台上来回踱了很久，她的丈夫像平时一样，正同一个生意上的朋友在玩骨牌。晚上，我又注意到他在办公室里，在朦胧的灯影下跟饭店的女秘书促膝谈心，亲密得令人生疑。第二天早上，他陪着我那位丹麦同伴出去钓鱼，显出他对这方面的知识丰富得令人惊羡；随后，他又跟那位里昂来的工厂老板谈了半天政治，他在这方面也同样地证实自己很是在行，因为大家听出，胖子先生的朗朗大笑声竟超过了海涛的声响。午饭后——我这么详尽地依次按时记述他的行动，对于明了实际情况是完全必要的——他又一次独自陪着亨丽哀太太喝黑咖啡，在花园里坐了一小时。这之后，他再跟她的女儿们在一起打了一场网球，同那对德国夫妇在客厅里闲聊了一阵。6点钟左右，我出去寄信，在火车站那儿又遇见了他。他急忙走过来告诉我，说他必须向我告辞，因为有朋友突然来信要他去，不过，两天后他还要回来的。果然，黄昏时餐厅里不再见到他了，不过，这也只是就他的形体来说罢了，因为，所有的饭桌上异口同声都在谈论着他，都在啧啧称道他的快乐舒坦的生活态度。

半夜里，约摸11点钟光景，我正坐在自己房间里，打算读完一本书，忽然听见花园里有急迫的嚷叫声从开着的窗子外面传来，又看到对面大饭店里人影忙乱。我惊惶不安，倒不一定为了

好奇，马上匆匆地跨过这50步路程，赶到饭店那边，发现所有的客人和工作人员都慌慌张张乱成了一团。原来亨丽哀太太当丈夫按照习惯准时陪着拉穆尔来的朋友玩骨牌的时候，独自前往海边平台去作每晚例行的散步，这时还不见回来，大家担心她遭了意外，那位胖丈夫，平日懒得动的，这时活像一头野牛，一再奔向海岸，朝着夜空高声喊叫“亨丽哀！亨丽哀！”由于慌乱，声音都变了，听来很是可怕，像是原始时代某种巨兽临死前的哀号。侍役们和小厮们也都慌慌张张的，一会儿跑上楼，一会儿跑下楼，全部客人都被惊醒，给警察局也打过了电话。可是那位胖子丈夫，只穿一件敞开的背心，还在一刻不停地来回跌跄着，蹭蹬着，朝着夜空一边抽噎一边叫嚷，木然地喊着“亨丽哀！亨丽哀！”楼上两个女孩这时也被吵醒了，都穿着睡衣站在窗口，对着楼下叫母亲；那位父亲又急忙赶上楼去安慰她们。

接着出现了怵目惊心的一幕，简直无法描述，因为人遇打击过重难以承受时，那瞬间所产生的非常强烈的紧张情绪，从外表看来极富悲剧意味，具有迅雷似的力量，不论图画或文字，都不能按照原样将它重绘出来。那个胖丈夫突然迈着那在他足下呻吟不绝的梯级走下楼来，脸也变了，神色倦怠而凶狞，手里拿着一封信。“您叫大家回来吧！”他对工作人员的领班说，声音几乎听不见。“请您把所有的人都叫回来吧，用不着四处寻找了。我的太太已经撇下我走掉啦。”

这个受了致命打击的人，性格里存在着超过常人的坚忍，使他当着许多人的面还能竭力自持。所有的人由于好奇，都围拢来看他，此刻个个吃惊，面子上不好意思，脑子里满是疑团，又纷纷离开了他。他还有着足够的自制力，能够悠悠晃晃目不旁视地走过我们身边，踅进阅览室随手关掉了电灯。随后我们听见他的笨重庞大的躯体倒进靠椅时发出的沉响，紧跟着便听到一阵野兽狂嗥似的哭声，只有从来不曾哭泣过的人才会这样哭。对于我们

每一个人，即使是最鄙陋的人，这种发于自然的哀伤都有着某种带麻醉性的力量。那些侍役，那些怀着好奇心悄悄走来的客人，谁都不敢吐出一声轻笑，也不敢说出一词惋惜的话。大家默默无言，对着这场粉碎一切的情感迸泻，我们似乎感到羞愧，只得一个跟着一个，分别溜回自己屋里，留下这个被击倒的人，在那间黑黝黝的屋子里独自啜泣。最后，整座楼里的灯光相继熄灭，才渐渐地透出嘁嘁喳喳的议论声。

不用说，这么一桩奇事，闪电一般自天而降，近在眼前触动感觉，自然会使平日只惯闲散优游的那班人受到强烈的刺激。不过，我们饭桌上猛然爆发、闹得几乎动武的热烈争论，虽然起因于这桩惊人奇案，实质上却可以说是一场关系着原则问题的论辩，是一场牵涉着不相容的人生观的忿怒冲突。那位万念俱灰的丈夫，由于恼恨，一时神智昏乱地将手里的信揉成一团扔在地上，给一个女仆看到了，她这人不知谨慎泄露了内情，马上弄得无人不晓。原来亨丽哀太太不是单独一人出走，而是跟了年轻的法国人去的（这一来，许多人原先对那位法国人的赞赏顿时化为乌有了）。乍一看来不难明白，总是这位小小的包法利夫人存心要抛弃掉肥胖土俗的丈夫，另换一位风流年少的美男子。可是，那位工厂主、他的两个女儿、还有亨丽哀太太本人，过去都不曾跟这位花花公子会过面，单凭黄昏时平台上一次两小时的交谈，再加上一小时在花园里同喝咖啡，就足以叫一个 33 岁上下、声誉清白的女人动了热情，一夜之间变了心，撇下自己的丈夫和两个孩子，跟随一个素不相识的登徒子远走天涯吗？这种特殊情形不免使每个人都大惑不解。终于，我们全桌的人一致断定，这些表面上的公开事实不足为凭，那只是这对情人为掩人耳目而故弄玄虚；亨丽哀太太跟那个年轻人准是暗中早有来往，迷魂精这次来到仅仅为了商定逃走的最后细节而已，因为——大家推断说——一位极有身分的太太，跟别人认识了不过两小时，听到一

声呼哨立刻相随私奔，这是绝不可能的事。大家说到这里，我忽然觉得，试提一个相反的看法倒也十分有趣，便竭力为另一种可能性，甚至为它的可靠性作辩护。我说，有一种女人，多年来对婚后生活深感失望，内心里因而已有准备，逢到任何有力的进攻就会立刻委身相从。我一提出这个出人意料的反面意见，便马上掀起了普遍的争论，在座的两对夫妇尤其激动，这两位德国人和两位意大利人同声拒斥，竟表示出令人难堪的侮蔑态度，他们说，若认为世间真有 coup de foudre[①] 未免太愚蠢，那原只是低级小说里面的无聊幻想。

这场桌上纠纷从上汤时开始，直闹到吃完布丁为止，其间种种狂风急雨，没有必要在这儿详细追述；只有长年在公寓里吃饭的人才会这样争论，平常的时候，他们在一次偶然爆发的纷争里，一时激动，所持的议论多半内容空泛，都只是急忙中胡乱拣来的陈词滥调而已。我们这次的争论何以竟会急转直下有了恶声相向的形势，这也是难以解释清楚的；我相信，开始动意气是由于那两位做丈夫的不自禁地急于要将自己的太太划在一边，不让她们也被算在这种浅薄危险的可能性里面。可惜的是，这两人找不出有力的论据来反驳我，只是宣称，唯有单凭一件很偶然的、极下流的、独身男子骗取爱情的例子来判断妇女心理的人，才会说出那样的话。这种论调已经使我多少有些着恼，那位德国太太竟还接着开火，教训口气十足地加重斥责说，世上固然有着正派女人，另一方面也还有些“天生的轻骨头”，照她看来亨丽哀太太准是这类人。这一来我可完全忍耐不住了，便立刻采取了攻势。我指出，一个女人一生里确有许多时刻，会使她屈服于某种神秘莫测的力量之下，不但违反本来的心意，又不自知其所以然，这种情形实际上明明存在着；硬不承认这种事实，不过是惧

① 法语：电击。

怕自己的本能和我们天性中的邪魔成分，想要掩盖内心的恐惧罢了。而且，许多人觉着这么做很可自慰，要这样才感到自己比“易受诱惑的人”更坚强、更道德、更纯洁。按我个人的看法，一个女人与其像一般常见的那样，偎在丈夫怀里闭着眼睛撒谎，不如光明磊落地顺从自己的本能，那倒诚实得多。我所说的大致都是这一类的话，这时谈话渐带火性，而别人越是诋毁可怜的亨丽哀太太，我为她辩护得越热切（其实已远远超出了我内心的真正感情）。对于那两对夫妇，我这么慷慨激昂无异是——像大学生们常说的——吹起了战斗号角，他们四个人仿佛一组不很和谐的四重奏，忿恨切齿地向我大肆反击。那位丹麦老头一直满脸含笑坐在一边，像个握着马表的足球赛裁判员似的，每当形势不妙，他就要抓起骰子在桌面上敲几下表示警告：“Gentlemen, please[①]!”结果也总只能安静一会儿。一位先生面红耳赤，已经从桌边跳起来三回了，他的太太好不容易才按住了他——简单说，再过十来分钟，我们的争论就会以大打出手收场，幸亏C太太说话了，像是加了一滴润滑油，这场口舌之争才逐渐平静了。

C太太是一位白发苍苍的娴静高雅的英国籍老妇人，我们大家一向默认她为全桌的主席。她端庄地坐在那里，对个个人都同样和蔼可亲，她很少说话，不过对别人的讲话总显出兴味盎然的样子，单是她的神情体态就给人一个赏心悦目的印象：她那雍容高贵的仪表显示出一种心敛意宁的奇妙丰采。她对所有的人都保持着一定的距离，同时又很巧妙地让人人觉得跟她特别亲近：大部分时间她坐在花园里看书，常常弹奏钢琴，很少见她跟别人同在一处，或者热切地参加我们的谈话。我们都不怎么留意她，然而她自有一种奇特的力量笼罩着所有的人。譬如此刻，她刚刚加

① 英语：先生们，请了！

人论辩，大家马上获得一个痛苦的感觉，一致感到争吵得过了分。

当时正是德国先生猛然跳起身来，接着又被按在桌边重坐下去的当儿，C 太太就趁着这一个令人难受的间歇加入了谈话。她出我意料地抬起一双晶亮的灰色眼睛，迟疑地对我望了一会儿，然后才以冷静客观的口吻开始发言，想要一下抓住主要问题。

“这么说，如果我了解正确的话，您真的相信亨丽哀太太，相信一个女人，会完全无辜地被卷进一场突如其来的冒险，相信确实有些行为会使一个女人做出一小时以前还认为自己绝不可能做出、也无法负责的事情来的吗？”

“我绝对这样相信，尊贵的太太。”

“这么一来，任何道德评判都是毫无意义的了，任何伤风败俗的事都是于理有据的了。如果您真的认为，法国人所说的 Crime passionel[①] 算不得什么 Crime[②]，国家的司法机关还有什么用处呢？一切就该凭着并不多见的好意来判断了——您的好意却是多得惊人。”她轻轻一笑补充一句说，“这样，才能在每一桩犯罪行为里找出热情，根据热情就可以宽恕一切了。”

她说话时那种清晰而又几乎很愉快的声调，我听来感到分外舒适，于是我也不自禁地模仿着她的冷静口吻，同样半说半笑严肃地回答说：“判断这类事情，司法机关当然比我严厉得多，毫不徇情地维护一般的风俗习惯，那是它们的职责；它们必须做的是判决，而不是宽恕。可是我，作为一个平民，却看不出为什么非要自动担任检察官的职务不可：我宁愿当一个辩护人。我个人最感兴趣的是了解别人，而不是审判别人。”

C 太太睁大晶亮的灰色眼睛，直瞪瞪地对我逼视了好一会，

① 法语：热情造成的罪行。

② 法语：罪行。

显得很是怀疑，我担心她没有听明白我的话，打算用英语再重说一遍。突然，她又接着发问了，态度非常严肃，简直像个考官。

“一位太太撇下自己的丈夫和两个孩子，随随便便跟人走了，而又根本不知道那人是否值得她爱，这样的事您不觉得可鄙或可厌吗？一个女人，已经不算很年轻了，为孩子们着想也该自己尊重，却做出如此不知检点的事，难道您真的能够原谅她？”

“我再说一遍，尊贵的太太，”我坚持道，“遇着这类事我既不愿审问，也不愿判决。在您面前，我可以平心静气地承认，我先前的话有点过甚其词——这位可怜的亨丽哀太太自然算不上女中豪杰，既不是天生的浪漫人物，更不是什么 grande amoureuse[①]。她在我的眼里，据我所见到的，只不过是一个平庸而又软弱的女人。我对她多少怀着敬意，那是因为她勇敢地顺从了自己的意愿，可是我对她怀着更多的怜悯，因为她明天，如果不是在今天，一定会深深陷入不幸。她的举动也许很愚蠢，失于轻率，却绝不能称为卑劣下流。我始终极力争辩的是：谁也没有权利鄙薄这个可怜的、不幸的女人。”

“您自己呢？到现在还对她怀着同样的敬意吗？前天是一位跟您同在一处的可敬的女人，昨天是一位跟随素昧平生的男人私奔的女人，对这两种女人，您完全不加区别吗？”

“完全一样。一点区别也没有，半点也没有。”

“Is that so?[②]”她情不自禁地说起英语来了：这些话显然使她想起什么。她沉吟了片刻，然后抬起清亮的眼睛，带着追问的神情又一次望着我。

“要是明天，假定说在尼查，您又遇着亨丽哀太太正跟那个年轻人挽着手，您还会上前向她问好吗？”

① 法语：伟大的情人。

② 英语：真的吗？

“当然。”

“还会跟她攀谈吗?”

“当然。”

“你会不会——如果您……如果您结了婚，——将一个这样的女人介绍给您的太太，而且在介绍的时候，对她过去的行为只当并无其事?”

“当然。”

“Would you really?[1]”她又说起英语来了，满是诧异的样子。

“Surely I would.[2]”我不由得也用英语回答。

C太太不说话了。她似乎越来越沉入深思中。突然，她好像发觉自己太无顾忌而有些失惊了，一边望着我，一边说：“I don't know if I would. Perhaps I might do it also.[3]”随后，她以一种形容不出的稳重姿态站起身亲切地向我伸出手来，只有英国人才懂得用这种方式表示谈话结束，毫不显得唐突失礼。完全由于她的影响，饭厅里才终于恢复和平，人人心上都很感激她，正是因为她，我们这些刚才还是势不两立的人，此刻都微带歉意恭恭敬敬地互相致礼了，说过一两句轻松的趣话后，紧张到了危险程度的空气就缓和下来了。

我们的纷争虽说最后收场倒也高尚大方，一度被激发的那点恼恨却留下了痕迹，使得我的对手们对我略有疏远之意。德国夫妇从此不多开口，意大利夫妇接连几天老是含讥带讽，问我有没有打听到“cara signora Henriett”[4]的下落。在形式上我们大家一味守礼，一桌人从前相见以诚，不拘形迹，如今似乎已被破坏，

① 英语：您真会这样做?

② 英语：我一定这样做。

③ 英语：我不知道自己会不会那样。说不定我也要那样做的。

④ 意大利语：尊贵的亨丽哀太太。

难于挽回了。

那次争论过后，C太太竟对我表示出特殊的亲切，对照起来，更让我体味到那几位死对头的讥刺和冷淡。C太太一向非常矜持，在吃饭时间以外更不爱找人聊天，现在却常常趁着机会在花园里跟我谈话，并且——我几乎可以这么说：她确是对我格外垂青，正因为她平日分外矜持，一次单独交谈就足以叫人觉得是特殊的荣宠了。真的，讲得直率些我还必须说：她简直是故意找上我，借了各种因由走来跟我说话，每次做得用意明显，幸亏她是一位萧萧白发的老太太，不然真会让我想入非非了。可是，谈着谈着，我们的话题不可避免地总要回头，老是落到一个论点上，落到亨丽哀太太的问题上：她像是感到一种非常玄妙的兴味似的，谈起这事就对那个忘掉自身责任的女人大加非议，极力谴责别人心志不坚。然而就在同时，看见我始终如一，对那位纤弱秀丽的女人不改同情之心，任什么也难使我放弃原意，她又似乎深觉快慰。她一再将我们的谈话拉往这个方向，到后来弄得我莫名其妙，对于这种古怪的、几乎像是忧郁症造成的执拗不知道该怎样想才好。

像这样过了好几天——大约五、六天，这种方式的谈话在她说来为什么很重要，她却不曾有一言半语泄露秘密。不过，其中一定别有缘故，在一次散步的时候我十分清楚地意识到了这一点。当时我偶然提起，我的假期已满，准备再过一天就要离开了，立刻在她的素来静如止水的脸上突然露出异样的紧张表情，恰像一片云翳天外飞来，罩住了她那双灰碧似海的眼睛："多么可惜！我还有许多话要跟您谈哩。"从这一霎开始，她现出一种迷离恍惚的神情，显而易见，她说这话时那桩时刻忘怀不了的事又在脑子里升起来了。事后，她自己蓦地惊觉过来，沉默了半晌，这才出其不意地向我伸出手来说：

"看来，我想要对您说的话是难于口述明白的。我宁愿写信

告诉您。”一说完她就急急转身走回公寓，步伐匆忙，完全不是我平日习见的那样。

果然，当天傍晚快要开饭的时候，我在自己房间里发现了一封信，正是她的有力而爽朗的笔迹。遗憾得很，我年轻时对待文件书信相当随便，因此没法在这儿引录原文，只记得信上曾经问我，能不能听她叙述一件她自己的人生经历。她在信里说，那段小插曲如今已成陈迹，跟她现在的生活是没有什么牵连的了，而且我是再过一天即将远去的人，把20多年来埋藏心底的苦恼事对我倾诉一回，做来也还不算太难。因此，如果我对这样一次谈话并不感到冒昧的话，她很想求我给予她一小时的时间。

以上只是那封信里的主要内容，原信在当时异乎寻常地感动了我：信是用英文写的，单是这一点就赋予了它极度明晰而果决的力量。可是在我这一面，回信万难措词，我起了三次稿都终于撕毁，最后才这样回答：

“您对我这么信任，我实在深引为荣。如果您认为必要，我可以保证严守秘密。凡不是您愿意吐露的事，我自然不敢强求。唯愿您叙述时，能够对己对人处处牢守真实。您对我的信托，我全当是特殊的荣宠，您可以相信我这话绝非客套。”

晚上，我将这封短信送到她的房间里，第二天早晨我又发现了一封回信：

“您完全正确：一半真实毫无价值，有意义的永远只在全部真实。我将竭尽全力做到无所隐讳，以免违背了我的本意，辜负了您的期望。请您饭后来我屋里——我已是六十七岁的老人，用不着避谗防闲了，因为在花园里或人多的处所，我难于从容谈讲。您总能相信，在我说来下此决心不是一桩容易的事。”

那天中午，我们在饭桌上还见过面，神情自若地谈了几句不关紧要的话。可是，吃罢饭来到花园里，她遇着我却慌忙闪避了，这位白发苍苍的老太太竟会羞羞怯怯如同少女，一转身溜进

了松荫夹道中，我看着不禁深为痛苦，同时觉得大受感动。

到了晚上约定的时间，我在她的门前敲了两下，房门立刻应声开启："里面灯光很弱，平时原很阴暗的房间里此刻只点着一盏台灯，在桌上投射下一圈黄影。C太太一点也不局促畏缩，她走过来迎接我，让我在一只圈椅上坐下，然后自己也面对着我坐下了：这些动作，我注意到，每一项都是她预先暗自排定了的。然而，这之后却还是出现了一个相对无语的场面，一次显然非她所愿的静默——迟迟难下决心的静默，竟至愈延愈久，而我也不敢轻发一言打开这个僵局，因为我看出，一个坚强的意愿正在努力挣扎，要战胜一种顽强的抗拒心情。楼下客厅里不时地隐约传来华尔兹舞曲的断续乐声，我屏息敛气，仿佛想要减轻一点这场静默的沉重压力。C太太也似乎感到这种不自然的紧张局面很难受，她突然振作精神，像是要纵身跳跃似的，马上开始说话了：

"最难说出的只是第一句话。两天以来我早有准备，要讲得完全明白而又真实；但愿我能做到。您现在也许还不能理解，为什么我要向您，向一位不很熟识的人，讲述这一切。可是，从来没有一天，甚至没有一小时，我不曾想到过这桩往事。我这个老女人的话您不妨认真相信：一个人对于自己生命中唯一的一点，对于其中唯一的一天，竟全神贯注凝望了整整一生，这实在是不堪忍受。因为我打算讲给您听的事，全部经过只占去我这67年生命里一段24小时的时间，而我曾经反复宽解自己，几乎到了神经错乱的地步。我对自己说：一生里既只有一霎时糊涂过一次，那又算得了什么。然而，一般人用一个很不确定的名词称之为良心的那点什么，是无法逃避得了的。上回听到您十分冷静地评论亨丽哀太太的事件，我曾经暗自思忖：如果我能够下一次决心，找到一个什么人，将我一生里那一天的经历对着他痛快地叙说出来，这样也许能结束我这种毫无意思的空自追忆和纠缠不已的自怨自艾。我信奉的要不是英国国教，而是天主教，我会早已

得到忏悔的机会了。说出了一切，以求解脱独自隐忍的苦楚，——这种安慰在我们是无份的了，因此我今天试用这个离奇的方法，借着向您叙述来自求解脱。我知道，我这一切非常荒诞，可是，您既已毫不犹豫地接受了我的请求，我得向您表示感谢。

“正是，我已经说过，我打算向您叙述的仅仅是我一生中唯一的一天——其余的一切在我想来全无意义，别人听来也很乏味。我四十二岁以前的人生经历可以说步步不离常轨。我的父母是苏格兰有钱的乡绅世家，开着几座工厂，还有许多田产。我们过着乡间贵族式的生活，一年里大部分时间住在自己田庄上，夏季上伦敦去歇暑。我 18 岁时在一次宴会上认识了我的丈夫，他是名门世族 R 家的第二个儿子，在英国驻印度的军队里服务过十年。我们很快就结了婚，婚后在朋友圈里过着欢乐无忧的生活，一年中三个月留在伦敦，三个月消磨在自家的田庄上，剩下的时间到意大利、西班牙和法国去旅行。我们的婚姻非常美满，从不曾蒙上过半点阴影，我们所生的两个儿子如今也早已成人。在我 40 岁上，我的丈夫突然去世了。他从前在热带地方的长年生活使他得了肝脏病，这次旧病复发为时不过两星期，捱过这段可怕的时间我就永远丧失了他。我的大儿子当时正在军队里服役，小儿子在大学里念书，这一来我突然陷入了空虚寂寞中，像我这样惯受温存体贴的人，一旦孤单独处实在痛苦不堪。那所凄凉的宅院处处令我触景伤情，念念难忘失去了亲爱的丈夫的悲痛损失，我只觉得在这所房子里再多待一天也不可能了：于是我决定，在我的儿子们成家以前，尽量将那几年时光用来旅行以遣愁怀。

“对于自己从此以后的生活，我基本上将它看做是完全没有意义、没有用处的了。23 年来与我形影相伴、情投意合的人已经亡故，孩子们并不需要我，我也担心自己悒郁寡欢会破坏他们

的青春之乐——为自身计我倒是无所希求、无可贪恋了。最初，我移住在巴黎，烦闷时出去逛逛商店和博物馆；可是，那座城市和周围景物入眼生疏少趣，那地方的人我也不愿接近，我不高兴受到他们因见我服丧而表示礼貌的怜惜眼色。这几个月昏沉恍惚，东飘西荡，那种日子究竟怎样度过的，我自己也很茫然，我仅仅记得，当时我始终怀着一死了结此生的愿望，只是缺乏勇气，自己不能促成实践这一苦痛的心愿。

“在我孀居的第二年，也就是我42岁那一年，还是因为别无安顿，只好照旧四处流走，混过这一段已经失去价值、令人恹闷欲绝却又不能速死的时光，于是，我在三月末来到了蒙特卡洛。实在说，我到蒙特卡洛来是由于孤寂无聊，由于那种令人难受的、像是一阵胀塞胸臆的恶心似的内在空虚，这种内心空虚至少得找点外来的琐屑刺激填补一下。我自己越是失情少绪，心灰意冷，却越是感到有一股强大的力量，将我推往一处人生巨轮旋转得最为迅速的地方：对于缺乏人生体验的人，欣赏别人情感激荡倒不失为一种精神感受，戏剧和音乐就有这类作用。

“正因为这个缘故，我也就常常观光赌馆[①]。在那儿可以冷眼旁观，看那些人时而喜不自禁、时而错愕失色，无数张脸瞬息万变幻化无穷，这种惊涛骇浪也同时在我身内震撼起伏，使我因而目眩神迷。另外，我的丈夫从前也爱光顾赌馆，偶尔入局从不逞性，对于他往日的这个习惯，我仍怀有某种无意的虔敬之心，继续受着它的引导。正是在这个地方，开始了我一生中的那24小时，回肠荡气远胜一切赌戏，从此我的命运长年永受困扰。

“那天中午，我跟封·M公爵夫人，我家的一位亲戚在一道用午餐，直到后来吃罢晚饭，我还觉着没有累到能够安睡的程度。

① 原文为“Kasino”，是蒙特卡洛一处规模相当大的游乐馆，里面主要的设备是许多赌厅。

因此我就去赌馆，自己并不下注，只绕着许多赌台来回闲遛，用一种特殊的方法暗自观赏一堆堆围聚在一起的赌客。我说‘特殊的方法’，那正是我去世的丈夫教给我的。因为我曾经向他抱怨。认为久看令人厌倦。从前我曾感到兴味索然，不愿意老盯着一些同样的面孔，一些坐在弹簧椅里隔几小时才敢下一回注的干瘪老太婆，一些刁猾的赌痞，一些玩着纸牌的妓女——所有这班人都是极可怀疑良莠不齐的，您知道，他们在拙劣的小说里总是被描绘得有声有色，仿佛全是 Fleur délégance[①] 和欧洲贵族，实际看来，绚烂生动罗曼蒂克的情调却大为减低。不过，跟今天比较起来，20 年前的赌馆吸引人的地方可多得太多了，从前滚来滚去的还都是动人遐想的耀眼的金子，无数簌簌响的新钞票，无数金晃晃的拿破仑，无数厚实的五法朗银币，而今天在现代式新建的豪华赌宫里，只见一帮平民气息的过路游客，拿着一把毫无特色的筹码，无精打采地随手扔光便算完事。我当初在那批千篇一律索然无趣的面孔上所发现的兴味实在太少，因此我的丈夫——他本人对手相术，即揣摹手部意义，有着强烈的爱好——教给我一个非常别致的欣赏方法，比懒懒散散四面呆站确实有趣得多，确实更为令人激动紧张。这方法就是：不看任何一个人的面部，专注视桌子的四角，在桌子四周又只盯着许多人的手，只留神那些手的特殊动作。我不知道您是否也偶尔有过一回，眼里只注意到绿呢台面，只凝望着那一片绿色的方围之地。在它的正中央滚动着一个圆球，活像醉汉似的跌跌撞撞，一个码子一个码子地往前跳，许多钞票，许多圆溜溜的银币金币，接连不断地落到方围内，好似播种一般，马上，管台子的挥动手里的耙竿，割麦似的揽尽全部收获，或者把它们推到赢家面前。像这样放眼静察就能看到，唯一摇晃不宁的只有那些手——绿呢台面四周许许多多的

① 法语：高雅的花朵。

手，都在闪闪发亮，都在跃跃欲伸，都在伺机思动。所有这些手各在一只袖筒口窥探着，都像是一跃即出的猛兽，形状不一，颜色各异，有的光溜溜，有的拴着指环和铃铃作声的手镯，有的多毛如野兽，有的湿腻盘曲如鳗鱼，却都同样紧张战栗，极度急迫不耐。见到这般景象，我总是不觉联想到赛马场，在赛马场的起赛线上，得要使劲勒住昂奋待发的马匹，不让它们抢先窜步：那些马也正是这样全身颤栗，扬头竖颈，前足高举。根据这些手，只消观察它们等待、攫取和踌躇的样式，就可叫人识透一切：贪婪者的手抓搔不已，挥霍者的手肌肉松弛，老谋深算的人两手安静，思前虑后的人关节跳弹；百般性格都在抓钱的手势里表露无遗，这一位把钞票揉成一团，那一位神经过敏竟要把它们搓成碎纸，也有人筋疲力尽，双手摊放，一局赌中动静全无。我知道有一句老话：赌博见人品；可是我要说：赌博者的手更能流露心性。因为，所有的赌徒，或者说，差不多所有的赌徒，很快就能学到一种本领，会驾驭自己的面部表情——他们都会在衬衣硬领以上挂起一幅冷漠的假面，装出一派 Impassibilité[①] 的神色——他们能抑制住嘴角的纹路，咬紧牙关压下心头的惶乱，镇定眼神不露显著的迫急，他们能把自己脸上棱棱突暴的筋肉拉平下来，扮成满不在乎的模样，真不愧技术高妙。然而，恰恰因为他们痉挛不已地全力控制面部，不使心意暴露，却正好忘了两只手，更忘了会有人只是观察他们的手，他们强带欢笑的嘴唇和故作镇静的目光所想掩盖的本性，早被别人从手势里全部猜透了。而且，在泄露隐秘上，手的表现最无顾忌。因为，无可避免地，必然会有一个瞬间，所有这些竭力约制、似有睡意的手指会因一时疏忽一齐脱出束缚：那就是在转轮里的圆球落进码盘，管台子的报出彩门惊心夺魄的那一秒钟，就在这一秒钟，100 只手或 500 只手

① 法语：无动于衷。

不由自主纷纷有所动作，因人而异，各具个性，种种潜在的本能全都表露无遗。谁要是像我这样习以为常（我是由于我丈夫有此癖好而获得传授的），爱观看这个手的舞台，他一定会感到，永远千般百样、意外突发的手姿暴露出永远千差百异的情性的这种表演，比较戏剧音乐更能荡人心弦：这种手的表情究竟怎样千般百样，我简直没法给您描述。每一只手都仿佛是野性难驯的凶兽，只是生着形形色色的指头，有的钩曲多毛，攫钱时无异蜘蛛，有的神经颤栗，指甲灰白，不敢放胆抓取，高尚的、卑鄙的、残暴的、猥琐的、诡诈奸巧的、如怨如诉的，无不应有尽有——给人的印象却是各各不同，因为，每一双手都反映出一种独特的人生，只有四五双管台子的人的手算是例外。管台子的人的手全像是一些机器、动作精确，做买卖似的按部就班执行着职务，对一切概不过问，跟那些生动活跳的手对照起来，恰像计算机上嘎嘎响的钢齿。可是，这几双冷静的手，正因为跟那些昂扬兴奋的同类成了对照，却又大可鉴赏：他们（我可以这么说）好似群众暴动时街上的警察，武装齐整地稳站在汹涌激奋的人潮当中。除了这些，我个人还能享受一项乐趣：接连看了几天，我竟跟某些手成了知己，它们的种种习惯和脾性我都一见如故；几天以后我就能够从许多手里识别一些老朋友，我把它们当作人一样分成两类，一类投我心意，一类可厌如仇。不少的手贪婪无比，在我看来非常可憎，我总是避开眼睛不加注意，只当遇着邪事。台子上忽然出现一只新手，那可就增添了我的感受和好奇：我往往忘了抬眼看看那人的脸相，总觉得不过是一幅冰冷世故的假面，呆呆地插在一件扣到脖子的礼服或珠光宝气的胸部上面而已。

“那天晚上我走进赌馆，有两张台子已经围满了人，我绕着走向第三张台子，摸出几个金币预备下注，忽然迎面传来一阵非常奇怪的声响，使我吃了一惊。那时正当人人定睛，个个紧张，

心神似乎都被静默镇慑住了的一霎，每逢圆球奔跑得疲惫无力只在最后两个码盘上颠踬着时，就会出现这样的一霎。此刻我竟听到一阵咯咯喳喳的响声，像是骨节折裂。我不自主地向对面望了一眼，立刻见到——真的，我吓呆了！——两只我从没见过的手，一只右手一只左手，像两匹暴戾的猛兽互相扭缠，在疯狂的对搏中你揪我压，使得指节间发出轧碎核桃一般的脆声。那两只手美丽得少见，秀窄修长，却又丰润白晰，指甲放着青光、甲尖柔圆而带珠泽。那晚上我一直盯着这双手——这双超群出众得简直可以说是世间唯一的手，的确令我痴痴发怔了——尤其使我惊骇不已的是手上所表现的激情，是那种狂热的感情，那样抽搐痉挛，互相扭结，彼此揪缠。我一见就意识到，这儿有一个情感充沛的人，正把自己的全部激情一齐驱上手指，免得留存体内胀裂了心胸。突然，在圆球发着轻微的脆响落进码盘、管台子的唱出彩门的那一秒钟，这双手顿时解开了，像两只猛兽被一颗枪弹同时击中似的。两只手一齐瘫倒，不仅显得筋弛力懈，真可说是已经死了，它们瘫在那儿像是雕塑一般，表现出的是沉睡、是绝望、是受了电击、是永逝，我实在无法形容。因为，在这以前和自此以后，我从没有也再见不到这么含义无穷的双手了，每根筋肉都在倾诉，所有的毛孔几乎全都渗发激情，动人心魄。这两只手像被浪潮掀上海滩的水母似的，在绿呢台面上死寂地平躺了一会。然后，其中的一只，右边那一只，从指尖开始又慢慢儿倦乏无力地抬起来了，它颤抖着，闪缩了一下，转动了一下，颤颤悠悠，摸索回旋，最后神经战栗地抓起一个筹码，用拇指和食指捏着，迟疑不决地捻着，像是玩弄一个小轮子。忽然，这只手猛一下拱起背部活像一头野豹，接着飞快地一弹，仿佛啐了一口唾沫，把那个100法郎的筹码掷到下注的黑圈里面。那只静卧不动的左手这时如闻警声，马上也惊惶不宁了；它直竖起来，慢慢滑动，真像是在偷偷爬行，挨拢那只瑟瑟发抖、仿佛已被刚才的一

掷耗尽了精力的右手，于是，两只手惶惶悚悚地靠在一处，两只肘腕在台面上无声地连连碰击，恰像上下牙打寒战一样——我没有，从来还没有见到过一双能这样传达表情的手，能用这么一种痉挛的方式表露激动与紧张。望着这双颤抖喘息急不可待的手，看着它们寒栗悚惧的神情，我突然觉得整座大厅里其他一切全都死灭僵冻了。尽管四周营营扰扰，管台子的喊声像小贩叫卖，人来人往，川流不息，转轮里的圆球循回滚动，终于高起低落、跳进它那平坦的圆形牢笼——所有这些动荡嘤嗡冲袭神经的纷乱景象对我全不存在，我紧紧盯着平生难遇的这双手，竟被它们迷住了。

“可是最后，我再也按捺不住了：我一定要看看这个人，看看与这双具有无限魔力的手相连接的那张脸，于是，我提心吊胆地——的确，真是提心吊胆地，因为，那双手早已经叫我心惊胆战了！——慢慢儿移动目光，顺着衣袖向上探溯，掠过两只瘦窄的肩膀。这一次又令我全身猛震了：这张脸竟跟那双手一样，倾吐着同一种惶乱的语言，脱出羁束、驰骋幻境中的语言；一副固执倔拗的神情，跟它那几乎像是女人般的俊美同样使人惊奇。我从来还没有见到过这样一张脸，一张如此出神入化忘乎一切的脸，它使我有了充分的机会，将它当做一副面具，当做一尊缺少眼珠的雕像来仔细观赏。那一对着了魔的眸子从无瞬息转动，绝不顾盼左右：漆黑的瞳仁凝固着，像两粒没有生命的玻璃珠，嵌在睁大着的眼睑下，仿佛两面镜子，反映着那个桃花心木的、在转轮里癫头傻脑地起劲滚动落进码盘的圆球。我要再说一遍，我从来没见过一张如此急切紧张、如此惊心动魄的脸。那是一个24岁左右的年轻人的脸，狭窄秀俊，稍嫌纤长，然而极富表情。它正像那双手，完全不是男子气派，倒更像是在游戏中兴意淋漓的孩子的脸——不过，这些都是我后来才注意到的，在当时，这张脸完全隐蔽在一幅激情和狂乱的神色后面了。窄窄的嘴焦渴地

微张着，露出一半牙齿，让人十步以外就能看到它们在打寒战，两唇始终呆呆地张开着。额头上粘着一绺湿漉漉的淡黄头发，往前边耷拉着，像跌过一跤那样，两只鼻翅不住地一张一翕，仿佛皮肤底下有一阵无形的激浪在汹涌翻腾。他一直伸探着头，不自觉地越来越朝前倾，使人感到他似乎想全身投进轮盘追着圆球旋转。这时我才懂得为什么那双手那么痉挛抽搐：只有仗着这种抗力，仗着这样的撑持，才可以使已失重心的身躯保持平衡。

"我从来还没有——我定要反复这么说——看见过一张脸，会这么公开地、这么兽性毕现地、这么恬不知耻地表露激情，我紧盯着它，紧盯着这张脸……对于他的如痴如醉的神情我心荡神迷，目难旁移，正像他的两眼对于滚转跳弹的圆球那样。从这一秒钟起，大厅里旁的一切全不在我眼里，跟这张脸上熊熊的烈焰一比，一切显得朦胧黯淡，模糊不清了。大约整整一个钟头，我隔着人丛只注视着这一个人，不放过他的每一姿态：当管台子的终于满足一次他的急于攫取的欲念，将 20 个金币推到他的面前，那双眼睛倾泻出多么辉煌的光耀啊，两只手像是受到炮弹震撼，痉挛虬结的筋肉顿时松懈，抖抖索索的手指一齐张开了。在这一秒钟里，他的脸忽然容光焕发，变得非常年轻，平滑润泽不见皱纹，眼睛开始有了神采，俯斜的身子精神抖擞轻快自如地挺直起来——他居然也坐下了，安安稳稳像是骑在马上，眉飞色舞满露得胜之感。他将那些圆圆的金币揽过来，昂然得意地用指头弹着它们，使它们彼此碰击，弄得它们丁当乱响。然后，他又静静地转动着脑袋，对绿呢台面扫视了一周，恰像一头小猎狗伸出鼻子嗅查着要找出准确的路线。蓦地他抓起一把金币向前一扔，全投到一个角落上。马上，又开始了那种急切盼待，又开始了那种紧张不安。嘴角上又起了那种触电似的抽搐，两只手重新痉挛不已，孩子气的神情完全消失，罩上了贪婪的期待神色，直到最后，这种抽抽搐搐的焦灼紧张猛然崩溃，爆炸了似的化成失望：

刚才兴奋得像孩子一般的脸孔突然憔悴不堪，变得灰白苍老了，眼神呆钝失了光辉——这一切全在一秒钟之内出现，就在转轮里的圆球落进他不曾猜中的号码里去的那一秒钟。他输了；他瞪眼望着前面过了几秒钟，目光近似痴呆，仿佛不明了发生了什么事；可是，管台子的刚一高声喊叫，他立刻伸手一攫，又抓起了几个金币。然而，信心已经消失，他先将那几块钱押在一门上，随后又改变主意，挪到了另一门上，圆球已经开始滚动，他猛地一俯身，举起战栗的手来一扬，飞快地又丢出两张捏成一团的钞票，押在同一门上。

“像这样一会儿输一会儿赢，忽胜忽败，从不歇手，过了大约一小时。这一小时里，我一直盯着那张变化莫测的脸和那双魔力无边的手，没有放过片刻，直看得目迷神眩。那张脸上激动的神情，潮汐一般一时陡涨一时猛退。那双手根根筋肉如像喷泉，一时突起一时降落，雕塑式地表现出情绪回荡的节奏。即使在剧院里，我也不曾这么心弦紧张地注视过一位演员的面部，也不曾在一张脸上见到这样无穷色调和情绪的变幻，霎时改换，刻刻不停，好似阳光和阴影改变着一片自然风景。从来在看戏的时候，我不曾有过一回，像这样如经其事，如历其境，让别人的忧喜悲欢映入我心。谁要是那晚上看到了我，会认为我那么目定眼呆准是受了催眠，我当时全然神志昏迷，那状态确也像是受了催眠——那张脸表情万分生动，我的两眼实在无法移开。大厅里的其他一切，许多灯光，许多笑声，无数人影，无数眼色，全都迷蒙暗淡，混杂交织，只仿佛四周浮着一团浑黄的烟雾，雾里唯有那张脸灼灼闪烁，简直是烈焰中的烈焰。我耳无所闻，目无所视，身边的人挤进挤出我全然不觉，另外许多只手触须似的突然伸进来，或者扔钱或者攫取，我都不加注意；转轮里的圆球我既不瞥一眼，管台子的连声叫喊我也全没听见。然而，那双手恰像两面凹镜，它的激动和兴奋能够显示一 切，我如同身在梦中，

台子上发生的事我无不历历如见。因为，圆球落进红门或是黑门，正在滚动还是已经停止，要知道这些我用不着看转轮：那张满布激情的脸，神经敏锐，表情灵活，每霎时如焰似火的变化反映出每一情况，能说明输赢得失，有无希望。

“可是，一个令人震骇的瞬间终于出现了——我心中模模糊糊一直在担心着会有这样的瞬间，它一直像即将来临的风暴预悬在我的紧张不安的神经之上，此刻果真突然降临了。转轮里的圆球又发出轻微的脆声向后倒滚，又到了两百张嘴停住呼吸的那一秒钟，只见管台子的一放高声唱报——这一回报的是‘空门’——一边急忙挥动筢竿，将许多哗琅琅的金币银币和簌簌作响的大小钞票全部揽光。就在这一瞬间，那两只手做出一个分外惊人的动作，它们猛然跳向半空，仿佛要抓住一件看不见的东西，随即又跌落下来，落时全不用劲，只凭本身重量，力尽气绝似的掉在桌上。可是后来，它们忽地一下又活转过来，离开了桌面，像发高热一般逃回自己的身上，像野猫一般在身上爬来爬去，忽上忽下，忽左忽右，神经发作似的窜遍了所有的衣袋，想在什么地方发现一个被遗忘的金币。然而，它们搜来搜去，始终空无所获，这种毫无意义、毫无结果的搜寻却一遍又一遍地不断重复着，越来越急切，这当儿轮盘已经重新旋转，别人都在继续赌赛，钱币丁当乱响，椅子纷纷摇动，百样杂声，嗡嗡营营，合成一种闹声充塞了整座大厅。这一幕可怕的情景使我战栗，我不禁全身发抖：我自然而然十分清楚地有了同样的感觉，似乎那些就是我自己的手指，急切绝望地掏摸着个个衣袋，抓捏着衣服上每一褶裥，要找出一个金币来。突然，我对面这个人蓦地站起身——完全像个猛然感到不爽的人，站起来以免窒息；他背后的椅子吧哒一声倒在地上。他却没有回顾一眼，也不注意身边的人，拖着步子离开了赌台，别人对这个晃晃欲倒的人既惊且惧，慌忙避让。

"这霎间我仿佛全身僵化了。因为，我当时立刻明白这个人要上哪儿去：他是要走向死亡。谁要是这样站起身，绝不会是走回旅馆，也不是去到酒店，去找一个女人，去搭火车，或是去另换一种生活，而会是直截了当地投入那座黑渊。在这间地狱般的大厅里，即使是最冷酷的人也一定看得出来，知道这个人不会再在什么地方与家人团聚，不会再在银行里或亲戚那儿得到支援了。他明明是带着最后一笔钱，带着他的生命，到这儿坐下来孤注一掷的，现在他踉跄着离开了，是要走出这个地方，同时也无疑是要走出生命。我一直胆战心惊，从第一眼起始就像遇着魔法似的有了一个感觉，只感到在这场赌赛中有点什么远远超出输赢得失之上，然而此刻，我看见生命从他的眼里突然逃遁，这张刚才还那么灵活的脸竟被死亡罩上一层灰白，我只觉得有点什么像阵黑黝黝的电击，猛力打在我的身上。当这个人从座位上忽然抽身蹒跚着走开时，我不由自主——他那种雕塑式的身姿给我的印象太深刻了——非要用手抵住桌子不可，因为，那种蹒跚的情状现在也从他的步态里传到我的身上来了，正像在这以前他的昂奋紧张感染我的血脉和神经一样。可是后来，我还是被带走了，我一定得跟随着他：一点也不是出于自愿，我的脚步开始移动了。这一切完全是不自觉地发生的，并不是我自己在行动，而是行动来到我的身上，我对谁也不加理睬，对自己也毫无感觉，径直向着通往门外的过道跑去。

"他在存衣处那儿站住了，管衣帽的替他取出了大衣。可是，他的手臂转动不灵了，殷勤的侍役费了好大的劲帮他穿上大衣，像是帮助一个手臂折断了的人。我看见他把手伸进背心口袋里，机械地摸索着，想要赏给侍役一点小费，可是，抽出来的还是一只空手。马上，他像是突然间记起了一切，喃喃地十分狼狈地向侍役说了一句什么，便又像刚才那样蓦地一下转过身去走开了。他跌跌撞撞跨下赌馆门前的石阶，完全像个醉酒的人，那位侍役

对他身后望了一会，做出轻蔑的样子，随后又露出了会心的微笑。

“他的这些动作非常令人感动，我在一旁看着很难为情。我不自主地站开了，像在剧院的舞台前那样，不好意思把一个陌生人的失望情状看进眼里，可是后来，那点莫名其妙的惴惴不安又突然推动了我，使我跟上前去。我匆匆忙忙叫侍役取过我的外衣，脑子里一无主意，十分机械地、十分被动地走向黑地里，急急追赶这个素不相识的人。”

C太太讲到这儿停了一会。她一直保持着她那种独有的安详冷静，稳重沉着地坐在我的对面，娓娓叙述，几乎毫无间断。只有内心早有准备、对情节仔细整理过一番的人才会这样。此刻她第一次默不作声，显得有点踌躇，然后，她忽然中止了叙述，抬起头来看着我：

“我向您、也向自己作过保证，”她略显不安地开始说，“要极其坦率地讲出全部事实。可是，我现在必须请求您，希望您能够完全信任我的坦率，不要以为我那时的举动有着什么不可告人的动机。即使真有那样的动机，今天我也不会羞于承认的，然而，如果认为在当时的情形下必定有那样的动机，却实在是妄加猜测。所以，我必须着重说明，当我跟着这个希望破灭了的人跟到街上，我对这位青年丝毫没有什么爱恋之意——我脑子里根本不曾想到他是一个男人，——我那时已经是40多岁的女人了，自从丈夫去世以后，事实上我从来没再正眼注视过任何男子。那些事在我已是无所动心的了。我向您说得这么干脆，而且非要说明这一点不可，因为，如果事实并非如此，那么，随后的全部经过何以非常可怕，在您听来就会难以理解了。真的，另一方面说来我也极感困难，没有办法给予当时我的那种情感一个名称，它竟能那么急迫地推动我去追赶那个不幸的人。那种情感里面有着

好奇心的成分，可是，最主要的还是一种恐怖不安的忧虑，或者更确切些说，是对于某种恐怖的忧虑。从头一秒钟起，我就隐隐地感到有点恐怖的什么，像一团阴云似的罩着那个年轻人。然而，这类感觉是谁也分析剖判不了的，尤其因为它错综复杂，来得过于急遽，过于迅速，过于突兀了——谁要是在街上看到一个孩子有被汽车辗死的危险，会马上跑过去一把将他拉开，当时我所做的很可能正是这种急于救人的本能行动。或者，换个比喻也许更说明问题：有些人自己不会游泳，看见别人喝醉了酒掉进河里，就立刻从桥上跳下水去。这些人来不及考虑决定，不问自己甘冒生命之险的一时豪勇究竟有无意义，只像着了魔，受了牵引，被一股意志的力量推动着便跳下去了。我那次正是这样，不加任何思索，意识里没存着任何清醒的顾虑，立刻跟着那个不幸的人走出赌厅来到过道里，又从过道里一直追到临街的露台上。

“我相信，不论是您，或是别的双目清醒、感觉敏锐的人，也会受到这种忧急焦虑的好奇心理的牵引，因为，看到那个最多不过24岁的青年，步履艰难竟如老人，四肢松懈无力，醉汉似的悠悠晃晃走下石阶，蹭蹬着来到临街露台上，这般凄楚的情景不容人再有思索的余地了。他走到那儿就像一只草袋似的倒在一张长凳上面。这个动作又一次使我不胜惊恐地看出：这个人已经完了。只有一个失去生命的人，或者一个全身筋肉了无生意的人，才会这样沉重地坠倒。他的头偏斜着向后悬在长凳的靠背上，两只手臂软软地吊垂着，在煤气街灯惨淡昏暗的亮光里，任何过路的都会以为这是一个自杀了的人。他的形状的确像一个自杀了的人——我弄不明白，为什么我会忽然有了这样的印象，可是，它突然呈现在我眼前，像雕塑似的触摸得到，真实得令人栗栗恐惧——在这一秒钟里，我两眼望着他，心上不由得不肯定地相信：他身边带着手枪，明天早上别人将发现这个人已经四肢僵硬，气息断绝，鲜血淋漓地躺在这一张或另一张长凳上了。我确

信不疑，因为我看出，他那样倒向靠凳，完全像是一块巨石坠下深谷，不落到谷底绝难停止。像这样的体态动作，充分表示倦惫绝望，我还从来不曾见到过。

“您现在试想想我当时的情境：我离他 20 或 30 步远，站在那张长凳后面，那上边躺着一个毫不动弹、希望破灭了的人，我万分茫然，不知道该怎么办，单凭着意愿的驱使，极想援助别人，而因袭成习的羞怯心理又令我畏缩不前，不敢去跟大街上一个不认识的男人说话。街灯幽光微闪，天上阴云密布，往来行人异常稀少，已近午夜了，我几乎是孑然一身站在临街的花园里，独对着这个像是自杀了的人。接连五次、十次，我一再鼓起勇气，走近他的身边，却总是感到羞惭，依旧退了回来，也许这只是一种本能吧，因为我内心深处存着畏惧，害怕跟跄失足的人会带着上前扶救的人一同摔倒——我这样忽进忽退，自己也清楚地认识到处境十分可笑。然而，我还是既不敢开口说话，又不敢转身离开，我不能一事不做将他撇下不再过问。要是我告诉您，我在那儿迟疑不决徘徊了大约一个小时，这是绵长无尽的一小时，我希望您能相信我的话。那一小时的时间是随着一片无形的大海上面千起万伏的轻涛细浪点点消逝的；一个虚寂幻灭的人的形影，竟是这么有力地令我震动，使我无法脱身。

“可是，我始终找不出说一句话、做一件事的勇气，我会整整个晚上那样站着等待下去，或者，我最后也许会清醒过来顾念自己，离开他转回家去；的确，我甚至相信自己已经下了决心，准备撇开眼前的凄惨景象，就让他那么晕厥过去，可是，一股外来的强大威力，终于改变了我这种左右为难的境况：那当儿忽然下起雨来了。那天黄昏时一直刮着海风，吹聚起满天浓厚潮润的乌云，早使人肺腔里和心胸间窒闷阻塞，直感到整个天空都沉沉降落了。这时突然掉下一滴雨点，接着风声紧促，催来一阵暴雨，水丝沉重密集，淅淅沥沥的来势异常猛急。我不由自主，慌

忙逃到一座茶亭的前檐下边，虽然撑开了手中的伞，狂风骤雨仍旧摇撼着我的衣衫。劈劈啪啪的雨点打着地面，激起冰凉带泥的水沫，溅在我的脸上和手上。

“可是——这一霎令人惊骇无比，25 年后的今天，我回忆起来仍不免喉管发紧——任是大雨滂沱，那个不幸的人却还坐在凳上毫无动静。所有的檐溜水沟都有雨水滔滔不绝地流着，市内车声隆隆，遥遥可闻，人人撩起外衣纷纷奔跑；一切有生命的都在畏缩避走，都要躲藏起来，不论什么地方，不论人或牲畜，在猛烈冲击的骤雨下张惶恐惧的情状显然可见——唯有那儿长凳上面漆黑一团的那个人，却始终不曾动弹一下。我先前对您说过，这个人像是有着魔力，能用姿态动作将自己的每一情绪雕塑式地表露出来；可是现在，他在疾雨中安然不动，静静坐着全无感觉，世界上绝难有一座雕塑，能够这么令人震骇地表达出内心的绝望和完全的自弃，能够这么生动地表现死境；他显得疲惫已达极点，再也无力站起来走动几步躲向一处檐下了，自己究竟存在与否，在他也已是极端的无足轻重。我只觉得，任何一位雕塑家，任何一位诗人，米开朗基罗也罢，但丁也罢，也塑造不出人世间极度绝望、极度凄伤的形象，能像这个活生生的人这么惊心夺魄，深深感人，他听任雨水在身上浇洒淌流，自己已经力尽气竭，难再移动躲避了。

“我再也不能等待下去了，我也没有别的办法。我猛然纵身，冒着鞭阵一般的疾雨，跑过去推了一下长凳上那个湿淋淋的年轻人。‘跟我来！’我抓起了他的手臂。他那双眼睛非常吃力地向上瞪望着，好像有点什么在他身上渐渐苏醒，可是他还没有听懂我的话。‘跟我来！’我又拉了一下那只湿淋淋的衣袖，这一次我几乎有点生气了。他缓缓地站了起来，摇摇晃晃不知所措。‘您要我上哪儿？’他问，我一时回答不出，我自己也不知道要带他上哪儿去，仅只是要他不再听任冷雨浇洒，不再这样昏迷不醒地坐

在那儿深陷绝望，自寻死路。我紧紧抓着他的手臂，拉着这个完全心无所属的人往前走，将他带到茶亭边，这般雨骤风狂，一角飞檐总还能够多少替他遮挡一些。下一步该怎么办，我一点也不知道，我没有任何打算。我所要做的只是将这个人领进一个没有雨水的地方，拉到一处屋檐下；以后的事我根本不曾考虑。

“我们两人就这么并肩站在一个狭窄的干处，背靠着锁着的茶亭门墙，头上只有极小的一片檐角，没休没歇的急雨不时偷袭进来，阵阵狂风吹来冰凉的雨水，扫击着我们的衣衫和头脸。这种境况无法久耐。我不能老是那么站着，陪着一个水淋淋的陌生人。可是另一方面，我既已将他强拉过来，又不能什么话也不说就将他一人撇在那儿。真得要设法改变一下这种情况才好；我慢慢儿强制着自己，要清醒地思索一下。我当时想到，最好是雇一辆马车让他坐着回家，然后我自己也转回家去，到了明天他会知道怎样挽救自己的。于是，我问身旁这个呆瞪瞪凝视着夜空的人：‘您住在哪儿？’

“‘我没有住处……我今天下午才从尼查来到这儿……要上我那儿去是办不到的。’

“最后这句话我没有立刻了解。后来我才明白，这个人竟将我看做……看做一个妓女了。每天晚上，总有成群的女人在赌馆附近流连逡巡，希望能从走运的赌徒或醺醉的酒客身上发点利市，我竟被看做是这样的女人了。归根结蒂，他又怎样会有别的想法呢？我自己也只是到了现在，当我讲给您听的时候，才体会到我当时的行径完全叫人无法相信，简直是荒唐怪诞。我将他从凳上拖了起来，拉着他一同走，全不像是高尚的女人应有的举动，那又叫他怎能不对我别有想法呢。可是，我没有立刻意识到这些。只在过了一会以后，直到已经太迟了。我才发觉这个骇人的误会，我才了解他将我看做了什么样的人。因为，如果我当时早一些理解到这一点，绝不至于接着又说出一句更为加深他的错

误想法的话来。我说：‘找一处旅馆要一个房间吧。您不能老待在这儿，必须马上找个地方安歇才好。’

“立刻，我突然明白了他这种叫我痛心的误会，因为，他并不转过身来向着我，只用一种颇含讥讽的语调表示拒绝道：‘不用了，我不需要房间，什么都不需要。你别找麻烦啦，从我这儿什么也弄不到手的。你找错了人，我已经身无分文了。’

“他说话时还是那样令人惊恐，还是那样意冷心灰，令人震骇：这么一个心志精力俱已枯竭的人，遍身湿透，昏昏沉沉靠着墙站在那儿，直叫我惊恐不已，全然无暇顾及自己所受到的那点虽然轻微却很难堪的侮辱。我这时唯一的感觉，还和我看见他蹒跚着走出赌厅那一霎以及在恍同幻境的这一小时里的感觉一样：这个人，一个年轻的、还活着的、还有呼吸的人，正站在死亡的边缘上，我一定要挽救他。我挨近了他的身旁。

“‘不用愁没钱，您跟我来吧！您不能老站在这儿，我会替您找个安顿的地方。什么全不用犯愁，只管跟我走吧！’

“他扭过头来了。四周雨声闷沉，檐溜里水在急淌，这时我才见到，他在黑暗中第一次尽力想要看清我的面貌。他的全身也仿佛渐渐从昏迷中醒转来了。

“‘好吧，就依你，’他表示让步了。‘在我什么全都一样……究竟，那会有什么不一样呢？走吧。’我撑开了伞，他靠近我，挽起了我的手臂。这种突然表现的亲昵使我很不舒服，简直令我惊惧，我内心感到害怕了。可是，我没有勇气阻止他；因为，如果这时我推开了他，他会立刻掉进深渊，我所一直企求的就会全部落空。我们朝着赌馆那边走了几步。这时我才想起来，我还不知道怎样安顿他。我很快地考虑了一下，最好的办法是领着他找到一处旅店，然后塞给他一点钱，让他能在那儿过夜，明天早上能够搭车回家；此外我就没再想到什么了。正有几辆马车在赌馆门前匆匆驶过，我叫来一辆，我们坐进了车里。赶车的询问地

址，我一点也不知道怎样回答。可是我忽然想到，带着这么个遍身水淋的人，高级旅馆是不会接待的，而且另一方面，我确是一个未经世事的女人，全没想到会引起什么不好的猜疑，于是我对赶车的叫道：‘随便找一处普通的旅馆！’

“赶车的漫不在意地冒着大雨赶动了马匹。我身旁那位陌生人一直默不作声，车轮轧轧滚动，雨势猛急，车窗玻璃被扫击得劈啪有声：我坐在漆黑的、棺材形的车厢里心绪万分低沉，仿佛陪送着一具死尸。我极力思索，想要找出一句话来，改变一下这种共坐不语的离奇可怖的局面，结果竟想不出有什么话好说。过了几分钟，马车停住了。我先下车付了车费，那位陌生人恍恍惚惚地跟着走下，关上了车门。我们这时站在一处从没到过的小旅店门前，门上有一个玻璃拱檐，小小一片檐盖替我们挡着雨水，四处单调的雨声使人厌烦，雨丝纷披搅碎了一望无尽的黑夜。

“那个陌生人全身沉重，难以支持，他不由自主地靠向墙壁，他的湿透的帽子和皱缩的衣衫还在淋淋漓漓滴落雨水。他站在那儿，像个刚被人从河里救上岸来、还没有完全恢复知觉的醉汉，墙上他所倚靠的那片地方水流如注，渍痕显明。可是，他不曾微微使出一点力气摇抖一次衣衫，甩动一下帽子，却让水滴不停地顺着前额和脸颊向下淌流。他站在那儿对一切全不理会，我没有办法向您说明，这种心灰形毁的情状多么使我震动。

“这时，我必须做点什么了。我从衣袋里掏出了钱：‘这是一百法郎，’我说，‘您拿去吧，去要一个房间，明天早晨搭车回尼查。’

“他吃惊地抬起头来望着我。

“‘我在赌馆里看到了您的情形，’我见他有些迟疑，便催促他说，‘我知道您已经输得精光，我担心您会走上绝路，做出蠢事。接受别人的援助不算失了体面……拿去吧！’

“然而，他却推开了我的手，我没料到他竟还有这样的力气。

‘你这人心地很好，’他说，‘可是，别白白糟蹋你的钱吧。我已经是没法援助的了。这一夜我睡觉也好，不睡也好，完全不关紧要。明天早上反正一切都完了。对我是援助不了的。’

“‘不，您一定得拿着，’我逼着他说，‘明天您就会有不同的想法。现在先到里面去吧，好好儿睡一觉就会忘掉一切。白天里一切自会另是一种面貌。’

“我再一次将钱递了过去，他仍旧推开了我的手，几乎推得很猛，‘算了吧，’他又低沉地重复道，‘那是毫无意义的。我最好还是死在外面，免得给人家的屋子染上血污。一百法郎救不了我，就是一千法郎也没有用。哪怕身边只剩几个法郎，天一亮我又会走进赌场，不到全部输光不会歇手的。何必从头再来一回呢，我已经受够了。’

“您一定估量不出，那个低沉的声音多么深刻地刺进了我的灵魂：可是，您自己设想一下：离您面前不过两时远，站着一个年轻、俊秀、还有生命、还有呼吸的人，您心里明白，如果不用尽全力牢牢拉住他，两小时以内这个能思想、会说话、有气息的青春生命就会变成一堆死骸，而想要战胜他的毫无理智的抗拒，当时在我无异一阵狂乱，一场愤怒。我抓住了他的手臂：‘别再说这些傻话！您现在一定得进里面去，给自己要一个房间，明天早晨我来送您上车站。您必须离开这个地方，明天必须搭车回家，我不看着您拿着车票跨进火车决不罢休。不论是谁，年纪轻轻的，决不能只因为输掉一两百或一千法郎，就要抛弃自己的生命。那是懦弱，是气愤懊丧之下一时糊涂发疯。明天您会觉得我说的没有错！’

“‘明天！’他着重地重复着说，声调奇特，凄恻而带嘲讽。‘明天！您能知道明天我在哪儿才好哩！如果我自己也能知道，我倒是真有点愿意知道。不，你回家去吧，我的宝贝，不用枉费心机了，不用糟蹋你的钱了。’

"我却不肯退让。我像是发了疯病。我使劲地抓着他的手，把钞票硬塞在他的手里。'您拿着钱马上进去!'我十分坚决地走过去拉了一下门铃。'您瞧，我已经拉过了铃，看门的马上就要来了，您进去吧，立刻上床睡觉。明天早上9点钟我在门外等您，带您去车站。一切事您都不用担心，我自会作好必要的安排，让您能回到家里。可是现在，快上床去吧，好好地睡一觉，什么也别再想了!'

"就在这时，里面发出门锁开动的响声，看门的拉开了大门。

"'进来!'他突然说道，声音粗暴、坚决而有恨意，我忽然觉得，他的钢铁一般的手指牢牢攥住了我的手。我猛吃一惊……我惊骇无比，我全身瘫软，我像受了电击，我毫无知觉了……我想抵抗、我要逃脱……可是，我的意志麻痹了……我……您能了解……我……我羞愧极了：看门的站在一旁等得不耐烦，我却在跟一个陌生的人揪扯挣扎。于是……于是，我一下子进到旅馆里面去了；我想要说话，可是，喉咙里堵塞了……他的手沉重地、强迫地压在我的臂腕上……我懵懂地感到，我已不自觉地被那只手拉着走上了楼梯……一只门锁响了一声……

"就这样突如其来，我竟跟这个不认识的人独在一处，在一个不认识的房间里，在一处旅店里，旅店的名字我到今天还不知道。"

C太太讲到这儿又停住了，她蓦地站起身，像是忽然暗哑了。她走向窗口，默默不语地望着外面过了几分钟，也许，她并没有看望外面，只是把额头放在冰凉的玻璃上贴了一会——我没有勇气仔细注意她，因为，注意观察一位老太太的激动情状，会要使我感到痛苦。因此我只静静地坐着，不发问，不出声，一直等到她轻悄地重新走回来，又在我的对面坐下。

"好啦，最难叙述的已经叙述过了。我希望您能相信我，我

现在还要再一次向您保证：直到最后一秒钟，我脑子里丝毫不曾想到，会跟这个不认识的人发生什么……什么关系，我可以用一切在我是神圣的东西——用我的名誉和我的孩子来发誓，我的确不曾有过任何清醒的意愿，完全没有一点意识，就那么突如其来地，像是在平坦的人生路途上失足跌进地窟，一下子隐入了那样的境地。我在心上立过誓，要对您、也对自己诚实不欺，因此我要向您再说一遍：我落进了这场悲剧性的冒险，仅仅由于一种差不多是急切过度的、想要救人的心意，不带任何别的个人情感，因而没存着半点私念，也不曾有过什么预感。

“那天晚上那间屋子里发生的事，请您容许我不讲了吧；我自己从不曾忘掉过那一夜的每一秒钟，以后也不会忘却。因为，那一夜我是在跟一个人搏斗，要想挽救他的生命；因为，我再说一遍，那是一场生死攸关的斗争。我身上每根神经都有感觉，万分确切地觉察到：这个陌生的人，这个一半已经沉沦的人，像是在绝命的一霎忽然惧怕死亡，露出了无尽的渴念和激情，要抓牢最后一点希望。他像一个发现自己已经濒临深渊的人，紧紧攀住了我。我却奋不顾身，拿出全部力量来挽救他，我献出了自己所有的一切。像这样的一小时，一个人大概一生只能经验一回，而且，千百万人里面大概只有一个人能够经验到——拿我来说，如果没有这一次可怕的意外遭遇，也绝难料想到人生会有这种经历。一个已经自弃了的人，一个已经沉沦了的人，竟会多么热切如焚地、多么苦痛绝望地露出渴念——何等放纵不羁的渴念，要再吮啜一回生命，想吸干每一滴鲜红的热血！如果不是亲身经历，我在今天，与所有生活里的邪魔力量疏远了20多年，绝难体会大自然的豪壮和瑰奇，它常常能够瞬息之间千聚万汇，使冷和热、生和死、昂奋和绝望一齐同时奔临。那一夜是那样的充满了斗争和辩解，充满了激情、愤怒和憎恨，充满了混合着誓言与狂醉的热泪，我只觉得像是过了一千年。我们这两个扭在一处一

同滚下深渊的人，一个濒死疯狂，一个突逢意外，冲出这场致命的纷乱以后都变成了另外的人，与最初判然不同，感觉两样，心情也两样了。

“可是，我不想再谈这些了。我描绘不出，也不愿描绘。只是第二天早上我醒来时万分可怕的那一分钟，一定得要向您说说。我从向来不曾有过的沉睡中、从最深沉的黑夜中醒转来了。我竭力睁眼，很久才能睁开，我第一眼见到的是一片从没见过的屋顶，慢慢放眼四顾，见到一个完全陌生、从没见过、十分可厌的房间，我一点也不知道自己怎样进来的。我马上对自己说，这是梦，梦境鲜明清晰，是因为我昏睡方醒迷离失神罢了，然而，窗外曙色鲜明，阳光亮得刺眼，楼下传来满街隆隆不绝的马车声、叮当乱响的电车声、喧嚣嘈杂的人语声，我这时才知道并非在梦中，而是完全清醒着。我不自主地抬起身来，想弄清楚一切，突然……我刚一侧望身旁……我立刻看见——我永远无法向您形容当时我的惊骇——一个不认识的人，挨近着我睡在宽大的床铺上……可是，我不认识他，我不认识他，我不认识他，一个半裸的、从没见过的人……

“不，这种惊骇，我知道，是描绘不出的：它猛然落到我的头上，万分可怕，我顿时全身无力倒了下去。可是，我并没有真正晕厥，并没有完全神智不清，正相反，一切像闪电一般迅速地来到我的意识里，而又觉得极不可理解。我心里只有一个愿望：立刻死去——忽然发现自己跟一个毫不相识的人睡在一张从没见过的床上，那地方或许是一处非常可疑的下等旅店，我不禁羞愧至极。到现在我还清清楚楚记得：我的心脏停止了跳动，我极力屏住气息，仿佛这样就能窒灭自己的生命，首先是能窒灭我的意识，那种清晰而骇人的、知道一切却又什么全不了解的意识。

“我就这样四肢冰凉地躺在那儿，我永远无法知道躺了多久：棺材里的死人准是那样僵直地躺着的。我只知道，我曾经紧闭两

眼祈祷上帝，祈祷某种上天的神力，唯愿所见非真，盼望一切全是虚幻。然而，我的感觉分外敏锐，不再容许我欺骗自己了，隔壁房间里有人在谈话，有水管在放水，外边走廊里有脚步在往来走动，这些我都听见了，每一种声音都确切地毫不留情地证明我的感觉完全清醒，这太可怕了。

“这种可怕的境况究竟延续了多久，我没有方法说明：这不是日常生活里那种均衡平稳的时间，每一秒钟却都和普通的标准不同。可是，我心上忽然有了一个新的惶恐，一个急迫的、可怖的惶恐：我还不知道他的姓名的这个陌生人，可能马上就要醒来，醒来以后还要跟我说话。我立刻意识到自己只有一条路：趁他未醒赶快逃走。不能让他再看见我，不能再跟他交谈。及时地拯救自己，赶快，赶快走掉，回到自己的不管什么样的生活里去，回到我的旅馆里去，然后立刻搭车，离开这个万恶的地方，离开这个国土，永远不再遇到他，永远不再见到他，不让谁能作见证，不让谁能指责我，不使任何人知道这一切。这个念头促使我脱离了四肢无力的状态：我小心翼翼，像小偷似的慢慢挪动身体（免得弄出响声）溜下床来，悄悄摸索着我的衣裳。我非常小心地开始穿着，每一秒钟都在颤抖，唯恐他会醒转来。我穿着完毕。我达到了目的。还剩下我的帽子，它被扔在另一边的床脚前面，我踮着脚轻轻走过去拾取它，就在这一秒钟，我实在禁不住自己：我一定要向这个陌生人的脸上再瞥一眼，他对于我原像是天外飞来的陨石，闯进了我的生命。我只想再瞥一眼，可是……太奇怪了，这个躺着不动、酣睡沉沉的陌生的年轻人，在我看来确实陌生：我那一眼所瞥到的竟不是昨天那张脸了。所有那些因为热欲充盈而抽搐奋胀、情绪激烈得不顾性命的紧张神色，全部一扫而净了——这儿现在是另外一副面貌，完全像个孩子，完全像个婴儿，纯洁舒畅，光灿夺目。昨天咬住牙狠狠紧闭的嘴唇，这时在睡梦里线条非常温柔，微微张作半圆，仿佛满含笑意；淡

金色的鬈发覆盖着皱痕全消的前额，匀静的呼吸缓起缓落，轻轻的波纹漾遍了宁睡着的全身。

“您也许还记得，我先前向您说过，我从来不曾在赌台上观察到一个人，会像这个陌生人那么强烈地、用那样一种强烈逾分形同犯罪的方式，表现出欲念和激情吧。现在我要向您说，我从来没有见过，甚至在婴孩们身上也没见过这样的睡态。襁褓中的婴孩舒爽自然，有时候会散发出天使般的明辉，却也还不及他这时表现的那么圣洁，真正是无上幸福的酣睡。在这张脸上，恰像是有着绝妙的雕塑技巧，全部情绪充分呈现，表达出内心重压解除无余的那种天堂福祉一般的舒坦、恬适、得救。一见到这种惊人的异像，我心上的全部惶恐、全部厌恨马上滑落，仿佛卸掉了一袭沉重的黑罩衫——我不再感到羞愧了，不，我几乎感到快乐了。那点可怕的什么，那点不可理解的什么，立刻对我显出意义来了，我脑子里有了一个想法：这个年轻、柔媚而俊美的人，现在竟像一朵鲜花，舒展而恬静地躺在这儿，如果不是由于我的牺牲，他一定会跌得粉碎，染遍了污血弄得面目不可辨认，气息断绝，眼珠迸裂，被人在随便哪一处悬岩边上发现的，是我挽救了他，他已经被我挽救住了，——我有了这样的想法不禁欣欣自喜，不禁骄傲起来了。而现在，我用一双——我不能换一个说法——母亲的眼睛凝望着这个熟睡的人，他是从我的身上重新获得生命的，我经受了无边的痛苦，正像是自己生育了一个孩子。在这间朽敝污浊的屋子里，在这个可厌的、不洁的、偶然来到的旅店里，我忽然得到一个——我说出来您会更觉得可笑的——置身教堂的感觉，奇迹降临、圣灵荫庇的福乐感觉。我整个一生中最最可怕的那一秒钟，现在忽然成长，变成了另一个一秒钟，极可惊异、极有力量，又是无限的亲切。”

“也许是我的动作有了声响，也许是我情不自禁说了一句什么，这些我都无法知道。反正那个熟睡的人突然睁开了眼。我猛

吃一惊，连连后退。他十分诧异地四面环顾，恰像我起初时一样，他现在也仿佛是在竭力挣扎，正从无尽的深处和昏乱的迷离中慢慢漂浮上来。他的目光非常吃力地巡视着这间陌生的、从没见过的屋子，然后十分惊奇地落在我的身上。可是，不等他开口说话，不等他能有回忆，我已经心神宁定了。不能让他说话，不能让他发问，不能让他表示亲昵，昨天以及昨天晚上的事不应该再有，也用不着解释，用不着谈起了。

"'我现在必须马上离开，'我急忙告诉他说，'您仍旧留在这儿，赶快穿好衣裳。12点钟时我在赌馆门前等您，那时再替您安排其他的一切。'

"趁着他还来不及回答，我立刻逃了出来，不愿意再看见那间屋子。我头也不回地跑着离开了旅店，旅店的名字我也毫无所知，就像我对于和自己同在那儿过了一夜的陌生男人一样。"

C太太停下来略略缓了缓气。可是，从这时开始，所有的紧张和痛苦都从她的声音里消失了：像一辆马车，费尽艰辛爬上山坡，到达了山顶便轻捷如飞地急驰而下，她现在就这么如释重负地往下叙说着：

"就这样，我急急忙忙赶回自己所住的旅馆，大街上晨光灿烂，隔夜的风暴扫净了整个天空，我也像是心胸受了洗涤，悲情愁绪了无踪影。因为，您不要忘了，我先前对您说过：自从丈夫去世，我早已将自己的生命看得无足轻重了。我的孩子们不需要我，我自己也无从排遣余生，活着而没有什么固定的目的，整个生命自然毫无意义。现在居然意想不到，第一次有个任务落到我的身上：我挽救了一个人，我用尽全力将他从毁灭的道路上拉回来了。只须要再克服一点小小的困难，这个任务就一定能全部完成。就这样，当我跑回自己的旅馆，看门的发现我清晨九点才转回来，用诧异的眼色打量着我，我却全不在意——对于昨天的

事，我心上不再受到羞愧和懊丧的压抑了，只觉得突然精神振奋，乐生之愿重又复活，意外地有了一个不虚此生的新鲜感觉，使得我全身脉管热血充盈。回到了自己的房间里，我匆匆换装，不自觉地（后来我才注意到）除掉身上的丧服，改穿了一件较为鲜明的外衣。我上银行里去取了钱，又急急赶到火车站，探明了火车开行的时间；另外——我行动果决，连自己也有些惊讶——我还办了几桩别的事，赴了一两处约会。然后，我没有其他该做的事了，只等着将命运扔给我的那个人送上火车，完成援救他的心愿。

"真的，现在再去跟他见面，那是需要勇气的。昨天的一切全在黑夜之中，是在猛烈旋转的涡流里发生的，就像一股湍流冲下两块岩石，骤然撞击在一处了；我们本是对面不相识的，我绝不相信，那个陌生人再见到我还会认识出来。昨天——那是一场意外、一阵迷醉，是两个头脑昏乱的人一时入魔，可是今天，却非要向他露出自己的真面不可了，因为现在是在残酷无情的白天里，我是一个无法藏头隐身的凡人，只能这样前去见他。

"不过，实际上倒还不是我所想的那么困难。到了约定的时间，我刚来到赌馆门前，就见一个年轻的人，从一张长凳上一跃而起，急急向我走来。他那种喜出望外的神情，他的每一个胜过语言的动作，都表现得十分自然，十分稚气，十分天真。他简直是飞奔而来，眼里射出快乐的、透露着感谢的光芒，同时显得非常诚敬，然而，一看到我与他相反，在他面前很是局促，他立刻谦卑地低下眼来。在一般人身上，感谢的心意原是很难见出的，而且，越是心怀感谢往往越是找不到表达的方式，总是怅惘惶乱，沉默不语，总是感到羞愧，常常假充拗强，掩饰着真实的心情。可是这儿这个人，仿佛上帝要在他身上显示自己是神秘莫测的雕刻家，一举一动无不渲泄情感，表现得意义丰富，极其美妙，极有雕塑意味，竟连表达感谢的姿态也是辉煌无比，似有满

腔激情从身体内部涌迸散发，光耀照人。他弯下腰来吻我的手，恭顺地低下了轮廓清秀的孩子式的头，非常虔敬地俯垂了一分钟，可是只接触到我的手指，然后，他先退回一步，接着向我问好，极为动人地凝望着我，他的话字字说得庄重得体，我最后的一点局促不安也消失无踪了。四周景物全像着了魔法，霎时之间光灿鲜明，镜子一般地映衬出我当时的开朗心情：昨晚还是怒涛汹涌的大海，这时万分平静，异常清澄，微波荡漾的水面下粒粒圆石，闪闪发白，向我们放射着光辉；罪恶渊薮的赌馆在净如缎面的天空下黝亮爽洁；昨晚一阵狂雨逼得我们避身檐下的那座茶亭，现在门窗尽启，变成了一间鲜花店：摆满了白色的、红色的、绿色的和各种彩色的大花小花，卖花的是一位衣衫美丽得像着了火似的年轻姑娘。

“我邀请他到一家小餐馆去进午餐，这位陌生的年轻人在餐馆里将他自己悲剧性的冒险生活讲给我听。当初我在绿呢赌台上一见到他那双瑟缩战栗的手，就曾经有过一个揣想，他的叙述完全证实我揣测得不错。他出生于一个奥地利籍波兰贵族家庭，一直在维也纳求学，准备将来进外交界服务。一个月前，他参加了初考，成绩非常优异。为了庆祝这场胜利，他的一位在参谋部当高级军官的叔父（他在维也纳时寄居在叔父家里）想要对他表示奖励，带着他乘坐一辆大马车，一同去到市郊游乐区赛马场观光了一次。叔父赌运亨通，接连赢了三回，于是，他们揣着一大叠空手赚来的钞票，到一家豪华餐馆去吃喝了一通。第二天，这位新进的外交家收到父亲汇来的一笔钱，数目超过了他平时的月费，也为的是奖励他的考试胜利。要是在两天前，这笔款子在他眼里倒还相当可观，可是现在，见识过空手发财的便捷门路，只觉得它微不足道了。因此，吃罢饭他立刻去到赛马场，热烈兴奋地狂赌了一阵，居然鸿运当头——或者更该说是晦星照命——赛完了最后一场他离开那儿时，手里的钱增多了三倍。从此以后他

大得其乐，时而赛马场，时而咖啡馆，时而俱乐部，将自己的时间、学业、神经，尤其还有金钱，尽量浪费虚掷了。他脑子里再也不能思索什么，夜里再也不能安眠，对于自己更是丝毫控制不了，有天晚上，他在俱乐部里输得精光转回家来，正要脱衣上床，忽然发现背心衣袋里还有一张忘记了的钞票，已经揉成一团了。他控制不住自己，马上穿起衣服，跑到外边东游西晃，最后在一处咖啡馆里找到几个玩骨牌的人，就坐下来一直赌到天亮。他的一位出嫁了的姐姐帮过他一回忙，替他偿还了高利贷商人的债款，人家因为他是贵族世家的继承人，十分乐意借钱给他。有一阵子他又交了赌运，可是后来手气越变越坏，而他越是输得厉害，却越是急于希望大赢一回，好偿还许多无法弥补的赌债和一再拖延的借款。他的表、他的衣裳，早已当光了，最后发生了一件骇人听闻的事：他从叔父家橱柜里偷取了年老的婶母不常佩戴的两枚胸针。他当掉了一枚，得了很大一笔钱，当天晚上赌了一场，赢了四倍。可是他没去赎回胸针，却拿所有的钱又到赌场里去输得干干净净。直到他离开维也纳前一小时，偷窃饰物的事还没有被发觉，他于是当掉第二枚胸针便马上逃走，临时灵机一动，搭上火车来到蒙特卡洛，梦想着能在轮盘赌上发一注大财。来到这儿以后，他将自己的皮箱、衣服、阳伞统统卖去，身边只剩装有四发子弹的一支手枪，还有一个嵌宝石的小十字架，那是他的教母X侯爵夫人送给他的礼物，他舍不得卖给别人。可是昨天下午，他终于卖掉了这个小十字架，得了五十法郎，只为了晚上能够最后再赌一回，他经受不住那种得手应心之乐的引诱，决意不顾死活再去试试运气。

“他在向我叙述的时候，还是那么神态美妙，令人着迷，他那种天赋的优美身姿还是那么栩栩生动。我听得十分出神，却一点也不生气，一刻也没想到同我坐在一处的这个人原来是贼。我是一个终生操行无污的女人，与人交往一向重视合于习俗的身份

人品，在这方面要求得最是严格，如果先一天有人告诉我，说我会跟一个从来不认识的年轻人，一个比我的儿子大不了多少，而且偷窃过珠宝胸饰的人，非常亲密地共坐一处，我一定认为说这话的人神经失常。可是，听着他叙述一切，我不曾有一霎感到些微惊骇，他说得那么自然，那么富于激情，直叫人觉得他所描述的是一场热病，不是什么令人愤恨的事。而且，谁要是像我那样，前夜亲身经历过那类狂风骤雨一般的意外遭遇，就会觉得'不可能'这个词忽然失去了意义。在那十个小时里，我对于现实获得了无限多的认识，远超过在那以前 40 多年中产阶级方式的生活体验。

"不过，在他表示忏悔的娓娓自述时，还是有一点另外的什么，使我心上悸动，那就是他眼里似发高热的熠熠闪光，一谈到赌钱他就目光炯炯，脸上所有的神经像触电似的不住抽搐。讲到那儿他自己似乎还像当时一样激动不已，他的雕塑式的脸上重绘出种种紧张情状，忽而狂喜，忽而苦恼，清晰得极为惊人。他的两只手，那两只奇妙、修长、敏感的手，不由自主地开始动作，跟它们在赌台上一般无二，又是那么猛如凶兽，又是那么迫不及待，变化多端。我看到，他嘴里说着话，两只手的关节突然颤动不已，手指猛力钩曲，紧紧拳拢，接着蓦地一弹，一齐张开，后来又重新彼此扭缠起来了。当他讲到偷取胸针时，两只手像闪电一般突然伸出（我不由得打了一个寒噤），做了个飞快的窃取姿势：手指怎样急迫地攫住那件饰物，又怎样急急地将它紧握掌中，我都立刻了如亲见。我感到一阵不可名状的震惊，看出这个人全身血液没有一滴不曾受到他自己的激情的毒害。

"他的叙述使我感到震动惊骇的仅仅只有这一点，我所万分惊骇的是：这么一个年轻、爽朗、本性纯洁、不识忧患的人，竟这么可怜地屈从于一股迷误昏乱的热情。因此，我认为自己首要的责任在于恳切规劝我的这位不期而得的被保护人，我告诉他必

须马上离开蒙特卡洛，这地方的诱惑危险透顶，必须在今天，趁着丢失胸针的事还没被发觉，趁着自己的前途还不曾永远断送，立刻转回家去。我答应供给他回家的旅费和赎取那两件饰物所需的钱，只有一个条件：他今天就动身，并且向我起誓，以后不再接触一张纸牌，也不再从事别的赌博。

“我永远忘不了，当我答应帮助他时，这个误入迷途的陌生人怀着怎样一种最初十分沮丧、随后渐渐开朗的感激之情听着我说话，他像是在一字一字地吞饮着我的话；突然，他将两手隔着桌面伸过来，用一种使人难以遗忘的姿势捉住了我的手，就像膜拜神灵、默许宏愿一样。他那双晶莹而略显惶乱的眼睛里噙着泪珠，他感到幸运而内心激动得全身发抖了。我已经尝试过不知多少回，想向您形容他的身姿体态所具有的世间唯一的表情本领，可是，他这时的情态却不是我所能描述的，因为，它所表露的是一种超凡脱俗的极乐至福，平时在一个常人的脸上我们不易见到，只有当我们梦中醒来，依稀记着有一个隐隐消逝的天使面容，那一团白影还差可比拟。

“何必隐瞒呢！我那时看着他确实心神荡漾了。领受感谢是幸福的快乐，这般透彻的情意更是少见，柔腻的至情原是一种福惠，对于我这个素来拘谨冷漠的人，如此洋溢的真情确要算是有益身心的新鲜感受。更加上在那当儿，自然景物也随着这个曾受摧残的人，经过隔夜一场暴雨蓦然复苏了。我们走出餐馆满眼灿烂辉煌，平静宁谧的大海澄澄碧蓝，与天相接，高空之中另是一派蔚蓝，仅有几只轻鸥往来飞翔，点缀出些许白影。里维耶拉一带的自然风貌您当然十分熟悉。这儿的美景永远动人，却又像画片似的幽远平旷，无尽的彩色舒徐有致地缓缓映入眼中，呈现出一种似已入睡的慵怠之美，意态漠然地任人俯视，永远婉顺柔从，极像东方美人。可也有的时候，虽说极难遇见，仍会出现那么几天，这位美人忽然睡醒，忽然振衣而起，忽然秾丽绚烂，奇

彩交迸如火星，似在向人放声召唤，忽然繁花吐艳，喜洋洋的五彩缤纷，忽然烈焰腾腾，忽然热情如焚。那一天也正是这样一个勃然振兴的日子，从风雨纵横的一夜混乱中脱然而出，所有的街道被冲洗得洁白璀璨，天宇碧蓝似靛，杂树青翠欲滴，万绿丛中百花争妍，星星点点如火如荼。四周的群山突然面目清新，在凉爽晴明的空气中显得像从远地赶来，想要围得近些仔细窥探这座鲜亮光洁的小城。放眼四顾，只觉得大自然处处都在对人激励鼓舞，不由得使人心扉顿开。我立刻提议说：'我们雇一辆马车，沿着海边走走吧。'

"他高兴地点了点头。这个年轻人好像自从来到这儿，现在才第一次留意观赏风景。直到这时，他所见到的只是闷沉沉的赌场大厅，充满了闷人的汗气，挤满了恶俗可厌的人群，加上一个暴戾的、灰暗的、喧嚣的海面。可是现在，海滩上阳光如泻，沙畈层叠，一望无垠，愈望愈使人目眩心畅。我们坐在缓缓前进的马车里（那时候还没有汽车），一路风光瑰丽，驶过许多别墅，流览了一处处美景。每逢经过一处房舍，经过一座绿荫四覆的别墅，总有一个极为隐秘的愿望一再出现不下百次：但愿能在这儿住下来，宁静、安谧，与世隔绝！

"我一生里还有什么时候比在那一小时更感幸福呢？我不记得曾经有过。我身边坐着这个年轻的人，昨天他还在死神的掌握里听凭命运摆布，现在却在阳光倾照下容光焕发，更显得年轻了许多。他仿佛变成了一个孩子，一个陶醉在嬉戏中的美丽幼童，两眼兴高采烈，同时满含敬畏。最使我欣慰的莫过于他那种敏感清醒的细腻柔情：车子驶上陡坡时马力不济，他立刻敏捷地跳下车去帮着推动。我提到一种花的名字，或是指了指路边一朵什么花，他就急忙跑去采摘。路上有一只小甲虫，昨夜在风雨下迷失途径，正在十分艰难地慢慢爬着，他将它捉起来，细心爱护地送往青草丛中，不让马车驶过时辗碎了它。他一边做着这些，一边

还兴冲冲地谈讲着许多非常可乐而又文雅的趣事。我相信，这种笑乐对于他是一种解救，因为，他突然有了过多的快乐，使他那么高兴、那么迷醉，如果不尽情大笑，就只好放声高歌或纵身猛跳了，也许还会做出一些傻头傻脑的举动来。

“后来，我们慢慢驶上高坡，路过一处极小的村庄，半道里他忽然取下了头上的帽子。我很是惊讶：这儿谁也不认识他，他向什么人表示敬意呢？他听到我的疑问微微有点脸红，连忙向我解释，几乎很抱歉地告诉我：我们正从一座教堂前面走过，在波兰也像在所有教规严格的天主教国家里一样，人们从小养成了习惯，遇到任何一座教堂或供奉神像的圣殿总要脱帽。他对于宗教事物的这种美好的敬畏态度深深地感动了我，我记起了他对我说到过的那个小十字架，便问他是否真正信教。他微露羞赧地回答说，他希望能蒙受圣灵恩宠，这时候我突然有了一个念头，‘停住！’我向车夫喊了一声，立刻匆匆跳下马车。他跟在后边十分诧异：‘我们往哪儿去？’我仅仅回答道：‘随我来！’

“我让他跟随着我，一同走向那座教堂。那是一所砖砌的乡村小圣殿，里面的四壁粉刷着白垩，晦暗阴森，前门敞开着，一股黄澄澄的阳光强劲地劈入昏暗，直射到一座小祭坛上，在地面投出一团青影。殿内烟气氤氲，朦胧中闪烁着两支神烛，像是罩在面纱里的两只眼睛。我们走了进去，他脱掉帽子，在净水缸里浸了浸手，画了个十字，然后屈膝跪下。他刚站立起身，我立刻拉住了他。‘您上前边去，’我强迫他道，‘跪在一个祭坛或一帧您所尊奉的神像前，照着我要教给您的话立一回誓。’他诧异地瞪着我，像是吃了一惊。可是，他很快地了解了我的话，立刻走到一座神龛前，画了个十字便柔顺地跪了下去。‘照着我的话说吧，’我对他说道，自己心情激动得全身颤栗，‘照着我的话说：我立誓，’——‘我立誓，’他重复道，我继续往下说，‘我永远不再赌钱，从此戒绝一切赌博，我立誓不再把自己的生命和名

誉，断送在这样的激情之下。'

“他颤抖着重复了我的话：这声音清楚、嘹亮，在空荡的殿堂里回响。随后静寂了一霎，殿外风过树梢，叶声簌簌，清晰可闻。突然，他像一个忏悔者那样扑倒在地上，用一种我从来没听到过的狂热的声音念叨起来，急而且快，字句串乱连续，说的是我所不懂的波兰语。想来他一定是在做狂热的祈祷，一场感恩和悔恨的祈祷，因为，这位激乱的忏悔者一再低下头去，卑恭地碰击着经案，越来越激动地一再重复着那些外国话，表现出难以形容的激烈情绪，越来越热切。在那以前和自此以后，我从不曾在世界上任何一座教堂里听见过这样的祈祷。他祈祷时两手痉挛地紧抱着经案，同时仿佛心上掀起了一阵飓风，使得他全身震摇，不住地一会儿抬起头来，一会儿扑倒下去。他什么也不看，什么也没感觉到，像是整个儿身在另一世界，像是在涤罪的净火里整个儿被焚化了，或者飞升到更高的天界去了。最后，他慢慢站起身，画了个十字，倦乏地转过脸来。他的两膝还在颤栗，脸色苍白，像个筋疲力竭的人。可是，一看见了我，他立刻两眼熠亮，脸上浮起一副纯洁的、真正虔诚的微笑，疲惫的面容忽然变得光灿夺目了。他走到我的面前，深深地鞠了一个俄国式的躬，拿起了我的两手，十分崇敬地将自己的嘴唇印在上面：'是上帝派您来救我的。我向上帝谢过恩了。'我不知道说什么好。可是，我这时真希望，这间摆着许多矮凳的教堂里会突然琴声大作，响起一阵乐音，因为，我觉得自己所企求的已经全部实现了：我已经将这个人完全挽救过来了。

“我们走出教堂，又回到了辉煌灿烂倾泻不尽的五月天的阳光下面：世界在我眼里从未这般美丽。我们坐上马车继续游逛了两小时，翻越高坡缓缓前进，沿途风光旖旎，山回路转，处处美不胜收。可是，我们不再谈话了。经过那么一场感情泛滥，语言似乎微弱无力了。而且，我每次偶然和他目光相遇，总不得不感

到羞涩地避开了他：审视自己创制的奇迹会使我受到太强烈的震动。

“下午 5 点左右，我们回到了蒙特卡洛。那时候我必须去赴一处亲友的约会，要想设法推辞已是来不及了。而且，我自己深感需要休息一会，舒散一下奔放得过于猛急的心情。我觉得，这种炽热的、狂欢的心境，一生里还从来不曾有过，一定要歇息一会安静下来。因此我请求我的这位被保护人，要他到我的旅馆里来一趟，只耽搁一小会儿；到了我的房间里以后，我准备将旅费和赎取胸针的钱拿出来交给他。我们说好了：我去赴约会，他去买车票；晚上 7 点我们在车站候车室再见面，火车 7：30 离站，它将载着他穿过日内瓦平安抵家。当我拿出 5 张钞票正要递给他时，他突然嘴唇发白了：‘不……不要钱……我求您，不要给我钱！’他咬紧了牙说，一边神经紧张地战栗着慢慢缩回了手指。‘不要钱……不要钱……我不能看到钱。’他重说了一遍，仿佛满心厌恶，周身不宁，我设法减轻他的愧疚，我对他说：这笔钱只算是借给他的，如果他觉得不便接受，不妨写个借据给我。‘好吧……好吧……写一个借据。’他避开眼睛喃喃地说，一边接过钞票，捏在手指间轻轻折拢，像是拿着什么粘腻污秽的东西，不看一眼便放进了衣袋，然后取过一张纸，在上面潦草地写了几个字。他写罢借据抬起眼来，额头上热汗涔涔，似乎他的身体里面有点什么在猛力向上冲涌。他刚将那张纸条递给了我，忽然全身一震，蓦地一下——我不禁失惊地后退了一步——跪倒在我的面前，捧着我的衣裾连连亲吻。这种姿态真是难以描述；它以一种非常强烈的力量震撼着我，我的整个身子马上颤抖起来了。我满心惊骇，十分惶惑，只能喃喃着说：‘您这么感激，我很谢谢您。可是，请您现在就走吧！晚上 7 点在火车站候车室里见面，那时我们再作告别。’

“他凝望着我，神情激动，两眼润湿闪亮。有一霎我以为他

还想要说什么，有一霎他像是想要走近我。可是，他突然深深地鞠了一躬，立刻走出了屋子。”

C太太又停止了叙述。她立起身来到窗口，凝立在那儿向外注视了很久：我望着她的背面侧影，看出她正在轻轻战栗摇晃。她猛一下转过身来，态度很是坚决，一直安静无事的两只手突然间用力地左右甩开，像是要撕裂一点什么。接着，她坚定地——几乎可以说是勇敢地——抬眼盯着我，重又开口了：

“我答应过您，要作到完全坦率。我此刻感到这一诺言很有必要。因为现在，我第一次迫使自己，要按照情节先后顺序描述那一天的全部经过，要找出明白清晰的语句，来说明当时那种纷杂紊乱的心情，今天我才清楚地得到了许多认识，是我当初所不知道的，也许，我当初只是不想知道罢了。因此我要十分坚决地向自己、也向您说出真实情况。当时，在那个年轻人走出屋子、剩下我孤零零独自一人的一秒钟里，我曾经——仿佛一阵晕厥沉沉地向我压来——感到心上受了一下猛击，有点什么使我伤痛欲绝了。可是，我的被保护人对于我无限尊敬，他的这种态度那时还使我异常感动，怎的竟会忽然令我万分伤痛了，这却是我弄不明白的，或许是我不愿意弄明白吧。

“可是现在，当我迫使自己回溯往事，要坚决而又有层次地从内心里吐出一切，只当全是别人的事，要对于您这位证人毫不隐藏，不在您的面前感到羞愧而怯懦地有所避讳，这时我才明白了：当初我万分伤痛，实在是出于失望……我感到失望，因为……因为那个年轻人竟那么驯顺地离开了我……竟那么地一次也不曾企图抓住我，要求留在我的身旁……我所失望的是，我只说出了一个愿望，要他转回家去，而他竟卑顺敬畏地立刻依从了我，却不曾……却不曾有过一次企图，将我拉近他的身边……我所失望的是，他尊敬我，只是因为将我认作了忽然出现在他面前

的一位圣者……而没有……而没有觉得我是一个女人。

“这些正是当时我所失望的……这种失望，我自己当时和过后都不曾承认过，然而，一个女人的感觉是无所不知的，并不需要语言和意识。因为……我现在用不着再欺骗自己了——如果那位年轻人当时抓住了我，当时恳求过我，我定会跟着他去到天涯海角，我会听任自己和我的孩子们的姓氏蒙上羞辱……我会不顾别人的非议和自己的理智，随着他一起逃走，就像那位跟一个刚认识了一天的年轻的法国人一同私奔的亨丽哀太太一样……逃到哪儿去、一道生活多久，这些我都会一概不问，对于自己先前的生活，我绝不会稍稍回顾一下……为了这个人，我会将我的钱、我的姓氏、我的财产、我的名誉全部牺牲……我会甘心沿路乞讨，只要是他领着我走，世界上好像没有一处卑下的角落是我所不愿去的。一般人所谓的廉耻和顾虑，我可以完全抛在一边，他只须说一句话，只须向我走近一步，只要他曾经企图抓牢我，我就会在那一秒钟里立刻将自己整个儿交给他。可是……我向您说过的……这个人当时如醉如痴地看着我，竟不再觉得我是女人了……我那时多么狂热地倾向着他，多么甘愿委心相从啊，而只在剩下孤身一人时我方才自己感觉着了，我那一股激情被他的辉煌无比的、天使一般的面容引导着正在高涨，却突然坠跌下来，落回空虚凄凉的心胸之中，在里面翻腾不已。我勉强振作精神，出去赴约会，加倍感到非我所愿。我直觉得头上箍着一顶既重且紧的钢盔，压得我左摇右晃了。当我终于走向另一处旅馆，到我那位亲戚的寓所里去时，我的思绪纷歧散乱，正像我的脚步一样。我坐在那儿闷闷恹恹，听着别人谈得上劲，我一再地忽然失惊，偶尔抬起眼来，见到的是一些呆板的脸孔，它们比起那张像是高空行云、变幻无穷、阴晴不定、无限生动的脸来，全都像些纸糊的或僵冻的脸孔。我仿佛坐在死人堆里，这一次亲友聚会竟这么可怕地了无生趣；当我一边舀着糖放进茶里，一边心不在焉

地跟别人应答着时，那张唯一的脸不停地在我心上浮升，恰像是我心中的阵阵热血在推涌着它。观察那一张脸曾经成为我的无上欢乐，而现在——想想实在骇然！——再过一两小时我就只能最后一次见它了。我一定是不自主地轻轻叹息了一声，或竟发出呻吟，因为，我丈夫的表姊突然俯下身来问我怎么样了，是否很不舒适，说我脸色发白、呼吸紧促了。她这么一问很是出我意外，马上使我毫不困难地找到一个借口，我急忙承认确是患了头痛病，请她允许我悄悄离开这儿，不让别人发觉。

“就这样，我得到了脱身之计，立刻不再迟延，匆匆赶回自己的旅馆。我走进屋子四顾寂寥，空虚凄凉的感觉重又袭上心头，我同时焦灼地感到迫不及待地只盼望再见到就要与我永别的那位年轻人。我在屋子里踱来踱去，枉费心力地打开橱柜，换了衣服和腰带，在镜子里仔细端详了一回，看看自己的装扮能不能引起他的注意。突然，我明白了自己的意愿：一切在所不惜，只要不失掉他！在那万分急遽的一秒钟里，我这个意愿立刻变成决心。我飞奔下楼找到看门的人，告诉他我要搭乘当晚的火车离开那儿。必须赶快准备；我打铃唤来使女，让她帮我收拾行李——时间确是很紧迫了。我们像上阵似的慌慌忙忙，将衣裳杂物胡乱塞进皮箱，这当儿，我暗自梦想着怎样给他一场惊喜：我将他送上火车，等到最后，等到只剩下最后的一霎，当他伸出手来跟我握别，我就出其不意地跳上车去，这一夜就和他生活在一起，以后夜夜——只要他愿意，都和他生活在一起。我想着这些不禁心跳血涌，感到一阵欢快兴奋的晕眩，好几次一边拿着衣裳扔进皮箱，一边失声大笑，弄得那位使女完全莫名其妙；我自己也觉得有些神经错乱了。脚夫进来搬取行李，我瞪眼望着，全不明白他在干什么：我心里激动得太厉害了，难以理解身外的一切。

“时间很紧迫，我估计已经是 7 点钟了，最多还剩 20 分钟就要开车了。是的，我安慰自己说，我现在不是去送行，我已经下

定决心，要陪着他一同走，不论多久多远，完全听凭于他。脚夫搬出了行李，我匆匆去到账房结算账目。旅馆经理将钱找还给我，我正要转身离开，忽然有一只手在我肩上轻轻拍了一下。我受了一震。那是我的那位表姊，我刚才假称身体不爽，她放心不下，特意前来探望。我觉得眼前发黑了。我这时不需要她来看我，每一秒钟的耽搁都意味着无法弥补的损失，可是，又不得不顾及礼貌，至少得站着跟她谈几句。‘你必须躺在床上，’她劝我说，‘你准是发热了。’倒也可能真是这样，因为，我的脉搏急促，两边太阳穴不住地跳动像是擂鼓，一阵阵只感到眼前青影乱晃，仿佛就要晕倒。可是，我竭力撑持着表示感谢，实际上每一句话都使我焦灼如焚，她的关心来得不是时候，我真想一脚踢开她。这位不速之客偏偏恋恋不舍一再纠缠，她掏出古龙香水，还硬要亲手替我揉抹太阳穴；我却在计算着每一分钟，急切地挂念着那个人，盘算着找个什么借口，好摆脱这种叫人受罪的体贴。我越是焦急不安，却越是使她担心，到后来她差不多想要将我拖进屋子逼上床去了。忽然——她还在左说右劝——我望了一眼前厅里的挂钟：只差两分钟就到 7 点半了，而 7 点 35 分火车就要开走。马上，我像是无意人世了，狠狠地用手一推，快而且猛地甩开了我的表姊：‘再见，我非走不可！’我毫不理会她当时的惊愕，对那些大为诧异的旅馆待役也不看一眼，一气冲出门外来到街上，径直赶往车站。脚夫还在车站外面守着行李等候，我远远望见他慌张地向我打着手势，便知道时间已经到了。我不顾命地奔向栅栏口，守栅栏的却不放我过去：我忘了买票。我竭力婉言央告，请求破例通融，不料，火车缓缓开动了；我全身抖索，隔着栅栏张望，只盼着还能从一个车窗口再见他一面，得到他的一瞥一视、一次挥手。可是，火车渐渐加快，我再也无法认出那张脸来了。一节节车厢飞驰而过，一分钟后已经不见踪影，只留下冉冉浓烟，在我的一片昏黑的眼前缓缓升腾。

“我站在那儿大概已经全身僵化了，天知道站了多久，脚夫准是叫了几遍不见我答应，才大胆地碰了一下我的胳臂。我猛然惊醒。他问我要不要将行李运回旅馆。我想了一分钟，不，那是不行的，我走得那么仓促，那么可笑，不能够再回去了，我也不愿意重回那儿去，永远不再回去。我这时真是万般孤寂，满心烦乱，只好命令脚夫，叫他将行李送到保管处暂时寄存。后来，在车站的大厅里，在阵阵喧嚣和往来不停的人群里，我才尽力思索，希望能清楚地考虑一番，找到一个解救的办法，脱出愤恨懊丧、苦痛失望的重压。因为——有什么不可承认的呢？——我那时自怨自艾，责怪自己耽误了与他重聚的最后机会，这个想法像一柄灼热而锋利的尖刀，残酷地剜割着我的心。我心上被剜割得那么凶猛炽热，残酷的程度有增无已，令我伤痛至极，直要高声号叫。只有从来不曾有过激情的人，才会在一生中可能出现的唯一瞬间，表现出这般雪山突崩、这般狂风乍起似的激情：多少年废置无用的生命力忽然倾泻出来，奔腾澎湃，滚滚而下，一齐涌汇胸中。我从来，不论在这以前或以后，不曾像在这一秒钟里那样，感到万分惊愕，满腔怨忿，茫然不知所措。我原已心坚意决，不惜鲁莽从事，准备将长久积聚的全部生命一次抛掷出去，却突然发现迎面堵着一道令人顿失知觉的墙壁，我被激情带着一头撞在上面。

“我下一步所做的事只能说是完全失去知觉以后的举动，不可能再有别的解释。那简直是发了痴，甚至是非常愚蠢，我几乎羞于叙述；可是，我对自己、对您曾经有过诺言，要作到无所隐瞒。我那时……重新开始寻找他……我寻索旧迹，想追回与他同处时的每一瞬间……我昨天与他一同逗留过的每一处所都在有力地吸引着我，我要去到临街的花园，看一看我将他从上面拖起来的那张长凳，我想去最初见到他的赌馆，甚至也想上那个下等旅店去一次，只为了……只为了追怀往事。我还打算第二天早上雇

一辆马车，沿着海岸再循旧路，重温一遍每一句话、他的第一个动作——我真是神智昏乱了，竟这么无聊、这么幼稚。可是，您试想想，那许多事在我全是突如其来，简直痴如闪电——我来不及再有别的感觉，只能像是猛受重击、昏迷不醒了。现在却又过于急遽地从昏迷中醒了过来，我记忆犹新，还想一一重新追溯，再领略一遍正在消逝的新奇感受。我们称之为记忆的东西真是一种富有魔力的自我欺骗。的确，一切就是这么一回事，不管我们是否理解。要想懂得其中的奥妙，也许必须有着一颗燃烧的心吧。

“就这样，我首先去到赌馆，想看看他在那儿坐过的那张赌台，在许多只手里面想象出他的一双手来。我走了进去：我还记得，我第一次看到他，是在第二间屋子里靠左边的赌台旁。他的神态身影如在我的眼前，种种姿势历历可辨：我可以像个梦游人，闭着眼伸着手摸索到他所待过的地方。我就这样走了进去，一径穿过大厅。正在这时……当我从门口朝着纷乱的人群投了一瞥……我眼前出现了一件奇事……恰在我梦想着他所在的位置上，忽然见到——简直是发热病时的幻影一般！……坐在那儿的真就是他……真是他……真是他……正是我刚才梦想着的模样……正是前一天的那般模样，两眼牢牢盯着转轮里的圆球，脸色亢奋苍白……是他……是他……明明是他……

“我惊骇无比，直要叫出声来。可是，眼前的景象太不可思议了，我极力镇定，赶紧闭上眼睛。‘你神经错乱了……你做梦了……你发热了。’我对自己连连说道，‘这是不可能的，你见着了幻影……半小时以前他已经离开这儿了。’后来，我又睁开眼睛。可是，太可怕了：还像刚才一样，他坐在那儿，明明是他……在千百万只手里我也能认出来那是他的手……不，我没有做梦，确实是他。他并没有实践自己的誓言，还不曾离开这儿，这个疯狂了的人又坐上了赌台，他又有了钱，我拿给他叫他回家

的钱，他又陷入这种激情，完全忘掉自己了，又来大赌特赌了，而我还在痛苦绝望地整个心儿思念着他。

"我猛地一下冲上前去：一阵愤恨使我两眼模糊，我愤恨得眼睛发红了，这个背弃誓言的人这么无耻地欺骗了我，将我的信赖、我的情意、我的牺牲全都抛在脑后，我直想扼死他。然而，我还是克制着自己。我强迫自己放慢脚步（我费了多么大的劲啊！）走近赌台站在他的对面，一位先生有礼貌地让给了我一个座位。我们两人之间隔着两米宽的绿呢台面，我像是坐在剧院楼厢里看戏一样，能够看清他的脸，正是这张脸，两小时前我曾见它光彩四射、满含感激之意，闪耀着欣蒙神恩的灵辉，现在却又因为地狱火焰一般的激情而抽搐改样了。他的两只手，正是那两只手，今天下午我还曾见它们抱着教堂里的经案立下最神圣的誓愿，这时又弯曲如钩地四面攫钱，像是两只嗜血的蝙蝠。因为，他这时赢了钱，一定已经赢了很多、很多钱：他面前明晃晃地胡乱堆着许多赌筹、许多金路易、许多钞票、凌乱地堆在一处，他的手指，他的神经颤栗的手指，得意洋洋地在钱堆里往来抓搔扒弄。我看见他的手指紧捏着那些钞票，将它们一一抚平折叠起来，翻转着那些金币，喜孜孜地一再摩挲着，突然，他猛一下抓起了满满一把钱，扔到一处下注的方格里。立刻，他的鼻翅两侧又开始飞快地连连搐动，管台子的人的叫喊震开了他的两眼，使它们露出了贪婪的光芒，从钱堆上抬起来望着前面，盯着那个正在跳动的圆球，他仿佛被一股激流带着要向前冲，可是两肘却像是被牢牢地钉在了绿呢台面上。他那一副着了魔般的神情，比前一天晚上所表现的更为可怕，更为骇人，因为，他现在的一举一动使我心上原有的印象相形之下黯然减色了，恰像是镶嵌在金边像框里的照片，而这个金像框是我自己一时轻信给镶嵌上的。

"我们两人相隔两米面对着面各自气喘不息；我盯着他，他却没有注意到我。他不曾看见我，他谁也不曾看见；他只瞧着钱

堆，目光只在向后倒滚的圆球上溜转：他所有的知觉全被这个狂乱的绿色方圈囚禁住了，只在那里面来回奔突。在这个嗜赌如命的人眼里，整个世界、整个人类全都熔化了，已被铸成这片幂着绿呢的方囤之地。我知道，我尽可以在那儿一连站上几小时，他绝不会感觉出来有我在场。

“可是，我再也不能忍耐了。我突然下定决心，绕着赌台走到他的背后，使劲地用手抓住他的肩膊。他目光昏乱地抬头望了一眼——他瞪着玻璃球似的眼珠盯了我一秒钟，活像一个醉汉被人从沉睡中猛力推醒，眼里还是灰雾茫茫，烟幛重重。然后，他似乎认出了我，筋肉抽搐地张开着嘴，兴致勃勃地仰看着我，喃喃地说出一些不知所云的知心话来：

“‘运气不坏……我走进来看见他在这儿，马上知道要交运了……我马上就知道了……’

“我不懂他说些什么。我只看出他已赌得如醉如痴了，我看出这个神经错乱了的人已经忘掉一切，忘了他的誓愿、他答应我的话，忘了我，也忘了整个世界。可是，他这种疯魔状态中的狂喜神情令我大为着迷，我竟不由自主地应答着他，十分惊异地问他见到了什么人。

“‘那边，那个只有一只手的俄国老将军，’他悄声告诉我说。完全凑近我的耳朵，不让这个秘密被别人偷听去。‘就是那位生着雪白的颊须、背后站着一个侍从的人。他老是赢钱，我昨天就注意到他了，他准是有一套赌诀，我现在回回跟着他下注……昨天他也是始终都赢的……我昨天犯了个错误……不该在他走了以后还要赌下去……那是我的错……他昨天一定赢了两万法郎……今天他照旧是回回得彩……我现在老跟着他……现在……’

“正说着话，他突然停住了，因为那当儿，管台子的嗄着嗓

子嚷了一声‘Faites votre jeu!’[1] 一听到这声嚷叫，他立刻移开目光贪婪地注视着那个生着一部大白胡子的俄国人。俄国人稳稳地坐在那儿不动声色，意态从容地拿起了一个金币，迟疑了一下又拿起一个来，一齐押在第四门上。马上，我眼前这双急切的手慌忙插进钱堆里，抓起了满满一把金币，也押在了同一门上。一分钟后，管台子的喊了一声：‘空门!’接着便将台子上所有的钱全部揽走了，这时，他望着被人席卷而去的钱，竟像是遇着了什么奇迹。您也许认为，他会要回过头来看我一眼吧：不，他整个儿忘掉我了；我早已从他的生活里坠落了、消逝了、隐没了，他全身紧张，眼里只盯着那个俄国将军，望着那人毫不在意地又拿起了两个金币，还不曾决定押在哪一门上。

“我无法向您描述我的痛苦、我的绝望。可是，您试想想我那时的心情：为了这个人，我抛弃了自己的全部生活，现在我在他的眼里还不及一只苍蝇，不值得他懒懒地轻轻挥手驱赶开。那阵愤恨又在我的身上潮涌起来。我猛力地抓住了他的手，使他吃了一惊。

“‘马上站起来!’我向他轻声而带命令口吻地说道，‘想想今天在教堂里许下的愿吧，不守誓言的没有心肝的人!’

“他瞪眼望着我，神情惶惑，脸色苍白。他的眼里突然露出颓丧的表情，像是一头挨了打的狗，他的嘴唇颤栗着。他仿佛猛然间记起了先前的一切，他仿佛有些觉醒了。

“‘是的……是的……’他喃喃道，‘噢，我的上帝，我的上帝啊……是的……我马上走，求您原谅……’

“他的手开始整理着那堆钱，最初动作敏捷，很是毅然决然的样子，可是后来，又慢慢变得少气乏力的了，像是逢着了一股逆流。他的目光重又落在那个俄国人身上，那人正在下注。

① 法语：各位下注吧！

"'再等一小会儿……'他飞快地抓起5个金币，扔到俄国人下注的地方……'只赌这一注……我向您起誓，我马上就走……只赌这一注……只赌……'

"他的声音又低沉下去了。圆球已经开始滚动，将他也带着走了。这个着了魔的人又从我的手里，也从他自己的手里，滑脱了，平轮连连旋转，圆球滚跳不停，他也跟着跌进里面去了。管台子的又在喊叫，又揽走了他那5个金币；他输了。可是，他并不曾转过身来。他忘了我，忘了誓约，忘了一分钟以前向我说过的话。他那双贪婪的手又拘挛地攫取着渐渐消融的那堆钱，他的如醉如痴的两眼闪闪熠熠，只顾盯着吸引住了他的心意的那块磁石——他对面那位会给他带来幸福的人。

"我忍无可忍了。我再推了他一下，这一次却推得很使劲。'立刻站起身来！马上走……您说过只赌一注的……'

"可是，竟发生了意想不到的事。他突然扭回头来瞪着我，脸上不再有卑顺惶惑的神色，简直是一张狂暴的脸，是一团怒火，两眼灼灼如焚，嘴唇忿忿颤栗。'别打扰我！'他向我吼道，'走开些！你给我带来晦气。你在这儿我老是输钱。昨天是你连累了我，今天又来了。你走远一点吧！'

"我顿时愣住了。可是，他这么疯狂，我也怒不可遏了。

"'我给你带来晦气？'我说，'你这个骗子，你这个贼，你向我发过誓……'我还不曾说完，这个着了魔的人从座位上猛跳起来，使劲将我推开，周围的人纷纷骚动，他却毫不在意。'不用管我的事，'他不顾一切地高声嚷叫，'你又不是我的监护人……喏……喏……拿去，这是你的钱，'他扔给我几张一百法郎的钞票……'现在可该让我安静啦！'

"他嚷得那么凶，完全像是着了魔，毫不理会有上百的人围着我们。人人都在探头张望，都在窃窃议论，指指点点，暗暗嗤笑，连隔壁大厅里的许多人也纷纷好奇地挤了进来。我只觉得自

己像被剥掉衣裳赤身露体站在这许多人面前……

“‘Silence, madame, s’ il! vous plalt’[①] 管台子的很无礼地大声叫道，一边用钯竿敲着桌子。他是在命令我，这个狠毒的家伙的这句话是说给我听的。我受了侮辱，我羞惭得无地自容，我站在许多交头接耳纷纷窃议的人面前，恰像一个被人将钱扔到脸上的妓女。两三百只肆无忌惮的眼睛盯在我的脸上，忽然……当我羞愧难当避开眼去……竟忽然遇着了两只眼睛，惊骇万状地瞪望着我，尖刀似的直刺向我——那是我的表姊，她丧魂失魄地瞧着我，张口结舌，高举着一只手，像是吓呆了。

“我顿时吓得魂不附体。不等她能够有所行动，趁她还没有从惊骇中恢复过来，我立刻冲出了大厅；我一口气逃出门外，奔向一张长凳——恰是那个着了魔的人昨晚倒在上面的那张长凳。我也同样力竭气尽、同样身疲心碎地倒在这条无情的木板上了。

“如今隔了25年，我只要回想起那一霎，回想起自己受了他的凌辱低下头来站在千百个陌生人面前的情景，就会立刻遍体冰凉。我同时又还体验到，我们平日夸夸其谈称之为心灵、精神或情感的那点什么，我们称之为痛苦的那点什么，是多么软弱、浅陋而琐屑的东西啊，所有这些即使大量涌现，也无法使一个受苦的肉体完全毁灭，一个人在这样的时刻也还是血脉不停，一息犹存的，不至于像一棵大树那样，受了雷击立刻拔根倒地，终结生命。我当时的痛苦仅仅只是那么一下，仅仅只在那一霎，刺入我的骨髓，使我呼吸闭塞，全身沉重，倒向那张长凳，领会到一阵与世长辞的愉快感觉。可是，我刚刚说过，一切痛苦毕竟是懦弱的表现，在坚强有力的生活感召下自会悄悄隐退，我们肉体里面留存着的生活感召似乎远比我们精神里面所有的求死之意更为强烈。我那么哀痛欲绝，后来怎会重又站立起来，我自己也弄不明

① 法语：太太，请安静一下！

白，不过，我终于又站立起来了，当然，脑子里并没有想到要做什么。我突然记起，我的行李还在车站上存放着，我马上有了一个主意：离开，离开，离开，离开这儿，离开这个该诅咒的人间地狱。我对谁也不理睬。一气跑到车站，打听去往巴黎的下一班火车什么时候开行；守门人告诉我 10 点钟有一班火车，我立刻办妥了托运行李的事。10 点——从那场惊心动魄的遭遇开始时算起，正好是 24 小时，这 24 小时充满了种种荒谬透顶的情感变化，此起彼伏直如风雨交摧，我的内心世界从此永远被毁。可是那时，我脑子里别无他念，只有一个连连轰击、不断震荡着的音响：离开！离开！离开！我头上血脉急涌，直像是有个木楔不停地打进我的太阳穴里：离开！离开！离开！离开这个城市，离开我自己，回家去，回到家人身边，回到过去，回到自己的生活里去！那一夜我坐上火车来到巴黎，到了巴黎又再换车，一站接着一站，从巴黎到布隆，从布隆到多佛，从多佛到伦敦，从伦敦去到我的儿子那儿——一路上完全待在狂奔疾驰的火车里，整整 48 小时不思、不想，整整 48 小时不睡觉、不说话、不吃东西，车声隆隆只有一个音响：离开！离开！离开！离开！最后，我走进了我儿子的乡间住宅，人人感到意外，个个满心惊讶：我的举止和眼色里一定有点什么泄露出我的隐私。我的儿子想要拥抱我、亲吻我。我连忙避开了他：我实在忍受不了，我想到自己的嘴唇已被玷污，不能再跟他接触了。我什么话也不回答，只希望洗一次澡，我觉得必须洗净旅途所受的尘秽，也必须洗去一切别的污秽，那个着了魔的人、那个毫无价值的人的激情仿佛还粘在我的身上。然后，我踅进了自己的屋子，睡了十二、十四小时，睡得昏昏沉沉如同僵死一般，真是我的一次前所未有、以后也绝不会有的睡眠，这次睡眠使我现在已能体会躺在棺材里瞑目长逝的况味。我的许多亲戚对我温存关切，像是对待一个病人，可是，他们的柔情蜜意只能令我伤心，他们对我爱敬有加，我只感

到满心羞惭，我必须时时刻刻处处留神，提防自己突然失声惨叫，为了一时疯狂而荒唐的激情，我背叛过他们，忘怀过他们，还曾经企图完全撇弃他们，我多么愧对他们啊。

“后来，我无所事事，又去到法国，住在一个谁也不认识我的小镇上，因为，老有一个幻觉跟随着我，使我感到无论谁只要看看我的眼神，便能识破我的终生耻辱，便能窥见我的心境变异，我竟是这么深深地感到自己不忠、不洁，连灵魂最深处也不得安宁。常常，每当清晨醒来，我立刻惊惶恐惧，不敢睁开眼睛。我马上又记起了那一夜醒来时的感觉，唯恐突然发现身旁有个半裸的陌生人，我顿时像那次一样，心上只有一个愿望：赶快死掉。

“然而，时间终归是最有力量的，年龄对于一切情感自有一种奇异的磨蚀作用。人若想到死期将至，死神的黑影已经罩上了人生的旅途，一切事物就会显得模糊黯淡，不再那么敏锐地刺激感觉，它们那种摧伤心情的力量就会减少许多了。渐渐地，我已能心定神宁、无所惊悸了。又过了许多年，有一回我在一次宴会上遇着一位奥地利公使馆的武官，一个年轻的波兰人，我向他问起了某个家族，他告诉我，这一家正是他的堂族，他们的儿子十年前在蒙特卡洛自杀死了。——我听了这话不曾颤栗一下。这事不再令我伤痛了，它也许——何必掩盖自私的心理呢？——还曾使我感到庆幸，因为，我一直担心会再遇到他，这点最后的恐惧现在完全消失了：我现在除了自己的回忆，再也没有什么不利于我的见证了。这以后我变得心神宁谧了。人上了年纪没有别的特征，只不过是对于过去不再感到不安罢了。

“您现在该可以了解，为什么我会突然要向您谈起自己的命运遭遇。您为亨丽哀太太辩护过，您热情地宣称，24 小时的时间就足以决定一个女人的整个命运，我当时曾经这么想：我非常感激您，因为，我第一次觉着有人在替我申辩。我立刻暗暗忖

量：将自己的内心倾吐一次，也许能解除心头的压抑，释免长日的回想；如果这样，我明天也许能够前往蒙特卡洛，再走进决定过我的命运的那间赌厅，对他对我都会不再有所怨尤了。如果这样，压住我的灵魂的一盘巨石就会坠落，深深沉入过去，永远不再浮现。我能够将这些全部向您叙述，对我确有好处：我此刻心上轻松得多了，差不多感到快乐了……我谢谢您。”

说到这儿，她突然站起身来，我知道，她的话已经说完了。我十分窘迫，想要说点什么才好。可是，她准是觉察到了我的着难，连忙阻止我道：

“不，请您不必说什么……我不想让您回答我，也不需要您对我说什么……您听完了我的话，我非常感谢您，祝您一路平安。”

她站在我的面前，向我伸出手来握别。我不由得向她脸上看了一眼，我深深感动了：这位老太太的脸色令人惊异，她神态慈祥地站在我的面前，却又同时微露羞赧。不知是往昔的激情回光映照，还是由于心情惶乱，她的两颊上忽然泛起一层红晕。她那么站着真像是一位少女，往事的回忆使她惶惑，自己的供述令她羞惭，她像新嫁娘一样有些腼腆局促了。我看出了这一点，更感到应该说一句话，表达我心上对她的崇敬。然而，我喉管哽塞，说不出什么来了。于是，我弯下了腰，满怀敬意地吻了一下她的枯萎的、秋叶般微微颤抖的手。

纪　琨　译

# 伊豆的舞女

〔日〕川端康成

## 一

道路变成曲曲折折，眼看着就要到天城山的山顶了，正在这么想的时候，阵雨已经把丛密的杉树林笼罩成白花花的一片，以惊人的速度从山脚下向我追来。

那年我20岁，头戴高等学校的学生帽，身穿藏青色碎白花纹的上衣，系着裙子，肩上挂着书包。我独自旅行到伊豆来，已经是第四天了。在修善寺温泉住了一夜，在汤岛温泉住了两夜，然后穿着高齿的木屐登上了天城山。一路上我虽然出神地眺望着重叠群山、原始森林和深邃幽谷的秋色，胸中却紧张地悸动着，有一个期望催我匆忙赶路。这时候，豆大的雨点开始打在我身上。我沿着弯曲陡峭的坡道向上奔行。好不容易才来到山顶上北路口的茶馆，我呼了一口气，同时站在茶馆门口呆住了，因为我的心愿已经圆满地达到，那伙巡回艺人正在那里休息。

那舞女看见我伫立在那儿，立刻让出自己的座垫，把它翻个身，摆在旁边。

"啊……"我只答了一声就坐下了。由于跑上山坡一时喘不过气来，再加上有点惊慌，"谢谢"这句话已经到了嘴边却没有说出口来。

我就这样和舞女面对面地靠近在一起，慌忙从衣袖里取出了

香烟。舞女把摆在她同伙女人面前的烟灰缸拉过来，放在我的近边。我还是没有开口。

那舞女看上去大约 17 岁。她头上盘着大得出奇的旧式发髻，那发式我连名字都叫不出来。这使她严肃的鹅蛋脸显得非常小，可是又美又调和。她就像头发画得特别丰盛的历史小说上姑娘的画像。那舞女一伙里有一个 40 多岁的女人，两个年轻的姑娘，另外还有一个二十五、六岁的男人，穿着印有长冈温泉旅店商号的外衣。

到这时为止，我见过舞女这一伙人两次。第一次是在前往汤岛的途中，她们正到修善寺去，在汤川桥附近碰到。当时年轻的姑娘有 3 个，舞女提着鼓。我一再回过头去望她们，感到一股旅情渗入身心。然后是在汤岛的第二天夜里，她们巡回到旅馆里来了。我在楼梯半当中坐下来，专心地看那舞女在大门口的走廊上跳舞。我盘算着：当天在修善寺，今天夜里到汤岛，明天越过天城山往南，大概要到汤野温泉去。在 20 多公里的天城山山道上准能追上她们。我这么空想着匆忙赶来，恰好在避雨的茶馆里碰上了，我心里扑通扑通地跳。

过了一会儿，茶馆的老婆子领我到另一个房间。这房间平时大概不用，没有装上拉门。朝下望去，美丽的幽谷深得望不到底。我的皮肤上起了鸡皮疙瘩，浑身发抖，牙齿在打战。老婆子进来送茶，我说了一声好冷啊，她就牵着我的手，要领我到她们自己的住屋里去。

“唉呀，少爷浑身都湿透啦。到这边来烤烤火吧，来呀，把衣服烤烤干。”

那个房间装着火炉，一打开纸拉门，就流出一股强烈的热气。我站在门槛边踌躇了。炉旁盘腿坐着一个浑身青肿、淹死鬼似的老头子，他的眼睛连眼珠子都发黄，像是烂了的样子。他忧郁地朝我这边望。他身边旧信和纸袋堆积如山，简直可以说他是

埋在这些破烂纸头里。我目睹这山中怪物，呆呆地站在那里，怎么也不能想这是个活人。

“让您看到了这样可耻的人样儿……不过，这是家里的老爷子，您用不着担心。看上去好难看，可是他不能动弹了，请您就忍耐一下吧。”

老婆子这样打了招呼，从她的话听来，这老爷子多年害了中风症，全身不遂。大堆的纸是各地治疗中风症的来信，还有从各地购来的中风症药品的纸袋。凡是老爷子从走过山顶的旅人听来的，或是在报纸广告上看到的，他一次也不漏过，向全国各地打听中风症的疗法，求购出售的药品。这些书信和纸袋，他一件也不丢掉，都堆积在身边，望着它们过日子。长年累月下来，这些陈旧的纸片就堆成山了。

我没有回答老婆子的话，在炉炕上俯下身去。越过山顶的汽车震动着房子。我心里想，秋天已经这么冷，不久就将雪盖山头，这个老爷子为什么不下山去呢？从我的衣服上腾起了水蒸气，炉火旺得使我头痛起来。老婆子去到店堂，跟巡回女艺人谈天去了。

“可不是吗，上一次带来的这个女孩已经长成这个样子，变成了一个漂亮姑娘，你也出头啦！女孩子长得好快，已经这么美了！”

将近一小时之后，我听到了巡回艺人准备出发的声音。我当然很不平静，可只是心里头七上八下的，没有站起身来的勇气。我想，尽管她们已经走惯了路，但毕竟是女人的脚步，即使走出了一、两公里之后，我跑一段路也追得上她们，可是坐在火炉旁仍然不安神。不过舞女们一离开，我的空想就像得到解放似的，又开始活跃了。我向送走她们的老婆子问道：

“那些艺人今天夜里在哪里住宿呢？”

“这种人嘛，少爷，谁知道他们住在哪儿呀。哪儿有客人留

他们，他们就在哪儿住下了。有什么今天夜里一定的住处啊！”

老婆子的话里带着非常轻蔑的口吻，甚至使我想到，果真是这样的话，我要让那舞女今天夜里就住在我的房间里。

雨势小下来，山峰开始明亮。他们一再留我，说再等十分钟天就放晴了，可是我却怎么也坐不住。

“老爷子，保重啊。天就要冷起来了。”我站起身来恳切地说着。老爷子很吃力地动着他的黄色眼睛，微微地点点头。

“少爷，少爷！”老婆子叫着追了出来，“您这么破费，真不敢当，实在抱歉啊。”

她抱着我的书包不肯交给我，我一再阻拦她，可她不答应，说要送我到那边。她随在我身后，匆忙迈着小步，走了好大一段路，老是反复着同样的话：

“真是抱歉啊，没有好好招待您。我要记住您的相貌，下回您路过的时候再向您道谢。以后您一定要来呀，可别忘记了。”

我只不过留下 5 角钱的一个银币，而她却是十分惊讶，眼里都要流出泪来。我一心想快点赶上那舞女，觉得老婆子蹒跚的脚步倒是给我添了麻烦。终于来到了山顶的隧道。

“非常感谢。老爷子一个人在家，请回吧。”我这么说，老婆子才把书包递给我。

一走进黑暗的隧道，冰冷的水滴纷纷地落下来。前面，通往南伊豆的出口微微露出了亮光。

## 二

出了隧道口子，山道沿着崖畔刷白的栅栏，像闪电似的蜿蜒而下。从这里了望下去，山下景物像是一副模型，下面可以望见艺人们的身影。走了不过一公里，我就追上他们了。可是不能突然间把脚步放慢，我装做冷淡的样子越过了那几个女人。再往前

约 20 米，那个男人在独自走着，他看见我就停下来。

“您的脚步好快呀……天已经大晴啦。”

我放下心来，开始同那个男人并排走路。他接连不断地向我问这问那。几个女人看见我们两个在谈话，便从后面奔跑着赶上来。

那个男人背着一个大柳条包。40 岁的女人抱着小狗。年长的姑娘背着包袱，另一个姑娘提着小柳条包，各自都拿着大件行李。舞女背着鼓和鼓架子。40 岁的女人慢慢地也和我谈起来了。

“是位高等学校的学生呢，”年长的姑娘对舞女悄悄说。我回过头来，听见舞女笑着说：“是呀。这点事，我也懂得的。岛上常有学生来。”

这伙艺人是大岛的波浮港人。他们说，春天从岛上出来，一直在路上，天冷起来，又没有做好冬天的准备，所以在下田再停留十来天，就从伊东温泉回到岛上去。我一听说大岛这个地方，愈加感到了诗意，我又看了看舞女的美丽发髻，探问了大岛的各种情况。

“有好多学生到我们那儿来游泳，”舞女向结伴的女人说。

“是在夏天吧，”我说着转过身来。

舞女慌了神，像是小声回答：“冬天也……”

“冬天？”

舞女还是看着结伴的女人笑。

“冬天也游泳吗？”我又说了一遍，舞女脸红起来，可是很认真的样子，轻轻地点着头。

“这孩子，糊涂虫，”40 岁的女人笑着说。

沿着河津川的溪谷到汤野去，约有 12 公里下行的路程。越过山顶之后，群山和天空的颜色都使人感到了南国风光。我和那个男人继续不断地谈着话，完全亲热起来了。过了荻乘和梨本等小村庄，可以望见山麓上汤野的茅草屋顶，这时我决心说出了要

跟他们一起旅行到下田。他听了非常高兴。

到了汤野的小客栈前面，40岁的女人脸上露出向我告别的神情时，他就替我说：

“这一位说要跟我们结伴走哩。”

“是呀，是呀。‘旅途结成伴，世上多情谊。’像我们这些无聊的人，也还可以替您排忧解闷呢。那么，您就进来休息一下吧。”她随随便便地回答说。姑娘们一同看了我一眼，脸上没有露出一点意外的神情，沉默着，带点儿害羞的样子望着我。

我和大家一起走上小旅店的二楼，卸下了行李。铺席和纸槅扇都陈旧了，很脏。舞女从楼下端来了茶。她坐到我面前，满脸通红，手在颤抖，茶碗正从茶托上歪下来，她怕倒了茶碗，乘势摆在铺席上，茶已经洒出来了。看她那羞愧难当的样儿，我愣住了。

“唉呀，真讨厌！这孩子情窦开啦。这这……”40岁的女人说着，像是惊呆了似的蹙起眉头，把抹布甩过来。舞女拾起抹布，很呆板地擦着席子。

这番出乎意外的话，忽然使我对自己原来的想法加以反省。我感觉到由山顶上老婆子挑动起来的空想，一下子就破碎了。

这当儿，40岁的女人频频地注视着我，突然说：“这位书生穿的藏青碎白花纹上衣真不错呀。”她对身旁的女人再三叮着问：“这位的花纹布和民次穿的花纹是一样的，你说是吧？不是一样的花纹吗？”然后她又对我说：“在家乡，留下了一个上学的孩子，现在我想起了他。因为这花纹布和那孩子身上穿的一样。近来藏青碎白花纹布贵起来了，真糟糕。”

“上什么学校？”

“普通小学五年级。”

“哦，普通小学五年级，实在……”

“现在进的是甲府的学校。我多年住在大岛，家乡却是甲斐

的甲府。”

休息了一小时之后，那个男人领我去另一家温泉旅馆。直到此刻，我只想着和艺人们住在同一家小旅店里。我们从街道下行，走过好一大段碎石子路和石板路，过了小河旁边靠近公共浴场的桥。桥对面就是温泉旅馆的院子。

我进入旅馆的小浴室，那个男人从后面跟了来。他说他已经24岁，老婆两次流产和小产，婴儿死了，等等。由于他穿着印有长冈温泉商号的外衣，所以我一直认为他是长冈人。而且看他的面貌和谈吐风度都是相当有知识的，我就想象着他大概是出于好奇或者爱上卖艺的姑娘，才替她们搬运行李跟了来的。

洗过澡我立刻吃午饭。早晨八点钟从汤岛出发，而这时还不到午后三时。

那个男人临走的时候，从院子里向上望着我，和我打招呼。

“拿这个买些柿子吃吧。对不起，我不下楼啦，”我说着包了一些钱投下去。他不肯拿钱，就要走出去，可是纸包已经落在院子里，他回过头拾起来。

“这可不行啊，”他说着把纸包抛上来，落在茅草屋顶上。我又一次投下去，他就拿着走了。

从傍晚起下了一场大雨。群山的形象分不出远近，都染成一片白，前面的小河眼见得混浊了，变成黄色，发出很响的声音。我想，雨这么大，舞女们不会串街卖艺了，可是我坐不住，又进了浴室两三次。住屋微暗不明，和邻室相隔的纸槅扇开了个四方形的口子，上梁吊着电灯，一盏灯供两个房间用。

在猛烈雨声中，远方微微传来了咚咚咚的鼓声。我像要抓破木板套窗似的把它拉开了，探出身子去。鼓声仿佛离得近了些，风雨打着我的头。我闭上眼睛侧耳倾听，寻思鼓声通过哪里怎么到这儿来的。不久，我听见了三弦的声音；听见了女人长长的呼声，听见了热闹的欢笑声。随后我了解到艺人们被叫到小旅店对

面饭馆的大厅去了，可以辨别出两、三个女人和三、四个男人的声音。我等待着，想那里一演完，就要转到这里来吧。可是那场酒宴热闹异常，像是要一直闹下去。女人的尖嗓门时时像闪电一般锐利地穿透暗夜。我有些神经过敏，一直敞开着窗子，痴呆地坐在那里。每次一听见鼓声，心里就亮堂堂的。

“啊，那舞女正在宴席上啊。她坐着在敲鼓呢。”

鼓声一停就使人不耐烦。我沉浸到雨声里去了。

不久，也不知道是大家在互相追逐呢还是在兜圈子舞蹈，纷乱的脚步声持续了好一会，然后又突然静下来。我睁大了眼睛，像要透过黑暗看出这片寂静是怎么回事。我心中烦恼，那舞女今天夜里不会被糟蹋吗?

我关上木板套窗上了床，内心里还是很痛苦。又去洗澡，胡乱地洗了一阵。雨停了，月亮露出来。被雨水冲洗过的秋夜，爽朗而明亮。我想，即使光着脚从浴室走出去，也还是无事可做。这样度过了两小时。



## 三

第二天早晨一过9时，那个男人就到我的房间来了。我刚刚起床，邀他去洗澡。南伊豆的小阳春天气，一望无垠，晴朗美丽，涨水的小河在浴室下方温暖地承受着阳光。我感到自己昨夜的烦恼像梦一样。我对他说：

“昨天夜里你们欢腾得好晚啊。”

“怎么，你听见啦?”

“当然听见了。”

“都是些本地人，这地方上的人只会胡闹乱叫，一点也没趣。”

他做出若无其事的样子，我沉默了。

“那些家伙到对面的浴场来了。你瞧，他们好像注意到这边，

还在笑哩。”

顺着他所指的方向，我朝河那边的公共浴场望去。有七、八个人光着身子，朦胧地浮现在水蒸气里面。

忽然从微暗的浴场尽头，有个裸体的女人跑出来，站在那里，做出要从脱衣场的突出部位跳到河岸下方的姿势，笔直地伸出了两臂，口里在喊着什么。她赤身裸体，连块毛巾也没有。这就是那舞女。我眺望着她雪白的身子，它像一棵小桐树似的，伸长了双腿，我感到有一股清泉洗净了身心，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嗤嗤笑出声来。她还是个孩子呢。是那么幼稚的孩子，当她发觉了我们，一阵高兴，就赤身裸体地跑到日光下来了，踮起脚尖，伸长了身子。我满心舒畅地笑个不停，头脑澄清得像刷洗过似的。微笑长时间挂在嘴边。

由于舞女的头发过于丰盛，我一直认为她有十七、八岁。再加上她被打扮成妙龄女郎的样子，我的猜想就大错特错了。

我和那个男人回到我的房间，不久，那个年长的姑娘到旅馆的院子里来看菊花圃。舞女刚刚走在小桥的半当中。40岁的女人从公共浴场出来，朝她们两人的方向望着。舞女忽然缩起了肩膀，想到会挨骂的，还是回去的好，就露出笑脸，加快脚步回头走。40岁的女人来到桥边，扬起声来叫道：“您来玩啊！”

年长的姑娘也同样说着：“您来玩啊！”她们都回去了。可是那个男人一直坐到傍晚。

夜里，我正和一个卸下了纸头的行商下围棋，突然听见旅馆院子里响起了鼓声。我马上就要站起身来。

“串街卖艺的来了。”

“哼哼，这些角色，没道理。喂，喂，该你下子啦。我已经下在这里，”纸商指点着棋盘说。他入迷地在争胜负。

在我心神恍惚的当儿，艺人们似乎就要回去了，我听见那个男人从院子里喊了一声：“晚上好啊！”

我到走廊里向他招手。艺人们悄声私语了一阵，然后转到旅馆门口。三个姑娘随在那个男人身后，顺序地道了一声“晚上好”，在走廊上垂着手，像艺妓的样子行了礼。我从棋盘上看出我的棋快要输了。

“已经没办法了。我认输。”

“哪里会输呢？还是我这方不好啊。怎么说也还是细棋。”

纸商一眼也不朝艺人那边看，一目一目地数着棋盘上的目数，愈加小心在意地下着子。女人们把鼓和三弦摆在房间的墙角里，就在象棋盘上玩起五子棋来。这时我本来赢了的棋已经输了。可是纸商仍然死气白赖地要求说：

“怎么样？再下一盘，再请你下一盘。”

但是我一点意思也没有，只是笑了笑，纸商断了念，站起身走了。

姑娘们向棋盘这边靠拢来。

“今天夜里还要到哪里去巡回演出吗？”

“还想兜个圈子。”那个男人说着朝姑娘们那边看看。

“怎么样，今天晚上就到此为止，让大家玩玩吧。”

“那可开心，那可开心。”

“不会挨骂吗？”

“怎么会，就是到处跑，反正也不会有客人。”

她们下着五子棋什么的，玩到12点钟以后才走。

舞女回去之后，我怎么也睡不着，头脑还是清醒异常，我到走廊里大声叫着。

“纸老板，纸老板！”

“噢……”快60岁的老爷子从房间里跳出来，精神抖擞地答应了一声。

“今天夜里下通宵。跟你说明白。”

我这时充满非常好战的心情。

## 四

已经约好第二天早晨8点钟从汤野出发。我戴上在公共浴场旁边买的便帽，把高等学校的学生帽塞进书包，向沿街的小旅店走去。二楼的纸拉门整个地打开着，我毫不在意地走上去，艺人们都还睡在铺垫上。我有些慌张，站在走廊里愣住了。

在我脚跟前那张铺垫上，舞女满面通红，猛然用两只手掌捂住了脸。她和那个较大的姑娘睡在一张铺上，脸上还残留着昨晚的浓妆，嘴唇和眼角渗着胭脂。这颇有风趣的睡姿沁入我的心胸。她眨了眨眼侧转身去，用手掌遮着脸，从被窝里滑出来，坐到走廊上。

“昨晚谢谢您!”她说着，漂亮地行了礼，弄得我站在那儿不知怎么是好。

那个男人和年长的姑娘睡在一张铺上。在看到这以前，我一点都不知道这两个人是夫妇。

“非常抱歉。本来打算今天走的，可是今天晚上要接待客人，我们准备延长一天。您要是今天非动身不可，到下田还可以和您见面。我们决定住在甲州屋旅店里，您立刻就会找到的。”40岁的女人在铺垫上抬起身子说。我感到像是被人遗弃了。

“不可以明天走吗?我预先不知道妈妈要延长一天。路上有个伴儿总是好的。明天一块儿走吧，”那个男人说。

40岁的女人也接着说：“就这么办好啦。特意要和您一道的，没有预先跟您商量，实在抱歉。明天哪怕落冰雹也要动身。后天是我的小宝宝在路上死去的第49天，我心里老是惦念着这断七的日子，一路上匆匆忙忙赶来，想在那天前到下田做断七。跟您讲这件事真是失礼，可我们倒是有意外的缘分，后天还要请您上祭呢。”

因此我延缓了行期，走到楼下去。为了等大家起床，我在肮脏的账房间里跟旅店的人闲谈，那个男人来邀我出去散散步。从街道稍微向南行，有一座漂亮的小桥。凭着桥栏杆，他又谈起了他的身世。他说他曾经短期参加了东京一个新流派的剧团，现在也还常常在大岛港演出。他说他们的行李包里刀鞘像条腿似的拖在外面。因为在厅房里还要演堂会。大柳条包里装的是衣裳啦、锅子茶碗之类的生活用品。

“我耽误了自己的前程，竟落到这步田地，可是我的哥哥在甲府漂亮地成家立业了，当上一家的继承人。所以我这个人是没人要的了。”

“我一直想你是长冈温泉人呢。”

“是吗？那个年长的姑娘是我的老婆，她比你小一岁，19啦。在旅途上，她的第二个孩子又小产了，不到一个星期就断了气，我女人的身体还没有复原。那个妈妈是她的生身母亲，那舞女是我的亲妹妹。”

“哦，你说你有个14岁的妹妹……”

“就是她呀，让妹妹来干这种生计，我很不愿意，可是这里面还有种种缘故。”

然后他告诉我，他名叫荣吉，妻子叫千代子，妹妹叫薰子。另一个17岁的姑娘叫百合子，只有她是大岛生人，雇来的。荣吉象是非常伤感，露出要哭的脸色，注视着河滩。

我们回来的时候，洗过了脂粉的舞女正蹲在路边拍着小狗的头。我表示要回自己的旅馆里去。

“你去玩啊。”

“好的，可是我一个人……”

“你跟哥哥一道去嘛。”

“我马上去。”

没多久，荣吉到我的旅馆来了。

“她们呢?”

“女人们怕妈妈唠叨。”

可是我们刚一摆五子棋，几个女人已经过了桥，急急忙忙上楼来了。像平素一样，她们殷勤地行了礼，坐在走廊上踌躇着，第一个站起来的是千代子。

“这是我的房间。请别客气，进来吧。”

艺人们玩了一小时，到这个旅馆的浴室去。她们一再邀我同去，可是已有三个年轻女人在，我推托说随后就来。后来，舞女马上又一个人跑上来，转告了千代子的话：

“姐姐说，要你去，给你擦背。”

我没有去，跟舞女下五子棋。她下得意外地好，同荣吉和别的女人们循环赛，她可以不费力地胜过他们。五子棋我下得很好，一般人下我不过。跟她下，用不着特意让一手，心里很愉快。因为只我们两个人，起初她老远地伸手落子，可是渐渐她忘了形，专心地俯身到棋盘上。她那头美得有些不自然的黑发都要碰到我的胸部了。突然她脸一红。

“对不起，要挨骂啦，”她说着把棋子一推，跑出去了。这时，妈妈站在公共浴场前面。千代子和百合子也慌忙从浴室出来，没上二楼就逃了回去。

这一天，荣吉在我的房间里从早晨玩到傍晚。纯朴而似乎很亲切的旅馆女掌柜忠告我说，请这样的人吃饭是白浪费。

晚上我到小旅店去，舞女正跟妈妈学三弦。她看到我就停下了，可是听了妈妈的话又把三弦抱起来。每逢她的歌声略高一些，妈妈就说：

“我不是说过，用不着提高嗓门吗!”

荣吉被对面饭馆叫到二楼厅房去，正在念着什么，从这里可以看得见。

“他念的是什么?”

“谣曲呀。”

“好奇怪的谣曲。”

“那是个卖菜的，随你念什么，他也听不懂。”

这时，住在小旅店里的一个40岁上下的鸟店商人打开了纸槅扇，叫几个姑娘去吃菜。舞女和百合子拿着筷子到隔壁房间去吃鸟店商人剩下的鸡火锅。她们一起回这个房间时，鸟店商人轻轻拍了拍舞女的肩膀。妈妈露出了一副很凶的面孔说：

“喂喂，不要碰这孩子，她还是个黄花闺女啊。”

舞女叫着老伯伯老伯柏，求鸟店商人给她读《水户黄门漫游记》。可是鸟店商人没多久站起身来走了。她一再说“给我读下去呀”，可是这话她不直接跟我说，好像请妈妈开口托我似的。我抱着一种期望，拿起了通俗故事本。舞女果然赶忙靠到我身边。我一开口读，她就凑过脸来，几乎碰到我的肩头，表情一本正经，眼睛闪闪发光，不眨眼地一心盯住我的前额。这似乎是她听人家读书的习气，刚才她和鸟店商人也几乎把脸碰在一起，这个我已经见过了。这双黑眼珠的大眼睛闪着美丽的光辉，是舞女身上最美的地方。双眼皮的线条有说不出来的漂亮。其次，她笑得像花一样，笑得像花一样这句话用来形容她是逼真的。

过了一会儿，饭店的侍女来接舞女了。她换了衣裳，对我说：

“我马上就回来，等我一下，还请接着读下去。”

她到外面走廊里，垂下双手行着礼说：

“我去啦。”

“你可千万不要唱歌呀，”妈妈说。舞女提着鼓微微地点头。妈妈转过身来对我说：“现在她正在变嗓子。”

舞女规规矩矩地坐在饭馆的二楼上，敲着鼓。从这里看去，她的后影好像就在隔壁的厅房里。鼓声使我的心明朗地跃动了。

“鼓声一响，满房里就快活起来了，”妈妈望着对面说。

千代子和百合子也同样到那边大厅去了。

过了一小时的工夫，四个人一同回来。

“就是这么点……”舞女从拳头里向妈妈的手掌上倒出了5角零碎的银币。我又读了一会儿《水户黄门漫游记》。他们又谈起了旅途上死去的婴儿，据说，那孩子生下来像水一样透明，连哭的力气都没有，可是还活了一个星期。

我仿佛忘记了他们是巡回艺人之类的人，既没有好奇心，也不加轻视，这种很平常的对他们的好感，似乎沁入了他们的心灵。我决定将来什么时候到他们大岛的家里去。他们彼此商量着：“可以让他住在老爷子的房子里。那里很宽敞，要是老爷子让出来，就很安静，永远住下去也没关系，还可以用功读书。”然后他们对我说：“我们有两座小房子，靠山那边的房子是空着的。”

而且说，到了正月里，他们要到波浮港去演戏，可以让我帮帮忙。

我逐渐了解到，他们旅途上的心境并不像我最初想象的那么艰难困苦，而是带有田野气息的悠闲自得。由于他们是老小一家人，我更感到有一种骨肉之情连系着他们。只有雇来的百合子老是羞羞怯怯的，在我的面前闷声不响。

过了夜半，我离开小旅店，姑娘们走出来送我。舞女给我摆好了木屐。她从门口探出头来，望了望明亮的天空。

“啊，月亮出来啦……明天到下田，可真高兴啊，给小孩做断七，让妈妈给我买一把梳子，然后还有好多事情要做哩。你带我去看电影好吧？”

对于沿伊豆地区相模川各温泉场串街的艺人来说，下田港这个城市总是像旅途的故乡一样漂浮着使他们恋恋不舍的气息。

## 五

艺人们像越过天城山时一样，各自携带着原来的行李。妈妈

用手腕子搂着小狗的前脚，它露出惯于旅行的神情。走出汤野，又进入了山区。海上的朝日照耀着山腰。我们眺望着朝日的方向。河津的海滨在河津川的前方明朗地展开了。

“那边就是大岛。”

“你看它有多么大，请你来呀，”舞女说。

也许是由于秋季的天空过于晴朗，临近太阳的海面像春天一样笼罩着一层薄雾。从这里到下田要走20公里路一时间海时隐时现。千代子悠闲地唱起歌来。

路上他们问我，是走比较险峻可是约近两公里的爬山小道呢，还是走方便的大道。我当然要走近路。

林木下铺着落叶，一步一滑，道路陡得挨着胸头，我走得气喘吁吁，反而有点豁出去了，加快步伐，伸出手掌拄着膝盖。眼看着他们一行落在后面了，只从树木中间听到他们的话声。舞女一个人高高地提起下摆，紧紧地跟着我跑。她走在后面，离我一两米远，既不想缩短这距离，也不想再落后。我回过头去和她讲话，她好像吃惊的样子，停住脚步微笑着答话。舞女讲话的时候，我等在那里，希望她赶上来，可是她也停住脚步，要等我向前走她才迈步。道路曲曲折折愈加险阻了，我越发加快了脚步，可是舞女一心地攀登着，依旧保持着一两米的距离。群山静寂。其余的人落在后面很远，连话声也听不见了。

“你在东京家住哪儿?”

“没有家，我住在宿舍里。”

“我也去过东京，赏花时节我去跳舞的。那时还很小，什么也不记得了。”

然后她问东问西：“你父亲还在吗?”“你到过甲府吗?”等等。她说到了下田要去看电影，还谈起那死了的婴儿。

这时来到了山顶。舞女把鼓卸在枯草丛中凳子上，拿手巾擦汗。她要掸掸脚上的尘土，却忽然蹲到我的脚边，抖着我裙子的

下摆。我赶忙向后退，她不由得跪了下来，弯着腰替我浑身掸尘，然后放下裙子下摆，对站在那里呼呼喘气的我说：

“请您坐下吧。”

就在凳子旁边，成群的小鸟飞了来。四周那么寂静，只听见停着小鸟的树枝上枯叶沙沙地响。

“为什么要跑得这么快？”

舞女像是觉得身上热起来。我用手指咚咚地叩着鼓，那些小鸟飞走了。

“啊，想喝点水。”

“我去找找看。”

可是舞女马上又从发黄的丛树之间空着手回来了。

“你在大岛的时候做些什么？”

这时舞女很突然地提出了两、三个女人的名字，开始谈起一些没头没脑的话。她谈的似乎不是在大岛而是在甲府的事，是她上普通小学二年级时小学校的一些朋友，她想到什么就说什么。

等了约十分钟，三个年轻人到了山顶，妈妈更落后了十分钟才到。

下山时，我和荣吉特意迟一步动身，慢慢地边谈边走。走了约一里路之后，舞女又从下面跑上来。

“下面有泉水，赶快来吧，我们都没喝，在等着你们呢。”

我一听说有水就跑起来。从树荫下的岩石间涌出了清凉的水。女人们都站在泉水的四周。

“快点，请您先喝吧。我怕一伸手进去会把水弄浑了，跟在女人后面喝，水就脏啦，”妈妈说。

我用双手捧着喝了冷冽的水，女人们不愿轻易离开那里，拧着手巾，擦掉汗水。

下了山一走进下田的街道，出现了好多股烧炭的烟。大家在路旁的木头上坐下来休息。舞女蹲在路边，用桃红色的梳子在梳

小狗的长毛。

“这样不把梳子齿弄断了吗?”妈妈责备她说。

“没关系，到下田反正要买把新的。”

在汤野的时候，我就打算向舞女讨这把插在她前发上的梳子，所以我认为不该用它梳狗毛。

道路对面堆着好多捆细竹子，我和荣吉谈起正好拿它们做手杖用，就抢先一步站起身来。舞女跑着赶上来，抽出一根比她人还长的粗竹子。

“你干什么?”荣吉问她。她踌躇了一下，把那根竹子递给我。

“给你做手杖。我挑了一根挺粗的。”

“不行啊！拿了粗的，人家立刻会看出是偷的，被人看见不糟糕吗?送回去吧。”

舞女回到堆竹子的地方，又跑回来。这一次，她给我拿来一根有中指粗的竹子。接着，她在田埂上像背脊给撞了一下似的，跌倒在地，很难受地喘着气等待那几个女人。

我和荣吉始终走在前头十多米。

“那颗牙可以拔掉，换上一颗金牙。”忽然舞女的声音送进我的耳朵里来。回过头一看，舞女和千代子并排走着，妈妈和百合子稍稍靠后一些。千代子好像没有注意到我在回头看，继续说:

“那倒是的。你去跟他讲，怎么样?”

她们好像在谈我，大概千代子说我的牙齿长得不整齐，所以舞女说可以换上金牙。她们谈的不外乎容貌上的话，说不上对我有什么不好，我都不想耸起耳朵听，心里只感到亲密。她们还在悄悄地继续谈，我听见舞女说:

“是个好人哪。”

“是啊，人倒是很好。”

“真正是个好人。为人真好。”

这句话听来单纯而又爽快，是幼稚地顺口流露出感情的声音。我自己也能天真地感到我是一个好人了。我心情愉快地抬起眼来眺望着爽朗的群山。眼睑里微微觉着痛。我这个20岁的人，一再严肃地反省到自己由于孤儿根性养成的怪脾气，我正因为受不了那种令人窒息的忧郁感，这才走上到伊豆的旅程。因此，听见有人从社会的一般意义说我是个好人，真是说不出地感谢。快到下田海边，群山明亮起来，我挥舞着刚才拿到的那根竹子，削掉秋草的尖子。

路上各村庄的入口竖着牌子：

“乞讨的江湖艺人不得入村。”

## 六

一进下田的北路口，就到了甲州屋小旅店。我随着艺人们走上二楼，头上就是屋顶，没有天花板，坐在面临街道的窗口上，头要碰到屋顶。

“肩膀不痛吧？”妈妈好几次盯着舞女问，“手不痛吗？”

舞女做出敲鼓时的优美的手势。

“不痛。可以敲，可以敲。”

“这样就好啦。”

我试着要把鼓提起来。

“唉牙，好重啊！”

“比你想象的要重。比你的书包要重些，”舞女笑着说。

艺人们向小旅店里的人们亲热地打着招呼。那也尽是一些艺人和走江湖的。下田这个港口像是这些候鸟的老窝。舞女拿铜板给那些摇摇晃晃走进房间来的小孩子。我想走出甲州屋，舞女就抢先跑到门口，给我摆好木屐，然后自言自语似的悄声说：“带我去看电影啊。”

我和荣吉找一个游手好闲的人领路，把我们带到一家旅馆去，据说旅馆主人就是以前的区长。洗过澡之后，我和荣吉吃了鲜鱼的午饭。

“你拿这个去买些花给明天忌辰上供吧，”我说着拿出个纸包，装着很少的一点钱，叫荣吉带回去，因为我必须乘明天早晨的船回东京，我的旅费已经用光了。我说是为了学校的关系，艺人们也就不好强留我。

吃过午饭还不到三小时就吃了晚饭，我独自从下田向北走，过了桥。我登上下田的富士山，眺望着港湾。回来的路上顺便到了甲州屋，看见艺人们正在吃鸡肉火锅。

“哪怕吃一口不也好吗？女人们用过筷子的虽然不干净，可是过后可以当作笑话谈，”妈妈说着，从包裹里拿出小碗和筷子叫百合子去洗。

大家又都谈起明天恰好是婴儿的第49天，请我无论怎样也要延长一天再动身，可是我拿学校做借口，没有应允。妈妈翻来覆去地说：

“那么，到冬天休假的时候，我们大家到船上去接您。请先把日期通知我们，我们等着。住在旅馆里多闷人，我们到船上去接您。”

屋里只剩下千代子和百合子的时候，我邀她们去看电影，千代子用手按着肚子说：“身子不舒服，走了那么多的路，吃不消啦。”她脸色苍白，身体像是要瘫下来了。百合子拘谨地低下头去。舞女正在楼下跟小旅店的孩子们一起玩。她一看到我，就去央求妈妈让她去看电影，可是接着垂头丧气的，又回到我身边来，给我摆好了木屐。

“怎么样，就叫她一个人陪了去不好吗？”荣吉插嘴说。但是妈妈不应允。为什么带一个人去不行呢，我实在想不透。我要走出大门口的时候，舞女正在抚摸着小狗的头。她那种疏远冷淡的

神情，使我对她难以开口讲话。她连抬起头来看我一眼的气力好像都没有了。

我独自去看电影。女讲解员在灯泡下面念着说明书。我立即走出来回到旅馆去。我把胳膊肘拄在窗槛上，好久好久眺望着这座夜间的城市，城市黑魆魆的。我觉得从远方微微地不断传来了鼓声。眼泪无端地扑簌簌落下来。

## 七

出发的早晨7点钟，我正在吃早饭，荣吉就从马路上招呼我了。他穿着印有家徽的黑外褂，似乎为了给我送行穿上礼服。女人们都不见，我立即感到寂寞。荣吉走进房间里来说：

“本来大家都想来送行的，可是昨天夜里睡得很迟，起不了床，叫我来道歉，并且说冬天等着您，一定要请您来。”

街上秋天的晨风是凛冽的。荣吉在路上买了柿子、四包敷岛牌香烟和熏香牌口中清凉剂送给我。

“因为我妹妹的名字叫薰子，”他微笑着说，“在船上吃桔子不大好，柿子对于晕船有好处，可以吃的。”

“把这个送给你吧。”

我摘下便帽，叫荣吉戴在头上，然后从书包里取出学生帽拉平皱折，两个人都笑了。

快到船码头的时候，舞女蹲在海滨的身影扑进我的心头。在我们靠近她身边以前，她一直在发愣，沉默地垂着头。她还是昨夜的化妆，愈加动了我的感情，眼角上的胭脂使她那像是生气的脸上显出一股幼稚的严峻神情。荣吉说：

“别的人来了吗？”

舞女摇摇头。

“她们还都在睡觉吗？”

舞女点点头。

荣吉去买船票和舢板票的当儿，我搭讪着说了好多话，可是舞女往下望着运河入海的地方，一言不发。只是我每说一句还没有说完，她就连连用力点头。

这时，有一个小工打扮的人走过来，听他说："老婆婆，这个人可不错。"

"学生哥，你是去东京的吧，打算拜托你把这个婆婆带到东京去，可以吗？挺可怜的一个老婆婆。她儿子原先在莲台寺的银矿做工。可是倒霉，碰上了这次流行感冒，儿子和媳妇都死啦，留下了这么3个孙子。怎么也想不出好办法，我们商量着还是送她回家乡去。她家乡在水户，可是老婆婆一点也不认识路。到了灵岸岛，请你把她送上开往上野去的电车就行啦。麻烦你呀，我们拱起双手重重拜托。唉，你看到这种情形，也要觉得可怜吧。"

老婆婆痴呆呆地站在那里，她背上绑着一个奶娃儿，左右手各牵着一个小姑娘，小的大概3岁，大的不过5岁的样子。从她那龌龊的包袱皮里，可以看见有大饭团子和咸梅子。五、六个矿工在安慰着老婆婆。我爽快地答应照料她。

"拜托你啦。"

"谢谢啊！我们本应当送她到水户，可是又做不到。"

矿工们各自说着这类话向我道谢。

舢板摇晃得很厉害，舞女还是紧闭双唇向一边凝视着。我抓住绳梯回过头来，想说一声再见，可也没说出口，只是又一次向她点了点头。舢板回去了。荣吉不断地挥动着刚才我给他的那顶便帽。离开很远之后，才看见舞女开始挥动白色的东西。

轮船开出下田的海面，伊豆半岛南端渐渐在后方消失，我一直凭倚着栏杆，一心一意地眺望海面上的大岛。我觉得跟舞女的离别仿佛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老婆婆怎么样啦？我探头向船舱里看，已经有好多人围坐在她身旁，似乎在百般安慰她。我安

下心来，走进隔壁的船舱。相模滩上风浪很大，一坐下来，就常常向左右歪倒。船员在到处分发小铁盆。我枕着书包躺下了。头脑空空如也，没有了时间的感觉。泪水扑簌簌地滴在书包上，连脸颊都觉得凉了，只好把枕头翻转过来。我的身旁睡着一个少年。他是河津一个工场老板的儿子，前往东京准备投考，看见我戴着第一高等学校的学生帽，对我似乎很有好感。谈过几句话之后，他说：

"您遇到什么不幸的事吗?"

"不，刚刚和人告别，"我非常坦率地说。让人家见到自己在流泪，我也满不在乎。我什么都不想，只想在安逸的满足中静睡。

海上什么时候暗下来我也不知道，网代和热海的灯光已经亮起来。皮肤感到冷，肚里觉得饿了，那少年给我打开了竹皮包着的菜饭。我好像忘记了这不是自己的东西，拿起紫菜饭卷就吃起来，然后裹在少年的学生斗篷里睡下去。我处在一种美好的空虚心境里，不管人家怎样亲切对待我，都非常自然地承受着。我想明天清早带那老婆婆到上野车站给她买票去水户，也是极其应当的。我感到所有的一切都融合在一起了。

船舱的灯光熄灭了。船上载运的生鱼和潮水的气味越来越浓。在黑暗中，少年的体温暖着我，我听任泪水向下流。我的头脑变成一泓清水，滴滴嗒嗒地流出来，以后什么都没有留下，只感觉甜蜜的愉快。

侍 桁 译